

滿洲國司法資料

滿洲國司法部法務司編纂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追錄號數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內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容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現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在
現在	現在	現在	現在	現在	現在	現在	現在	現在	現在	現在	現在	現在	檢 加 除 印 者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追錄號數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內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容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現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在
現在	現在	現在	現在	現在	現在	現在	現在	現在	現在	現在	現在	現在	檢 加 除 印 者

序

滿洲初無成文法律。亦無所謂司法制度。有清一代。滲澹經營。歷三百餘年。文物典章。燦然具備。民國代興。以五族共和相號召。以司法獨立爲標幟。我滿洲人士。信而不疑。於其頒行之法規制度。乃壹心協贊。率由惟謹者。又二十有餘年矣。積時既久。司法事例。日益衰繁。雖經官坊分別採集。刊爲專書。然脫漏遺忽。終有弗完之憾。去歲新邦締造。鄙人承乏法部。爲統一法權計。於舊有規制之不抵觸國體國情者。一遵執政教令第三號。因而援用之。其有改革增益之必要者。則另行剏制之。新舊並存。網羅彌富。恐其或致散佚而難資稽討也。特囑本部法務司。遴派專員。排比搜抉。緝成斯編。名曰滿洲國司法資料。其中所列者。不論已否廢止。是否援用。亦不問其爲通章。抑爲單行。凡屬關係司法之規制。悉予纂入。以備法界同人。臨事檢查。並爲將來編訂新法時。供作參攷之用。蓋亦設矩無紊方圓。借鏡藉明得失之意。云爾。

大同二年十二月馮涵清序

例 言

- 一 本書係以左列之主要目的編輯而成緣所採集固不以現在滿洲國施行者爲限
- 甲、爲決定滿洲國獨立前之舊司法法令中依教令第三號所援用者之資料
- 乙、爲明瞭滿洲國獨立以前之滿蒙地方司法制度之沿革
- 丙、爲彙集嗣後關於改善整備滿洲國之司法制度之參考材料
- 二 本書編輯目的既如上述故於滿洲國顯然不予援用之司法法令亦一併輯錄
- 甲、中華民國憲法及其關係法令於滿洲國不爲援用者固不待論然爲闡明被滿洲國援用之舊司法法令之根據安在之必要上而輯錄之
- 乙、中華民國之官制官規等顯然不可爲滿洲國之援用者亦輯錄之
- 丙、關於滿洲國領土以外地域之特別法令爲參考計亦輯錄之
- 三 本書分類係倣照滿洲國從來之配列方法固知未盡妥善擬俟他日再予訂正
- 四 此外尙有重要法令即如所謂地方法令或單行章程未及編錄亦屬不少擬另刊追錄以補充之
- 五 將來須用幾許勞費與時日方可製就滿日對譯之本書擬行續刊茲特預告

司法資料總目錄

第一類	約法、憲法
第二類	官制
第三類	官規
第四類	審判
第五類	民事
第六類	刑事
第七類	監獄
第八類	非訟事件
第九類	律師
第十類	外交
第十一類	公文、公報

第十二類	服制禮儀
第十三類	統計報告
第十四類	會計
第十五類	官產交通
第十六類	戒嚴
第十七類	行政訴訟
第十八類	選舉訴訟
第十九類	代繕
第二十類	問事
第二十一類	雜錄
補編	

第十一類 公文公報

第十一類 公文公報

第一章 公文

- 公文程式 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教令第二十八號·七月三十日政六五號法……………一
- 訂定公文簡便辦法應即遵照此令 十一年六月六日部令第四〇二號·六月十日政一六六號法……………一七
- 變通公文簡便辦法第一條仰各遵照令 十一年六月十七日部令第四六三號·六月二十六日政一六七號法……………一九
- 司法官署公文書暫行程式令 二年八月二十八日部令·八月三十日政……………二一
- 地方廳對於不相繫屬之機關仍用公函咨 三年八月十日咨奉天巡按使·第二年第十二號法……………二九
- 地方廳對於不相繫屬而又等諸上級機關仍用公函批 三年八月十一日批山東高審廳詳第一五六一號·
八月十六日政……………三一
- 道尹對地方廳行文程式應用公函咨 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復江蘇巡按使 二九號法……………三三
- 開封地方廳對於各縣初級案件准用批飭咨 (附原詳)五年七月十一日批河南高等廳第四九五九號·六六號法……………三五
- 看守所行文該管檢察廳自應用呈令 二年四月十八日指令京師高檢廳第四二一號·第一年第九號法……………三七
- 指示法院與商事公斷處行文程式批 (附原詳)五年四月十日批陝西高等廳第二九二八號·五八號法……………三九
- 地審分庭對外文書應由該推事檢察官署名蓋印飭 三年六月四日飭京師地方審檢廳第三二號·六月七日政……………四一
- 准於片付執行之片面上加蓋名戳令 二年八月五日指令京師地審廳第一一六二號·第一年第十二號法……………四三

- 酌定代理人公文署名程式通飭 四五
- 其一 四年十月十六日第一四六六號·四五號法
- 其二 四年十月二十日第一四九二號·四五號法
- 制定司法官署公文用紙式通飭 四年九月十四日第一二九五號·四二號法 四七
- 遵照部訂判詞程式通飭 (附判詞程式) 四年八月十二日第一零八八號·三九號法 四九
- 訂正覆判案件判決決定式通飭 五年二月十一日第一六一號·五五號法 六三
- 堂諭樣本准通行批 (附原詳及樣本) 四年五月十七日批陝西高審廳第四七六六號·三五號法 六七
- 稟部案件應注意各事項布告 元年三月六日布告第一號·三月八日政 六九
- 外行公文均分類編號令 元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一年第三號法 七一
- 副總統公文程式 國務院呈准·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政七〇號法 七三
- 准地方廳用令催提各縣案件令 (附原呈) 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指令廣東高等廳第一五一四號·七五號法 七五
- 指示對於律師公會行文程式電 (附來電) 六年十月十七日復黑龍江高審廳第二八九號·八四號法 七七
- 人民呈文須遵令貼用印花票布告 六年三月三日第七號·三月六日政七四號法 七九
- 人民陳述務須一律用呈並貼印花票布告 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三一號·九月三十日政一二六號法 八一
- 人民向京外各級廳及監所呈請事件係用呈仍應遵貼用印花令 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訓令各廳處及監獄第
 三一九號·三月三十日政七五號法 八三
- 舊監獄與高檢分廳及地檢廳互相行文應用公函令 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指令浙江高檢廳第五三八九號·一
 ○六號法 八五

○律師公會呈請文件應貼用印花令	八年三月十五日訓令京外各廳第一八八號·一〇四號法	八七
○配置檢察官對於高審廳長行文應用公函電	(附原電)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復東省特別區域高審廳配置檢察官 第二五七七號·一三一號法	八九
○核定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官往返文件之程式令	(附原呈)十一年六月指令東省特區高等廳第五七五六號	九一
○對於各縣初級管轄案件准援例用批令催提令	(附原呈)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指令山西高等廳第一八五五號·一一 八號法	九三
○地方廳對於上訴管轄各縣案件准用令催提令	(附原呈)九年五月十五日指令甘肅高等廳第五一五七號· 一二一號法	九五
○核示分監公文程式令	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指令河南高檢廳第四六五號	九七
○東省特區高審廳廳長檢察所主任官與監所監督行方程式令	十一年三月二日訓令東省特區高審廳所第二 八六號	九九
○提送監犯應用正式公函令	(附原呈)九年九月二日指令江蘇高檢廳第九三二八號·一二六號法	一〇一
○律師公會與檢察官長相互行文應用委任等令及呈批各式電	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復江蘇高檢廳第一九〇 號·一一七號法	一〇三
○書狀用紙式樣	(附布告)十年七月十八日電各廳處第一四〇六號·八月二日政	一〇五
○委任狀保狀領狀限狀交狀和解狀等均包括在民事書狀之內電	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復福州高檢廳第一九一 六號	一〇七
○通行律師聲請書式並決定書式令	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訓令各省高審廳第二二八號·一一八號法	一〇九

- 代理人訴訟書類應用狀紙及頒定格式批 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批安徽高審廳第三一三八號·六二號法·····一一一
- 訟事除裁判外擬酌用通知書暫准試辦令 (附原呈)九年二月十三日指令浙江高審廳第一六二五號·一一八號法·····一一三
- 通行裁斷書署名格式令 十年七月訓令各高審廳京地審廳及各處第八八四號·八月一日政一四八號法·····一一五
- 通行廳長委任執行處推事代行裁斷之裁斷書格式令 十年七月訓令京外高審廳及各處第八八四號·八月一日政·····一一七
- 核定和解證書格式令 十年八月十五日指令浙江高審廳第一〇二三五號·一五〇號法·····一一九
- 增訂公文用紙格式尙屬可行令 (附原呈並格式)十一年七月十二日指令東省特區高審廳第六八六〇號·一八三號法·····一二一
- 公布東省特區法院各種訴訟用紙及簿冊格式令 十一年三月十一日訓令東省特區高審廳第三三二號·一七七號法·····一二三
- 核准民刑輕微案件擬用判詞印本附卷令 (附原呈)十二年五月一日指令江蘇高審廳第三五四四號·一七七號法·····一二五
- 高等分廳對於所轄地方廳公文應以令行之令 (附原呈)十三年七月十四日指令福建高檢廳第五四〇六號·····一二七
- 制定高等地方審檢各廳簿冊及訴訟用紙各項格式樣本仰一律遵辦令 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訓令京外各高等廳及各處第八六二號·二一六期法·····一二九
- 前定各種訴訟用紙格式樣本應酌量廢止令 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訓令京外各高等廳及各處第八六四號·二一六期法·····一三一
- 對於訴訟上用紙尺寸取一致辦法咨 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咨京師警察廳第八三一號·二一六期法·····一三三
- 高檢廳訴訟用紙一律刷印黃色電 (附原電)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復江蘇高檢廳第八一九號·二一七期法·····一三五

- 慎選紀錄書記官並優予待遇令 十年八月十三日訓令各高等廳所第九八五號·八月十七日政·一四九號法……………一三七
- 訴訟卷宗改用裝訂式並辦法通飭 (附用紙模樣並摘錄裝訂樣本)四年四月七日·三二號法……………一三九
- 整理卷宗及指定管卷專員令 十年三月二十一日訓令各廳處第二五二號·三月二十四日政……………一五五
- 兼理訴訟各縣卷宗應照部頒整理卷宗辦法整理令 十年三月二十五日訓令各廳處第二七九號·三月二十八日政……………一五七
- 各縣卷宗應照部頒格式改爲裝訂式令 十年四月六日訓令各廳處第三二二號·四月十日政……………一五九
- 司法部文件保存細則 元年九月二十七日總武字第一九號·十月一日政……………一六一
- 保存文件須於騎縫處蓋印令 二年三月十八日·第一年第七號法……………一六九
- 清理被焚各案卷證辦法准備案令 (附原呈並辦法)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指令江西高審廳第五二四〇號……………一七一
- 吉林高審廳銷燬卷宗簡章 (附原呈並指令)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指令吉林高審廳第八三二一號·二二一期法……………一七三
- 准一律援用京地檢廳文件保存期限規則令 (附原呈)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指令奉天高檢廳第八八六一號·二一八期法……………一七五

第一章 公 報

- 政府公報條例 元年七月一日·七月三日政……………一七七
- 修正 (三年八月·八月七日政)
- 司法公報纂例……………一七九

參 考

- 核准京師地審廳聲請書格式令 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指令第一六九三號·第二年第四號法……………一八三
- 核准京師地方檢察廳聲請書格式批 (附原詳)三年九月九日·二八號法……………一八五
- 核准上海地方廳民事執行聲請書格式批 (附原詳)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二八號法……………一八九
- 福建閩侯地方檢察廳銷燬卷宗暫行章程 十年一月十七日指令福建高檢廳第五七六號·一三二號法……………一九一
- 京師地方檢察廳文件保存期限規則 十四年二月司法部核准·二〇三期法……………一九三

第十一類 公文公報

第一章 公文

公程式

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教令第二十八號·七月三十日政六五號法

第一條 凡處理公事之文件名曰公文

第二條 公文名類如左

(一)大總統令 大總統指揮全國時用之

甲 公布法律 乙 公布教令 丙 公布應宣布之國際條約 丁 公布豫算 戊 公布特任簡任薦任各官之任免

以上除概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或會同主管或全體國務員副署外其公布法律者須聲明國會議決其宣布條約者須聲明國會同意及批准之年月日併由大總統署名

(二)國務院令 國務院有所指揮時用之

(三)各部院令 各部院有所指揮時用之

(四)任命狀 任命官吏時用之

甲 特任簡任各官任命狀由大總統署名蓋印國務總理或會同主管國務員副署 乙 薦任官任命狀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或會同主管國務員副署 丙 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官署長官署名蓋印

(五)委任令 大總統對於官吏又上官對於屬官所有差委時用之

(六)訓令 大總統對於官吏又上官對於屬官有所諭誥時用之

(七)指令 凡以上對下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八)布告 宣示事實時用之

以上五七七八各款凡屬於大總統者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或會同主管國務員副署屬於各官署者由該官署長官署名蓋印

(九)咨 國會與大總統或國務員又國務院或各特任官署與各部院又平行各官署公文往復時用之

大總統咨國會文須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副署

(十)咨呈 各特任官署行文國務院時用之但國務院與之行文仍用咨

(十一)呈 人民對於大總統或各官署又官署或官吏對於大總統又下級官署對於上級官署有所陳報時用之

(十二)公函 不相隸屬之各官署公文往復時用之

(十三)批 各官署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第三條 公文必須記明年月日凡大總統文件國務總理副署者由總理記之各官署文件由各該長官記之屬於簡人者由本人記之

第四條 所有文件除任命狀外其第二條一二三八各款均應公布於政府公報其餘願登載者聽

第五條 各類文件應分編號數每年自第一號起至若干號止公布於政府公報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式

一

大總統令

國會議決某某法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法律第 號
某某法 第一章
第一條
第二條

二

大總統令
茲制定 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年
印

月

日

教令第 號
標題
第一條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三

大總統令
本大總統經國會之同意批准某年月日於某處本國全權委員與某國全權委員署名蓋印之某種條約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署名

大總統
印

月

日

條約第 號
某某條約
條約正文

國務總理 姓名
外交總長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四

大總統令
國會議決某年度預算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二十二條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年
印

月

日

某年度預算
預算正文

國務總理 姓名
財政總長 姓名

院令式

院令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部 年
印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部令式

某某部令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部 年
印

月

日

某某總長 姓名

一 任令式

大總統令
特任某某為某某官此令

中華民國

大 年
統 印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二

大總統令
任命某某為某某官此令

中華民國

大總統
年
印

月

日

國務總理
某某總長
姓名
姓名

三

大總統令
某官某某呈請任命某某為某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大總統
年
印

月

日

國務總理
某某總長
姓名
姓名

免令式

一

大總統令
某官某某呈請辭職某某准免本官此令

中華民國

大總統
年
印

月

日

國務總理
某某總長
姓名
姓名

二

大總統令
某官某某呈據由官某某呈請辭職某某准免本官此令

中華民國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布告式

一

大總統布告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二

某官署布告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月

日

某某官 姓名

任命狀式

一

任命狀第 號
特任某某為某官此狀

大總統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二

任命狀第 號
任命某某為某官此狀

大總統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三

任命狀第 號
任命某某為某官此狀

中華民國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四

某官署任命狀第
任命某某為某官此狀
號

中華民國

署印

月 日

某某官 姓名 官印

委任令式

大總統委任令第
號

中華民國

大總統印

月 日

某某官 姓名 官印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二

某官署委任令第
號

中華民國

署印

月 日

某某官 姓名 官印

訓令式

一

大總統訓令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國
 令 某官署
 某官姓名
 統 大 年 總 印
 月 日
 某國務總理
 姓名

二

某官署訓令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國
 令 某官署
 某官姓名
 署 年 印
 月 日
 某某官
 姓名

指令式

一

大總統指令第 號
 本文據呈云云此令
 中華民國 國
 令 某官署
 某官姓名
 呈 件及事 由
 統 大 年 總 印
 月 日
 某國務總理
 姓名

二

某官署指令

令某官署
某官姓名

本文據呈云云此令

呈件及事

由

中華民國

署
印年

月

日

某某官
姓名

咨式用摺疊紙

正面

第 號

咨印

中頁

大總統為咨行事

此咨

參議院

國務總理
姓名

背面

中華民國

印年

月

日

咨呈式

正面

第 號

印
咨呈

中頁

某官署為咨呈事

國務總理

此咨呈

某官姓名

背面

中華民國

年印

月

日

公函式

某官署公函

年

字 第

號

逕啓者

此致

某某官

中華民國

署
印年

月 日

呈式

一

正面

呈

中頁 呈內私印無印者以押代之無代書人者代書人項從略連署人指依法令規則應隨同署名之人具呈人如係法人應將法人名稱地址及其代表者姓名住址年齡註明

呈為
大總統或某官

事

謹呈

具呈人
〔原籍某處〕
〔現住某街門牌第 號〕
〔職業〕
〔年 月 日生〕
姓名

具呈人
署名
〔原籍〕
姓名
印

代書人
〔原籍〕
姓名
印

連署人
〔原籍〕
姓名
印

職業
〔原籍〕
姓名
印

背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 官署或官吏所用呈
外者應用人民所用呈
正面 與人民所用呈同
中頁 呈內之印有官印者用官印無官印者用私印

呈為

謹呈

大總統或某某長官

某官 姓名 [官印]

背面 與人民所用呈同
官署呈年月日上蓋署印

批式 原呈發還者貼於原呈表面

某官署批第 號

本文云云

此批

原具呈人 姓名
呈 件及事 由

中華民國

[署印]

月

日

某某官姓

[官印]

三 公函用

封面

內 函 附 件

某官

某官署

封背

中 華 民 國

署 年
印

月

日

四 訓令及指令用

封面

某

署 印

官

署

署 印

封

封背

內 件

中 華 民 國

署 年
印

月

日

右令某官准此

凡各官署呈咨批令及公函所用紙張以營造尺縱八寸八分橫三寸七分爲度每半頁五行每行七分四釐封筒縱九寸四分橫四寸五分爲度以昭一律

空白页

訂定公文簡便辦法應即遵照此令

十一年六月六日部令第四〇二號·六月十日政一六六號法

本部及所屬各廳處監所往來公文甚繁敘事雖不厭詳明但詞句貴乎簡潔往往例行事件數言可了亦復轉輾聲叙累幅未盡省覽費時甚屬無謂茲訂定公文簡便辦法三條列舉如左應即一體遵照此令

- 一 凡呈覆咨覆函覆文件於公程式所載首句之下其呈覆文件應接「奉某官署第幾號某令謹悉」字樣咨覆函復文件應接「准某官署第幾號咨或公函已悉」字樣祇引原文號數不引原文字句以下即逕覆叙文
- 一 凡尋常轉行文件對於所轉行之原文應簡單摘要聲叙不得直鈔全文
- 一 凡查覆及其他重要文件對於所轉行之原文不便刪節者應另紙鈔錄作為附件本文內仍簡單聲叙

空白页

變通公文簡便辦法第一條仰各遵照令

號法 十一年六月十七日部令第四六三號·六月二十六日政一六七

本部訂定公文簡便辦法三條業經通行遵照在案查第一條所定呈覆咨覆函覆文件祇引原文號數不引原文字句係爲例行公文力求簡便起見但僅引號數恐難一目了然仍應於所引號數之下扼要摘叙原文事由一二句惟不得引用全文以免冗長仰各遵照此令

空白页

司法官署公文書暫行程式令

二年八月二十八日部令·八月三十日政

第一條 司法官署關於司法行政事務之往復文書分爲左列數種

(一)呈 (二)訓令 (三)指令 (四)委任令 (五)公函 (六)批 (七)布告

前項公文書程式依附表所定

第二條 左列各款文書以呈行之

(一)總檢察廳高等以下審判檢察廳對於司法總長 (二)下級審判檢察廳對於有監督權之上級長官

第三條 左列各款文書有所指揮以訓令行之因呈請而有所指揮以指令行之有所委任以委任令行之

(一)高等以下審判廳對於所屬各級審判廳 (二)總檢察廳以下檢察廳對於所屬各級檢察廳

第四條 左列各款文書以公函行之

(一)總檢察廳高等以下審判檢察廳對於大理院之往復文書 (二)同級或無隸屬關係之審判檢察廳之往復文書

(三)審判檢察廳對於司法官署以外之官署之往復文書

第五條 審判檢察廳對於人民及所屬官吏之呈分別准駁之文書以批行之

第六條 審判檢察廳長官關於事實之宣示或特定事項之通知以布告行之

第七條 發行各項文書各依年月日先後編號每一年度更易一次自一號起至何號止在京於政府公報在外於各官署指

定公報公布之

第八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第九條 大理院對於司法部之往復文書另訂之

附表一 呈各表用紙左方須留紙邊以便彙訂其長短
寬狹須依式自製外欄及行格綫用紅色

第 號



某某審判廳呈 (檢察廳行文則改用某某檢察廳下倣此)

謹呈

某某長官

某某廳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日

某某監印
某某校對

(呈內之印有官印者用官印無官印者用私印)

附表二 訓令

某某審判廳訓令第 號

令 某某
官 姓名 廳

本文

此致

某某官

中華民國 年

廳 月 印

日

某某校對
某某監印

附表六 批

某某審判廳批第 號

原具呈人姓名

中華民國 年

廳 月 印

日

某某廳長官姓

官印

某某校對
某某監印

空白页

地方廳對於不相繫屬之機關仍用公函咨

三年八月十日咨奉天巡按使·第二年第十二號法

爲咨行事准咨陳據遼瀋道尹榮厚詳稱道尹對於地方審檢廳按照公文程式用飭抑用咨尙無明文規定請核示等情查委任監督職權道尹與地方廳並無直接之關係遇事應咨高等審判廳長並詳本巡按使核辦惟同處商埠交接較多行文須有一定程式等因咨陳請核到部查道尹監督司法行政係以所轄各縣之未設審檢廳者爲限地方廳與道尹即無隸屬之關係茲准前因本部第十三號通飭內開同級或無隸屬關係之司法官署對於司法官署以外之官署文書往復仍准用公函等因業經公布在案現京師各廳行之尙無窒礙是該省地方審檢廳對於不相繫屬之機關遇有傳提人證調查案卷或請求協助時自應查照前項部飭逕以公函行之如認爲事關重大或有不便情形時得分別詳由高等審檢長官轉行相應咨請貴巡按使查照辦理此咨

空白页

地方廳對於不相繫屬而又等諸上級機關仍用公函批

三年八月十一日批山東高審廳詳第一
五六一號·八月十六日政

署山東高等審判廳長高种爲請定司法機關與其他機關往復文書程式詳悉據稱地方審檢廳對於不相繫屬而又等諸上級之機關其文書程式若仍用公函勢必至受者因此不滿而生衝突等語查第十三號部飭內開同級或無隸屬關係之司法官署對於司法官署以外之官署文書往復仍准用公函等因業經公布在案現京師各廳行之尙無窒礙是該省地方審檢廳對於不相繫屬而又等諸上級之機關遇有因傳提人證調查案卷或請求協助時自應查照部飭通以公函行之如認爲事關重大或有不便情形時得分別詳由高等審檢廳長官轉行仰即飭遵此批

空白页

道尹對地方廳行文程式應用公函咨

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復江蘇巡按使·二九號法

爲咨復事准咨開按據金陵道尹王舍棠詳道尹雖奉飭委監督道屬司法行政但與地方檢察廳究無直接之統屬所有往返文件應用何種程式方爲合宜等情詳請核示前來查道尹既奉委監督道屬司法行政則對於地方檢察廳雖無直接之統屬究亦在監督範圍之內惟事關行文程式應否用飭相應據情咨陳查核各等因到部查道尹行使監督權其權限爲巡按使委任道尹監督司法行政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三條所列舉惟對於該管區域兼理訴訟縣知事有直接監督權與地方檢察廳無所關涉不能援試辦章程之例以上級檢察廳相比據誠如該道尹原詳所云道尹雖奉飭委監督道屬司法行政但與地檢廳究無直接之統屬也案查司法官署對於同級或無隸屬關係之司法官署暨對於司法官署以外之官署所有文書往復概仍准用公函等因業於本年五月第十三號部飭公布並通飭京外各級審檢廳在案現京師各審檢廳對於不相繫屬之各部及其他衙門均照部飭以公函往復通行已久尙無窒碍道尹爲司法官署以外之官署與地檢等廳不相繫屬遇有因傳提人證調查案卷等時自應一律查照部飭以公函行之相應咨復查照即希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空白页

開封地方廳對於各縣初級案件准用批飭咨

(附原詳)五年七月十一日批河南高等廳第四九五九號
六六號法

詳悉據稱開封地方廳擬援照陝西長安地方廳辦法對於各縣初級管轄案件得用批飭催提以利訴訟並請俟高等分庭成立後一併仿辦等語應即照准此批

附原詳

詳爲詳請事案據開封地方審判廳暨開封地方檢察廳會詳稱竊維豫省外府審檢各廳自民國二年十二月奉 令裁撤後三年六月奉鈞廳飭以職廳等爲全省案關初級管轄上訴機關當即遵照辦理但豫省地廣人衆訴訟甚夥職廳等對於縣知事行文調卷傳集人證等事向係遵章用公函行之而各縣知事多狃於積習視職廳等爲對等機關公文即到任意擱延再三函催置若罔聞以故職廳等每月民刑未結各案其因各縣人卷未經送到者實居大多數每月民刑案件單表屢經呈報有案甚或因函催數月延不送廳亦屢經詳請鈞廳飭催有案不惟輾轉遷延往返需時於訴訟進行大有影響而當事人亦受無窮之累現雖先後奉鈞廳飭縣知事遇有法庭委託事件務須盡力輔助暨司法共助事務懲獎條例各在案而各知事往往視爲具文若不設法救濟恐訴訟前途益形困難查閱陝西高等審判廳擬定縣知事處理司法事務細則第六十二條載地方審檢廳對於初級審管轄之案件有指揮命令之權遇行文字事件發生時得以批飭行之第六十三條兼理初級審之各縣知事對於地方審檢廳關於司法職務上有服從之義務其報告陳述事件一律用詳各等語又查第四十八期司法公報載陝西高等審判廳詳高等分庭擬比照地方審檢廳辦法對於各縣初級審管轄案件遇行文時得用批飭逕行催提一案業奉司法部批准照行在案職廳等爲促訴訟進行以免人民拖累起見再四思維擬請援照陝西地方審檢廳辦法對於初級審管轄之案件遇行文時得用批飭逕行催提以期迅速而免稽延加縣知事故意違延致誤事機者職廳等得據實揭報鈞廳核辦事關職權問題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詳請鑒核轉詳示遵等情到廳查該廳等所稱各節係爲督促司法進行起見可否准予照行之處除批覆外理合詳請鈞部鑒核示遵以便轉飭遵照再豫省汝陽河洛高等兩分庭現正分別籌設俟成立後擬請一律照辦合併聲明謹詳

空白页

看守所行文該管檢察廳自應用呈令

二年四月十八日指令京師高檢廳第四二一號·第一九號法

據該廳呈稱看守所行文本廳應用何項程式請核示等情查看看守所既歸檢察廳監督則該所對於檢察廳行工程式自應用呈除令看守所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空白页

指示法院與商事公斷處行文程式批

(附原詳)五年四月十日批陝西高等廳第二九二八號·五八號法

詳悉查商事公斷處爲商會附設機關商會對於行政官署一切行文程式民國五年二月一日頒行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已有規定法院與商事公斷處行文自可采類推解釋分別辦理此項行文程式仍仰候本部分別釐定再行飭遵可也此批

附原詳

爲詳請示遵事查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法院委託調處之案如有屬於前條所列各欸之一者應仍稟請受訴法院核辦等語是商事公斷處對於法院有所請求應以稟行之已無疑義而法院對於商事公斷處有所委託及指示時是否以飭行之並無明文規定陝省向來對於商務總會皆沿用公函揆諸地位似非所宜究竟依據何種公式惟有詳請鈞部指示以便遵循而免異議理合具文詳請鑒核俯賜批示施行謹詳

空白页

地審分庭對外文書應由該推事檢察官署名蓋印飭

三年六月四日飭京師地方審檢廳第三二號六月七日政

爲飭知事查本部第二百四十五號部令業將該廳第一第二分庭鈐記各一顆發交該廳轉飭啓用在案但此項鈐記係關於該分庭對外文文件爲推檢所共用者而推檢所負之責任既各不同其對外權限亦自相異若不明示界限於公務進行實多障礙嗣後地方審判分庭對外文書凡屬於推事權限以內者由該分庭推事署名蓋印屬於檢察官權限以內者由該分庭檢察官署名蓋印以專責成仰該廳轉飭遵照此飭

空白页

准於片付執行之片面上加蓋名戳令

二年八月五日指令京師地審廳第一一六二號·第一年第十二號法

據呈已悉該廳擬將片付執行於片面上添加書記官及推事名戳書記官於繕寫完畢時繳由承審推事復核無誤然後共同簽名蓋戳責任所在推事與書記官自必慎重將事庶不至再有錯誤之發生等語事屬可行應准如擬辦理仰即飭遵此令

空白页

酌定代理人公文署名程式通飭

其一 四年十月十六日第一四六六號·四五號法

爲通飭事查閱各廳詳部文件遇有長官請假或因公離任或尙未到任暫行委員代理職務者公文內往往即由代理員單獨署名殊屬不合嗣後凡遇此項代理人對於本部或該管長官之陳請報告應於詳文內署本任長官職名並蓋章旁註某某職名代行字樣以昭核實而歸劃一合行通飭遵照辦理此飭

其二 四年十月二十日第一四九二號·四五號法

爲通飭事第一四六六號部飭酌定代理職務人員於申詳文內署名程式業經通行在案查關於此類程式尙有應行增訂之處茲再逐項開列於後

一 長官因病出缺或因陞轉降調及辭職開缺而交卸者如繼任長官尙未奉任命或部派時其代理人署名程式如左

某署某長官 (姓名闕) 官印

某官姓名代行

- 一 代理人員於副詳或咨飭及示應署名時亦分別適用第一四六六號部飭及此次規定程式但無庸蓋官印
- 一 代理人員於詳文封面應署代行某署長官職務某官姓名
- 一 上級官署對於所署官署代理人員有所飭知時其程式如左

某官姓名

右飭代行某署長官職務某官姓名准此

- 一 代理人員係指代行(或代理)某官職務者而言其經任命或部派兼代(或代理)某官者應逕署兼代(或代理)某署某官姓名

以上各項合行通飭遵照此飭

空白页

制定司法官署公文用紙式通飭

四年九月十四日第一二九五號·四二號法

爲通飭事查法院各種公文書用紙式向無一定紙幅概不整齊亟應妥爲釐定以歸畫一本部現已制定司法官署公文用紙各式五種爲此通飭京內外各該廳處嗣後務宜查照並飭所屬一體遵辦此飭
司法官署公文書用紙式目錄共五種

(一)司法官署咨〔詳飭〕公函用紙式 (二)司法官署附隨公文書之清冊鈔件用紙式 (三)〔副詳用紙式〕 (四)司法官署公文書封筒用紙式 (五)批用紙式

一 司法官署〔詳〕咨〔飭〕用紙式

公函

(說明一)本紙紙幅縱營造尺八寸八分橫五寸八分周圍劃線橫線四寸四分縱線五寸九分上方留邊一寸九分下方留邊一寸左方留邊一分半右方留邊一寸二分半以便彙案裝訂內容分爲八行表面背面不劃行格僅劃周圍一線色用紅

(說明二)本紙以本國所製毛邊紙料爲之其無毛邊紙地方以本國所製相當紙料爲之

(說明三)凡司法官署咨〔詳飭〕公函皆用此紙

(說明四)凡公文長者得用篇幅較長之紙或以數紙接續之

二 司法官署附隨公文書之清冊鈔件用紙式

(說明一)附隨公文書之清冊用紙及紙幅留邊分寸周圍劃線須查照用紙式一說明第一項第二項辦理惟內容行格分爲十一行

(說明二)凡附隨公文書之清冊鈔件皆用此紙清冊應用橫格者得臨時以黑線劃之

(說明三)凡公文書中舊例鈔述他處官署文開各節得於本文中僅叙來文簡明理由另將全文附作鈔件不與本文夾雜以便省覽

(說明四)凡附件長者得用篇幅較長之紙或以數紙接續之

三 司法官署〔副詳用紙式〕

〔說明一〕〔副詳用紙及紙幅留邊分寸周圍劃線統查照用紙式一說明第一項第二項辦理〕

〔說明二〕〔凡司法官署副詳皆用此紙〕

四 司法官署公文書封筒用紙式

〔說明一〕封筒用紙幅縱營造尺九寸四分橫六寸二分

〔說明二〕封筒以本國所製毛頭紙料爲之

〔說明三〕凡司法官署咨〔詳飭〕公函各項公文均一律用之

五 批用紙式

〔說明一〕本紙幅縱營造尺八寸八分橫一尺一寸周圍一線縱七寸橫九寸

〔說明二〕本紙以本國所製毛邊紙爲之其無毛邊紙地方以本國所製相當紙料爲之

〔說明三〕凡司法官署對於人民陳請之批准批駁皆用此紙

遵照部訂判詞程式通飭

(附判詞程式)四年八月十二日第一零八八號·三九號法

爲通飭事查京外各級審判衙門判詞程式極不整齊亟應明定以歸一律爲此通飭各級審判衙門嗣後製作判詞應依本部所訂程式辦理仰京內外各該廳處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飭

判詞程式目錄

第一審民事判決式 第一審刑事判決式 第一審民刑事決定式 刑事豫審決定式 控訴審民事判決式 控訴審刑事判決式 民事抗告決定式 刑事抗告決定式 縣知事詳送覆判案件判決式 縣知事詳送覆判案件決定式

以上共十種

(注意) 上告審民刑事判決決定式應照大理院判詞程式辦理茲不具列

第一審民事判決式

判決

原告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右代理人 姓名 職業

被告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右代理人 姓名 職業

(說明一) 代理人如非律師並載明年齡籍貫住址餘式做此

(說明二) 原被告或代理人如有多數時應依次填寫但代理人如係代理其中某一或二人時須記明右一人

代理人或右二人代理人

(說明三) 如原告人或被告人依法委任代訴並將代訴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列於原告人或被告人之後

餘式做此

(說明四) 如有參加人時應將參加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列於當事人之次若當事人有代理人時應列於

代理人之次並書明主參加人從參加人字樣不得混稱參加人餘式做此

(說明五) 法人爲當事人時應記載其名稱與事務所及代表法人之代理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餘式做此

(說明六) 如無代理人時無庸列入代理人一行餘式做此

右列當事人因某案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注意) 遇有必須檢察官蒞庭案件如婚姻承繼等案應於因某案件下加入「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某某陳述意見」字樣

(說明) 因某案例如因房產轉讓案因身分爭執案可依案情照填餘式仿此

主文

(說明) 主文項中應簡單叙明本案裁判之結果不得涉及事實或理由餘式仿此

事實

緣

(說明一) 事實項中凡構訟之事實及當事人對於事實上之爭點或證據應詳細載入餘式仿此

(說明二) 記載事實如山踏勘所得者應將勘實情形記入如以辯論爲主者應將辯論要旨記入其狀詞中聲叙不明者均應於辯論時令其明白申說詳細記載

理由

(說明一) 理由項中應根據事實及法例叙明主文中所云云之理由餘式仿此

特爲判決如主文

(說明二) 理由應以扼要簡明爲主力戒繁冗餘式仿此

(說明三) 主文事實理由各項叙詞無取深奧其文法字句總以沿用本國舊有者爲主不宜專趨新異餘式仿此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日

某處地方審判廳民事第幾庭

推事 ○○○○ **私章**

書記官 ○○○○ **私章**

(說明一) 判決文應載明年月日及法院名稱推事書記等官名姓名並蓋用私章其年月日處應蓋用廳印餘式仿此

仿此

(說明二) 如受理第一審者係地方分庭或兼理司法縣知事公署可分別依式填寫餘式仿此

右判決○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 **私章**

(說明一) 右判決三字下本字上書記官應註明係正本或副本並須證明與原本無異餘式仿此

(說明二) 判決正本或副本除照原本所載於年月日處蓋用廳印外書記官應署名蓋章並須另行註明所作正本副本之年月日餘式仿此

第一審刑事判決式

判決

被告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辯護人 姓名 職業

(說明一) 如被告人在逃應註明在逃字樣凡在逃被告人僅知姓名不能詳知年齡籍貫住址職業者得僅記姓名

(說明二) 辯護人如非律師應註明年齡籍貫住址餘式仿此

(說明三) 如有告訴人應將告訴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列於被告人之前

右列被告人因某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提起公訴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說明) 因某案例如因殺人案因詐欺取財案可依案情照填餘式仿此

主文

(說明) 主文項中應簡單叙明被告無罪或有罪並所科之刑

事實

緣

(說明) 事實項中凡關於構成公訴之事實如有踏勘或搜索或訊問或認定及他項方法所得之事實均須詳細

記入

理由

特為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某某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日

某處地方審判廳刑事第幾庭

推事 ○○○
私章

書記官 ○○○
私章

書記官 ○○○
私章

右判決○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第一審民刑事決定式

決定

原告人或告訴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右代理人	姓名	職業			
被告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右辯護人	姓名	職業			
聲請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聲請參加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說明) 本案或係民事或係刑事或係聲請處分或係聲請參加應分別依式填寫
 右……人因某案本廳決定如左

主文

(說明) 主文項中應簡單敘明決定之主旨

理由

(說明) 理由項中應敘明本案決定之理由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日

某處地方審判廳

推事 ○○○

書記官 ○○○

私章
私章

特為決定如主文

右決定○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 私章

刑事豫審決定式

決定

被告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右辯護人 姓名 職業

右列被告人因某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提起公訴請求豫審本廳豫審終結決定如左

主文

(說明) 主文項中應簡單叙明被告人無罪免訴或犯刑律第幾條之罪應付公判及他項處分

事實

緣

(說明) 事實項中應叙明豫審所得之事實

理由

特為決定如主文

(說明) 理由項中應叙明免訴或送付公判及他項處分之理由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日

某處地方審判廳刑事第幾庭

右決定○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控訴審民事判決式

豫審推事	○	○	○	私章
書記官	○	○	○	私章
書記官	○	○	○	私章

判決

控訴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	----	----	----	----	----

右代理人	姓名	職業
------	----	----

被控訴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	----	----	----	----	----

右代理人	姓名	職業
------	----	----

右控訴人爲某案不服某處審判衙門民國某年月日第一審之判決聲明控訴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注意 遇有必須檢察官蒞庭案件如婚姻承繼等案應於聲明控訴下加入（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某某陳述意

見）字樣

（說明一） 某審判衙門例如地方審判廳高等分廳附設之地方庭及兼理司法縣知事公署可依案情照填餘式

做此

（說明二） 爲某案例如爲買田涉訟一案或爲承繼涉訟一案餘可類推

主文

（說明） 主文項中應簡單叙明控訴裁判之結果餘式做此

事實

緣

(說明一) 事實項中應叙明控訴人不服第一審判決之事實及事實上之爭點餘式做此

(說明二) 如當事人在第二審所述事實與在第一審所述相同應照第一審判決事實約略記載如與第一審不

同或有新事實發見者均應詳細記載餘式做此

理由

..... 特為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日

某處高等審判廳民事第幾庭

審判長推事 ○○○○ 印章

推事 ○○○○ 印章

推事 ○○○○ 印章

書記官 ○○○○ 印章

(說明) 如受理控訴審者係高等分廳高等分庭地方審判廳或其他審判衙門可依式填寫餘式做此

右判決○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 印章

控訴審刑事判決式

判決

(1) 控訴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右辯護人 姓名 職業

(2) 控訴人 某廳檢察官

被控訴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右辯護人 姓名 職業

注意 本案控訴如由檢察官提起應照第二式填寫

(1) 右控訴人爲某案不服某處審判衙門民國某年月日第一審判決聲明控訴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2) 右被控訴人某某一案經某審判衙門於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判決復由某處檢察廳檢察官某某以……聲明

控訴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注意 本案控訴如由檢察官提起應照第二式填寫

主文

事實

緣

理由

特爲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某某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日

某處高等審判廳刑事第幾庭

審判長推事 ○○○○ 印章

推事 ○○○○ 印章

推事 ○○○○ 印章

書記官 ○○○○ 印章

右判決○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
私章

民事抗告決定式(再抗告決定準用之)

決定

抗告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右代理人 姓名 職業

(說明一) 如有附帶抗告人應將附帶抗告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列於抗告人之後

右抗告人爲某案不服某處審判衙門民國某年月日之決定或命令聲明抗告本廳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說明) 主文項中應簡單叙明本案決定之結果餘式做此

理由

(說明) 理由項中應叙明本案決定之理由餘式做此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日

某處高等審判廳民事第幾庭

審判長推事

私章

○ ○ ○

私章

○ ○ ○

私章

書記官 ○ ○ ○

私章

特爲決定如主文

(說明) 如受理抗告者係地方審判廳或其他審判衙門得分別依式填寫餘式仿此
右決定抗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 **私章**

刑事抗告決定式 (再抗告決定準用之)
決定

(1) 抗告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右辯護人 姓名 職業

(2) 抗告人 某廳檢察官

被告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右辯護人 姓名 職業

注意 本案抗告如山檢察官提起應照第二式填寫

(1) 右抗告人爲某案不服某處審判衙門民國某年月日之決定或命令聲明抗告本廳審查決定如左

(2) 右被告人某某一案經某處審判衙門於民國某年某月某日爲某種之決定或命令復由某處檢察廳檢察官某某以：

……聲明抗告本廳審查決定如左

注意本案抗告如係檢察官提起應照第二式填寫

主文

理由

……特爲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日

理由

特為判決如主文

(說明) 理由項中應叙明本案判決之理由

本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某某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日

某處高等審判廳刑事第幾庭

審判長推事 ○○○○

私章

推事 ○○○○

私章

推事 ○○○○

私章

書記官 ○○○○

私章

(說明) 覆判者如係高等分廳可依式填寫餘式仿此

此件為某某案件經某縣知事公署詳送覆判一案判決○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

私章

縣知事詳送覆判案件決定式

決定

被告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右辯護人 姓名 職業

右列被告人因某案經某縣知事公署判決後詳送覆判本廳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說明) 主文項中應簡單叙明覆判決定之結果

(參照覆判章程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條)

事實

緣

(說明) 事實項中應叙明犯罪及原判事實

理由

依覆判章程某條某款特為決定如主文

(說明) 理由項中應叙明本案決定之理由

本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某某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日

某處高等審判廳刑事第幾庭

審判長推事 ○○○○ 印章

推事 ○○○○ 印章

推事 ○○○○ 印章

書記官 ○○○○ 印章

此件為某某案件經某縣知事公署詳請覆判一案決定○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 印章

訂正覆判案件判決決定式通飭

五年二月十一日第一六一號·五五號法

爲通飭事查上年八月第一零八八號部飭頒行判詞程式中覆判案件判決決定兩式尙有訂正之處合亟另爲訂定仰即遵照並飭覆審衙門一律遵行此飭附程式一件

覆判案件判決式

判決

被告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右列被告人因某案由某縣知事公署判決後詳送覆判經本廳審查特爲更正判決如左(甲式)

右列被告人因某案經本縣知事公署判決後詳送覆判奉決定發還覆審特爲判決如左(乙式)

右列被告人因某案經某縣知事公署判決後詳送覆判奉決定發交本廳覆審特爲判決如左(丙式)

右列被告人因某案由某縣知事公署判決後詳送覆判經本廳決定提審特爲判決如左(丁式)

右列被告人因某案由某縣知事公署判決後詳送覆判經本廳決定派推事某某蒞審特爲判決如左(戊式)

主文

(說明) 主文項中應簡單叙明覆判判決之結果參照覆判章程第三條第三款暨第四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

款分別適用甲乙丙丁戊各式

事實

(說明) 事實項中應簡單叙明犯罪及原判事實但覆判審認定事實與初判無異者得聲明『核與初判書認定

各節無異』字樣毋庸複載

理由

..... 特為判決如主文

(說明) 理由項中應簡單叙明本案判決之理由

(注意) 如係高等審判廳提審或發交地方審判廳覆審之判決應附記『本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某某蒞庭

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等語於此

年 月 日

某 高等審判廳或分庭審判處

新疆司法籌備處

審判長推事 某某 章

推事 某某 章

推事 某某 章

書記官 某某 章

右判決○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某某 章

(注意) 一蒞審推事判決書於機關後填寫承派蒞審推事署名蓋章

二各審判處於機關後填寫審理員書記官籌備處填寫科長科員各署名蓋章

三各廳設專員受理覆判以及高等分廳本非合議制者得用獨任推事名義署名蓋章

四縣知事公署覆審判決書於年月日後填寫某縣知事或某縣承審員署名蓋章書記官項下均填寫書

記員署名蓋章

五提審或地方廳覆審置辯護人時於被告人後附列辯護人姓名職業

覆判案件決定式

決定

被告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右列被告人因某案由某縣知事公署判決後詳送覆判經本廳審查特為決定如左

主文

（說明）主文項中應分別叙明『核准』『發還復審』『發交某地方審判廳或某縣知事覆審』『提審』『指定推事

某某蒞審』等語（參照覆判章程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四條）

理由

……依覆判章程某條某款特為決定如主文

（說明）理由項中應簡單叙明本案決定之理由以及事實重要之點或事實不明之點

年 月 日

某 高等廳審判廳或分廳分庭審判處

新疆司法籌備處

審判長推事 某某 章

推事 某某 章

推事 某某 章

書記官 某某 章

右決定副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某某 章

（注意）一各審判處於機關後填寫審理員書記官籌備處填寫科長科員各署名蓋章

二各廳設專員受理審判以及高等分庭本非合議制者得用獨任推事名義署名蓋章

空白页

堂諭樣本准通行批

(附原詳及樣本)四年五月十七日批陝西高審廳第四七六六號·三五號法

詳悉查所訂各縣堂諭樣本係按照部定訴訟用紙尺寸擬定表式亦尙明晰應准通行該省兼理訴訟各縣知事一體遵照原本留部備案此批

附原詳

爲詳請核示事案奉鈞飭第一一八號內開縣知事審理刑事案件於法定最重主刑爲三等有期徒刑之案件宣告四等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得以堂諭代判決無庸詳送覆判等語仰見鈞部體量周至碩畫盡籌莫名欽佩復於本年四月十三日奉到鈞飭第四五零號內開查京外各廳所用訴訟各種用紙長短廣狹既無一定積成案卷殊欠整齊而於彙輯歸檔或調閱卷宗尤多不便本部現在設法整頓期歸畫一各等因奉此節經先後飭屬遵照在案惟各縣辦理堂諭多不合法或沿用硃筆經月即字跡模糊莫可確認或不列案由原被不分割詞拉雜掛漏至不能辨其主旨拘束誰何爲病不一而足至其用紙之廣狹長短尤屬參差不齊縮張任意不便附卷更不待言若長此放任於事實上實感危險殊負鈞部體量之苦衷整飭之本旨本廳有見於斯擬趁此機會特爲遵照依飭內開列尺寸預製定式附具說明以免各縣誤會而期簡便明確謹將製就堂諭式樣繕具樣本詳請鑒核如蒙俯賜允准再由本廳飭行各縣遵照所有擬訂堂諭樣本緣由是否有當伏候鈞裁批示祇遵謹詳

附樣本

縣字下如係
民事則填民
字刑事則填
刑字刑事則
右列下如係
民事則填寫
常事則填字
樣刑事則填
寫被告等人
字樣

某	縣	事堂諭	年	第	號
原告人		(刑事不列)			
被告人					
右列	人	因	一案經本縣堂判如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作成					

(縣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牌示

(簽名蓋章)
某縣知事 ○○○○
某縣承審員 ○○○○

堂諭樣式說明

一 凡得以堂諭代判決之案件刑事查照司法部三年十二月第一一一八號通飭並三二七號通飭辦理民事查照司法部第二六七號通飭辦理并摘列於左

(甲)民事金額及價額一千元以下者

(乙)刑事法定最重主刑為三等有期徒刑之宣告案件四等有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

併科罰金刑準照四等有期徒刑一般比例宣告三百元以下者

單獨罰金刑法定數不滿五百元者

除前列甲乙兩款外概不得以堂諭代判決

堂判須叙明本案事實判決理由之大概及判斷之要旨

堂判不得用硃筆須用墨寫

堂判不得用不易辨認之草書

添註塗改之處須由縣知事或承審員加蓋私印

堂判須由縣知事或承審員親筆寫

堂判長者紙不敷用時可加張接寫但不得變更首尾規定程式

加張綺縫處須蓋縣印

堂諭格式之大小須一律按照規定程式不得任意縮張以便日後附卷

稟部案件應注意各事項布告

元年三月六日布告第一號·三月八日政

民國新造各級法院組織伊始本部有依法監督之責誠恐耳目有限下情壅於上聞是以遇有人民呈請事件凡以電報或郵件達部者均量予核辦而一經行查所呈類多捏飾非有限制流弊滋多嗣後凡用個人或私立團體名義呈部案件應由該具呈人註明年歲職業本籍住所在京寓所其用電郵呈部案件若本部認爲事實聲叙未詳或理由不甚充足者均置不理並不批示特此布告

空白页

外行公文均分類編號令

元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一年第三號法

本部外行公文向由室廳各司自行編號現在公文書程式令業經公布所有外行公文自本月二十一起均送由總務廳第二科按照製定編號簿指派專員分類編列以便統一此令

空白页

副總統公文程式

國務院呈准·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政七〇號法

爲擬訂副總統公文程式仰祈鑒核事案准馮副總統函商此後副總統往來公文應用何種程式暨屬官應須編制各等因查公文程式爲各官署處理公事行文之準則凡係官署來往公文自應依照辦理至副總統行文程式公文程式中向無明文規定現經國務會議議決凡副總統與大總統行文用公函對於國務總理及各特任官行文用咨國務總理及各特任官對於副總統行文用咨呈其餘各官署對於副總統行文用呈庶足以崇體制而資遵守至對於現在副總統兼領之督軍往來公文仍照公文程式辦理再副總統所用辦公人員應由副總統自行訂定所有議定副總統往來公文辦法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批准施行謹呈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空白页

准地方廳用令催提各縣案件令

(附原呈)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指令廣東高等廳第一五一四號·七五號法

據呈已悉澄海地方廳所請援照晉豫兩省成例對於縣知事判決初級管轄案件改用令文催提以期迅速等語事屬可行應即照准並仰轉行廣州地方廳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查接管卷內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據澄海地方審判廳長關和鈞檢察廳檢察長何慶雲會銜呈稱竊維處理司法事務非嚴定審限固無以振辦事之精神非釐訂職權又無以爲進行之督促屬廳等爲初級管轄案件上訴機關管轄二十餘縣自審檢所裁撤縣知事兼理司法向因機關對等是以屬廳等受理控訴案件往往對於縣知事行文調卷傳集人證等事祇係遵用公函或咨而各縣知事遂多蹈常習故任意玩延蓋視地方廳無指揮命令之權雖有懸案待辦公文終難冀喚起其一時之振作常有一催不已至再至三竟置若罔聞者屬廳等細核每月民刑未結案件大半因各縣人卷延未送廳故處理遂多遲滯此則進行期間表及訴訟月報表等屢經呈明在案倘不急圖救濟任其隨意擱延則司法前途影響甚大而訴訟當事者基於此種曲折間有因控訴而受累轉深屬廳等清夜以思輒自引咎繼念此困難狀況當不澄海一隅爲然凡縣知事對於地方廳恐不免有此延宕茲查陝西地方審檢廳對於各縣初級管轄案件遇行文時擬用批令逕行催提經奉司法部核准有案而河南開封地方廳亦經援照陝西長安辦法對於各縣初級管轄之案件得用批令催提亦奉部核准載在司法公報第六十六期屬廳等以河南陝西既有救濟辦法成例籌商再四僉以欲免控訴案件擱積當釐訂對於各縣初級管轄案件之職權擬照陝西河南兩省成例遇行文時得用批令逕行催提使縣知事對於管轄案件之報告一律用呈始足以挽頹靡而期迅速倘縣知事有故意延悞得由屬廳據實呈請鈞廳核辦庶權責有歸各縣或不至視催提爲具文且使知司法職務上有服從之義務當不至仍前泄沓屬廳等爲督促訴訟進行以免人民受累起見理合備文呈請鈞廳核准備案等情前來查該廳所陳各節尙係實情可否援照晉豫兩省成例地方廳對於縣知事判決初級案件准其改用批令以利進行之處理合呈請鈞部察核示遵謹呈

空白页

指示對於律師公會行文程式電

(附來電)六年十月十七日復黑龍江高審廳第二八九號·八四號法

齊齊哈爾高等審判廳元電悉律師公會係處於地檢長監督之下該廳對其行文得以令行之司法部篠

附來電

司法部鈞鑒本廳對律師公會行文應用如何程式請速示遵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元

空白页

人民呈文須遵令貼用印花票布告

六年三月三日第七號·三月六日政七四號法

爲布告事准財政部咨稱人民向官署投遞呈文須貼用印花票以代行政手數料業經呈奉 大總統指令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並印刷原呈咨行到部本部應即遵照辦理嗣人民來部投遞呈文者本京自即日起皆須於呈文開首處貼用印花票一角由收呈人代爲蓋章如不貼用印花及貼不足數者或交由郵政局寄遞而漏貼印花者概不受理至外省郵寄呈件特仿照農商部辦法從寬酌定限期開示於後除關於各級審檢廳訴訟事件仍貼用本部頒發訴訟印紙及購用各種訴訟狀紙均免貼印花外特此布告

空白页

人民陳述務須一律用呈並貼印花票布告

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三一號·九月三十日政一二六號法

爲布告事查人民對於各官署有所陳報時須用呈文公文程式令定有明條又人民遞呈須於呈文開首處貼用印花票一角本部曾於民國六年三月間布告在案至本部頒發之各項訴訟狀紙則專備人民因訴訟事件向司法衙門呈遞與呈文用途各殊不容相混乃查近來人民呈遞本部文件往往誤用民刑狀紙又不照章貼用印花殊屬不合嗣後人民若向本部有所陳述務須一律用呈並貼印花票一角如有仍用狀紙及不貼印花者概不受理特此布告

空白页

人民向京外各級廳及監所呈請事件係用呈仍應遵貼印花

令

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訓令各廳處及監獄第三一九號·三月三十日政七五號法

准財政部咨開本月六日政府公報載貴部布告第七號內開准本部咨稱人民向官署投遞呈文須貼用印花票以代行政手續料業經呈奉 大總統指令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並印刷原呈咨行到部應即遵照辦理嗣後人民來部投遞呈文者本京自即日起皆須於呈文開首處貼用印花票一角由收呈人代爲蓋章如不貼印花及貼不足數者或交郵局寄遞而漏貼印花者概不受理至外省郵寄呈件從寬酌定期限除關於各級審檢廳訴訟事件仍貼用訴訟印紙及購用各種訴訟狀紙均免貼印花外特此佈告等因嗣准咨同前因查人民對於各級審檢廳訴訟事件既經遵貼貴部頒發訴訟印紙及用各種訴訟狀紙自可勿庸再貼印花惟遇有向京外各級審檢廳及監獄看守所呈請事件係用呈文投遞者仍應令其遵貼普通印花以符原案相應咨請貴部查照通令遵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

廳處
監獄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空白页

舊監獄與高檢分廳及地檢廳互相行文應用公函令

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指令浙江高檢廳第五三
八九號·一〇六號法

呈悉舊監獄與高等檢察分廳及地方檢察廳既無統屬關係其互相行文仍應以公函行之仰即飭遵此令

空白页

律師公會呈請文件應貼用印花令

八年三月十五日訓令京外各廳第一八八號·一〇四號法

據湖南高等審判廳長高种呈稱律師公會對於各法院投遞呈文半多行政事件可否免貼印花請示遵等情經部轉咨財政部核覆旋准咨稱本部呈准呈文貼用印花原案所稱請求一方面之團體凡私人團體及農商教育會等各公團均包括在內所有呈文無論係因公益事項請求批示暨代人民轉向各官署請求批示均應一律貼用印花一角前經本部詳細解釋通行各省區遵照辦理在案律師公會與農商教育等會事同一律所有呈請文件自應依照原案貼用印花以昭劃一等因除指令湖南高等審判廳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空白页

配置檢察官對於高審廳長行文應用公函電

(附原電)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復東省特別區域高審廳
配置檢察官第二五七七號·一三一號法

哈爾濱高等審判廳配置首席檢察官蒸代電悉特別區域審判廳配置檢察官對於審判廳長行文之程式應適用司法官署公文書暫行程式令第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以公函行之惟行文以必要時爲限以期簡捷仰即遵照辦理並轉令所屬遵照司法部刪印

附原電

司法部鈞鑒高等審判廳配置檢察官對於高等審判廳長有行文必要時應適用司法官署公文書暫行程式令第一條第一項何款規定仰祈核示遵行派署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配置首席檢察官梅詒穀叩蒸印

空白页

核定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官往返文件之程式令

(附原呈)十一年六月指令東省特區高等廳第五七五六號

呈悉所擬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官員往還文件直接辦理一節核與刑事訴訟條例相符應准照辦即由該所與警察機關逕行接洽辦理至檢察官對於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三十四條所列各員往來公文應用公函行之所擬查照公文程式第二條第六第七及第十一款辦理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附原呈

呈爲檢察官與司法警察官遇有指揮或報告事件擬直接辦理並來往公文擬援用公文程式以資便利而策進行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查警察機關爲司法官廳之輔佐相維相繫呼應必須靈通協助乃可收效特區法院對於警察機關遇有協助指揮事件以及各警署對於法院移送刑事案件大率經由各該總處轉達手續繁疊展轉需時事務進行不免遲滯在人民受其拖延深覺痛苦在法院格于慣例殊感困難欲求事務進步亟應力改前轍查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規定檢察官對於負有司法警察責任者本可直接指揮又已經公布之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三十四三十五條規定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命令第二百三十九條二百四十條規定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通知或報告該管檢察官各等語是檢察機關對於司法警察官員本可互相直接毋庸其高級機關爲之轉達典章具在自應切實奉行況法治文明各國凡警察憲兵執行司法事務時無不直接受檢察官之調度而俄國警察官吏尤屬絕對服從故法院辦事甚覺敏捷吾國收回俄領裁判更應勵行倣辦以鑿僑望嗣後特區各檢所處理刑事案件對於司法警察官員遇有指揮或報告事件擬概行直接往還其各該警察官員如認爲于職務上有報告該管長官之必要時不妨分報備案至行文程式除刑訴條例第二百三十三條所列各員仍照向例以公函往還暨第二百三十五條所列各員按照新頒訴訟用紙第四一號程式辦理外其對於第二百三十四條所列各員如檢察官有所指揮時擬即查照公文程式第二條第六第七兩款所定以訓令或指令行之其對於檢察官有所報告時即按照該同條第十一款規定以呈行之用符法例而資整飭如蒙俯准即請指令祇遵並請轉咨內務交通陸軍各部將上列辦法暨行文程式令行特區警察總管理處鐵路路警處及憲兵長官轉行所屬一體遵照實爲公便謹呈

空白页

對於各縣初級管轄案件准援例用批令催提令

(附原呈)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指令山西高等廳第一八五五號·一一八號法

呈悉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太原地方審檢廳會呈稱竊維處理司法事務固賴綜覈名實以振辦事之精神尤賴職權厘訂用爲進行之督促職兩廳管轄初級審上訴共有五十七縣自審檢所裁撤縣知事兼理司法因是機闊對等職廳等受理控訴案件對於縣知事行文調卷傳集人證等事向用函咨而各縣知事隨時協助不得進行者固屬有之其蹈常習故任意玩延者究居多數甚至一催不已至再至三竟置若罔聞者職廳等綜核每月民刑未結案件大半因各縣人卷延未送廳進行難免遲滯人民致受拖累倘不急思救濟則司法前途影響甚大茲查陝西地方審檢廳對於各縣初級審管轄案件遇行文時擬用批令逕行催提會奉部核准有案援其例者河南開封地方廳對於各縣初級管轄之案件得用批令催提亦奉部核准又四川城都巴縣兩地方廳受理各縣初級上訴案件擬援案用令催提以利訴訟亦經照准凡此皆司法公報登載明確者也職廳等擬請援照陝西河南四川等省成例對於各縣初級審管轄案件得用批令逕行催提以祛積習而利進行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廳鑒核令遵等情據此經職兩廳會同查核該地方審檢廳等所呈各節爲釐訂職權督促進行起見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鈞部鑒核施行謹呈

空白页

地方廳對於上訴管轄各縣案件准用令催提令

(附原呈)九年五月十五日指令甘肅高等廳第五一
五七號·一二二號法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轉飭遵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皋蘭地方審判檢察廳會呈稱竊查蘭山道屬年來訴訟日繁職兩廳對於各縣行文調卷傳集人證向係遵章用公函行之而各縣知事多狃於積習視職兩廳爲對等機關文到任意攔延甚至一再函催猶有置若罔聞者長此以往若不設法救濟不僅訴訟當事人受遲延之害且於法庭之威信有關職兩廳爲謀促訴訟之進行免人民之拖累起見擬請援照陝西長安地方廳河南開封地方廳等先後奉部核准辦法對於初級審上訴管轄各縣遇案件行文時概用令催提以期迅速而免稽延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示遵等情據此查該廳等所稱各節係爲督促訴訟進行起見可否准予援案照行之處理合備文會呈鈞部鑒核指令飭遵謹呈

空白页

核示分監公文程式令

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指令河南高檢廳第四六五號

呈悉開封第一第二兩分監對於開封縣及開封地方檢察廳既無統屬關係其往來公文應以公函行之此令

空白页

東省特區高審廳廳長檢察所主任官與監所監督行文程式令

十一年三月二日訓令東省
特區高審廳所第二八六號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廳長檢察所主任檢察官對於東省特別區域監所監督行文用令行之東省特別區域監所監督
對於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廳長檢察所主任檢察官行文用呈行之仰即遵照并轉行遵照此令

空白页

提送監犯應用正式公函令

(附原呈)九年九月二日指令江蘇高檢廳第九三一八號·一二六號法

呈及簽式均悉判決人犯在監獄執行之中遇有因案必須提訊之時該地檢廳應用正式公函以昭慎重其送還時亦同仰轉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送監犯提簽押簽樣式請賜核示事竊照上海地方檢察廳前次發現私釋監犯當經職廳通令將監犯釋放事宜嚴行整頓以杜流弊旋據江蘇第二監獄典獄長竇家楨呈稱竊查在獄已決人犯刑期未滿以前出入殊關重要屬監前月十六日會函上海地方審判檢察兩廳請其因事關提務用公函詳述事由俾重執行併當令分監知照此案去後上海地方審判廳已經照辦嗣准上海地方檢察廳復函內稱准貴署函開案查在監已決人犯刑期未滿以前出入殊關重要嗣後如因事故須中途至本監及分監提釋之處務希備正式公函說明關提事實理由以便交付請勿僅發提簽等因准此查關提監犯往往因案待訊若用正式公文手續周折動輒需時頗多不便敝檢察長茲於此項關提辦法已從新擬訂業已發刻俟實行時再行函請照辦惟未實行以前仍應暫行沿用提簽但此項提簽嗣後務請貴署必經先行驗明檢察官署名并於名下蓋有私章方許提交法警以防弊混而明責任茲准前因相應函復貴署請煩查照等因准此家楨查監獄既非地方廳管轄機關而執行已決人犯出入尤宜嚴重斷不能與看守所同一處理來提人犯無多即用公函亦不爲煩公函必經檢察長核稿負責可免提簽之冒濫且漕河涇離城甚遠電詢恐難作證今該廳仍欲沿用提簽似與監獄執行上殊多妨礙公函應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分令遵行等情據經令行上海地方檢察廳將新訂關提監犯辦法送廳核奪去後茲據上海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梅詒穀呈稱竊職廳迭次發覺民國七年以來私釋監犯弊竇誠屬不成事體亟應懲前毖後現於看守所提簽押簽各檢察官各備一本並飭承辦檢察官書記官務於簽上署名蓋章外其餘監獄人犯之提押關係尤重茲特製就監犯提簽監犯押簽兩種以示與看守所提簽押簽有別此項監犯提簽辦法須記名提犯事由及提犯法警姓名並須承辦檢察官及書記官簽名蓋章再由職檢察長核閱簽名加章方許蓋用廳印發行並聲明囑託監獄驗明廳印各員簽名蓋章暨來着制服後再行將人犯提交所有監犯提簽押簽全廳備用每種祇有一本指定專員保管務期慎密而杜流弊除將該簽式樣送交第二監獄第二分監查照辦理外理合檢送樣式兩紙仰祈鑒核備案等情據此職廳覆查竇典獄長所陳滬廳平

時關提人犯本居少數改用公函當不甚煩且公函必經檢察長核稿負責可免提簽之冒濫又漕河涇離城甚遠電詢恐難作證各節均屬實在情形本擬即令滬廳改用公函以昭鄭重惟現據梅檢察長將提簽押簽式樣重行修訂辦法不無不合事關提押監犯各廳手續須歸一致究竟應否改用公函抑照滬廳此次所訂提簽押簽式樣辦理之處理合同檢簽式兩種呈請鈞部鑒核示遵以便通令遵照實爲公便謹呈

律師公會與檢察官長相互行文應用委任等令及呈批各式

電

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復江蘇高檢廳第一九〇號·一一七號法

江蘇高等檢察廳敬代電悉查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律師公會既受所在地地方檢察長或高等分廳監督檢察官之監督則相互行文自應參照公文程式第二條第五第六第七及第十一第十三各款規定辦理仰即遵照司法部

空白页

書狀用紙式樣

(附布告)十年七月十八日電各廳處第一四〇六號·八月二日政

- 一書狀用紙全面積按營造長尺八寸八分寬五寸八分
- 一書寫狀詞將用紙四圍應留餘白靠裏一邊預留一寸以便訂本
- 一書狀用紙由當事人照上開尺寸自備不拘頁數但須釘製成冊
- 一書寫狀詞不拘行數

書狀掛號費印紙黏貼此處

附書狀用紙布告

查從前訴訟狀紙分爲十四種由部製定狀面其狀心則由各司法衙門配製連同狀面發售現自八月一日起所有從前狀面狀心概不發售由部新定書狀用紙尺寸式樣(式樣附後)聽當事人遵照式樣自備并准各紙店按照部定尺寸刷印平公定價發售此項書狀不分種類不限行數呈遞書狀時應繳納之掛號費由當事人自購印紙黏貼於書狀之左方審判費印紙則黏貼於書狀之末幅以期整齊劃一改章伊始衆未周知特此布告

委任狀保狀領狀限狀交狀和解狀等均包括在民事書狀之內

電

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復福州高檢廳第一九一六號

福州高等檢察廳二十一日代電悉凡因民事訴訟所遞之委任狀保狀及領狀限狀交狀和解狀等均包括在民事書狀之內
司法部真

空白页

通行律師聲請書式並決定書式令

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訓令各省高審廳第二二八號·一一八號法

爲訓令事據京師高等審判廳呈稱本月十九日奉鈞部訓令第二零零號開查各法院審理關於律師承辦案件依各律師公會會則之規定均係於開審前二日通知時間並不逼促律師遇有特別情形必須延期者自可先期具文聲請乃近聞京外各律師往往於案件開審之日臨時聲明故障請求展限甚或請求與許可均不以正式文件而逕以電話行之者殊非慎重審判之道嗣後各該律師無論因何事由對於法院通知開審之案件請求延期者應於開審前繕具正式聲請書送由審判衙門決定以昭慎重仰該廳長轉飭所屬各廳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經傳知各庭員並轉令京師地方審判廳遵照嗣後法廳接收律師此項聲請書決定自應從速理由似無妨省略茲由職廳酌訂決定書式擬省略理由一項以期迅利並另訂律師應用之聲請書式以歸劃一是否有當理合將擬訂書式二種備文呈請鈞部鑒核指令祇遵等語查該廳所擬律師延期聲請書式及決定書式均屬妥協除指令照准外合行通令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照辦此令

附書式二紙

擬訂律師請求延期應用之聲請書式

具聲請人律師 (姓名)緣(案)

由(一案)

由(委任人姓名)委任(律師名)(代理輔左或辯護)曾經

貴廳指定於 月 日爲言辭辯論日期(律師名)因(聲叙不能到廳之事故)理合照章聲請准予變更日期實爲公便此請

某某審判廳某庭公鑒

擬訂對於律師聲請延期之決定書式

決定

聲請人(律師姓名)

右聲請人爲(案)

由(一案聲請變更言詞辯論日期本廳認爲

(不合法) (無理由) (有理由) (應即) (照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京師高等審判廳 庭

審判長推事(姓名)(印)

推事(姓名)(印)

推事(姓名)(印)

代理人訴訟書類應用狀紙及頒定格式批

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批安徽高審廳第三一三八號·六二號法

詳悉查訴訟概用訴狀業經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在案所有代理人訴訟書類自亦應遵用狀紙及各項頒定格式以歸一律此批

空白页

訟事除裁判外擬酌用通知書暫准試辦令

(附原呈)九年二月十三日指令浙江高審廳第一六二五號
一一八號法

呈悉准如所擬暫行試辦此令

附原呈

呈爲陳明訴訟事件除依法裁判外擬酌用通知書情形具文仰祈鑒核令遵事竊查職廳辦理訴訟事件向以判決決定或命令之方式行之而訴訟中有應予答復當事人事項因限於法定文書方式每有不易接洽之處如訴訟人聲明上訴職廳例須先行審查合法後再行通知答辯答辦狀未到而訴訟人有具狀催請審判或請示審期者上訴日期有無逾越例須檢查送達証書有時原審未予附卷另文調取前項証書而當事人未及前知己具狀詢問何時可以審訊或在省候訊者判詞送達均係按照當事人狀內所叙住址以文書發送但因職廳向係宣判之後即日將主文牌示當事人在省得於廳署揭示地點見有判詞主文因不知己將判詞送達原住地點而逕行具牀催送判詞者外縣訴訟當事人接受通知答辯後不將答辯狀送縣而逕將答辯狀稿及狀價鈔繕費函寄職廳收發處請爲代行購狀鈔繕聲明路遠往返爲難俟傳訊有期再行來省不予購狀鈔繕既無法可以拒絕代爲購辦又苦於法令無所遵循有時所寄之費有餘或不足亦無從彼此找付勢必俟傳訊屆期答辯之當事人報到方可將前情告知再行購狀繳付鈔費再則如上訴大理院案件答辯人每故意延緩不將答辯狀送由職廳轉送除依法限期命令答辯外上訴人或不及知具狀催請速予送院核辦者此外如關係訴訟程序之請示繳納訟費之計算收發處逐一置答既虞其誤復病其繁或謂此等情形不妨酌予批示但司法官署公文書暫行程式用批事項明係行政事件且訴訟人遠在外縣雖批示亦不及知綜核情形似不妨於法定範圍之中作通變宜民之想查大理院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得以通知書代批職廳擬即按照辦理凡係不能以裁判方式發表而又宜於答復者概以通知書行之此項通知書分別事件情形由主任推事或配置之書記官擬稿送由各該廳長核定後由廳長核閱以書記室名義繕正發送遞送方法不問民刑在省者交承發吏送達依送達章程收費不在省者令縣送達或以郵政送達行之所需郵費即以前項送達費開支在公家不致多所糜費在人民亦不致多所負擔人民陳請之事件隨時答復既無隔閡即少怨咨官署答復之意思隨時發表縱有刁訟無從播弄廳長籌擬至再似覺有利無弊如蒙核准擬由職廳先行試辦再爲續議推行所有酌用通知書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陳明伏乞鈞長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空白页

通行裁斷書署名格式令

十年七月訓令各高審廳京地審廳及各處第八八四號·八月一日政一四八號法

案據京師高等審判廳呈稱竊查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條之抗議及第十條之異議應由廳長裁斷本有明文規定惟此項裁斷廳長可否委任執行處推事代行如可委任推事代行其裁斷書末尾應否仍先列廳長銜名次由推事副署蓋章（查第九條規定有時須裁斷當事人因執行推事違背職務而提起之抗議）抑單由推事署名蓋章不列廳長銜名事關裁斷書署名格式職廳未敢擅斷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部業經本部核定以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條之抗議及第十條之異議本廳由廳長裁斷惟廳長當職務煩重時准其酌量委任執行處推事代行裁斷職務至於委任推事代行時之裁斷書末尾署名格式首應列廳長姓名並蓋章次并由代行裁斷職務之推事副署蓋章末列書記官姓名並蓋章等因指令在案查各廳辦理裁斷事件其由廳長委任推事代行職務時當亦不少應將此項裁斷書署名格式一體通行俾昭畫一而免紛歧本部四年第一一二四九號批令山東審判廳關於民事執行所定裁斷書程式應即廢止合行令仰該

廳查照轉令屬廳遵照辦理
處 遵 照 辦 理 此 令

空白页

通行廳長委任執行處推事代行裁斷之裁斷書格式令

十年七月訓令京外高審廳及各處第八四號·八月一日政

案據京師高等審判廳呈稱竊查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條之抗議及第十條之異議應由廳長裁斷本有明文規定惟此項裁斷廳長可否委任執行處推事代行如可委任推事代行其裁斷書末尾應否仍先列廳長銜名次由推事副署蓋章（查第九條規定有時須裁斷當事人因執行推事違背職務而提起之抗議）抑單由推事署名蓋章不列廳長銜名事關裁斷書署名格式職廳未敢擅斷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部業經本部核定以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條之抗議及第十條之異議本應由廳長裁斷惟廳長當職務煩重時准其酌量委任執行處推事代行裁斷職務至於委任推事代行時之裁斷書末尾署名格式首應列廳長姓名並蓋章次并由代行裁斷職務之推事副署蓋章末列書記官姓名並蓋章等因指令在案查各廳辦理裁斷事件其由廳長委任推事代行職務時當亦不少應將此項裁斷書署名格式一體通行俾昭畫一而免紛歧本部四年第一一二四九號批令山東審判廳關於民事執行所定裁斷書程式應即廢止合行令仰該

應查照轉令屬廳遵照辦理
處 遵 知 辦 照 理 此 令

空白页

核定和解証書格式令

十年八月十五日指令浙江高審廳第一〇二三五號·一五〇號法

呈及附件均悉據稱民事和解案件所應發給之證憑擬請援用以前調處證書等情查既係和解案件應改稱為和解證書較為妥協此項和解證書應作成原本由推事書記官各署名蓋章并作成正本對於訴訟當事人以送達方法行之茲核定和解證書格式另紙附後仰即查照轉令各屬廳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下本部核定和解證書格式一件

某廳和解證書 年 字第 號

原告 姓名 住址 職業 年歲

被告 姓名 住址 職業 年歲

右當事人因 糾葛涉訟一案經本廳勸令當事人雙方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當庭和解業已

允協某某對於某某應 此證

某廳某庭

推事某某

書記官某某

中華民國

廳印
年 月

日本證書交某某收執

注——一本案和解成立該訴訟即完全了結除有無效或撤銷之事由外當事人不得事後翻異
意——二如有不履行本證書所載之義務原告或被告得提出本證書向本廳執行處請求執行

空白页

增訂公文用紙格式尚屬可行令

(附原呈並格式)十一年七月十二日指令東省特區高審廳第六八六〇號·一八三號法

呈悉查核該廳擬增公文用紙格式附訂於部頒高審廳訴訟用紙格式樣本后即繼續定為第一零一號用紙尚屬可行除另令檢察所仿行外仰即遵照並應轉令地廳附訂於地審廳訴訟用紙格式樣本后定為部頒行政用紙第一一八號以歸一律來件存此令

附原呈

呈為擬定本區法院公文用紙事查現行公工程式雖有明文而用紙大小並無規定即奉頒本區法院用紙格式亦獨無公文用紙殊不足以昭劃一特擬定本區法院公文用紙格式一種以便通行如蒙俯准應請列入部定行政用紙第一百零一號以上緣由理合呈請鑒核令遵謹呈

附公文用紙格式

部定行政用紙第一〇一號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會計科製

說明

凡法院對外
公文如呈令
公函等件一
律適用此項
用紙例如此
文即於首行
書某樣下註
呈年某字第
幾號次行即
書本類其推
照此類推餘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	公文用紙
----------	------

公布東省特區法院各種訴訟用紙及簿冊格式令

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訓令東省特區高審廳第三三二號
一七七號法

爲訓令事本部業經訂定東省特區各法院各種訴訟用紙及簿冊格式樣本一部計分八卷應即公布實行仰一體切實遵照此令

附發樣本十部計八十本(樣本印有專書本編不再登入)

空白页

核准民刑輕微案件擬用判詞印本附卷令

(附原呈)十二年五月一日指令江蘇高審廳第三五四四號
一七七號法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原件存此令

附原呈

呈爲據吳縣地審廳呈擬民刑輕微案件准用判詞印本附卷以資便利謹轉請鑒核令遵事案據吳縣地方審判廳長岳秀華呈稱竊查上年司法部湯代次長所發注意事項內有不得用印本判詞附卷一款職廳已經遵辦惟職廳錄事員額無多每案判詞於油印外一律另繕墨本附卷殊感不便且查民刑關係重大案件判詞自當用墨本附卷以期經久至於輕微案件判詞例如民事千元以下之金錢給付訴訟刑事簡易庭宣告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判決一經執行完畢厥後發生他種問題並不多見嗣後民事初級管轄金錢給付案件暨刑事判處五等有期徒刑以下案件判詞擬請變通辦理准用印本附卷以利進行是否有當請察核轉呈示遵等情到廳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鈞部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空白页

高等分廳對於所轄地方廳公文應以令行之令

(附原呈)十三年七月十四日指令福建高檢廳第五四〇六號

呈悉高等分廳對於所轄地方廳在訴訟管轄上既屬上級機關文書應一律以令行之仰即轉知同級審判廳會同飭遵此令
附原呈

呈爲請予核示事案據福建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林祥熊呈稱竊查法院編制法職分廳無監督轄內地方檢察廳之權茲擬對於思明地方檢察廳往來公文關於指揮訴訟事件參照刑訴條例用令其他事件則以公函行之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察核指令施行等情據此事關公文程式應加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轉呈鈞部察核俯准迅予核示以便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空白页

制定高等地方審檢各廳簿冊及訴訟用紙各項格式樣本仰一律遵辦

令 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訓令京外各高等廳及各處第八六二號·二一六期法

爲訓令事茲制定法院應用簿冊及訴訟用紙各項格式樣本一部內分第一卷爲高審地審兩廳簿冊格式計九十六號第二卷爲高檢地檢兩廳簿冊格式計八十一號第三卷爲高審地審兩廳訴訟用紙格式計二百〇八號第四卷爲高檢地檢兩廳訴訟用紙格式計一百二十四號共計四卷限自本令及樣本到日起一月以內做照實行仰各該廳處及所屬各廳一律遵辦樣本四卷附後此令

(樣本四卷已經頒行不再徧入)

空白页

前定各種訴訟用紙格式樣本應酌量廢止令

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訓令京外各高等廳及各處第八
六四號·二一六期法

爲訓令事查高等地方審檢各廳應用簿冊及訴訟用紙各種格式既經本部制定樣本頒行在案所有民國十二年本部第一七五號訓令及各該廳處並所屬廳從前自行編制之各種訴訟用紙格式確與本部此次樣本不合者均應由各該廳處並所屬各廳查照情形酌量廢止以期歸於一律而免紛岐此令

空白页

對於訴訟上用紙尺寸取一致辦法咨

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咨京師警察廳第八三一號·二一六期法

司法部爲咨行事查訴訟卷宗原與法院形勢精神最關重要現因各國委員不久來華調查司法所關尤鉅本部業將訴訟用紙尺寸格式制定樣本頒發通行以資整理在案伏思訴訟事務原與警政相維相繫理合雙方進行似難偏廢茲查貴廳及所屬區署現用訴訟上供單及移送公文各項用紙尺寸格式雖係取法公文程式令然爲舊日折疊式實與法院卷宗純取裝訂式者大相懸殊頁數既狼藉不分裝訂亦大牙交錯參差凌亂有碍觀瞻本部現爲整齊劃一及對外起見擬請貴廳及所屬區署今後對於訴訟上用紙擇其簡單易行費用宏者如供單用紙其尺寸格式查照本部樣本第三卷第七十七號移送公文用紙其尺寸格式查照本部樣本第三卷第一百九十五號及其他訴訟用紙確與法院方面有關連者酌量情形照樣辦理俾法院卷宗裝訂利便既免絲棼之弊又收齊整之功可否贊同敬祈察核如蒙照允實爲公便茲送上樣本四卷藉供參考若貴廳所屬區署需用此項樣本時即請函知當飭速送附此聲明祇頌公綏此咨

空白页

高檢廳訴訟用紙一律刷印黃色電

（附原電）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復江蘇高檢廳第八一九號·二二七期法

江蘇高等檢察廳周廳長鑒本部前頒用紙樣本第三第四兩卷所列注意第一項載印刷訴訟用紙顏色高檢廳者色用黃是謂高檢廳所有訴訟用紙無論格線及其中所列文字通應一律刷印黃色司法部卅一

附原電

北京司法總長鈞鑒竊查法院訴訟用紙業經鈞部厘訂定式頒發樣本自應遵辦惟該項樣本所列注意第一項載訴訟用紙印刷顏色高審廳者色用黑高檢廳者色用黃究竟各項用紙如職廳部分是否僅將用紙四周邊線及中間縱橫各線刷印黃色其中所列字跡刷印黑色抑將用紙中所列字跡一律刷印黃色不無欸義理合電請指示遵行再蘇省各廳簿冊及訴訟用紙擬即於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行現在十四年份轉瞬終了應請迅賜示遵俾便付印蘇高檢長周詒柯叩刪印

空白页

慎選紀錄書記官並優予待遇令

十年八月十三日訓令各高等廳所第九八五號·八月十七日政一四九號法

查訴訟記錄爲判決之基礎關係綦重近聞各廳長官對於記錄事務往往不甚注重分配該科辦事者初不察其是否堪勝記錄之任而於任事日久成績優良者亦未能隨時拔擢優其待遇以致克盡厥職之員無從表見又以各廳不重視記錄書記官之故多圖改調他科避難就易於是不堪勝任者遂得以濫竽充數似此情形若不設法整頓其影響於訴訟前途實非淺鮮爲此通令各廳並仰轉令所屬各廳一體知照速將現有書記官從新分配凡掌司記錄之書記官務須慎重選擇該科原有人員果能各稱其職自勿庸過事紛更否則必須擇全廳書記官中品學最優者立予改派庶免貽誤其才具平庸辦事不力者應即據實呈部罷免不准曲予優容至辦理記錄事務之書記官責任既重其待遇應較他科書記官從優方足以資激勵各廳長官職責所在諒能善體此意妥爲措置統限文到後一個月內將分配情形暨該科人員銜名履歷並所受俸額報部候核仰即遵照此令

空白页

訴訟卷宗改用裝訂式并辦法通飭

(附用紙模樣并摘錄裝訂樣本)四年四月七日·三二號法

爲飭知事查京內外各廳所用訴訟各種用紙長短廣狹既無一定積成案卷殊欠整齊而於彙輯歸檔或調閱卷宗尤多不便本部現在設法整頓期歸畫一並定左列各款辦法仰各該廳處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飭

一 限自本飭到達時起兩個月以後所有訴訟各種用紙概用裝訂式不用折疊式其裝訂時卷宗薄者以紙條繫之厚者以細繩用活結繫之

二 裝訂之次序應依訴訟進行之次序爲之隨收隨訂即隨編目錄至訴訟一切程序終了之日即爲裝訂卷宗終了之日但裝完後每頁上層左角挨邊須記明頁數其卷首目錄下亦須查照頁數分別填載以便訊案時易於翻閱

三 用紙面積以農商部頒定營造尺爲準長爲八寸八分寬爲五寸八分如該紙中有刷印直行者其周圍一綫上下距離爲五寸九分左右距離爲四寸四分上層餘紙爲一寸九分下層餘紙爲一寸左邊餘紙爲一分半右邊餘紙爲一寸二分半其不刷印直行者聽

四 從前本部所頒各種狀紙現因面積過小兼係折疊式暫時准以附紙粘貼以便裝訂一俟此項狀紙用完本部即當頒發合式狀紙

五 用紙除部頒狀紙外其餘或毛邊或光堆或他項紙類得從各地之便隨意用之但以本國紙及紙質稍堅者爲限

六 裝訂及粘貼狀紙方式茲特按照尺寸裝訂樣本一部以示大概

七 裝訂時須另附殼面其紙宜用稍厚者至卷宗有移送他署時其移送公函所用紙幅大小均須查照本飭辦理

八 移送公函及卷宗目錄須一併裝訂裝完後須蓋騎縫印其目錄內尤須記明連殼面若干頁記明之處並蓋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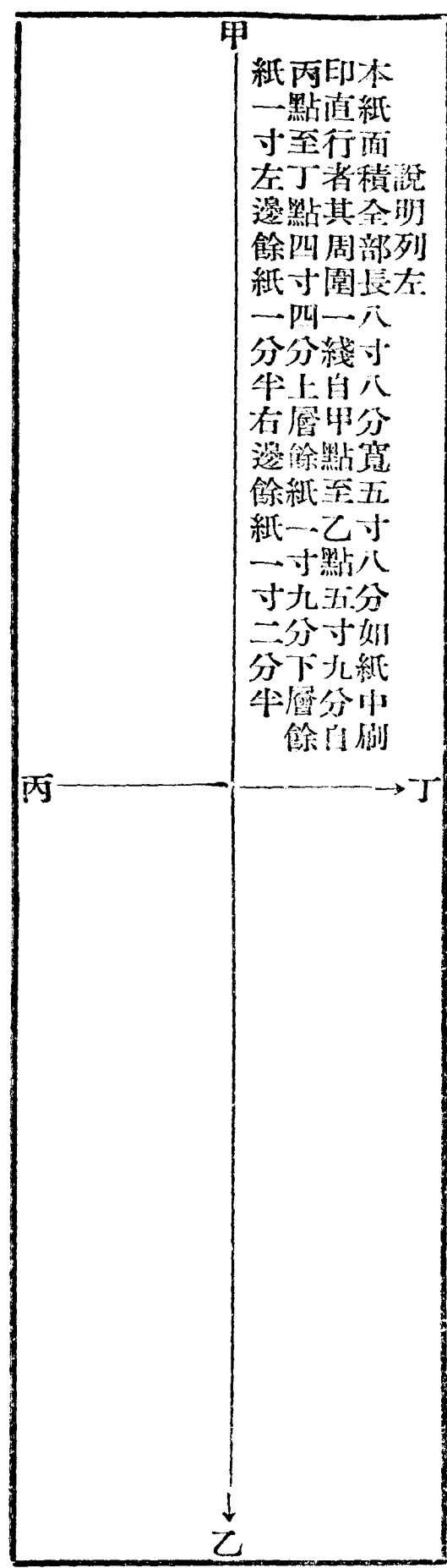
九 凡遇移來之卷宗到達後關於進行程序及將來返還卷宗時一切用紙均須照前各項辦理

十 人民訴訟除正式狀紙外凡關於契約票據之類無論面積大小概須先行鈔粘至辯論時再行呈驗原本其有呈遞稟詞或鈔粘證據用紙不合定式並不便於裝訂者各署收發處須以婉詞說明囑其再行換寫但訴訟人有爲難情形時仍應收受不得強迫防碍訴訟進行其遇證據不可換寫而又不合裝訂式者須查照裝訂樣本辦理

外附用紙模樣一枚 營造尺圖式一枚 裝訂樣本一部

附用紙模樣

右邊餘紙



上層餘紙

下層餘紙

左邊餘紙

附摘錄裝訂樣本(各種狀紙及黏貼等式均從略)

殼面式列左

檢察官		由		案	卷宗號	民事訴訟第一審卷宗	某處某審判廳第	民事庭
書記官					民國	年	第	
					()	第	號	
歸檔	代理人	被告	代理人	原告				
年	月	日						

一 刑事訴狀	
一 刑事上訴狀	
一 訊問筆錄	
一 公判請求書 (附證物記載欄)	
一 黏貼供單	
一 黏貼各圖	
一 黏貼摺據	
一 鈔黏及黏貼原據	
本卷宗並	面共 ○
	頁

某處某
廳之印

(○字第○○號)

移送公函

逕啓者本廳判決某甲因工資糾葛控乙某一案茲據某甲聲明不服提出上訴狀前來相應將全案卷宗及證物函送貴院查核辦理此致

○○ ○○ 廳院

某處某廳廳長○○○ (押) 或 私章

中華民國

某處某
四年
廳之印

某月

某日

第 次言詞辯論筆錄

控告人 ○○○

被控告人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某處高等審判廳民事第 庭公開法庭審理上開當事人間 控告案件出席職員如左

審判長推事 ○○○

推事 ○○○

推事 ○○○

○○高等審判廳書記官○○○

案件點呼後到庭當事人如左

控告人

右○○代理人
輔佐

被控告人

右○○代理人
輔佐

本案言詞辯論應記明條項如左(參照民訴草案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一二款記載)

以上記載本庭向訴訟關係人朗讀(能識字者寫令關係人閱覽經其承諾無誤(如有異議則改稱經某人聲稱異議如右餘承諾無誤)

訴訟關係人

署名並簽押或證明某書記
官代署名本人某指拇印

籍貫

住所

兩親

配偶者及子女

教育

職業

資產

勳位褒章

官公吏議員

推事

向檢察官詢問起訴要旨

檢察官

陳述公訴之事實及證據

推事

問被告人有無前科

答

問犯罪事實及其原因

答

推事

飭書記官將左列書類向被告人朗誦

.....

推事

再問被告人有無意見並向被告告人告以如有確實之利益證據應准送案核辦

被告人.....

.....

檢察官

陳述事實及適用法律之意見.....

.....

推事

向被告人問有無繼續辯論及最終之供述

被告人.....

推事

於是朗誦判決主文宣布判決同時除以口頭將判決理由之要領明白告知被告人外並聲明如有不服自某日起于若干日以内准其上诉所有判決正本謄本鈔本得照章自費請求發給宣告畢退庭

推事 ○ ○ ○ ○ [私章]

書記官 ○ ○ ○ ○ [私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不起訴卷宗

卷宗號	檢察廳長 <small>(說明)此處只蓋一名章</small>		主任檢察官 <small>(說明)此處只蓋一名章</small>		主記官	事件簿	執據物件					
	年	第	號	號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處分	
罪名	指出監及釋放	通知告訴人	通知	諭物	右件現因(或證據不充分)為不起訴處分理由列左							
	月	日	午	時	月	日	午	時	月	日	午	時

民國 年 不保存

訊問筆錄

問姓名年齡

答.....

問職業

答.....

問籍貫及現在住居

答.....

問從前至今日曾否受過刑罰

答.....

問有無勳位褒章

答.....

問曾否充官吏議員

答.....

問兩親及配偶者並子女

答.....

問教育

答.....

問信教

六 本廳意見

據以上各款論斷被告人等係犯新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罪特附意見如右

(凡遇此

等空白

時須隨

筆畫

墨綫以

填實之)

相應送請

公判此致

某處某審判廳

某處某檢察廳檢察官○○○私章

	察 廳 之 印	
中 華	民 國 某	年 — 月 — 日
	某 處 某 檢	

空白页

整理卷宗及指定管卷專員令

十年三月二十一日訓令各廳處第二五二號。三月二十四日政

查整理卷宗辦法曾經本部訂定於四年第四五零號飭通行遵照在案近聞各廳處民刑訴訟各案卷宗仍有凌亂無序不遵部章辦理以致散失破損者殊屬不合須知卷宗於訴訟人之權利大有關係各廳處長職責所在應即督同管卷人員迅將所有舊存卷宗尅期一律清理究竟有無散失限於奉文三月內呈覆如果查有散失文件並應摛由列表報部核辦此次倘不報明將來如有散失惟該長官是問一面指定管卷專員報部備案自此結束之後務各恪遵部章隨時整理不得再蹈前轍又值各廳處長官或管卷人員更調時應將經手卷宗分別造冊移交後任點收以明責任倘再敷衍塞責本部惟有執法以繩其後慎勿視同具文致干未便限通令外合令仰該處廳并轉令所屬各廳一體懍遵此令

空白页

兼理訴訟各縣卷宗應照部頒整理卷宗辦法整理令

十年三月二十五日訓令各廳處第二七九號
三月二十八日政

查民刑訴訟各案卷宗關係重要業經本部以第二五二號訓令通行各廳處飭屬整理在案各縣兼理訴訟對於卷宗一項素少注意且用紙參差不齊最易有破損散失情事亟應設法整頓以劃一但各縣用人較少情形略有不同若一律限期清理事實上不無窒碍應由各廳處長查照本部前頒整理卷宗辦法通令所屬各縣做照遵行不妨先從新案著手如有成效卓著者准由該管廳處長官據實呈部優給獎勵以策進行仰即遵照此令

空白页

各縣卷宗應照部頒格式改爲裝訂式令

十年四月六日訓令各廳處第三二一號·四月十日政

查各縣卷宗亟應設法整理業經本部於本年第二七九號訓令通行在案本部原訂整理辦法其要旨即在改折疊式爲裝訂式深恐各縣未能一律體會應由各廳處長按照部頒格式製成樣本並附錄辦法各條發交各縣一體照辦俾免參差仰即遵照此令

空白页

司法部文件保存細則

元年九月二十七日總貳字第一九號·十月一日政

第一章 區分及編製

第一條 文件保存以本部總務廳第二科管理之

第二條 保存文件區爲三類如左

(甲)正輯 (乙)要輯 (丙)雜輯

第三條 凡文件可爲將來引證之例規者編爲正輯永遠保存之

第四條 凡文件可備查考而無須永遠保存者編爲要輯保存七年

第五條 凡係例行文件而無關緊要者編爲雜輯保存二年

第六條 凡附屬正輯要輯之圖畫書札等類難於合編者編爲別輯

第七條 凡雜輯文件祇將原卷加套保存無須另行編製

第八條 正輯要輯雜輯由各主務機關自定於卷面上標明送交總務廳第二科保存之

第九條 凡已編存文件如因他事發生須提出續辦而涉及數年者應編入於其完結年度卷宗之內

第十條 文件編製方法以歷定之年爲界限按照各主務機關所定之種類訂綴編製之

總務廳第二科主科如認定不能按照該主務機關所定之種類訂綴時得便宜處分但必須通知該主務機關

第十一條 關於會計文件有必須依據會計年度時得以會計年度爲界限

第十二條 別輯編製方法須黏鈔附卷種類於正輯或要輯等本卷卷套上並將本卷之輯別種類卷數案由於附卷內記明

第十三條 凡文件編輯卷帙時應照左列卷套定式詳記之

卷套式

背		面	
本卷總計		司法部編存文件卷套	
第	第	第	第
保存	號	案	室
號	櫃	種	廳
第	第	第	第
年	年	年	年
總務廳	總務廳	由	科學管事件
第二科	第二科	月	類
格	格	日	第
卷	卷	日	卷
第	第	日	輯
二	二	日	輯
科	科	日	輯
簽	簽	日	輯
字	字	日	輯

第十四條 卷套標籤正輯用白色要輯於標籤下沿加藍色邊雜輯於標籤下沿加黃色邊

第二章 保管及處理

第一節 保管室

第十五條 凡保存文件於保管室存儲之

文件保管室須分置保管櫃

第十六條 文件保管室除保管人員外他人不得擅入如有必要情形須經長官之許可

第十七條 文件保管室內嚴禁吸烟及攜帶燈火即認為必要時亦須使用安全燈火

第十八條 文件保管室鑰匙總務廳第二科主科管守之散值時可存交值宿人員

第二節 處理

第十九條 總務廳第二科備置文件領收簿如左

(甲)正輯文件領收簿 (乙)要輯文件領收簿 (丙)雜輯文件領收簿
第二十條 文件領收時應照左列簿式詳記之

文件領收簿式

司別別別	應室種類	卷數	案由	件數	附件之種類	年	月	日	收到證明	摘要

第二十一條 總務廳第二科主科認為正輯要輯雜輯之區別有淆混時應通知各該主務機關使之更正或注意
第二十二條 凡已經過保存期限應行抽燬之文件由總務廳第二科主科與各該主務機關協議後即行抽燬

第三節 文件編存簿及文件檢索簿

第二十三條 總務廳第二科備置文件編存簿如左

(甲)正輯文件編存簿 (乙)要輯文件編存簿 (丙)雜輯文件編存簿
第二十四條 文件編存簿應分七項如左

(一)參事廳登記關於參事廳一切文件 (二)秘書室登記關於秘書室一切文件 (三)編纂室登記關於編纂室一切文件
(四)總務廳登記關於總務廳一切文件 (五)民事司登記關於民事司一切文件 (六)刑事司登記關於刑事司一切文件
(七)監獄司登記關於監獄司一切文件

第二十五條 文件編存簿必須登記左列各項
(一)種類前條所列七項各分種類如民事司第若干種若干類秘書室第若干種若干類之例
(二)卷數種類之中分別為卷如第若干種若干類之第若干卷之例
(三)案由各卷宗之案由
(四)件數各卷宗所包含之件數
(五)附件如

附屬於本卷之圖書書札 (六)年月該卷宗所連繫之年月 (七)櫃號該卷宗保存之櫃號 (八)格段前號保管櫃內之格段 (九)摘要凡登記前或登記後之事實該卷宗有關係而可為將來之參考者概行記載
文件編存簿式

司	廳	室	種	類	卷	數	案	由	件	數	附	件	之	種	類	年	月	櫃	號	格	段	摘	要
別	別	別	別	別	數	案	由	件	數	數	類	之	類	類	類	月	櫃	號	格	段	摘	要	

第二十六條 文件檢索簿須按照年別記載之其登記各項與文件編存簿同
文件檢索簿式

別	種	類	卷	數	案	由	件	數	附	件	之	種	類	年	月	櫃	號	格	段	摘	要
別	類	類	數	案	由	件	數	數	類	之	類	類	類	月	櫃	號	格	段	摘	要	

第二十七條 文件檢索簿應分為二十一種如左

- (一)參事室^正要輯文件檢索簿
- (二)秘書室^正要輯文件檢索簿
- (三)編纂室^正要輯文件檢索簿
- (四)總務廳^正要輯文件檢索簿
- (五)民事司^正要輯文件檢索簿
- (六)刑事司^正要輯文件檢索簿
- (七)監獄司^正要輯文件檢索簿

第三章 調卷歸檔

第三節 調取

第三十二條 其他官廳調借文件時必限於該官廳之職員携有官廳之公文或公函者方可調取其調取方法亦適用第二十八條規定但須先經本部總長或次長之許可

第三十三條 調取之文件限即日歸還如有必要情形而多需時日者應將理由詳述於調取證內

第三十四條 文件調取以到署時刻為始散值時前刻十五分為止

第三十五條 調取人不得以所調取之文件轉借他人亦不得携至署外

但有必要情形或特別事故經總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文件歸還時主管員應於調取證內蓋用還訖戳記將原證交還調取人並記明其月日於調卷歸檔簿歸卷格內

第二節 閱覽

第三十七條 總務廳第二科須備文件閱覽簿以為閱覽之證據

文件閱覽簿式

閱覽	閱覽人之	閱覽	輯	種	類	卷數	案由	櫃號	年度	主管員	摘要
月	日	官職姓名	證明	別	別	別					

第三十八條 本部職員欲在本部閱覽室查考文件時須記明輯別種別類別卷數案由櫃號格段年度及本人之官職姓名於文件閱覽簿內簽字送交主管員該主管員必須經總務廳第二科主科查閱後方可檢交但閱覽之文件不得一時超過五卷

第三十九條 閱覽未畢因事他出時必須將文件檢清存於主管員之手方可外出

第四十條 閱覽時間適用三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法院各職員來部閱覽文件時按照本部職員閱覽規則辦理

第四十二條 其他官廳之職員必限於持有其所屬官廳之公文或公函方能來部閱覽文件
前項職員閱覽文件時總務廳第二科主科須經總長或次長之許可

第四節 附 則

第四十三條 總務廳第二科應按照文件檢索簿於每年一月七月兩次將前六個月間所編存之文件印刷文件檢索目錄
分送本部各機關以便搜索

空白页

保存文件須於騎縫處蓋印令

二年三月十八日·第一年第七號法

凡保存文件於騎縫處須蓋部印嗣後室廳司送付保存之件必須先蓋印信以專責成其從前所結案卷一併補印以昭信守
此令

空白页

清理被焚各案卷証辦法准備案令

(附原呈並辦法)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指令江西高審廳第五二四〇號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此令

附原呈

呈爲據情轉呈江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酌擬清理被焚各案卷證辦法仰祈鑒核備案事案查職廳前據江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呈報前次南軍陷贛廳舍被焚及贛城收復清理一切暨該兩分廳廳員回廳各情形到廳業經會同同級檢察廳具文呈報鈞部暨江西省長鑒核各在案茲據江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王鎮南呈稱竊查職分廳前遭兵亂卷證被焚曾經將現存各件彙總呈報在案茲查民事未結各案卷證完全存在者十不及一而其他或僅有券契一二事或殘存公文一二份或並案由而亦無可考核究竟各種案件應否一律繼續進行已往程序無可稽考者將自何種手續起辦期限問題訟費問題如有爭議又將如何解決是皆清理手續中之最宜注意者若不爲之預定章規共同遵守將不惟臨事張皇之可慮抑且彼此凌亂之堪虞此尙專就民事言之也若夫刑事未結各案人犯全釋卷宗多湮而其中何者應行續辦何者應行中止根據已失審核何依任意赦免既恐情罪有所未合概予通緝亦或處分不免失當撰擬章規亦有未可稍後者鎮南有見及此特將各種疑問酌定辦法一通現已依據照行尙覺別無窒礙除函行同級檢察分廳備查外理合繕具辦法二份呈請鑒核轉呈司法部備案等情並呈送辦法二份到廳據此查該分廳所擬清理被焚各案卷證辦法尙屬妥協且據稱現已依據行之尙覺別無窒礙自應准予照辦除將辦法留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辦法一份備文轉呈鈞部鑒核備查并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附江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清理卷證被焚各案辦法

- (一)民事案內卷證未經全失者應否繼續審理宜令原告人或上訴人聲明後再行分別辦理
- (二)民事案內卷證全失者應候當事人之一造到廳請求進行再行核辦
- (三)上訴期間無據扣算者一概認爲有效
- (四)訟費已否繳納概以收證爲憑無證者應令補繳
- (五)刑事案件有卷無犯者應照卷分別赦免或通緝

- (六) 刑事案件卷犯全無者應候告發人舉證告訴或被告人自行投審再行審明確情擬辦
- (七) 覆判案件有犯在縣者應令各縣查明檢證送辦
- (八) 刑事第二審案件有犯在縣未送者應令各縣查明搜證補解
- (九) 民刑案件已往程序如無確實憑證而當事人之口頭主張又復別生疑問者應自毫無疑問之程序起進行審理
- (十) 民刑案內各種契紙證券被焚者應於案結後逐一查實由廳分別繕印被焚證書給予收掌管業

吉林高審廳銷燬卷宗簡章

(附原呈並指令)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指令吉林高審廳第八三二一號·二二一期法

第一條 左列各項卷宗得於經過一定期間後分別銷燬

(一)判決專科罰金未滿二百元自確定日起已滿二年者 (二)判處罪刑援赦免除並無私訴問題或私訴已經辦結者 (三)犯事在赦令以前不在不准免除之列者 (四)判決專科罰金未滿五百元自確定日起已滿三年者 (五)判決宣告緩刑案件已逾所定期間尙未撤銷宣告者 (六)判決無罪已滿五年未提起再理者 (七)未滿千元之金錢訴訟執行終了已滿五年者 (八)婚姻訴訟判決確定已滿六年者

第二條 前項應行銷燬之卷宗須造具清冊開列案由暨收結年月呈報司法部備案

第三條 銷燬卷宗時應咨請同級檢察廳派員蒞視

第四條 本程章俟呈奉司法部核准後施行

附原呈

呈爲擬具銷燬卷宗簡章呈請鑒核示遵事竊查職廳暨所屬吉長濱延各廳成立均及十年收案既日見增多卷宗亦逾積逾衆分年別類箱架俱盈保管度藏動佔數屋安置清查均有不便茲爲切實清理起見仿照福建閩侯吉林濱江等地方廳銷燬卷宗章程擬定簡章四條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如蒙俯准並擬通行各屬廳一體遵照清理合併陳明謹呈

附指令

呈及簡章均悉查簡章第五款尙未撤銷宣告者應改爲而未撤銷宣告者餘尙妥協應准如所請通行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空白页

准一律援用京地檢廳文件保存期限規則令

(附原呈)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指令奉天高檢廳第八六一號·二一八期法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附原呈

呈爲擬令所屬各廳一律援用京師地檢廳文卷保存期限規則仰祈鑒核事查京師地方檢察廳文卷保存期限規則業經於本年二月奉鈞部核准前據鐵嶺地檢廳呈請援用當經職廳據情轉呈并於本年五月間奉鈞部第四三三二號指令照准在案惟查所屬各地檢廳房舍均不甚多舊日卷宗多已積存盈室新收文卷幾至無地庋藏各廳實同茲困難現在各國調查司法委員瞬即來華各廳保管文卷房舍亟應一併整理擬即通令所屬各廳一律援用京師地檢廳文卷保存期限規則將舊存文卷分別銷燬保存以資清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空白页

第二章 公報

政府公報條例

元年七月一日·七月三日政

修正 (三年八月·八月七日政)

第一條 政府公報爲公布法律命令之機關凡法令及應行公布之文電等統由政府公報刊布

第二條 中央各官署通行京外文書既由政府公報刊布各官署毋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署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自日文書傳達

第三條 中央各官署均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核蓋章簽字送交印鑄局刊登公報有非通行文件可以刊布者得并送印鑄局酌量刊布各署專員與印鑄局辦理公報人員得互相商訂交付文件事宜

第四條 凡未經政府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品登載者不得援據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京師以刊布政府公報之日起各省以政府公報遞到該省最高行政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政府公報到達各地日期酌定如左

奉天省城五日 直隸天津三日保定三日吉林省城十一日 黑龍江省城十四日 山東省城五日 山西省城四日 河南省城四日 湖北省城五日 湖南省城十日 江西省城十日 安徽省城十日 江蘇江寧十日蘇州十日浙江省城十日 福建省城十二日 廣東省城十二日 廣西省城二十六日 四川省城三十日 陝西省城二十日 甘肅省城三十日 新疆省城八十日 雲南省城四十日 貴州省城四十日 興京十二日 察哈爾四日 熱河十日 綏遠城十二日 伊犁九十日 甯夏四十日 烏里雅蘇台七十五日 青州八日 密雲四日 涼州四十五日 歸化城十二日 山海關四日 馬蘭鎮七日 秦甯鎮三日 庫倫十二日或二十日 西藏一百二十日 西甯四十五日 阿爾泰八十日

第七條 各省城及各屬所閱之政府公報均由印鑄局直接逕寄各屬應繳之報費郵費均交該省行政長官彙齊滙解印鑄

局

第八條 各省行政長官應於屬員中特派一人經理收集報費事宜並將該員簡明履歷咨送印鑄局備案准由所收報費中提給二成以示獎勵

第九條 京外各官署均有購閱政府公報之義務應由各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印鑄局照寄

第十條 在京各官署送刊之件每日下午三點鐘以前到局者即登翌日公報逾時則須延第三日登布其收到時刻以印鑄局收文憑單所註為據

第十一條 在京各官署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致錯訛應由各官署自負其責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公報纂例

- 一 本報月出兩冊每冊頁數以一百頁爲率如稿件繁多得增至一百四十頁
- 二 本報首列圖畫一二頁其圖畫以關涉司法者爲限
- 三 本報分例規彙載兩大綱
- 四 例規分類即按照本部所纂司法例規之例分爲十七類如左
 - (一)約法 (二)官制 (三)官規 (四)審判 (五)民事 (六)刑事 (七)監獄 (八)外交 (九)公式 (十)服制 (十一)禮儀 (十二)公報 (十三)統計報告 (十四)會計 (十五)戒嚴 (十六)行政訴訟 (十七)雜錄
- 五 例規各類標題概依司法例規續編之例僅標事由其發文號數及日期則註明於題下
- 六 例規各類所載以發布先後爲序惟同一事件而發布有先後者則彙載之
- 七 本部行文有雖非例規而頗有關係者亦得收入但用五號字排印
- 八 凡不屬司法各例規而定有罰則或處分者亦得擇要登載惟除關係各點用四號字外概用五號字排印
- 九 彙載分爲三類
 - (一)專件 復分十一目 (1)考試 (2)甄別 (3)任用 (4)免職 (5)獎賞 (6)懲罰 (7)撫卹 (8)赦免 (9)減刑 (10)復權 (11)雜件
 - (二)考鏡 凡本部擬訂法令之理由法律編查會之草案意見書本部編譯處之譯件非常上告案件判決以及個人對於司法之條陳論述等皆屬之
 - (三)別錄 凡本部之會議司法界大事本部主管各機關各項統計表冊調查報告等皆屬之
- 十 考鏡類中如有篇幅過長不克登載之件得提出作爲臨時增刊
- 十一 臨時增刊之頁數照第一款之規定其期數算入本報之內

空白页

空白页

參 考

核准京師地審廳聲請書格式令

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指令第一六九三號·第二年第四號法

據該廳呈稱訴訟當事人或律師應隨時聲請于審判衙門之事件甚多此種聲請而無一定程式每有以尋常書信投遞者擬請由部將此項聲請書狀訂明一定格式俾當事人有所遵循再者民事訴狀應送達被訴人者現在均須由雇員抄錄既費手續亦延時日併請令知以後由當事人自備訴狀副本法庭受理後即可據以送達等因前來查聲請書式種類綦繁本應詳訂劃一之格式以期事目之簡明易行緣現在之各種法規未臻完備即欲分類編訂究屬毫無根據惟當事人每以尋常書信遞廳聲請亦殊非慎重訴訟之道茲由本部製定簡明聲請書式一通合即令仰該廳飭知訴訟當事人及律師等此後所有聲請書類均須遵照格式辦理再民事訴訟當事人應以書狀及其附屬文件之繕本提出於審判衙門並按應受送達之相對人數提出繕本於書記科各國訴訟律已有明文即前清之民事訴訟律草案亦曾採用條文雖未見施行而法理究不妨依據爲此令仰該廳此後民事訴訟之書狀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務須一律由當事人提出繕本以省繁瑣而利進行此令

空白页

核准京師地方檢察廳聲請書格式批

(附原詳)三年九月九日·二八號法

據詳已悉所擬各書格式本部審核尙無不合應准照行仰即遵照原格式存部備閱此批

附原詳

詳爲陳請事竊職廳自元年八月改組以來文書方式多沿舊例所有請求公判控告抗告上告及聲請書等件程式均參差不齊祇以別無法定方式習慣相沿卒未更改今則行政組織漸近完備此項程式亦應及時規定方足以照劃一而壯觀瞻前由本廳擬具請求公判控告上告及聲請書各種方式曾提出部中審檢事務討論會因時期過促未及核議延擱至今尙未解決而職廳應用又急待施行爲此特將該方式彙集成冊備文詳請鑒核批示祇遵謹詳

附理由及請求聲請書格式

京師地方檢察廳控告理由書

被告人

右列被告人

年 月 日經同級審判廳判決本檢察官對於該判決 部不服認爲應行提起控告所有原判主文及不服理由列左

(一)原判主文

(二)不服理由

審判衙門撤銷原判另行判決

(三)證物及附屬文件

京師高等審判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京師地方檢察廳抗告理由書

姓名 年 籍貫 居住 職業

被告人

右列被告人

年 月 日經同級審判廳決定

本檢察官對於該決定不服認為應行提起抗告所有原決定主文及不服理

一案

由列左

(一)原決定主文

(二)不服理由

審判衙門撤銷原決定另為決定

京師高等審判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京師地方檢察廳公判請求書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居 職業

被告人

右列被告人

本檢察官認為應行公訴所有犯罪事實及起訴理由列左

一案

(一)犯罪事實(須註明年月日時場所及其他應記事項)

(二)起訴理由

送請

公判

(三)證人證物及附屬文件

京師地方審判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京師地方檢察廳上告理由書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居 職業

被告人

右列被告人

年 月 日經同級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本檢察官對於該判決
不服理由列左 部認為違法應行提起上告所有原判主文及

(一) 原判主文

(二) 不服理由

應請

上告審判衙門撤銷原判另行判決

(三) 附屬文件

京師高等審判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京師地方檢察廳 聲請書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居 職業

被告人

右列被告人

本檢察官認為與刑事訴訟法第 條所列條件相當應行

所有本件事實及聲請理由列左

(一) 事實

(二) 理由

京師 審判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空白页

核准上海地方廳民事執行聲請書格式批

(附原詳)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二八號法

詳悉民刑事訴訟之聲請書種類甚多部頒狀紙既有不盡適用之處上海地審廳製定聲請書格式令聲請人分別遵用自應照准至執行聲請書內分別聲請事項尤爲簡便可行應由該廳將各項聲請書之填寫式樣刷印多張分送律師公會並揭示該廳收發處令聲請人照式填寫唯此項用紙毋須由廳發售所請收費之處自勿庸議仰即轉飭遵照此批

附原詳

詳爲轉詳試用聲請書請予核准示遵事案據上海地方審判廳長袁鍾祥檢察長汪駒孫會詳稱竊查屬廳受理訴訟當事人或律師隨時聲請之事件甚多又於判決確定後聲請執行之事項亦不少此種聲請若用尋常白稟及書信投遞又無以期劃一而昭慎重茲查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司法部指令京師地方審判廳擬定聲請書格式暫行辦法令並附鈔暫行聲請書格式一通等因查屬廳事同一律亦宜適用謹擬將前項聲請書依式製備凡有關於民刑事原被告及律師聲請事項分別遵用而又另製執行聲請書一種將所有執行上聲請事件逐項分列庶事目簡明易了而填寫亦多便利除鈔錄費仍照章徵收外其紙張印刷工料費擬定銅元五枚加蓋戳記隨時徵收是否可行理合將製定執行聲請書格式取具一份備文詳請察核示遵等因當經批令試用一月後如無窒碍再候詳報去後茲據詳復遵經出示通告定期試用茲已逾月察看情形並無窒碍等情並請轉詳前來查此項執行聲請書逐項分別事目簡明尙稱便利既據詳稱行用並無窒碍理合據實轉詳並鈔附聲請書式一紙伏乞察核批示飭遵謹詳

附民事執行聲請書格式

聲請人
聲請執行目的物
起訴年月日

福建閩侯地方檢察廳銷燬卷宗暫行章程

十年一月十七日指令福建高檢廳第五七六號·一三二號法

第一條 左列各項卷宗得於經過一定期間後分別銷毀

(一)判決專科罰金未滿一百元從繳納完畢或折易監禁執行終了之日起算已滿一年者 (二)各警署或地保報告尋常路病斃處分終結已滿一年者 (三)警廳函請檢驗工藝廠貧民病斃處分終結已滿一年者 (四)親告罪撤銷告訴處分終結已滿一年者 (五)因被告訴人死亡處分不起訴而案內別無被告訴為共犯處分終結已滿一年者

第二條 前項銷燬卷宗應造具詳細清冊開列案由並應行銷燬理由分報司法部高等檢察廳備案

分庭查有應行銷燬卷宗應呈送本廳彙案辦理

第三條 銷燬卷宗時應呈請高等檢察廳派員監視

第四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隨時呈請核定

第五條 本章程俟呈奉高等檢察廳呈奉司法部核准後施行

空白页

京師地方檢察廳文件保存期限規則

十四年二月司法部核准·二〇三期法

第一條 曾經公判案件訴訟文件其主刑在二等有期徒刑以上者應保存二十年在二等有期徒刑以下者應保存十年在拘役以下或專科罰金者應保存二年
前項保存期限自判決確定之日起算

第二條 未起訴案件訴訟文件應依犯罪嫌疑之種類按照現行刑律第六十九條所定公訴權之時效期限分別保存之但左列各項案件文件則保存一年

(一)曾經大赦特赦或免除其刑者 (二)被告已死亡而案內並無共同被告人者 (三)時效已期滿者 (四)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者 (五)尋常倒斃或病斃經警廳或其他官廳函請檢驗者
前項保存期限自不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之日起算

第三條 判決書裁決書及處分書各項正本並民事關係文件應永久保存之

第四條 部頒編號蓋印各項會計簿冊應永久保存之其餘會計簿冊及收欸聯單存根應保存十年
前項期限自記載終止之日起算

第五條 關於收受移送或保管以及其他簿冊並各項用紙存根應保存二年但卷宗歸檔簿文件保存簿贓証物保管簿以及銷燬文件清冊應永久保存之

第六條 呈報表冊自製作之日起應保存五年但本廳編輯之統計表應永久保存之

第七條 部令以及可引為規例或足備考徵文件應永久保存之

第八條 保存期限應由主任人員於移送保存時依本規則之規定核定標明並由保管人員載入保存簿

第九條 凡文件簿冊經過法定保存期限者應由書記室造具清冊並由檢察長派員審查後分別銷燬

前項銷燬文件應造具清冊並應行銷燬理由分報司法部高等檢察廳備案
分庭如有銷燬文件簿冊事項應呈由本廳彙案辦理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部核准後施行

第十二類

服制禮儀

第十二類 服制禮儀

- 服制 元年十月三日·十月四日政……………一
- 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服制令 二年一月六日教第一號·一月七日政……………三
- 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服制施行令 二年一月三十日訓令第二八號·二月十日政……………五
- 法官服制一律遵守飭 三年十月二十日八〇二號·十月二十四日政……………七
- 審判處人員服制應照法官服制令咨 三年九月三日復察哈爾都統·二八號法……………九
- 法官服制應由法官自備令 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指令廣西高審廳第六五九號·第一年第十號法……………一一
- 監獄官服制 (附圖表)四年六月十日政事堂禮制館呈准·六月十九日政三九號法……………一三
- 看守所職員制服擬此照監獄官服制文……………一九
 - 其一 (附清單)七年九月六日呈准·九月十日政九四號法
 - 其二 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訓令各廳處第五一一號·九月二十四日政九五號法
- 承發吏庭丁服制令 二年一月十七日部令第二號·二月二十一日政……………二一
- 禮制 元年八月十七日·八月十八日政……………二三
- 謁見禮 五年八月六日指令國務院第二四號·八月七日政六五號法……………二五
- 總理接見禮 五年八月六日指令國務院第二四號·八月七日政六五號法……………二七
- 服制條例 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二九

-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服制條例 十八年一月四日司法院令公布(同年二月四日施行)……………三三
- 推檢書記官律師制服領袖襟之鑲邊以三寸爲率令 (附原呈) 十八年四月二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第六七號……………三五
- 會計師制服證章圖式 十七年七月十日財政部核准……………三七
- 會計師制服藍緣改爲古銅色緣令 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五五四號……………三九

第十二類 服制禮儀

服制

元年十月三日・十月四日政

第一章 男子禮服

第一條 男子禮服分爲大禮服常禮服二種

第二條 大禮服式如第一圖料用本國絲織品色用黑

第三條 常禮服分二種

(一)甲種式如第二圖料用本國絲織品或綿織品或麻織品色用黑 (二)乙種掛袍式如第三圖

第四條 凡遇喪禮應服第二第三條禮服時於左腕圍以黑紗

第五條 男子禮帽分爲大禮帽常禮帽二種

(一)大禮帽式如第四圖料用本國絲織品色用黑 (二)常禮帽式如第五圖料用本國絲織品或毛織品色用黑

第六條 禮靴分二種

(一)甲種式如第六圖色用黑服大禮服及甲種常禮服時均用之 (二)乙種式如第七圖色用黑服乙種常禮服時用之

第七條 學生軍人警察法官及其他官吏之制服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本制

第八條 凡有公職者於應服禮服時不適用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六條第二款之規定

第二章 女子禮服

第九條 女子禮服式如第八圖週身得加繡飾

第十條 凡遇喪禮應服前條禮服時於胸際綴以黑紗結

第三章 附 則

第十一條 關於大禮服及常禮服之用料如本國有相當之毛織品時得適用之
第十二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服制令

二年一月六日教第一號・一月七日政

第一條 推事檢察官律師制服式如第一圖第二圖色用黑領袖及對襟均須鑲邊

第二條 制服之鑲邊各以顏色區分之

(一)推事 織金 (二)檢察官 紫絨 (三)律師 黑絨

第三條 書記官制服式如第三圖第四圖色用黑

第四條 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制帽式如第五圖第六圖帽沿用絨色用黑側面及上端均緣邊各如制服鑲邊之色

第五條 凡制服制帽各料均用本國絲織品或毛織品

第六條 本制公布後一月內施行

空白页

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服制施行令

二年一月三十日訓令第二八號・二月十日政

- 第一條 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於服制令施行後凡蒞庭時均著用制服
- 第二條 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於蒞庭就席後得脫制帽置於案上
- 第三條 審判長或推事於宣告判決時須起立戴帽
- 第四條 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於法庭外遇應服禮服時服普通禮服
- 第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空白页

法官服制一律遵守飭

三年十月二十日八〇二號·十月二十四日政

爲通飭事法官制服既有定式自應遵守奉行近聞京外各廳對於此項制服往往藉口簡便製造多不如式即如袖寬尺寸不遵圖註任意改用窄袖之類既乖體制又失莊嚴本悞仰各該長官等隨時督察凡查有不如式之冠服一律迅飭更正改造至於檢察官除蒞庭外執行職務觀瞻所繫雖不必遽用制服亦豈宜便服從公嗣後各廳檢察官於蒞庭外執行職務時均一律穿用甲種或乙種禮服以昭鄭重仰即遵照並分別飭遵此飭

空白页

審判處人員服制應照法官服制令咨

三年九月三日復察哈爾都統·二八號法

爲咨覆事准咨開據本都統署審判處處長周樹標詳詢審判處處長官等應用何等制服希分別規定見覆等因查司法官在法庭執行職務自應服一定制服以維威嚴該處既係司法機關事同一律即查照二年教令第一號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服制令分別服用可也相應咨復即希轉飭遵照此咨

空白页

法官服制應由法官自備令

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指令廣西高審廳第六五九號·第一年第十號法

據該廳第四八一二號呈悉查法官服制所以崇瞻視而表威嚴應由法官自備京師各廳及其他各廳早已實行該省未便獨異仰即轉飭各廳遵照施行並將施行日期呈報備案此令

空白页

監獄官服制

(附圖表)四年六月十日政事堂禮制館呈准·六月十九日政三九號法

- 第一條 監獄官制服除技士教誨師醫士藥劑士外均依附表及附圖所定
- 第二條 典獄長看守長應著禮服時於制服上加肩章換禮帽禮帶著短靴但主任看守以下僅加肩章
- 第三條 凡制服制帽等料均用本國出品
- 第四條 關於看守長制服之規定管獄員準用之
- 第五條 本制公布後一月內施行

帽表一 (所用尺度以營造尺爲準各表同)

名稱	地質	帽	緣	帽	章	眼	庇	帽	絆	形	狀
典獄長	與服同	用圓徑一分黑絲緣三於帽頂作交互形但禮帽用金絲緣爲之	中爲圓鏡緣以嘉禾均用金色橫徑一寸四分直徑一寸一分	革質色與帽同	革質黑色左右金色鈕各一	如第一圖第二圖第七圖					
看守長	同上	同上但緣黑絲緣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參照第一圖第二圖第七圖	
候補看守長	同上	同上但緣黑絲緣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主任看守	同上	同上但緣橫黑絲緣二無縱緣	同上但均用銀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但鈕用銀色	參照第一圖及第二圖		
看守	同上	同上但緣黑絲緣一無縱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服表二

名稱	地質	領章	袖章	肩章	鈕	製式	形狀
典獄長	用本國 料冬黑 夏白	領口各緣 左右各綴 一緣黑絲 製式與帽 式與帽章 同	袖口緣黑 製式與帽 式與帽章 同	長三寸五 分寬一寸 五分中 綴銀線一 圓鏡均用 金色	金色圓形 直徑八分 小鈕直徑 五分	服長與膝 齊前對襟 手脈齊開 鈕各一	如第三第 四第五第 六第八第 十第十一 等圖
看守長	同上	同上但緣 絲緣二	同上但緣 絲緣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參照上開各圖
候補看守長	同上	同上但緣 絲緣一	同上但緣 絲緣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主任看守	同上	無	同上但作 平行	同上但用 紅地銀邊 圓鏡均用 銀色	同上	同上	除袖章如 第九圖外 并參照第 三第五第 六第十第 十一等圖
看守	同上	無	同上但作 平行	同上	同上	同上	參照上開各圖

袴表三

名稱	地質	側	章	製	式	形	狀
典獄長	與服同	黑色絲 辮三辮寬 三分		前襟開用 暗扣上緣 左右用掛 扣	如第十二 圖		
看守長	同上	同上但用 辮二		同上	參照第十 二圖		
候補看守長	同上	同上但用 辮一		同上			
主任看守	同上	無		同上			
看守	同上	無		同上			

刀表四

看守	主任看守	候補看守長	看守長	典獄長	名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鋼製	刀身
同上	同上但用黑魚皮包裹	同上	同上	銅質鍍金鑿篆某某監獄字用白魚皮包裹	刀把殼及護手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銀色	刀鞘
同上	同上但用黃色	同上	同上	皮製黑色但着禮服時得用絲製金色帶並換帶扣	刀帶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絲製黑色	刀穗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長二尺二寸刀柄不計	刀製式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如第十六十七十八等圖	形狀

外套表五

各官	各官	名
用本國料黑色	用本國料黑色	名稱
左右各六	左右各六	地質
各一各緣三鈕	各一各緣三鈕	鈕
背皮左右繫帶各一	背皮左右繫帶各一	帶
中綴一扣左右垂帶與服同	中綴一扣左右垂帶與服同	袖
長過膝後下端開正面	長過膝後下端開正面	章製
斜袋左右各一	斜袋左右各一	式形
	如第十三第十四圖	形狀

雨衣表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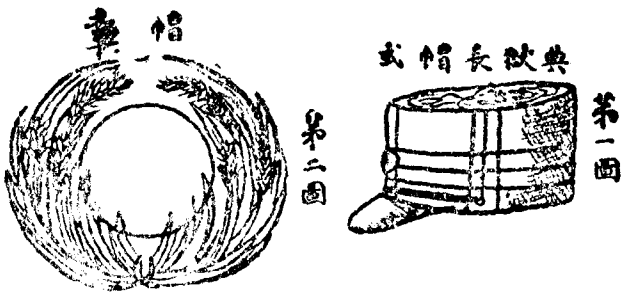
各官	名
用本國料黑色	名稱
	地質
	質製
長與外套同上端作披風無袖上綴雨帽	式形
如第十五圖	形狀

靴表七

各同	名稱	質地	質製	式形	狀
均	官	黑	色	長靴與膝齊短靴長過踝	如第十九二十二二十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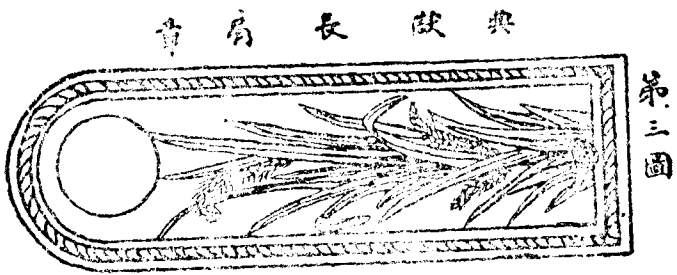
女看守制服表八

女看守	名稱	帽	衣	裙	靴	形	狀
女主任看守	軟質圓形色與衣同邊緣黑絲縲一	冬黑夏白袖口緣黑絲縲二	筒形色與衣同	革質黑色	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等圖	同上	同上
女看守	同上但邊緣黑絲縲一	同上但袖口緣黑絲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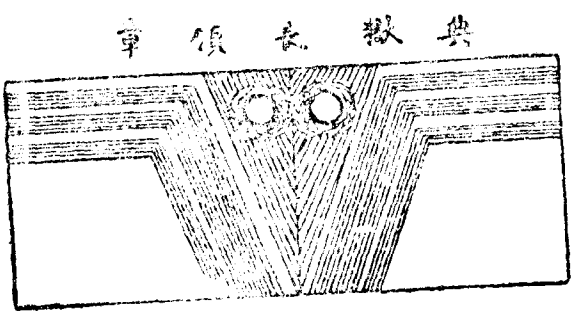
典獄長帽式

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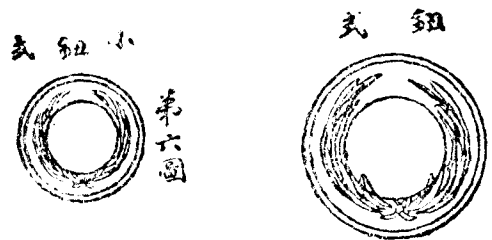
典獄長肩章

第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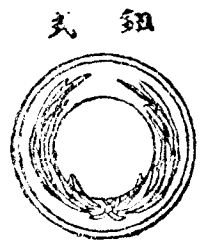
典獄長領章

第三圖



典獄長小鈕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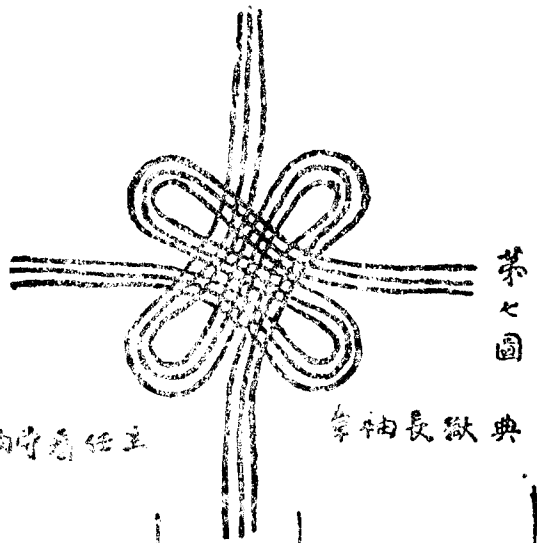
第六圖



典獄長鈕式

第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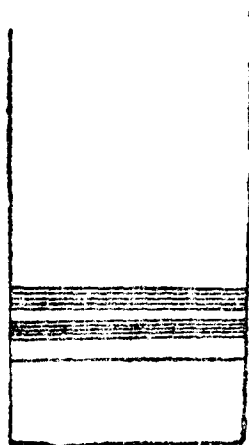
典獄長帽頂花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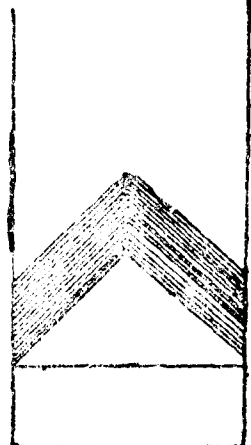
第六圖

主任看守袖章

典獄長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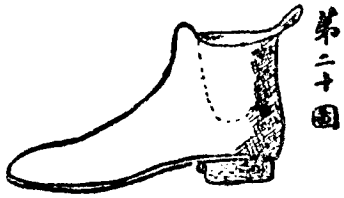
第七圖



第八圖

第十二類 服制禮儀

看至長靴與
式靴短長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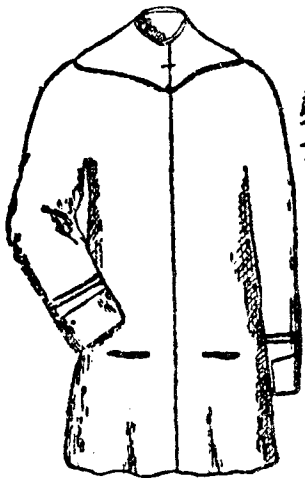
第二十圖

及中看任主
式靴短守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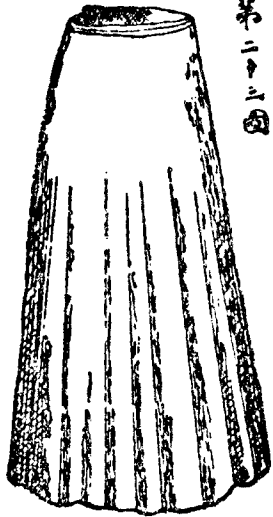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圖

衣守看任主女



第二十二圖

裙守看任主女



第二十三圖

帽守看任主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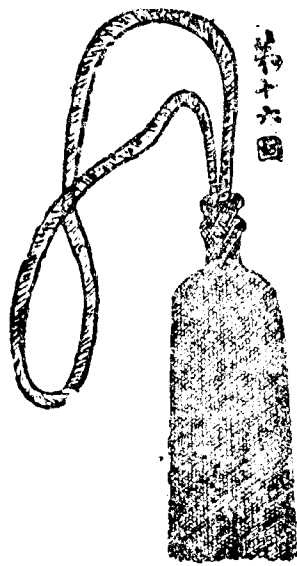
第二十四圖

靴守看任主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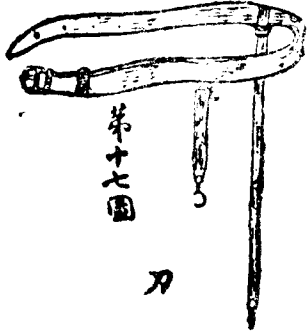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五圖

總刀



第二十六圖

帶刀



第二十七圖

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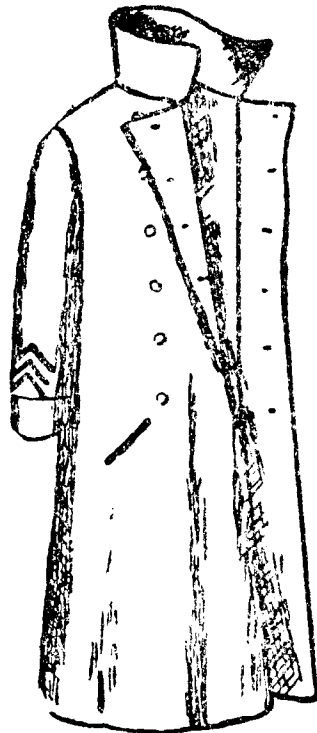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八圖

靴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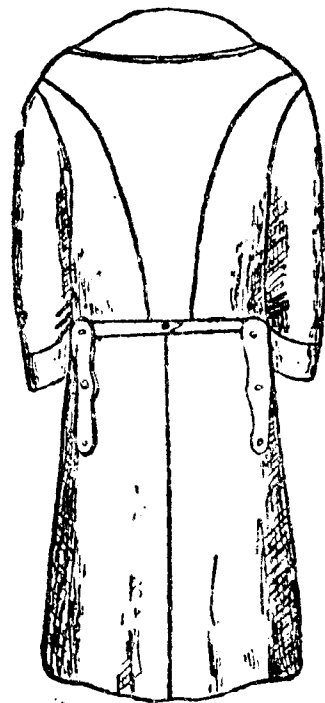
第二十九圖

式套外長靴與



第十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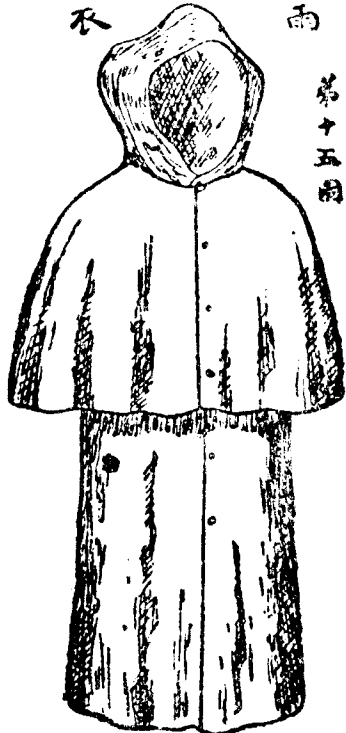
正面



第十四圖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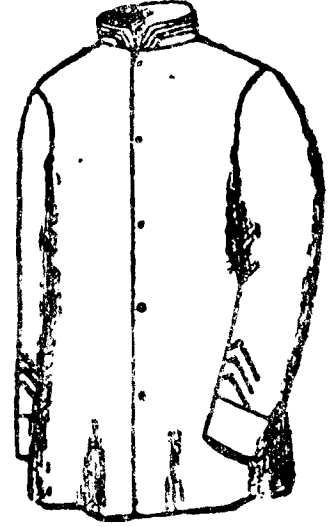
雨衣



第十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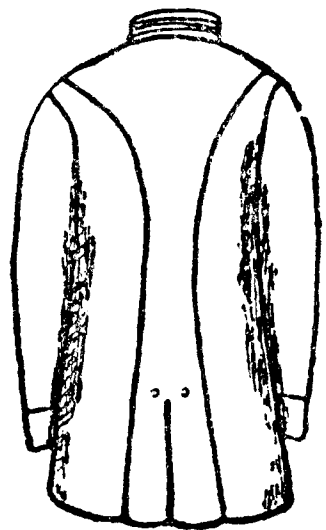
褲衣長靴與

面正



第十圖

面背



第十一圖



第十二圖

空白页

看守所職員制服擬比照監獄官服制文

其一 (附清單) 七年九月六日呈准·九月十日政九四號法

爲看守所職員制服擬比照監獄官服制分別適用恭呈仰祈鈞鑒事查看守所爲羈押被告人之地與審判進行關係至爲密切民國二年一月本部查照前清舊制參酌現在情形擬定看守所暫行規則設有所長所官各員分掌所中職務實行以來尙無不便惟看守所管理事宜實與監獄相仿其在職各員若無一定制服殊不足以肅觀瞻而維紀律查監獄官服制前經呈准公布施行管獄員制服之適用於該服制令中已有明文規定看守所事同一律現擬參照等差分別適用似於所中紀律裨益實非淺鮮如蒙令准即由本部通行京外各看守所一律遵行所有看守所員役服制擬比照監獄官服制令分別適用緣由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

計開

一所長 準用看守長制服 一所官 準用候補看守長制服 一所丁長 準用主任看守制服 一所丁 準用看守制服 一女所丁 準用女看守制服
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其二 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訓令各廳處第五一一號·九月二十四日政九五號法

查看守所管理事宜實與監獄相仿其在職各員尙無一定制服殊不足以肅觀瞻而維紀律因擬定看守所職員制服比照監獄官服制分別適用等情於本年九月六日呈奉大總統指令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等因爲此鈔錄原案令仰該處轉令各看守所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空白页

承發吏庭丁服制令

二年一月十七日部令第二號・二月二十一日政

第一條 承發吏制服式如第一圖第二圖色用黑袖章及褲章均綴白綾一道

第二條 承發吏制帽式如第三圖色用黑帽沿周圍綴白綾三道

前項制帽須綴銅質帽章如第四圖

第三條 庭丁制服式如第五圖第六圖色用黑

第四條 庭丁制帽式如第七圖色用黑帽沿周圍綴黑綾三道

前項制帽須綴銅質帽章如第八圖

第五條 承發吏庭丁制服制帽料均用本國毛織品或棉織品

第六條 制服制帽承發吏庭丁於服職務時用之

第七條 本制自公布後一月內施行

空白页

禮制

元年八月十七日・八月十八日政

第一章 男子禮

- 第一條 男子禮爲脫帽鞠躬
- 第二條 慶典祀典婚禮喪禮聘問用脫帽三鞠躬禮
- 第三條 公宴公禮式及尋常慶交際弔安會用脫帽一躬鞠躬禮
- 第四條 尋常相見用脫帽禮
- 第五條 軍人警察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本制

第二章 女子禮

- 第六條 女子禮適用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但不脫帽尋常相見用一鞠躬禮
- 第七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空白页

謁見禮

五年八月六日指令國務院第二四號·八月七日政六五號法

- 一 特任簡任各職之晉見 大總統均用謁見禮
- 一 謁見員詣 大總統府時須先向承宣司遞職名柬柬用大名片居中直行寫職銜及姓名背面并寫簡明履歷由承宣官入啓俟 大總統臨延見室再行導入
- 一 謁見員入延見室應向 大總統行一鞠躬禮(法國大總統之見各國務員均行握手禮應否行倣候 大總統親裁)
- 一 大總統延坐詢答畢謁見員興辭行一鞠躬禮退出
- 一 謁見均用常禮服但初次晉見者須著燕尾服會得勳章者并佩帶勳章
- 一 大總統傳見及因公請見或介紹請見者均用謁見禮
- 一 薦任職以下除 大總統傳見者外均無庸謁見
- 一 滿王公世爵及蒙回藏汗王公等之晉見者均用謁見禮
- 一 凡謁見員預請示期或臨時請期經 大總統定期或改期或派代見或免謁見承宣司均應隨時通知謁見員

空白页

總理接見禮

五年八月六日指令國務院第二四號·八月七日政六五號法

簡任職以下各職奉任命後由銓叙局行取各該員簡明履歷彙陳總理請期接見屆期各具名柬由銓叙局長引入接見室
啓總理出見進見員各向總理行一鞠躬禮總理延坐詢答畢各員興辭肅立以次退出進見各員均用常禮服

空白页

服制條例

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禮服

第一條 男子禮服依左列之規定

- 一 褂 式如第一圖齊領對襟長至腹袖長至手脈左右及後下端開實用絲麻棉毛織品色黑鈕扣五
- 二 袍 式如第二圖齊領前襟右掩長至踝上二寸袖與褂袖齊左右下端開實用絲麻棉毛織品色藍鈕扣六
- 三 帽 冬式如第三圖之甲凹頂軟胎下沿略形橢圓實用絲毛織品色黑
夏式如第三圖之乙平頂硬胎下沿略形橢圓實用草帽子色白
- 四 鞋 實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第二條 女子禮服依左列甲乙二種之規定

(甲種)

- 一 衣 式如第四圖齊領前襟右掩長至膝與踝之中點與襖下端齊袖長過肘與手脈之中點實用絲麻棉毛織品色藍鈕扣六

二 鞋 實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乙種)

- 一 衣 式如第五圖齊領前襟右掩長過腰袖長過肘與手脈之中點左右下端開實用絲麻棉毛織品色藍鈕扣五
- 二 裙 長及踝實用絲麻棉毛織品色黑
- 三 鞋 實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第三條 男女因國際關係服用禮服時得採用國際間通用禮服

第二章 制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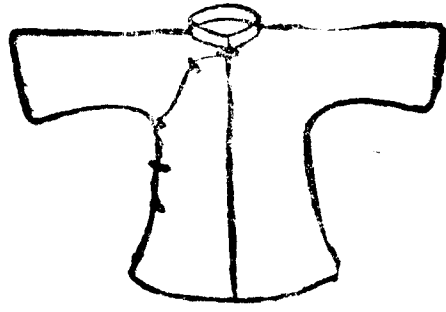
第四條 男公務員制服依左列之規定

- 一 衣 式如第六圖齊領方角對襟長過腹左前襟綴暗袋二右前襟下端綴暗袋一袖長至手脈質用樸素之絲麻棉毛織品色冬黑夏白鈕扣五
 - 二 褲 式如第七圖長及踝質色同衣
 - 三 帽 同第一條三之規定
 - 四 外套 式如第八圖翻領對襟長過膝袖長與衣袖齊質用樸素之絲麻棉毛織品
- 第五條 女公務員制服依左列之規定
- 一 衣 同第二條甲種一之規定惟顏色不拘

第三章 附 則

- 第六條 第一二四五各條所規定之制服其質料限用國貨
- 第七條 外交官法官軍人警察學生及其他公務員之服制有特別規定國得從其規定惟帽徽限用國徽
- 第八條 公務員舉行典禮適用本條例規定之何種服制由主管機關長官臨時定之
-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圖五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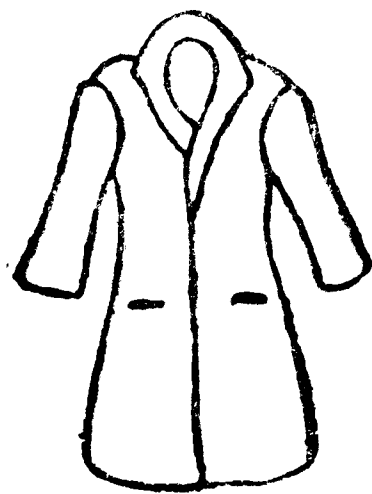
圖六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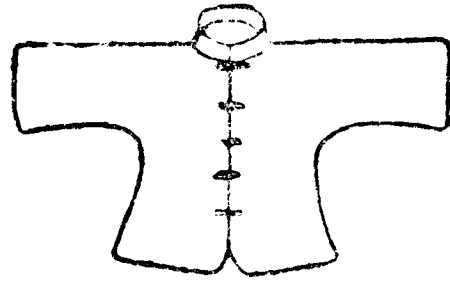
圖七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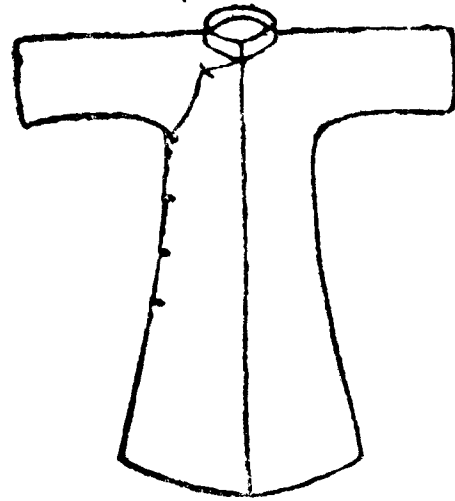
圖八第



圖一第



圖二第



圖三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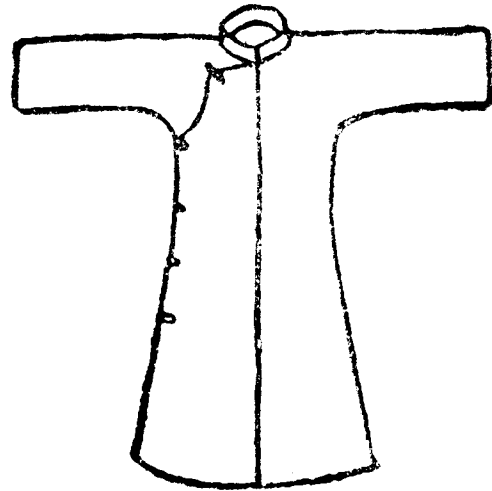
乙



甲



圖四第



空白页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服制條例

十八年一月四日司法院令公布
 (同年二月四日施行)

第一條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服制式如圖色用黑領袖及對襟均須鑲邊長與國民乙種常服同

第二條 各制服鑲邊之色別如左

一 推事用藍

二 檢察官用紫

三 書記官用黑

四 律師用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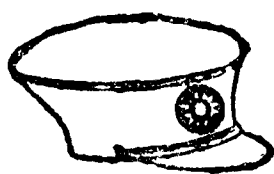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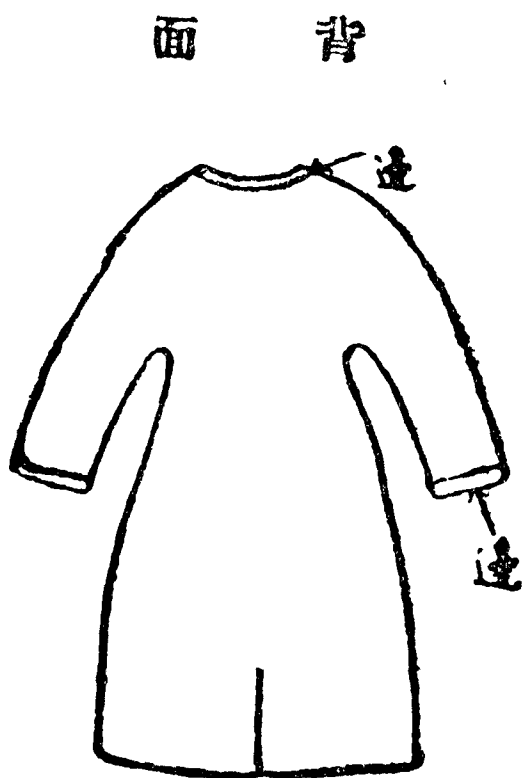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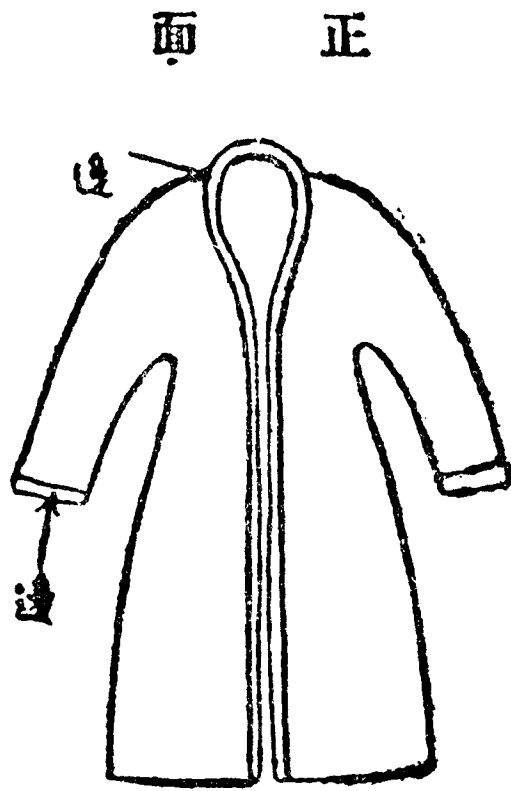
第三條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制帽式與文官同但緣邊須各如制服鑲邊之色

第四條 帽章用青天白日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帽章中嵌篆文法字律師帽章中嵌篆文律字

第五條 凡制服制帽各料用本國絲毛麻織品但書記官得用本國棉織品

第六條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凡蒞庭時均著制服但就席後得脫帽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一月內施行



空白页

推檢書記官律師制服領袖襟之鑲邊以三寸爲率令

(附原呈)十八年四月二日司法院
指令司法行政部第六七號

呈悉各該制服領袖及襟之鑲邊濶度一律以三寸爲率除呈明備案外仰卽飭遵並通行各法院一體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廣東高等法院電請指示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制服襟棉鑲邊濶度據情轉陳仰祈鑒核事查前奉鈞院公布之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制服條例業經令飭一律遵照在案茲據廣東高等法院電請指示制服襟袖鑲邊濶度前來理合據情轉陳敬乞鑒核指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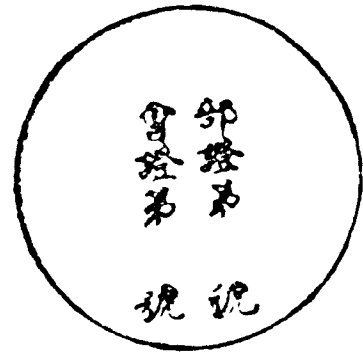
空白页

會計師制服證章圖式

十七年七月十日
財政部核准

證章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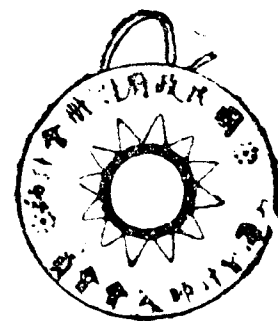
反面



部證第
會證第

號
號

正面



圓形
鑲地銀質
中間日形
日外圈圓
上首(國民政府註冊會計師)中間(花紋)
下首(上海會計師公會會員)日中計字

會計師制服制帽式

面正 面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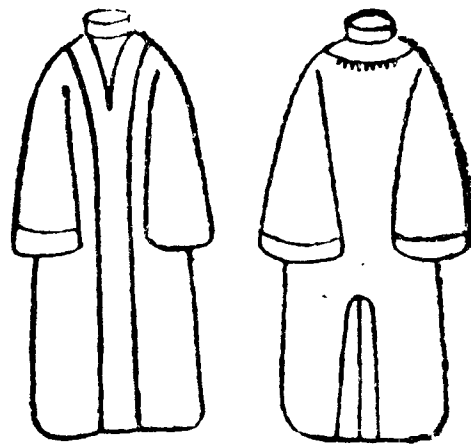


軟圓平頂式

質國貨絲織品

絨面黑色護藍邊

面正 面後



對襟照大衣式

質國貨絲織品黑色

領羹匙式

領袖襟均用藍絨

空白页

會計師制服藍緣改爲古銅色緣令

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各省高等法院第一五五四號

爲令知事案准工商部咨開爲咨行事案據上海會計師公會呈稱竊公會前於十七年六月六日奉財政部頒定會計師制服
黑衣藍緣並經財政部咨請司法部令知各法院查照各在案公會各會員暨全國會計師均經遵照服用迄今茲查司法部新
頒法官制服黑衣藍緣完全與會計師現用制服相同倘會計師因行使職務出席法院時殊屬無從辨別又查司法部新定法
院書記官制服爲黑衣黑緣與前律師制服相同因將律師制服改爲黑衣白緣是均以衣緣爲別會計師現在制服亦以衣緣
顏色表示區別今既以衣緣顏色與新頒法官制服相同自應將衣緣顏色改定庶資判別當經公會第四次執行委員會議決
擬請將制服衣藍改爲古銅色緣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頒行實爲公便按法官新制服業經服用尤祈早日核批俾資遵循
等情據此查會計師黑衣藍緣制服既與新頒法官服相同該會所請將會計師制服藍緣改爲古銅色緣以資判別自應照
准除批示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請通飭所屬各法院知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第十三類

統計報告

第十三類 統計報告

第一章 通則

- 關於統計事項之請示勿輕用電通飭 四年四月七日部飭第四五二號·四月十三日日政……………一
- 司法部(統計處)覆核表冊辦法 四年九月三日第一三六四號通飭·四二號法……………三
- 訂定統計表用紙式暨統計表封筒用紙式通飭 四年九月三十日第一三五九號……………五
- (統計處)稽核表冊糾誤單應以公函覆寄通飭 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一四八六號·四五號法……………七
- 迅將統計主任員及管卷專員所有證明資格各文件遵章報部令 十年八月十二日訓令各高等廳及各處第九六四號·八月十九日政一四九號法……………九

第二章 民事

- 訴訟案件月報表格式及填載方法 (附通飭暨修正通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飭一一四九號·二九號……………一一
- 修正 (四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飭第一五一號·四五號法)
- 補定民刑統計報告辦法 (附飭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飭各高等廳第八四〇號·三五號法……………二七
- 分別填寫中止案件並更改訴訟月表通飭 四年十二月六日第一七四三號·五二號法……………二九

- 訴訟月表內填載強制執行及偵查案件方法飭 五年四月八日（飭京師地方廳）第四〇七號·五九號法……………三一
- 擬定推事檢察官分配暨辦結案件表式飭（附統計處致各檢廳函）四年十月十三日飭各審檢廳第一四五二號·四
五號法……………三三
- 變通民刑事訴訟案件案由彙報辦法呈 五年七月十三日·七月十六日政六五號法……………三五
- 各縣訴訟月報簡明表式及填載例（附通飭）五年二月十日通飭第二〇七號·五五號法……………三七
- 各縣民刑簡明表式及填載方法（附通飭）五年四月十二日通飭第四二三號·五九號法……………三九
- 民事統計年表格式及填載方法 四年一月十五日通飭·二九號法……………四一
- 鈔發民刑監獄統計年表填載例通飭（附填載例）五年五月五日第四九一號·六二號法……………四七
- 訴訟物金額價額區別表按照審級填載通飭 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三八六號·四月三日政……………五七
- 改填金額價額區別表方法通飭 五年四月十八日第四三八號·五九號法……………五九
- 詳報民事判決審理期間逾半年者應聲明理由通飭 四年四月九日飭四六九號·四月十三日政……………六一
- 製定債務案件特別調查表式限期詳報通飭（附調查表式）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一六四一號·五一號法……………六三
- 核示債務調查表填註方法批（附原詳）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批山東高審廳第一二七四三號·五一號法……………六五
- 擬定民事執行案件月報表通飭 四年十月十三日第一五一六號·四六號法……………六七
- 民事執行案件仍須填入訴訟月報表內批（附原詳）五年三月八日批浙江高審廳第一九〇三號·五六號法……………六九
- 報部案件應載明判決日期通令 元年六月·六月二日政……………七一
- 報部案件於判決或決定欄內應註明主任字樣令 八年二月八日訓令京外高審廳第九六號·一〇二號法……………七三

○嗣後對於民刑表中所填各案應以受理之日爲標準令	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訓令總檢廳及京外各廳處第 二二六號·一〇四號法	七五
○報部統計文件仍照現式辦理令	六年三月十二日訓令各廳處第二七六號·七四號法	七七
○推檢分結案件表改於翌月上旬造報令	六年四月六日訓令各高等廳及京師地方廳第三六六號·七六號法	九
○填報年表應視案情與位置分別去留令	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訓令各廳處·七九號法	八一
○頒行民事案件報部冊式飭	(附卷面格式)三年十月十九日通各廳處·三年第二號(補錄)	八三
○造報統計各表須遵前頒用紙式樣令	十年二月二十三日訓令京外各廳處第一六二號·一三五號法	八五
○造送民刑事各項表冊應按照統計表冊用紙尺寸辦理令	十年五月十四日訓令京外各廳處第四七三號·一 四一號法	八七
○刪併執行表冊及認真考核令	(附單)十年三月二十三日訓令各廳處第二五九號·三月二十八日政	八九
○各種統計表式准依據現行民刑訴訟條例酌量增改令	十一年三月十日訓令東省特區高等廳第三三〇號	九一
○各種冊報除有錯誤及應行查覆者外餘概存部備案不再令覆令	十一年六月五日訓令京外各廳處第 八三號·一六六號法	九三
○民事訴訟案件報部辦法	(附令文)十年六月三十日訓令京外高審廳及各處第七三五號·七月三日政	九五
○登記報告書末行由登記事務員署名令	(附原呈)十二年六月八日指令江蘇高審廳第四七〇七號·一八六號法	九七
○表式尺寸應照四年部飭所定辦理函	十二年七月四日司法部總五科致總檢廳及京外各廳處第一三八二號· 一七九號法	九九

○民刑訴訟案件月報表格式 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飭第一一四九號·二九號法·····一〇一

修正
四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飭第一五一號·四五號法
四年十二月六日通飭第一七四三號·五二號法
十年三月二十四日訓令各廳處第二七〇號·三月二十九日政
十二年二月七日訓令各廳處第一八〇號·一七八號法

○民事統計年表格式 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訓令通行第一三三七號·一八八號法·····一一五

○民事統計年表造報規則 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訓令通行第一三三七號·一八八號法·····一二一

○各監所應自十年一月起將民事羈押人數列表呈報令 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訓令京外高等廳及各處第九八三號·一三一號法·····一二三

○解釋羈押民事案內人填報辦法令 (附原呈)十年三月二日指令山東高檢廳第二四五〇號·一三六號法·····一二五

○頒發增訂民刑監獄各種表式仰按月造報令 (附表式)十三年四月十九日訓令京外各廳處第三一一號一九一號法·····一二七

○增訂民刑月報表應歸審廳造報者計有四種令 十三年六月十六日訓令各高審廳第五七三號·····一三五

○准核訴訟救助案件應按月列表報部令 十三年二月十四日訓令各審判廳處第一三〇號·一八九號法·····一三七

○特區民事案件准照普通辦法呈報令 (附原呈)十三年八月四日指令特區高審廳第六一一七號·一九四號法·····一三九

○頒發涉外及無領事裁判權國並廳內行政各表式仰趕速填造令 (附表式)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訓令京外各廳處第八〇〇號·····一四一

○頒發地檢廳受理涉外及無領事裁判權國各刑事案件偵查表表式仰遵照辦理令 (附表式)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訓令京師地方廳各省高檢廳所第八七一號·····二〇五

- 再抗告案件與抗告案件應分表填報令 十四年三月十二日訓令各高等廳第一九九號·二〇五期法……………二一九
- 大理院案件報告規則 七年八月十七日大理院令第四八號·八月二十日政九四號法……………二二一

第三章 刑 事

- 刑事統計年表格式及填載方法 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飭第一一五〇號·二九號法……………二二三
- 刑事統計年表填載方法……………二二九
- 鈔發民刑監獄統計年表填載例通飭 見前民事統計報告欄……………二三五
- 指示刑事執行表填報方法通飭 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二三六號·五六號法……………二三七
- 刑事統計年表被告人年齡職業等項務須認真調查分別填註飭 五年三月二十九日飭各審判廳處第三七一號·五七號法……………二三九
- 解釋增定刑事統計年表填載方法令 五年九月一日訓令各審判廳處第八四號·六六號法……………二四一
- 說明補充條例監禁案犯在統計各表內填載方法令 五年九月十日訓令各審判廳處第八五號·六六號法……………二四三
- 犯罪原因統計表填載細則 (參照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部飭一一五一號·二九號法)二年二月訓令四三號四月十一日政……………二四五
- 刑事登記簿暫行停辦改爲刑事統計年表飭 (附年表)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飭各高審廳及各處第一七八九號·五二號法……………二四七

- 刑事件數計算規程 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訓令三三九號·六月二十七日政·····二五一
- 改定盜匪案件執行死刑表式通飭 四年三月十九日·三一號法·····二五三
- 刑事案進行期間表格式及填載方法 四年三月一日·三一號法·····二五五
- 檢察廳辦理刑事上訴訟案件進行期間表及填載方法 四年八月十日批總檢廳第八二五五號·七四號法·····二五九
- 指示各項刑事進行期間表辦法批 (附原詳)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批江蘇高審廳第六二一七號·三五號法·····二六一
- 核示刑事案件進行期間總分表式批 (附原詳並表)四年八月十日批浙江高審廳第八二〇七號·三八號法·····二六三
- 解釋刑案進行期間表填載方法批 (附原詳)四年八月十八日批湖南高審廳第八五一六號·三九號法·····二六五
- 指示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填載方法批 (附原詳)四年十一月六日批京師高審廳第一一四一一號·四六號法·····二六七
- 刑事案件報部辦法 三年三號法·····二六九
- 呈報死罪須分別聲叙各事項通令 二年五月十四日部令三六三號·五月十九日政·····二七三
- 死刑案內處無期徒刑者毋庸另報批 (附原詳)四年九月八日批江蘇高檢廳第九 四六號·四二號法·····二七五
- 地方盜案依限分報軍署並將知事緝審成績由高等廳彙報片並批令 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湖北將軍呈准三月二十九日政·五七號法·····二七七
- 變更偵查年表令 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訓令各省高京師地檢廳第二一七號·七四號法·····二七九
- 刑事年表應彙總呈報令 六年三月一日訓令各高審廳處第二三六號·七四號法·····二八一
- 頒發刑事執行案件報部辦法令 (附填載例及表式)六年三月二十日訓令各廳處三〇四號·····二八三

- 補充刑事執行案件報部辦法令 六年四月十八日訓令各檢廳及各廳處第四一七號·七六號法……………二八五
- 判處死刑盜犯應依法由高密廳彙報令 (附原呈)六年九月六日指令浙江杭縣地檢廳第七五八九號·八三號法……………二八七
- 刑事訴訟案件進行期間表式及填載方法 (附令文)七年七月四日訓令各廳處第三六六號·九二號法……………二八九
- 刑案進行期間表填載錯誤不得率請更正令 八年十一月六日訓令各廳處第八三一號·一一三號法……………二九九
- 東省特區各檢察所訴訟月報表式 十一年六月九日指令東省特區高檢所第五八七〇號·一六七號法……………三〇一
- 指示強盜案件填載方法令 十年六月二十五日訓令京外各高等廳及各處第六九九號……………三〇五
- 特別刑事案件應專案詳報令 二年六月五日訓令第二一三號……………三〇七
- 改訂判決烟案報部辦法令 十年三月二十三日訓令各廳處第二七一號·三月二十九日政……………三〇九
- 五等有期徒刑以下案件報部呈文內應聲叙案件總數 十一年六月二十日令京外高檢廳及各處第七八五一號……………三一
- 呈報覆判判決案件須將檢察官員名隨文聲明令 九年十二月十日訓令總檢察廳第九〇〇號……………三一三
- 呈報覆判判決案件務須遵照前令將檢察官員名隨文聲明 十年四月九日訓令總檢察廳第三二九號·四月十日政一三八號法……………三一五
- 命盜案件應存初報慣例令 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令直隸高檢分廳·二年八號法……………三一七
- 盜匪案件執行死刑一覽表冊 (附通飭)三年九月十日通飭·三年一號法……………三一九
- 修正 四年三月十九日通飭·三一號法
- 擬定判決刑事案件一覽表格式令 (附表式)十年五月二十七日訓令各廳處第五三三號·五月三十一日政……………三二一
- 刑事統計年表格式 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訓令通行第一三三七號·一八八號法……………三二三

- 刑事統計年表造報規則 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訓令通行第一三三七號·一八九號法·····三三五
- 製定緩刑月報表式令 (附表式)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訓令第一五七三號·····三四一

第四章 監 所

- 監獄報告規則 (附表)三年五月十一日部令一八二號·五月十八日政·····三四三
- 修正 (三年八月十一日第四二三號·八月十三日政
四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飭第一八〇六號·五四號法)
- 鈔發民刑監獄統計年表填載例通飭 見前民事統計報告欄·····三五五
- 解釋監獄月報表載方法函 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司法部統計處復京師高檢廳第一〇三二號·五七號法·····三五七
- 說明補充條例監禁案犯在統計各表內填載方法 見前刑事統計報告欄·····三五九
- 覆判案犯須入表內未決格令 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訓令各廳處第一四六號·六七號法·····三六一
- 請將監獄月報各表分別彙轉函 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統計處致各省高檢廳第三五三六號·六八號法·····三六三
三都統署審判處
新疆司法籌備處
- 酌定監所已決人犯報部變通辦法通飭 (附冊式及說明書)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七六二號·五三號法·····三六五
- 製定日報四柱簡表飭 (附表)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飭直隸等省高檢廳第一八一五號·五三號法·····三六九
- 監獄內部事務須專案詳報通飭 三年七月二十二日部令三〇一號七月二十四日政·····三七一
- 發給監獄教誨調查表通飭 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三五四號·三月三十日政三一號法·····三七三
- 繼續填造作業調查表飭 四年八月三十日飭京外各高檢廳第一一八〇號·四一號法·····三七五

- 擬定報部囚糧表式通飭 (附表式及說明)元年一月二十日一月二十七日政·五三號法……………三七七
- 在監人犯死亡事件須分別聲叙各項即時詳報通令 三年四月八日訓令二二八號·四月十日政……………三七九
- 擬定監所人犯病故詳報書式通飭 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五〇八等·八月二十八日政……………三八一
- 監所普通死亡人犯應按月彙報通飭 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一三五二號十月七日政·四二號法……………三八五
- 核准變通監所人犯死亡報部辦法批 (附原詳)四年十二月九日批雲南高檢廳第一二三五三號·五一號法……………三八七
- 假釋之件應照訓令造報令 三年一月十四日訓令各省高檢廳第一九號·一月十九日政……………三八九
- 增訂看守所人數統計表填報辦法飭 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飭各高檢廳及各處第一八零五號·五二號法……………三九一
- 填載看守所人數統計表方法通飭 五年四月十八日第四三九號·五三九號法……………三九三
- 解釋看守所寄禁及監獄收人犯填載方法函 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統計處至福建高檢廳第三三三九號·六八號法……………三九五
- 將所轄監所各官員造具履歷清冊詳報令 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訓令各省高檢廳第四五號·一月二十六日政……………三九七
- 解釋監獄年月報表填載方法函 六年三月八日統計處致福建高檢廳第八三九號·七四號法……………三九九
- 人犯逃走反獄務須即日呈報令 五年四月九日訓令各高檢廳及各處第三八一號·四月十一日政七六號法……………四〇一
- 新監等月報表冊須隨到隨轉令 六年四月十日訓令各高檢廳第三八三號·七六號法……………四〇三
- 舊監獄報告各項事例 (附令文)七年七月三十日訓令各廳處第四一五號·八月二日政九三號法……………四〇五
- 監所事項報告大綱 (附令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訓令各高檢廳及各處第七八五號·八年一月八日政一〇〇號法……………四〇七
- 監獄統計年表填載例 五年五月五日通飭第四九一號·六二號法……………四〇九
- 監獄統計年報第五表病名區別一律填寫中醫名稱令 十一年一月十日訓令京外高檢廳第九號……………四一三

- 指示強盜案件填載方法令 十年六月訓令第六九九號(見本類第四章一六四六頁)……………四一五
- 看守所人數統計表 二年二月八日部令第三〇號……………四一七
- 增訂看守所人數統計表填報辦法飭 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飭各高檢廳及各處第一八零五號·五二號法……………四二一
- 頒行羈押刑事被告人表式令 (附表及填報方法)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訓令各廳處第二六八號……………四二三
- 另訂監犯名數簡表式令 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訓令各廳處第一一九七號·一七九號法……………四二七
- 轉飭各縣監遵照部訂表式填送日報令 十二年七月七日訓令各廳處第七一〇號·一七九號法……………四二九
- 羈押刑事被告人月報表改爲按月呈報令 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訓令各廳處所第一〇四六號……………四三一
- 釋明各新監作業結算報告表附記事項令 十三年七月十八日訓令京師三監及各省高檢廳處第六六八號·一九九號法……………四三三
- 死亡人犯應於在監人數表內詳細載明令 十三年七月十八日訓令各高檢廳及各處第六六九號·一九九號法……………四三五
- 解釋初犯與再犯比較表填載方法令 (附原呈)十三年八月十五日指令河臺高檢廳第六四三八號·一九七號法……………四三七
- 各縣監所統計表格式仰分別編送令 (附格式)十三年九月九日訓令京外各廳處第八七五號·一九八號法……………四三九
- 各縣監人犯日報表自本年始應一律呈報令 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訓令各高等廳處第一五四號·二〇四期法……………四五一
- 擬定監獄報告款自仰遵照令 十四年十月九日訓令各高檢廳第七三〇號·二二一期法……………四五三
- 頒發增訂監獄年表表式限期造送令 (附表式)十四年十月九日訓令京外各高檢廳處所第七三八號……………四五五
- 頒發增訂看守所年表表式限期造送令 (附表式)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訓令京外各廳處所第七七三號……………四九五

第五章 華洋訴訟

- 華洋訴訟案件報部辦法 六年三月三十日訓令各廳處第三五五號暨四月三日訓令總檢廳第三五五號·七五號法……四六九
- 華洋訴訟案件報部辦法 十年七月二十六日訓令各高等廳京地方廳及各處第八七三號·七月二十九日政一四八號法……四七一

第六章 雜件

- 無約國人民訴訟案件應準用華洋訴訟報部辦法令 八年八月四日訓令京外各廳處第五四八號·一一一號法……四七三
- 司法官吏及縣知事訴訟成績書式及造報規則 (附令文)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訓令各廳處第三七一號·六九號法……四七五
- 法官縣知事訴訟成績書務須依限造報令 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訓令各廳處第九二三號·十二月十五日政一一六號法四八五
- 解釋成績書填載方法函 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總務廳致江寧地檢廳第一二〇一號·七六號法……四八七
- 司法官吏及縣知事訴訟成績書造報規則 (附書式)十年四月二十八日部令第四一七號·五月六日政……四八九
- 訂定嗣後考核報部民事判詞辦法文……四九九
- 其 一 十年五月三日訓令各高審廳及各處第五四九號·六月二日政一四二號法
- 其 二 十年五月三十日咨大理院第五一八號·六月二日政一四二號法
- 製定執行推事成績書式仰遵照令 十年五月十日訓令京外各高審廳及京師地審廳第四三七號·一四一號法……五〇一

- 製定狀紙統計表式通飭 四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一五〇〇號四五號法……………五〇三
- 徵取現用狀票等程式通飭 四年五月十日第五五七號·五月十五日政三三號法……………五〇七
- 酌定巡視報告書式通飭 (附格式)四年九月十日第一三一號·四二號法……………五〇九
- 各法院管轄區域庭數員額職官履歷等應依表填報通令 三年三月二日訓令一九七號·四月四日政……………五一三
- 依式填報各項人員履歷表令 (冊表式)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訓令各廳處第七七九號……………五一五
- 登錄之律師應按照律師名簿程式編製報部令 八年三月六日訓令京外高審廳第一五七號·一〇四號法……………五一七
- 江蘇高檢廳催造監所表冊暫行簡章 十年二月二十五日指令江蘇高檢廳第二二六六號·一三六號法……………五一九

參 考

第十三類 統計報告

第一章 通 則

關於統計事項之請示勿輕用電通飭

四年四月七日部飭第四五二號、四月十三日政

爲飭知事現今國用浩繁財政支絀司法經費籌指尤艱自應撙節開支冀免竭蹶嗣後關於統計事項如有應行請示之處儘可以文書詳達勿得輕用電文致滋糜費爲此飭仰各該廳處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飭

空白页

司法部(統計處)覆核表冊辦法

四年九月三日第一三六四號通飭·四二號法

第一條 凡京外司法衙門監所造送本部之表冊除第九條所開表冊外凡單頁之表冊應於本頁後幅填明年月日由造送官署長官署名蓋用署印(附式一)彙訂成本者應於每本之末加入一頁依上式填明年月日署名蓋印(附式二)逕送本部毋庸另備詳文副詳以期簡捷其應由高等廳司法籌備處或都統署審判處轉報者由轉報官署加一清單(附式三)填明轉報表冊名目件數亦毋庸另備詳文副詳

第二條 凡造送機關尋常有所聲叙者應列入備考欄內共有特別情形應用詳文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表冊到部後由司法部(統計處)填發回執回執內載明某處官署某種表冊件數並編明回執號數由(處長)署名蓋印寄回原送官署

第四條 京外司法衙門監所表冊由(統計處)覆核關於填寫方法數目格式並無錯誤者即由(處)於回執中加刊核對無誤戳記以代批迴

第五條 表冊中填寫方法數目格式核有錯誤情節輕微者由(處)將錯誤情形列入稽核表冊糾誤單內連同回執寄回原送官署通知注意或送回重造

第六條 各司法衙門監所按照稽核表冊糾誤單開各節重行造送者應於備考欄內聲明更正字樣

第七條 表冊錯誤情節重大者仍照向例由(統計處)陳明

總長文飭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自民國四年十月一日起實行凡十月一日以後到部之表冊除第九條所開表冊外一律適用回執及稽核表冊糾誤單

第九條 凡由(巡按使)核轉之民刑訴訟案件單表暨各廳縣報部之民刑事案件報部清冊刑事進行期間表各省司法收入解部留用各費月報季報支出計算書收入計算書囚糧統計月表及其他關於會計各項表冊應仍照向例辦理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附式一)本式於訴訟月報等類單頁之表適用之

考備		中 華 民 國 署 印	年	月			
		造送 統計主任員某官姓名 名印					日

(附式二)本式於統計年表等類雙頁訂成書式之表適用之

考備		中 華 民 國 署 印	年	月			
		造送 統計主任員某官姓名 名印					日

(附式三)高等廳轉報表冊清單式

(說明一)	(說明二)	(說明三)	某省高等	右表冊共	司法部	件	謹轉報
本紙縱一尺橫八寸三分上方左方留邊各五分右方留邊一寸以便彙訂	本紙以本國所製毛邊紙料為之其無毛邊紙地方以本國所製相當紙料為之	如轉報者係司法籌備處或都統署審判處可依式填寫	應轉報各廳縣表冊清單	某某廳	某某	某某	某某
某種表冊	某種表冊	某種表冊	某省高等	廳長姓名	印	年	月
日	件	件	日	日	日	日	日

訂定統計表用紙式暨統計表封筒用紙式通飭

四年九月三十日第一三五九號


為飭知事查本部各種表冊歷經通飭各廳處暨監獄遵行在案惟是此項表冊近據各該廳處暨監獄詳報非紙張不一即長短懸殊無以示整齊而歸劃一茲由本部訂定統計表用紙式暨統計表封筒用紙式各一紙附註說明飭仰該廳處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嗣後統計表所用紙張式樣除說明中別有規定外應一律查照此次定式辦理不得差異其各該廳處暨監獄印存舊式表冊尚未用竣者應准聲明暫行依舊填送俟用竣後再行改印新式用紙合併飭知此飭

附統計表用紙式暨統計表封筒用紙式一件

統計表用紙式

說明一 本紙幅縱營造尺一尺橫一尺六寸五分上方下方各留邊五分左方右方各留邊一寸五分以便彙訂
 說明二 本紙以外國所製毛邊紙料為之其無毛邊紙地方以本國所製相當紙料為之
 說明三 凡京外審檢衙門監所造報統計表除司法官吏成績書各省司法收入解部留用各費月報季報支出計算書收入計算書及其他有特別規定者外均一律改用此式
 說明四 填列各表時一紙不能盡者得增至數紙但須註明第一表第二表字樣
 說明五 凡京外審檢衙門監所造送各表時毋庸另備詳文其署名蓋印及聲敘事項應查照本部統計處覆核表冊辦法第一條第二條暨附式辦理

考備

中華民國  署印 年 月 日 造送官署長官姓名 統計主任員某官姓名

統計表封筒用紙式

- 說明一 封筒紙幅縱營造尺一尺零六分橫六寸八分
- 說明二 封筒以本國所製毛頭紙料為之
- 說明三 凡京外審檢衙門監所造報統計表除司法官吏成績書刑事進行期間表各省司法收入解部留用各費月報

第十三類 統計報告 第一章 通 則

季報支出計算書收入計算書及其他有特別規定者外均一律改用此式

(統計處) 稽核表冊糾誤單應以公函覆寄通飭

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一四八六號·四五號法

爲飭知事查本部(統計處)規程暨覆核表冊辦法前經通飭遵行在案嗣後關於各該廳處表冊錯誤情形除文飭查覆者仍由各該廳處詳覆外其統計處稽核表冊糾誤單內聲請查覆或請轉飭聲覆各節統由各該廳處以公函覆寄(統計處)毋庸備詳以期簡捷合亟飭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以後關於轉飭糾誤單查事項應報由該廳處函覆此飭

空白页

迅將統計主任員及管卷專員所有證明資格各文件遵章報部

令 十年八月十二日訓令各高等廳及各處第九六四號·八月十七日政一四九號法

查各廳處統計主任員及管卷專員銜名均應報部備案業經本部於七年第二六〇號及本年第二五二號訓令通行遵照嗣據各廳處先後呈報並經指令各在案惟查所報人員類多未經部委之書記官且有僅報銜名而不送履歷者其資格是否與法令規定相符本部實無從考核自應另案辦理爲此通令各廳處知照仍仰迅將是項人員所有證明資格各文件遵章報部以憑核辦此令

空白页

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民國 年 月 分

某地方審判廳(或分庭)簡易庭

案 件	總 數		已 結		未 結	
	受 舊	收 新	決 判	協 調	中 審	止 停
普 通 訴 訟						
特 別 訴 訟						
人 事 訴 訟						
和 解						
假 扣 押 假 處 分						
強 制 執 行						
其 他 之 事 件						
計						
檢 察 官 蒞 庭 事 件						
備 考						

中 華



年

月

日

統計主任員官名人名印

第十三類 統計報告 第二章 民事

案 件		總 數		已 結		未 結	
受 舊	收 新	計 數	決 判	回 駁	撤 銷 或 變 更 或 由 審 判 分 處 其 他	解 和	其 他
旗 第 一 蒙 審 訊 訟	普 通 訴 訟						
特 別 訴 訟	普 通 訴 訟						
特 別 訴 訟	普 通 訴 訟						
告 特 別 訴 訟	普 通 訴 訟						
其 他 之 事 件	計						
備 考							

中華 民國 年 月 日

某都統署審判處

統計主任員官名人名 印

案 件		總 數		已 結		未 結	
受 舊	收 新	計 數	決 判	協 調	不 調 或 由 審 判 分 處 其 他	解 和	其 他
普 通 訴 訟	普 通 訴 訟						
特 別 訴 訟	普 通 訴 訟						
特 別 訴 訟	普 通 訴 訟						
告 特 別 訴 訟	普 通 訴 訟						
其 他 之 事 件	計						
備 考							

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民國 年 月 分

某縣公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考 備	計	其 他 之 事 件	覆 判	私 訴	抗 告	署 印	統 計 主 任 員 官 名 人 名 圍

刑 事 訴 訟 案 件 月 報 表 民 國 年 月 分						某 地 方 審 判 廳					
私 訴	抗 告	訴 控 特 別 法 犯	控 刑 法 犯	審 一 第 特 別 法 犯	刑 法 犯	案 件	總 數	結 未			
									受 舊	收 新	計 數

中 華 民 國 印 署 年 月 日 統計主任員官名人名印	考 備	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印 署 年 月 日 統計主任員官名人名印	考 備	計	其 他 之 事 件	覆 判	上 告	控 訴	案 件	刑 事 訴 訟 案 件 月 報 表 民 國 年 月 分			某 高 等 檢 察 廳							
								受 舊	收 新	計	審 送	還 發	他 移	他 其	計	中 調	止 中	計
								總	數	已	結	未	結					

訴訟案件月報表填載方法

第一 總綱

- (一) 本表分別由各級審判衙門及檢察廳將上月所辦之事件按照定式填載徑報司法部備案但審檢分廳及分庭(或地方廳簡易庭)須報由該本廳各縣須報由該監督廳處彙報之
- (二) 審檢分廳及高等分庭各仿照本廳表式填載
新疆司法籌備處仿照高等審判廳表式填載但不列上告一項
都統署審判處不理旗蒙訴訟第一審案件者報部表內應不列首項
- (三) 大理院訴訟月表格式由大理院自定之
- (四) 本表填報期限以每月上旬為限
- (五) 件數以數字記載
舊受件數如與前月未結之件數不符時應於備考格內聲明其理由
- (六) 案之一部已結其他一部尚未結者仍作為未結案件記入未結格內
- (七) 審檢各廳依法編制法代理他廳事務時兩廳應各將該事件記入相當格內並於備考格內附以說明
全部囑託他廳代辦之案件應於本廳扣除其件數並於備考格內說明之
- (八) 再審案件應各按其審級記入相當格內
例如原審係第一審由同級審判衙門再審時仍記入第一審格內由上級審判衙門再審時記入控訴格內並於備考格內附以說明
- (九) 上訴一案內撤銷與駁回之判決並出時應僅記於撤銷格內
- (十) 地方廳簡易庭所理案件如有屬地方廳管轄第一審者須於備考格內說明之
- (十一) 凡輔助事件(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五十六條所規定之輔助事件不載)懲戒處分檢證及聲請迴避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並駁回經過期間之上訴等事件悉記入其他之事件項下
都統署審判處辦理人民控請催結或受理事件縣知事受理鄰縣之上訴事件亦同
- (十二) 表內各格凡用黑線斜抹者係表明該格絕對不用之符號其未抹黑線各格如無件可填應以朱線斜抹之
- (十三) 表紙大小及表式縱橫均以所定尺寸為準不得任意變更

第二 關於審判衙門者

甲 民事

(十四)督促及證書訴訟保全訴訟公示催告填入特別訴訟項下

(十五)宣告禁治產准禁治產婚姻事件親子關係事件填入人事訴訟項下

(十六)表內無人事訴訟一項者如有人事訴訟案件仍填入特別訴訟項下

(十七)由某項訴訟變爲他項訴訟時作爲已結案件填入某項訴訟之其他格內復於他項訴訟項下作爲新收件數填入新收格內並於備考格內附以說明

(十八)和解一項係指未起訴以前由當事人聲明請求之目的物聲請傳喚當事人和解事項(參照民事訴訟律草案第五百二十五條)

(十九)假扣押假處分項下僅記載其請求之事件但於同一案件中有數個假扣押假處分之聲請時應仍按件記載不得合爲一件

表內無假扣押假處分一項者如有假扣押假處分事件可記入其他之事件項下並於備考格內說明

(二十)強制執行項下僅記載分配程序 強制拍賣 強制管理 請求債權及有體物之扣押事件但同一聲請中強制拍賣強制管理與請求債權及有體物之扣押等可相併爲強制執行時仍應按件記載不得合爲一件

除前項所規定外不依強制執行程序之拍賣事件及關於一切執行之聲請均記載於其他之事件項下並於備考格內說明

(二十一)其他之事件項下除第十一號第十九號第二項第二十號第二項所規定外凡選舉訴訟 刑事庭移付民事庭之私訴事件 聲明取消假扣押假處分之起訴命令 對於假扣押假處分之審判聲明不服事件 聲請訴訟費用救助及訴訟費用額之確定或決定 執行命令 公文書送達 證據保全 選任特別代理人對於給付命令之異議 聲明取消禁治產准禁治產失蹤宣告等及各項所列記以外之各聲請事件悉記入之並於備考格內分別說明但訴訟程序中之聲請及關於書記處分之聲請不可記入

乙 刑事

(二十一)數罪俱發之案件仍作爲一件記載

俱發之數罪兼觸犯刑法及特別法時應從其重者記載之

(二十二)檢察廳對於一人提起兩件公訴依俱發罪律其結果致成一件必與受理件數不符須將其不足件數以朱字表明於相當格內

例如刑法犯項下新舊共受十件其中已結者五件未結者五件其已結五件之中有兩件係依俱發罪律成爲一件時其已結欄計之格內分爲兩行記載一行填黑(四)字一行填朱(一)字

(二十四)凡件數除特別規定外悉依刑事事件數計算規程計算之

(二十五)高等審判廳受理非常上告案件應記入上告項下並附說明於備考格內

(二十六)其他之事件項下除第十一號所規定外凡地方審判廳或縣知事依覆判章程覆審之案件及人民請求變更或撤銷檢察官之處分等事件悉記入之

(二十七)〔覆判案件雖 決定覆審尙未判決者應仍記入未結格內〕(參照改正刑訴案件月表通飭第一五一號)

(二十八)豫審一案內有罪與其他之處分並出時應僅記於有罪格內免訴與有罪以外之處分並出時應僅記於免訴格內

(二十九)縣知事受理案件及都統署審判處受理旗蒙訴訟第一審案件凡未開始審理者應記入未結欄偵查格內

(三十)縣知事判決一案內因有多數被告人缺席與非缺席並出時應僅記入非缺席格內

如有對於缺席判決聲明障礙之案件應於備考格內說明之

第三 關於檢察廳者

(三十一)檢察官民事蒞庭事件附記於審判衙門表後報部備案

(三十二)偵查一案內起訴與其他之處分並出時應僅記於起訴格內不起訴與其他起訴外之處分並出時應僅記於不起訴格內

(三十三)其他之事件項下除第十一號所規定外關於抗告聲請等事件悉記入之但刑事蒞庭及聲明控訴或上告等事不可記入

(三十四)第二十四號及第二十五號之規定於檢察廳亦適用之

第四 附則

(三十五)本表式自民國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民國元年十二月公布之訴訟案件月報表式及記載規則廢止之

附通飭

爲飭知事查訴訟月報規則及表式本部曾於元年十二月間以第十七號訓令頒行在案茲以原表式及規則尙有難以適用之處爲此酌加修正飭仰該廳處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飭

附修正通飭

爲飭知事查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覆判項下及刑事統計年表覆判表內均設有覆審判決一格兩表填載方法亦均有覆判案件雖已決定覆審尙未判決者仍應記入未結格內之規定此項覆審性質彼時就覆判章程第八條解釋均屬覆判之一部前列規定本係當然辦法現在覆判章程第八條業經本部呈准修改通行檢察官對於該章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第四款之判決均得聲明上告而對於同項第一第二款之判決均得聲明控告此項覆審案件之性質已非一律所有統計報告填載方法自應酌予變更以昭覈實嗣後各廳處造報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及刑事統計年表除依覆判章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第四款辦理之覆審案件仍以判決之日爲終結時期記入各表覆審判決格內以示區別外其決定依該項第一第二款辦理者應改以決定之日爲終結時期並於各表覆審判決格外增設覆審決定一格以便填載各廳處月報表未結類內所列此項案件應即填入下月已結類覆審決定格內並於備考格附加說明以便查核爲此飭仰該廳遵照辦理此飭

空白页

補定民刑統計報告辦法

(附飭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飭各高等廳第八四〇號·三五號法

甲 關於高等分廳內附設之地方庭者

- (一)民刑訴訟案件月報表民刑統計年表及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應擇地方廳適用之表式分別依據填載方法編製
- (二)第一審刑事案件應依部定刑式登記簿格式及填載規則分別編製
- (三)右列各表依限報告該省高等本廳轉部備核但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高等廳於接收報告後應依審限規則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辦理

乙 [關於道署承審員者]

[一民刑訴訟案件月報表民刑統計年表及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應遵照填載方法依左列分別編製]

- (子) 民刑訴訟案件月報表應仿用高等審判廳表式但民事表須刪去上告及檢察官蒞庭事件二項刑事表須刪去上告及覆判二項

[(丑)民刑統計年表應依案件性質擇用相當之表式 例如控訴案件則適用控訴表式]

[(寅)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應適用公判表格式]

[二右列各表依限報告該省高等審判廳轉部備案但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高等審判廳於接收報告後應依審限規則第十條第二項辦理]

附飭文

為飭知事查高等分廳內附設地方庭及道署內設置承審員受理訴訟辦法次第施行所有民刑統計報告事項亟應一律辦理為此補定辦法飭仰該廳分別轉行遵照此飭

空白页

分別填寫中止案件並更改訴訟月表通飭

四年十二月六日第一七四三號·五二號法

爲飭知事審檢廳中止案件表冊中有作已結算者有作未結算者殊不一律查審限規則第五條云偵查以起訴不起訴或中止處分之日爲終結是檢察廳中止案件應作已結固無疑義至審判廳中止案件關於民事訴訟本部前月第一六零三號通飭曾經規定嗣後民事訴訟程序因法定原因而中斷中止者法官於發見停止原因消滅後應催告當事人繼續進行催告滿三個月當事人仍不進行訴訟即將該案撤銷是民事中止案件應於撤銷之日作爲已結至刑事訴訟關係較鉅凡中止案件仍應作爲未結如此分別辦理於填寫上殊多便利爲此通飭各審檢衙門嗣後應行報部各項表冊務須遵照分別填寫所有各表填載方法之規定其與此次飭文相抵觸者應一律作爲無效檢察廳訴訟月表中止一格向列於未結欄內者亦應移至已結欄內其他格上以免矛盾合行飭仰該廳處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飭

空白页

訴訟月表內填載強制執行及偵查案件方法飭

五年四月八日（飭京師地方廳）第四〇七號
各省高等廳）五九號法

爲飭知事查地方審判廳民事訴訟月表原有強制執行一項自去年十月本部以第一五一六號通飭頒行民事執行月表後而各地方審判廳有既報執行月表即於訴訟月表執行項下不填件數者未免誤會又查檢察廳中止案件照審限規則作爲已結所有該廳訴訟月表中止一格向列於未結欄內者應移至已結欄內其他格上以免矛盾業經本部飭遵（四年第一七四三號通飭）在案現查各地方檢察廳所報月表對於上月中止案件有因繼續進行仍記其數於舊受格內者亦有因偵查終結僅於已結欄內填寫數件而於總數欄內並未記載者亦有未合嗣後審判廳強制執行案件雖有專表報部在訴訟月表內仍須照舊記載檢察廳遇有繼續偵查案件須記其數於新收格內並於備考欄內聲明緣由合亟飭仰該廳遵照辦理此飭

空白页

擬定推事檢察官分配暨辦結案件表式飭

(附統計處致各檢廳函) 四年十月十三日飭各審檢廳
第一四五二號、四五號法

為飭知事查各審檢衙門嗣後造送表冊即於統計表紙後幅署名蓋印毋庸另備詳文業經本部第一三五九號通飭在案各推事每月分配暨辦結件數向由詳文聲叙者自應另定報部辦法且從前所報僅有民庭推事而刑庭推事與檢察官所分配與辦結者均付闕如殊不足以昭劃一茲特擬定表式簡而易明以便各審檢廳每月分別填報合亟飭仰該廳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飭

計附表式一紙

某庭推事 檢察官		分配暨辦結案件表				某審判廳 檢察廳	
中華民國		總計	舊受	新收	總數	已結	未結
署印	年 月						
造送官署長官姓名 統計主任員某官姓名							

(說明一) 本表紙幅大小縱橫尺寸造報程序應依司法部飭一三六四號暨一三五九號辦理
(說明二) 本表首欄須分別填寫如由審判廳造報上端則填某庭(民庭或刑庭)推事字樣下端則填某某審判廳字樣

如由檢察廳造報上端則填檢察官字樣下端則填某某檢察廳字樣姓名格內推事與檢察官亦須依類填寫

(說明三)首項年月應按照推事或檢察官分配與辦結之年月填寫

(說明四)本表造報期限以翌月十五日以前爲限

附司法部統計處致各高等檢察廳函 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逕啓者查京外各檢察廳檢察官分配暨辦結案件月報表格式業經本部於一四五二號飭頒行在案第事屬創舉填寫易涉疑義茲特加註填載方法說明二條於下(一)執行事件毋庸列入表內但檢察官辦理執行事務者得於備考欄內記明該檢察官之姓名(二)檢察官蒞庭事件毋庸計寫以上辦法相應函達貴廳查照此致

附司法部統計處致各地方檢察廳函 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逕啓者查京外各檢察廳檢察官分配暨辦結案件月報表格式業經本部於一四五二號飭頒行在案第事屬創舉填寫易涉疑義茲特加註填載方法說明四條於下(一)執行事件毋庸列入表內但檢察官辦理執行事務者得於備考欄內記明該檢察官之姓名(二)檢察官蒞庭事件毋庸計寫(三)分設總務處與偵查處各廳由總務處臨時辦結案件應填於總務處檢察官名下付偵查者應填於偵查處檢察官名下但總務處檢察官之姓名須於備考欄內聲明之(四)簡易庭案件應於本廳案件併列一表以上辦法相應函達貴廳查照此致

變通民刑事訴訟案件案由彙報辦法呈

五年七月十三日·七月十六日政六五號法

爲變通民刑事訴訟案件案由彙報辦法仰祈 鈞鑒事本部去年六月奉 申令京外法庭原有訴訟月報應由司法部及各省巡按使有監督司法之責者將各該法庭受理案件分別已結未結案由彙總按月呈報用資親覽予得以周知民隱整飭官方此令等因經本部酌擬民刑事訴訟案件案由彙報辦法暨清單附表格式呈奉 批令准如所擬理由部通行遵照單表存此批等因遵即鈔印通行並歷經彙報在案嗣以兼理司法各縣署所報單表多未合式乃於本年三月呈請變通辦法所有各縣單表概存該管廳處備案內容有無不合即責令認真查核隨時糾正並由各該廳處分別民刑事案件將舊受新收已結未結各項總數按月列表依原辦法所列程序報由本部覆核分起彙呈至各廳處暨各道署附設上訴機關仍照向章造報旋奉 批令照准辦法雖稍有變通手續仍不免複雜且各審檢衙門關於民刑事訴訟案件報部辦法原有表報及冊報兩種按期造送已恐不及再令填報單表實屬不勝其煩故自去年以來單表之成效未見而冊表之進行反滯若不亟行變通深恐窒礙滋多今擬將該項單表全行廢止其六月以前之單表除已到部者暫行存查外餘悉免予補報至於呈報辦法擬改爲每年舉行一次僅列收結之總數不摘原案之事由除大理院辦案件數由院繕表直接呈報外所有京外各審檢廳及各道縣署之案件即由本部就其所報之訴訟月表分別編輯彙呈報以期簡捷而收實效所有變通民刑事訴訟案件案由彙報辦法除分別咨飭照辦外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空白页

各縣訴訟月報簡明表式及填載例

(附通飭)五年二月十日通飭第二〇七號·五五號法

各縣		年		月		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縣名	舊	受	新	收	總數	已	結	未	結	備考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padding: 5px;">年</div> <div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vertical-align: middle; margin-left: 20px;">月</div>										
造送官署長官姓名 統計主任員某官姓名 (印) (印)										
日										
錄附 填載例 此表式民刑均適用之應于造報時分別填明 表式所設行數如不敷用時增加一紙不能盡者並得增至數紙 本月舊受件數與上月未結件數不符時須于備考格內說明之 本月無件可填其縣名仍須填註並於備考格內說明之										

附通飭

為飭知事查民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前因各縣知事填寫違誤曾經飭行各監督廳處先行覆核發還更正在案乃各監督廳處對於此種表冊竟有代為另造者其手續未免過繁亦有僅就原表貼補塗改而模糊影響殊難辨識甚至填註亦有未盡如式數目究有未能符合之處存留備查則難昭覈實發還更造則周折太多若不設法變通殊不足以示體恤而昭劃一茲特擬就簡明表式一紙飭發遵照自本年一月起凡各監督廳處收到各縣民刑月報表時應即按照原表數目填入此項表內按月彙報所有各該縣原表即存該廳處備案此飭

空白页

各縣民刑簡明表式及填載方法

(附通飭)五年四月十二日通飭第四二三號 五九號法

某廳(或某處)彙報各縣某年某月民刑事訴訟案件表 **印署**

縣名	各年		月		民事訴訟案件	
	管	收	管	收	結	未
	舊	新	舊	新	已	未
	計	計	計	計	結	結
	備		備			
	考		考			

縣名	各年		月		刑事訴訟案件表	
	管	收	管	收	結	未
	舊	新	舊	新	已	未
	計	計	計	計	結	結
	備		備			
	考		考			

附填載方法

- 一 各縣民刑案件應分爲兩表填載之
- 二 縣名應依行政區域表之次分行填列
- 三 本名應依行政區域表之次分行填列
- 四 本月無受件數與上月未結件數不符時須於格內說明之
- 五 本月無受件數與上月未結件數不符時須於格內說明之
- 六 表紙尺寸即以此定式爲準

附通飭

爲飭知事查兼理司法各縣所報民刑事訴訟案件單表填寫屢有未合不便彙呈業經本部酌擬變通辦法呈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等因並由政事堂鈔交到部除分咨各巡按使都統查照外合亟鈔錄原呈並擬就簡明表式飭發該廳處遵照辦理再查原呈聲明各縣單表內容有無不合卽責令該管廳處認真查核隨時糾正等語嗣後該廳處接收所屬各縣單表除將總數列表詳報外務須就其內容詳細考核如有不合之處應卽駁飭更正以符定章毋得稍事敷衍致同具文仰遵照此飭

民事統計年表格式及填載方法

四年一月十五日通飭·二九號法

民事上告第一表			
第二審 審判 衙門	受	舊	上 告 總 數
	收	新	
	計	合	
回	駁	上 告 之 結 果	回
	銷		
回	撤	回	撤
解	和	解	合
計	合	計	合
結	未	結	未

民事上告第二表			
訴 訟 種 類	第二審 審判 衙門		
	回	駁	上 告 之 結 果
還	發	撤	
	送	移	銷
	判	自	
	回	撤	
	解	和	
	計	合	
	結	未	

民事控訴第一表			
第一審 審判 衙門	受	舊	控 訴 總 數
	收	新	
	計	合	
回	駁	控 訴 之 結 果	回
	銷		
回	撤	回	撤
解	和	解	和
計	合	計	合
結	未	結	未

民事控訴第二表

訴訟種類		控訴之結果	
回駁	撤銷原判	回駁	和解
部全	部一		
			計合結已

民事抗告第一表

原審判衙門	抗告總數		抗告之結果	
受舊	收新	計合	回駁	撤銷
			部全	部一
			部全	部一
			銷撤	他其
			計合結已	結未

民事抗告第二表

申請抗告之要旨	抗告之結果	
回駁	撤銷原判	回駁
	部全	部一
		他其
		計合結已

民事第一審表

訴訟種類	總數		訴訟之結果							
	受舊	收新	計合	判決	回撤	解和	狀訴還發	他其	計合結已	結未

民事訴訟物金額價額區別表

訴訟物金額價額之區別	新收件數	金額		計
		元分	元分	
三百元未滿				
三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				
五百元以上七百五十元未滿				
七百五十元以上千元未滿				
千元以上二千五百元未滿				
二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未滿				
五千元以上一萬元未滿				
一萬元以上				
總計				

民事強制執行處分第一表

計	其他之各申請	關於強行之	請求之扣押及有	請物之權	體物之權	強制管理	強制拍賣	分配程序	執行區別		受新收合計已結未結
									舊	新	

民事強制執行處分第二表

債權額之區別	件數	債權額償還額	
		元分	元分
三百元未滿			
三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			
五百元以上七百五十元未滿			
七百五十元以上千元未滿			
千元以上二千五百元未滿			

		二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未滿		
		五千元以上一萬元未滿		
		一萬元以上		
總計			有優先權者	通常者
			有優先者	通常者

附民事統計年表填載方法

第一 總綱 (一)本表記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審判衙門所辦民事案件之成績 (二)大理院民事統計年表由大理院自定之於翌年二月製成後咨送司法部彙編年報 (三)本表記之期限以翌年二月末日為限

(四)本表記須製成正副二本以正本報部副本留本審判衙門備案 (五)分廳分庭簡易庭按照表式填載於翌年二月上旬以前詳送該本廳彙齊報部 (六)縣署按照表式填載於翌年二月上旬以前詳送該監督廳彙齊報部 (七)報表衙門名稱須記於表之首行下端 (八)表中件數及金額價額均用數字記載於千位下加(、)點(九)受理件數須分別新舊記載於舊受新收格內 舊受格內須記載上月未結案件新收格內須記載自本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受理之案件 (十)案件之結果須分別已結未結記載於已結未結格內 (十一)一案件中含有數事或數被告人時其一部雖已了結而全部尙未完結者應記載於未結格內 (十二)一案件中含有數事或數被告人於上訴或再審裁判中其撤銷與駁回並出時僅記載於撤銷格內 (十三)刑事庭移付民事庭之私訴案件分別記載於相當表內

第二 民事上告年表 (十四)本表記載高等審判廳或分廳司法籌備處都統署審判處上告審民事訴訟之總數及其結果但對於確定判決而請求再審之訴須合併記載 (十五)當事人雙方皆上告時作為兩件記載 (十六)第二表第一格之訴訟種類為 人事 建築物 船舶 土地 金錢 糧食 物品 證券 雜件等如某類無件可填即不列某類一項 (十七)第二表記載以第一格為綱第二格為目

第十三類 統計報告 第二章 民事 四五

- 第三 民事控訴年表 (十八) 本表記載高等地方審判廳或分廳司法籌備處都統審判處控訴審民事訴訟之總數及其結果但對於確定判決而請求再審之訴須合併記載 縣署經該監督廳處長官指定為鄰縣上訴機關者亦適用本表(十九)當事人雙方皆控訴時作為兩件記載 (二十)記載第二表第一格之訴訟種類適用第十六號之規定
- 第四 民事抗告年表 (二十一) 本表記載高等地方審判廳或分廳司法籌備處都統署審判處抗告審民事訴訟之總數及其結果縣署經該監督廳處長官指定為鄰縣上訴機關者亦適用本表
- 第五 民事第一審年表 (二十二) 本表記載地方審判廳或分廳分庭簡易庭及縣署第一審民事訴訟之總數及其結果但對於確定判決而請求再審之訴須合併記載 (二十三) 本表所列判決件數以諭知之日為已結 (二十四) 記載本表第一格之訴訟種類適用第十六號之規定
- 第六 民事訴訟物金額價額區別年表 (二十五) 本表記載各審判衙門民事訴訟之訴訟物凡訴訟物為金錢者記入本表第三格之相當格內訴訟物非金錢而可以價格計算者記入本表第四格之相當格內千位及單位下加(、)點單位以下之零數以角分為限不及一分者用四捨五入之法計算
- 第七 民事強制執行處分年表 (二十六) 本表記載地方審判廳或分廳分庭簡易庭及縣署之民事強制執行事件都統署審判處受理第一審案件時亦適用本表 (二十七) 第二表債權額償還額之記載適用第二十五號後半之規定 (二十八) 債權額及償還額須分別有優先權者若干元分通常者若干元分記載於總計格內
- 第八 民事總計年表 (二十九) 民事總計年表遵照部定月報表式填載其件數須合十二個月計算
- 第九 附則 (三十) 本表式自公布日施行

鈔發民刑監獄統計年表填載例通飭

(附填載例)五年五月五日第四九一號·六二號法

為飭知事查民刑事統計年表暨監獄統計年表業經本部製定格式先彼通行在案茲為劃一起見特酌擬填載例數種鈔發該廳處仰即印行各屬分別遵照辦理此飭

統計年表填載例

民事第一審表與第一審訴訟物金額價額區別表填載例

- 一 例 第一審表人事訴訟及雜件項下已結案件數無金額價額可以計算者不列入金額價額區別表
 - 二 例 如後列第一審表人事訴訟已結案件數不超過第一審表已結案件數如少於第一審表已結案件數時須設備考一欄聲明之
 - 三 例 如後列第一審表已結案件數總計三五起金額價額區別表件數總計
 - 四 例 如後列第一審表已結案件數總計三五起金額價額區別表件數總計
 - 五 例 如後列第一審表已結案件數總計三五起金額價額區別表件數總計
- 五 填寫控訴審或上告審金額價額區別表準用第三號之規定

民事第一審表	某年度	總數		訴訟		之		結果	
		舊	新	判	撤	發	其	已	未
訴訟種類		受	收	決	回	狀	他	計	結
人 事	八	一〇〇	一〇八	八〇	四	六	二	九二	一六
建 築 物	四	六〇	六四	六〇				六〇	四
船 舶	三	一〇	一三	八			五	一三	

總計	雜件	證券	物品	糧食	金錢	土地
五六	九	八	六	八	五	五
二二六	五五	一五	一七	一五	三〇	二四
三八二	六四	二二	二三	二三	三五	二九
三一	五七	一八	二〇	二二	二八	一八
五			一			
一〇					四	六
一〇						四
一七	五	五				
三五三	六二	二三	二一	二二	三二	二八
二九	二	二	二	一	三	一

民事訴訟物金額價額區別表
某一年度
第一審案件

某審判衙門

訴訟物金額價額之區別	件數	金額		價額		計	
		元	分	元	分	元	分
三百元未滿	八四	三、六九二	五〇	一一、五四九	〇〇	一五、二四一	五〇
三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	三〇	一、三三六	〇八	九、六四五	七九	一、九八一	八七
五百元以上七百五十元未滿	三〇	三、七六三	二〇	一四、八二四	〇〇	一八、五八七	二〇
七百五十元以上千元未滿	二三	七、八九二	〇〇	一〇、五七一	〇〇	一八、四六三	〇〇
千元以上二千五百元未滿	二〇	九、六八三	〇〇	一三、一五六	〇〇	二二、八三九	〇〇
二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未滿	六	八、九六七	三〇	一七、八八八	〇〇	二六、八五五	三〇
五千元以上一萬元未滿	四	一七、九四三	〇五	一五、三五九	〇〇	三三、三〇二	〇五
一萬元以上	二	一六、一七八	〇〇	九二、五三七	〇〇	一〇八、七一五	〇〇

總計	一九九	六九、四五五	一三	一八五、五二九	七九	二五四、九八四	九二
備考	第一審已結案件總計三五三起可以金額價額計算者以九九起不可以金額價額計算者一五四起（即人事訴訟九二起雜件六二起）						

民事抗告第二表填載例
 一 抗告之要旨務須分類記載
 查抗告之要旨應分類記載前經本部飭遵在案然觀各廳來表或詳載案由或漏未分類繁簡互異仍多未合後表所列各項尙稱簡潔明瞭餘可按此填寫

民事抗告第二表 某年度 某審判衙門

申請抗告之要旨	抗告之結果			
	回駁	撤銷	撤回	其他
對於駁回上訴之決定		二	一	
對於假扣押之決定	一			
對於駁斥聲請闕席判決之決定			一	
對於管轄錯誤之決定	一			
對於駁斥聲請再審之決定		三		
對於訴訟程序中止之決定	一			
對於和解之命令				一
對於傳訊之命令	四			
對於不予受理之批示		五	八	
總計	九	一	九	一
				一
				三〇

強制執行處分第一表與第二表填載例

一 關於強制執行之申請而未經強制執行程序或無債權額或償還額可以計算者應填於關於強制執行其他之各申請一項
 例如申請假扣押申請假處分申請分配異議及對於強制執行原狀回復申請再審之類俱未經強制執行程序或無債權額或償
 還額可以計算者

二 第二表件數須與一表分配程序強制拍賣強制管理請求債權及有體物之扣押四項之已結數相符第一表關於強制執行其
 他之各申請已結數不得列入第二表以免混淆
 例如後列第二表件數二八即第一表分配程序強制拍賣強制管理請求債權及有體物之扣押四項已結數而關於強制執行其
 他之各申請已結數八不與焉

民事強制執行處分第一表		某年度		某審判衙門	
執行區別	舊	新	收	合	計
分配程序	八	六	一四	七	三
強制拍賣	五	三	八	五	三
強制管理	七	六	一三	一〇	三
請求債權及有體物之扣押	四	四	八	六	二
關於強制執行其他之各申請	九	六	一六	八	八
總計	三三	二六	五九	三六	二二

民事強制執行處分第二表		某年度		某審判衙門	
債權額之區別	件數	債權額		償還額	
		元	分	元	分
三百元未滿	三〇	五、三二四	〇〇	四、九六〇	〇〇
三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	二	七五〇	〇〇	七二〇	〇〇

五百元以上七百五十元未滿	一	六三〇	〇〇	六〇〇	〇〇
七百五十元以上千元未滿	一	八九三	〇〇	八九〇	〇〇
千元以上二千五百元未滿	二	三、五二〇	〇〇	三、二四三	〇〇
二千五百元以上五十元未滿	一	三、四七二	〇〇	三、四〇〇	〇〇
五千元以上一萬元未滿	一	八、三六二	〇〇	七、九八一	〇〇
一萬元以上					
總計	二八	有優先權者 四、二七六 通常者 八、六七四	〇〇	有優先權者 四、〇七二 通常者 一七、七二二	〇〇

罰金執行統計年表填載例

- 一 總數欄未執行案件格係記載上年執行未終之人數及全額(即上年納否未定者)未執行格係記載本年完納期限內納否未定之人數及金額性質截然不同填寫務宜注意
- 二 執行與未執行各格之人數(除不納格內以朱字記載之人數外)及金額務與總數欄計字格內之人數及金額相符例如後表總數欄計字格內之人數二五金額四四九六而合計執行與未執行各格之人數亦為二五金額亦為四四九六其數正復相同
- 三 依填載方法四十三款規定同一被告人數部已納數部不納時其不納格內人數固應以朱字記載(金額則否)若有時數部金額已於羈押日期內折抵祇餘數部金額不納其不納格內人數又當以黑字記載又有時數部金額已於羈押日期內折抵祇餘數部金額完納其不納格內即毋庸填數
- 四 消滅及囑託於他衙門徵收兩格填載時應以左列為標準
 - (甲)消滅格內應將被告人死亡或其他原因而執行權消滅者填入之
 - (乙)囑託於他衙門徵收格內應將不便直接執行而囑託於他衙門代徵者填入之(若轉飭執行之件宜照本部本年二三六號通飭附記於表之後副不得列入此格之內)
- 五 不納罰金易監禁或答各格所○人數及金額即係數部不納及全未完納兩格之人數及金額不得稍有不符
例如後表執行欄數部合納格內之人數二金額五〇全未完納之人數四金額一九六〇合之人數為六金額為二〇一〇而合計不納罰金易監禁或答各格之人數亦為六金額亦為二〇一〇其數正復相同

罰金執行統計年表 某年度

執行衙門名	別額金及數人		總數	執行	不納罰金易監禁者
	件案行執未	案命執度本年			
某檢察廳	人數	金額	計	完納者	未全完納者
(或某處某縣)	五	一、三四〇	計	約	消滅者
	一〇	三、三五六	計	不	託囑於他衙門者
	二五	四、四九六	計	納	未執行
	一六	一、一八六	計	者	三
	二	七〇	計	者	二
	三	五〇	計	者	一
	四	一、九三〇	計	者	一
	一	二〇	計	者	一
	一	五〇	計	者	一
	一	一六〇	計	者	一
	一	九〇〇	計	者	一
	一	六〇〇	計	者	一
	一	三〇〇	計	者	一
	一	一六〇	計	者	一
	一	三〇	計	者	一
	一	二〇	計	者	一

死刑徒刑拘役執行統計年表填載例

一 總數欄未執行案件格係記載上年執行未終之人數(即上年未及執行者)未執行格係記載本年尙未執行之人數性質截然不同填寫務宜注意

二 執行與停止執行及未執行各格之人數務與總數欄計字格內之人數相符

三 執行案件內易罰金或答兩格所填人數應以執行欄有期徒刑(係處五等有期徒刑者)及拘役兩格人數中之實行易罰金或答者爲限

例如後表有期徒刑格內人數爲一一九八拘役格內人數爲一六〇而執行案件內易罰金或答兩格之人數合之僅爲二〇因易罰金或答者祇有此數故耳

死刑徒刑拘役執行統計年表 某年度

執行衙門名	總數		執行	行	停止	未執行	執行案件內
	件案行執未	案命執度本年					
某檢察廳	計	計	死	徒	無	有	易罰金者
(或某處某縣)	三	一七五	刑	期	期	期	易罰金者
	一七五	一五七	期	無	有	有	答者
	一五七	三	期	期	期	期	答者
	三	一八九	期	期	期	期	答者
	一八九	二九八	期	期	期	期	答者
	二九八	一六〇	期	期	期	期	答者
	一六〇	二	期	期	期	期	答者
	二	二	期	期	期	期	答者
	二	二	期	期	期	期	答者
	二	八	期	期	期	期	答者
	八	二	期	期	期	期	答者
	二	二	期	期	期	期	答者

一 日 平 均	監在日末年本						判 決 有 罪	監 出 內														
	合 計		未 決		已 決			合 計		逃 走		死 亡		移 送 他 監		停 止 之 執 行		保 釋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三〇		一三		一〇		一一		一〇		三〇				三		四		一		一〇	

空白页

訴訟物金額價額區別表按照審級填載通飭

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三八六號·四月三日啟

爲飭知事民事統計年表既有上告控訴第一審之區別訴訟物金額價額區別表自應依類分列以爲本部編製統計年報時分類之根據茲查各審判衙門所報訴訟物之金額價額或合上告控訴爲一表或合控訴第一審爲一表審級混淆鉤稽不易且表內之新收件數與上告控訴第一審各表之新收件數不符時凡可以金額價額計算者若干起不可以金額價額計算者若干起自應添列備考一欄詳細聲明以便查核爲此飭仰該處廳查照此次飭文辦理並轉飭所屬各廳縣一體遵照其業經報部各衙門著即分別補填送部備核如縣署有經該監督廳處指定爲鄰縣上訴機關者所有控訴案件及金額價額亦應按照定式填載以期完備此飭

空白页

改填金額價額區別表方法通飭

五年四月十八日第四三八號·五九號法

爲飭知事查民事統計年表內各審級之金額價額區別表新收一欄應記上告控訴第一審各表之新收件數節經本部飭遵在案現據各審判衙門所報對於未結新案其金額價額猶未審查確定者或虛填數目或全不填報殊不足以昭核實嗣後各審級金額價額區別表件數格內應將新收二字刪去其左列各項改記上告控訴或第一審之已結件數不論舊受新收概行填入如是則計算既易而填報亦實合亟飭仰該廳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其業已造報四年度統計表各衙門應即分別補填以期一律此飭

空白页

詳報民事判決審理期間逾半年者應聲明理由通飭

四年四月九日飭四六九號·四月十三日政

爲飭知事刑事審限規則業經通飭遵行在案民事訴訟本以不干涉主義暨當事人進行主義爲原則若一律嚴定審限不無窒礙然漫無考核亦非所以重法務而恤民艱嗣後該廳每月詳報民事判決清冊各案中如有審理期間已逾半年以上者應於詳文內逐一聲明理由其民事訴訟月報表未結一欄所有停止案件亦應按照民事訴訟通例將各案中斷中止或休止之原因於備考欄內詳悉記載各該推事受理民事案件每員每月平均分配若干件辦結若干件並應於詳文內按月聲叙以資考核而策進行兼理訴訟之縣知事報部表冊亦照此辦理合即飭知該廳遵照轉飭所屬各審判衙門一體遵行此飭

空白页

製定債務案件特別調查表式限期詳報通飭

(附調查表式) 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一六四一號 五一
號法

為飭遵事查審理民事案件以商民債務糾葛為多審判衙門於此項案件非從速審結從速執行不特人民私權失其保障即經濟流通亦將受其影響民國初元諸務草創二年以降迄於三年法院改組既經就緒社會秩序亦略見底定本部於此二年度內關於千元以上之債務案件就各案訴訟之進行與執行之經過欲資比較以為稽考特製債務訴訟特別調查表式如別紙仰該廳長轉飭所屬各地方審判廳按照表式并後開注意各項核實填註即由該高等審判廳長覆核限文到一月內詳部候核勿延此飭

附債務案件特別調查表式

地方審判廳千元以上債權訴訟特別調查表

案由	第一審			第二審			第三審			聲明執行日期	執行終結日期	自起訴自終審	自執行自終結	備考
	起訴日期	判決日期	送卷日期	受卷日期	判決日期	送卷日期	受卷日期	判決日期	發卷日期					

注意事項

- (一) 案由須將當事人姓名及係爭事件摘叙
- (二) 本表應列叙之債權案件起民國二年一月訖三年十二月
- (三) 本表祇將一千元以上之債權案件摘叙其未滿此額者不錄
- (四) 本表係特別調查凡債務糾葛涉及擔保債權所有權物權苟其係爭價額在千元以上者悉包含之非僅指欠款糾葛而言
- (五) 地審廳填註本表如某案卷宗已經移送於高廳時但就該廳所能查明者填註之

空白页

核示債務調查表填註方法批

(附原詳)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批山東高審廳第一二七四三號·五一號法

據詳已悉前頒債務案件特別調查表係就一案經過三審者定為格式其經第一審或第二審判決確定日期及第二審判決確定後發卷日期與以職權執行日期原卷未列格目可各於備考格內分別聲叙又自起訴迄終審判決自終審判決迄執行終結各日數兩格無非為計算該案件經過日數而設其雖未經第三審之案件而為計算日數明瞭起見亦不妨於該項日數格內填註至請將民國二年案件免予填造一節礙難照准惟既稱案卷繁多不及依限造報准予展限三月仰轉飭遵照此批

附原詳

詳為轉詳濟南地方審判廳詳請批示債務案件特別調查表填載方法及二年案件可否免予填造或展限乞予鑒核示遵事竊據濟南地方審判廳長張允同詳稱詳為詳請專案奉鈞廳第二五三四號飭知案奉司法部第一六四一號飭開為飭遵事查審理民事案件以商民債務糾葛為多審判衙門於此項案件非從速審結從速執行不特人民私權失其保障即經濟流通亦將受其影響民國初元諸務草創二年以降迄於三年法院改組既經就緒社會秩序亦略見底定本部於此二年度內關於千元以上之債務案件就各案訴訟之進行與執行之經過欲資比較以為稽考特製債權訴訟特別調查表式如別紙仰該廳長轉飭所屬各地方審判廳按照表式並後開注意各項核實填註即由該高等審判廳長覆核限文到一月內詳部候核勿延此飭附債務案件特別調查表式五紙等因奉此除分飭外合即飭仰該廳一體妥速遵辦附債務案件特別調查表式一紙等因奉此遵查本廳受理案件有經第一審或第二審判決後即行確定者其執行亦有不經當事人之聲請逕以職權執行者茲表式第二審格內僅列送卷日期關於執行僅有聲請日期其送卷日期自係對於上訴案件詳送上級審判衙門之日期而言若案經第二審判決確定將卷宗發還原審衙門及以職權執行之件其發卷與以職權執行各日期無相當之格可填又案現行法例案經第三審判決稱為終審判決表列自起訴迄終審判決及自終審判決迄執行終結各日數兩格是否包括第一審或第二審判決確定之案件如自起訴迄第一審或第二審判決確定及自第一審或第二審判決確定迄執行終結各日數應否填於該兩格內亦屬疑問再注意事項第二項載本表應列叙之債權案件起民國二年一月訖三年十二月第八項載本表限一月內由高審廳切實覆核轉詳等語查本廳受理千元以上債務案件自民國二年十二月一日遵行徵收訴訟費用規則後尚有收狀日記簿可資查核二年十二月以前收狀簿既未分別記載訴訟金額及價

額又無他項簿記可資參考非徧查卷宗不能得其端倪案卷繁多稽查不易且本廳書記官設額太少除記錄書記官配置各該推事掌理記錄外其餘主任書記官均以一人兼辦數事實難專派查檢致悞所司可否准將民國二年案件免予填造或寬予延長限期之處理合據實詳陳連同填載爲難情形一併詳請鈞廳鑒核轉詳司法部批示遵行實爲公便再現在已着手調查民國三年案件合併陳明等情到廳據此理合備文詳請鈞部鑒核批示以便飭遵謹詳

擬定民事執行案件月報表通飭

四年十月十三日第一五一六號·四六號法

為飭知事民事案件報部辦法業於上年十月十九日本部第七七八號通飭歷經京外各審判衙門遵辦在案查民事案件執行與審判並重現時訴訟事件僅憑判決案冊審覈至於判決各案是否均已遵章執行完結除京師及江西業經按月造報外其餘各省從未據報殊屬無從考核嗣後各該審判衙門受理民事訴訟除每月判決各案仍應查照向章報部外其判決確定業經開始執行案件應即查照後開表式分別已結未結件數逐一填載俟每月詳報判決清冊時一併報部備核各省地方審判廳報由該管高等廳長各縣知事報由各該管高等廳長或該管處長轉報除表式另紙鈔錄外合行飭仰該廳處長轉飭所屬各廳縣遵照此飭

省

地方審判廳

縣 民事執行案件月報表

年 月

備考	計	其他之事件	假扣押假處分	強制執行	案件		總數	已結	本
					舊	新			
					受	收	計	終	結
								其	他
								計	
								查	封
								中	拍
								止	賣
								執	中
								行	行
								中	中
								計	計

注意 假扣押假處分一項各省業經詳准援用京師地方審判廳民事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暫行規則或雖未援用該規則而為執行便利計準據執行條理會採用該辦法者依式填寫其餘未經採用各省從略

空白页

民事執行案件仍須填入訴訟月報表內批

(附原詳)五年三月八日批浙江高審廳第一九〇三號·五六號法

詳悉民事執行案件雖有專表報部民事訴訟月表內仍須將其件數填入以便統計仰即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批

附原詳

詳爲詳請核示填載訴訟月表事案奉鈞部第一五一六號飭發民事執行案件月報表關於案件一欄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其他之事件三項皆從民事訴訟月表析出奉經遵辦在案近查各屬填送各表有已送執行月表即將是項案件在訴訟月表內刪除者或在訴訟月表內聲明執行案件若干起不再填送執行月表者辦法每難一致查前奉鈞部第一五三八號飭開甲項民事訴訟月表易誤之點逐項列舉惟對於執行案件在訴訟月表內仍須填載或刪除之處并無明文規定此項民事執行案件除另填月報表外在訴訟月表內應否不再列入以免重複庶幾結案與執行分途考核易於明瞭職廳未便擅斷理合備文詳請鈞部鑒核示遵謹詳

空白页

報部案件應載明判決日期通令

元年六月·六月二日政

查法庭宣告判決案件法院編制法本有規定而判決之年月日於判決書中亦須詳爲記載是爲法定要式不容疎漏惟查近來各司法衙門報部案件於判決日期多未隨案聲明則上訴期間自何日進行判決至何日確定本部無從懸斷殊非慎重訴訟之道爲此通令京外司法衙門嗣後報部案件無論是否應候部覆均將宣判之日載明以備查核此令

空白页

報部案件於判決或決定欄內應註明主任字樣令

○八年二月八日訓令京外高審廳第九六號·一
○二號法

查各廳合議庭辦理民刑案件向有主任人員惟判詞內多未標明遂致無從攷覈嗣後各該廳合議庭所辦民刑案件無論何人主辦報部時應於判決或決定署名欄內註明主任字樣以專責成而資考覈仰即遵照此令

空白页

嗣後對於民刑表中所填各案應以受理之日爲標準令

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訓令總檢廳及京外各廳處第二二六號·一〇四號法

查民刑事訴訟月報及年報表內舊受新收兩欄件數均應以受理之日爲標準分別填載與刑事進行期間表所載之審限以人卷到齊之翌日起算者其性質過不相同未便勉強牽合乃近據河南高等審判廳呈稱各廳民刑事統計表中竟有以人卷到齊之日爲案件受理之日者其辦法未免誤會此種誤點既發現於河南其他各省區恐亦難保無此等情事合令仰該廳并轉令所屬各廳縣嗣後統計民刑事各種案件無論人卷到齊與否一經受理即應據實填表具報不得稍有隱匿其有漏報在前者並仰確切查明列單補報以昭核實此令

空白页

報部統計文件仍照現式辦理令

六年三月十二日訓令各廳處第二七六號·七四號法

查本部統計處業經裁撤其所掌事務依修正廳司分科規則規定改歸總務廳第五科辦理所有四年九月以一三六四號飭發之統計處規程應即廢止嗣後報部統計文件仍照現行公文程式辦理仰即遵照并轉令所屬各廳一體遵照此令

空白页

推檢分結案件表改於翌月上旬造報令

六年四月六日訓令各高等廳及京師地方廳第三六六號
七六號法

查訴訟月報暨推檢分結案件表其中互有關聯祇緣報部期限各有不同以致各廳造報往往先後不齊未免不便稽核爲此令仰該廳並轉令所屬各廳嗣後對於推檢分結案件表一律改從訴訟月報報部辦法於翌月上旬併同造報以省手續而免參差此令

空白页

填報年表應視案情與位置分別去留令

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訓令各廳處·七九號法

查民刑事訴訟月表與統計年表格式微有不同凡月表內所有之件數在年表內應否填入端視案情與位置之當否爲斷現查各廳處有將月表內其他之事件及其他一概所記之數全不填入年表者亦有將其他之事件漫填於年表內控訴抗告或偵查等表而其他一格所記之數漫填於年表內駁回或和解等格者均有未合爲此令仰該廳處並轉令所屬嗣後填報年表務將該項案件分別去留其有相當之位置者應即照數列入否則盡行扣除均於備攷欄內詳晰聲明以便稽核此令

空白页

頒行民事案件報部冊式飭

(附卷面格式)三年十月十九日通飭各廳處三年第二號(補錄)

參照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訓令各廳處第四二二號

為飭知事查刑事案件報部冊式業於二年十八日第二九七號公布歷經京外各審判衙門遵辦在案民事案件目下僅憑訴訟月表稽核件數而事實真相及判決理由尙未特定報部此時自應亟予實行自本年十二月起凡有左列各款之案件均應按月將各該案之判決書抄印一分并遵照本飭附屬之卷面格式填註分類裝訂成冊(每月分物權為一冊債權為一冊婚姻繼承為一冊)冊標簽記明某廳處彙送某年某月分判決民事^{債權}物權^{婚姻繼承}案件若干起清冊)由翌月十五日內送部備查高等以下各廳暨縣知事應報由各該管處長廳長轉報除卷面格式另紙抄錄外合飭該處廳長并轉飭各該管廳暨縣知事遵照此飭

應行報部民事案件

- (一) 物權債權其訴爭價額在千元以上者
 - (二) 婚姻繼承案件
 - (三) 原被兩造其一造或兩造係公團體者
- 附卷面格式一件

卷面格式(尺寸以此為度)

某年某月某日 受理	審理 幾次	某年某月某日 判決	有無 上訴	主任 推事 (或 審 員) 某人	某年某月某日執行其執行尙未終結者記明其理由 係高等審判廳司法籌備處都統署審判處審理者此格 不寫	訴訟費用若干曾否交納其未交納者 須記明理由
右判決某甲 摘叙案由				一案		

空白页

造報統計各表須遵前頒用紙式樣令

十年二月二十三日訓令京外各廳處第一六二號·一三五號法

查統計表用紙尺寸式樣曾經本部分別訂定於四年九月以第一三五九號飭文通行遵照在案迄今數載而各廳處所報統計表冊之紙幅大小尙有參差不齊之處爲此令仰該廳處並轉令所屬各廳縣監所嗣後造報統計各表務須遵照本部前頒用紙式樣辦理以示整齊而昭劃一此令

空白页

造送民刑事各項表冊應按照統計表冊用紙尺寸辦理令

十年五月十四日訓令京外各廳處
第四七三號·一四一號法

查統計表冊用紙尺寸曾經本部於四年九月以第一三五九號通飭並於本年二月以第一六二號訓令先後通行遵照各在案關於民刑事各項表冊除華洋訴訟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訴訟民刑各案件報告表冊暨普通民刑事案件報部判決清冊所有用紙尺寸嗣後均應準用本部四年四月間第四五零號關於訴訟卷宗改用裝訂式並辦法通飭所定用紙尺寸分別辦理外嗣後造送民事印紙清冊單表商事公斷處選舉職員清冊商事公斷處受理事件清冊刑事執行徒刑以下人犯一覽表刑事案件更審表懲治盜匪案件執行死刑人犯一覽表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等項表冊亦應按照前列各該號飭令所定尺寸辦理以昭劃一合亟令仰該廳處轉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空白页

刪併執行表冊及認真考核令

(附單)十年三月二十三日訓令各廳處第二五九號·三月二十八日政

查統計報告用以考查成績本不厭其詳惟體察現在情形每因表冊過多造報反形遲滯茲特酌量刪併以利推行除應廢各表冊另單開列外其餘各種統計報告自應分別依限辦理不得再行藉辭延宕嗣後高等廳處彙送各屬所報表冊亦應認真考核不得率行轉報爲此令仰該廳處遵照並轉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單

- 一 推檢分結案件表
- 一 民事執行案件月報表
- 一 民事執行事件一覽表
- 一 民事執行處執行終結案件報告書
- 一 刑事年報判決清冊(但此項冊報內附屬之執行一覽表仍應繼續造報)
- 一 各監所囚糧統計表

空白页

各種統計表式准依據現行民刑訴訟條例酌量增改令

十一年三月十日訓令東省特區高等廳
第三三〇號

查民刑事訴訟條例業經先後公布施行在案除控訴審上告審改稱第二審第三審外高等廳依刑事訴訟條例並有應受理之第一審案件現行各種統計報告格式自有應行變更之處惟前項條例內地尙未一律通行暫由該廳依據該條例之規定並參照原定表式酌量增改以資適用仰即遵照此令

空白页

各種冊報除有錯誤及應行查覆者外餘概存部備案不再令覆

令

十一年六月五日訓令京外各廳處第六八三號·一六六號法

查各廳處報部各種表冊經部覆核後無論有無錯誤向具令覆程序未免過繁應即變通辦理嗣後所有各種例報表冊除核其內容錯誤及有應行查覆之處仍照向章指令外餘均存部備案概不令覆合行令仰知照並轉令所屬各廳一體知照此令

空白页

民事訴訟案件報部辦法

(附令文)十年六月三十日訓令京外高審廳及各處第七三五號·七月三日政

第一條 高等以下審判衙門應遵照本辦法將左列各款案件之判決書鈔印一份按月報部備核

(一)債權及物權案件其訴爭價額在千元以上者

(二)人事訴訟案件

(三)原被兩造之一造或兩造係公團體者

第二條 高等分廳地方審判廳附設地方庭暨縣事知呈報判決書應呈由該管高等審判廳審判處彙齊轉報但京師地方審判廳得直接呈報

第三條 呈報之判決書每案應各附卷面其格式如左
卷面格式

受 理	某 年 某 月 某 日	審 理 次	某 年 某 月 某 日	有 無 上 訴	已 未 確 定	主 任 推 事 (審 理 員 縣 知 事 或 承 審 員)	姓 名
	審 理 逾 限 者 應 記 明 其 理 由		凡 判 決 確 定 案 件 應 記 明 已 未 執 行 及 執 行 日 期 但 高 審 廳 審 判 處 審 理 者 畧				
(摘叙案由)							
一 案							

第四條 呈報之判決書其審理期間已逾六箇月者應於該案件卷面上聲明理由但上告案件其審理期間逾二箇月者應即聲明理由

第五條 呈報之判決書應按本辦法第一條所列各款分類裝訂成冊(例如債權一冊物權一冊人事訴訟一冊等是)冊面標籤記明某處某年某月民事判決某種案件清冊簽下註明共若干起

冊式用紙尺寸應準用四年四月第四五〇號關於訴訟卷宗改用裝訂式並辦法通飭所定用紙尺寸辦理

裝訂冊式之順序應以判決之先後爲準

第六條 依本辦法報部之期以翌月二十日爲限

附令文

一 本部前因考核民事判詞曾於民國三年十月制定民事案件報部冊式通飭遵照嗣後五年十二月復通飭將清冊中親屬繼承等案均改稱爲人事訴訟本年五月十四日又通令冊式用紙尺寸應準用四年四月第四五零號關於訴訟卷宗改用裝訂式並辦法通飭所定用紙尺寸辦理本年五月三十日再通令卷面格式除每案註明有無上訴外並須加註已未確定一層各在案此項冊式既經多次變更自非重行修訂不便適用茲特制定民事訴訟案件報部辦法六條開列於後仰即遵照並轉令所屬廳縣一體遵辦此令

登記報告書末行由登記事務員署名令

(附原呈)十二年六月八日指令江蘇高審廳第四七〇七號·一八六號法

呈悉查該省各地方審判廳登記處既係以部派辦理登記事務人員充任并未設置主任書記官所有不動產登記報告書末行署名處可由該登記事務員署名并准將主任書記官五字改爲登記事務員仰即遵照再查原呈內該廳長銜名下漏蓋官印併仰轉令嗣後注意此令

附原呈

呈爲奉頒登記報告書是否由辦理登記事務員署名謹請鑒核事竊查前奉鈞令頒發之不動產登記報告書末行署名處有主任書記官字樣現蘇省各地方審判廳因書記官員額不敷分配登記處係以部派辦理登記事務人員充任並未設置主任書記官前項報告書是否即由該登記事務員署名又主任書記官五字應否改爲登記事務員之處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令遵謹呈

空白页

表式尺寸應照四年部飭所定辦理函

十二年七月四日司法部總五科致總檢廳及京外各廳處第一三八二號·一七九號法

逕啓者訴訟月報表格式縱橫尺寸應遵照四年九月第一三五九號通飭規定之尺寸辦理本年一八〇號令發之新表式縱幅尺寸印刷局未照定式排印以致較原定尺寸稍長相應函請查照並希通令所屬一體遵照此致

空白页

第十三類 統計報告 第二章 民事

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民國 年 月 分		某縣公署		
假扣押假處分	再審	第一審	案件			計
			受售總	收新	計數	
			已	未	結	
			決判	審理	結	
			斥駁	中	結	
			解和	執	結	
			回撤	行	結	
			他其	止	結	
			計	停	結	
			計	計	結	

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民國 年 月 分		某地方審判廳分庭		
假扣押假處分	再審	第一審	案件			計
			受售總	收新	計數	
			已	未	結	
			決判	審理	結	
			斥駁	中	結	
			解和	執	結	
			回撤	行	結	
			他其	止	結	
			計	停	結	
			計	計	結	



統計主任員官名人名印

第十三類 統計報告 第二章 民事

考備	總計	其他之事件	第一審	案件						結未		
				受舊	收新	計數	起已	不起	移送		其他	

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民國 年 月 分 某地方廳分庭檢察事務

考備	總計	其他之事件	第一審	第二審	案件						結未		
					受舊	收新	計數	送豫	起已	不起		移送	其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統計主任員官名人名印



中 華 民 國 印 署	附	刑民	刑民	刑民	刑民	刑民	刑民	刑民	刑民	刑民	刑民	刑民	刑民
年													
月													
日													

統計主任員官名人名印

民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造報規則

第一條 本表限於翌月上旬造齊依左列程序報部備案

第十三類 統計報告 第二章 民事

(一) 各高等地方審檢廳各高等審檢分廳各都統署審判處暨新疆司法籌備處均直接呈報

(二) 各地方分廳及分庭報由該管地方廳核轉

(三) 各縣司法公署及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報由該管高等審判廳處核轉

第二條 審檢各機關適用表式除表內已有規定者外以左列為準

(一) 都統署審判處及新疆司法籌備處適用高等審判廳之表式

(二) 東省特別區域各級檢察所適用各該同級檢察廳庭之表式

(三) 高等及地方分廳適用各該本廳之表式

(四) 高等分廳及都統署審判處附設地方庭適用地方廳之表式

(五) 地方簡易庭適用地方分庭之表式

(六) 縣司法公署適用地方分庭之表式

第三條 高等審判廳處轉報各縣民刑事訴訟案件應依部定總表格式辦理

第四條 都統署審判處如受理蒙旗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應於民事表案件類別欄內添設「第一審」一格已結類別欄內

添設「判決」一格

第五條 地方分庭如有豫審案件審判方面應照地審廳表式於「總計」之後添設「豫審」一欄檢察方面應於已結類別欄

內添設「送豫審」一格

第六條 本表舊受新收之區別以法院收案之日為準分別計算

第七條 舊受件數如與上月未結件數不符應於備考欄聲明不符之理由

第八條 案件之分類除表式所列舉及有特別規定外均列於「其他之事件」欄內

第九條 已結之分類除表式所列舉及有特別規定外均列於「其他」欄內

第十條 併案辦理之件應作一件計算如受理時已經分別記數列表應於已結欄「其他」格內以朱字載明因併案而減少

之件數

第十一條 上訴及抗告案件經由原審法院轉送上級法院或逕由原審法院駁斥更正者應作「為其他之事件」填載不得

列入第二審第三審或抗告欄內

第十二條 表內如有停止案件應於備考欄聲明停止之理由

第十三條 強制執行案件如逾三月尙未辦結應於備考欄聲明遲滯之理由

第十四條 命令處刑之簡易案件應列於已結欄判決格內檢察廳聲請以命令處刑之案件應列於已結欄起訴格內

第十五條 偵查案件送豫審者應於送豫審時列爲已結其後由豫審判決起訴檢察廳表內不另作起訴之件計算

第十六條 刑事再審案件經判決更爲審判者於判決時仍作未結計算俟終局判決始得列入已結欄內

第十七條 刑事附帶之民事訴訟案件經移送管轄民事法院審判或獨立提起上訴者應列於民事訴訟表內

第十八條 管轄第三審法院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零三條受理之上訴案件仍列於第三審欄內但備考欄應聲明其件數

第十九條 一案之判決裁決或處分如有兩種情形應依左列標準仍作一件填載之

(一) 上訴及抗告案件駁斥與撤銷(或廢棄)之裁判互見時應列於撤銷(或廢棄)欄內

(二) 偵查案件起訴(或送豫審)與不起訴之處分互見時應列於起訴(或送豫審)欄內

(三) 豫審案件起訴與不起訴之裁決互見時應列於起訴欄內

(四) 覆判案件核准之判決與覆審之裁決互見時應列於覆審欄內

第二十條 由上訴法院依訴訟條例發回或發交更審之案件應各按其審級分別填載之

第二十一條 覆判案件經高等審判廳裁決覆審者除提審及指定推事蒞審兩種情形應俟終局判決始作已結填載外其

發回原縣或發交鄰近廳縣覆審者應於裁決時即作已結填載

第二十二條 縣公署表式內所有覆審一欄專填發回覆審之案件其發交覆審者仍列於第一審欄內但備考欄應聲明此

項案件收結之數

第二十三條 蒙旗審判處暨兼理司法事務之縣佐或設治局準用本規則及表式關於縣公署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表紙尺寸應依部定格式不得稍有變更

附訓令十二年二月七日訓令各廳處第一八〇號

查民刑事統計表式於民刑訴訟條例施行後已有不便適用之處茲經本部酌加修正月表自十二年一月分起年表自十二年分起應一律按照新式辦理除年表格式另令頒行外所有月表格式需用甚亟合先予頒發仰即遵照此令

民事第二審案件年表二

考 備	合 計	訴 訟 種 類		結 件 數
		上駁 訴斥	原變 判更	
			原廢 判棄	
			解和	
			回撤	
			他其	
			計	
			計	

民事第三審案件年表一

考 備	合 計	第 二 審 審 判 衙 門		結 未
		受舊 收新	受 理 件 數	
			上駁 訴斥	
			原廢 判棄	
			解和	
			回撤	
			他其	
			計	
			計	

民事第三審案件年表二

考 備	合 計	訴 訟 種 類		結 件 數
		上 駁 訴 斥 原 廢 判 棄	終 結	
			解 和	
			回 撤	
			他 其	
			計	

民事再審案件年表一

考 備	合 計	原 審 判 衙 門		結 未 終 結
		受 舊 收 計	受 理 件 數	
			再 駁 審 斥 判 更 決 爲	
			回 撤	
			他 其	
			計	
			結 未 終 結	

民事訴訟標的金額價額區別表

訴訟標的金額價額之區別	終結件數	金額價額				合計
		圓	分	圓	分	
二百圓未滿						
二百圓以上千圓未滿						
千圓以上二千圓未滿						
二千圓以上四千圓未滿						
四千圓以上六千圓未滿						
六千圓以上八千圓未滿						
八千圓以上萬圓未滿						
逾萬圓者						
合計						
考備						

民事強制執行處分表一

執行區別	受理件數		終結
	舊受	新受	
分配			
拍賣			
合計			
終結			
終結			
終結			

考備	管	扣	其	合
	理	押	他	計

民事強制執行處分表二

考備	債權額之區別	終結件數	債權額		償還額	
			圓分	圓分	圓分	圓分
	二百圓未滿					
	二百圓以上千圓未滿					
	千圓以上二千圓未滿					
	二千圓以上四千圓未滿					
	四千圓以上六千圓未滿					
	六千圓以上八千圓未滿					
	八千圓以上萬圓以下					
	逾萬圓者					
	合計					
				有優先權者 通常者		有優先權者 通常者

民事統計年表造報規則

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訓令通行第一三三七號·一八八號法

- 第一條 本表限於翌年二月末日以前造齊依民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造報規則第一條規定之程序報部備案
- 第二條 報表衙門名稱須記於表之首行下端於該衙門不適用之表式毋庸夾入
- 第三條 表內所列舊受件數須於上年表內之未結件數相符如有歧異應於備考欄聲明其理由
- 第四條 凡一案僅了結其一部而全部尙未完結者應記載於未結欄內
- 第五條 已結案件凡無專欄可填者概列入其他欄內
- 第六條 上訴及抗告案件之裁判如駁斥與變更(或廢棄)五見時應列於變更(或廢棄)欄內
- 第七條 訴訟種類定爲九項一人事二建築物三船舶四金錢五土地六糧食七物品八證券九雜件凡不能歸納於第一項至第八項填載之件均應記入雜件項下如某類無件可填即不列某類一項
- 第八條 每年份各項案件之收結數目應分別依部定月報表格式立一民事總計年表填載之
- 第九條 各表合計項下各欄件數須與總計年表各該項下各欄內所列件數相符但表內如填有總計年表其他事件項下之件數時應於備考欄詳細聲明以便稽核
- 第十條 民事第一審案件年表記載各審判衙門受理第一審案件之總數及其結果
發回更審之案應另作一件計算
中間判決暨一部終局判決不得另件計算但有上訴或再審情形時在上訴審或再審案件年表內須作爲一件記載之
- 第十一條 民事第二審案件年表記載各審判衙門受理第二審案件之總數及其結果
- 第十二條 民事第三審案件年表記載各審判衙門受理第三審案件之總數及其結果
- 第十三條 民事再審案件年表記載各審判衙門受理再審案件之總數及其結果
- 第十四條 民事抗告案件年表記載各審判衙門受理抗告案件之總數及其結果
- 第十五條 民事再抗告案件應與抗告案件分別記載之仍適用抗告表格式
- 第十六條 民事訴訟標的金額價額區別表記載各審判衙門民事訴訟之訴訟標的應按照審級分表填報

凡記載訴訟標的之金額及價額應於千位下加○單位以下之零數以分爲限不及一分者用四捨五入之法計算
本表應就各級審案件年表內之終結總數除去其不可以金額價額計算之人事雜件等案而爲記載所列件數不得超過
各級審案件年表內之終結總數其因除去人事雜件等案而減少之件數須於備考闡聲明之

表內各項下金額價額之合計數務須與其件數相稱

第十七條 民事強制執行處分表記載各審判衙門辦理之民事強制執行事件

凡關於強制執行之聲請而未經強制執行程序或無債權額及償還額可以計算者應填於第一表其他項下

第二表應就第一表前四項之終結件數疏記其債權額及償還額所載件數須與第一表分配拍賣管理扣押等四項下之
終結數目相符不得稍有參差

記載第二表之債權額及償還額適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第二表內各項下之債權額務須與其件數相稱

第二表內各項下債權額及償還額之累計須分別有優先權者若干通常者若干記載於合計項下

第十八條 民事總計年表其他事件項下件數除有相當年表可填者應分別記入外餘均扣除之假扣押假處分項下之件
數毋庸記入各種年表之內

第十九條 表紙尺寸應依部定格式不得稍有變更

第二十條 本規則及表式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三年所公布之表式及填載方法廢止之

各監所應自十年一月起將民事羈押人數列表呈報令

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訓令京外高等廳及各處第九八三號二三一號法

〔註〕 本辦法第一條至第三條據十年第二六八號訓令已有變更應依照該訓令辦理

查審判衙門受理民事案件其案內關係人亦間有羈留於監所中者各該監所造送統計報告有將此項人數附填於刑事人犯月報表內者亦有因無專用表式即不填報者辦法未免紛歧爲此訂定填報辦法五條令仰該處轉令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附填報辦法

- 〔一〕 各監所應自十年一月起將各應處發押之民事案內人數依照本年九月頒發之羈押刑事人犯表格式按月列表呈報
- 〔二〕 羈押原因格內應將不能不羈押之理由扼要叙明
- 〔三〕 本表應於翌月上旬造成隨同刑事被押人犯月報表呈報
- 〔四〕 各縣發押之民事案內人數應暫於各該監所每月造報之刑事人犯統計表末幅備考或附錄格內註明四柱總數以備查考
- 〔五〕 各監所刑事人犯統計表內原填有民事被押人數者應自十年一月起一律剔除以免重複

空白页

解釋羈押民事案內人填報辦法令

(附原呈)十年三月二日指令山東高檢廳第一四五〇號·一三六號法

呈悉各縣發押之民事案內關係人應由各縣監所依填報辦法第四第五兩條之規定於每月造送之監獄月報表看守所人數統計表及監獄被告人出入四柱清單看守所被告人出入四柱清單末幅備考或附錄格內分別註明以便考核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羈押民事案內人填報辦法乞鑒核示遵事案因前奉鈞部第九八三號令內開各等因附填報辦法五條當即遵令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去後茲因據有數縣知事管獄員對於填報尙有疑義呈請核示前來自應由職廳彙案呈請鈞部核示通行以昭畫一而免紛歧查填報辦法第一條既經載明各廳處發押之民事案內人數等語似係專指收受審判廳發押之民事案內人之監獄看守所應遵照填報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辦理至各縣舊監獄看守所既係收受各縣知事發押之民事案內人似應遵照填報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辦理是否如此解釋此應請示者一查現在各縣舊監獄看守所每月造送職廳查核轉報之表冊僅有監獄月報表(內分第一表第二表)監獄人犯出入四柱清單看守所人犯出入四柱清單該填報辦法第四條所載各監所每月造報之刑事人犯統計表是否指上列各表冊而言既未載明未敢臆斷此應請示者二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指令以便通飭遵行實爲公便謹呈

空白页

二張字樣
五尺幅一
五寸橫一
五寸縱一
五寸各留
五寸邊一
五寸分

一說明
此表以外
害人為
庭正式審
用人被審
正式審判
用之結果
二判決之
將詞中之
錄之內以
三凡表內
者應於備
四明式所
敷用所得
紙張加至
時須註明
五表紙幅
五尺一寸
五寸各留
五寸邊一
五寸分

一說明
本表依罪
揭載各級
月宣告現
人及刑罰
緩刑期間

罪名		總數		刑科		刑名		刑期	
徒	現	四	等	一	五	拘	役	三	年
								以	上
								五	年
								以	下

刑事案件宣告緩刑人數月報表 民國 年 月 分 某某審判廳

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民國	年	月	分	某某廳
被告人姓名	國籍	加害人姓名	國籍	案由	判決之結果
					備考

增訂民刑月報表應歸審廳造報者計有四種令

十三年六月十六日訓令各高審廳第五十三號

查本部此次增訂各種民刑月表歸審廳造報者計有涉外民刑事訴訟案件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民刑事訴訟案件民事和解案件及宣告緩刑案件四種應由統計主任員逐月造報不得遲延間有無案可報者亦應另案聲敘以備考核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廳庭一體遵照此令

空白页

核准訴訟救助案件應按月列表報部令

十三年二月十四日訓令各審判廳處第一三〇號·一八九號法

查訴訟當事人因無力擔任訴訟費用向法院聲請救助者依訴訟費用規則第十八條固應加具相當舖保或鄰戶切結以資證明但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三十條規定必須當事人實因支出訴訟費用致自己或其家族窘於生活為限乃近聞各法院對於訴訟救助事件往往並不調查實際祇據具有法定形式即予核准殊失立法之本意為此令仰該廳處嗣後遇有此項事件務將當事人實際情形調查明白不得僅以舖保或鄰結為憑致滋冒濫茲特訂定表式一種隨令頒發自本年一月分起應按月遵式填報以憑攷核併轉飭所屬各廳縣一體遵照此令

某廳
某處核准訴訟救助案件一覽表
年 月

案	由	應收訴訟費用數目	核准免收之經過情形	備	考

附說明

- 一 高等廳處及分廳並地方廳均應按月直接報部
- 一 各縣司法公署暨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均應按月報由該管高等廳處核轉

空白页

特區民事案件准照普通辦法呈報令

(附原呈)十三年八月四日指令特區高審廳第六一一七號
一九四號法

呈悉所陳各節尙屬實情所有特區民事案件呈報辦法應准援照普通辦法辦理仰卽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民事案件呈送審查諸多不便仍請廢除准照普通辦法呈報仰祈鑒核事竊查職廳前清特區法院判決案件應行廢除審查一案奉令准將刑事案件廢除審查援照普通辦法民事案件除初級管轄者按月抄判送核其地方管轄暨上訴各案仍各照舊辦理等語仰見鈞部對於民事案件特加慎重欽佩莫名惟查民事案件近來日見增多往返調閱原卷較前頻繁不便愈甚加以由此遲延所生損失有非刑事所可比者請爲我部長一詳陳之查從前上訴案上訴人均在第一審聲明上訴近則多在第二審聲明第一審不知其情以爲案已確定卷送審查致上訴人守候調取以致資斧乏絕聲請救助影響司法收入其不便者一執行案件較往昔爲多其案情複雜者往往非調閱原卷不能明瞭卷送審查調取需時訴訟人深感不便每多怨言其不便者二特區案件每每互相關連有參閱之必要故審甲案須調乙案卷宗而乙卷適送審查調待時日以致訴訟進行因而擱置層疊積壓不可急速清理其不便者三特區債務案件債權額數之大甲於他省其憑照單據係重要附卷輾轉封寄不獨時虞遺失而債權人勝訴後往往急待領取回國或持謀他項利益以致不能如願轉請各領事函詢代催致啓非禮妄干之漸其不便者四至多耗郵費外人視此特手續顯形怪異者尤其小焉者也總之民事與刑事於辦理手續上應一律予人民以便利刑事旣因諸種不便明令廢除審查則民事不便情形甚於刑事自亦未便獨異且審查本意原爲法院設立之初深恐辦案人員辦理未當特爲此一種臨時考核俾昭慎重茲者三載以還並未發見若何不當之處而不便情形反因而層見迭出若非速予變更是欲利民之政實足以病民有失慎重之本意職廳長洞悉此弊職責所在難安緘默擬請一律廢除准照普通辦法呈報旣足以資考核而不便之弊亦可免除實於公私兩有裨益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部核准指令遵行謹呈

空白页

某某高等審判廳受理涉外民事案件總數最近三年比較表

國 年 別 及 收 數	別	舊 管 新 收 計	舊 管 新 收 計	舊 管 新 收 計	舊 管 新 收 計	總 計	備 考
十 一 年 度							
十 二 年 度							
十 三 年 度							

某某高等審判廳已結涉外民事案件總數最近三年比較表

國 年 別 及 收 數	別	舊 管 新 收 計	舊 管 新 收 計	舊 管 新 收 計	舊 管 新 收 計	總 計	備 考									
								美 利 堅	比 利 時	巴 西	古 巴	丹 麥	法 國	英 國	荷 蘭	義 大 利
十 一 年 度																
十 二 年 度																
十 三 年 度																

某某高等審判廳受理涉外民事第二審案件國籍別一覽表十一年度

國別	總數及結果	上訴總數		上訴結果															
		舊管		新收		無理由	駁斥		變更改原	發還第一審	廢棄第一審	第一和		撤回上訴		計未結			
		中國人上訴	外國人上訴	中國人上訴	外國人上訴		自裁	行決				原裁	應決	中國人上訴	外國人上訴		中國人上訴	外國人上訴	中國人上訴
		計	計	中國人上訴	外國人上訴	中國人上訴	外國人上訴	中國人上訴	外國人上訴	中國人上訴	外國人上訴	中國人上訴	外國人上訴	中國人上訴	外國人上訴	中國人上訴	外國人上訴		
美利堅																			
瑞士																			
比利時																			
巴西																			
古巴																			
丹麥																			
法蘭西																			
英吉利																			
荷蘭																			
義大利																			
日本																			
墨西哥																			
挪威瑞典																			
秘魯																			
葡萄牙																			
西班牙																			
其他國																			
總計																			
備考																			

十二、十三兩年度均照此格式分別填載並註明某年度字樣

種 類 別	總 數 及 結 果	上訴總數		上訴結果										計	未結			
		舊管	新收	上訴駁斥				變更 原判	發還 第一 審	廢棄第一 審判決						和解		撤回 上訴
				無 理 由	不 合 法		應 決			中 國 人 上 訴	外 國 人 上 訴	中 國 人 上 訴	外 國 人 上 訴			中 國 人 上 訴	外 國 人 上 訴	
		中 國 人 上 訴	外 國 人 上 訴		中 國 人 上 訴	外 國 人 上 訴		中 國 人 上 訴	外 國 人 上 訴									
債權																		
損害賠償																		
契約																		
土地																		
房屋																		
擔保物權																		
婚姻																		
扶養																		
嗣續																		
親子關係																		
遺產																		
商號																		
商標																		
公司																		
商行																		
爲據																		
海船																		
著作權																		
礦業權																		
森林																		
其他																		
其總計																		
備考																		

某某高等審判廳受理涉外民事第二審案件種類別一覽表 十一年度

某某高等審判廳已結涉外刑事案件總數最近三年比較表

總數	國別	美利堅	比利時	巴西	古巴	丹麥	總計
十一年度	舊管						
	新收						
十二年度	舊管						
	新收						
十三年度	舊管						
	新收						
總計							
備考							

某某高等審判廳受理涉外刑事案件第二審案件國籍別一覽表 十一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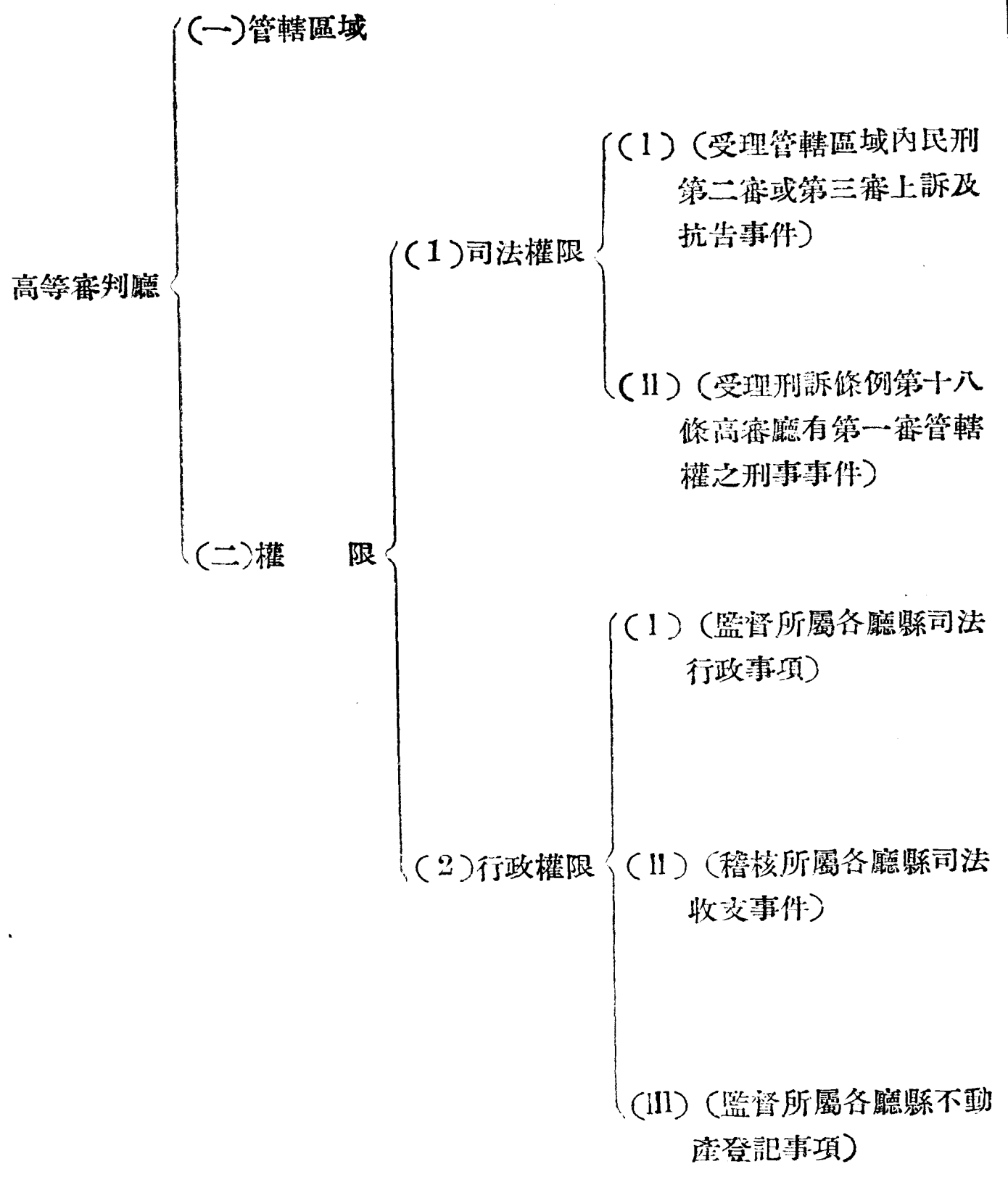
國別	二審結果						計
	上訴駁斥			撤銷原判			
	無理由	不合法		改判	發回	自爲第一審判決	
美利堅			原廳裁決				自行裁決
比利時							
巴西							
古巴							
丹麥							
法蘭西							
英吉利							
荷蘭							
義大利							
日本							
墨西哥							
秘魯							
葡萄牙							
西班牙							
那威瑞典							
瑞士							
其他國							
總計							
備考							

國別	二審結果							計
	上訴駁斥			撤銷原判			撤回	
	無理由	不合法		改判	發回	自第一審判決		
		原庭決	自行決					
智利								
玻利亞								
波斯								
德意志								
蘇俄								
波蘭								
芬蘭								
希臘								
奧國								
土耳其								
其他國								
總計								

某某高等審判廳已結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刑事案件總數最近三年比較表

年別	總數	國別							
		智利	玻利亞	波斯	德意志	蘇俄	波蘭	芬蘭	希臘
十一年度	舊管								
	新收								
	計								
十二年度	舊管								
	新收								
	計								
十三年度	舊管								
	新收								
	計								
總計									
備考									

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及權限一覽表



高等審判廳推事經歷一覽表

出身	本業	官立大學專門	
	國人	私立大學專門	
	卒數	司法講習所	
	歐業		
	美人		
	卒數		
	日業		
	本人		
	卒數		
	在職年限	十五年以上者	
十年以上者			
五年以上者			
三年以上者			
一年以上者			
十五年以上者			
十年以上者			
五年以上者			
三年以上者			
一年以上者			
曾任司法官職務年限	兼任教員職業		
	曾在外國法院實習		
	備考		

高等審判廳編制及職員一覽表	長	官	
	民庭	數	
	事人	庭	長
	庭數	推	事
	刑庭	數	數
	事人	庭	長
	庭數	推	事
	書記官	長	
	主任書記官	官	
	書記官	官	
文牘科	人	主任書記官	
總務	數	候補或書記官	
統計科	人	主任書記官	
會計科	人	候補或書記官	
處	數	主任書記官	
民事科	人	候補或書記官	
刑事科	人	主任書記官	
民事	人	候補或書記官	
刑事	人	主任書記官	
處	數	候補或書記官	
室	數	主任書記官	
承	發	吏	
備		考	

高等審判廳書記官經歷一覽表

出身	專門大學數	卒修在	業業學	
日本專門大學數	卒修	業業		
職年限	十五年	以上	者	
職年限	十年	以上	者	
職年限	五年	以上	者	
職年限	三年	以上	者	
職年限	一年	以上	者	
曾任司法官職務年限	十五年	以上	者	
曾任司法官職務年限	十年	以上	者	
曾任司法官職務年限	五年	以上	者	
曾任司法官職務年限	三年	以上	者	
曾任司法官職務年限	一年	以上	者	
曾任司法官職務年限	未滿一年	者		
曾任行政官職務年限	十五年	以上	者	
曾任行政官職務年限	十年	以上	者	
曾任行政官職務年限	五年	以上	者	
曾任行政官職務年限	三年	以上	者	
曾任行政官職務年限	一年	以上	者	
會習速記人數				
備考				

民國年製

款別	年別	十一年度	十二年度	十三年度
		目		
體	概算			
	實支			
新辦	概算			
	實支			
公雜	概算			
	實支			
費合	概算			
	實支			
計				
備考				

高等審判廳近三年度經費數目比較表

民國年製

年 度		年 別 件 國 數 別	十 一 年 度				十 二 年 度				十 三 年 度			
已結	未結		舊管	新收	已結	未結	舊管	新收	已結	未結	舊管	新收	已結	未結
			美 利 堅											
		比 利 時												
		巴 西												
		古 巴												
		丹 麥												
		法 蘭 西												
		英 吉 利												
		荷 蘭												
		義 大 利												
		日 本												
		墨 西 哥												
		秘 魯												
		葡 萄 牙												
		西 班 牙												
		那 威 瑞 典												
		瑞 士												
		其 他 國												
		統 計												
		備 考												

某某地方審判廳受理地方管轄涉外刑事案件最近三年比較表

度	未結	某某地方審判廳受理地方管轄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民事案件最近三年比較表	十一年度				十二年度				十三年度			
			舊管	新收	已結	未結	舊管	新收	已結	未結	舊管	新收	已結	未結
		年 別												
		件 數												
		國 別												
		智 利												
		玻 利 非 亞												
		玻 斯												
		德 意 志												
		蘇 俄												
		波 蘭												
		芬 蘭												
		希 臘												
		奧 國												
		土 耳 其												
		其 他 國												
		統 計												
		備 考												

某某地方審判廳受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刑事案件最近三年總數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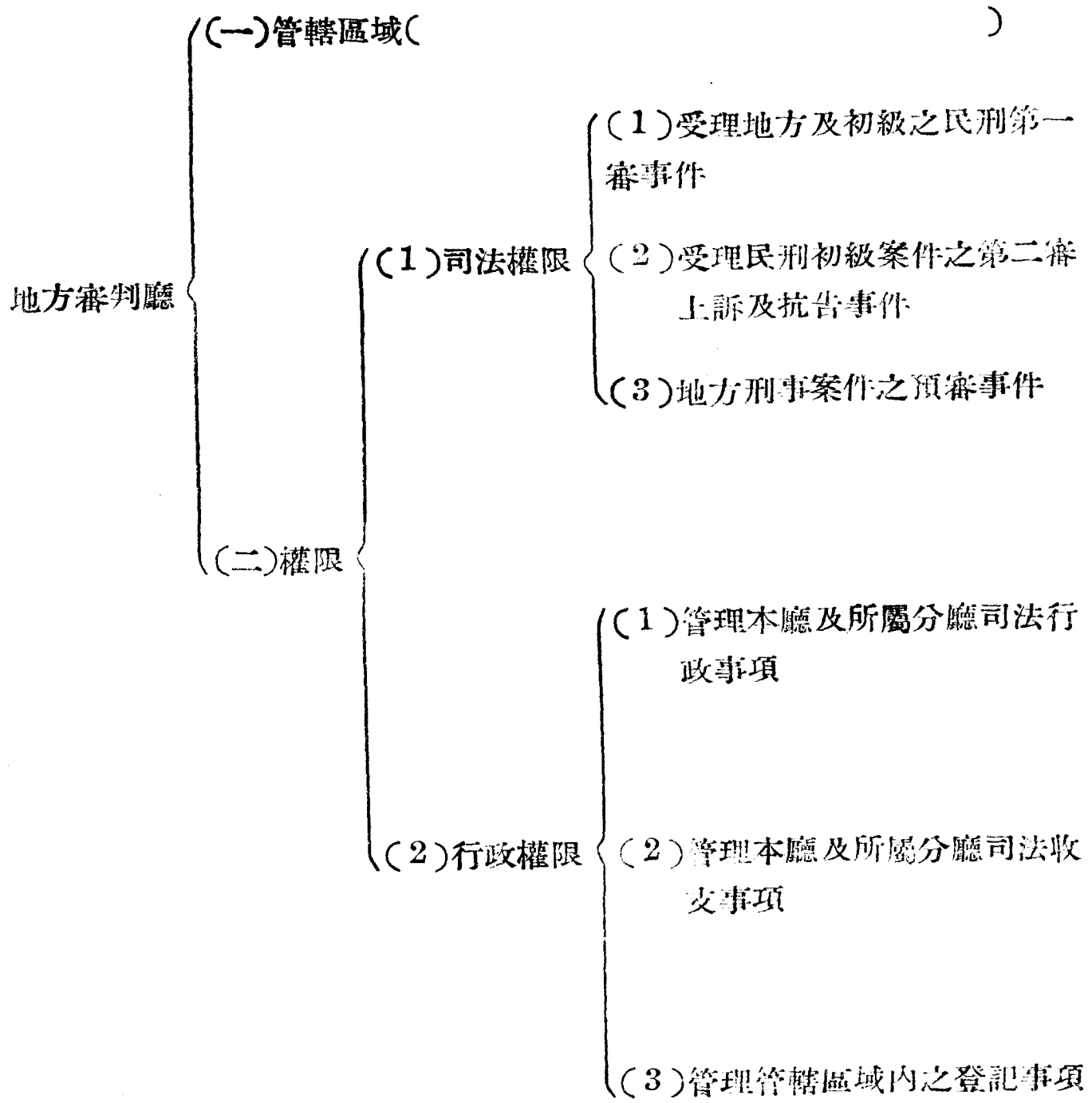
年 度		年 別	十 一 年 度				十 二 年 度				十 三 年 度		
已 結	未 結		舊 管	新 收	已 結	未 結	舊 管	新 收	已 結	未 結	舊 管	新 收	已 結
		智 利											
		玻 利 非 亞											
		玻 斯											
		德 意 志											
		蘇 俄											
		波 蘭											
		芬 蘭											
		希 臘											
		奧 國											
		土 耳 其											
		其 他 國											
		統 計											
		備 考											

某某地方審判廳受理地方管轄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刑事案件最近三年比較表

年 別	十 一 年 度				十 二 年 度				十 三 年 度			
	舊管	新收	已結	未結	舊管	新收	已結	未結	舊管	新收	已結	未結
智 利												
玻利非亞												
玻 斯												
芬 蘭												
波 蘭												
希 臘												
奧 國												
德 意 志												
蘇 俄												
土 耳 其												
其 他 國												
統 計												
備 考												

某某地方審判廳受理初級管轄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刑事案件最近三年比較表

地方審判廳管轄區域及權限一覽表



地方審判廳書記官經歷一覽表

出	中專 國門 大人 學數	卒	業		
		修	業		
身	歐專 美門 大人 學數	在	學		
		卒	業		
身	日專 本門 大人 學數	修	業		
		卒	業		
在職年限	十五年以上者				
	十年以上者				
	五年以上者				
	三年以上者				
	一年以上者				
曾任司法官職務年限	十五年以上者				
	十年以上者				
	五年以上者				
	三年以上者				
	一年以上者				
	未滿一年者				
曾任行政官職務年限	十五年以上者				
	十年以上者				
	五年以上者				
	三年以上者				
	一年以上者				
會	習	速	記	人	數
備				考	

民國 年製

一九五

地方審判廳推事經歷一覽表

出	本業 國人 卒數	官立大學專門		
		私立大學專門		
身	歐業	司法講習所		
		美人		
身	卒數	日業		
		本人		
在職年限	卒數	十五年以上者		
		十年以上者		
		五年以上者		
		三年以上者		
		一年以上者		
曾任司法官職務年限	兼	任	教員職業	
		會	在	外國法院實習
		備	考	
		備	考	

民國 年製

年 結	十 一 年 度				十 二 年 度				十 三 年 度			
	舊管	新收	已結	未結	舊管	新收	已結	未結	舊管	新收	已結	未結
件 類												
數 別												
所 有 權												
地 上 權												
永 佃 權												
地 役 權												
典 權												
抵 押 權												
質 權												
租 借 權												
習 慣 相 沿 之 物 權												
暫 時 登 記												
回 復 登 記												
塗 銷 登 記												
駁 斥												
撤 銷												
聲 請 閱 覽												
聲 請 鈔 錄												
公 示												
統 計												
備 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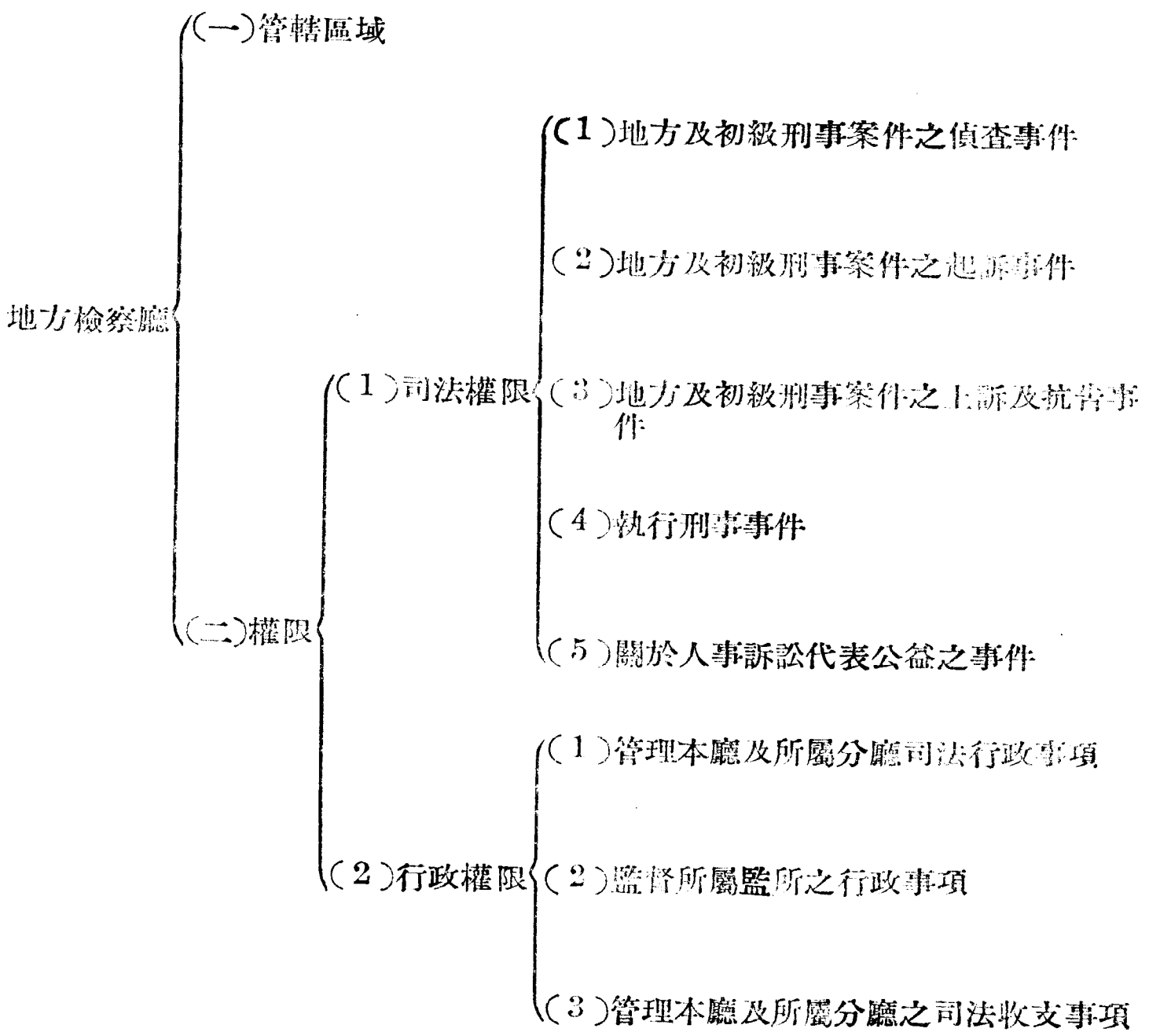
地方審判廳最近三年度司法收入比較表

費 別	十 一 年 度	十 二 年 度	十 三 年 度	備 考
年 別				
十 一 年 度				
十 二 年 度				
十 三 年 度				
備 考				

地方審判廳登記處十年度每月收結總數一覽表

月別	類件數	別數	所有權	地上權	永佃權	地役權	典權	抵押權	質權	租借權	之權 沿權
一	月	舊新已未									
二	月	舊新已未									
三	月	舊新已未									
四	月	舊新已未									
五	月	舊新已未									
六	月	舊新已未									
七	月	舊新已未									
八	月	舊新已未									
九	月	舊新已未									
十	月	舊新已未									
十一	月	舊新已未									
十二	月	舊新已未									
統備											

地方檢察廳管轄區域及權限一覽表



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經歷一覽表

出 身	本業	官立大學專門		
	國人	私立大學專門		
	卒數	司法講習所		
	歐業			
	美人			
	卒數			
	日業			
	本人			
	卒數			
	在 職 年 限	十五年以上者		
		十年以上者		
		五年以上者		
三年以上者				
一年以上者				
會 任 司 法 官 職 務 年 限	十五年以上者			
	十年以上者			
	五年以上者			
	三年以上者			
	一年以上者			
	兼任教員職業			
	曾在外國法院實習			
	備	考		

民國 年製

二〇一

地方 檢察 廳 編 制 及 職 員 一 覽 表	長	官	人	首 席 檢 察 官	
			數	檢 察 官	
	書	人	數	書 記 官 長	
				書 記 官	
	文	人	數	候 補 書 記 官	
				學 習 書 記 官	
	牘	科	數	雇 員	
				書 記 官	
	記	人	數	候 補 書 記 官	
				學 習 書 記 官	
	錄	科	數	雇 員	
				書 記 官	
記	人	數	候 補 書 記 官		
			學 習 書 記 官		
統	計	人	雇 員		
			書 記 官		
會	人	數	候 補 書 記 官		
			學 習 書 記 官		
計	科	數	雇 員		
			書 記 官		
室	人	數	候 補 書 記 官		
			學 習 書 記 官		
			雇 員		
			檢 驗 吏		
			司 法 巡 警		
			備	考	

民國 年製

地方檢察廳書記官經歷一覽表

出	中國專門大學	卒修在	業業學		
	歐學人美專數大門	卒修	業業學		
身	日本專門大學	卒修	業業學		
在職年限		十五年以上者			
		十年以上者			
		五年以上者			
		三年以上者			
		一年以上者			
	曾任司法官職務年限		十五年以上者		
			十年以上者		
			五年以上者		
			三年以上者		
			一年以上者		
曾任行政官職務年限		未滿一年者			
		十五年以上者			
		十年以上者			
		五年以上者			
		三年以上者			
	一年	以上者			
	會習速記	人數			
	備	考			

民國 年 製

地方檢察廳最近三年度經費收支比較表	類 年 別	收入	支出		
			俸薪	辦公	雜費
	十一年度				
	十二年度				
	十三年度				
	備				
	考				

款 年 別 別	狀紙	罰金	合計	備 考
十一年度				
十二年度				
十三年度				

空白页

國別	男女別		被 人	告 數
	男	女		
智利	男	女		
玻利非亞	男	女		
波斯	男	女		
芬蘭	男	女		
波蘭	男	女		
希臘	男	女		
奧國	男	女		
德意志	男	女		
蘇俄	男	女		
土耳其	男	女		
其他國	男	女		
統計	男	女		
備				
考				

某某地方檢察廳辦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刑事執行案件一覽表十一年度

分別填載並註明年度某均照年度此字樣

空白页

再抗告案件與抗告案件應分表填報令

十四年三月十二日訓令各高等廳第一九九號二〇五期法

查再抗告案件應與抗告案件分表記載新頒民刑事統計年表造報規則業已明白規定在案近據各廳呈送民刑各表遵章造報者固多而漏未分別合併造報者亦復不少爲此令仰該廳 受理再抗告案件應與抗告案件分表記載如未受理再抗告案件應向抗告表備考欄內聲明以便查核再各廳會受理再抗告案件仍沿舊併列一表已經送部者應即剔除分別另填補報仰即知照並轉令所屬各廳一律遵照此令

空白页

大理院案件報告規則

七年八月十七日大理院令第四八號·八月二十日政九四號法

第一條 民刑事科主任書記官應就左列案件提出報告於院長

民事

一 國家或其他公法人或優待條件及各待遇條件所定應受保護之人爲訴訟當事人之案件 二 檢察官代表訴訟之案件 三 涉外訴訟案件 四 選舉訴訟案件 五 院判後聲請再審案件 六 其他院長認爲必要徵取報告之案件

刑事

一 官吏或其他公務員或滿蒙回藏王公世爵犯罪案件 二 外國人犯罪或爲被告人案件 三 特別權限案件 四 漏洩機務妨害公務妨害選舉騷擾危險物殺人強盜恐嚇取財諸犯罪案件 五 其他原判處無期徒刑死刑之犯罪案件 六 前揭民事第五款第六款情形之刑事案件

前項所稱案件指上告抗告聲請刑事兼指公判及豫審非常上告或覆判而言

第二條 報告應於左列時期分別爲之

一 收受書狀時即日報告其關係人名案由收受日時受分配推事及分配日時
二 案件分配於推事後逐日報告本院當事人或其他代理人辯護人進行訴訟之情形並其收發文件之件數摛出及日時
三 定期審理及宣告時先期報告其宣告日時參預該案件之推事受分配之書記官及開庭一切之準備
四 開庭或宣告判決或決定原本作成後即日報告其審判情形並依命令送閱裁判原本
五 交付裁判原本送達正本送付卷宗之件數日時並即呈驗裁判便覽簿發件日記簿送達簿
六 處理事務終結時應即日送閱關於該事件應記載各簿冊

第三條 報告應填載定式紙爲之但於急迫時得先以口頭爲之
報告定式依前條所定分別情形另定之

第四條 報告送閱後應按月分類彙綴成冊保存之

第五條 報告應於司法年度終統計之

第六條 民刑庭庭長就該庭受分配之案件認為應行報告院長時雖不屬於第一條之案件得命主任書記官為報告受分配之推事認為應行報告時得告知於庭長為之

依本條規定為報告時適用第二條至前條之規定

第七條 關於民事之冤狀及一切不合程序之狀詞公文函電應於收受時由文牘科主任書記官送院長核閱分別歸入分配或轉送他機關或為其他職權內之處置

前項狀詞公文函電應立簿分類記載並於司法年度終統計之

第八條 凡裁判宣告後送達前應將裁判全文油印送院長備判

前項檢送責任應由各該科主任書記官擔負之

關於案件應記載之各簿再除本規則或他項院令別有規定外應由主任書記官逐日送院長核閱

第九條 本規則自民國七年八月二十日施行

第三章 刑事

刑事統計年表格式及填載方法

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飭第一一五〇號・二九號法

修正
 四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飭第一五一號・四五號法
 五年八月三日通令第一五號・六五號法

偵查事件年表

罪名	受理區別			合計	起訴終	起訴	結
	受	新	舊				
受	直	由	由	計	不	起	訴
理	接	山	山				
察	警	由	由	計	不	起	訴
兵	憲	山	山				
察	廳	由	由	計	不	起	訴
官	檢	他	他				
他		共	共	計	不	起	訴
計	合	起	起	計	不	起	訴
		訴	訴				
審	豫	送	送	計	不	起	訴
判	公	送	送				
罪	不	案	案	計	不	起	訴
爲	不	案	案				
足	充	不	不	計	不	起	訴
赦	大	大	大				
定	確	判	判	計	不	起	訴
效	時	裁	裁				
法	合	不	不	計	不	起	訴
訴	不	起	起				
親	告	親	親	計	不	起	訴
告	撤	告	告				
他	其	其	其	計	不	起	訴
減	消	消	消	計	不	起	訴
計	合	合	合				
止	中	中	中	計	不	起	訴
中	理	審	審	計	不	起	訴
計	結	結	結	計	不	起	訴
結	終	終	終	計	不	起	訴
未	結	結	結	計	不	起	訴

豫審案件年表

罪名	受理件數		管轄	付公	免	起訴	結
	受	新					
受	舊	新	管	付	免	起	結
受							
計	管	管	轄	轄	免	起	結
誤	公	公	轄	轄	免	起	結
判							
罪	不	不	案	案	免	起	結
爲	不	不					
足	充	不	案	案	免	起	結
赦	大	大					
定	確	判	案	案	免	起	結
效	時	裁					
法	合	不	案	案	免	起	結
訴	不	起					
親	告	親	案	案	免	起	結
告	撤	告					
他	其	其	案	案	免	起	結
減	消	消	案	案	免	起	結
計	合	合					
止	中	中	案	案	免	起	結
中	理	審	案	案	免	起	結
計	結	結	案	案	免	起	結
未	結	結	案	案	免	起	結

刑事控訴案件年表一		
罪名	受 舊	受理件數
	受 新	
	計	
	決判原銷撤	判終
	訴控回駁	
	計	決
	訴控回撤	
	滅 消	
	計	結
	結 終 未	
	者判還案銷屬 衙原件內於 門審發之撤	
	官 察 檢	新受件數內控訴聲明人之區別
	人 告 被	
	人 護 辯	
	人 佐 輔	

刑事控訴案件年表二		
原審判衙門名	受 舊	受理件數
	受 新	
	計	
	決判原銷撤	判終
	訴控回駁	
	計	決
	訴控回撤	
	滅 消	
	計	結
	結 終 未	
	者判還案銷屬 衙原件內於 門審發之撤	
	官 察 檢	新受件數內控訴聲明人之區別
	人 告 被	
	人 護 辯	
	人 佐 輔	

刑事控訴案件年表三		
原審判衙門名	件 數	撤銷
	誤 錯 律 引	撤銷之理由
	法 不 程 訴	
	者 合 序 訟	
	有 認 無	
	罪 為 罪	
	無 認 有	
	罪 為 罪	
	重 過 之 失 刑	
	輕 過 之 失 刑	
	誤 錯 轄 管	
	訴 公 回 駁	
	其	
	他	

刑事統計年表填載方法

第一 總綱

- (一) 刑事統計年表分別由各級審判衙門及偵查執行衙門依定式編製經報司法部核辦但審判分廳及分庭（或地方廳簡易庭）須報由該本廳各縣須報由該監督廳處彙報大理院年表格式由大理院自定之
- (二) 填報期限以翌年二月末日爲限
- (三) 報表衙門名稱須記於表之首行於該衙門不適用之表式毋庸夾入
- (四) 凡件數除特別規定外悉依刑事事件數計算規程計算之
- (五) 件數及金額均以數字計載但於千位須附以點（·）之符號
- (六) 刑法犯及特別法犯之罪名依左列之區別記載之但一事件中有數罪則取其罪之重者記載之特別法犯中罪之輕重難於認定者則取其最初所犯之罪記載之

罪名區別

刑法犯

照刑律分則各章之標題

特別法犯

特別法犯者係指犯特別法中所附刑罰之制裁者而言例如犯印花稅法官吏犯贓治罪法等是茲不列舉

(七) 未遂罪與既遂罪同一項揭載

(八) 特別法犯中違犯第六號所未列舉者或今後所發布者悉依該號揭載其罪名

(九) 受理件數須分別新舊揭載於舊受新受格內

舊受格內須記載上年未結案件新受格內須記載自本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受理之案件

(十) 案件之結果須分別已結未結揭載於已結未結格內

已結格內須記載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處分裁判消滅或上訴撤回而終結之件數未結格內須記載該期間內未結之件數

(十一)一事件中含有數罪又或有數被告人時其一部雖已了結而全部尙未完結者仍應記載於未結格內

(十二)一事件中含有數罪或數被告人而其處分或裁判各不相同時依左例記載之

一 於偵查處分中其起訴與其他之處分並出時則僅記於起訴格內其不起訴與其他起訴以外之處分並出時則僅記於不起訴格內

一 於預審處分中其應付公判與其他之處分並出時則僅記於付公判格內其免訴與付公判以外之處分並出時則僅記於免訴格內

一 於上訴或再審裁判中其撤銷與駁回並出時則僅記於撤銷格內

第二 偵查事件年表

(十三)本表依罪名之區別掲載地方檢察廳偵查事件之受理件數及其結果

(十四)本表事件之計算不適用刑事事件數計算規程第六條及第七條之第二、三、四、五、等款之規定

(十五)新受格內須分別檢察官直接受理事件及由警察憲兵或他廳檢察官送交之事件記載之
於同一事件而受理各異者則併載於最初受理之格內但有數罪或數被告人而其罪又有輕重區別之時則須併載於重罪受理格內不得以受理之先後爲標準

第三 預審案件年表

(十六)本表依罪名之區別掲載地方審判廳預審案件之受理件數及其結果

(十七)本表中止格內僅限於預審中發見職員迴避及犯人不明不能進行辦理之程序者記載之

第四 刑事控訴案件年表

(十八)本表掲載控訴審判衙門所辦理之控訴案件及其結果

(十九)本表件數依控訴之受理起算但對於控訴雖有附帶控訴聲明之時亦不另件計算

(二十)對於附帶私訴之判決獨立提起控訴者毋庸記入本表

(二十一)第一表依罪名之區別第二表依原審判衙門之區別記控訴案件受理件數及其結果
(二十二)表中所列新受件數內控訴聲明人之區別一格爲受理格內新受件數之重出故合計之必須與受理格新受件數相符合

(二十三)表中屬於撤銷內之案件發還原審判廳者一格應將第一審審判衙門所爲管轄錯誤或駁回公訴之判決控訴審判衙門認其不當而撤銷之更以判決發還原審判衙門案件再記之

(二十四)第三表依原審判衙門之區別記載撤銷原判決之件數及其理由
撤銷之理由有數種時應將其重要之理由記載之

第五 刑事上告案件年表

(二十五)本表掲載上告審判衙門所辦理之上告案件及其結果

(二十六)本表之件數依上告之受理起算

(二十七)第二十號至第二十二號第二十四號之規定本表亦準用之

第六 刑事抗告案件年表

(二十八)本表依原審判衙門之區別掲載抗告審判衙門抗告案件之受理件數及其結果

(二十九)本表之件數依抗告之受理起算

第七 刑事覆判案件年表

(三十)本表掲載覆判審判衙門所辦理之覆判案件及其結果

(三十一)本表之件數依覆判之受理起算

(三十二)第一表依罪名之區別第二表依縣名之區別記載覆判案件受理件數及其結果

(三十三)覆判案件雖已決定覆審尙未經判決者應記入未結格內(參照改正刑事統計年表飭第一五一號)

第八 刑事再審案件年表

(三十四)本表掲載各審判衙門所辦理之再審案件及其結果

(三十五)本表之件數依再審之受理起算

第九 刑事緩刑案件年表

(三十六)本表依罪名之區別掲載各級審判衙門宣告緩刑之被告人數及其曾否受刑現科刑名緩刑期間撤銷緩刑各事項

第十 公訴附帶私訴案件年表

(三十七)本表依訴訟之目的掲載第一審及控訴審判衙門附帶私訴案件之受理件數及其結果(不服第一審附帶私訴之判決提起控訴者不載)

(三十八)一公訴附帶多數之私訴者應各別計算其件數但於共同訴訟其權利關係可確定爲一者不在此限

(三十九)全部敗訴者應記載於原告敗訴之格內一部敗一部勝者應記載於原告勝訴之幾部格內

第十一 罰金執行統計年表

(四十)本表掲載執行衙門所辦理之罰金執行案件及其結果

(四十一)本表總數欄未執行案件格記載上年執行未終之人數及金額本年度之執行命令案件格記載其年度命令執行之人數及金額其結果應分別記載於執行及未執行各格內

(四十二)囑託徵收於他衙門時其本衙門作爲一時執行完結者記載之

受他衙門之囑託時其受託之衙門應合記於總數欄本年度之執行命令案件中並記其執行結果於各格之內囑託於他衙門之事件因不能執行送還本衙門時應更於總數欄本年度之執行命令案件中記載之

(四十三)同一被告人數部已納數部不納時應記載其人數於納格之內並以朱字記其人數於未納格內

(四十四)未執行格記載完納期限以內其納否未定者

完納數部而其餘之部分納否未定者仍作爲全額未納而記載於未執行格內

(四十五)不納罰金易監禁人數格應依監禁期間之區別重行記載罰金全額或幾部不納案件內易監禁之人數〔不納罰金易管人數格重行記載罰金全額或幾部不納案件內易管之人數〕

第十二 死刑徒刑拘役執行統計年表

(四十六)本表掲載執行衙門所辦理之死刑徒刑拘役執行案件及其結果

(四十七)本表總數欄未執行案件格記載上年執行未終之人數本年度之執行命令案件格記載其年度內命令執行之人數其偵果應分別記載於執行停止執行及未執行各格內

(四十八)執行案件內有易罰金〔或笞〕者應重行分別記載其人數

第十三 刪

第十四 附則

(五十一)本表式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年六月公布之刑事統計年表格式及記載規則廢止之

空白页

鈔發民刑監獄統計年表填載例通飭

見前民事統計報告欄

第十三類 統計報告 第三章 刑事

二三五

空白页

指示刑事執行表填報方法通飭

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二三六號·五六號法

爲飭知事查刑事統計年表內之罰金暨死刑徒刑拘役兩執行表依填載方法四十及四十六兩款規定應揭載執行衙門所辦理之執行案件該兩表既由各級執行衙門分別遵式造報自應各以直接執行之案爲限俾免重複乃各廳處填報此項表冊往往將轉飭執行之案與直接執行者混同列載未免不合嗣後填報仰即分別辦理表格中應專載直接執行之案其轉飭執行者亦得附記於各表後幅以便查考爲此通飭知照此飭

空白页

刑事統計年表被告人年齡職業等項務須認真調查分別填註

飭

五年三月二十九日飭各審判廳處第三七一號·五七號法

爲飭知事查增定刑事統計年表內之刑事確定案件被告人第三第四第五各表其年齡職業資產生計以及教育程度家庭狀況各欄未詳一格必實在調查無着始得填入乃查各廳縣造報此種年表對於被告人年齡職業等類往往列入未詳格內者居多殊不足以昭覈實爲此飭仰該廳處轉飭所屬各廳縣知照嗣後造報此項表冊務將被告人年齡職業資產生計以及教育程度家庭狀況等項向該案卷宗詳細調查分別填註即將來審理案件時亦須將上項事由逐一查明註於卷內以爲繕造表冊時之根據不得稍從缺略致碍統計此飭

空白页

解釋增定刑事統計年表填載方法令

五年九月一日訓令各審判處^廳第八四號·六六號法

查增定刑事統計年表填載方法本有明文規定然其中尙有應須說明者數端分別言之於下該表填載方法第九條規定被告人各表記載被告人數以確定案件中之有罪者爲限故被告人年表內所列被告人數有較少於第一審判決有罪之件數者又依填載方法第二暨第十條規定一人犯數罪俱發或一案內有數被告人而罪各互異者第一審案件年表從一重填載而被告人年表則應分別記載之故被告人年表所列罪名有爲第一審案件年表所無者如遇此等情形均須於表末備考欄內附加說明以免發生疑問再依填載方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被告人第一年表對於所處刑名不同應分別記載者以同一罪名之俱發罪爲限若以一人犯一罪而併科徒刑罰金者祇須專載徒刑不載罰金以免重複爲此令飭該處^廳轉飭所屬各縣^廳遵照此令

空白页

說明補充條例監禁案犯在統計各表內填載方法

令

五年九月一日訓令各審判廳^廳第八五號·六六號法

查刑事統計年表應列各案以受刑罰制裁暨涉刑事嫌疑者爲限若依刑律補充條例第十一條請施監禁處分之案係屬懲戒作用并無刑罰性質當然不能列入乃各廳縣所報此項年表往往有列此種案件者殊屬不合爲此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各^廳縣知照嗣後造報刑事統計年表對於依刑律補充條例第十一條請施監禁處分之案無庸填列若刑事訴訟月表爲考核受理辦結件數起見仍可列於其他之事件項下事實上原不必盡與年表相符至監獄年月報第一表以實在入監出監人數爲準此種人數應填於該表監禁欄內其他一項但月報之第二表年報之第二第三兩表仍不應填載以免與填載方法之規定有所衝突併仰轉飭所屬各監獄一體遵照此令

空白页

犯罪原因統計表填載細則

(參照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部飭一一五一號·二九號法)二年二月訓令四三號四月十一日政

第一條 犯罪之原因分類如左

犯罪之主動原因 凡根於犯人身性特具之原因爲主動原因

內因 凡犯罪原因屬於被告人一身者爲內因

- (一)性狡猾而好僞
- (二)游惰不務正業
- (三)慾望過奢慣謀不正之利益
- (四)慣爲竊盜流而成癖
- (五)專騫虛榮有微幸之癖
- (六)性質粗暴易生憤怒
- (七)性慘酷而幸災樂禍
- (八)性陰險而有忌刻之癖
- (九)性嗜酒而醉後自無制能力
- (十)性質愚昧易被誘惑
- (十一)疎狂放蕩易生過失
- (十二)熱心功名有不以犯罪爲意之癖
- (十三)心神尙未十分發達
- (十四)心神耗弱
- (十五)其他

外因 凡犯罪原因屬於社會或他人者爲外因

生計困難

- (一)負累過重力不足以自給
- (二)無業失業或勞力不足
- (三)天災地異或他災厄
- (四)受刑失信不得正業

(五)其他

爲他人所誘致

- (六)因挑撥而生憤怒
- (七)爲詭謀所誘惑
- (八)爲恩義愛情所強制
- (九)其他

爲惡劣社會所濡染

- (十)生長於浮浪社會交無良友
- (十一)因受刑失信唯刑餘之人與之相交
- (十二)家庭不良
- (十三)迷信
- (十四)其他

內外兩因 凡犯罪原因屬於被告人一身與社會或他人兩方面相錯綜者爲內外兩因

如內因中之狡猾而好僞各原因與外因中之生計困難或爲他人所誘致或爲惡劣社會所濡染各原因相錯綜者是其爲數百五十有四詳後表

犯罪之助動原因 凡引起犯罪行爲發生之原因爲助動原因

甲種 既違法律又背道德者定爲甲種原因

(一)圖遂邪慾(兼利慾情慾而言) (二)圖害他人 (三)欲報仇怨 (四)欲補救窮困或顧全體面 (五)其他

乙種 雖與法律相違背尙爲道德上所容許者定爲乙種原因

(一)欲報恩惠 (二)欲謀公益 (三)欲全友愛 (四)其他

第二條 本表中之罪名依刑律分則各章所揭之罪名順次記載之

第三條 本表須調查刑法犯中受拘役以上及罰金諭知之被告人犯罪原因於裁判確定後填載之

第四條 同一被告人犯一罪而有數原因時則取其原因中之較重者填載之

第五條 各原因中其他一項須填載不能依前列各原因填載之事項

第六條 本表由地方以下各級檢察廳依定式編製之徑報司法部但地方檢察分廳及初級檢察廳須於第八條期限內分別報由該本廳或該管地方廳長彙報之

第七條 未設審檢廳地方由該管理訴訟衙門編製直接報部

第八條 報部期限以翌年二月末日爲限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一案內有數被告人而罪名互異者亦同

(三)一案有數罪或數被告人而有罪判決與其他裁判並出時應僅記其件數於有罪格內

(四)併案辦理之件應分別計其件數

(五)依通常訴訟程序發還覆審或依覆判章程發還覆審之案應另作一件計算

(六)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審理案件無論應否詳送覆判一經判決應即記入終結欄相當格內

(七)本表各項罪名之間應加抹直線以清界限

第二 刑事確定案件被告人年表

(八)本表由第一審判決衙門編製依罪名之區別表示被告人左列各事項

第一表 刑名 第二表 加重免除及減輕 第三表 犯時年齡 第四表 犯時職業資產及生計 第五表 犯時教育

程度及家庭狀況

(九)本表記載被告人數以確定案件中之有罪者為限

(十)一人犯數罪而罪名不同時應分別記載之

(十一)同一罪名之俱發罪而所處刑名不同時第一表應分別記載之

(十二)同一被告人兼有加重減輕之事由或具有二種以上減輕之事由者第二表應分別記載之

(十三)合計一行應附於表末表式所設行數如不敷用得隨時加增

第三 附則

(十四)刑事統計年表總綱各規定於以上兩表適用之

刑事事件數計算規程

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訓令三三九號·六月二十七日政一

第一條 刑事事件以檢察廳最初登記之接受案件簿號數爲基礎

第二條 同一被告人犯有數罪者須合爲一件計算之

屬於共犯之案件不問其發覺時日之同否須併爲一件計算之

前二項中於豫審或公判不能併爲審理者則另爲一件計算之

第三條 附帶犯罪準用第二條之規定

第四條 雖非附帶犯罪其事實互相牽連而犯罪事件又係同時發覺者則作爲一件但關於贓物犯罪及開設賭場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被告人不明之事件除左所列者外概不計算其件數

(一)檢察官之臨檢或蒞視之事件 (二)特命司法警察長臨檢或蒞視之事件 (三)請求豫審之事件

第六條 凡故障事件不算入件數之內

第七條 左列事件須計算其件數

(一)受不起訴處分或豫審免訴決定之事件後又發見新證據再行着手偵查者 (二)由上級審判廳所移送或發還者 (三)由上級官廳命令起訴者 (四)送交他管轄審判廳而返還者 (五)公判中發見偽證事件而送交豫審者 (六)豫審推事先檢察官而知有犯罪或現行犯其事件須急速處分不待檢察官之請求即開始豫審知照檢察官存案者

第八條 司法警察官僅報告而未送交之事件不計算其件數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空白页

改定盜匪案件執行死刑表式通飭

四年三月十九日·三一號法

爲飭知事去年懲治盜匪條例公布後本部即依該條例第八條規定擬定盜匪案件執行死刑一覽表式通飭各該廳處遵照辦理在案現在懲治盜匪法業經頒布實行前項表式已有不盡適用之處茲特按照本法將前式第五欄改爲犯罪事實及援引法律兩欄餘仍照前式辦理除分行外仰該廳處即便遵照此飭

空白页

(二) 審檢分廳或分庭應按月造表報告各該本庭長官依審限規則第十條彙轉

(三) 縣署除依審限規則第十二條第三項分報外應按月造表報告該管高等審判廳或籌備處審判處長官依審限規則第十條第二項彙轉

(四) 偵查表揭載偵查案件地方檢察廳適用之

(五) 預審表揭載預審案件地方審判廳適用之

(六) 公判表除大理院及縣署外各審判衙門均適用之依左列分別辦理

甲 高等審判廳應分別上訴及覆判案件製爲二表

乙 審判處籌備處亦應分別上訴及覆判案件製爲二表審判處受理蒙旗訴訟第一審案件者須另爲一表

丙 地方審判廳應分別第一審控訴及依覆判章程發交覆審案件製爲三表其簡易案件應依特別審限辦理者毋庸記入表內

庸記入表內

(七) 縣署應分別第一審及依覆判章程發還或發交覆審案件製爲二表

縣署受理鄰縣上訴案件者應另爲一表

(八) 審判衙門受理再訴再審或發還發交之案件應各按其審級記入表內並於備考格說明

(九) 各表第一格須記明被告人姓名及其被告事由

(十) 各表應填年月日各格得用省寫如四年三月一日省作四、三、一、之類

(十一) 各表第四格須先分記某款若干日再合計其總數均以數字填載

(十二) 各表第四及第五格所列各款應查照審限規則第六條及第七條分別填明第幾款字樣

(十三) 各表須分別記明推事檢察官縣知事等姓名承審員判決之案併記縣知事及承審員姓名

公判表承審官一格在審判廳應換填推事字樣在籌備處應換填處長科員字樣在審判處應換填審理員字樣

(十四) 命盜及其他重案依審限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辦理者應於公判表備考格內記明重案字樣

上訴審依審限規則第二條第二項加展期限者應於公判表備考格內記明加展字樣

空白页

指示各項刑事進行期間表辦法批

(附原詳)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批江蘇高審廳第六二一七號·三五號法

詳悉地方審檢廳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依審限規則第十條第二項由高等審判廳長查核每二月彙爲總表轉詳此項總表應由該廳長根據各廳原報表內列舉案件分別彙編其格式即由該廳長參照審限規則及部定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格式并填載方法酌擬至縣知事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照填載方法第三號應依審限規則第十條第二項彙轉每屆二月與地方審檢廳進行期間表適用同一程序彙爲總表轉詳備核仰即知照此批

附原詳

詳爲詳請事查修正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十條第三項規定高等審檢廳逐月應作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詳由最高行政長官咨報業已遵辦在案惟同條第二項高等審判廳查核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每二月彙爲總表云云此項總表是否原地方審檢廳添造一分分別詳送高等廳核轉抑由高審廳根據各廳列舉案件爲概括的編一總表表式未奉頒定能否由廳酌擬又規則第十二條各縣分報刑事進行期間表參照填載方法第三條每月報告該管高等審判廳或籌備處審判處長官依審限規則第十條第二項彙轉云云每屆二月與地方審檢廳期間表能否適用同一手續彙爲總表未便擅爲解釋理合備文詳請鈞部鑒核示遵謹詳

空白页

核示刑事案件進行期間總分表式批

(附原詳並表)四年八月十日批浙江高審廳第八二〇七號三八號法

詳及表式均悉縣知事造報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應照部定格式辦理以歸一律該廳長彙編總表亦應逐案摘由分別註明扣除展限或另行起算等情以便查核原擬表式稍欠明晰惟案數既多繕寫必費時日茲爲便利起見准由該廳通行原造表衙門每次額外備表兩份送廳查核每屆二月即將原報各表分類彙訂成冊轉詳備查以免覆造之煩至擬將地方廳分庭道署承審員報表與縣知事報表分別彙總並准各縣知事免依前籌備處舊定表式造送訴訟月報之處應准照行此批

附原詳

詳爲酌擬刑事案件進行期間總表請予鑒核事本年六月二十四日奉鈞部第六二一七號批職廳詳請刑事進行期間表彙送程序由奉批詳悉地方審檢廳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依審限規則第十條第二項由高等審判廳長查核每二月彙爲總表轉詳此項總表應由該廳長根據各廳原報表內列舉案件分別彙編其格式即由該廳長參照審限規則及部定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格式並填載方法酌擬至縣知事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照填載方法第三號應依審限規則第十條第二項彙轉每屆二月與地方審檢廳進行期間表適用同一程序彙爲總表轉詳備核仰即知照等因奉此查職廳所屬司法機關七十餘處每月刑事結案爲數較多現在參酌擬定刑事案件進行期間總表意在執簡馭繁明瞭實結件數爲主旨至各縣應造刑事訴訟月報照詳奉核准浙省縣知事處務細則第三十一條適用舊籌備處表式分訴訟人姓名案由判決要旨收結月日承審官姓名各欄惟無扣除期間與刑事進行期間表性質類似近來各縣造表往往有愆期者經職廳屢行催斥則又藉口表式繁重編造不及與其實事上任其延悞似不如於表式上略加更改以期行之無礙故圖實際進行起見舊籌備處表式似應准其免行造送並將頒定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篇幅縮小第六條扣除期間增列兩欄第七條另行起算添增一欄定名刑事案件進行期間分表限於各縣適用俾易填造一面仍由職廳不時調卷核對以杜隱弊其餘地方廳分庭道署承審員仍應遵照鈞部頒定表式造報另彙總表而示區別是否有當合將擬定表式兩紙備文詳送鈞部鑒核示遵謹詳

解釋刑案進行期間表填載方法批

(附原詳)四年八月十八日批湖南高審廳第八五一六號·三九號法

詳悉刑事案件無論罪名成立與否裁判終結應即填入進行期間表內其未經偵查明確者仍須依限進行自無填載之必要至因傳集要證稽延時日除涉及管轄區域外者得依第六條第二款扣除其程期外應認爲職務必待進行之期間依該條第十款扣除仰即轉飭遵照此批

附原詳

詳爲據情請示事竊據瀏陽縣知事楊啓勛詳稱竊查司法衙門辦理刑事案件自應依審限規則以促進行惟期間表填載方法有應請解釋者謹爲縷晰陳之查該表分別數種在法院中偵查豫審公判其進行期間分別填載固有一定程序可循而知事兼理司法檢察審判之職權屬之一人一案發生其重要者固必用票勾攝至事屬輕微不能遽予駁斥或傳數次尙未到案及其集訊確定爲刑事者自當從速進行而依限終結若其證據不完全罪名不成立此種案件所恒有照表填載尙在偵查之列應爲中止處分不填載則案無以消滅應否俟偵查明確始行填載此待解釋者一該表第二格應填獲犯年月日夫正犯就獲其供認確鑿證據充足自可依限進行或其茹供不吐與當事人所指控之正犯尙介在嫌疑非傳集要證不足以昭折服而成信讞若由官廳認定或當事人之指稱爲要證者而其人匿不到案輾轉稽延扣算時日實無一定標準應否認爲規則第六條第十款內職務上必待進行之期間此待解釋者二現在審限綦嚴期間進行自關重要該表亦急須填查理合備文詳請轉詳賜予指示祇遵等情到廳理合據情詳請鈞部察核批示以便轉飭祇遵謹詳

空白页

指示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填載方法批

(附原詳)四年十一月六日批京師高審廳第一一四一一號·四
六號法

詳悉縣署第一審案件審限不論重輕應統按審限規則第十二條以六十日計算其依覆判章程發還或發交覆審案件之審限應依審限規則第四條以二十日計算是以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填載方法揭明須分別製爲二表至終結時期應以審限規則第五條之規定爲準第一審案件判決後不論應否送覆判一律記入第一審案件表內如經覆判決定發還覆審應再作新收與發交覆審之案件同視俟宣告判決時一併記入覆審案件表內以示區別仰即轉飭知照此批

附原詳

詳爲詳請事茲據京兆涿縣詳稱案蒙鈞廳第二十九號飭發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格式及填載方法各一分飭即遵照辦理等因查前蒙飭發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二條審限分爲偵查豫審公判共計三款第十二條又統歸一條偵查預審公判均未分列則縣署應用之審限是否輕微案件及重大案件不用第二條之規定統案十二條以六十日計算又查刑事進行期間表填載方法第七號縣署應分別第一審及依覆判章程發還或發交覆審案件製爲二表等語遵查第一審內是否包括簡易案件抑獨爲第一審案件其第一審者是否由受理時罪名而分抑由判決後罪名而分是否第一審以應送覆判者爲限後半之規定依覆判章程發還或發交覆審案件云者是否本縣第一審判決後不論其覆判之結果如何即列已結如發還或發交覆審之日再作新收案件抑統俟接到覆判後再列已結以上各節均屬疑似辦理恐有錯誤理合詳請俯賜分晰指示以便查造實爲公便等情前來職廳未敢擅擬理合據情轉詳察核批示祇遵謹詳

空白页

刑事案件報部辦法

三年三號法

- 一 大理院上告審判決死刑案件非常上告或第一審並終審案件判決後由總檢察廳報部
- 二 大理院上告審判決無期徒刑以上案件經總檢察廳飭發控告審廳處後由各該廳處報部
- 三 京外各級審判廳判決案件確定後由各該同級檢察廳報部
- 四 新疆司法籌備處判決案件確定後由該處報部
- 五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判決案件確定後由各該處詳由都統報部
- 六 各縣知事判決不應送覆判之案件確定後由該管廳處依前三條程序報部
- 七 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案件專案詳報
- 八 判處一二等有期徒刑案件按月彙報
- 九 判處三四等有期徒刑案件以三個月為一季按季彙報
- 十 判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案件年終彙報
- 十一 專報案件除鈔送判決書外須全錄或摘錄原案供勘或將原卷送部原卷核畢仍發還
- 十二 月報季報年報均查照後列冊式分別造報
- 十三 一案內有數犯處刑輕重不同時以處刑最重之犯為準併案造報（例如一案內數犯有處死刑者有處一二等有期徒刑者依第七款專報後無庸再依第八款歸入月報餘倣此）
- 十四 凡駁回控訴上告及覆判核准案件判決或確定書內未將原審認定事實及判定刑名刑期叙明者須鈔送原審判決書或縣知事之堂諭
- 十五 凡鈔判均須照原判載明蒞庭檢察官姓名判決年月日審判官官職姓名及印文係審判廳合議庭判決案件並載明主任推事原判記載不明瞭或不完備時須查明添註
- 十六 特別專案報部案件除烟案依本年九月虞電改歸月報外仍照本部二年第二百十三號訓令辦理但須遵照本辦法

第三至第六條之程序

刑事案件月報冊式

某地某處^廳某年某月份判決一二等有期徒刑案件
_縣

一判決某甲 摘叙案由 一案

被告人某甲籍貫年齡住址職業

主文

事實

理由

某年月日判決某年月日執行

右案由某檢察廳檢察官某人蒞庭

審判長推事姓名^印

推事姓名^印

推事姓名^印

書記官姓名^印

一判決某乙 摘叙案由 一件

同前

刑事案件季報冊式

某地某處^廳某年某月至某月判決三四等有期徒刑案件
_縣

以下與月報同

刑事案件年報冊式

某地某處^廳某年份判決五等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案件
_縣

以下與月報同

附說明

- (一) 各案判詞除主文必須照鈔外其事實理由較繁複者得節錄之仍以簡明爲度如係縣知事之堂諭須全錄原文
- (二) 檢察官蒞庭一項在審判處籌備處及縣知事造報時應刪去
- (三) 審判長推事書記官署名蓋印專指審判廳之合議庭而言如係獨任推事或某處某縣判決案件應各由承審官及書記官署名蓋印縣有承審員時縣知事須連署

空白页

呈報死罪須分別聲叙各事項通令

二年五月十四日部令三六三號·五月十九日政

查判處死刑人犯應俟確定後專案報部修正覆判簡章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本部去年第二百九十七條訓令第二辦法業經分別規定在案乃各省高等地方檢察廳呈請覆准案件往往僅稱業已宣示判詞或稱已經過上訴期間至判詞於何日宣示及於上訴期間內有無不服聲請上訴情事並不一一聲明甚或曾否宣示判詞亦未提及迭經本部指駁而各廳呈請覆准案件類此者仍屬不尠爲此通令各該高等地方檢察廳嗣後呈報死刑案件務須將判詞曾否宣示及於上訴期間內被告人有無不服聲請上訴各節分別聲叙其覆判書面審理案件並須由各該縣將判詞寄發到庭及宣示日期暨上開各節逐一聲覆再行據實呈部核辦仰即一體遵照此令

空白页

死刑案內處無期徒刑者毋庸另報批

(附原詳)四年九月八日批江蘇高檢廳第九四四六號·四二號法

據詳已悉死刑案件業經詳由巡按使轉咨本部呈報後其案內判處徒刑以下各刑者毋庸析出另行造報仰即知照此批

附原詳

詳爲詳請示遵事案奉鈞部第一零零九號飭發遵議死刑案件呈報辦法呈文尾開擬請嗣後普通司法衙門擬處死刑各案判決確定後均須繕錄詳細供勘及判決書其覆判核准及上訴審駁回案件並須鈔錄原審判決書報由本部呈請除京師由管轄檢察長逕詳外外省由高等檢察長詳由該管行政長官轉咨等因奉此除遵辦外惟查刑事案件報部辦法第十三條一案內有數犯處刑重輕不同時以處刑最重之犯爲準併案造報等語現在設有一案有判處死刑者有判處無期徒刑者除判處死刑依照規定辦法詳由巡按使轉咨至鈞部呈請外其判處無期徒刑犯應否另照通常程序專案詳報抑依報部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無庸造報事關適用法令職廳未敢臆斷理合具文詳請鈞部鑒核並迅予批示以便遵循謹詳

空白页

地方盜案依限分報軍署並將知事緝審成績由高等廳彙報片並批

令

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湖北將軍呈准三月二十九日政·五七號法

再竊照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申令著各將軍通飭分防軍隊地方遇有盜匪務須嚴拏懲治如該管知事緝捕不力縱盜殃民准由各該將軍臚列事實分別彈劾等因自應欽遵辦理臣查近來湖北風氣遇有盜匪案件發生並不依限詳報軍署此自有高等審檢廳負責監督責任臣署本無庸過問惟是恭繹 申令責成軍隊合力防緝若盜匪發生之日地方官並不將履勘情形逐案詳報臣即欲考察分防軍隊是否認真防緝尙且不無罅漏何況文武分途於實行糾察知事職權不免更多窒礙擬請嗣後遇有盜匪發生地方官應將履勘情形依限並詳臣署以便加飭駐在軍隊認真會緝又各該知事承緝審理盜案成績亦應由高等審檢廳按月彙案併詳軍署以備考核抑臣更有請者諱盜之法不得不嚴而承緝之限與獲盜之賞似不妨從寬從厚所謂網漏吞舟而吏治蒸蒸日上無扞格方今庶事草創地方警備未能完全設立退伍遊惰未能一律革心惟有嚴繩諱盜務使地方現狀纖悉上聞臣乃得以激勵駐在軍隊輔助有司而又寬其承緝之期則各該知事自不致取巧諱匿重其獲盜之賞則地方團保亦將以擒討自效臣爲整頓防緝維持治安起見恭繹 申令竊敢自貢其愚是否有當理合附片具奏伏乞 聖鑒訓示謹奏

批令所請嗣後地方盜案依限分報軍署並將縣知事緝審盜案成績由高等審檢廳按月彙報等情應均照准至縣知事辦理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前經頒布著仍循照辦理交司法部查照此令

空白页

變更偵查年表令

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訓令 各省高檢廳第二一七號・七四號法
京師地

參照增訂三版下冊五九五頁偵查事件年表

查檢察廳中止案件作爲已結其訴訟月表之中止一格向列於未結欄內者移至已結欄內其他格上此種辦法本部曾於四年十二月以一七四三號飭通行在案唯月表既經移改而年表亦宜量爲變更所有偵查年表不起訴欄之下移送他管之上應添設中止一格以便填載中止案件庶與月表一律爲此令仰該廳轉令所屬地方檢察廳遵照辦理此令

空白页

刑事年表應彙總呈報令

六年三月一日訓令各 高審廳 處第二三六號·七四號法

查增訂刑事統計年表原屬刑事年表之一部與原訂年表本不可分而爲二乃查受理第一審之各廳縣對於此種表冊往往分起造報先後既不一律其中有無漏報實屬不便查考爲此令仰該 廳 處轉令所屬各 廳 處嗣後造報刑事年表務將應報各表彙總呈報以便稽核而免參差此令

空白页

頒發刑事執行案件報部辦法令

(附填載例及表式)六年三月二十日訓令各廳處三〇四號

參照六年四月十八日訓令各檢廳及各廳處第四一七號

查民國三年十二月間本部頒行之刑事案件報部辦法其冊式內本定有執行日期一項近來各廳處縣造送各冊依式填載者固有之其因疏漏或其他障礙闕而不載者亦復不少若不另定辦法殊不足以資攷核茲令發執行徒刑以下人犯一覽表式及填載例仰該廳並轉令所屬各廳縣嗣後造報各種刑事案件務將各該犯執行情形逐一查明列表連同清冊呈核至大理院判決之案除由總檢察廳直接執行者應由總檢察廳造報外其由總檢察廳轉令執行各案犯應由各該廳處列表呈報此令

填載例

- 一 此表於專報月報季報年報刑事各案件均適用之
- 二 徒刑以下人犯有因特別情形未能即付執行者應於備攷格內加以說明至付執行時仍用此表另案呈報
- 三 死刑案內附有徒刑以下人犯者除死刑於奉准執行後另案呈報外其餘各犯適用日期仍用此表造報
- 四 罰金易監禁及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易罰金執行人犯應將易監禁易罰金各緣由於各犯備攷格內分別載明
- 五 罰金人犯除易監禁執行者外執行監禁所一格應付缺如

廳處縣
執行徒刑以下人犯一覽表

犯姓名	罪名	刑名刑期或金額	判決日期	執行日期	執行所	備考

空白页

補充刑事執行案件報部辦法令

六年四月十八日訓令各檢廳及各廳處第四一七號·七六號法

查刑事執行案件報部辦法本部曾於本年三月以三〇四號訓令通行在案至刑事執行統計表內向祇填寫數目並不詳記案由現在爲便於比較起見不能不訂一補充辦法爲此令仰該廳嗣後造報刑事執行統計表除罰金案件仍照向章辦理外其關係較重之死刑徒刑拘役案件執行表對於停止執行未執行暨執行案件內易罰金之各種人犯務須於備考格內逐案聲明緣由借資考核并轉令所屬各廳縣一體遵照此令

空白页

判處死刑盜犯應依法由高審廳彙報令

(附原呈)六年九月六日指令浙江杭縣地檢廳第七五八
九號·八三號法

呈及判決書均悉嗣後辦理盜匪案件除案內有判處無期徒刑以下人犯仍依刑事案件報部辦法分別辦理外其係判處死刑人犯應依懲治盜匪法第十條由高等審判廳廳長於每月末日彙報毋庸再由該廳另案報部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判處死刑之盜犯趙得元一名業已執行鈔錄原判具報仰祈鑒核事案奉高等檢察廳第二九〇四號訓令內開案准同級審判廳函開案據杭縣地方審判廳呈請核轉盜犯趙得元死刑一案呈送案卷供詞請核辦前來當由本廳添附意見呈請省長鑒核在案頃奉指令內開呈悉卷供均悉此案著匪趙得元迭犯強劫殺人擄人勒贖抗拒官兵掠奪軍械各罪既據該地審廳訊明供證確鑿並無冒名頂替別情應即按法懲辦以昭炯戒仰即轉令提犯趙得元即趙典夏又名金甫亭一名驗明正身執行鎗斃具報并分別咨行警務處暨永嘉樂清兩縣知照本公署案卷一件存餘件發還并即分別轉發備案此令等因到廳奉此相應備函密請貴廳查照請煩迅即轉令杭縣地方檢察廳提犯趙得元一名驗明正身依法執行鎗斃以照炯戒並請將執行日期函復過廳以便彙報備案等因准此合將原卷令發該廳仰即提犯趙得元一名驗明正身依法執行鎗斃並將執行日期呈報來廳以憑核轉等因計發卷九宗供詞十分報告書一份下廳奉此職檢察長遵經會同省會警察廳委員李蔭梧於七月二十九日午前七時將該犯趙得元即趙典夏又名金甫亭一名提案驗明正身押赴錢塘門外石佛院附近地方依法執行鎗斃除將執行日期連同鈔判呈報高等檢察廳核轉暨分別函達警務處永嘉樂清兩縣同級審判廳知照并將原卷分別送還外理合鈔錄判詞備文呈報鈞部鑒核施行謹呈

空白页

刑事訴訟案件進行期間表式及填載方法

(附令文) 七年七月四日訓令各廳處第三六六號
九二號法

(長 營 造 尺 九 寸)

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 偵查

某地總方檢察廳

營 造 尺 一 尺 四								被告及案由	獲犯或 知應再 訴再審 年再審 月再審 日再審		起算 期 限		扣除第四條所列時期					第五條另行 起算年月日		核准 展 限 日	終 結 日	官 察 備 考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四 尺 一 尺 造 營 寬)							(寸				
							被告及案由	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	豫 審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年人接收 月卷收	日年月起期限 月算限		日月年	日月年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款 第	扣除第四條所列時期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款 第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款 第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款 第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款 第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款 第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計 合			日	日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款 第	起第五條另行 算年月日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款 第			日月年	日月年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期	展 限	核 准	日	日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 年 月	終 結		日月年	日月年
							事 推				
							備 考				
								某地方審判廳			

(長 營 造 尺 九 寸)

(寸 四)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	日	日	日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長 營 造 尺 九 寸)

(寬) 營 造 尺 一					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		控告擬具意見書(覆判同)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年人接 月卷收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年起期 月算限			
日	日	日	日	日	欸 第	扣除第四條所列時期		
日	日	日	日	日	欸 第			
日	日	日	日	日	欸 第			
日	日	日	日	日	欸 第			
日	日	日	日	日	欸 第			
日	日	日	日	日	計 合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欸 第	起算年另行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欸 第			
日	日	日	日	日	日期	展限	核准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 年 月	終 結		
					官 察 檢			
					備 考			

某某地方等檢察廳

尺 造 營 寬)				被告及案由		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年人接 月卷收	日年人接 月卷收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年起期 月算限	日年起期 月算限	
日	日	日	日	款第	扣除第四條所列時期	某高等檢察廳
日	日	日	日	款第		
日	日	日	日	款第		
日	日	日	日	款第		
日	日	日	日	款第		
日	日	日	日	款第		
日	日	日	日	計合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款第	第五條另行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款第		
日	日	日	日	日期	核准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年月	終結	
				官察檢		
				備考		

(長 營 造 尺 九 寸)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年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	日	日	日	日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寸 四 尺 一)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長 營 造 尺 九 寸)

(寬) 營 造)

被告及案由			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			答覆諮詢擬具意見書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接收諮詢年月日	起算年月日	期限	扣除第四條所列時期	第五條另行起算年月日	核准展限日期	某地總高等審判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日	日	日	第 款	第 款	第 款				
日	日	日	第 款	第 款	第 款				
日	日	日	第 款	第 款	第 款				
日	日	日	第 款	第 款	第 款				
日	日	日	第 款	第 款	第 款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合計	合計	合計	終結年月日	知事	備考	

造 營 寬)		被告及案由		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
日月年	日月年	月卷收獲或 日年人接犯		
日月年	日月年	日年起期 月年算限		
日	日	款 第	扣除第四條所列時期	
日	日	款 第		
日	日	款 第		
日	日	款 第		
日	日	款 第		
日	日	計 合		
日月年	日月年	款 第	第五條另行 起算年月日	
日月年	日月年	款 第		
日	日	日期 展 核 限 准		
日月年	日月年	日 年 月 終 結		
		事 知		
		員 審 承		
		備 考		

某縣公署

(長 營 造 尺 九 寸)

(寸 四 尺 一 尺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寸 四 尺 一 尺)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填載方法

- (一) 總檢察廳高等地方審判檢察廳司法籌備處都統署審判處按照定式填表依審限規則第八條呈報
- (二) 審判檢察分廳或分庭按照定式填表報由各該本廳長官依審限規則第八條呈報
- (三) 縣署按照定式填表依審限規則第十一條第三項呈報
- (四) 偵查表揭載偵查案件總檢察廳地方檢察廳適用之
- (五) 預審表揭載預審案件地方審判廳適用之

- (六) 公判表各審判廳均適用之分別如左
- 甲 高等審判廳分別上告控告及覆判案件製爲三表其覆審之決定者準照公判附入表內
- 乙 地方審判廳分別第一審控告及依覆判章程發交覆審案件製爲三表其簡易案件毋庸記入表內
- 丙 司法籌備處都統署審判處依審限規則第十五條分別製爲各表都統署審判處受理蒙旗訴訟第一審案件須另爲一表
- (七) 擬具意見書表各檢察廳均適用之分別如左
- 甲 總檢察廳分別上告覆判(阿爾泰死刑無期徒刑案件)及答覆諮詢案件製爲三表
- 乙 高等檢察廳分別上告控告覆判及答覆諮詢案件製爲四表
- 丙 地方檢察廳分別控告及答覆諮詢案件製爲二表
- 丁 司法籌備處都統署審判處依審限規則第十五條分別製爲各表
- (八) 縣署分別第一審判章程發還或發交覆審案件製爲二表其餘案件準照第一審期限附入表內
- (九) 審判衙門受理再訴再審或發還發交之案件應各按其審級記入表內並於備考格說明
- (十) 各表第一格須記明被告人姓名及其案由
- (十一) 各表應填年月日各格須依式記明不得用省寫之法
- (十二) 各表第四第五格所列各款應查照審限規則第四條及第五條分別填明第幾款字樣
- (十三) 各表第四格須先分記某款若干日再合計其總數均以數字填載
- (十四) 各表須分別記明推事檢察官縣知事姓名其承審員判決之案併記縣知事及承審員姓名司法籌備處都統署審判處依審限規則製爲各表時應換填處長科員及審理員字樣
- (十五) 命盜等重案依審限規則第一條第二項辦理者應於公判表備考格記明重案字樣
- (十六) 各表應依部定尺寸製就並裝訂成冊

附令文

查刑事訴訟審限規則業於本年六月五日奉大總統令公布全文經六月六日及十一日政府公報登載並將誤字更正在

案該規則第八條第五項載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式除屬於大理院者由院自定外由司法部定之等語茲經部訂定表式並附以填載方法以便各該審檢衙門分別填報除分行外合抄發表式及填載方法分令仰該廳轉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刑案進行期間表填載錯誤不得率請更正令

八年十一月六日訓令各廳處第八三一號·一一三號法

查關於刑事訴訟審限規則各項表式及填載方法業由部通行遵照在案各該廳處認真辦理者固多而錯誤疊出者亦復時有並有據表冊所載確已逾限經部查出登記又復藉口誤繕率請更正者須知此項表冊關係辦案人員懲獎標準自應於填載時十分鄭重自此次通令以後務須督飭造表人員認真辦理事前既不得任意錯填貽誤考成事後經部登記亦不得率請更正致干駁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處轉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空白页

東省特區各檢察所訴訟月報表式

十一年六月九日指令東省特區高檢所第五八七〇號·一六七號法

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民國		年		月份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所	
案件	總數	已	計	送	不	送	移
	受						
第一審							
第二審							
第三審							
覆審							
其他之事件							
總計							
考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署國印 造送官署長官姓名 統計主任員某官姓名 印印							

附說明

- 一 偵查案件移送豫審即為終結
- 二 經豫審裁決起訴或不起訴之案各若干件應於備考格內說明之

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民國 年 月份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第 分庭檢察所

考備	案 件		總 數	已 結	未 結
	受 舊	收 新			
<p>中 華 民 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印 國 署</p> <p>造送官署長官姓名 統計主任員某官姓名</p> <p>年 月 日</p>					

附說明

- 一 偵查案件移送豫審即為終結
- 二 經豫審裁決起訴或不起訴之案各若干件應於備考格內說明之
- 三 本表起訴格內填不經豫審而起訴之案件

空白页

指示強盜案件填載方法令

十年六月二十五日訓令京外各高等廳及各處第六九九號

查強盜案件有依普通刑律辦理者有依懲治盜匪法辦理者在刑事統計年表及監獄統計年月報表內自應分別記載部定各該表填載方法已有明文乃各縣所報表內對於此種案件多有併爲一項記載者疊經指駁仍難劃一爲此令仰該廳通令所屬各縣嗣後造報上列各表關於強盜案件務將適用普通法與適用特別法者分作兩項填列以符定章而便考核此令

空白页

特別刑事案件應專案詳報令

二年六月五日訓令第二一三號

查刑事案件之記載報告除各種部令表格記載例所定應分別遵照辦理外左列各種犯罪俟第一審判決後不論定何刑名及提起上訴與否應由各該廳縣特別專案詳細報部其提起上訴者應俟最終審判決後由受理上訴之各廳縣另行報部合令各該廳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開

- (一)關於暫行新刑律第二編第二章至第五章及第九章之犯罪
- (二)關於國會及地方議會議員選舉之犯罪
- (三)關於報紙記載淆亂政體妨害治安敗壞風俗等事項之犯罪
- (四)關於偽造滅損內外國通用貨幣之犯罪
- (五)關於偽造改造印花郵票之犯罪
- (六)關於危險物重大之犯罪
- (七)關於製造販賣收藏販運吸食鴉片烟及栽種罌粟之犯罪
- (八)關於官員(依暫行新刑律第八十二條)重要職務上之犯罪
- (九)關於公司及其他法人職員重要職務上之犯罪
- (十)關於外國人或對於外國人重大之犯罪
- (十一)關於對公署(依暫行新刑律第八十三條)重大之犯罪
- (十二)關於手段方法特爲巧妙或殘虐之各種犯罪
- (十三)關於牽連各地方之犯罪
- (十四)其餘各該廳縣認爲司法總長應受特別報告之犯罪

空白页

改訂判決烟案報部辦法令

十年三月二十三日訓令各廳處第二七一號 三月二十九日政

查各審判衙門判決烟案向係專案報部嗣因過於繁瑣由本部三年九月虞電改爲按月彙報惟自施行以來仍多窒礙茲爲便利起見擬將是項案件除判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罰金者依照本部第二五九號訓令毋庸呈報判決清冊僅於年終造送執行一覽表外則判處二等及三四等有期徒刑各煙案應分別按月按季與其他刑事案件合併彙報以省程序合令仰該處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空白页

五等有期徒刑以下案件報部呈文內應聲叙案件總數令

十一年六月二十日令京外高檢廳及各處第七八五一號

查各廳處五等有期徒刑以下刑事案件報部辦法遵照本部第二五九號訓令免報清冊只送執行一覽表歷經照辦在案惟表內有以犯人一名列爲一欄而呈文內又未聲叙刑案若干起者綜核起數殊多不便嗣後五等有期徒刑以下案件年終報部呈文內應聲叙案件總數一覽表內應一律以一案填載一欄以便計算而昭劃一合令仰各該廳處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空白页

呈報覆判判決案件須將檢察官員名隨文聲明令

九年十二月十日訓令總檢察廳第九〇〇號

查京外各檢察衙門對於覆判章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條各款判決案件往往不加詳核甚至有重大錯誤未予置議以至經過上訴期間無從救濟者殊於檢察職權有違嗣後應由各該長官厲行監督力矯前弊并於呈報是項案件時將承辦該案檢察官員名隨文聲明以憑考核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空白页

呈報覆判判決案件務須遵照前令將檢察官員名隨文聲明

令

十年四月九日訓令總檢廳第三二九號·四月十二日政一三八號法

查京外各檢察衙門呈報覆判章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條各款判決案件應將承辦該案檢察官員名隨文聲明以憑考核業於九年第九〇〇號訓令該廳轉飭遵行在案近查京外各檢察廳造報前項案件呈文中仍有不叙明承辦檢察官姓名者以致考核成績時無所依據殊於本部循名核實之意有違用再令仰該廳轉令所屬各廳嗣後對於上開報部文件務須遵照前令辦理毋得視為具文此令

空白页

命盜案件應存初報慣例令

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令直隸高檢分廳二年八號法

三月十四日據該廳呈稱據赤峯縣知事葉大匡幫審員隆中呈稱前清命盜案件初報慣例究應存廢請示遵等情查前清法令不與民國國體牴觸者繼續有效原呈所稱命盜案件初報慣例既與緝捕有關又可預防隱匿自在應存之例况縣知事呈報命盜案件手續不完備者應受懲戒處分規定於知事懲戒條例第九條第五款業經登載本年一月六日政府公報公布在案此項手續並未明定以新法所規定者為限熟屬各縣既有前項慣例自不得因新法無明文遽行廢止合令仰該廳轉飭遵照此令

空白页

空白页

擬定判決刑事案件一覽表格式令

(附表式)十年五月二十七日訓令各廳處第五三三號·五月三十一日政

審判官判處刑事案件除科刑標準條例有特別規定必須遵照外其得於法定主刑範圍內自由選擇者亦宜衡情定讞期諸允協現查各省所報刑案往往有同一事實同一情形而處刑輕重相差甚遠者內中尤以命盜案件為最甚似此漫無標準匪特不足以鑿社會之心理抑亦有損司法之威信茲為便於比較參考起見擬定判決刑事案件一覽表格式先從命盜案件辦起仰該廳並轉飭所屬嗣後務將每季所判命盜案件業經判決確定者彙列一表分別按照左列程序報部並分送各廳處用資參考此令

- 一 京外各省區高級審判衙門判決刑事案件一覽表由各該衙門報部並分送其他各省區高級審判衙門
- 一 京外地方審判廳判決刑事案件一覽表呈由各該管高等審判廳報部並分送其他各省區高級審判衙門
- 一 各省高等審判廳接收其他各省區高級審判衙門所送判決刑事案件一覽表後應併鈔發所屬各地方審判廳

附表式一紙

廳處季份判決刑事一覽表 (殺人罪或強盜罪)				
被告人姓名	犯罪事實	審判結果	備考	

附說明

- 一 表內事實一欄應填事實務須簡要明瞭不宜冗蔓
- 一 審判結果一欄填所引條文及所處之刑如有出入並酌節理由
- 一 表紙尺寸按照本部四年九月第一三五九號通飭辦理

空白页

考備	合		
	計		
考備	受		
	理		
考備	數		
	終		
考備	更		
	正		
考備	覆		
	審		
考備	之		
	裁		
考備	決		
	其		
考備	計		
	結		
考備	未		
	終		
考備	結		
	終		

考備	合			
	計			
考備	受			
	理			
考備	數			
	終			
考備	更			
	正			
考備	覆			
	審			
考備	之			
	裁			
考備	決			
	其			
考備	計			
	結			
考備	未			
	終			
考備	結			
	終			

縣名	受	舊	刑	事	覆	判	案	件	年	表	二
	收	新	受	理	件	數	終				
	計		數								
	准	核	終								
	正	更									
	審	事	覆								
	事	縣	原	發	覆	知	審	還			
	審	鄰	司	方	方	發	交	鄰	近		
	事	縣	法	分	法	交	鄰	近			
	覆	知	公	庭	或	或	或	或			
	覆	事	署	暨	或	或	或	或			
	審	提	裁								
	事	指	決								
	蒞	定									
	審	推									
	他	其									
	計		結								
	結	終	未								

罰金執行統計年表

考 備	執行衙門名	金額		人數		別額金及數人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別額金及數人	總數
				案行未上	件之執年	案行未上	件之執年
				件之執命本	案行令年	件之執命本	案行令年
				計	計	計	計
				刑 死 執	期 無 徒	期 有 刑	役 拘 行
				減 消	行 執 止 停	行 執 未	行 執 未
						下以年三	不納罰金易監禁者
						下以年二	
						下以年一	
						下以月六	
						下以月三	

死刑徒刑拘役執行統計年表

考 備	執行衙門名	金額		人數		別額金及數人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別額金及數人	總數
				案行未上	件之執年	案行未上	件之執年
				件之執命本	案行令年	件之執命本	案行令年
				計	計	計	計
				刑 死 執	期 無 徒	期 有 刑	役 拘 行
				減 消	行 執 止 停	行 執 未	行 執 未
						下以年三	不納罰金易監禁者
						下以年二	
						下以年一	
						下以月六	
						下以月三	

刑事統計年表造報規則

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訓令通行第一三三七號·一八九號法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本表限於翌年二月末日以前造齊依民刑事月報表造報規則第一條規定之程序報部備案

第二條 報表各機關名稱須記於表之首行下端於該機關不適用之表式毋庸夾入

第三條 罪名之區別依左列填載

甲 刑法犯依刑法分則各章之標題

乙 特別法犯依各該特別法之標題

注意 特別法指刑法以外各種附有罰則之法令而言例如懲治盜匪法私鹽治罪法嗎啡治罪法之類是

第四條 俱發罪應作一件計算罪名區別從其重者填載之若輕重相若應僅記其最初犯之罪名一案內有數被告人而罪名互異者亦同

第五條 未遂罪與既遂罪同一項記載

第六條 舊受格內須記載上年未結案件新收格內須記載自本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所受理之案件又舊受件數與上年未結件數如有不符應於備攷欄聲明不符之理由

第七條 併案辦理之件應作一件計算

第八條 一部已結一部未結之案應仍作未結記載

第九條 依刑律補充條例第十一條請施監禁之案應毋庸記入本表之內

第十條 月表所列之案件如年表內無相當位置可以記載者應即扣除不列但須於備攷欄內聲明之

第二章 偵查事件年表

第十一條 本表依罪名之區別揭載偵查事件受理件數及其結果

第十二條 於同一事件而受理各異者則併載於最初受理之格內但有數罪或數被告人而其罪又有輕重區別之時則須併載於重罪受理格內不得以受理之先後爲標準

第三章 豫審案件年表

第十三條 本表依罪名之區別揭載豫審案件受理件數及其結果

第十四條 併案預審之件應依照本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記載之

第四章 刑事第一審案件年表

第十五條 本表依罪名之區別揭載第一審案件受理件數及其結果

第十六條 一案有數罪或數被告人而科刑判決與其他裁判並出時應僅記其件數於科刑格內

第十七條 依通常訴訟程序發回更審或依覆判章程發回覆審之案應另作一件計算

第十八條 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審理第一審案件無論應否呈送覆判一經判決應即記入終結欄相當格內

第五章 刑事第二審案件年表

第十九條 本表揭載第二審所辦理之上訴案件及其結果

第二十條 本表之件數依上訴受理之日起算但對於上訴雖有附帶上訴聲明之時亦不另計件數

第二十一條 對於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獨立提起上訴者毋庸記入本表

第二十二條 第一表依罪名之區別第二表依原審判衙門之區別記載上訴案件受理件數及其結果

第二十三條 表中新收件數內上訴聲明人之區別一欄爲受理格內新收件數之重出故合計之必須與受理格新收件數相符

第二十四條 第三表依原審判衙門之區別記載撤銷原判決之件數及其理由

撤銷之理由有數種時應依重要之理由記載之

第六章 刑事第三審案件年表

- 第二十五條 本表揭載第三審所辦理之上訴案件及其結果
第二十六條 本表之件數依上訴受理之日起算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本表準用之

第七章 刑事抗告案件年表

- 第二十八條 本表依原審判衙門之區別揭載抗告審判衙門抗告案件之受理件數及其結果
第二十九條 本表之件數依抗告受理之日起算
第三十條 對於豫審推事提起抗告之案其原審判衙門名稱仍列該推事所屬之法院
第三十一條 再抗告案件適用抗告案件之表式另表填載之

第八章 刑事覆判案件年表

- 第三十二條 本表揭載覆判審判衙門所辦理之覆判案件及其結果
第三十三條 本表之件數依覆判受理之日起算
第三十四條 第一表依罪名之區別第二表依縣名之區別記載覆判衙門受理件數及其結果

第九章 刑事再審案件年表

- 第三十五條 本表揭載各審判衙門所辦理之再審案件及其結果
第三十六條 本表之件數依再審受理之日起算
第三十七條 本表對於月報表造報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十章 刑事緩刑案件年表

第三十八條 本表依罪名之區別揭載各級審判衙門宣告緩刑之被告人數及其曾否受刑現科刑名緩刑期間撤銷緩刑各事項

第三十九條 前條列舉各項除撤銷緩刑外其他各欄所列人數均應與宣告緩刑之人數相符

第十一章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年表

第四十條 本表依訴訟之目的揭載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之受理件數及其結果

第四十一條 不服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勿庸列入本表

第四十二條 一刑事訴訟附帶多數之民事訴訟者應各別計算其件數但於共同訴訟其權利關係可確定為一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章 罰金執行統計年表

第四十三條 本表揭載執行衙門所辦理之罰金執行案件及其結果

第四十四條 本表專載直接執行案件若轉飭執行之件不得列入但須於備攷欄內聲明之

第四十五條 本表總數欄上年未執行之案件格應記載上年未執行格內之人數及金額（即上年完納期限內納否未定者）如其記載與上年表未執行格內之人數及金額不符時應於備攷欄聲明其理由

第四十六條 同一被告人一部已納一部未納時其未納格內人數應以朱字記載（金額則否）若一部金額已於羈押日期內折抵祇餘一部金額未納者其未納格內人數仍以黑字記載又一部金額已於羈押日期內折抵祇餘一部金額完納者其未納格內即毋庸填載但遇有後列兩項情形時應於備攷欄內聲明之

第四十七條 消滅格內應將執行權消滅者填入之但一部已納一部消滅者其消滅格內人數應以朱字記載之

第四十八條 囑託於他衙門徵收格內應將不便直接執行而囑託於他衙門代徵者填入之一部已納一部囑託之件其囑託於他衙門徵收格內人數應以朱字記載若一部折抵一部囑託之件囑託於他衙門徵收格內人數仍以黑字記載但此項情形應於備攷欄內聲明之

第四十九條 未執行格內應將完納期限內納否未定者記入之完納一部而其餘之部分納否未定者仍作爲全額未納記載於未執行格內

第五十條 執行與未執行各格之人數（除以朱字記載之人數外）及金額務與總數欄記字格內之人數及金額相符

第五十一條 不納罰金易監禁各格係將完納一部格內未納之數及全未完納格內之人數及金額依監禁期間之區別重行記載不得稍有不符

第十三章 死刑徒刑拘役執行年表

第五十二條 本表揭載執行衙門所辦理之死刑徒刑拘役執行案件及其結果

第五十三條 本表專載直接執行案件若轉飭執行之件不得列入但須於備攷欄內聲明之

第五十四條 本表總數欄上年未執行之案件格應記載上年未執行格內之人數（但上年曾經命令執行而尙未及付執行者）如其記載與上年年表未執行格內之人數不符時應於備攷欄聲明其理由

第五十五條 上年停止執行案件至本年付執行時應作爲新收填入本年命令執行之案件格其結果應分別記載於執行各格之內

第五十六條 消滅格內應將執行權消滅之人數記載之

第五十七條 停止執行格內應以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九十三條第四百九十四條之規定辦理者記載之若在執行中發生停止執行之件其人數仍應記入執行欄各格之內

第五十八條 未執行格內應以曾經命令執行而尙未及付執行者記載之

第五十九條 執行與消滅停止執行未執行各格之人數務須與總數欄計字格內之人數相符

第六十條 消滅停止執行未執行暨執行案件內易罰金之各種人數應於備攷欄內逐案聲明之

第六十一條 執行案件內易罰金欄所列入人數應以執行欄有期徒刑（係處五等有期徒刑者）及拘役兩格人數中之實行易罰金者爲限

第十四章 刑事確定案件被告人年表

第六十二條 本表由第一審審判衙門編製依罪名之區別表示被告人左列各事項

第一表 刑名

第二表 加重免除及減輕

第三表 犯時年齡

第四表 犯時職業資產及生計

第五表 犯時教育程度及家庭狀況

第六十三條 第一三四五各表記載被告人數以確定案件中之科刑者爲限第二表則以依法加重減輕及免除者記載之
第六十四條 一人犯數罪而罪名不同時應分別記載之但所列罪名有爲第一審案件年表所無者並應於備攷欄內聲明之

第六十五條 同一罪名之俱發罪而所處刑名不同時第一表應分別記載之若犯一罪而併科徒刑罰金者表內祇載徒刑不載罰金

第六十六條 同一被告人兼有加重減輕之事由或具有二種以上減輕之事由者第二表應分別記載之

第六十七條 被告人表內人數少於第一審案件表內科刑件數時應於備攷欄內聲明其理由

第六十八條 報表各機關應照部定月報表格式立一刑事總計年表以便填載自本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所受理之新舊件數

第六十九條 合計一行應附於表末表式所設行數如不敷用得隨時加增

第七十條 表紙尺寸應依部定格式不得稍有變更

第七十一條 本規則暨表式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三年所公布之表式及填載方法廢止之

空白页

第四章 監 所

監獄報告規則

(附表)三年五月十一日部令一八二號·五月十八日政

修正(三年八月十一日第四二三號·八月十三日政
四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飭第一八〇六號·五四號法)

第一條 監獄報告分左列三種

(一)臨時報 (二)月報 (三)年報

第二條 臨時報於左列事故發生時各該監獄應即呈由該管長官轉報司法部

(一)監獄官吏更動及懲戒事項 (二)監獄災變事項 (三)在監人反獄事項 (四)在監人逃走捕獲事項 (五)在監人死亡事項 (六)監獄中其他非常事項

第三條 月報按照附表甲種第一號至第三號填註年報按照附表乙種第一號至第九號填註

第四條 各表尺寸大小須依定式不得變更

第五條 月報分四期一月至三月末爲一期四月至六月末爲一期七月至九月末爲一期十月至十二月末爲一期第一期月報於第二期第一月分二十日前由各該監獄填造呈由該管長官報部其餘各期均以次類推

京師各監獄月報以一月爲一期於翌月十日前報部

第六條 年報於第二年一月前由各該監獄填造呈由該管長官報部

第七條 本規則新舊監獄皆適用之如因該監獄設備不完按照附表所定礙難填載時得缺略之但須說明其理由於備考欄內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則施行後有應增修者得隨時增修頒布

第九條 司法部民國二年第二十二號訓令廢止之
附表

監獄統計年表

入 內 年 本																監 留 年 上			出		入 監 出 監 人 數 數	年 度	某 監 獄	
由 他 監 獄 移 送		逃 走 逮 捕		未 決 羈 押		禁 其 他		監 受 死 刑 之 宣 告		停 止 執 行 期 滿 或 撤 銷		緩 刑 撤 銷		假 釋 撤 銷		新 受 徒 刑 拘 役 之 執 行		合 計	未 決	已 決				入 別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日末年本				判 決 有 罪	監 出 內 年 本 監																			
未		已			合	逃	死	移	停	放						釋	執	行	死	計				
決	決	計	走							亡	監	行	釋	審	告						免	釋	期	刑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考 備		姓名	年 齡	履 歷	就 職 期 間	教 師 教 誨 方 法 若 何	有 無 成 效	是 否 用 書	有 無 自 編 課 本
考 備									
[印署]									
年 月 日									
造送官署長官姓名 統計主任員某官姓名									
(印)(印)									

合 計		病 名		在 監 人 病 名 區 別 表																									
女	男	別 女	男	數 總	者 患	一 月	者 患	二 月	者 患	三 月	者 患	四 月	者 患	五 月	者 患	六 月	者 患	七 月	者 患	八 月	者 患	九 月	者 患	十 月	者 患	十 一 月	者 患	十 二 月	計

合 計		八 十 歲 以 上		七 十 歲 以 上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監獄月報表二

年 月 份

某監獄

考備	合 計				罪 名		舊 管 新 收 計 數	出 監 人 數	月 末 在 監 人 數
	女	男	女	男	別 女	男			
年 月 日									

署 印

造送官署長官姓名 (印)
 統計主任員某官姓名 (印)

附造報程序及表載方法

- (一) 本表由各監獄依式編製按月報由該監督廳處查核分起彙總送部
- (二) 本表限各監獄於翌月十日內造報
- (三) 俱發罪限左列填載
 - 甲 刑名區別以應執行之刑為標準分別填載但係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易監禁合併執行者應從一重填載之
 - 乙 罪名區別以應執行之刑為標準分別填載但係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易監禁合併執行者應從一重填載之
- (四) 月未死在監人數應以各該月末日閉監時之實在人數為準
- (五) 執行死刑人數應記於出監格內以便核實
- (六) 死亡人數應記於出監格內以便核實
- (七) 病死人數應記於出監格內以便核實
- (八) 變死指非命暴死而言
- (九) 未決人犯經確定判決為有罪者應記其數於判決有罪格內並按照應執行之刑名作為新收人數分別記入已決項下相當格內
- (十) 在監人犯經帶小兒者應詳載其人數及疾病死亡之數於第一表備考格內

(十一) 罪名之區別
 甲 刑犯照刑別左列填載
 乙 特別法犯照該特別法之標題
 (注意) 特別法指刑外各項揭載
 十二 未遂罪與既遂罪同項揭載
 十三 第二表行數不敷用時加增紙幅
 十四 除表式已抹線各格外如有無數可填之格應以朱線斜抹之
 十五 各表式大小須依定式不得變更
 查此發來格式之紙幅橫營造尺一尺五寸六分較統計表用紙定式略短各監造報時應查照第一三五九號部飭通行之統計表
 用紙式辦理仍以一尺六寸五分爲度

空白页

鈔發民刑監獄統計年表填載例通飭

見前民事統計報告欄

第十三類 統計報告 第四章 監所

空白页

解釋監獄月報表填載方法函

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司法部統計處復京師高檢廳第一〇三二號·五七號法

逕啓者准函開監獄月報第一表說明第六款未決人犯經確定判決爲有罪者應計其數於判決有罪格內並按照應執行之刑名作爲新收人數分別記入已決相當格項下等因照此辦法似有必須聲明者二端第一合計欄新收暨月末在監人數格內應就未決犯總數與新判決人數對除以免複計第二已決欄新收人數應與判決人數合符其有他種原因以致兩欄人數不符者（如他機關判決後移送）亦須將原因於備攷中聲叙又此項監獄月表按照理論似不應將寄禁於看守所之已決犯攙入惟各縣已決之犯多有以半數羈押在所者若責令填表時將看守所一部剔除此項統計未免偏而不全而各縣造報有只將監獄人犯列計者亦有將看守所併入者本廳因兩者各有理由未便遽行駁斥惟辦法紛歧究屬非宜以上各節應請裁定函復以便飭遵等因查監獄月報格式不以已決爲限而看守所月報格式亦不以未決爲限故無論已決未決凡禁於監獄之人數概應列入監獄表內凡羈於看守所之人數概應列入看守所內其先羈於看守所而後移入監獄者則於看守所表內應作爲開除人數計算於監獄表內應作爲新收人數計算至監獄月報第一表未決項下判決有罪一格照章應專載在監未決人犯中之判決有罪人數而已決新收各格所填人數並不以此爲限兩項數目自多不能相符如將不符原因於備攷格中叙明尤爲周密但判決有罪格內人數在未決項下與出監人數性質相同應一併開除計算故合計欄月末在監人數格內並無重複之數惟有新收一格計數不免重複然此重複之數即係判決有罪格內所填之數甚爲明顯似無扣除之必要准函前因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即希轉飭各縣照辦以免紛歧至緞公誼此致

空白页

說明補充條例監禁案犯在統計各表內填載方法

見前刑事統計報告欄

第十三類 統計報告 第四章 監 所

三五九

空白页

覆判案犯須填入表內未決格令

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訓令各廳處第一四六號·六七號法

查監獄年月報表內已決未決兩種依填載方法第四第八兩條之規定必確定判決爲有罪者始得謂之已決凡判決而未確定者概作未結論乃查各縣監造報此種表冊往往將詳送覆判之案犯填入已決格內迨經覆判之結果核准各案犯尙不發生何等問題惟改判各案犯處刑之輕重既有出入而填載之方位亦不能不有所變易雖於備攷格內附加說明終嫌前後不符且此種案件未經覆判究不得謂之確定判決若逕作爲已決填載殊與定章不合爲此令仰該廳處轉飭所屬各縣一體知照嗣後造報監獄年月表時對於詳送覆判之案犯務須填入未決之相當格內以符事實而免混淆此令

空白页

請將監獄月報各表分別彙轉函

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統計處致
三都統署審判處
各省高檢廳第三五三六號·六八號法
新疆司法籌備處

逕啓者查監獄月報看守所人數統計暨監所人犯出入四柱各表雖屬互有關聯究非不可區分之件故各監所對於此項表冊同時造報者固多而先後不齊者亦必不少若各監督廳處必待各表彙齊始行轉送竊恐稽延時日反於法定期間有所逾越相應函請貴廳查照嗣後對於上列各表務須分別彙轉以期迅速而免牽累此致

空白页

酌定監所已決人犯報部變通辦法通飭

(附冊式及說明書)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七六二號·五三號法

爲飭知事本部前以三年第五百六十三號飭仰各該廳處按月造具監所人犯花名冊詳報到部原爲攷察人犯出入整理監所管理起見訖今年餘各省對於此項表冊間有延漏未報者亦有填註譌誤者殊不足以綜名實而資比較茲特略爲變通酌定辦法凡各該監所已決人犯應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閉監時之人數爲準按照五百六十三號飭附式樣限於明年一月十五日一律由各該廳處彙齊詳部自明年一月起即改照後列四柱冊式及所附說明書分別辦理依限彙轉以憑攷核獄政所關切勿忽延此飭

某省各監獄某年某月已決犯出入四柱總表

某省高等檢察廳編

(甲)

監獄名稱	舊		新		收開		放實		在備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此種直欄無定數										
錄附										

考

某省各看守所某年某月寄禁已決犯出入四柱總表

某省高等檢察廳編

(乙)

看守所名稱	舊		新		收開		放實		在備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此種直欄無定數										
錄附										

考

某省某某監獄某年某月已決犯出入四柱清冊

某某監獄編

(甲)

舊	管	
	男	女
名
名

一 凡設有典獄長或管獄員(縣知事兼理者亦同)之監獄一律適用甲種冊凡設有所長或所官之看守所一律適用乙種冊

一 新收人犯中如有由他監移入逃走捕獲等情形者應於新收項備考格內詳細註明

一 新收犯如係數罪俱發合併科刑者應於罪名欄內詳細註明

一 新收犯中如係按照刑律第四十五條改處監禁或按例易管或軍法犯或特別法犯(指刑律以外附有罰則之法令)等應於罪名欄內分別註明

一 開放犯中如有假釋赦免逃走死亡因病保外移送他監執行死刑等應於開除項之備考欄內詳細註明

一 人犯中攜帶小兒或有特別情形者應於末幅附錄欄內聲明

製定日報四柱簡表飭

(附表)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飭直隸等省高檢廳第一八一五號·五三號法

為飭知事本部為稽核新監人犯出於暨作業成績起見特製定日報四柱簡表一紙飭發該檢察長轉飭監獄按日照表填載即時逕由該監函封達部勿須詳轉以求便速而資考查此飭

計開

- 直隸天津 山東歷城 江蘇吳縣 湖北武昌 江西南昌 安徽懷甯
- 上海
- 浙江杭縣 奉天瀋陽 廣東廣州 山西太原 吉林吉林

謹將本監獄本日各項人犯名數查明填列四柱簡表呈請
總長鑒核

監獄典獄長

謹呈

監獄人犯日報四柱簡表

年 月 日

在實	放	開	收	新		舊
				犯共	名	
犯共	犯共		犯共	姓	年	名
				籍	齡	
犯共	犯共		犯共	貫	罪	名
				刑名	刑期	
犯共	犯共		犯共	姓	年	名
				籍	齡	
犯共	犯共		犯共	貫	罪	名
				刑名	刑期	

記		附		考備
年	品	本日各科成品件數	科	本日各科作業人數
	名件		名	人
月	數		數	
	品		科	
日	名		名	
	件		人	
	數		數	

監獄內部事務須專案詳報通飭

三年七月二十二日部令三〇一號七月二十四日政

爲飭知事查近來各省新舊監獄關於內部事項有所興作變更往往延不詳報以致無從攷核殊非慎重獄政之道爲此通飭各該處廳長轉飭各該管獄專員嗣後該監獄內例如監房配置工場興廢及關於工程修葺人犯管理等一切重要事件務須專案詳部核辦以期統一而昭慎重此飭

空白页

發給監獄教誨調查表通飭

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三五四號·三月三十日政三一號法

為飭知事查細民作奸犯科由於失養者半由於失教者亦半是以國家欲犯罪之日減也對於在監者必授以謀生之術并啓其向善之機蓋能謀生而後知榮辱肯向善而後恥為非本總長抵任以來深望各監注重作業教誨各事除作業一端迭經通飭極力擴充并調取作業成品以覘優劣外所有教誨事項亟應切實調查以資整頓而策進行查在監者應施教誨規則載有明文惟監獄教誨與普通教育不同故分爲集合類個人三種意在因勢利導以便激發良知如果實力奉行不無成效可睹計該項規則公布以來已經一載各監教誨情形未據詳細陳報爲此發給表式仰即按照填報以備稽核如有尙未實行或行之未見成效等情事應即督飭改良力圖精進典獄長看守長等亦宜特定時間親加訓迪務使在監者天良發見不至再蹈刑章以副國家改良監獄之至意爲此飭仰各該廳^處典獄長轉飭所屬各新監一體遵照此飭

某某監獄教誨調查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造報

教誨	姓名	年齡	履歷	就職日期	師		有無成效	是否用書	有無自編課本	備考
					現在教誨方法若何					
備考										
附記	所用教誨書籍如係自行編輯及不常見之書均應附詳報部									

空白页

繼續填造作業調查表飭

四年八月三十日飭京外各高檢廳第一一八〇號·四一號法

爲飭知事本部三年七百〇四號飭頒監獄作業調查表式限期填報業據各該廳先後造報在案惟自各該監填造該表之日計算至今已歷半年有餘其間事項之有無變更工藝之是否發達亟宜賡續調查以資比較而促進行爲此飭仰各該高等檢察廳轉飭各該監獄自上次造表之日起截至本年六月末日止將關於作業一切情形按照去年頒發表式詳細填註限文到二十日內造齊詳部備核切勿延忽三年作業調查表業經彙齊印刷成冊足供參考茲發^{五十}本仰即查照轉發再以後表內款項均應按銀元計算以歸一律此飭

空白页

擬定報部囚糧表式通飭

(附表式及說明)元年一月二十日一月二十七日政·五三號法

為飭知事本部為稽核監獄看守所囚糧用度起見曾以去年第二百七十九號飭仰冊報並登載四年三月十日政府公報在案查近來各省報部囚糧表冊式樣既難一致頗不便於綜核茲由部擬定甲乙表式並附以說明飭仰各該處廳按照表式彙報備核如有特別情形礙難適用者准其聲明理由另擬辦法詳候核奪此飭

計發表二紙說明一紙

某省各監所某年某月囚糧統計表		某省高等檢察廳編(甲)	
監所別	本月人犯累計之數	本月食糧數量(或銀錢數)	備考
此種直線無定數			
合計			
錄附			

某省某監獄(或某看守所)某季某月囚糧統計表		某監獄(或所)編(乙)	
日別	在監(或所)人數	食糧數量(或銀錢數)	備考
一日			
此三種直線應行			
合計			
每日平均之數			

附錄	本月囚糧		四柱清單	
	存舊	收新	存現	用除

填造說明

- (一) 乙表為各該廳處飭發各該監所按月填註之式樣由該廳處彙齊另造甲表詳部備核
- (二) 甲表所謂人犯累計之數係指各該監所按日累計之總數而言非指各該月末日人犯之現在數目
- (三) 甲乙表食糧數量一欄如所用食糧或兼用米麥雜糧均應分別註明或不以糧量為準以銀錢數為準者即應填明銀幾元幾角或錢幾百幾十幾文
- (四) 乙表每日平均數一欄應將合計欄之數以該月之日數除之
- (五) 如有特別情形為各欄中所不能備載者應分別註於備考或附錄欄內
- (六) 自此表頒用後關於各該監所報銷囚糧應即遵照辦理以昭畫一

在監人犯死亡事件須分別聲叙各項即時詳報通令

三年四月八日訓令二二八號·四月十日政

查監獄規則第一百條載死亡者之病名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應速報部等語是在監人之死亡必須逐件申報意自明瞭乃近來各該檢察長於監獄人犯死亡事件多有數月始行彙報且於病名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缺略弗載甚非遵行獄則慎重人命之道相應通令各該^{高等檢察廳}司法籌備處轉飭所屬各監獄此後遇有在監人死亡事件須詳叙在監人姓名籍貫年歲罪名其變死者並須黏附檢驗吏之檢驗單病死者並須黏附醫士之死亡證即時報部以備考核仰即一體遵照此令

空白页

擬定監所人犯病故詳報書式通飭

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五〇八號·八月二十八日政

為飭知事查各省新舊監獄報告人犯病故事件向無一定程式沿舊例者鋪叙供招既冗繁而寡要探新式者惟憑單證又簡略而弗完殊不足以昭畫一茲特擬定在監人因病死亡證書暨看守所被告人因病死亡證書各式頒布通行仰
 長速即轉飭各廳及管獄各員嗣後遇有監所人犯病故事件務須按照此次定式詳晰填載隨文詳請各該廳處
 長核明轉詳用
 資考核此飭

(證書程式併發)

發病年月日時		原 判 決 官 署		在 監 人 姓 名	在 監 人 因 病 死 亡 證 書	
		刑 名	罪 名		籍 貫	
病 名	因 病	入 監 年 月 日		年 齡	監 獄 縣 舊 監 獄	
		在 監 經 過 刑 期				
治 療 經 過 狀 况		在 監 身 體 狀 况		親 屬		

時日月年亡死		驗 檢 體 死		品物留遺		置處體死	
中華 民國 年 月 日		委係因病身死並無別故所具證書是實		醫 看 守 長		署名蓋印	
注 凡在監人死亡報告係設有典獄之新監獄由典獄詳報前列管獄員無庸列入係舊監獄由知事詳報如未設有管獄員由知事兼攝者亦無庸列入又舊監獄未分科者主科看守長亦無庸列入		右件證明		某 某 監 獄 典 獄 長 或 管 獄 員 或 知 事		署 名 蓋 印	
意		某 某 縣 廳 看 守 所		某 某 縣 廳 看 守 所		署 名 蓋 印	
被 告 人 姓 名		籍 貫		年 齡		親 屬	
被 告 事 件		何 官 署 收 押		左 所 身 體 狀 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係因病身死並無別故所具證書是實 醫所 丁 長 署名蓋印 某某看守所所長或所官或署名蓋印 某某縣知事或署名蓋印 檢察官署名蓋印	時 日 月 年 亡 死		時 日 月 年 病 發		
	驗 檢 體 死		因 病	名 病	
			況 狀 過 經 療 治		
	品 物 留 遺	置 處 體 死			

空白页

監所普通死亡人犯應按月彙報通飭

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一三五二號十月七日政·四二號法

爲飭知事查監所人犯死亡事項向係逐案具報惟近來此等案件爲數滋多若仍照舊專報手續未免繁瑣前據奉天等省擬請將監所死亡人犯改爲按月彙報曾經本部核准在案該省所擬辦法係爲便利起見各省自可仿行爲此飭仰各該廳處長轉飭各該監所嗣後除人犯變死及有其他特別情形者仍隨時專案具報外其監所普通死亡人犯應即按月彙報以期簡便此飭

空白页

核准變通監所人犯死亡報部辦法批

(附原詳)四年十二月九日批雲南高檢廳第一二三五三號·五一號法

詳悉各廳縣監所管理衛生是否合法與人犯死亡甚有關係所擬變通辦法與規則部飭均屬相符應即照准此批

附原詳

詳爲請核示遵事案奉鈞部第一三五二號飭開查監所人犯死亡事項向係逐案具報惟近來此等案件爲數滋多若仍照舊專報手續未免繁瑣前據奉天等省擬請將監所死亡人犯改爲按月彙報曾經本部核准在案該省所擬辦法係爲便利起見各省自可仿行爲此飭仰各廳長轉飭各該監所嗣後除人犯變死及有其他特別情形者仍隨時專案具報外其監所普通死亡人犯應即按月彙報以期簡便此飭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人犯死亡無論變死或病死於各監所管理衛生均有關係依監獄報告規則逐案專報原爲鄭重人命藉以覘各監所管理衛生之良否若飭屬改爲彙報甚慮各監所緣此誤會於管理衛生事宜易涉疎忽而按月彙報或有疏漏遲延等弊轉碍稽核准琛現擬嗣後各監所人犯死亡仍照向例分別變死或病死填具證書驗單由該廳縣隨時專案詳應核明情形凡係變死及有其他特別關係者遵飭提前專案轉報其餘普通死亡案件即由廳按月彙齊證書轉報鈞部備案似于省略手續之中仍寓慎重人犯死亡之意而揆諸規則部飭亦復相符是否有當理合詳請鈞部鑒核批示祇遵謹詳

空白页

假釋之件應照訓令造報令

三年一月十四日訓令各省高檢廳第一九號·一月十九日政

本部制定舊監獄呈請假釋條例四款業以第五百九十一號訓令公布在案所有各該舊監獄呈請假釋之件其已呈送各該高等檢察廳尙未轉呈到部者及已呈請到部尙未經部核准者統須按照第五百九十一號訓令所開各款補造表冊呈候核辦相應通令各該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轉飭各該舊監獄一體知照此令

空白页

增訂看守所人數統計表填報辦法飭

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飭各高檢廳及各處第一八零五號·五二號法

爲飭知事查看看守所人數統計表格式業經本部於二年三月八日以第三十號部令頒行在案惟原表式不分已決未決而看守所中每羈有短期自由刑之已決人犯非分別註明自不足以昭覈實嗣後遇有這種情形應於表末附錄格內詳載已決各犯人數及罪刑之區別以便查核再此項統計表自明年一月起限各看守所於翌月十日內編製按月報由該監督廳處查核彙總送部惟奉文較遲者第一期准於奉文後十日內造報至三四兩年各看守所未報之表仍仰迅速補齊以便統計爲此飭仰該廳轉飭所屬各看守所一體遵照辦理此飭

空白页

填載看守所人數統計表方法通飭

五年四月十八日第四三九號·五九號法

爲飭知事查看守所人數統計表各日項下疾病人數格內應載各日疾病人數而合計項下本月疾病人數格內應載本月實在疾病人數定式本極明顯乃查各看守所報部之表往往總計各日疾病人數作爲一月之疾病人數填於合計項下殊不足以昭覈實爲此飭仰該廳處轉飭所屬各看守所知照嗣後造報務須注意此飭

空白页

解釋看守所寄禁及監獄寄收人犯填載方法函

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統計處至福建高檢廳第三三三九號·六八號法

逕啓者准函開查看看守所人數統表表定式分管收除在四柱所有寄禁之已決犯人數應否統計於四柱之內抑另將人數并刑罪載明於表後附錄格內又各縣未決人犯每有寄收監獄此項寄監人數應否填入看守所人數統計表抑祇填入監獄月報表未決格內請查核見覆等因查看看守所月報格式原不以未決爲限故寄禁於看守所之已決人犯除遵照本部四年一八〇五號飭將人數及罪刑向表末附錄格內詳載外并應於該表四柱項下記載其人數至監獄月報格式亦不以已決爲限則凡各縣之未決人犯一經寄收監獄應即填入監獄月報表未決格內毋庸更記其數於看守所統計表以免重複相應函覆貴廳查照此致

空白页

將所轄監所各官員造具履歷清冊詳報令

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訓令各省高檢廳第四五號·一月二十六日政

查監獄看守所官員職務至爲重要必須認真督課方能促獄政之進行檢閱文卷各省於監獄看守所官員履歷及就職日期多未完全造報殊不足以備考查爲此令仰該廳即將所轄之監所各官員一律造具履歷清冊須將年齡籍貫出身經歷及就職更調日期詳細開列限文到一月內呈報到部該廳有監督全省監所之責該各官員如查有不稱職者許其隨時更換仍將更換緣由連同清冊具報毋稍疏忽瞻徇以副本部改良獄政之意此令

空白页

解釋監獄年月報表填載方法函

六年三月八日統計處致福建高檢廳第八三九號·七四號法

參照增訂三版下冊六二二頁監獄報告規則

逕覆者准函請解釋監獄年月報表填載方法到處查縣知事判處死刑收監人犯在未經覆判核准令知以前固無庸填入月報第二表即在年月報第一表內亦應列於未決項下以該表受死刑之宣告一欄亦係專備填載確定處死刑之犯故也至年報第一表入監項下由他監獄移送欄內所列人犯如係本年新受徒刑拘役之執行者亦應載入第二及第三表但須於備考格內聲明以便查考他如已決人犯之聲明障礙期間提解上訴者於年表入監項下新受刑欄內及出監項下停止執行欄內分別填載暨業經彙送上年十月以前各監獄月報表有因填載覆判決定人犯聲明刑名變更者一律免予更正各節本處意見相同相應函覆即希查照此致

空白页

人犯逃走反獄務須即日呈報令

五年四月九日訓令各高檢廳及各處第三八一號·四月十一日
政七六號法

查在監人犯逃走反獄捕獲事項各該監獄應於該事故發生時即呈由該管長官轉報司法部此種辦法業於監獄報告規則第二條所載臨時報告項下明白規定在案良以監獄重地首重紀律戒護一端關係至巨反獄逃走事異尋常自應即日呈報以昭鄭重乃查各省關於此等事項往往事隔多日方行呈報揆厥原因大都爲擬議該管職員處分以致稽延嗣後各該管長官遇有此項案件除妥議該管職員處分另案呈核外所有該監所人犯逃走反獄情形以及逃犯清冊務須即日呈報以符定章併仰轉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空白页

新監等月報表冊須隨到隨轉令

六年四月十日訓令各高檢廳第三八三號·七六號法

查監獄月報暨看守所人數統計表前經飭令各監所按月報由各監督廳彙總送部在案唯本部現擬將各新監暨各廳附設之看守所羈禁人犯每月編一比較表若因仍彙送辦法恐難期敏速而利推行爲此令仰該廳嗣後對於此種表冊除各舊監暨各縣看守所仍照向章辦理外其各新監暨各廳附設之看守所務須隨到隨轉以便統計此令

空白页

舊監獄報告各項事例

(附令文)七年七月三十日訓令各廳處第四一五號·八月二日政九三號法

- 一 該舊監獄坐落地址方向面積大小房屋多少(應分別監房及其他房舍各若干)暨距離縣署遠近等項並附簡明圖說
- 一 該舊監獄建築時代並近年有無改建修理等項
- 一 該舊監獄現時拘禁人犯數目(應分別男女犯或已未決各若干)此外有無特別寄監人犯並附簡明清冊
- 一 該舊監獄有無粗淺工作現在辦理情形如何
- 一 該舊監獄關於收禁開釋人犯及平時戒護管理各情形若何已否實行清潔教誨等事
- 一 該舊監獄每月經費數目(應分別薪水工食囚糧雜費各若干)囚糧分配是否以錢折合抑或米計算人犯飲食是否另雇夫役承辦有無外送及自炊情事
- 一 該舊監獄員役數目除管獄員外應將現有看守醫士及其他工役人等各若干及薪俸工食各若干詳細開列
- 一 該縣舊監獄外有無看守所其看守所事務是否由管獄員兼管
- 一 該縣監獄外另設有看守所者應將看守所辦理情形按照上開各款分別詳報
- 一 該管獄員應將到任後辦事情形詳細具報並得陳述切實改良之意見

附令文

查各省區舊有監獄多待改良雖積極實行全恃縣知事之籌措而收效與否則視管獄員爲轉移蓋縣知事諸務殷繁非得人相助爲理不能日起有功數年以來迭經本部飭令慎選管獄員並令該員兼管看守所在案果能實力奉行未必毫無成績亟應調查近況以便廢續厲行爲此仰該廳處長通令各縣酌予期限責成各該管獄員按照單開各項事例詳細造報隨時彙轉到部以憑察核其未設管獄員各縣卽由知事查照辦理獄政所關切勿延緩此令

空白页

監所事項報告大綱

(附令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訓令各高檢廳及各處第七八五號·八年一月八日政一〇〇號法

甲 關於新監獄看守所各事項

- 一 現有新監獄及看守所大概情形並將來擬如何切實推廣
- 一 籌措推廣新監之款項截至七年底共存若干元
- 一 新監獄看守所人犯若干名(以一個月為準或用十二個月平均數)
- 一 各新監獄看守所每月經費若干(由財政廳發給者若干元由司法收入撥用者若干元)

乙 關於各縣舊監獄看守所各事項

- 一 現有舊監獄看守所若干處其中有無加以改良者
- 一 知事扣俸專為修理舊監之用截至七年底共存若干元
- 一 各縣犯人多寡不等某縣某縣為十名以下某縣某縣為若干名以上應分別計算(以一個月為準或用十二個月平均數)
- 一 各縣舊監獄每月經費若干元(是否全由財政廳發給抑或全由各該縣司法收入項下支出)

丙 關於監獄經費與司法經費分配各事項

- 一 原定監獄經費若干萬元本年分配實用於監所者若干萬元
- 一 專為監獄或兼為監獄加籌之款截至七年底共若干元實撥用於監獄者若干元

丁 其他未盡事項

- 一 各縣是否全設有管獄員其看守所事宜是否全歸該員兼管
- 一 各項冊報以何處為最完全此外有無全未造報者

附令文

查各新舊監所迭經本部飭令將辦理情形詳細具報在案惟是吾國監所方事改進情形既歷時而異則考查自不厭求詳即如各新舊監所經費暨收犯人數各大端關係至為重要倘無確實報告何以資綜核而便措施茲特擬定監所事項報告

大綱令仰各該處^{檢察}長按照所開各項詳晰調查限明年一月三十日以前造報到部獄政所關切勿延忽此令

監獄統計年表填載例

五年五月五日通飭第四九一號·六二號法

入監出監人數表填載例

- 一 上年留監一項係舊管人數本年入監一項係新收人數本年出監及判決有罪兩項係開除人數本年末日在監一項係實在人數故前兩項合計之數須與後三項合計之數相符
 例如後表所列已決人數舊管一〇新收二〇(新受徒刑拘役之執行格內一〇受死刑之宣告格內二無力完納罰金格內二由他監移送格內六此格所列如有已決人犯)開除一八(執行死刑格內二滿期釋放格內一〇停止刑之執行格內一移送他監格內三死亡格內二)實在一二未決人數舊管一〇新收二二(未決羈押格內二〇逃走逮捕格內二)此格所列如有已決人犯)開除二二(保釋格內一〇移送他監格內一死亡格內一列決有罪格內一〇)實在一〇數各相符
 二 上年留監及本年入監之未決人數(即未經確定判決者)應分別記入相當之未決格內後經判決確定如係無罪則記數於保釋格內如係有罪則記數於判決有罪格內
 例如後表保釋格內所列人數即係新舊兩項未決人犯中之判決無罪者判決有罪格內所列人數即係新舊兩項未決人犯中之判決有罪者
 三 判決有罪者應按執行之刑名專載寄禁監獄未決人犯中之判決有罪人數如先羈押於看守所或交保在外後因判決有罪歸入監獄執行者應按照執行之刑名逐記其數於本年入監項下相當各格不得攙入判決有罪格內以示區別
 四 執行之刑名數於入監項下相當各格已決方面言為新收人數故一面記數於判決有罪格中一面仍應按照執行之刑名數於入監項下相當各格內
 例如後表判決有罪格內填列人數一〇而新舊兩項未決人數共列三二又新受徒刑拘役之執行及監禁格內共列人數一四可知判決有罪格內人數之法係累計本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末日每日之實在人數(不分已決未決)而以本年之日數除此累計之數
 五 求一日平均人數之法係累計本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末日每日之實在人數(不分已決未決)而以本年之日數除此累計之數
 例如累計之人數為一〇九五〇而本年日數為三六五以三六五除一〇九五〇得數三〇此即一日平均人數設使本年日數為三六六以三六六除一〇九五〇得數二九零應依填載方法第六款將零數於冊末備考格內聲明而一日平均格內僅填二九之整數
 六 後表便於說明起見僅列男犯人數如監獄內羈有女犯者自應照式分別填列其填載方法可由此類推

入監出監人數表

某年度

某監獄

出	入	別		人
		女	男	
				數

空白页

監獄統計年報第五表病名區別一律填寫中醫名稱令

號 十一年一月十日訓令京外高檢廳第九

查各監獄統計年報內第五表病名區別一欄有用中醫名稱者亦有用西醫名稱者統計殊形不便嗣後應即一律改從中醫名稱以免紛歧再患病人數及病名區別醫務所應有簿籍可考嗣後即由該所按照統計表式明白開列交由承辦統計人員依據填載以昭核實而免錯誤仰轉令所屬各新監一體遵照此令

空白页

指示強盜案件填載方法令

十年六月訓令第六九九號（見本類第四章一六四六頁）

第十三類 統計報告 第四章 監 所

空白页

看守所人數統計表

二年二月八日部令第三〇號

某年															月看守所人數統計表								
日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舊管人數	新收人數	開除人數	實在人數	疾病人數	死亡人數	備	考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合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二十九日	二十八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六日	二十五日	二十四日	二十三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一日	二十日	十九日	十八日	十七日	十六日
本月新收入數	上月末日實在人數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計							
本月死亡人數		本月疾病人數		本月末日實在人數		本月開除人數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空白页

增訂看守所人數統計表填報辦法飭

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飭各高檢廳及各處第一八零五號·五二號法

爲飭知事查看看守所人數統計表格式業經本部於二年三月八日以第三十號部令頒行在案惟原表式不分已決未決而看守所中每羈有短期自由刑之已決人犯非分別註明自不足以昭覈實嗣後遇有此種情形應於表末附錄格內詳載已決各犯人數及罪刑之區別以便查核再此項統計表自明年一月起限各看守所於翌月十日內編製按月報由該監督廳處查核彙總送部惟奉文較遲者第一期准於奉文後十日內造報至三四兩年各看守所未報之表仍仰迅速補齊以便統計爲此飭仰該處轉飭所屬各看守所一體遵照辦理此飭

空白页

備 考	一百五十日以上		二百日以上		二百五十日以上		三百日以上		一年以上		二年以上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p>中 華 民 國 署 印</p> <p>年 月 日</p> <p>某某看守所所長署名蓋印 (或某某監獄典獄長)</p>												

附填報方法

- (一) 本表由各廳處看守所或新監按月編製分送原發押各機關
- (二) 發押機關之長官接收監所報告應逐案查人數是否相符如有羈押日久者并應督促承辦人員從速清理
- (三) 本表所填人數以月終在押之未決人犯為限
- (四) 本表造報期間以翌月五日為限

- (五) 曾經羈押日數在一年以上者由發押機關於每年三、六、九、十二等月分造具清冊詳叙原案經過情形及久押理由連同監所原表呈報司法部考核但各省高等分廳暨地方廳應報由該管高等廳覆核彙轉
- (六) 民事被告人在判決確定前如有被羈押者準用此項報告辦法但須與刑事被押人分別列表

空白页

另訂監犯名數簡表式令

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訓令各廳處第一一九七號·一七九號法

本部前定監獄人犯日報四柱簡表手續略嫌繁重茲特另訂表式仰即轉發所屬各新監獄照式填註於每翌月三日內即由該監直接函呈到部以憑考核遇有收容女犯人數以及管理作業等項特種情形即於備考欄內分別說明可也此令

空白页

羈押刑事被告人月報表改爲按月呈報令

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訓令各廳處所第一〇四六號

查改訂羈押刑事被告人月報表式本部曾於十一年二月以第二六八號訓令通行遵照在案惟原定填報方法發押機關對於監所原報各表均係按季彙轉如有拘押在一年以上者並應具冊聲敘茲爲便於考核起見上項表冊均着改爲按月呈報其呈報日期以翌月上旬爲限經此次改訂之後各監督發押機關之長官務須認真考察力去濫押之弊本總長有厚望焉切切此令

空白页

釋明各新監作業結算報告表附記事項令

十三年七月十八日訓令京師三監及各省高檢廳處
第六六八號一九九號法

查各新監造送作業結算報告表於附記事項多致錯誤茲特另單詳加釋明仰轉飭遵照填載以資劃一而免誤會此令

計發作業結算報告表附記事項說明單一紙

作業結算報告表附記事項

- 一 自開辦至上年年終止損益金額
- 二 本年實得純益金或損失
- 三 本年售出成品總額
- 四 本年實得損益金額占售品總額百分之幾

說明

1. 一，二，三，四，各款內上年本年字樣均指會計年度言之
2. 本表結算時期概屬會計年度（即自甲年七月一日起至乙年六月底止）不得與曆年（即自本年份一月一日起至本年份十二月底止）相混
3. 第一項之記載即自開辦之日起載至造送某年度該表時上一年份之六月底爲止（例如十三年六月以後造送十二年度結算表時該項計算應截至十二年六月底止）
4. 三項至四項凡作本年份云者均應自上年份七月一日起至本年份六月底止（例如十二年度結算表應自十二年七月一日起算至十三年六月底止）

空白页

死亡人犯應於在監人數表內詳細載明令

十三年七月十八日訓令各高檢廳及各處第六六九號
一九九號法

本部訂定新舊監獄在監人數表業經令飭遵行在案各該監死亡人犯數目應於備考欄下按月詳細載明以憑核對而昭畫一仰即轉飭所屬各監獄一律遵照辦理此令

空白页

解釋初犯與再犯比較表填載方法令

(附原呈)十三年八月十五日指令河南高檢廳第六四三八號
一九七號法

呈表均悉查初犯與再犯比較表既係按月造報則其所填之人數應以每月新收已決犯人數爲限。處死刑人犯及依特別法處刑人犯亦應一并列入。不能將月末全監收容人犯悉數列入比較仰分別轉令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送開封監獄暨第二分監十三年六月分各項月報表並請解釋初犯與再犯比較表填載方法仰祈鑒核令遵事案查前奉鈞部第三一一號訓令頒發各項月報表式飭即按照表式性質分別填造隨同各種月報表於翌月上旬送部查核並自本年一月起造報等因當即分別表式性質令發各廳監遵照辦理旋據開封監獄暨第一第二兩分監呈送本年一月至五月分各項月報表到廳即經檢同原表轉呈鈞部鑒核並請解釋初犯與再犯比較表填載方法在案茲據開封監獄暨開封第二分監先後呈送本年六月分初犯與再犯比較表假釋人數表薪受徒刑拘役執行人犯罪名表教誨調查表監獄月報表前來除指令外理合將送到前項月報表彙訂成冊備文呈送鈞部鑒核惟查各縣舊監獄所送初犯與再犯比較表有將全監收容已決人犯全數列入者有僅將每月新受罪刑人犯列入者填載頗不一致前經呈送鈞部解釋示遵尙未奉到指令究竟該表應如何填載無明文規定職廳未敢臆斷請迅予訓示以便審核實爲公便再開封第一分監已於本年六月一日歸併開封監獄業經呈報在案所有人犯均由開封監獄填報合併陳明謹呈

空白页

各縣監人犯日報表自本年始應一律呈報令

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訓令各高等廳處第一五四號
二〇四期法

本部於民國四年訂定各縣監獄已決犯出入四柱表冊通飭造報在案迄今數年每因手續繁重呈報遲延時過境遷難資查考本部爲寔事求是起見四年第一七六二號通飭應予廢止所有各縣監犯出入仍應按照十二年第七一〇號訓令辦理除十三年十二月以前漏未造報各處准予免報外自本年一月爲始各該縣監人犯日報表即應一律取齊呈報不得稍有參差嗣後各該本月表冊至遲應於翌月末日以前由該彙轉到部以便稽核而昭畫一一切切此令

空白页

擬定監獄報告款目仰遵照令

十四年十月九日訓令各高檢廳第七三〇號二二一期法

關於監獄事宜遇有調查人員到時必須提出簡明報告俾供參攷茲由本部擬定監獄報告款目一件並報告紙
飭發各該監獄遵照辦理使收整齊劃一之効切切此令

張仰卽

監獄報告項目看守所仿此均以簡明爲要

第一 名稱地址

述名稱及坐落地點有沿革者可略述之

第二 建築概要

略述建築年月及建築費用若干或附平面圖

第三 監房容額

略述雜居分房夜間分房病監等各有若干及容額幾何現收男女人犯幾何

第四 作業概要

略述作業科目及各科就業人數

第五 經費概要

略述月領經常費及作業基本金之大要

第六 戒護教誨

略述戒護方法及勤務分配情形及教誨教育之大要

第七 給養醫療

略述囚糧之種類數量衣被之是否給與及醫療衛生情形

第八 職員名額

典獄長看守長等須記其姓名籍貫出身及就職年月以下則只須記其員數

空白页

本表行數遇有特別情形必須加增或減少時得隨時變更之

監獄作業表 年度

製米科	洗濯科		農作科		裝訂科		鞋工科		雕刻科		土木工科		漆器科		陶器科		籐竹科		印刷科		冶金科		織布科		縫紉科		作業別	作業人數	成品數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監獄

每週教誨時間及用書
種數應核實填載有變
更時應於備考欄內聲
明

考備	合 計		其 他		外 役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考備	監獄教誨調查表		年度
	教誨師人數	被教誨人數	

考備	每週教誨時間		用書種數
	成 績	比 較	

本表原科刑名撤銷理
由權各格所填人數之
合計應各與假釋人數
撤銷假釋人數相符

總計	監獄假釋及撤銷假釋人數表					年度	監獄
	原 科 刑 名						

總計	撤銷假釋人數		假釋期限內因假釋前所犯假釋管束 更犯罪受拘犯罪而受拘受拘役以上規則中應撤 役以上之宣告	告者	執行者	項者
	假釋期內	因假釋前所				

於出場內金私
備欄之修應人
考內費築列捐
欄詳應或入款
內細列增特或
聲情入設別團
叙形特監收體
並別房入供
應支工欄給

考 備	實	本 年 內 支 出						本 年 內 新 收				舊 管	收入支出四柱表	年度	
		合 計	雜 支	特 別 支 出	辦 公 費	囚 糧	工 資	俸 薪	合 計	特 別 收 入	作 業 承 攬 費				作 業 費
	在														

空白页

頒發增訂看守所年表表式限期造送令

(附表式)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訓令京外各廳處所第七七三號

查看看守所統計年表於獄務進行息息相關茲特製訂表式四種仰轉令各看守所自十三年度起造報並限於十一月十日以前造齊送部以便彙編勿延表式並發此令

計頒發表式 冊

附表式

增訂看守所統計年表格式 附說明

- (一) 看守所名稱應填載經部核准之名
- (二) 看守所所在地應詳記某縣某處
- (三) 職員欄所填職員以經部核准有案者為限不得將雇員者所丁等類混入
- (四) 看守所職員等級未記其等級並記其每月實支數目有給俸者亦從等給俸者亦從
- (五) 不照監所職員官俸法支給薪者應將其支給數目記入
- (六) 薪俸數目欄各格內遇有數員時應分別記明幾等幾元者幾員支若干
- (七) 職員無專欄可載內者應列入其他欄

考備	總計	其他	辦事員	藥劑師	醫士	所官	所長	職員別員數	年度		在	地
									稱所	名		
									給	津貼		
									數	數		
									目	目		
									每月實支數目	每月實支數目		
									每年實支總數	每年實支總數		
									每月實支數目	每月實支數目		
									每年實支總數	每年實支總數		

空白页

第五章 華洋訴訟

華洋訴訟案件報部辦法

六年三月三十日訓令各廳處第三五五號暨四月三日訓令總檢廳第三五五號
七五號法

第一條 高等以下審檢衙門受理一切華洋訴訟案件均應遵照本辦法將辦理情形及判決書按月報部備核

其本不兼理訴訟之縣知事依本部民國二年三月間訂定辦法受理華洋訴訟者亦應一律辦理

第二條 地方審檢廳高等分廳分庭及縣知事呈報華洋訴訟辦理情形及判決書應呈由該管高等審檢廳審判處或司法籌備處彙齊轉報但京師地方審檢廳得直接呈報

第三條 審檢衙門呈報華洋訴訟辦理情形應照填附頒第一號表填表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甲)填報案件之順序應以受理之先後為準 (乙)當事人一造有數人者應將姓名及國籍全行填載 (丙)當事人係中國人者應於國籍欄內記明某省某縣人 (丁)辦理情形欄內應填載現在偵察審理或執行等進行之程度及進行遲緩之理由 (戊)案件較重大者應於備考欄內記明案情大要 (己)有外國官員觀審應於備考欄內記明觀審姓名職業及觀審情形

第四條 審判衙門呈報華洋訴訟判決書應照填附頒第二號表附於各判決書之首填表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甲)案尙未確定者毋庸填上訴之有無 (乙)受理上訴之機關為特派員者應一律記明 (丙)尙未徵收訟費者應記明其事由 (丁)發還更審之案應填入前收訟費若干並附註發還更審未再徵收字樣
所呈報之判決書有多起者應分別民事刑事各彙訂為一冊

已遵本辦法呈報之判決毋庸再依本部二年第二百十三號訓令三年十月頒行之民事案件報部辦法及三年十二月頒行之刑事案件報部辦法造報

第五條 依本辦法報部之期以翌月二十日為限

第六條 已遵本辦法報部之案件於訴訟月報及其他統計表冊內仍應一律照舊填報

華洋訴訟案件報部辦法

十年七月二十六日訓令各高等廳京地方廳及各處第八七三號·七月二十九日政一四八號法

第一條 高等以下審檢衙門受理一切華洋訴訟案件均應遵照本辦法將辦理情形及判決書決定書按月報部備核其本不兼理訴訟之縣知事依本國民國二年三月間訂定辦法受理華洋訴訟者亦應一律辦理

第二條 地方審檢廳高等分廳及縣知事呈報華洋訴訟辦理情形及判決書決定書(如係和解結案並應鈔送筆錄)應呈由高等審檢廳審判處或司法籌備處彙齊轉報但京師地方審檢廳得直接呈報

第三條 審檢衙門呈報華洋訴訟辦理情形應照填附頒第一號表填表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甲)填報案件之順序應以受理之先後為準

(乙)當事人一造有數人者應將姓名及國籍全行填載

(丙)當事人係中國人者應於國籍欄內記明某省某縣人

(丁)辦理情形欄內應填載現在偵察審理或執行等進行之程度及進行遲緩之理由

(戊)案件較重大者應於備考欄內記明案情大要

(己)有外國官員觀審者應於備考欄內記明觀審人姓名職業及觀審情形

第四條 審判衙門呈報華洋訴訟判決書應照填附頒第二號表附於各判決書之首填表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甲)受理上訴之機關為特派員者應一併記明

(乙)尚未徵收訟費者應記明其事由

(丙)發還更審之案應填入前收訟費若干並附註發還更審未再徵收字樣

(丁)民事判詞之送達日期刑事判詞之宣示日期應於備考欄內記明

所呈報之判決書有多起者應分別民事刑事依判決之先後各彙訂為一冊另文造送已遵本辦法呈報之判決毋庸再依本部二年第二一三號訓令十年六月第七三五號訓令及三年十二月頒行之刑事案件報部辦法造報

第五條 所有表冊用紙尺寸應準用本部四年四月間第四五〇號關於訴訟卷宗改用裝訂式並辦法通飭所定用紙尺寸

辦理

- 第六條 依本辦法報部時呈文內應聲明舊受若干件新收若干件已結若干件未結若干件
- 第七條 依本辦法報部之期以翌月二十日為限
- 第八條 已遵本辦法報部之案件於訴訟月報及其他統計表冊內仍應一律照舊填報

附表第一號

華洋訴訟辦理情形報告表

署別	原告(上訴人) (刑告訴人)		被告(被上訴)人		案由	受理日期	辦理情形	備考
	姓名	籍國	姓名	籍國				

附表第二號

受理日期 (刑預審經歷)	審理次數	判決日期	逾半年以上始行判決之理由	主任推事 (或承審員姓名)	備考
右判決(某)國人(某)告(控上告)訴(某)因					涉訟一案

以下錄全案判決書

無約國人民訴訟案件應準用華洋訴訟報部辦法令

八年八月四日訓令京外各廳處第五四八號
一一一號法

查無約國人民訴訟案件關係重要嗣後各該審檢衙門受理此類案件其訴訟之結果無論爲判決抑或和解均應準用六年四月間本部第三五五號訓令華洋訴訟案件報部辦法附表專案報部以備稽核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處知照並轉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空白页

民事庭審理員	職		姓名		某某	
	別		職		某某	
	名數		總受		已結	
	案件	訴訟	第一審	蒙第	各旗	已結
	案件	案	案	告	控	已結
	案件	盜匪	審核	匪法	治盜	依懲
	案件	案	案	裁	他	其
	案件	事	事	行	執	其
	計		計		結	
	者	告	上	記	提	未
	者	判	原	持	維	已結
	者	判	原	銷	撤	各旗
	者	判	原	更	變	蒙第
	他				其	一審
	者	判	尙	理	終	年
者	決	未	院	大	年	
者	告	上	起	提	至	
者	判	原	持	維	某	
者	判	原	銷	撤	年	
者	判	原	更	變	年	
他				其	至	
者	判	尙	理	終	某	
者	決	未	院	大	年	
者	告	抗	起	提	年	
者	令	命	或	定	決	
者	令	命	或	定	決	
他				其	原	
者	判	尙	理	終	持	
者	決	未	院	大	銷	
明					撤	
語					其	
					抗	
					告	
					結	
					果	
					中	
					案	
					件	
					中	
					已	
					結	
					覆	
					判	
					案	
					件	
					中	
					已	
					結	
					覆	
					判	
					案	
					件	
					中	
					已	
					結	
					覆	
					判	
					案	
					件	
					中	
					已	
					結	
					覆	
					判	
					案	
					件	
					中	
					已	
					結	
					覆	
					判	
					案	
					件	
					中	
					已	
					結	
					覆	
					判	
					案	
					件	
					中	
					已	
					結	
					覆	
					判	
					案	
					件	
					中	
					已	
					結	
					覆	
					判	
					案	
					件	
					中	
					已	
					結	
					覆	
					判	
					案	
					件	
					中	
					已	
					結	
					覆	
					判	
					案	
					件	
					中	
					已	
					結	
					覆	
					判	
					案	
					件	
					中	
					已	
					結	
					覆	
					判	
					案	
					件	
					中	
					已	
					結	
					覆	
					判	
					案	
					件	
					中	
					已	
					結	
					覆	
					判	
					案	
					件	
					中	
					已	
					結	
					覆	
					判	
					案	
					件	
					中	
					已	
					結	
					覆	
					判	
					案	
					件	
					中	
					已	
					結	
					覆	
					判	
					案	
					件	
					中	
					已	
					結	
					覆	
					判	
					案	
					件	
					中	
					已	
					結	
					覆	
					判	
					案	
					件	
					中	
					已	
					結	
					覆	
					判	
					案	
					件	
					中	
					已	
					結	
					覆	
					判	
					案	
					件	
					中	
					已	
					結	
					覆	
					判	
					案	
					件	
					中	
					已	
					結	
					覆	
					判	
					案	
					件	
					中	
					已	
					結	
					覆	
					判	
					案	
					件	
					中	
					已	
					結	
					覆	
					判	
					案	
					件	
					中	
					已	
					結	
					覆	
					判	
					案	
					件	
					中	
					已	
					結	
					覆	
					判	
					案	
					件	
					中	
					已	
					結	
					覆	
					判	
					案	
					件	
					中	
					已	
					結	
					覆	
					判	
					案	
					件	
					中	
					已	
					結	
					覆	
					判	
					案	
					件	
					中	
					已	
					結	
					覆	
					判	
					案	
					件	
					中	
					已	
					結	
					覆	
					判	
					案	
					件	
					中	
					已	
					結	
					覆	
					判	
					案	
					件	
					中	
					已	
					結	
					覆	
					判	
					案	
					件	
					中	
					已	
					結	
					覆	
					判	
					案	
					件	
					中	
					已	
					結	
					覆	
					判	
					案	
					件	
					中	
					已	
					結	
					覆	
					判	
					案	
					件	
					中	
					已	
					結	
					覆	
					判	
					案	
					件	
					中	
					已	
					結	

刑事庭審理員	考備	中華民國	年	月	某某都統署審判處處長某某印	日
--------	----	------	---	---	---------------	---

某某縣	某某縣	別	縣	京省北	各縣知事兼理訴訟成績書	民國	年度
承審員	知事	別	職	姓	受	已	結
		名					
		數	總	理			
		件	案	審	一	第	刑
		件	案	審	覆	交	發
		件	案	告	控	或	還
		件	案	匪	盜	之	理
		件	案	事	事	辦	法
		件	案	事	事	匪	盜
		件	案	事	事	論	治
		件	案	事	事	行	懲
		件	案	事	事	處	批
		件	案	事	事	他	執
		件	案	事	事	計	其
		結	者	告	控	起	提
		者	判	原	持	維	撤
		者	判	原	銷	撤	變
		者	判	原	更	變	其
		他	者	決	判	未	尚
		者	持	維	予	仍	審
		者	判	覆	應	等	高
		者	者	定	判	之	審
		者	者	決	判	之	正
		他	者	決	判	未	尚
		者	者	判	原	持	維
		者	者	判	原	銷	撤
		者	者	判	原	更	變
		他	者	決	判	未	尚
		者	者	判	原	持	維
		者	者	判	原	銷	撤
		者	者	判	原	更	變
		他	者	決	判	未	尚
		者	者	判	原	持	維
		者	者	判	原	銷	撤
		者	者	判	原	更	變
		他	者	決	判	未	尚
		者	者	判	原	持	維
		者	者	判	原	銷	撤
		者	者	判	原	更	變
		他	者	決	判	未	尚
		者	者	判	原	持	維
		者	者	判	原	銷	撤
		者	者	判	原	更	變
		他	者	決	判	未	尚
		者	者	判	原	持	維
		者	者	判	原	銷	撤
		者	者	判	原	更	變
		他	者	決	判	未	尚
		者	者	判	原	持	維
		者	者	判	原	銷	撤
		者	者	判	原	更	變
		他	者	決	判	未	尚
		者	者	判	原	持	維
		者	者	判	原	銷	撤
		者	者	判	原	更	變
		他	者	決	判	未	尚
		者	者	判	原	持	維
		者	者	判	原	銷	撤
		者	者	判	原	更	變
		他	者	決	判	未	尚
		者	者	判	原	持	維
		者	者	判	原	銷	撤
		者	者	判	原	更	變
		他	者	決	判	未	尚
		者	者	判	原	持	維
		者	者	判	原	銷	撤
		者	者	判	原	更	變
		他	者	決	判	未	尚
		者	者	判	原	持	維
		者	者	判	原	銷	撤
		者	者	判	原	更	變
		他	者	決	判	未	尚
		者	者	判	原	持	維
		者	者	判	原	銷	撤
		者	者	判	原	更	變
		他	者	決	判	未	尚
		者	者	判	原	持	維
		者	者	判	原	銷	撤
		者	者	判	原	更	變
		他	者	決	判	未	尚
		者	者	判	原	持	維
		者	者	判	原	銷	撤
		者	者	判	原	更	變
		他	者	決	判	未	尚
		者	者	判	原	持	維
		者	者	判	原	銷	撤
		者	者	判	原	更	變
		他	者	決	判	未	尚
		者	者	判	原	持	維
		者	者	判	原	銷	撤
		者	者	判	原	更	變
		他	者	決	判	未	尚
		者	者	判	原	持	維
		者	者	判	原	銷	撤
		者	者	判	原	更	變
		他	者	決	判	未	尚
		者	者	判	原	持	維
		者	者	判	原	銷	撤
		者	者	判	原	更	變
		他	者	決	判	未	尚
		者	者	判	原	持	維
		者	者	判	原	銷	撤
		者	者	判	原	更	變
		他	者	決	判	未	尚
		者	者	判	原	持	維
		者	者	判	原	銷	撤
		者	者	判	原	更	變
		他	者	決	判	未	尚
		者	者	判	原	持	維
		者	者	判	原	銷	撤
		者	者	判	原	更	變
		他	者	決	判	未	尚
		者	者	判	原	持	維
		者	者	判	原	銷	撤
		者	者	判	原	更	變
		他	者	決	判	未	尚
		者	者	判	原	持	維
		者	者	判	原	銷	撤
		者	者	判	原	更	變
		他	者	決	判	未	尚
		者	者	判	原	持	維
		者	者	判	原	銷	撤
		者	者	判	原	更	變
		他	者	決	判	未	尚
		者	者	判	原	持	維
		者	者	判	原	銷	撤
		者	者	判	原	更	變
		他	者	決	判	未	尚
		者	者	判	原	持	維
		者	者	判	原	銷	撤
		者	者	判	原	更	變
		他	者	決	判	未	尚
		者	者	判	原	持	維
		者	者	判	原	銷	撤
		者	者	判	原	更	變
		他	者	決	判	未	尚
		者	者	判	原	持	維
		者	者	判	原	銷	撤
		者	者	判	原	更	變
		他	者	決	判	未	尚
		者	者	判	原	持	維
		者	者	判	原	銷	撤
		者	者	判	原	更	變
		他	者	決	判	未	尚
		者	者	判	原	持	維
		者	者	判	原	銷	撤
		者	者	判	原	更	變
		他	者	決	判	未	尚
		者	者	判	原	持	維
		者	者	判	原	銷	撤
		者	者	判	原	更	變
		他	者	決	判	未	尚
		者	者	判	原	持	維
		者	者	判	原	銷	撤
		者	者	判	原	更	變
		他	者	決	判	未	尚
		者	者	判	原	持	維
		者	者	判	原	銷	撤
		者	者	判	原	更	變
		他	者	決	判	未	尚
		者	者	判	原	持	維
		者	者	判	原	銷	撤
		者	者	判	原	更	變
		他	者	決	判	未	尚
		者	者	判	原	持	維
		者	者	判	原	銷	撤
		者	者	判	原	更	變
		他	者	決	判	未	尚
		者	者	判	原	持	維
		者	者	判	原	銷	撤
		者	者	判	原	更	變
		他	者	決	判	未	尚
		者	者	判	原	持	維
		者	者	判	原	銷	撤
		者	者	判	原	更	變
		他	者	決	判	未	尚
		者	者	判	原	持	維
		者	者	判	原	銷	撤
		者	者	判	原	更	變
		他	者	決	判	未	尚
		者	者	判	原	持	維
		者	者	判	原	銷	撤
		者	者	判	原	更	變
		他	者	決	判	未	尚
		者	者	判	原	持	維
		者	者	判	原	銷	撤
		者	者	判	原	更	變
		他	者	決	判	未	尚
		者	者	判	原	持	維
		者	者	判	原	銷	撤
		者	者	判	原	更	變
		他	者	決	判	未	尚
		者	者	判	原	持	維
		者	者	判	原	銷	撤
		者	者	判	原	更	變
		他	者	決	判	未	尚
		者	者	判	原	持	維
		者	者	判	原	銷	撤
		者	者	判	原	更	變
		他	者	決	判	未	尚
		者	者	判	原	持	維
		者	者	判	原	銷	撤
		者	者	判	原	更	變
		他	者	決	判	未	尚
		者	者	判	原		

第六條 各員於本年內如有遷調或去職等情應於說明格內詳載其事實

第七條 推檢各員所配受案件較多於同廳他員所配受之數或較少者應將其原因聲叙於說明格內

第八條 推檢各員所配受案件大數相等其已結件數較多於他員已結件數或較少者亦應將其原因聲叙於說明格內

第九條 推檢各員配受案件中途如有轉移應僅於接辦人員名下記其件數

第十條 凡合議案件其參與審判人員各以一件計算

第十一條 凡重大案件由檢察官數人共同辦理者各該員名下亦各以一件計算

第十二條 數案併作一案辦理者仍各別計其件數

第十三條 一案兼有判決或決定數種裁判者仍以一件計算

第十四條 案之一部已結其他一部尚未終結者應分作兩件計算

第十五條 上訴及覆判等項案件如有和解消滅及其他終結情形應列入各該結果欄之其他格內

第十六條 審判各員已結案件中有於判決確定後經提起非常上告或再審之訴而撤銷或變更原判決者應附載其件數

於說明格內以備查核

第十七條 各級審判人員所理再審案件應各按其審級分別填載至高等廳推檢所理非常上告案件應於終審案件及上

告事件格內填載之

第十八條 地方審判廳推事依覆判章程辦理之覆審案件應載入第一審案件格內並附加說明以便查考

第十九條 檢察官不服同級審判廳之判決或決定而提起上訴者已終局各格及總數欄內應分別計其件數

第二十條 檢察官偵查事件確因障礙不能進行而中止者應作已終局之數計算翌年繼續進行時另作新收之數計算

第二十一條 檢察官檢驗無名屍身等項雜務應填入其他處分事件格內

第二十二條 檢察官蒞庭事件應按次數計算但不得併入配受總數格內

第二十三條 各縣刑事案件覆判結果一部核准一部更正或覆審者應僅記其數於更正或覆審格內

第二十四條 各省地方審檢兩長職權內行政事務之成績應於各該廳成績書備考格內扼要叙錄以備考核

第二十五條 各省地方審判廳長兼充庭長者應將其審判事務之成績填註於該庭長項下並在職別格內載明「廳長兼」

字樣

第二十六條 各省地方檢察長自行處理偵查等項事件者應於該廳檢察官成績書之首行添列檢察長一項以便填載

第二十七條 民庭推事審理刑事案件或刑庭推事審理民事案件者除於相當格內填載外應附加說明以便查考

第二十八條 新疆司法籌備處及都統署審判處地方庭依本規則第三第四兩條適用高等及地方審判廳成績書式時職

別欄內庭長推事等項應即換填審理員或科長科員等字樣

第二十九條 各項職員有學習實習或候補代理等項名目者應各於職別格內載明

第三十條 各種成績書均應按照實有之員額填報不以原式所列項數為限

附令文

查司法官吏及縣知事訴訟成績報告雖係根據已止之高等審判廳辦事權限條例第六條發生但事關考成未便一併廢止茲特另定造報規則並將原定格式酌加修改一併鈔印通行嗣後造報仰即遵照辦理至三四年度各項成績書間有未經造報者應仍照舊式補編送部備案此令

空白页

法官縣知事訴訟成績書務須依限造報令

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訓令各廳處第九二三號·十二月十五日
政一六號法

司法官吏及縣知事審理訴訟之成績應於每年三月由各該廳處長官分別列表加具考語呈部查核業經本部製定成績書造報規則通令遵行在案近查各廳縣依限造報者固屬不少而逾期日久延未呈送者亦復恆有各該長官均負有監督之責合再通令遵照仰轉飭所屬廳縣務須依照定限彙送成績毋得視為具文意存怠忽切切此令

空白页

解釋成績書填載方法函

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總務廳致江寧地檢廳第一二〇一號·七六號法

參照增訂三版下冊五七〇頁成績書填載方法

逕啓者准函開查四年四月二十日奉江蘇高等檢察廳飭轉奉鈞部飭第四一二號發下書式及編製方法到廳查方法所載如上告抗告及請求再審僅限於由檢察官所提起及請求之案件其由被告人或訴訟關係人提起及請求者無須記入而本年所奉鈞部第三七一號令發另定造報規則未將上告控告抗告及請求再審案件如何填法如舊方法重行叙明細釋第一條意義云各員上年審理訴訟之成績分別編製似上告控告抗告及請求再審之案不能如舊式所定只限於由檢察官所提起及請求者凡被告或訴訟關係人所提起及請求者均須編入而第十九條之意義又祇提及由檢察官所不服者究竟於此項上告控告抗告及請求再審之案填入書內是否祇限於由檢察官所提起及請求者抑由其他所提起及請求者均應填入如應統行填入應否將其結果統行分別填入已終局上告控告抗告再審事件中各格內抑祇限於由檢察官提起及請求者事關統計疑義相應函請核復等因查此次改訂之檢察官成績書式配受總數及某年年終欄已終局未終局各格內應填之件依造報規則第一條解釋自不限於由檢察官所提起及請求者凡被告或訴訟關係人所提起及請求者均須編入而已終局之控告上告抗告及再審事件中由檢察官提起或請求者各欄內應填案件之範圍業經表式明白規定當亦不生疑問至造報規則第十九條係關於一案兩填之規定應與第一條分別觀察例如第一審案件由檢察官偵查起訴經同級審判廳判決而檢察官不服提起控告時除於某年年終欄已終局之偵查事件格內填列一起外並須於該欄控告事件格內填列一起而配受總數格亦即以兩件計算又如控告案件由檢察官提起或由被告及訴訟關係人提起而檢察官添具意見書送審經同級審判廳判決而檢察官不服提起上告時除於某年年終欄已終局之控告事件格內填列一起外並須於該欄上告事件格內填列一起而配受總數格亦即以兩件計算如此規定蓋恐上下件數不相符合故也他如被告人或訴訟關係人對於同級審判廳第一審或控告審之判決不服而聲請控告或上告例應轉送上級廳核辦之件在檢察官成績書中自毋庸另作一案分別記載除再審案件與本條規定無涉外抗告事件自可由此類推准函前因相應函覆即希查照此致

空白页

司法官吏及縣知事訴訟成績書造報規則

(附書式)十年四月二十八日部令第四一七號·五月六日政

- 第一條 司法官吏成績書每年分爲四季依式編制由原式所列各廳處長官於每季之次月即一四七十等月報部備核
- 第二條 各高等分廳及地方廳應於一四七十等月上旬將各員上季成績依式編制呈送高等廳覆核轉呈
- 第三條 各縣知事辦理訴訟成績書由各廳處長官於每年二月依式編制呈報
- 第四條 新疆司法籌備處及各省高等分廳或分庭應照高等廳格式辦理
- 第五條 高等分廳及都統署審判處附設地方庭各員成績書應照地方廳格式辦理
- 第六條 成績書式中配受總數一欄應載各員上季未結或未終局及本季配受之總數
- 第七條 各員於本季內有遷調或去職情事應於備考欄內詳載其事實
- 第八條 各員配受案件較多於同廳他員所配受之數或較少者應將其原因聲叙於備考欄內
- 第九條 各員配受案件大數相等其已結件數較多於他員已結件數或較少者亦應將其原因聲叙於備考欄內
- 第十條 各員配受案件中途如有轉移應於接辦人員名下記其件數
- 第十一條 合議審判案件主任員及審判長各以一件計算
- 第十二條 重大案件由檢察官數人共同辦理者亦各以一件計算
- 第十三條 數案併作一案辦理者在配受總數及終結或未終結欄內仍各別計其件數但提起上訴時應作一件計算
- 第十四條 一案兼有判決或決定數種裁判及民事案件聲請回復原狀者仍以一件計算
- 第十五條 案之一部已結其他一部尙未終結者應分作兩件計算
- 第十六條 上訴及覆判等項案件如有和解除滅及其他終結情形應列入各該結果欄之其他格內
- 第十七條 審判各員已結案件中有於判決確定後經提起非常上告或再審之訴而撤銷或變更原判決者應附載其件數於說明欄內檢察官提起非常上告經大理院駁回者亦同
- 第十八條 各級審判人員所理再審案件應各按其審級分別填載之
- 第十九條 地方審判廳或地方庭判決之案經控告審撤銷而上告審仍予維持者應於說明欄內聲明係某季成績書所列

之案

第十九條 地方審判廳推事依覆判章程辦理之覆審案件應載入第一審案件欄內並附加說明

第二十條 檢察官不服同級審判廳之判決或決定而提起上訴者已終局各欄及總數欄內應分別計其件數

第二十一條 檢察官偵查事件確因障礙不能進行而中止者應作已終局之數計算他季繼續進行時另作新收之數計算

第二十二條 檢察官檢驗無名屍身等項雜務應填入其他處分事件欄內

第二十三條 檢察官蒞庭事件應按次數計算但不得併入配受總數欄內

第二十四條 審判各員已結案件中提起控告及上告抗告之案在本季未經上級審裁判者仍將該項數目列入次季成績

書各本欄但不得計入配受總數之內盜匪案件經令飭再審會審覆審而在本季內未經判決者亦同

檢察官已終局提起上訴或再審之案在本季內未經上級審及再審審判衙門裁判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各地方審檢廳兩長職權內行政事務之成績應於各該廳成績書備考欄內扼要聲叙

第二十六條 地方審判廳長兼充庭長者應將其審判事務之成績填註於該庭長項下並在職別欄內載明「廳長兼」字樣

第二十七條 地方檢察長自行處理偵查等項事件者應於該廳檢察官成績書之首行添列檢察長一項

第二十八條 民庭推事審理刑事案件或刑庭推事審理民事案件者除於相當格內填載外應附加說明

第二十九條 新疆司法籌備處及都統署審判處地方庭依本規則第四第五兩條適用高等及地方審判廳成績書式時職

別欄內庭長推事等項應即換填審理員或科長科員等字樣

第三十條 各項職員有學習實習或候補代理等項名目者應各於職別欄內載明

第三十一條 各種成績書均應按照實有之員額填報不以原式所列項數為限

訂定嗣後考核報部民事判詞辦法文

其一

十年五月三日訓令各高審廳及各處第五四九號·六月二日政一四二號法

本部前因考核京外各省區法官成績曾於民國三年通飭各廳處按月將應行報部民事案件判詞鈔送備查此項辦法施行以來本部悉心考核各廳處呈報判詞中其能斷事精詳持法平允無愧厥職者固所不乏然或於採取證據認定事實援引法例未盡妥協者亦復往往而有本部發見原判違誤在判決確定之案雖無不於指令中指示促令承辦人員注意以期改善至判決尚未確定或業經上訴之案為尊重審判獨立向祇在考核簿登記備查均未以指令揭示惟查此類上訴案件其在上訴審究係如何判結將來法官考績實為重要參考資料如其上訴結果本部未能知悉不免有所窒礙本部為慎重起見現擬嗣後考核報部民事判詞如發見原判涉於疑似即由本部民事司隨時將各該案件摘錄案由分別函知該廳處若人民對於原判會已聲明上訴不問其為控訴或上告即由該廳處於判決後檢送判詞一分通知本部民事司以備考核除上告大理院案件另由本部咨請大理院查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廳處知照再此項辦法本部不過為將來察核成績備作參考初非執有何種成見該廳處受理各該案件於原判有無相當理由或應否予以維持仍須盡心研索慎重將事如或以案經部詢有所誤會因之對於原判故為苛求甚或率意推翻以示嚴重實非本部慎重持平之意此節務須飭知承辦人員注意又民國三年本部頒行民事報部判冊之卷面格式本須每案注明有無上訴惟查每月報部之案其判決尚未確定有無上訴不能預知者正復不少嗣後報部民事判冊除仍照式注明有無上訴外并須每案即在卷面上加注判決已未確定一層以顯眉目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其二

十年五月三十日咨大理院第五一八號·六月二日政一四二號法

為咨行事前因考核京外各廳處司法官成績曾於民國三年通飭各廳處按月將應行報部民事案件判詞鈔送備查歷經辦理在案查各廳處呈報民事案件中其於採取證據認定事實援引法例尚欠妥協者往往而在判決確定之案本部即於指令內明白揭示促令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至判決尚未確定或業經上訴之案本部為尊重審判獨立向祇在考核簿登記備查

均未以其誤點揭示於指令中第上訴結果究竟若何本部既未深悉於將來考績時即不免少一參考資料本部爲慎重起見現擬嗣後考核各廳處報部民事判詞如發見原判涉於錯誤尙未確定而原案又係應以貴院爲上告審管轄衙門即由本部隨時將各該案件摘錄案由通知貴院若人民對於原判會有上訴務請貴院於判結後即檢送判詞一分通知本部以便考核京外各廳處司法官成績時得以參考相應咨請貴院查照此咨

空白页

製定狀紙統計表式通飭

四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一五〇〇號四五號法

爲通飭事查各省每月發行狀紙及結存數目向未詳細報部現本部新式狀紙業經規定通飭在案所有各省舊存暨新領狀紙亟待稽核茲特製定狀紙統計表式二種飭發該廳處應從本年十月起查照定式按月依限造報以便彙核仰即遵照辦理此飭

計發表式二紙

(某某)省司法官署(某)年(某)月發行狀紙數目統計表

署別	張數		共計	某某縣	某某廳
	種別	種別			
民事	狀	訴			
民事	辯	狀			
民事	上	狀			
民事	委	任			
刑事	狀	訴			
刑事	辯	狀			
刑事	上	狀			
刑事	委	任			
限	狀				
交	狀				
領	狀				
和	解	狀			
保	狀				
結	狀				
合	計				

附說明

一 本表紙張大小填載方法造報程序悉依司法部飭第一三五九號統計表用紙程式暨司法部飭第一三六四號統計

處覆核表冊辦法辦理

- 一 本表每月由各省高等廳新疆司法籌備處及都統署審判處造報
- 二 標目某某省如係特別區域應填寫某某特別區域
- 三 署別欄內填寫某某廳某某處某某分廳分庭或某某縣字樣
- 四 張數各欄填寫高等廳每月售出狀紙張數及發給各廳縣狀紙張數
- 五 本表造報期限以次月五日以前為限
- 六 此表除審判處外應由向部承領狀紙之高等審判廳或檢察廳造報如係由兩廳分別承領者則由兩廳會同造報
- 七

(某某)省(某)廳(某)年(某)月狀紙數目表

項 別	張 數		新 領	舊 存	實 在	考 備
	種 別	種 別				
民事	狀	狀				中華民國 署 印 國 年 月 日 造送 計官 主署 任員 某長 官官 姓名 姓名 印印
民事	辯	狀				
民事	上	狀				
民事	委	任				
刑事	狀	狀				
刑事	辯	狀				
刑事	上	狀				
刑事	委	任				
限	狀					
交	狀					
領	狀					
和	解	狀				
保	狀					
結	狀					
合	計					

附說明

- 一 本表紙張大小填載方法造報程序悉依司法部飭第一三五九號統計表用紙程式暨司法部飭第一三六四號統計處覆核表冊辦法辦理
- 二 本表每月由各省高等廳新疆司法籌備處及都統署審判處造報
- 三 標目某某省如係特別區域應填寫某某特別區域
- 四 凡自民國元年一月以後所領狀紙尙未發完者列入舊存項下本月所領者列入新收項下
- 五 每月高等廳或審判處直接售出張數及轉發各廳縣張數均列入開除項下
- 六 每月高等廳或審判處除售發外所存張數均列入實在項下
- 七 本表造報期限以次月五日以前爲限
- 八 此表除審判處外應由向部承領狀紙之高等審判廳或檢察廳造報如係由兩廳分別承領者則由兩廳會同造報

空白页

徵取現用狀票等程式通飭

四年五月十日第五五七號·五月十五日政三三號

爲通飭事查司法衙門案牘程式及處務規則關係訴訟進行亟宜釐定以昭整飭各該廳處暨所屬各廳及兼理司法衙門現用狀票函飭結文筆錄用紙簿冊表紙等及各項處務細則除由部頒定通行及業經報部核准各件毋庸詳送外餘各檢送一份限文到一月內彙訂詳部其各項簿冊表紙等並應按照各該衙門現行辦法分別填具繕訂以憑詳細查核後折衷訂定通行遵照此飭

空白页

酌定巡視報告書式通飭

(附格式)四年九月十日第一三一號·四二號法

爲通飭事查各省高級司法長官對於該管各縣司法獄務辦理情形均有監督考核之責其間人員之賢否制度之得失或以耳目遼闊而勸懲有所未及或因地方障礙而程序亟待變通自非由各該廳處長官以時巡視或派委員考查不足以資整飭迭據湖南奉天高等審檢廳依據辦事章程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規定巡視報告書式發交各該廳處仰各該廳處長官即便遵章分期巡整頓各節具見認真各省事同一律自應即早推行茲由部酌定巡視報告書式發交各該廳處仰各該廳處長官即便遵章分期巡視或派員分途前往所有各該縣現在辦理情形均應依式分別填報藉備稽核而資考較其有關於地方利病暨應如何因革損益之處另詳條舉以聞至各縣知事暨所屬司法官實地經驗所得並宜周諮博訪轉爲詳陳此飭

附格式

巡視某某縣司法及獄政情形報告書

第(一)類								
於 關								
(甲)	知事及承審員對於司法事項能否盡職並其學識經驗	此欄記載某縣知事及承審員關於司法事項能否盡職並其學識經驗如何如無承審員各縣則僅記知事						
(乙)	訴訟之繁簡	此欄記載某縣每月收受民刑案件共約若干起						
(丙)	案件之比較	此欄記載某縣民刑案件以何種較多而某種案件中尤以某種訴訟(指民事)或某某罪爲最夥						
(丁)	積案之多寡	此欄記載某縣積案截至巡視之月止共若干起其中有特別障礙原因確係一時不能辦理者共若干起						
(戊)	審理之勤惰	此欄記載某縣知事或承審員幾日開審一次每次結案約若干起						
(己)	辦案手續是否合法	此欄記載某縣審理案件是否公開供詞是否當庭記錄判決各案是否逐件牌示並一切拘傳人證是否遵章辦理						
(庚)	每月結案平均件數	此欄記載某縣每月判決民刑案件約若干起合解免訴撤銷等案約若干起總計每月結案平均約共有若干起						
(辛)	有無抑壓上訴及匿送覆判情事	此欄記載某縣上訴案件是否依法轉送覆判案件是否依限送廳並有無抑壓情弊						
(壬)	有無濫押情弊	此欄記載某縣有無因民事濫押原被告及刑事未決犯暨案外連帶之嫌疑犯以及人證等羈押在二月以上各種情弊並各有若干人數						

於 關 (類 二 第)		者 法 司															
(庚)	(己)	(戊)	(丁)	(丙)	(乙)	(甲)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丑)	(子)	(癸)
各人犯製造之物品是否優良並以何種爲大宗	工場是否設置或正籌設	監所是否清潔	管理之情形	人犯之確數	監所之構造	監所人員能否盡職及其學識經驗	開於訴訟上應行取保之人是否概用保狀	華洋訴訟事項	懲治盜匪案件之多寡	烟賭等犯是否由縣判罰	有無浮收及婪索規費情弊	鈔錄案卷費是否實行	錢債案件是否實行提成費	收受訟費及罰金是否遵用聯單並聯單格式	訴訟狀紙是否照章遵用部頒各種	是否照章徵收	司法經費是否照章支用
此欄記載已設置工場者每日作業人數及其所製物品是否優良又以何種爲大宗並其銷售情形	此欄記載某縣監獄已否設置工場如已設置男女工場各若干間如未設置現在是否籌設及其籌設情形	此欄記載某縣監所是否勤加洒掃厲行防疫方法以及監舍內光線空氣是否合宜有無妨害衛生之處	此欄記載某縣監所某處派看守或所丁共若干人分作幾班每班各幾名並日夜輪值情形以及管理人員有無疏懈情事	此欄記載某縣監獄已決犯若干名看守所未決犯及民事管收人各若干名總計已未決犯共若干名	此欄記載某縣之監所設置地點及其式樣之新舊並雜居監房若干間男女分居監房若干間內容是否寬廠外牆是否堅固以及形式是否聯屬一氣便於管理等項	此欄記載某縣監獄已決犯若干名看守所未決犯及民事管收人各若干名總計已未決犯共若干名	此欄記載某縣對於訴訟上應行取保人是否遵章概用保狀	此欄記載某縣每月所辦華洋訴訟一切情形並分別民刑訴訟每月各約若干起如無此項案件須記明「該縣並無華洋訴訟」字樣	此欄記載某縣依懲治盜匪法辦理之盜匪案件平均每月約有若干件處死刑者若干人	此欄記載某縣所在地之警局抄獲烟賭等犯是否一律送縣判罰並有無由警局擅罰情事	此欄記載某縣於照章徵收各費外有無浮收及另立名目婪索規費各種情弊	此欄記載某縣是否實行鈔錄案卷費即已實行每月約收若干	此欄記載某縣對於錢債案件是否遵章實行提成費並每月約收若干	此欄記載某縣於收取民事訟費及刑事罰金時是否遵章適用聯單及其格式並罰金一項每月約收若干	此欄記載某縣是否遵用部頒之各種狀紙	此欄記載某縣訟費狀紙傳票送達等費是否照章徵收並每月約各收若干	此欄記載某縣於司法經費是否照章支用有無不敷之處如有不敷由某種費內挹注支用

考備	者	所	監
(辛)	教誨室已否設置或正籌設		此欄記載某縣監獄之教誨室已否設置其已設者每日對於人犯訓誨幾次並因是確有悔悟之意者約若干名如未設置現在是否籌設及其籌設情形
(壬)	囚糧有無尅扣浮冒以及折錢由各犯自炊情弊		此欄記載某縣監所每犯日給飯食或麪食幾粒每殮發米或麪幾斤核與預算規定囚糧之額是否相符並有無折給錢文由犯人自炊情事
(癸)	已未決各犯是否分別羈禁		此欄記載某縣監所是否將已未決男女人犯照章分別羈禁
(子)	有無期滿未釋及無故擅釋人犯情事		此欄記載某縣監所管獄員對於期滿人犯有無未釋及無故將未滿期之人犯擅釋情事
(丑)	有無擅用私刑拷掠情弊		此欄記載某縣監所看守人役等對於各犯有無擅用私刑拷掠情弊

附說明

- 一 此項報告書每縣各填一張但無論彙齊全省或分期報部者均須編製成冊
- 一 冊面須記明「某某省各縣司法及獄政情形報告書」字樣
- 一 各縣或有特別事項不能填入書內各項均聲明於備考格內
- 一 書紙大小均應照部頒式樣
- 一 報告書首格式二字造報時須略去

空白页

各法院管轄區域庭數員額職官履歷等應依表填報通令

三年三月二日訓令一九七號·四
月四日政

查民國元年九月內本部調查各省司法事宜曾經發給各項表冊由各該省司法廳長先後填報在案迄今年度又復逾期機關亦多改組所有各省法院之增設廢止管轄區域之分割變更以及審檢長官推事檢察官書記官監獄看守所警官各項職員之任免更調時有不同亟應一律調查以憑考核茲發去各級法院管轄區域表庭數員額表職官表履歷冊式各一紙仰各該廳長官迅即依大小方式製成表冊將上開各項詳細填明呈報本部綜核以歸統一毋得遲延再現在各省呈報地初合設各廳間有誤會合設之名以爲兩級歸併者迭經本部指令更正在案所有各該省地初合設各廳均應將地方初級兩廳各項分別填明切勿混爲一廳造報是爲至要此令

空白页

依式填報各項人員履歷表令

(附表式)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訓令各廳處第七七九號

調查法權委員會已定於十二月十八日在京集會所有各廳處職員吏警及各縣承審員均應編製履歷一覽表以備考查茲由本部頒發表式 紙仰該兩長遵照分別依式詳細填齊各兩份限於十一月二十五日以前呈繳勿延再各表內任命年月一欄法官以部派之日書記官承審員以廳委之日為任命日期又候補學習各員應一律填入合併知照此令

附表式

省各級		廳司法官履歷一覽表					
法院名稱	職務	姓名	年籍	貫齡	畢業資格	就任職年	月備考

省各級		廳書記官履歷一覽表					
法院名稱	職務	姓名	年籍	貫齡	畢業資格	就任職年	月備考

省各級審判廳承發吏員數履歷一覽表							
法院名稱	員數	姓名	年籍	貫齡	出身	身備	考

登錄之律師應按照律師名簿程式編製報部令

八年三月六日訓令京外高審廳第一五七號
四號法

查各廳管轄區域內律師登錄月表會由部製定表式於六年第三二六號訓令各該廳按月填送在案惟前頒月表格式關於律師年歲住所及事務所等項未經列入以致造報多付闕如現本部因修訂律師總名簿所有民國元年以後呈准登錄之律師應由各該廳依照修正律師登錄暫行章程所定律師名簿程式編製送部以憑辦理至嗣後續行登錄之律師於每月月終亦應改照前項名簿程式填就彙報仰即遵照此令

空白页

參 考

江蘇高檢廳催造監所表冊暫行簡章

十年二月二十五日指令江蘇高檢廳第二二六六號·一三六號法

- 一 監獄月報表已決犯出入四柱清冊看守所人犯統計表看守所羈押人犯月報表看守所寄禁已決犯出入四柱清冊自本年二月起統須於下月十日以前造送至監獄年報表務於下年一月十日以前造送均不得稍逾定限
- 一 本年二月以前應送前項表冊限三箇月內補送齊全非有特別原因概不得率請展限
- 一 監所長官遇有交替除病故人員應由後任續將未造表冊代爲補造外其他更調人員對於表冊擬由後任代報者須得後任之許可否則非將任內應送表冊造送完竣不得擅自離境
- 一 各項表冊統須由監所統計主任員署名蓋章不得闕略以明責任
- 一 各項表冊無論積存多寡本廳概於下月十日以前彙報一次
- 一 各監所任催罔應有碍本廳彙報置定限於不顧者按照監所職員懲獎暫行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分別酌予懲處重則予以撤任處分
- 一 表冊內曾經糾誤各點漫不經心下次仍蹈前轍者其懲處辦法與前條同
- 一 監所長官一年內並無過失准於年終按照監所職員獎懲暫行章程第一條之規定分別酌予獎勵
- 一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廳呈請修改之
- 一 本簡章俟奉司法部核准之日施行

第十四類

會

計

第十四類 會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會計法

- 會計法 三年十月二日法律第三一號·十月三日政……………一
- 司法部總務廳第三科辦事細則 九年六月公布部令第四七八號·六月二十九日政……………七
- 整理司法會計暫行規則 (附訓令)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訓令各廳處第六〇五號·一九三號法……………一一
- 法收項下撥款在新實支預算未核定以前暫照舊案辦理令 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訓令外省各高等廳處第六一六號·一九三號法……………一九
- 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案 全國財政會議通過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〇〇號(同日公布)……………二一
- 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案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〇〇號……………二五
- 東省特區法院會計暫行簡章 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四〇三號訓令公布·一七七號法……………二七
- 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十八年四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四三
- 凡從屬機關豫算決算應由主管衙門核轉咨 元年十一月財政部咨國務院·十一月二日政……………四五

- 高等審檢兩廳會計事項應將所有賬目互相送閱令 十年六月十六日訓令京外高等廳第六四八號·六月二十日政·····四七
- 規定各機關二十年度預算辦法四項令 二十年三月十四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五二號·····四九
- 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 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三三八號·····五一
- 不得以私人名義開支公款通告 三年六月審計院通告三年六月十八日政·····五三
- 前清欠款均從緩發函 二年十一月三日國務院·十一月十日政·····五五
- 額外動支經費不得請款撥補令 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訓令各高等廳第一一三八號·二〇一號法·····五七
- 訂定煙案罰金充賞辦法令 十年六月四日訓令各廳處第五八六號·六月十日政·····五九

第二節 貨幣

- 中國銀行兌換券章程 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財政部呈准·二年一月五日政·····六一
- 中國銀行貨幣交換所暫行條例 四年四月三十日財政部呈准·五月二日政·····六三

第三節 記帳

- 官署簿記應照通行程式令 二年十一月六日國務院令二五號·十一月七日政·····六五
- 解釋院定官廳簿記用法大旨 三年二月十二日政·····六七
- 解釋院定官廳簿記內收支對照表用法咨 三年六月五日審計處·六月五日政·····六九
- 頒發簿記七種令 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訓令各廳處·一八三號法·····七一

○頒發經常費簿記二種令 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訓令京外各監獄·一八五號法·····七三

第四節 審計

- 審計法 三年十月二日法律第一三號·十月三日政·····七五
- 審計法施行規則 三年十二月七日教一四五號·十二月八日政·····七七
- 解釋審計法施行規則之送遞期限並核轉程序 四年二月十三日審計院飭各省財政廳及各區域分廳·二月十九日政·····七九
- 發給核准狀規則 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審計院呈准·三月二十九日政·····八一
- 凡關於國庫一切收支俱應送經審查呈請核銷呈 六年十二月七日審計院呈准·十二月十二日政八五號法·····八三
- 懲收官交代條例 (附呈文並批令)·三年十月四日政·····八五
- 修正徵收官交代條例第十六條 十四年十月臨時法制院呈准·十月二十一日政·····八九

第二章 收入

第一節 徵收

- 山西省各縣司法費徵收細則 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復山西巡按使咨第四九三號·四五號法·····九一
- 黑龍江省各縣司法費徵收細則 (附式樣)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復黑龍江巡按使咨第四九四號·四六號法·····九三

- 河南省各縣司法費徵收細則 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復河南巡按使第五五七號·四八號法……………一〇三
- 四川省各縣司法費徵收細則 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復四川巡按使第六〇九號·四八號法……………一〇五
- 福建省各縣司法費徵收細則 四年一月十八日復福建巡按使第八四號·四八號法……………一〇九
- 察哈爾各縣司法費徵收細則 四年二月四日復察哈爾都統第一三七號·四八號法……………一一一
- 甘肅省縣知事司法費徵收細則四種 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咨甘肅巡按使第二一五號·五一號法……………一一三

第二節 徵收整理

- 整理司法收入暫作為特別會計呈并批令 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財政司法兩部呈准·五月二十八日政……………一一七
- 司法收入暫作為特別會計通飭 三年六月十一日·二年十號法……………一一九
- 整理司法收入規則 三年九月十八日部飭六四六號·九月二十五日政……………一二一
- 司法收入應解各款應遵章按季清解令 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訓令各高等廳第九三八號·一一六號法……………一二三
- 查明經收所用簿記已否遵照司法收入規則辦理通飭 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一五一〇號·四六號法……………一二五
- 留用司法各款由巡按使勻撥咨 三年六月十二日復財政部·二年十號法……………一二七
- 不准知事擅用司法收入留用各款通飭 四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一六二五號·四九號法……………一二九
- 司法收入非事前呈准一概不准動用令 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訓令京外各高等廳第八一〇號·一一三號法……………一三一
- 縣知事徵收司法各費稽核規則 三年九月十八日部飭六四五號·九月二十五日政……………一三三
- 山東高檢廳主管各縣司法費徵收及留用酌配細則 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核准·二八號暨四八號法……………一三五

- 湖南省各縣徵收罰金易刑沒收款項物品細則 四年三月一日咨湖南巡按使第二三七號·五一號法……………一三七
- 民房判歸國庫應移交行政衙門辦理令 (附原呈)七年九月二日指令湖南南高審廳第八一四五號·九四號法……………一四五
- 私鹽罪之罰金作為司法收入令 六年九月四日訓令各檢廳及各處第七五七號·八三號法……………一四七
- 訴訟案內繳款務須分別登記切實辦理令 十年三月二日訓令各廳所及各處第一九一號(補登)……………一四九
- 關於煙案罰金充賞事項由檢察廳辦理令 十年六月十四日訓令京外高等廳暨京地方廳並東省高等廳所第六二四號·六月十六日政……………一五一
- 遵照稽核整理各規則督飭辦理批 (附原詳)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批山西高審廳·二八號法……………一五三
- 高檢廳經收司法收入由該廳解部電 三年六月十五日致山東高檢廳·二年十號法……………一五五
- 狀面費應按次解部飭 三年七月二十三日飭各省高等廳第三一一號·七月二十五日政……………一五七
- 經收狀紙費應照現行市價折合銀元令 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訓令各檢廳第二一六號·三月一日致七四號法……………一五九
- 各縣狀紙及罰金二項應隨時認真稽查令 十二年九月六日訓令山東高檢廳第九六六號·一八三號法……………一六一

第三章 支 出

- 編造實支預算令 (附表式)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訓令各高等廳處第一五二號·一九七號法……………一六三
- 支付預算書等格式 (附原咨)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政……………一六五
- 各縣司法經費不敷可由本部指撥咨 三年六月六日復財政部·三年十號法……………一八一

- 承審員經費應由縣行政費內劃撥電 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致武昌高等廳·二年九號法……………一八三
- 承審命經費歸縣署統編函 (附來電)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致財政內務部函法字一〇三四號·五月二十九日政……………一八五
- 赴縣調查司法所需各費准從實支銷令 八年三月五日指令江西高審廳第二〇四六號·一〇四號法……………一八七
- 詮釋劃分國家地方支出標準內地方司法費範圍令 十八年十月十一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九九四號……………一八九
- 經常費用應以六月以前支數為準令 五年十二月六日訓令各司法機關第三八九號·七四號法……………一九一
- 烟捲酒料點心等開銷應停止函 審計院二年九月二十日政……………一九三

第四章 金錢出納官吏

第一節 金錢出納

- 訂定會計出納辦法令 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訓令各廳第四一九號·十二月二十二日政七〇號法……………一九五
- 單據與決算冊相符者始認為有效函 審計處致司法部二年十月十五日政……………一九七
- 支出單據證明規則 四年六月十八日審計院呈准·六月二十一日政……………一九九
- 擬定請款憑單程式咨 (附原文)三年六月九日審計處咨財政部·六月十四日政……………二〇一
- 擬定請款憑單程式咨 (附原文)三年六月九日審計處咨財政部·六月十四日政……………二〇三
- 收據憑單之證明條件 審計處致各部函·二年九月四日政……………二〇五

第二節 金錢出納官吏

- 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 三年六月十一日中·六月十二日政……………二〇七
- 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施行細則 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政……………二〇九
- 保證金施行細則司法部補充規程 (附附飭)四年二月九日·三〇號法……………二一五

第五章 國庫

- 金庫條例 二年五月二日財政部呈准·五月四日政……………二一七
- 財政部委託交通銀行代理金庫暫行章程 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財政部布告第三號·六月八日政……………二一九
- 實行財政公開規定統一國庫辦法令 十一年九月七日大統總令·九月八日政一六九號法……………二二一

第六章 保管

- 訴訟案內當事人交存款項應妥交銀行保存不得動用令 十四年四月三日訓令京外司法各機關第二九九號·二一八期法……………二二三
- 訴訟人繳廳存款准交中國銀行保管令 (附原呈)十二年八月三日指令福建高審廳第六一二五號·一八三號法……………二二五

第七章 報 告

- 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編製收支報告暫行辦法 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二七八號……………二二七
- 月報冊造送延滯由該管職員負責令 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訓令京外各廳處第九五八號·一一六號法……………二三七
- 會計月報應將舊冊內流用各款開除其餘存數照新式冊列入舊管令 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訓令外省各高等廳處第六一七號·一九三號法……………二三九
- 各省司法收入月報季報冊式 三年九月十八日司法部飭六四七號·九月二十五日政……………二四一
- 各省司法收入留用各費審判廳季報總冊……………二四七
- 司法收入各項冊報務須造送令 十三年二月十四日訓令京外各廳處第一一四號·一八九號法……………二四九
- 經收訟費狀紙費贓罰費雜項費月報冊及五日一次報告表 (附令文)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訓令京外各高等廳處第七四號·一一三號法……………二五一
- 印紙狀紙各費務須按月報解令 十二年十二月七日訓令各處第一二六六號·一八六號法……………二六三
- 准變通各縣司法印紙之表冊令 (附原呈並表)十四年六月十六日指令直隸高審廳第四八二五號·二一八期法……………二六五
- 遵用司法印紙轉發細數表令 (附表式)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訓令京外各高等廳處第七〇〇號·一九四號法……………二六九
- 印狀紙工本費應逐月彙解會計月報表內即分別叙明令 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訓令各省高等廳(除東特區)第九二〇號·一九八號法……………二七一
- 支出計意書據應一律依限造報并添具副本令 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訓令京外高等廳暨各處第九三九號·一一六號法二七三

○登記儲金應於會計月報表內專款填列令 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訓令京外高審廳及京師地審廳第一一二五號·二〇一號法……………二七五

第八章 國有財產

○檢查官有財產暫行規則 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政……………二七七

○管理官產規則 二年十一月十二日院令二七號·十一月十三日政……………二八一

○擬定購置零物及變賣廢物各辦法函 審計處致在京各衙門函·二年八月十二日政……………二八三

○沒收財產發生爭執應咨明財政部核議函 七年九月六日大理院覆吉林高審廳統字第八五四號·九月二十五日政九五號法……………二八五

第九章 工 事

○廳署建築費由官產處墊撥仰就近洽商飭……………二八七

 其一 飭湖北高等廳 四年十一月十日第一五九五號·四八號法

 其二 飭江蘇高等廳 四年十一月十日第一五九六號·四八號法

○修監專款應詳細報核令 十三年七月九日訓令各高等廳處第六四一號·一九四號法……………二八九

第十章 物品會計

- 各機關置辦或已辦公家器具應登簿存案呈并批令 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國務院呈准·二月二十三日政·····二九一
- 審計處與商號約定章程 審計處致各部函·二年九月十三日政·····二九三

第十一章 監獄會計

- 監獄工程需款較大者應先由部核准飭 四年十二月六日飭各高檢廳及各處第一七〇二號十二月十日政·四九號法·····二九五
- 監獄經費事項應照規則辦理飭 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飭各高檢廳及各處第一七九一號·十二月三十一日政五二號法·····二九七
- 各縣監獄經費應由縣自行籌補電 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致蘇州高檢廳·二年九號法·····二九九
- 籌撥鹽款補助監獄經費呈并批令 四年三月七日財政部呈准·三月十日政·····三〇一

第十二章 雜件

第一節 期票印紙

○修改期票印紙規則令 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指令東省特區高審廳第五九〇三號·一八〇號法……………三〇三

第二節 契 稅

- 契稅條例 三年一月十一日教四八號·一月十二日教……………三〇五
- 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財政部二七號·二月四日政……………三〇七
- 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四年一月十四日財政部呈准·一月十九日政……………三〇九
- 投稅匿價在契稅條例施行前者不爲罪函 七年五月二十日大理院復湖北高審廳統字第七八八號·六月一日政九一號法……………三一—
- 驗契條例 三年一月十一日教四七號·一月十二日政……………三一三

第三節 印 花 稅

- 印花稅法 元年十月二十一日法律·十月二十二日政……………三一五
- 修正 (三年十二月七日法律第二〇號·十二月八日政)
-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元年十二月財政部布告二號·十二月十二日政……………三一七
- 擴充印花稅額呈 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財政部呈准·十二月二十七日政……………三一九
- 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 三年八月十九日教第一二〇號·八月二十日政……………三二—

修正 (四年一月十八日教第三號·一月十九日政)

- 附送單據須注意責令依法貼用印花通告 四年七月審計院咨·七月十四日政……………三二二
- 各官署購用郵票仍由郵局蓋戳免貼印花通告 四年七月審計院咨·七月十六日政……………三二五
- 租界內華人實行貼用印花辦法 (附令文)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訓令總檢廳京外各廳處第八四六號·一四號法……………三二七

第四節 其他

- 總檢廳發電准援例列入一等令 元年十月三十日令總檢廳·一年三號法……………三二九
- 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 二十年七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三三一
- 司法會計整理處規則 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一〇六五號部令公布·十二月六日政一八六號法……………三三三
- 京師司法會計審查會規則 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一〇六六號部令公布·十二月六日政一八六號法……………三三五
- 司法收入委員會簡章 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布部令第三二〇號·四月二十九日政一六五號法……………三三七
- 疏防案內職員扣俸銀數應造冊報部令 十年七月二十日訓令高檢廳及各處第八三一號……………三三九
- 年終請進叙等級須預計司法項下有無餘款令 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訓令各高等廳處第一〇二七號·一九九號法……………三四一
- 頒發審計院解釋營業結算報告之心得及實例令 六年二月二十日訓令各高檢廳第一八四號·七四號法……………三四三
- 會計師條例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三四九
- 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 十九年九月十一日工商公布(同日施行)……………三五三
- 會計師服務細則 十七年五月三日財政部公布(同日施行)……………三五五

○會計師審查規則	十九年二月十八日工商部公布(同日施行)	三六一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組織章程	十九年十二月三日工商部公布(同日施行)	三六三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條例	三年八月三日教一一一號·八月四日政	三六五
○四年內國公債條例	四年四月一日教一八號·四月二日政	三六七
○民國七年六釐短期公債條例	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教第一九號·四月二十八日政九〇號法	三六九
○民國七年六釐公債條例	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教第二零號·四月二十八日政九〇號法	三七一

第十四類 會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會計法

會計法

三年十月二日法律第三一號·十月三日政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政府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第二條 每年度歲入歲出之出納事務其整理完結之期不得逾次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條 國家之租稅及其他收入爲歲入一切經費爲歲出歲入歲出均應編入總預算

第四條 各年度歲出定額不得移充他年度之經費

第五條 各官署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另有儲金

第二章 預算

第六條 歲入歲出總預算應於上年度提交立法院除因必不可免之經費及本於法律或契約所必需之經費致生不足外不得提出追加預算

第七條 歲入歲出總預算分經常臨時二門每門須分款分項
總預算於提出立法院時附送參照書類如左

(一)各官署所管歲入預計書區分爲款項目 (二)各官署主管歲出預計書區分爲款項目 (三)前會計年度之歲入歲出現計書但以能於上年六月三十日截止者爲限

第八條 預算中應設左列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預算內所生不足之數係必不可免者以第一預備金充之
遇有預算外必需之費用以第二預備金充之

第九條 支用預備金須於次年度立法院開會時求其承諾

第十條 政府於歲計必要時得發行短期國庫證券
短期國庫證券發行之程序以敕令定之

第三章 收入

第十一條 國家之租稅及其他收入依法令之規定徵收或收納之

無法令上確定之該管官吏資格者不得徵收國家之租稅或收納其他之收入

第十二條 各年度歲計有剩餘時應將剩餘之款轉入次年度歲入

出納完結年度之收入及其他預算外一切收入均編入現年度歲入

第十三條 因誤付透付及依法令預付估付墊付所繳還之款在出納期完結以前仍歸入原經費定額內在出納期完結後編入現年度歲入

第十四條 各官署所管一切歲入統由國庫收入之

第四章 支出

第十五條 每會計年度內政府應支一切經費之定額以該年度歲入充之

第十六條 各官署長官不得於預算所定用途外使用定額或將各項定額彼此流用但各官署因特別情事有流用各項定

額之必要時應聲敘事由呈請 大總統核辦經 大總統認爲必要准其流用者不在此限

各官署所管一切歲入不得於未交國庫以前先行使用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預算定額之使用由財政部對於國庫發支付飭書

財政部依法令之規定得委任相當之官署發支付飭書

第十八條 支付飭書違背法令者國庫不得支付

第十九條 財政部及其所委任之官署非對於國家之正當債權人或其代理人不得發支付飭書

第二十條 左列各款經費由財政部委任主務官署及政府指定之銀行發給現款時得發預付之支付飭書

(一)國債之本利 (二)軍隊軍艦或官有船舶經費 (三)在外各公署之經費 (四)前款以外凡在外國支付之經費

(五)交通不便地方及未設立國庫地方所支付之經費 (六)各官署常用雜款每年不滿五千圓之經費 (七)無確定

地點之辦公處所需之經費 (八)各官署直接自辦工程上之經費但一主務官以付一萬圓爲限

第二十一條 凡經費定額爲預算內許其展至次年度使用者及一年度內應完竣之工程製造因變故遲延在該年度內不能支訖者均得轉入次年度使用

第二十二條 工程製造及其他事業必須數年竣工定有繼續費之總額者每年度支出剩餘之數得遞次展用至完工年度爲止

第二十三條 各官署所管一切歲出統由國庫支付之

第五章 決算

第二十四條 總決算先經審計院審定後提交立法院其分門及款項之次序與總預算同並須開具左列各事項之計算

歲入部

歲入預算額 查定歲入額 已收訖歲入額 歲入虧短額 未收訖歲入額

歲出部

歲出預算額 預算決定後增加歲出額 支付飭書已發之歲出額 轉入次年度歲出額 歲出剩餘額

第二十五條 總決算提出立法院時附送審計院之審計報告書並左列書類

- (一)各官署所管歲入決算報告書
- (二)各官署主管歲出決算報告書
- (三)各官署主管特別會計決算報告書
- (四)國債計算書

第六章 期滿免除

第二十六條 凡應納於政府之款經過本年度後五年以內不經政府通知令其完納者得免完納之義務但以特別法令規定期滿免除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政府應發之款經過本年度後五年以內未經債權人請領支付飭書或已領支付飭書未經請發現款者免除給發之義務但以特別法令規定期滿免除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工程及買賣貸借

第二十八條 凡政府之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貸借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應公告招人投標但左列事項不在此限

- (一)購買及租借物品係一家專有或一公司專賣者
- (二)政府於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貸借時應守秘密者
- (三)凡工程及購買租借財產物品在非常緊急時不及用投標方法者
- (四)特種之物質或特別之需用須經由生產地製造地或生產人製造人直接購買者
- (五)非特別技術家不能製造之物品及器械
- (六)購買租借土地房屋限於一定之位置或構造者
- (七)訂立工程及購買租借財產物品之合同其價格不滿一千圓者
- (八)出售官有財產物品其估價不滿五百圓者
- (九)購買軍艦軍馬
- (十)試驗所需之工作製造及物品
- (十一)直接買賣政府設立農工業場罪犯習藝所或公立各慈善團體生產及製造物品

第二十九條 凡政府之工程製造及購買財產物品不得預付價金但軍艦軍械及其他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八章 出納官吏

第三十條 出納官吏掌現款及物品之出納對於現款及物品應負一切責任受審計院之審查

第三十一條 出納官吏如遇水火盜難及其他意外事故致所保管現款物品有遺失毀損時非以必不可免之事實證明於審計院得有解除責任之允許者不得免其責任

第三十二條 出納現款官吏不得兼任支付飭書之職務

第三十三條 出納官吏於其所掌收支事務有關係之工作物品不得包辦

第九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凡特別事項不能依據本法者得設立特別會計

特別會計別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五條 政府得指定銀行命其管理金庫出納事務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空白页

司法部總務廳第三科辦事細則

九年六月公布部令第四七八號·六月二十九日改

第一條 司法部總務廳第三科事務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應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第三科出納事務由本科科員中指定專員管理收發款亦同

出納專員不直接收發款項收款由收款員點清後交付出納員保管發款由發款員點清後交領款人領收

第三條 收款應填收款聯單以一聯存根以一聯交付解款人

前項聯單應由收款員署名蓋章但填給財政部之領款憑單不在此限

第四條 發款以領證為憑除例應發放者外應先呈請總次長核定

前項領證應由領款官署長官及會計員署名蓋章

第五條 收款員點收解款時應注意解款文內所註之貨幣種類及數目點收後即時交付出納專員並於解款文末頁註明

收款數目署名蓋章

第六條 第三科應設收款證明簿由收款員隨時登記署名蓋章

出納專員憑前項證明簿點收款項點收後應於原簿收款項下署名蓋章

第七條 發款員每屆發款之期應預將應發數目詳細開單於發款之前一日移交出納專員

發款員交付款項於領款人時應注意領證所開請領數目

第八條 每月發款之定期如左但因必要情形得陳請總次長酌量改期

一 五日 發本部暨京師各司法官署並監所辦公雜費

二 十日 發本部暨京師各司法官署並監所夫役工費及囚糧等費

三 十五日 發本部及京師各司法官署並監所雇員津貼

四 二十六日 發本部暨京師各司法官署並監所職員俸津

第九條 本部職員雇員俸津暨夫役工費並辦公雜費等項均由總務廳第四科經營發放第四科向第三科領款時應填具

領證由主任及領款員簽押

第十條 凡收欸在三百元以上者應隨時存入銀行不滿三百元者得暫存銀櫃但積至千元以上時仍應提存銀行

第十一條 向銀行存款應用司法部名義除素有往來各行外並應先請次長核准

存摺除貨幣種類不同及存款性質不同者外於同一銀行之內不爲設立兩份存摺

第十二條 向銀行提欸除定存外悉憑支票不得用特別往來辦法

支票由出納專員填寫鈐蓋圖章後交本科主任簽字並送請次長蓋用小印

空白支票及支票上所用之圖章應由出納專員保管

第十三條 第三科應設銀行往來存款簿登記存提各欸數目其存款項下應註明來源提欸項下應註明支付用途及支票號數

前項存款簿每銀行一冊應於每期發欸之次日呈送總次長批閱

第十四條 第三科應設櫃存簿登記櫃存欸內收付情形隨同各銀行往來存款簿呈送總次長批閱

第十五條 第三科銀櫃由出納專員保管主任應隨時檢由

第十六條 條三科應設暫存簿凡因特別情形暫時保存者記入之

第十七條 前列各項簿冊單證應分別註明貨幣種類其欸額一律以大寫數字填寫如有塗改之處應由塗改人加蓋私章簿冊每頁接縫處及單證與存根連接處均應鈐蓋署印

第十八條 第三科收支各欸項更應分類記入左列各簿

一 經常收支簿 記載本部及京師司法各官署並監所普通預算案內之收支事項

二 特別收支簿 記載京外各省區司法收入特別預算案內之收支事項

三 工程用欸收支簿 簿內按工程種類分頁記載簿面應將工程名目列表黏存

四 雜項收支簿 簿內按入欸種類分頁記載簿面應將欸目列表黏存

五 收支總簿 照錄前列各簿月結收支數並計其總結之盈虧

第十九條 前條各項簿籍應依審計院修訂現金出納簿之格式每月總結處由全科職員簽押負責並呈請總次長批閱簿記收支各欸俱以現洋爲本位如有以票洋交納或撥付者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科員對於簿記收支款項認爲有疑義時得說明理由送請主任覆核

第二十條 各省區虛解虛領扣抵劃撥等款應一律記入收支簿內但收款證明簿暨收款聯單所記各款應以實解者爲限

第二十一條 第三科保管本部所管之官產契據及會計人員繳部之保證金應分立登記簿備查

保證金內如有現款得存入銀行生息但不歸部帳結算

第二十二條 第三科經管頒發訴訟狀紙事項應另立狀紙登記簿記明各廳處領去狀紙數目暨應解狀費數目解欠各若干按期結算

第二十三條 頒發訴訟印紙事項由民事司管理但其發出印紙之數應隨時移知第三科

第三科收到各廳處解繳之印紙費或印紙工本費亦應隨時移知民事司

第二十四條 第三科覆核司法經費概算決算暨司法收入各項冊報應據以編製左列各表

一 司法經費預算決算比較表每年一份

二 司法收入特別會計預算決算比較表每年一份

三 各省區經徵司法收入各款一覽表
每月一份表
每年一總表

四 解部司法收入各款一覽表
每月一分表
每年一總表

五 核發各省區建築廳監各款一覽表
每月一分表
每年一總表

六 核准各省區留用司法收入各款一覽表
每月一分表
每年一總表

前項各表應於製成後送總次長核閱

第二十五條 第三科各項簿冊應按會計年度每年更換一次各項聯單號數亦應按年更新

第二十六條 第三科所有各項簿冊暨聯單存根支票存根銀行存摺並領證等件均應永久保存主任人員有更調時應分別入交代冊內移交後任

繼任人員接收前項簿據時應逐款清查覈無誤者給予證明如證明後發見有不當情形者聯帶負責

第二十七條 出納專員有更調時應就所管部分造冊交代仍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空白页

整理司法會計暫行規則

(附訓令)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訓令各廳處第六〇五號·一九三號法

第一條 各廳處暨各新監並各廳看守所額支經費應依司法部核定之實支預算辦理

第二條 實支預算依會計年度每年編訂一次在會計年度未終了以前不得變更

第三條 實支預算計分兩部(一)國庫負擔之經費(二)司法部核准由司法收入項下撥補之經費

第四條 編造支出計算書暨決算書應將支出各款合併開列不得分別呈請核銷其超過國家預算之數應聲明由司法收入項下撥補呈報司法部核准有案等語

前項支出計算書暨決算書均應由司法部核轉

第五條 經司法部核准由某種司法收入項下動撥之款暨指明撥補某項經費者除特別呈准外不得流用

第六條 經司法部核准由司法收入項下撥補之款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時應結算一次結算如有所餘應將餘數解部

第七條 各縣司法經費有留用司法收入藉以彌補者應由該管廳處長官體察實際情形呈報司法部核定准駁

第八條 狀紙工本費定爲五成(即原徵額二分之一)印紙工本費定爲二成五(即原徵加徵全額四分之一)各經徵機關均應於其經售之狀紙及印紙收款內依照定額提作專款按月繳由該管高等廳處彙齊連同本廳處之印狀工本費一併呈解司法部核收

第九條 各縣請領印紙狀紙應預繳工本費但各省舊例預繳之成數有超過部定工本費成數者仍照舊案辦理

第十條 指定用途之款應由高等廳處妥爲存儲俟積有整數即照原定用途撥用惟動撥時仍須呈報司法部核准

第十一條 司法收入各款除扣繳工本費暨經司法部核准撥補經費並指定特別用途者外應一律報解

第十二條 司法收入由高等廳處長官各就該管部分負整理之責兼理司法各縣知事關於司法收入事項完全受其監督
第十三條 司法收入應行解部各款由該管高等廳處長官按月徵集解繳其所屬各廳縣報解如有不齊應由該管高等廳處隨時督促

第十四條 解款種類應於解款呈文內叙明其委託銀行解款所需匯費得由原解款內扣除

第十五條 解部款項以銀元爲本位其原收之款如係他種貨幣應先按市價兌換銀元再行解部

前項兌換單據應隨文呈繳司法部備案

第十六條 各廳處暨各新監並各廳看守所收支帳簿應一律用司法部頒發之簿冊

第十七條 高等廳處解部及各廳縣解繳高等廳處各款項所取得之收據應附入原解款文卷內保存

高等廳處核收所屬各廳縣解款其收款單據應一律適用司法部頒定之格式(附式一)

第十八條 各廳處暨各縣收支款目應依司法部頒定之會計月報格式(附式二)按月列表呈送司法部查核

第十九條 會計簿冊暨有關係各項文件應由各該官署永久保存經手各員及該官署長官卸任時應列入交代冊移交後任

新任各員接收前項簿冊文件應分別查明解存實數如有錯誤聯帶負責

第二十條 各官署動支經費應確守部定實支預算範圍如有虧短情事應由各該官署長官負責自行設法彌補

第二十一條 司法部暨各高等廳處得隨時派員赴所屬各機關檢閱簿冊文卷考察司法方面收支情形

第二十二條 京師各廳監暨各省區高等廳處辦理司法收入事務由司法部直接考核分別依法獎懲

各省高等分廳以下各級審檢廳暨各縣各監辦理司法收入事務應由該管高等廳處隨時考核呈報司法部分別依法獎懲其關於縣知事之考成並應分呈省長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會計月報由各該官署會計主任員負責辦理逾限一月或於一年度之內錯誤至三次者應由該管高等廳處長官酌予處分或呈請交付懲戒

第二十四條 各審檢廳處管理出納人員姓名履歷應於任職時呈報司法部備案非經司法部核准各廳處長官不得擅行撤換

第二十五條 各縣司法公署暨兼理司法事務之設治局準用本規則關於各縣之現定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整理司法會計暫行規則附式一

某省高等廳或某處

據	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收	收文號數 目 款
日收款員 署名蓋章	解款處所
此據	

某字第

號

某省高等廳或某處

收款報告單	
司法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收	收文號數 目 款
日收款員 署名蓋章	解款處所
謹呈	

某字第

號

某省高等廳或某處

根	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收	收文號數 目 款
日收款員 署名蓋章	解款處所

(附式一)

說明

- 一 此項收款聯單全部直長八寸橫寬九寸九分分爲三聯每聯邊線直長六寸五分橫寬二寸五分俱以營造尺爲準
 - 二 此項收款聯單第三聯收據填交解款機關第二聯收款報告單呈部第一聯存根留應備查
 - 三 各聯之間均應製成齒行以便分割
 - 四 此項收款聯單應裝訂成冊每冊以百頁爲度冊面每頁騎縫處並各聯齒行上均應銜蓋署印
 - 五 此項收款聯單號數應依次編列每年度更換一次每冊起訖號數並應於冊面註明
 - 六 此項收款聯單每年度置用冊數如在兩冊以上者應於冊面註明第一冊第二冊等字樣最末一冊如至年度終了之日止尙未用完應將餘存各號註銷並於冊面註明本冊用至某號爲止字樣次年另立新冊
 - 七 收款額數及各聯齒行上號數概用大寫數目字填寫務須明顯
 - 八 收文號數格應按其呈解款項文件之收文號數填載之款目格應按其解款種類填載之
 - 九 計收二字下應填載所收解款之貨幣種類及其額數
- 整理司法會計暫行規則附式二

款		日		管	新	收	開		除	實	在	備	考
		舊	管				解	部					
		原徵	加徵				數	留	用	數			

(附式二之一)

說明

一 此項會計月報格式分訂兩種 (一) 收支各款四柱數目表各廳處暨各縣均適用之 (二) 司法收入各款新收細數表惟高等廳處適用之

二 表頁全部直長八寸四分橫寬九寸六分邊線直長七寸橫寬八寸二分俱以營造尺爲準

三 此項會計月報限於翌月十日以前造報

四 各級審判檢察廳暨都統署審判處均直接報部但高等分廳以下應分報該管高等廳備案

五 各縣應報由該管高等廳處核轉其高等廳所屬各縣並應就其收支款項析爲審檢兩部分分別列表呈報

六 表格內款目一欄除財政廳撥款外應依下列各款分別填載 (一) 審判費 (二) 執行費 (三) 送達費 (四) 鈔錄費 (五) 繙譯費 (六) 登記費 (七) 登錄費 (八) 罰金 (九) 罰鍰 (十) 過怠金 (十一) 書狀掛號費 (十二)

代大理院徵收之訴訟費用 (十三) 印紙工本費 (十四) 狀紙費 (十五) 狀紙工本費 (十六) 各縣預繳印紙工本

費 (十七) 各縣預繳狀紙工本費 (十八) 沒收 (十九) 沒入 (二十) 息金

造報機關應各就前項經徵部分列表其無某項收入者即毋庸填列該項款目至未經列舉之雜項收入仍應逐款列表

七 各項收款有原徵加徵之分者應照表式第一行填列其無加徵數目之款項則不設原徵加徵一欄

八 高等分廳以下審檢各廳暨各縣造報四柱數目表應將開除解部數一欄改填爲解廳數或解處數

九 解款匯費係於原解款內扣除者其四柱數目表開除欄仍照全數列報但須於備考欄註明內有匯費若干等字樣

十 新收細數表應將四柱數目表內所列之新收各款逐款按照經徵機關分析填載

十一 新收細數表實收數一欄除直接收入外應填實收之解款數目其經原解機關扣除滙費者並應於備考欄內註明外

有匯費若干等字樣

十二 表頁所列表數如不敷用得隨時加增頁數其署名蓋印應於末頁行之

十三 印紙狀紙工本費之填法舉例如左

甲 例如本月所收審判費計原徵額一千元加徵額五百元應於四柱數目表新收欄原徵項下填列七百五十元加徵項

下填列三百七十五元而印紙工本項下統共填列三百七十五元

乙 例如本月所收狀紙費計原徵額三百元加徵額二百元應於四柱數目表新收欄原徵項下填列一百五十元加徵項下填列二百元而於狀紙工本項下填列一百五十元

十四 高等廳處造報新收細數表應將收欸聯單號數附註於備考欄內以便核對

十五 計算小數至厘爲止圓以下之數目應列於單位線之下

十六 經徵各官署除解出及留用外如有餘欸應於四柱數目表備考欄內聲明保存情形

附訓令

查整理司法收入規則自印紙改歸郵局經售後業已失效現既恢復舊狀自應另訂專章俾資遵守本部茲特訂定整理司法會計暫行規則合亟頒發各該廳處仰即遵照辦理並令發所屬各廳縣一體遵照至印紙工本費因近年以來紙張印費均屬昂貴而中央財政困乏異常不得不稍爲增加藉免虧耗故新頒規則內印紙工本費一項改定爲二成五且各省現在已有照此辦理者各該廳處當能共體部中經濟竭蹶情形切實奉行合併飭知此令

空白页

法收項下撥款在新實支預算未核定以前暫照舊案辦理令

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訓令外省各高等廳處第六一六號·一九三號法

本部此次訂定之整理司法會計暫行規則業經令行在案查該規則第一條所載各廳處暨各新監並各廳看守所額支經費應依司法部核定之實支預算辦理等語此項實支預算應年編一次由部重新核定惟各省區所報之實支預算先後不齊并間有漏遺表冊飭令補送者文電往返不無稽延且關於歷年呈准由司法部收入項下撥支各款又復繁雜本部逐款審核動需時日現距七月一日新會計年度開始為期甚迫所有各該廳處及各監所由法收項下撥支各款在新實支預算未核定以前應暫照呈准舊案辦理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

空白页

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案

全國財政會議通過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
第一〇〇號(同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與各省收入權限暫照本案辦理

第二條 現行收入之劃分如左

(甲) 國家收入

- 一 鹽稅
- 二 海關稅及內地稅
- 三 常關稅
- 四 菸酒稅
- 五 捲煙稅
- 六 煤油稅
- 七 厘金及一切類似厘金之通過稅
- 八 郵包稅
- 九 印花稅
- 十 交易所稅
- 十一 公司及商標註冊稅
- 十二 沿海漁業稅
- 十三 國有財產收入
- 十四 國有營業收入
- 十五 中央行政收入

(乙) 地方收入

- 一 田賦

- 二 契稅
- 三 牙稅
- 四 當稅
- 五 屠宰稅
- 六 內地漁業稅
- 七 船捐
- 八 房捐
- 九 地方財產收入
- 十 地方營業收入
- 十一 地方行政收入
- 十二 其他屬於地方性質之現有收入

第三條 將來新收入之劃分如左

- (甲) 國家收入
- 一 所得稅
 - 二 遺產稅

連日三組會議討論裁厘辦法通過中央先辦糖類織物消費稅及麥粉紗布絲經出廠稅各省廢止厘金改辦大宗出產物品消費稅在案似應仍列特種消費稅出廠稅兩項以符事實再章程條文須有伸縮之力故其他合於國家性質之收入及合於地方性質之收入二項似應分列(甲)國家收入之末項(乙)地方收入之末項以便執行

- (乙) 地方收入
- 一 營業稅
 - 二 市地稅
 - 三 所得稅之附加稅

- 第四條 地方收入性質與國家收入重複時財政部得禁止其徵收
- 第五條 省市縣收入之分配由各省及各特別市自定之仍由該管理廳冊報財政部查核
- 第六條 國家稅地方稅劃分後各自整頓不得添設附加稅惟所得稅得徵附加稅但不得超過正稅百分之二十
- 第七條 新收入實行時凡舊收入性質相牴觸之部分應即廢止性質相同之稅捐應即歸併
- 第八條 厘金及一切國內通過稅遵 總理政綱定期裁撤以六個月為限由中央負責實行在未裁之前暫由中央接管
- 第九條 田賦收入雖歸地方但關於土地法規之大綱仍由中央制定頒分
- 第十條 中央及各省收入雖經劃分但事實上如有必要時得由中央補助地方亦得由地方協助中央
- 第十一條 本案自公布之日施行

空白页

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案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〇〇號

(甲) 國家支出

- 一 中央黨務費 此項專指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會政治會議政治分會等費而言
- 二 中央立法費 專指全國代表大會經費
- 三 中央監察費 專指中央監察院及監察分院經費
- 四 中央考試費 專指中央各項考試及考試分院經費
- 五 政府及所屬機關行政費此項係指中央行政職員之俸給及公署費用國民政府中央各部所轄各機關均屬之
- 六 陸海軍及航空費海陸航空爲國防所需其經費統由國家經費內支出但其總額不得過國家支出總數三分之一
- 七 中央內務費 內務行政中央居監督指導地位故內政部直轄之內務費仍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 八 中央外交費 外交以國家爲主體故無論國內外之外交費統歸國家經費內支出
- 九 中央司法費 司法經費均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 十 中央教育費 此項僅限於大專學院直轄之機關國立專門以上學校之經費
- 十一 中央財務費 此係專指徵收國家收入所需之經費而言
- 十二 中央農礦工商費 農礦工商費全部多屬地方團體中央僅居監督指導地位而兩部直轄之經費仍由國家經費支出
- 十三 中央交通行政費 此係專指中央交通機關而言
- 十四 蒙藏事務費 此係專指中央辦理蒙藏事務經費而言
- 十五 中央僑務費 中央爲保護海外僑民起見應有一切設置所需要之經費
- 十六 中央移民費 移民事務其利害更及全國故其經營費當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 十七 總理陵墓費 總理陵墓爲世界觀瞻所繫全國信仰中心故其修築等費應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 十八 中央官業經營費 郵電路航山林礦業及各部直接經營之官業等所需之費均從國家經費內支出

- 十九 中央工程費 此項專指重大工程而言如國道河工經費等是蓋其工程之利害更及於全國故經費由國家支出
- 二十 中央年金費 此項專指中央對於先烈及有功之人卹賞各項經費而言
- 二一 中央內外各債償還費 內外國債關係國家之信用凡中央合法所借之內外債皆須於國家經費內支出償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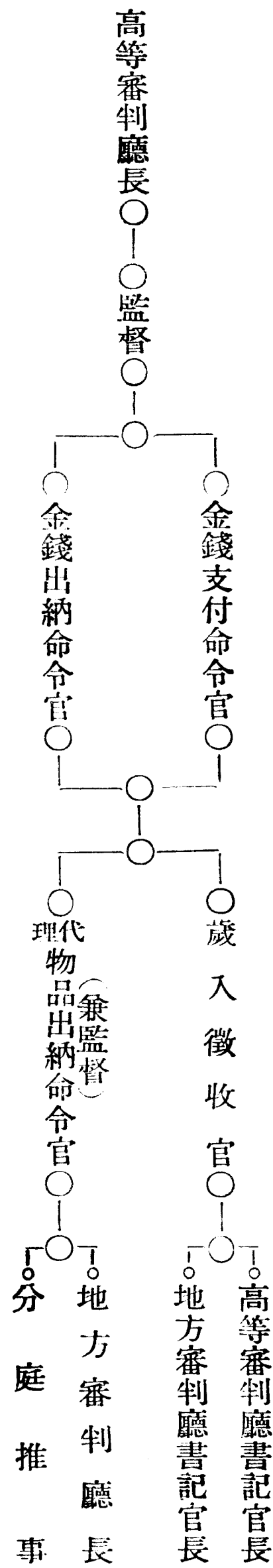
(乙) 地方支出

- 一 地方黨務費 此項係指各行省特別市縣市鄉各級黨部所需之經費而言
- 二 地方立法費 地方立法費此項係指省市等地方議會之經費
- 三 地方行政費 此項係指地方行政職員之俸給及公署費用省政府各廳及市縣政府等均屬之
- 四 公安費 凡警察及一切維持公安之經費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 五 地方司法費 此項經費在承審制度未廢以前暫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 六 地方教育費 此項除大專學院直轄機關及國立專門以上學校外其他各項教育費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 七 地方財務費 此項專指徵收地方收入所需之經費而言
- 八 地方農礦工商費 凡農礦工商各業由地方團體自辦或為增進農工利益所需之行政經費均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 九 公有事業費 此項除中央之官營事業外凡地方公有事業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 十 地方工程費 此項除國家所營之工程外凡地方團體經營之工程如省道縣道以及疏濬河道等均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 十一 地方衛生費 地方衛生行政費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 十二 地方救卹費 地方救卹行政費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 十三 地方借款償還費 此項經費以地方所借合法之公債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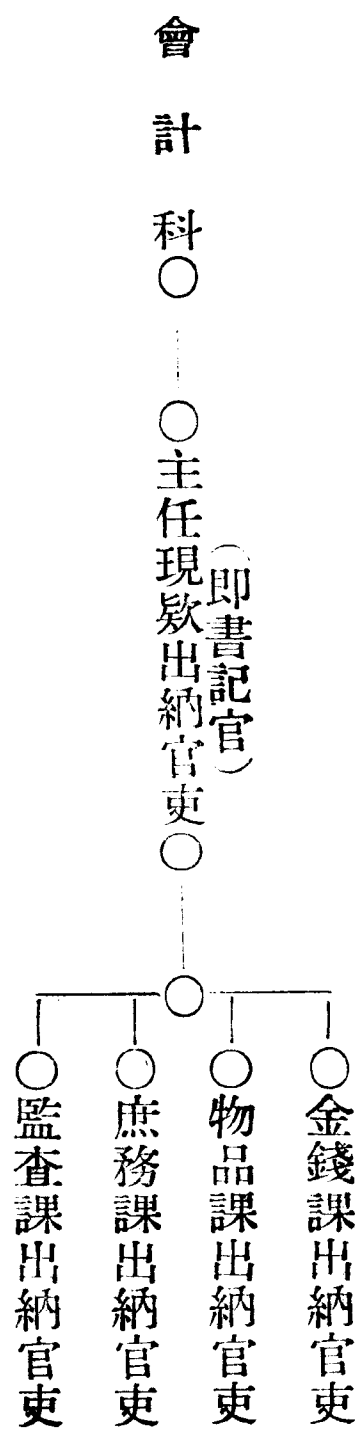
東省特區法院會計暫行簡章

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四〇三號訓令公布·一七七號法

監督兼命令機關圖列左



會計程序執行機關圖列左



執行實收實支機關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說明一) 法院會計事務千頭萬緒本非倉卒所能構成况合審檢兩方會計於一處又為我國法界之嚮矢查我國審檢

兩廳各執財政特權各得自由操縱久爲識者所詬病即徵之事實業已行之十年有百弊而無一利又爲彰明較著而無可掩飾者此次哈廳既取正軌的組織將檢廳財政歸之審廳則會計事務尤爲先決問題似宜審慎周詳以期完善無奈我國情形不同在國家銀行及國庫製度未歸劃一以前無論何項國家事業欲行統一會計辦法則困難之點不啻更僕難終若一切不顧勢將徒善不足以爲政徒法不能以自行也樵因此種種障礙翻覆籌維幾至束手不得已爲治標計按照哈埠情形暫定簡單程序法名曰會計暫行簡章一以應此間各廳之急用一以立會計統一之始基擬俟回京後再假時日從長計議另定法院正式會計法以補不足而爲定程似亦未爲晚也

(說明二)查各國會計制度以英比意荷手續爲最繁重德法次之日本雖與德制相近然其手續又較簡於德鐵樵今所擬者比之日本更加簡單亦屬因事調劑以適其宜並以求其能實行而已完善與否姑不具論

(說明三)攷之學理徵之事實凡現金收支命令機關與現金收支辦理機關彼此不得兼任及命令機關不得侵犯執行機關而執行機關不得侵犯命令機關亦即命令事務與執行事務全然劃分各節皆爲各國會計之通例也本章程雖爲國情所限未能悉符斯旨然立法大意亦隱具此精神茲將條文開列於左

目 錄

- 第一章 總綱計二十九條
- 第二章 金錢支付程序計十三條
- 第三章 物品出納程序計十三條
- 第四章 庶務課計九條
- 第五章 監查課計五條
- 第六章 附則計四條共七十三條
- 第七章 各種書類用紙格式計四十九種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東省特別區域各法院處理會計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高等地方審判廳及地方分庭並各檢察所與監獄各處會計事務均由高等審判廳廳長承司法總長之命管理監督

第三條 高等地方審判廳應設會計科科設左列各課

(一) 金錢課掌司廳費監獄費司法收入並保證金及其他一切金錢出納事務

(二) 物品課掌司出納應用動物備品消耗品及其他一切物品保存事務

(三) 庶務課掌司買賣應用動物備品消耗品及其他一切庶務

(四) 監查課掌司監查前三款所列各課事務

各地方審判廳分庭應否設置會計分科由高等審判廳廳長酌量事務繁簡呈請司法總長核辦

關於歲入歲出經常費及歲入歲出外收支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高等地方審判廳會計科各設主任書記官一人承長官之命總核全科事務

高等審判廳會計科各課設書記官一人承長官之命分任各課事務但地方審判廳會計科各課除監查課應設書記官一人外其他各課應否就該科主任兼任或另雇錄事助理應由地方審判廳長商承高等審判廳長酌量辦理

會計科事務繁忙時得雇錄事助理之

第五條 高等地方審判廳會計科主任書記官及監獄會計科主任書記官均由司法總長直接令派但高等審判廳監查課書記官應由高等審判廳廳長遴員呈請司法總長令派地方審判廳監查課書記官應由地方審判廳長遴員呈由高等審判廳廳長轉請司法總長令派

高等審判廳會計科主任書記官應受高等審判廳長監督指揮地方審判廳會計科主任書記官應受地方審判廳長監督指揮

監獄會計規則另定之

高等審判廳長及地方審判廳長除本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外所有會計科主任書記官及其他各課書記官不得保薦或任意更調

第六條 凡現金支付高等審判廳長應爲現金支付命令官

凡物品出納高等審判廳長應爲物品出納命令官但地方審判廳應由高等審判廳長委任地方審判廳長代理物品出納命令官

地方審判廳會計科事務由地方審判廳長承高等審判廳長之命代理監督但不得直發現金支付命令

地方審判廳會計科主任書記官遇有會計事務難以解決時除商承地方審判廳長外並應商承高等審判廳會計科主任書記官

地方審判廳分庭會計事務高等審判廳長得因便宜委任該庭推事一人代理監督並得委任爲物品出納命令官代理員

第七條 支付命令分左列二種
(一)對於一事一物發支付命令時爲普通支付命令 (二)對於數事數物同一種類及性質發一共同支付命令時爲集合支付命令但命令雖集合於一通而事物證據仍應分別黏附呈覽

第八條 高等地方審判廳應各以書記官長爲歲入徵收官以會計科主任書記官爲主任出納現款官吏以會計科各課書記官或錄事爲出納官吏

第九條 支付命令官(即物品出納命令官)有障礙時應以法定代理人(即每年司法事務分配及代理順序)代理之其代理物品出納命令官(即地方審判廳長)有障礙時亦同

第十條 高等審判廳歲入徵收官(即書記官長)有障礙時應即指定臨時代理
地方審判廳歲入徵收官有障礙時應即呈請高等審判廳長查照前項核辦

第十一條 高等地方審判廳會計科主任出納現款官吏(即會計科主任書記官)有障礙時除速電呈部請另派員外應即同時指派臨時代理

第十二條 高等地方審判廳及各地方分庭並各檢察所會計事務應歸高等地方審判廳會計科分別管理
檢察所每年經費豫算應由主任檢察官與審判廳長會商決定

第十三條 高等地方審判廳檢察所主任檢察官對於審判廳會計科帳簿金櫃及書類物件以不妨礙科員執務爲限得逕入會計科自行隨意查閱但帳簿各件不得携出科外

查閱後如發見記載錯誤或有未合情事應即以公函或面報審判廳廳長請其令科更正
更正後廳長應以公函或逕請主任檢察官面為回答並將更正之件即時繳閱婉詞說明

第十四條 高等審判廳廳長為本廳及所屬各廳經費平均緩急起見除薪俸項下外得通融之但屬於檢察所或監獄經費
項下者應先與本廳主任檢察官及監所監督協議定之

第十五條 歲入徵收官（即書記官長）除別有規定外管理左列各款事務

（一）隨時調查廳內入款帳目及已否收足 （二）隨時調查廳內入款已否於法定時間內存置銀行 （三）關於歲入歲
出預算額應隨時查明有無超過及不足情事 （四）關於次年度預算案應隨時調查材料另簿記載以期精確 （五）應
時促會計科整理各項計算書類

前項第四款檢察所主任書記官準用之

第一項各款歲入徵收官如發見有未合情事應即直接糾正但事情重大時應報由廳長核辦

第十六條 高等審判廳歲入徵收官每月一號至五號以內應根據會計科報告表將前一月分收支總數造成收支月報表
直接報部備案（第一號月報表附后）

地方審判廳歲入徵收官應查照前項規定造成收支月報表直接呈報高等審判廳

第十七條 歲入徵收官不得自行收受現金

第十八條 會計科出納現款官吏專管左列各款事務

（一）收受現金存放銀行 （二）繕發金錢物品出納命令及銀行支票 （三）登記各種簿記 （四）照各簿記製作各項
收支表冊

前項各款事務各課出納官吏應承主任之命分別隨時助理之

第十九條 主任出納現款官吏每逢一日應照各項收支表冊填寫十日一次報告表但遇大建則於月終多填一日小建則
於月終少填一日或二日（第二號十日一次報告表式附后）

報告表應作二通一通存科備查一通交由歲入徵收官轉請廳長核閱蓋章後將表收置行政記錄檔

第二十條 主任出納現款官吏及各課出納官吏除奉支付命令官正式支付命令外不得自行直接支付物品及金錢但遇

迫不及待必須自行直接支付時亦應補行正式支付命令

第二十一條 無論金錢物品非根據正式支付命令不得任便登記但遇迫不及待時應即另紙暫記俟補行支付命令後正式登記

第二十二條 現金支付命令官(即物品出納命令官)不得自行直接支付現金及其物品其收入現金及物品時亦同

地方審判廳長代理物品出納命令官或地方分庭中被委任代理監督會計事務之推事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歲入徵收官不得兼任主任出納現款官吏

第二十四條 歲入徵收官遇有請求金錢物品認爲不合時得拒絕之但有不得已情事時應於請求書內記入簡單理由

前項規定檢察所主任書記官對於檢察所人員請求時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 凡收入現金無論高等地方審判廳應由主任出納現款官吏直接存儲銀行但金滿四百元以上時應即協同監察課員同赴銀行不得一人獨往或彼此託故推諉

存銀行應即時將銀行存摺交由歲入徵收官轉請廳長蓋章於銀摺上層空白處

銀行以高等審判廳長指定兼理國家金庫者爲限

會計科所存現金以百元爲限逾限之款應即提存銀行存行自收受現金時起限於三十六點鐘以內行之但遇特別假期時應報由歲入徵收官核辦

第二十六條 不論高等地方審判廳長及主任檢察官或書記官長凡請領款項及物品時不依本章程規定或履行政程序不完全者會計科應拒絕支付

第二十七條 高等地方審判廳及地方分庭並各檢察所職員公役俸薪津貼及購買成數物品等費應分別給付銀行支票各自往取但零碎用費及遠道分庭滙款不在此限

遠道分庭滙款在未滙款以前會計科應查照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或第三十條辦理

第二十八條 高等地方審判廳及地方分庭並各檢查所職員工役每月俸薪津貼應在一定日期分別發給但購買物品及日常零費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高等審判廳長應督令書記官長與會計科主任書記官將本廳及所屬地方廳庭並各檢查所關於會計科應

辦事務隨時統籌全局計畫之

第二章 金錢支付程序

第三十條 高等審判廳在豫算範圍以內因公請款時應依左列程序辦理

(一)請款人先到會計科領取請款書用紙查照各欄自行填寫明晰蓋用名章交與書記官長並說明請款事由(第三號請款書式九種附后) (二)書記官長接收請款書驗明填寫無訛後面呈廳長核辦 (三)廳長接閱請款書蓋用名章交由書記官長亦蓋名章後應即遞送會計科但廳長認該請款有不當或他種原因時得將請款書退還請款人 (四)會計科接到請款書檢查各欄名章確無違誤後應即繕發支付命令並照請款書填寫銀行支票一概交由書記官長送請廳長於銀行支票蓋用取款圖章(第四號金錢支付命令式附后) (五)支付命令中書記官長自蓋名章後應與請款書及銀行支票 併妥送會計科 (六)會計科接到前款各件驗明無訛後應即查照分別登記各自蓋用名章隨將銀行支票交與請款人

請款書支付命令及附屬書類應由監查課隨時分別裝訂成冊妥為收貯並分類登記於收貯備查清冊

第三十一條 請領款項如超過一月分或一年度預算範圍又或某一項與預算不符時廳長非令會計科先行查明帳目並令請款人詳細說明事由認為正當後不得判行

第三十二條 高等審判廳檢察所在預算範圍以內因公請款時應依左列程序辦理

(一)請款人查照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將請款書填寫蓋章說明請款事由後交由檢察所主任書記官轉請主任檢察官蓋用名章 (二)主任檢察官認為正當時應即蓋章將請款書交由主任書記官轉交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 (三)書記官長及廳長接到請款書準用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之規定 (四)會計科查照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前段辦完後應將銀行支票交由書記官長遞送主任檢察官或主任書記官轉給請款人

第三十三條 地方審判廳在預算範圍以內公請款時應照左列程序辦理

(一)請款人照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將請款書填寫蓋章後送交地方審判廳書記官長轉請地方審判廳長蓋用名章並說明請款事由 (二)地方審判廳書記官長及地方審判廳長準用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 (三)地方審判廳會計科接到請款書檢查各欄名章確無違誤後即行繕就支付命令與請款書一併交由書記官長轉請

廳長蓋用名章 (四) 支付命令中書記官長自蓋名章後應與請款書一並遞交會計科 (五) 會計科接到前款各件驗明無訛後應即繕就銀行支票並附屬書類直接送請高等審判廳長分別蓋章 (六) 蓋章後會計科主任應將各件携歸地方審判廳查照分別登記並將銀行支票給與請款人仍應將付款情形面報本廳書記官長轉以告知本廳廳長

第三十條 第二項規定地方審判廳會計科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地方審判廳檢察所在預算範圍以內因公請款時應依左列程序辦理

(一) 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之規定請款人準用之 (二) 主任檢察官查照第三十二條第二款前段辦理後應將請款書交由主任書記官轉交地方審判廳書記官長 (三) 地方審判廳書記官長及廳長與會計科準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哈埠各地方審判廳分庭並檢察所會計事務應由高等審判廳會計科直接管理惟庭內各項徵收金應另派會計科員或委任書記官代理均由高等審判廳長酌核辦理

哈埠外各地方分庭並檢察所會計事務準用第六條第五項之規定

前項各處會計科執務程序仍應查照本章程辦理但情形與哈埠不同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高等地方審判廳及各地方審判分庭並各檢察所全部職員每月俸薪或津貼之支付會計科應於發款定期五日以前預備繕發集合支付命令(第五號集合支付命令式附后)

發款定期應由高等審判廳長以廳令定之定後非有特別情形不得任意變更

第三十七條 繕發集合支付命令以前會計科應查照全部職員名冊及俸薪分別開出請款清冊送請書記官長轉呈廳長核辦(第六號請款清冊式附后)

第三十八條 廳長核定請款清冊蓋用名章後交由會計科繕就集合支付命令並按職員名數薪俸多寡分別填寫銀行支票

第三十九條 集合支付命令與銀行支票會計科交由書記官長送請廳長分別蓋章後書記官長應將各件妥送會計科

第四十條 會計科接到前條各件驗明無訛應即查照分別登記並將銀行支票及俸薪收據按冊妥送各該職員各職員收到銀行支票時應即粘貼印花並蓋章或畫押於俸薪收據(第七號俸薪收據式附后)

俸薪收據收款人蓋章後會計科應隨時送請書記官長加蓋小章於收據蓋印欄

地方審判廳會計科關於發給職員薪俸查照前五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末段第六款前段或逕歸高等審判廳會計科直接辦理均由高等審判廳長酌量情形以口諭或廳令定之

第四十一條 前五條規定發給全部工役工資時準用之惟集合支付命令應於發款定期八日以前從事預備（第八號工役工資收據式附后）

第四十二條 凡商人請款時應將證明單據附於請款書後

第三十六條集合支付命令購買商品至兩家以上或買他項零碎用費積成整數時準用之

第三章 物品出納程序

第四十三條 物品出納命令官及代理物品出納命令官應依左列各款為物品出納命令（第九號物品出納命令式甲乙兩種附后）

（一）物品購買或依其他方法取得時 （二）物品拍賣修繕廢棄移轉贈送時 （三）物品使用及消耗或以生產為目的時

第四十四條 物品出納命令官及代理物品出納命令官為物品收入之命令時應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係購買者應記明價值並附評價比較單 （二）自他方接收者應記價值及來由 （三）物品價值或有不明時應以適宜之方法確定其價值

第四十五條 物品出納官吏（即物品課課員）應依左列各款保管物品

（一）擇鞏固房屋為物品倉庫庫中設置箱篋木架外用堅牢銷鑰 （二）照物品之性質種類妥為區別並刷印定式大小紙片粘符附號以供出納之便但不能編號者不在此限 （三）圖書室及圖書規則未定前所有廳內圖書除編立號數蓋用廳印外並應分別法律政治歷史傳記統計年表雜誌公報雜書之九門製成圖書目錄並另立圖書出納簿 （四）放置本廳及所屬各廳並職員工役所用各項大小物品得隨時囑令所持人或指定其中一人妥為保管之責若認為所持人或物品所在地已不需此物時應即收庫更換登記 （五）所持人所領物品因故意或怠慢致遺失毀損時應負照價賠償之責 （六）前款賠償應即繕就報告由書報由廳長諭令會計科通知負責人應於俸薪項上扣除之其負責人為廳長本人時亦同（第十號報告書通知書式三種附后）

第四十六條 高等地方審判廳及地方分庭並各檢察所推事檢察官需用物品時應先令各管書記官向會計科領取物品請領書用紙自行填寫明晰蓋章並請各管庭長或主任檢察官蓋章後交各該主管書記官長或檢察所主任書記官（第十一號物品請領書式五種附后）

書記官長或檢察所主任書記官接到品物請領書驗明無訛後在書記官長應直接送交廳長在檢察所主任書記官應間接送由書記官長轉請廳長核辦其書記官長及檢察所主任書記官自行需用物品時亦同

廳長接閱物品請領書蓋用名章後即交會計科但認為請領不必要時得退還請領書

會計科奉到物品請領書驗明無訛後即繕就物品支付命令並請領書送請書記官長轉呈廳長蓋章
廳長蓋章後仍將物品支付命令及物品請領書交還會計科

會計科接到前項各件查照登記後應將物品送交請領人

第四十七條 會計科交付物品於本廳及所屬各廳庭並各檢察所時應取物品領收證（第十二號物品領收證式四種附后）

第四十八條 物品納官吏執行第四十三條第一款末句及同條第二第三兩款職務時非先提出各項請求書交由書記官長轉呈廳長核准後不得擅行（第十三號各種請求書式四種附后）

第四十九條 第六條第五項規定物品出納命令官代理員應隨時查核會計科之物品出納簿並檢察其物品

第五十條 物品課應備左列各種簿冊

（一）物品出納簿 （二）所在地物品分類簿 （三）物品表類及物品符號用紙 （四）其他關於物品應用雜錄及其用紙

第五十一條 物品出納簿應依動物備品消耗品分別登記

動物備品消耗品分類表另以部令定之

第五十二條 所在地物品分類簿應依物品所在地分別登記並應查照登記另書木牌懸掛於物品所在地（第十四號木牌用表式附后）

所在地物品如有移動或變更時會計科應將簿記木牌隨時查照更正

第五十三條 物品課出納官吏每逢雙月之二十五日以後二十日以前應持物品分類簿赴各物品所在地精細檢察互相

對照後請所持人蓋章於檢察表并作物品檢察報告書(第十五號物品調查報告書式及物品檢察表式附后)

物品檢察報告書應作二通一通存科備查一通交由書記官長轉呈廳長核閱蓋章後存置行政記錄檔

前二項規定對於各地方分庭并各檢察所準用之

第五十四條 高等地方審判廳廳長交替時新任廳長應於接印日令派會計科外他科或他廳之書記官二人至四人為物

品臨時檢察員協同原管物品出納官吏查照簿記及牌記先行詳細檢查物品倉庫然後檢查物品所在地之物品(第十六號物品檢查命令式附后)

檢查終了後臨時物品檢查員應作檢查物品證明書證明物品出納官吏所管物品有無違誤及不合情事報告新任廳長(第十七號物品證明書式附后)

證明書應作二通在地方審判廳長交替時一通存廳備查一通呈報高等審判廳在高等審判廳長交替時一通存廳備查一通呈報司法部(第十八號呈報檢查物品書式二種附后)

檢查物品報告終了後物品臨時檢查員名義即行消滅

前四項規定新任廳長對於金錢課認為有檢查之必要時準用之

第五十五條 前條規定如地方審判廳分庭推事曾受物品出納命令官代理員委任者其交替時新任推事準用之

第四章 庶務課

第五十六條 庶務課承長官之命掌司左列各款事務

(一)購買物品 (二)拍賣物品 (三)接受或遞送物品 (四)監視廳內衛生清潔及什物器具陳設并工役人等冠服整齊事務 (五)管理廳內茶房信差及各色工役人等並值宿事務 (六)其他廳內各項雜務

第五十七條 高等地方審判廳及地方分庭購買物品應先酌量時日交由會計科物品課提出請求購買物品書送由書記官長轉呈高等審判廳長核辦(第十九號購買書式二種附后)

請求購買物品書內請求人應蓋若干日以內需用或急用紅色圖章(第二十號圖章式二種附后)

前項規定凡職員請領物品時其請領書內準用之

第五十八條 購買物品除現行會計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外所有尋常零星物品應先行徵取商店兩家或三家以上之物品評價比較單送由書記官長轉呈高等審判廳長選擇價低者決定購買但因物品優劣不同比較徵值稍高時應予備考欄內明白記入(第二十一號物品評價比較單式附后)

庶務課出納官吏爲購買物品徵求商店價格時甲商店所填寫之物品評價比較單不得袖示乙商店

第五十九條 無論何項物品庶務課應先酌量情形統計全部應用者聚成多數作爲一次躉批購買

第六十條 違背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者不論何項職員會計科得拒絕購買但認爲迫不及待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哈埠以外各地方分庭以購買零星物品爲限不適用第五十七條第一項末段及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末段之規定但應請求於物品出納命令官代理員

第六十二條 拍賣物品應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每種物品如能積成多數者俟多數時拍賣 (二)每種物品可適用投票方法者應行投票拍賣 (三)每種物品如不適用投票方法者應招多商估計價值儘價高者承買

拍賣之先應用公函約請檢察官及地廳書記官長或本地他機關長官蒞視

第六十三條 廳內廚房廁屋及其他各室地板棹椅痰孟庶務課應勤加巡視時飭工役洒掃洗滌

各室內棹椅痰孟及其他器具庶務課應與所持人或共用人婉詞協議放置一定地點不得任意移動

第六十四條 庶務課爲勵行衛生清潔及保全廳內觀瞻起見得以庶務課名義編制簡章規則或鈔錄條文懸掛于各室內人所易見處

第五章 監查課

第六十五條 監查課除別有規定外對於金錢課應照左列各款監查之

(一)金錢課每一件登記完畢後應將帳簿及證據交由監查課核算之 (二)核算後應于每一件登記末尾處蓋用細小

名章仍將帳簿送還原課 (三)核算後每筆收入或支出之金額多寡應另簿或另表記入之
前項規定監查課對於物品課準用之

第六十六條 監查課如發見金錢登記有未根據支付命令時應隨時糾正其物品登記亦同

第六十七條 監查課應將金錢課每日總收入及總支出作成每日報告書

報告書應於每日午前十二時以前交由歲入徵收官轉呈廳長核閱蓋章後存置行政記錄檔 (第二十二號每日報告書式二種附后)

第六十八條 高等審判廳歲入徵收官及會計科爲監查地方審判廳會計科起見得隨時酌度情形擬具意見呈請廳長呈部核辦

前項規定對於哈埠以外各地方分庭會計事務準用之

第六十九條 監查課應常往物品所在地巡視物品有無遺失及毀損情形

第六章 附 則

第七十條 本簡章無規定者適用現行會計法及其他法令但與本簡章牴觸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一條 違背本簡章規定者應依法送付懲戒

第七十二條 本簡章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七十三條 本簡章自部令到日起實行

第七章 各種用紙格式目錄

第一號收入月報表式查照第二號表式化三表爲一表本章第十六條

第二號十日一次報告表本章第十九條

第三號之一通用請求經費書式 (關於備品者) 本章第三十條

第三號之二通用請求經費書式 (關於消耗品者) 本章第三十條

- 第三號之三通用請求經費書式(關於雜費者) 本章第三十條
- 第三號之四通用請求經費書式(關於修繕者) 本章第三十條
- 第三號之五通用請求旅費書式 本章第三十條
- 第三號之六通用特別請款書式(關於借給者) 本章第三十條
- 第三號之七檢察所請求經費書式(關於雜費者) 本章第三十條
- 第三號之八檢察所請求旅費書式 本章第三十條
- 第三號之九檢察所特別請款書式(關於借給者) 本章第三十條
- 第四號金錢支付命令式(高地通用者) 本章第三十條
- 第五號集合支付命令(高地通用者) 本章第三十六條
- 第六號請款清冊式(高地通用者) 本章第三十七條
- 第七號職員薪俸收據式(高地通用者) 本章第四十條
- 第八號工役工資收據式(高地通用者) 本章第四十一條
- 第九號之一物品支付命令式(高地通用者) 本章第四十三條
- 第九號之二物品收入命令式(高地通用者) 本章第四十三條
- 第十號之一物品報告書式(高地通用者) 本章第四十五條
- 第十號之二物品通知書式(高地通用者) 本章第四十五條
- 第十號之三賠償通知書式(關於賠償者) 本章第四十五條
- 第十一號之一高審用請領物品書式 本章第四十六條
- 第十一號之二高檢用請領物品書式 本章第四十六條
- 第十一號之三地審用請領物品書式 本章第四十六條
- 第十一號之四地檢用請領物品書式 本章第四十六條
- 第十一號之五普通用請領物品書式 本章第四十六條

- 第十二號之一高等檢察所物品領收證式本章第四十七條
- 第十二號之二地審廳物品領收證式本章第四十七條
- 第十二號之三審廳檢所物品領收證式本章第四十七條
- 第十二號之四普通用物品領收證式本章第四十七條
- 第十三號之一取得物品請求書式本章第四十八條
- 第十三號之二拍賣物品請求書式本章第四十八條
- 第十三號之三修繕物品請求書式本章第四十八條
- 第十三號之四^{廢棄}移轉物品請求書式本章第四十八條
贈送
- 第十四號木牌粘貼表式本章第五十二條
- 第十五號之一高廳物品調查報告書式本章第五十三條
- 第十五號之二高廳物品檢查表式本章第五十三條
- 第十五號之三廳物品調查報告書式本章第五十三條
- 第十五號之四廳物品檢查表式本章第五十三條
- 第十六號物品檢查命令式本章第五十四條
- 第十七號檢查物品證明書式本章第五十四條
- 第十八號之一地廳呈報檢查物品書式本章第五十四條
- 第十八號之二高廳呈報檢查物品書式本章第五十四條
- 第十九號之一高廳用購買物品請求書式本章第五十七條
- 第十九號之二地廳用購買物品請求書式本章第五十七條
- 第二十號圖章式本章第五十七條
- 第二十一號物品評價比較單式本章第五十八條

第十四類 會計 第一章 總則

四二

第二十二號之一 高廳每日金錢總收支報告書式 本章第六十七條
第二十二號之二 地廳每日金錢總收支報告書式 本章第六十七條

以上共用紙式四十九種

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十八年四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國民政府對於全國地方財政之監督依本暫行法行之

第二條 省及特別市地方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施行前依照法定程序編定預算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財政部審核之財政部應即簽註審核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送交立法院議決再由國民政府行政院分別令行縣及普通市地方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施行前依照法定程序編定預算呈報省政府交財政廳審核之財政廳應即簽註審核意見呈請省政府議決分別令行

財政廳應於每屆會計年度內彙編各縣市收支各項總數附加說明轉報財政部

第三條 地方財政之會計年度均應以國家財政之會計年度爲年度

第四條 省及特別市地方遇有新設稅目增高稅率或募集公債時均應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財政部審核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送交立法院議決再由國民政府行政院分別令行縣及普通市地方遇有新設稅目增高稅率或募集公債時應呈報省政府交財政廳審核簽註意見呈請省政府議決分別令行

財政廳應於每屆會計年度內將各縣市新稅增稅及募債等項彙編表冊附加說明轉報財政部

第五條 省及特別市地方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依照法定程序編製決算表冊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送交監察院及財政部查核各縣市地方財政決算應由財政廳查核後彙編表冊呈由省政府轉呈分別備案

第六條 本暫行法自公布日施行

空白页

凡從屬機關豫算決算應由主管衙門核轉咨

元年十一月財政部咨國務院·十一月二日政

爲咨請事竊查國家行政以統一爲基礎而財務行政尤貴以統一爲前提故編製預決算之通例必按諸行政統系區爲各部所管以類相從使隸屬各機關所辦預算均先造送各該主管預算衙門分編轉送財政部彙總編製方能收統一之效本部職司財政前於辦理臨時預決算時業將主管預算衙門清單刊登公報嗣於咨行各部辦理概算暨四個月臨時預算時又經咨明仍照主管預算清單將所轄局所彙總編送各在案乃此次所辦本年四個月臨時預算除外交內務教育海軍農林工商交通各部均照清單編送外他如應歸貴院所管之法制銓叙印鑄蒙藏事務臨時稽勳各局及應歸陸軍部所管之參謀部禁衛拱衛武衛左前各軍及京畿軍政執法處等處預算冊均係逕送本部辦法未免兩歧又如大理院雖爲司法最高機關然就財務行政一方面言之該院預算實應送由司法部轉送本部以符預算通例乃此次該院預算亦係逕送本部並未按照主管清單辦理此種情形殊非統一之道本部前因編製預算期限促迫姑就各該處送部原冊彙總編列以免遲誤原係一時不獲已之變通辦法若長此紛歧預算萬無統一之日且將來對於參議院及國會議決預算時各該機關不能自行出席答復即無人負責茲擬請貴院會議頒布院令自辦理民國二年正月至六月預算爲始所有法制銓叙局印鑄蒙藏事務臨時稽勳各局預決算及支付預算各事項均由貴院咨行本部核辦參謀部禁衛拱衛武衛左前各軍及京畿軍政執法處預決算及支付預算各事項均由陸軍部咨行本部核辦大理院預決算者支付預算各事項由司法部咨行本部核辦似此辦理中央財務行政系統明晰即將來對於國會議決預算時之出席答覆各部責任亦可分明實於財政軍務司法各行政統一前途關係甚鉅相應咨請貴院迅賜議決施行此咨

空白页

高等審檢兩廳會計事項應將所有賬目互相送閱令

十年六月十六日訓令京外高等廳第六四八號六月二十日政

查各省高等審檢兩廳會計事宜向皆各自爲政不相聞問然因事有關連往往不免發生誤會殊非和衷共濟之道嗣後兩廳會計事項亟應將所有賬目互相送閱藉明真相一免隔閡而外間浮言亦可不辯自息且經費之中若者應增若者應減彼此公同討論尤多裨益爲此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空白页

規定各機關二十年度預算辦法四項令

二十年三月十四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五二號

爲令遵事查各機關二十年度預算理宜遵章依限編造以重計政茲爲促成該項預算起見特規定辦法四項如下（一）責成財政當局及管有收入之院部會根據最近年度收入實況編二十年國家總收入預算書送核無許闕略（二）責成軍事當局根據現有兵額採儘量縮小單位編造具二十年度軍費經常預算另將現在剿匪費用及裁遣軍事高級機關費用編造臨時預算（三）嚴定編造預算違誤程限罰則逾限者免官其應造預算由上級照舊案代編無論文武大小機關一律厲行不許寬假（四）厲行審計制度嚴定各機關長官及會計人員解除責任期限自二十年度起凡經管冊報逾六個月未能領得解除責任證書者現有職務無論已否升轉概予停職卸職者停止敘用以上辦法業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二六五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空白页

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

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三三八號

第一條 本辦法於二十年度開始後預算未公布以前適用之

第二條 國家各機關歲出依左列辦法執行

一 各機關每月經費按照最近年度核定案領支但向無核定案者應按最近年度支付成案辦理

二 各機關經費在二十年度第二級概算內列數較最近年度核定數爲少者應照二十年度第二級概算列數領支

三 各機關經費在二十年度第二級概算內列數較最近年度核定數爲多而又急切需用無可延緩者由主管機關聲敘理由專案呈請國民政府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

四 凡改組之機關其改組後應需經費應由主管機關擬定月支實數呈請國民政府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

五 凡新增機關或事業無急於成立或舉辦之必要者暫緩成立或舉辦但國民政府認爲必須成立或函應舉辦者其應需經費由主管機關擬定呈請國民政府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

六 軍務費按照最近年度支付成案辦理但二十年度新增機關或事業經最高軍事長官認爲必須辦理者除應另行請款者照第五款辦理外應在額撥經費內伸縮開支

七 特殊應急之經費須經國民政府會議議決由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仍應補編概算送請中央政治會議追認

第三條 各省市於二十年度開始後其預算尙未經核定公布者其歲出之執行得由各該省市政府參照上年度預算及本年度財力議定暫行救濟辦法呈報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備案

第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空白页

不得以私人名義開支公款通告

三年六月審計院通告三年六月十八日政

爲咨行事本處審查各機關每月決算其中列有讌會餽贈捐助輿馬等費往往以私人名義開支公款雖積習相沿由來已久然究屬不正當之支出亟應嚴行革除以資撙節嗣後遇有前項經費開支除實因政務或外交上之關係必不可免者得於開支後叙明理由外均不得以私人名義開支公款自此次聲明之後如再有前項開支本處決難准銷相應咨請貴部查照並請轉飭所屬各機關一律查照爲荷此咨

空白页

前清欠款均從緩發函

二年十一月三日國務院十一月十日政

逕啓者准財政部函開自本部成立以來所有前清各機關積欠之款有經各主管衙門列入豫算者有未列入豫算即自向本部請款者綜計各項欠款爲數甚鉅本部職掌度支亟應籌付俾清蒂欠惟現在庫儲支絀軍需政費在在均關緊要目前急切之款尙苦難於應付實無餘力可資歸欠本部籌商再四以後凡關於前清欠款均從緩發俟庫款稍裕再行清釐應請通行各衙門查照等因相應函知貴^部局^處府^衙門查照可也此致

空白页

額外動支經費不得請款撥補令

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訓令各高等廳第一一三八號·二〇一號法

查各廳處預算外不敷經費呈請由司法收入項下撥補者逐年遞增爲數已屬不少乃近聞各廳處經費開支尙有不遵守本部核定範圍者其超過之數往往於年度終了或離任交代時呈請另款撥補似此漫無制限殊非鄭重計政之道爲此通令嚴禁嗣後各廳處動支經費務須恪守部定範圍不得絲毫超過如有額外動支應由該廳處長官自行設法彌補不得另請撥款補助以示限制仰即遵照併轉令所屬各廳一體遵照此令

空白页

訂定煙案罰金充賞辦法令

十年六月四日訓令各廳處第五八六號·六月十日政

查烟案罰金一項關於充賞部分均應隨時交付原送機關發給查獲員役以資獎勵業經本部於本年二月第一九一號訓令行知各廳處遵照在案茲特訂定辦法二條開列於後並責成各該廳處長隨時認真稽核毋任弊混仰即通行所屬各廳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 一各廳處^處審理烟案判決後應摘叙案由判決月日及充賞罰金數目按月逕行報部
- 一充賞罰金送交原獲機關取回收款證據後須將該項證據送部查驗並於證據上註明何月冊報字樣以便本部核對後加蓋驗訖圖記仍發回歸檔

空白页

第二節 貨幣

中國銀行兌換券章程

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財政部呈准·二年一月五日政

- 一 中國銀行兌換券由中國銀行及中國銀行指定之代理處一律發行
- 二 凡下開各項用途一律通用此項兌換券
 - (甲)完納各省地丁錢糧釐金關稅
 - (乙)購買中國鐵路輪船郵政等票及交納電報費
 - (丙)發放官俸軍餉
 - (丁)一切官款出納及商民交易
- 三 此項兌換券按照券內地名由中國銀行隨時兌現
- 四 凡兌換券內印有兩處地名者在此兩處皆可通行兌現不取匯費
- 五 此項兌換券如有拒不收受及折扣貼水等情從嚴取締

空白页

中國銀行貨幣交換所暫行條例

四年四月三十日財政部呈准·五月二日政

第一條 本所由財政部呈明專設定名曰中國銀行貨幣交換所

第二條 本所以推廣法定貨幣流通各地金融維持商業調劑民生爲主旨

第三條 本所業務之範圍如左

供給各地公款收支及商民完糧納稅一切需用之法定貨幣 兌換本所流通之紙幣 撥匯公私款項或存入 中外金銀錢幣之交易

其他業務經財政總長特准亦可兼辦

第四條 總所設於本銀行內(現暫以籌辦處爲總所)省會縣城鎮地方酌設分所支所或委託代理店以經理之

第五條 凡本銀行未設立之地方各分支所得代理金庫

第六條 本所取三級制總所直轄分所分所直轄支所與代理店又聽支所之支配隨時施其考察

第七條 本所得按各地情形定各支所爲常設暫設二種暫設者於一定時期內將所辦之事完竣即行裁撤

第八條 總所設專員一人由財政部呈請簡任會同本行總裁辦理一切另設經理正副各一人分所設管理正副各一人支所設管事一人辦事員視事繁簡酌定之

第九條 總所經理分所管理由總所會辦商同總裁選任管事及辦事員由所轄機關委派先事報明總所

第十條 本所以銀元爲本位遇有他項流通貨幣概按當地每日定價折算

第十一條 每日兌換價格一律按市平均規定由本所懸牌公示之

第十二條 市面兌換貨幣遇有超過定價或暴縮時本所得隨時調劑之

第十三條 本所因有供給運輸關係得依財政上之便宜由財政部行知各造幣廠規定特別條件

第十四條 本所紙幣之推行各分支所代理店資產之保護以及取締私發票券禁止私運現金嚴懲偽造貨幣等事均由財政部咨行各省巡按使並飭各省財政廳列入各縣知事及各徵收官吏之考成

第十五條 本所所設各處分所支所代理店及往來運送現金票券等事應由財政部咨明各主管衙門責成所在地方及沿

途軍隊巡警鐵路巡警一律保護

- 第十六條 本所各分支所運送現金及票券應按本銀行現行辦法分別減免運費
- 第十七條 本所關於締結合同重大事項先期陳明財政總長
- 第十八條 本所各分支所業務規程及代理店締結之法均另訂詳章由財政部總長核准行之
- 第十九條 總所每屆年度時將各分支所業務情形彙製總表報告財政部
- 第二十條 此項暫行條例得隨時修正陳明財政總長轉呈 大總統批准施行

第三節 記帳

官署簿記應照通行程式令

二年十一月六日國務院令二五號·十一月七日政

劃一簿記爲清釐庶政之入手辦法前經財政部審計處制定簿記程式通行各署乃閱時已久迄未實行殊非實事求是之道爲此通令各官署嗣後所用各種簿記均應查照上年財政部審計處通行程式一律遵照實行並由本院派員隨時赴各機關切實考察如有陽奉陰違者經管各員即交懲戒委員會議處此令

空白页

解釋院定官廳簿記用法大旨

三年二月十二日政

- 一 院定簿記之組織原有一定之系統適用者須注意全國財務行政機關之權限不宜謹據一部分之事實定其用法
- 二 國務院頒行簿記之宗旨有二一在改良一在劃一以改良言則各署現用簿記頗多不合會計原則急宜改用院定程式以劃一言則各署現用簿記縱有一二種程式與院定簿記之精神尙合然形式既有碍於劃一仍無保守之必要蓋所損者微而所獲者鉅也
- 三 院定格式不宜變通登記方法可隨事實而有所變通請注意第三章各項說明運用之妙存乎其入若欲畢會計上萬有不齊之事實全求之於一種簿記實例則拙矣
- 四 決算上之數目以主要簿內所記標準貨幣之數目(即銀元數)爲主至於整理各種貨幣補助簿上所記之各幣數目則立於參考之地位未可混同視之致有喧賓奪主之嫌
- 五 出納簿以整理現金爲主凡有現金收支不拘重複與否必須隨時簿記以明現金之關係分類簿爲編製決算之根據賬簿凡有重收重支之數目必須分別提出俾免各署重複決算之弊
- 六 收支對照表依據出納簿及分類簿作成所有對照表上之數目須與出納簿一致
- 七 支出分類簿每月各立一冊每月計算科目流用之金額係遷就目前事實之辦法將來全國總豫算確定後須改爲全年一冊各科目之流用亦不必每月計算全年計算一次可也此不可不注意
- 八 單據號數應有兩種一爲分類號數平時收到各項單據分類保存每類各別立定號次以便清查並可於出納簿摘要欄內之該科目下註明該類號次以憑對照一爲總號數即分類簿上單據號數欄內之號數與單據黏存簿及決算冊內之號數均屬一致適用時應請注意
- 九 官廳會計大概分爲營業會計與收支會計之二種此次院定普通官廳簿記適用之範圍除有營業性質之會計外均適用之凡一機關有兩種事實者得參用兩種簿記
- 十 此次釐定之簿式以普通官廳均能適用者爲限其具有特別事實之機關得增加補助簿以補其不足
- 十一 存儲物品編號簿係以供用物品清查單輔助之清查物品時按號清查自屬容易

十二 存儲物品分類各立號次以識區別且每件各立一號知號數即知其件數故存儲物品編號簿可省去數量一欄

十三 工費不要收據者以夫役識字無多強令出具收據或不免導之作偽故用發給工費清單宜設法令夫役親自簽字或畫花押於其上(有親筆痕跡即可爲據不必苛求工整完全)庶較確實

十四 查各署慣例向庶務科取用物件時多用取物簿庶務科別無單據留存不能爲責任上之證明且一人一次隨意填寫多數物品漫無限制今改用二聯式領物憑單而狹小其格式令每單只填寫一種類之物品以示限制而便整理

十五 表中登記金額爲賬簿所得之結果無賬簿不能有表查從前各署有誤以表作賬簿用者此次院定簿式界限分明適用時應請注意

十六 以上各項解釋可與院定簿記第三章說明參看其施行詳細辦法仍由各經手人員自行擬定以期推行無阻

解釋院定官廳簿記內收支對照表用法咨

三年六月五日審計處六月五日政

查收支對照表之用法業於院定簿記第一冊第三章內大致說明茲更參酌現行事實再舉實例並加說明如左

- 一 各機關嘗有因款未領足向銀行一時借用或以直接收入及其他收入挪用者應按照本表四月份實例第五行用紅筆記入收入欄內以昭核實而示區別
- 二 每月現金出納簿內所記之支出金額有應列入支出計算書內者即四月份實例內第六行至第二十行之登記是也僅列入收支對照表內以明現金之關係者如同表之第二十一行至二十五行之登記是也
- 三 各機關每月結存現金除銀行存款外其餘現金有分存於會計員庶務員手中者應分別註明以明責任如四月分實例最末二行之登記是也
- 四 各機關嘗有每月表面結存現金若干而以之抵除外欠總數實際不敷甚巨者亦應分別註明以便補領現金如五月分實例內第二十一行以次之登記是也將結存數紅書於科目欄內紅書積欠總數於支出欄內紅書其不敷數於收入欄內

空白页

頒發簿記七種令

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訓令各廳處·一八三號法

查整理會計當以劃一簿記爲入手辦法現在各省除各新監業由部訂定各種簿記尙屬整齊外至各廳處所用簿記種類紛歧多不一致且每易一長官簿記或隨之變更前任所用簿記往往並不列入交代致使後任僅知款項現在之總數對於各項開支細目無從稽考殊非慎重計政之道本部有見於此特按照審計院所規定採取最適用者製就簿記七種編號蓋用部印並於各簿首頁詳列用法及應注意各項頒發該處廳備用務即自十二年度起(即本年七月一日)一律遵照登載嗣後遇有交代列冊移交永久保存庶便考證至續需何種簿記可隨時繳價請領所有此次頒發七種簿記工本費應准作正開支仰查照附發聯單迅繳滙部爲要此令

空白页

頒發經常費簿記二種令

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訓令京外各監獄·一八五號法

查整理會計當以劃一簿記爲入手辦法各省新監關於作業收支前經本部訂定各種簿記頒發遵行在案惟各該監經常費收支各項並未頒有簿記尙非完備茲再按照審計院所規定製就經常費收支總簿及經常費支出分類簿編號蓋用部印並於各簿首頁詳列用法及應注意各項頒發該監備用務即自十二年度起(即本年七月一日)一律遵照登記嗣後遇有交代列冊移交永久保存庶便考證至續需何種簿記可隨時繳價請領所有此次頒發二種簿記工本費應准作正開支仰即查照附發聯單迅繳滙部爲要此令

空白页

第四節 審計

審計法

三年十月二日法律第一三號·十月三日政

第一條 審計院除法令規定之 大總統副總統歲費暨政府機密費外應行審定者如左

(一)總決算 (二)各官署每月之收支計算 (三)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 (四)官有物之收支計算 (五)由政府發給補助費或特典保證之收支計算 (六)法令特定為應經審計院審定之收支計算

第二條 審計院依法令審定各種決算應就左列事項編制審計報告書呈報 大總統

(一)總決算及各主管官署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金庫出納之計算金額是否相符 (二)歲入之徵收歲出之支用官有物之買賣讓與及利用是否與法令之規定及預算相符 (三)有無超過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

第三條 審計院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成績呈報 大總統其認為法令上或行政上有應行改正事項得併呈其意見於大總統

第四條 經管徵稅或其他項收入之各官署每月經過後應編造上月收入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所有收入證據應由各該官署保存

前項各官署保存之證據審計院得隨時檢查之

第五條 各官署每月經過後應編造上月支出計算書連同證據單據送審計院審查但因國家營業之便利及其他有特別情事者其證據單據得由各該官署保存

前項各官署保存之證據審計院得隨時檢查之

第六條 審計院審查各官署每月計算書如有疑義得行文查詢

各官署遇有前項之查詢須於一定之期限內答覆其期限由審計院酌定

第七條 審計院因審計上之必要得向各官署調閱證據或該主管長官之證明書

第八條 審計院之審查以總會議或廳會議決定之

審計院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審計院審查各官署之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議決爲正當者應發給核准狀解除出納官吏之責任議決爲不正當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但出納官吏得提出辯明書請求審計院再議

第十條 審計院議決爲應負賠償之責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限期追繳除 大總統特免外該主管長官不得爲之減免
前項賠償事件之重大者應由審計院呈報 大總統行之

第十一條 審計院得編定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證明規則及書式

第十二條 各官署故意違背審計院所定計算書之送達期限及查詢書之答覆期限時得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其故意違背審計院所定各種證明之規則及書式者亦同

第十三條 各官署現行會計章程應送審計院備案其會計章程有與審計法規牴觸者應通知各官署修正之

第十四條 各官署現用簿記審計院得派員檢查其有認爲不合者應通知各官署更正之

第十五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議決之日起五年內發見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者得爲再審查若發見詐僞之證據雖經過五年後亦得爲再審查

第十六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事項認爲必要時得行委託審查受委託之官署須報告其審查情形於審計院

第十七條 關於國債用途之審計程序依特別規則行之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法施行規則

三年十二月七日教一四五號·十二月八日政

第一條 各官署應於每月五日以前依議決預算定額之範圍編造次月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發款後轉送審計院備查

其在各地方之官署應依前項規定將次月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廳查核發款後詳由財政部轉送審計院備查

第二條 各官署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

其有該管上級官署者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送由該管上級官署核閱加具按語轉送審計院審查

一官署所管事務有涉及數部主管者其收入支出應按照性質分別編送計算書

第三條 營業機關及其他有特別性質之收支計算得依審計院指定特別期限編成收支計算書送由主管官署核閱加具按語轉送審計院審查

第四條 金庫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金庫收支月計表連同證據送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核定後轉送審計院審查

財政廳爲前項之核定詳送審計院時應即詳報財政部

第五條 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八個月以內編造全年度國庫出納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

第六條 中央各官署應於年度經過後三個月以內編成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送主管部查核

國外各官署同

第七條 各省各特別區域及蒙藏等處各官署應於年度經過後三個月以內編成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送財政廳或財政分廳彙核於年度經過後六個月以內編成全省或全區域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送財政部全分並分送主管部查核未設財政廳或財政分廳之處由行政長官查核編送

第八條 各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八個月以內編成所管歲入決算報告書及特別會計決算報告書送財政部查核但關於雲貴甘新川桂六省之決算得展限一個月蒙藏等處之決算得依特定期限另案編送

第九條 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十個月以內彙核各部及本部決算報告書並國債計算書編成總決算連同附屬書類送審計院審查但關於蒙藏等處之決算得另案編送

第十條 經管物品官吏應於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內編成全年度物品出納計算書送由主管長官核定後轉送審計院審查

第十一條 審計院審查各官署書據認為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調查

第十二條 審計院審定各官署支出計算書應就核准之金額填發核准狀

第十三條 審計院議決出納官吏所管事項有不當行為時應隨時通知該管長官執行處分

前項處分情形應由該管長官隨時報告審計院

第十四條 審計院議決各官署長官有違背法令情事時應呈請 大總統核辦

第十五條 各官署應將出納官吏姓名履歷及保證金額錄送審計院備查遇有交代時亦同

第十六條 出納官吏交代時應將經管款項及物品詳列交代清冊點交接管人員由該管長官報明交代情形於審計院前項交代清冊審計院得隨時調查之

第十七條 審計院審查國債支出程序除別有規定外仍依暫行審計國債用途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解釋審計法施行規則之送遞期限並核轉程序

四年二月十三日審計院飭各省財政廳及各區域分廳二月十九日政

一 第一條各官署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造次月支付豫算書係規定編造期限不包含送遞期限在內第五條之編造期限亦同

二 第二條各官署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第四條金庫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金庫收支月計表第六條中央各官署應於年度經過後三個月以內編成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均係規定編成期限不包含送遞期限在內此外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各條規定之期限亦同

三 查政府公報條例定有公報到達各省暨辦事長官駐在地期限京外官署遞送書據自可投例辦理至各地方距離省垣或辦事長官駐在地遠近不同其遞送書據之到達期限應由各該長官酌定咨報本院備查
國外各官署遞送書據期限應由外交部酌定咨報本院備查

四 第二條之該管上級官署係指編造計算書各機關之直接上級官署而言至於編造計算書應以何種程度之機關為單位亟應分別規定例如編造關於內務之計算書應以縣知事及與縣知事同等之獨立機關為單位其附屬各機關之計算書應歸併於其所隸屬之獨立機關編造又如編造關於財政之計算書應以獨立之徵收局所為單位其附屬之各分局卡應歸併於其所隸屬之獨立機關編造其餘各項計算書編造機關之單位可依此類推惟獨立機關之性質可概分為二種一為無附屬機關之獨立機關一為有附屬機關之獨立機關其在無附屬機關之獨立機關其收支計算書當然按照第二條規定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其在有附屬機關之獨立機關必須各附屬機關之計算書據送齊後始能彙編而所管附屬機關之書據往往程途遼遠送遞需時此項往返送遞期限自應在編成期限之外

五 各項計算書之核轉程序條文中係用概括規定茲經詳加解釋如左
甲 凡中央各官署之每月計算書除立法機關及直隸於 大總統之各機關得逕送審計院外其餘均應送由主管部轉送審計院

乙 各地方官署之每月計算書除直隸中央各機關及劃歸中央直接收入並由中央直接發款之各機關須經由主管部核轉外其餘各地方之每月計算書均應經由該管上級官署核閱後詳由巡按使轉送審計院其在各特別行政區域則

由該管上級官署核閱後詳由區域內之最高級官署轉送審計院

丙 京外軍政收支計算書應各經由直轄長官彙送陸軍部核閱後轉送審計院

六 第二條第三項一官署所管事務有涉及數部主管者其收入支出應按照性質分別編送計算書例如各縣知事署所管收支事務有內務財政司法教育實業等類關監督兼交涉員公署所管收支事務有財政外交等類各應按照性質分造計算書送由各該管上級官署核閱以清權限餘類推

七 獨立機關之有附屬機關者其編造支出計算書方法應將本機關經費列爲第一項將所管同性質之各附屬機關依次各列一項該各項所屬之俸薪辦公雜支等類均列作目仍至節爲止以歸簡易

發給核准狀規則

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審計院呈准 三月二十九日政

第一條 審計院依據審計法第九條及審計法施行規則第十二條填發核准狀

審計院發給核准狀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審計院審定各該官署支出計算除隨時通知外應就核准金額填發核准狀

第三條 核准狀之發給於各會計年度之支出計算審查完結後行之但關於臨時機關經費繼續經費之核准狀得由審計院酌定頒發時期

第四條 核准狀由審計院填發各官署其有上級官署者送由該管上級官署轉發

第五條 各官署收到核准狀除保存備案外應分別通知各該出納官吏遵照

第六條 出納官吏遇有交代非在審計院發給核准狀後不得取回保證金

第七條 核准狀發給後除發見審計法第十五條所列情事外得作為各該出納官吏解除責任之證明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空白页

凡關於國庫一切收支俱應送經審查呈請核銷呈

六年十二月七日審計院呈准 十二月十二日政
八五號法

爲聲明審計職權擬請通飭京內外各機關一律遵照以重計政而維法守事竊維審計職務以審查總決算爲主旨尤以審查各項支出計算爲基礎查審計法第一條內載審計院除法令規定之大總統副總統歲費暨政府機密費外應行審定者如左一總決算二各官署每月之收支計算三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四官有物之收支計算五由政府發給補助費或特與保證之收支計算六法令特定爲應經審計院審定之收支計算等語是全國之收入支出除明定限制外其他一切收支原俱應受本院之審查所以慎重度支齋一法令意至善也本院自成立以來所有各機關送到之計算書無不根據法令切實審查行之數年成效雖未大彰而推行尙無阻滯惟是京內外各機關間有未明法令旨趣誤爲尋常之經常臨時款項列入預算草案者應交本院審查若特別事項在預算草案中既未列有款目則收支時亦不復編送計算書遽逕自呈請核銷往往有之不知事變無窮天災人事或發生於臨時雖預算容有不能盡列而計算斷不能不悉付審查此會計法第六條所以有追加預算之規定第八第九條所以有預備金及要求立法機關承諾支用預備金之規定也若因未列入預算遂不復請追加則會計法第三條歲入歲出均應編入總預算之謂何因未追加預算遂不編送計算則會計法第二十四條總決算先經審計院審定後提交立法院之謂何要之決算固在審定全年度收支之情形尤爲審查下年度預算之參考設有闕漏即不能明其真相財政計畫從何措手方今共和再造政治聿新一切措拖俱以法治爲主計政爲財政之輔尤宜積極進行用敢呈請 大總統飭下京內外各機關凡有關於國庫之一切收支無論軍費政費或係特別開支俱應造具計算書送交本院審查呈請核銷不得逕由各機關自行呈請庶責有攸歸事能畫一條分款列得成元和上計之書而歲會月要無慚周禮六官之職所有聲明審計職權擬請通飭京內外各機關一律遵照各緣由是否有當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空白页

徵收官交代條例

(附呈文並批令) · 三年十月四日政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財政廳廳長海關常關監督徵收局局長縣知事遇有前後任交代時無論正任署任代理均依本條例之規定執行之

暫代縣知事不及兩月者免接交代

第二條 前後任交代時依左列之規定由該管長官派員監盤

(一) 財政部直轄之徵收局長由財政部派員監盤 (二) 財政廳長關監督由財政部會同(巡按使)派員監盤 (三) 縣知事由財政廳派員監盤並咨請該管道尹督同會算加結咨轉 (四) 各省徵收局長由財政廳派員監盤

第三條 卸任人員於接任人員未到任以前不准藉口因公擅離任所

第四條 凡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其交代手續應由該署局科長及會計員遵照本條例代行之

第二章 移 交

第五條 卸任人員自到任之日起截至卸任之前一日止應將任內所管左列各件造冊會同監盤員移交接任人員

(一) 各項收入數 (二) 各款已解未解數 (三) 經費實領實支及餘存數 (四) 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 (五) 政府委託發行之印花稅票 (六) 官有財產暨物品 (七) 各種文卷表冊簿記

第六條 卸任人員造冊移交縣知事自卸任之日起以一月為限財政廳長以二十日為限關監督徵收局長以十日為限

第七條 縣知事經徵各款於交卸之前一日截數即移交接任人員接徵其已徵未解各款限五日內悉數移交接任人員報解不得以各清各款為辭

關監督徵收局長應於交卸之日即將經徵未解之款移交接任人員報解其有分關分卡分局尙未解到者造冊移交接任人員

第八條 卸任人員已支未報或已領未支各款一律按照豫算款目將實數造冊移交接任人員

第九條 每月概算決算暨其他應造各表冊除由卸任人員截至卸任之前一日止完全造報外應將原稿移交接任人員

第三章 接 收

第十條 接任人員接到卸任人員移交表冊時會同監盤員逐項盤查縣知事限一個月財政廳長限二十日關監督徵收局長限十日核明出結

第十一條 凡款項交代收款以票根印簿爲憑解款以收款官廳證書及銀行收據爲憑指撥之款以該管長官文電及受領人收據爲憑已領抵解之款以該管長官核准文電爲憑支款以各種單據爲憑

第十二條 接任人員於盤查清楚後按照第五條所列各項編造表冊會同監盤員出具交代清楚切結交卸任人員並詳報財政部或報由該管長官轉陳財政部

前項詳報期限由該管長官酌量道路遠近定之其直接財政部之關局由部酌定

第十三條 接任人員接收前任徵存未解之款限十日內報解不得逾延

第四章 處 分

第十四條 卸任人員造冊移交有虛捏情弊者接任人員應會同監盤員揭報該管長官查實褫職依法追繳

第十五條 卸任人員逾第六條規定期限始行交代清楚依左列之規定處分之

(一)逾限一月以上記過一次 (二)逾限兩月以上記大過一次

第十六條 卸任人員交代不清逾限在兩月以上勒限追繳並褫革官職逾勒限之期仍不繳清除褫革官職外並查封私有財產抵償不足仍依法追繳

第十七條 卸任人員係調任者非詳繳交代清楚切結不得赴新若逾限交代不清者除取銷其調任外依第十六條之規定處分之

第十八條 凡在任病故交代不清者應由該管長官酌量情形依第十六條之規定對其家屬執行之

第十九條 因褫職卸任交代逾限不清者應由該管長官勒限嚴追逾勒限之期仍不清者即查封私有財產抵償

第二十條 交代逾限不清擅自逃逸者除查封私有財產抵償外並緝拿究追

第二十一條 移交手續不依照第五條所規定移交有遺漏者均以交代不清論

第二十二條 接任人員於卸任人員交代不清逾限不揭報者依左列之規定處分之

(一)逾限十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二)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三)逾限一月以上者記大過三次

第二十三條 接任人員於卸任人員交代已清延不結報或接收徵存款項延不報解者依左列之規定處分之

(一)逾限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二)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三次 (三)逾限一月以上者減俸 (四)如係挪

用移交應解款項以致逾限者依照第十六條卸任人員之規定處分之

第二十四條 接任人員出具交代清楚切結後倘查出卸任人員有虧欠或侵吞事實時除將卸任人員照第十四條查辦外

接任人員應受左列規定之懲戒

(一)自行揭報者記大過三次 (二)由上級官廳指發者減俸 (三)通同舞弊者褫職並將虧欠侵吞之數責令分賠如

係本管長官勒令接收交代或令分認攤賠查有實據將起意之本管長官褫職知情容隱或附和者並減一等

第二十五條 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應行處分者呈請大總統

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行之依第二十條之規定應行緝拿者呈請大總統通令行之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凡分關分卡分局交代規則由各該管長官斟酌情形另行規定但不得與本條例相抵觸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呈文並批令

財政部爲酌擬徵收官交代條例恭呈鈞鑒事竊維整理財政欲求歲收之確實當杜官吏之虧挪前清舊制司道府縣新舊交代各有限期定章嚴密無敢稍違雖有因公賠累之員難逃逾限參處之罰改革以來官方廢弛舊制愆忘各省徵收官吏有交卸之後不候清算即行進省或徑赴調任者亦有一聞撤換不候交卸即離任所捲款潛逃者一切侵挪公款虧蝕庫儲

之弊多發見於去官之日而聽其自由皆以無明定法規爲之遵守也本部管理財政有綜核出納之責竊以爲欲挽財政之困難固以增多收入節縮支出爲要圖而欲收入之無侵吞支出之無浮濫尤當以嚴核交代爲先務謹參酌新舊條例重訂交代期限自財政廳長海關常關監督以及徵收局長縣知事各官皆爲之明定辦法擬訂徵收官交代條例二十七條繕具清單恭呈鑒核如蒙俯允應請明令公布以重庫欸而肅官常所有酌擬徵收官交代條例緣由理合繕單具呈伏祈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據呈並清單閱悉所擬徵收官交代條例業經修正茲特鈔發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修正徵收官交代條例第十六條

十四年十月臨時法制院呈准·十月二十一日政

徵收官交代條例見改訂例規一七四五頁

第十六條中增加第二項如左

受前項褫革官職處分者如已將交代結清取得接任人員切結時得由該管長官呈請撤銷其處分

附呈文

爲遵核內務財政兩部提議修正徵收官交代條例恭呈仰祈鈞鑒事准鈞府秘書廳函開奉執政發下內務財政兩部提議修正徵收官交代條例請公決一案茲經國務會議議定交法制院修正條文等因除分函外相應鈔錄原文函達貴院查照辦理等因職院遵卽詳加審核查現行徵收官交代條例係於民國三年九月十二日批令公布其中規定誠如內務財政兩部所云未盡完備茲擬於該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中增加第二項受前項褫革官職處分者如已將交代結清取得接任人員切結時得由該管長官呈請撤銷其處分照此規定則交代已清者有以自新未清者不致觀望庶於整飭官紀之中仍寓保全公欸之至意合將第十六條條文中增加第二項另繕清單呈請鑒核是否有當伏乞鈞裁指令祇遵謹呈

附指令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空白页

第二章 收入

第一節 徵收

山西省各縣司法費徵收細則

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復山西巡按使咨第四九三號、四五號法

- 第一條 各縣司法收入由該縣知事委派員查照定章徵收並分別具報
- 第二條 縣知事徵收司法各費悉按照銀元計算其在銀元通行之各地方如有徵收銀兩時即以市價核兌其未通行者得遵照定章六七八推算不得多收少取
- 第三條 各縣收費之簿記務須遵照高等廳頒發格式依法登記其簿記每會計年度更換一本
- 第四條 高等廳頒發四聯單縣知事徵收各費時照定式填寫以一單交納費人收執一單報告高等廳一單報告高等廳轉送司法部一單存查
- 第五條 縣知事科罰必須依據暫行新刑律各條之規定不得任意婪收亦不得於法定範圍以外自由增減
- 第六條 縣知事經售狀紙一律查照部頒狀面上所定價格不得自由增減但爲滙解上或經收上便利起見每當十銅元十枚得酌收小洋一角或足數制錢一百文
- 前項狀紙費除扣留經售人二成手數料外均須一律解由高等檢察廳分別解部並配製狀心之用
- 第七條 沒收物品除違禁物外應於每年三六九十二等月內拍賣一次
- 第八條 收費員於填寫各聯單時應蓋姓名戳記於下方與知事連帶負責
- 第九條 收費員於人民納費時均須按數填寫給聯單令其保存不得詐不給單意圖蒙濶
- 第十條 縣知事徵收各費無論解部留用暨沒收物品之賣得金均須照章填寫四聯單分別詳存查核

- 第十一條 縣知事對於第三第四兩條之規定所有頒發簿記暨四聯單應按照高等廳開列價目照數詳繳不得稍有拖欠
- 第十二條 徵收司法各費應由縣知事按期榜示條列某項徵收某人若干以供衆覽
-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各縣知事奉到之日施行

黑龍江省各縣司法費徵收細則

(附式樣)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復黑龍江巡按使咨第四九四號·四六號法

第一條 各縣司法收入應留應解範圍列舉如左

(一)狀面費 以五成報解高等廳

惟狀面向由高等廳配製應照整理司法收入規則第二條第一款仍由高等廳配製以歸一律應由各縣於應截留五成內解繳二成五作為高等廳配製狀面之費

(二)訴訟費 全數報解高等廳

(三)罰金

(四)沒收款項及沒收物品賣得金

以上二種除煙案罰金賭案沒收賭款照章應提留充賞外餘數分作十成以五成截留本縣作為縣署司法費及監獄費之補助五成報解高等廳

第二條 司法收入照章應收銀兩者均按江平現銀徵收照章應收銀元者均按大銀元徵收如以東三省通用小銀元繳納者每小銀元十二角作大銀元一元照章應收銅元者每當十銅元十一枚合東三省通用小銀元一角

第三條 司法收入應解各款須交廣信公司或官銀號存儲按月彙解如無廣信公司或官銀號地方即由縣署妥為保管

第四條 司法收入應用之簿記聯單類別如左

(甲)簿記 計分六種 一發賣狀紙日記簿 二發賣狀紙月結總簿 三訴訟費用簿 四罰金簿 五沒收簿 六司法收入月結總簿

法收入月結總簿

(乙)報告書 計分五種 一發賣狀紙月結總報告書 二訴訟費用收入報告書 三罰金收入報告書 四沒收收入報告書 五司法收入月結總報告書

報告書

(丙)收證 計分三種 一訴訟費用收證 二罰金收證 三沒收收證

第五條 發賣狀紙費用甚屬零星且狀面均載明額定價值毋庸另填收證外但須逐日逐件登記發賣狀紙日記簿以資考查

每月月終將本月發賣狀紙總結一次登入發賣狀紙月結總簿

發賣狀紙月結總簿附有發賣狀紙月結總報告書一聯應於月終製報高等檢察廳

第六條 徵收訴訟費用時應逐款登入訴訟費用簿

訴訟費用簿附有收證一聯應於徵收訴訟費用時填給繳費人

訴訟費用簿附有收入報告書一聯應於月終填報高等審判廳

第七條 徵收罰金應逐款登入罰金簿

罰金簿附有收證一聯應於徵收罰金時填給繳款人

罰金簿附有收入報告書一聯應於月終掣報高等檢察廳

第八條 沒收款項及物品應逐案登入沒收簿

沒收簿附有收證一聯應於沒收款項或物品時填給財物持有人

沒收簿附有收入報告書一聯應於月終掣報高等檢察廳

第九條 每月司法收入應於月終總結一次填入司法收入月結總簿

司法收入月結總簿附有司法收入月結總報告書二聯以一聯報告高等審判廳一聯報告高等檢察廳

第十條 前項簿記均須保存照章列入交代

第十一條 司法收入除照章應行充賞截留外餘款均於下月初十日以前備文解報

訴訟費 報解高等審判廳

狀紙費罰金 沒收 報解高等檢察廳

第十二條 報解款項時應將本細則規定之各項報告書隨文附送

(甲)應附送高等審判廳者 一司法收入月結總報告書 二訴訟費用收入報告書

(乙)應附送高等檢察廳者 一司法收入月結總報告書 二發賣狀紙月結總報告書 三罰金收入報告書 四沒收

收入報告書

第十三條 本月分並無收入者亦應將司法收入月結總報告書分別填註分報高等審判廳及高等檢察廳以憑查核彙轉

第十四條 各項簿記聯單均由高等廳印製記明號數篇頁加蓋縫印發交各縣應用

第十五條 高等廳得隨時派員至各縣稽核簿籍及考查司法收入情形

第十六條 各縣於每月應解司法收入延不報解至下月月終仍未解到者高等廳得派員赴縣催提並照縣知事徵收司法各費稽核規則第十二條將該知事列入考成分詳司法部暨〔巡按使〕辦理

發賣狀紙費日記簿		字第		號黑龍江高等廳頒發 縣存查	
號數	買狀人姓名住址種類	紙狀類套數	紙賣數	價賣	出知事經手日期簽章員名

發賣狀紙月結總簿		字第		號中華民國		年		月分	
領狀	交狀	限狀	刑事委任狀	刑事上訴狀	刑事辯訴狀	刑事訴狀	狀紙類別 管狀紙套數 出狀紙套數 入當十銅元數 存狀紙套數	狀紙類別 管狀紙套數 出狀紙套數 入當十銅元數 存狀紙套數	結狀

附記	本月分共計賣出狀紙	套收入當十銅元	枚除截留	枚外質解省	枚
狀紙類別	管狀紙套數	出賣狀紙套數	收入當十銅元數	存實狀紙套數	狀紙類別
刑事訴狀					管狀紙套數
刑事辯訴狀					出賣狀紙套數
刑事上訴狀					收入當十銅元數
刑事委任狀					存實狀紙套數
限狀					民事訴狀
交狀					民事辯訴狀
領狀					民事上訴狀
					民事委任狀
					和解狀
					保狀
					結狀

訴訟費用簿	字第	號黑龍江高等廳頒發
訴人	姓名住址	徵收訴訟費用標準
徵收員名	報解日期	徵收金額
知事簽章	備考	徵收日期

.....	字第.....	號
-------	---------	---

訴訟費用報告書
 字第.....
 號黑龍江高等廳頒發
 縣知事
 報告

姓名住址	徵收訴訟費用標準	徵收金額	徵收日期	徵收員名
.....

知事簽章	徵收員名	報告日期	報解日期	備考
.....

訴訟費用收證
 字第.....
 號黑龍江高等廳頒發

姓名住址	徵收訴訟費用標準	徵收金額	徵收日期	徵收員名
.....

附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第八十七條 凡民事因財產而訴訟者從起訴時訴訟物之價值按左列之等差徵收訴訟費用(一)十兩以下三錢(二)二十兩以下六錢(三)五十兩以下一兩(四)一百兩以下二兩(五)二百兩以下三兩(六)五百兩以下五兩(七)一千兩以下七兩(八)二千兩以下十兩(九)五千兩以下十五兩(十)一萬兩以下二十兩(十一)二萬兩以下三十兩(十二)五萬兩以下五十兩(十三)十萬兩以下七十兩(十四)二十萬兩以下一百兩(十五)五十萬兩以下一百五十兩(十六)一百萬兩以下二百兩(十七)二百萬兩以下二百五十兩(十八)五百萬兩以下三百兩(十九)一千萬兩以上每千兩加一兩其價值係以銀元計者準上率依比例法推算

第十四類會計 第二章收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給

收執

罰金簿

字第

號黑龍江高等廳頒發

姓名住址	緣由	官署	日期	簽章	員名	備考
被罰人	被罰	判罰	罰宜	告徵	收徵	知事徵收
判罰金額	未決羈押日數	扣抵罰金數	實完納數	提成充賞數	截留數	報解數
及	及	扣抵	實收	金額之支配	及其	報解日期

字第

號

罰金收入報告書

字第

號黑龍江高等廳頒發

縣知事

報告

姓名住址	緣由	官署	日期	簽章	員名	備考
被罰人	被罰	判罰	罰宜	告徵	收徵	知事徵收
判罰金額	未決羈押日數	扣抵罰金數	實完納數	提成充賞數	截留數	報解數
及	及	扣抵	實收	金額之支配	及其	報解日期

字第

號

罰金收證

字第

號黑龍江高等廳頒發

被罰人	姓名	住址	緣由	官署	日期	官署	日期	員名	判罰金額	未羈押日數	折罰金數	實完納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給

收執

沒收簿

字第

號黑龍江高等廳頒發

沒收財物	名稱	數量	案由	官署	日期	官署	日期	簽章	員名	備考
係屬沒收										
判決										
宣告沒收										
知事										
經管										
備考										

沒收收入報告書

字第

號黑龍江高等廳頒發

縣知事

報告

第十四類會計 第二章收入

司法收入類別					司法收入類別				
沒收	罰金	訴訟費	狀紙費	幣名	沒收	罰金	訴訟費	狀紙費	幣名
				徵收數					徵收數
				提成充賞數					提成充賞數
				截留數					截留數
				解省數					解省數
				分類起訖					分類起訖
				解省日期					解省日期
				知事簽章					知事簽章

字第

號

字第
中華民國
年
號黑龍江高等廳頒發
月分
縣報告

空白页

河南省各縣司法費徵收細則

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復河南巡按使第五五七號·四八號法

第一條 各縣司法收入除遵照部訂民事訴訟費用徵收規則及沒收物品處分規則暨廳訂各縣狀紙費售解規則外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各縣徵收司法各費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前月所收數目分別種類一律榜示通衢

第三條 各縣每月十日以前應將前月徵收司法各費造具收入計算書分別報告高等審檢廳備查

第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除每月報告收入計算書外所有各縣准司法各費每月應另造支出計算書分別報告高等審檢廳查核

第五條 各縣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前月所收訟費依限解送高等檢察廳以憑解部不得遲延違誤仍分報高等審判廳備查

第六條 各縣徵收司法各費如有額外徵收及以多報少等項情弊一經查出應按照縣知事徵收司法各費稽核規則第十二條辦理

第七條 各縣應照章於公署內設立收費處

第八條 各縣應指定委員一人充任收費處書記官專司司法費收入各事宜

第九條 依前條之規定收費處書記官經指定後應將該員姓名履歷分報高等審檢廳備案

第十條 徵收司法各費所用簿記由高等審檢廳訂定格式編號蓋印分發各縣後應妥慎保存不得遺失及填寫錯誤

第十一條 各縣徵收司法各費所用簿記及四聯單每三個月應詳送高等審檢廳稽核一次

第十二條 凡各縣上月解到之款一律於下月上旬由廳鈔登公報俾衆週知

第十三條 凡縣知事逾期不解者應查照知事懲戒條例詳請巡按使依法懲戒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高等審檢廳隨時修正詳請〔巡按使〕轉陳司法部核准施行

空白页

四川省各縣司法費徵收細則

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復四川巡按使第六〇九號·四八號法

第一條 本細則基於縣知事徵收司法各費稽核規則擬定之

第二條 各縣知事應於縣公署內設收發處及收費處派書記員分別主任

(一)各縣徵收訴訟費數目應照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八十七八十八等條之規定不得稍有違異 (二)各縣徵收訴訟費程序應照民事訴訟費用徵收規則辦理 (三)各縣徵收訴訟費後除照徵收規則列表揭示外仍每月將領收通知單彙齊於次月上旬詳送高等審判廳查核 (四)各縣所收訴訟費應按月全數中解

第三條 各縣知事應於每月或每三個月預計需用何種狀紙若干具文向高等審檢廳請領照價發售

(一)各縣知事應每月將售出何種狀紙若干獲錢若干存而未售何種狀紙若干詳細列表於次月上旬報由高等審檢廳查核 (二)各縣發售狀紙價值以銅元為本位或售制錢亦可但須每月易銀中解 (三)各縣狀紙費應以每月總數四分之三易銀申解高等審檢廳驗收分別滙解及作製狀面配製造狀心之用其餘四分之一由縣知事妥為存儲聽候飭撥留用 (例如本月售獲狀紙費銀一百元以七十五元申解以二十五元存候飭撥留用餘類推)

第四條 各縣知事於刑事判處罰金除適用民事訴訟費用徵收規則外仍須逐案填具三聯單一聯為繳納證交受處罰人存執一聯為報查證申送高等審檢廳一聯存根即留縣署存案其申送之一聯應於次月上旬具文彙送_{三聯單式附后}

(一)各縣知事每月月終應將本月處罰各案姓名及處罰數目列榜張貼縣署照牆俾眾週知違者准人民告發

(二)各縣所處罰金除烟案照章提成充賞外悉由縣知事妥為存儲聽候飭撥留用

第五條 各縣知事沒收物品應照沒收物品處分規則辦理其賣得金由縣知事存儲聽候飭撥留用

第六條 各縣知事沒收款項除賭案錢財照章充賞外餘均存儲聽候飭撥留用

(一)沒收款項亦應填具三聯單其辦法與罰金同 (二)沒收款項並應照罰金辦法每月榜示俾眾週知

第七條 除照右列各條之規定將訴訟費全數申解狀紙費申解四分之三外其餘四分之一之狀紙費及罰金沒收款項沒收物品賣得金雖准留用仍須詳報巡按使暨高等審檢廳聽候核准撥用後仍按月造冊報銷

第八條 錄事鈔錄費徵收程序應照民事訴訟費用徵收規則辦理其數目應照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九十條之規定不

得逾越

第九條 承發吏遞送文書及傳票所應徵收之辦公費應照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九十一九十二等條辦理並嚴禁違章需索

第十條 證人鑑定人到庭費應照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等條辦理(其第九十三條之審判官字樣無論縣知事或承審員均適用之)

第十一條 縣知事對於應解之款如有隱匿或格外婪收情弊一經查覺或被告發除由高等審檢廳追繳外仍詳請提交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從嚴懲戒

第十二條 縣知事對於留用之款如有未經奉准即行挪用情弊應由高等審檢廳追繳

第十三條 縣知事奉到本細則後如敢不報不解者即由高等審檢廳將其職名詳請提交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從嚴懲戒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高等審檢廳隨時修正詳報飭行

附三聯單式

存 根	縣 爲 存 查 事 案 查	(某姓名)	因	(某事由)	一 案
	業經判決確定茲據	(某姓名)	遵繳	(罰金)	銀(數目)
			(沒收款項)		
					除驗收填給繳納證外合填存根備查
					縣知事 (姓名) (印)
					主任書記員 (姓名)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 字第 (此處應編號加蓋縣印) 號

報 查 證	縣 爲 報 查 事 案 查	(某姓名)	因	(某事由)	一 案
	業經判決確定茲據	(某姓名)	遵繳	(罰金)	銀(數目)
			(沒收款項)		
					除驗收填給繳納證外理合填具報查證詳送
					縣知事 (姓名) (印)
					主任書記員 (姓名)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等檢察廳查考

(某) 字第 (此處應編號加蓋縣印)

號

繳納證

縣為填給繳納證事案查 (某姓名) 一案
業經判決確定茲據 (某姓名) 遵繳 (罰金) (沒收款項) 銀 (數) 日
除驗收外合填給繳納證為據

縣知事 (某姓) 印

右給 (某姓名) 准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空白页

福建省各縣司法費徵收細則

四年一月十八日復福建巡按使第八四號·四八號法

第一條 各縣徵收司法費除依部頒狀紙章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民事訴訟費用徵收規則沒收物品處分規則整理司法收入規則縣知事徵收司法各費稽核規則並其餘之特別規定辦理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司法各費類別如左

(一)發賣狀紙費 (二)訴訟費 (三)罰金 (四)沒收財產物品

第三條 各縣徵收司法費除前條第三款及第四款外須遵章先將應徵細數揭示公布

第四條 各縣徵收司法費得設收費處派員專理或由縣收發處兼理

前項專理或兼理員名應分詳高等審檢廳備查

第五條 各縣徵收司法費其兌換銀洋或銅元價額須按照市面高下公平揭示不得任意抑勒

第六條 各縣徵收司法費應就頒定冊簿隨時登錄逐日送由縣知事核閱蓋章

第七條 各縣徵收司法費除發賣狀紙並罰金沒收各項外應就頒定聯單分別登記一聯交納費人收執一聯繳驗一聯存查並各由縣知事及收費處分別蓋章

前項聯單之規定其須交納費人收執者收費處須隨時交付不得留難

第八條 各縣徵收司法費均依額徵收不得多索

第九條 各縣徵收司法費按月須依表填註分別詳報其方法如左

(一)發賣狀紙費 按月報高等檢察廳備核 (二)訴訟費 按月報高等審判廳備核 (三)罰金 按月分報高等審

檢廳備核 (四)沒收財產物品 按月分報高等審檢廳備核

第十條 前條之詳報如爲應用聯單之款並須繳驗聯單

第十一條 各縣徵收司法費須將逐收細數每月一次揭示通衢

前項之規定於發賣狀紙費不適用之

第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之揭示如細數不符准人告發

第十三條 各縣徵收司法費除留用外各按月報解一次其方法如左

(一)發賣狀紙費 按月解高等檢察廳核收 (二)訴訟費 按月解高等審判廳核收

前項之報解得與第九條之規定併案行之

第十四條 各縣徵收司法費除報解外所有分別留用之款須詳由高等審判廳長轉詳巡按使核准後方得開支並須將按月實支細數另繕清冊連同收據詳請核銷

第十五條 各縣留用司法費須逐月清結不得故與他項經費相混合

第十六條 各縣留用司法費除依前二條辦理外由高等審判廳長詳請巡按使通籌分配酌提撥用

第十七條 各縣徵收司法費如查有浮收濫罰及隱匿不報或任意浮開各項情事由高等審判廳長詳請巡按使核辦

前項情事如由高等檢察廳發覺仍經由高等審判廳長轉詳巡按使行之

第十八條 各縣因案罰金或沒收財產物品均須依律判決方可執行不得濫施

第十九條 各縣因案罰金除別有規定外均以司法收入論不得任意挪用

第二十條 各縣徵收司法費所有應存款項交卸時應與各項簿記一併列入交代如有欠缺以交代不清論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由高等審檢廳會商擬訂詳由巡按使送部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高等審檢廳隨時增訂仍詳明巡按使送部備核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察哈爾各縣司法費徵收細則

四年二月四日復察哈爾都統第一三七號·四八號法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細則按照縣知事徵收司法各費稽核規則第十三條由審判處擬訂之
- 第二條 本細則按照縣知事徵收司法各費稽核規則第二條分類擬訂之

第二章 分 則

- 第三條 縣署內各設狀費徵收處處設徵收人一人並設售狀處處設售狀人一人(徵收人及售狀人均由縣知事派委委員兼充之不另支薪)
- 第四條 買狀人先到狀費徵收處聲明買某種狀紙徵收人應告知買狀人買某種狀紙一套應繳費若干由買狀人照數先繳

- 第五條 徵收人收到狀紙費即將審判處所發徵收狀紙費三聯單分別註明蓋戳以收據一聯交給買狀人囑買狀人持赴售狀處領取狀紙

- 第六條 買狀人到售狀處將狀費徵收處所發收據交於售狀人售狀人驗明收據即照發狀紙不得留難

- 第七條 徵收人每日收費若干分別登入審判處所發簿記內逐日送呈縣知事核閱由縣知事飭將當日所徵收之狀費送交會計員存儲

- 第八條 凡民事訴訟案件其訴訟目的物價值若干應繳訟費若干由主管員核定送交縣知事核閱鈐章

- 第九條 訟費核定後由縣知事派員將審判處所發四聯單照式填註以前二聯交徵收人(此項徵收人應以承發吏充之如未設承發吏即由縣知事委派)通知當事人依限繳清

- 第十條 訟費繳清後徵收人即送由縣知事飭會計員分別登入審判處所發簿記內再送呈縣知事鈐章

- 第十一條 徵收訟費簿縣知事鈐章後即將訟費飭交會計員專款存儲

第十二條 案件判結後由縣知事派人按判詞所定罰金之額分別註於審判處所發徵收罰金四聯單內以前二聯委交執行人依限催繳

第十三條 執行人收到罰金即交由縣知事飭會計員分別登入審判處所發徵收罰金簿內再送由縣知事鈐章

第十四條 徵收罰金簿由縣知事鈐章後飭會計員鈐章將罰金專款存儲

第十五條 凡沒收犯人之財產物品由縣知事派人分別登入審判處所發四聯單內以前二聯委交執行人執行之

第十六條 執行人照單執行後稟明縣知事由縣知事查明該財產物品應如何處分如何存儲或自何日招領或定於何日拍賣或拍賣變價若干均隨時詳註於審判處所發之沒收財產物品簿內其變價仍飭交會計員存儲之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飭發到縣之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之處隨時由審判處修訂詳由都統送部核准施行

甘肅省縣知事司法費徵收細則四種

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咨甘肅巡按使第二一五號·五一號法

縣知事徵收狀紙費細則

- 一 本細則依部定縣知事徵收司法各費稽核規則第十三條編定之
 - 二 各縣知事發賣狀紙報解狀費依本細則辦理
 - 三 縣知事發賣狀紙按十足收錢按省城九二虛數解款每串錢扣虛錢八十文作為書吏辦公之費
 - 四 本廳頒發各狀各縣知事勿論已否售完應將解款統限於三個月內一律解清
 - 五 售狀簿格式由高等檢察廳製定分發各縣登記以昭劃一
 - 六 售狀簿用正副兩本正本存查副本本年終詳查高等檢察廳以憑稽核
 - 七 各縣知事於解清狀費後如有遺調時其未售狀紙墊解之款列入移交後任不得拒却不認
 - 八 凡訴訟詞狀由本廳查覺或私人告發有不用部定狀紙時由縣知事負其責任
 - 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高等檢察廳隨時修改詳請巡按使轉咨陳司法部核准施行
- ### 縣知事徵收罰金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部定縣知事徵收司法各費稽核規則第十三條編定
 - 第二條 縣知事署內設罰金徵收處徵收員以縣署會計兼任
 - 第三條 判決確定後按照判詞所定罰金之額由縣知事指揮縣警執行徵收
 - 第四條 被罰之人無資力繳納罰金或其資力只能繳納一部須由被告請出切實担保出具切結方准依暫行新刑律第四十五條辦理
 - 第五條 被罰人無資力繳納罰金其担保人所出具之切結須一份詳查高等廳備查
 - 第六條 所收得罰金之費概由徵收員保管
 - 第七條 徵收處罰金登記簿由高等廳編定格式發給各縣登用
 - 第八條 縣知事或承審員審理罰金各案確定後即送徵收員登記不送登記者由縣知事負贓物罪之責任登記或報解不

實者由縣知事及徵收員負贓物罪之責任

第九條 被罰人繳納罰金由徵收員填寫五聯票以昭鄭重五聯票由高等廳製定格式縣知事行照辦理以一聯付卷一聯存根一聯付被罰人一聯詳查高等廳一聯由高等廳轉詳到部

第十條 徵收處罰金徵收簿由高等廳製定格式發給各縣以昭劃一登記簿徵收簿均用正本副本正本存縣備查副本按年詳查高等廳以憑稽核

第十一條 徵收員收得罰金每十日計明徵收數目若干送交縣知事核閱簽章

第十二條 縣知事徵收罰金依照高等廳編定表式填列每月宣布縣署以昭大公

第十三條 縣知事每月收得罰金照表填列以一份詳報高等廳以一份由高等廳轉詳到部備查並由高等廳將表送登公報縣知事詳報不實時以便民人隨時告發

第十四條 罰金案件高等廳如訪聞縣知事有隱匿及婪收等弊得由高等廳派員調查或詳請巡按使派員調查確實依法辦理

第十五條 縣知事署內所用關於罰金各簿高等廳有部定縣知事徵收司法各費規則第一一條特權

第十六條 徵收員姓名履歷須詳報高等廳及巡按使備案

徵收員有不稱職非詳報高等廳由高等廳轉詳巡按使核准後不得更換更換後前任責任由縣知事及後任負擔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高等廳隨時修改詳請巡按使轉咨陳司法部核准施行

縣知事徵收沒收物品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部定縣知事徵收司法各費稽核規則第十三條編定之

第二條 應沒收贓物案件確定後交由收發員登記置庫存儲

第三條 沒收登記簿由高等廳製定格式發給各縣登用

第四條 沒收贓物縣知事按月遵照高等廳製定表式填列詳報

第五條 縣知事對於沒收贓物年分四季拍賣按部定沒收物品處分規則應按年拍賣但公物存庫期限太久恐多窒礙故本條規定按季拍賣

第六條 拍賣時期縣知事應督率鑑定人估定價值列表寄交妥實商號限期拍賣

第七條 沒收贓物在百元以上時由鑑定人鑑定後隨時拍賣沒收錢物在百元以上應即時詳報

第八條 縣知事處分沒收各物應分別某案內已否盡數售出及所售得之費督率各員登記後詳報

第九條 縣知事對於沒收各物有隱匿時或處分有詳報不實時均應照贓物罪辦理

第十條 縣知事所用關於沒收帳簿高等廳有部定縣知事徵收司法各費稽核規則第十一條特權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高等廳隨時修改詳請巡按使轉咨陳司法部核准施行

縣知事民事訴訟費用徵收細則

第一條 各縣徵收訟費除遵照部定民事訴訟費用徵收規則辦理外仍適用本細則

第二條 各縣訟費須照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九十條規定數目徵收之不得援用補訂試辦章程第六項有所增減

第三條 各縣均於署內設收發處除人民起訴合法照章辦理外如有顯違訴訟程序者得由該處書記官說明理由囑其無庸投遞免致駁斥而納訟費

第四條 原告須遵規則第三條必先交足訟費後雖案經駁斥原費概不退還

第五條 如兩造均不服第一審之判決而同時赴鄰縣控訴時訟費預由兩造平均交納俟判決確定後再照判詞所載辦理

第六條 照規則第三條所收之鈔案費當作正項收入按月連同訟費報解但錄事確無薪水藉此津貼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各縣徵收訟費各項簿記聯單由本廳審定印發各縣奉到後按照縣知事徵收司法各費稽核規則第九條辦理

第八條 各縣每月徵收訟費確數務於下月上旬冊報批解高審廳再由高審廳彙齊轉解司法部

各縣每月冊報宜遵照高等審判廳前發格式辦理

第九條 本廳對於各縣簿記聯單有調取或派員調查之權

第十條 各縣每月應儘徵儘解不得有擅自提成或延期不解及隱匿婪收各情弊一經發覺本廳即照稽核規則第十二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細則俟本廳詳由巡按使咨送司法部察核自奉到核准之日施行至民事訴訟印紙規則實施後廢止

空白页

第二節 徵收整理

整理司法收入暫作為特別會計呈并批令

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財政司法兩部呈准·五月二十八日政

為整頓司法收入暫作為特別會計事竊查本部所管司法經費現由財政部呈准三年度概算各省僅准開支高等審檢廳經費暨新舊監獄及司法警察經費其餘概行刪除此數項經費大省核定為三十五萬元中小省核定為二十餘萬元或十餘萬元不等現在國庫奇絀本部自應共任其難惟查各省應留之審檢廳及新舊監獄司法警察等項所需經費照核定之數無論如何分配終屬不符而縣知事司法費亦尚無著則補救之法本部不能不先事籌畫查本部所管司法收入各省審檢廳向持為惟一之挹注財政部編列預算雖認為稅外收入之一種但各省呈報數目滙解現款者仍屬寥寥無幾迹其原因率由於未經整頓無統一之辦法故各省徵收方法既多紛歧經收款項或復隱匿現在司法經費照核定之數既屬不敷惟有將此項司法收入竭力整頓以資彌補擬由本部詳訂規則明立程限隨時考察逐事稽求以期清釐而收實效所有出納並擬請暫作特別會計其整理及分配辦法謹擬如左

一 訴訟費 擬改用特種印花本部前已印成擬即分別發售應納訟費若干即貼印花若干以防經收隱匿之弊發售章程由本部另行釐訂

二 罰金贓款 擬分別核計由審判廳科罰沒收者歸各省高等廳彙解本部由各縣知事科罰沒收者准其截留自用由省長分配作為縣署司法費以補助其所不足惟須由本部另訂稽核規則以杜冒濫

三 狀紙 查向章狀紙由部製造發售其售得之款以五成解部五成截留自用現擬無論審檢廳或縣知事一律查照向章辦理

以上各種收入除縣知事截留自用外均經由各省高等廳彙解本部以補額定經費之不足並由本部直接稽核惟此項收入係由整理所得當作為新增之款不在額定經費內扣除無論收得若干各省對於財政部核定之額仍應照數發給此項額定外之出納暫由本部另定專章作為特別會計按期將收入支出彙報財政部及審計處以備查考一俟整理就緒再行編入普

通預算辦理所有整頓司法收入暫作為特別會計之處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呈請鑒核批准施行謹呈
批所擬整頓司法收入及暫作特別會計各節係為維持司法補助經費起見應均暫准照辦此批

司法收入暫作爲特別會計通飭

三年六月十一日·二年十號法

爲飭知事本部第二百三十八號訓令因整理司法收入令各該廳長體察情形或條陳意見或擬訂規則詳部核辦在案茲經會同財政部呈明 大總統將此項收入暫作爲特別會計業奉批准登載五月二十八日政府公報公布該廳長擬訂規則應查照此次呈准各節辦理其已擬定者亦重行修正除將原呈鈔送外仰即遵照此飭

空白页

整理司法收入規則

三年九月十八日部飭六四六號·九月二十五日改

第一條 外省司法收入由高等審檢廳長查照定章分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第二條 高等廳經收各費查照司法部與財政部會同呈准辦法分別解部及留用類別如左

一 狀面費

以上一種各級廳暨縣知事均照章以五成留用五成解部至配製狀心應查照各該省向章辦理

二 訴訟費

以上一種各級廳及縣知事一律解部

三 罰金

四 沒收款項沒收物品賣得金

以上二種由各級廳經收者一律解部由縣知事經收者一律留用

第三條 凡關於各級廳留用經費非由司法部核准不得動支關於各縣知事留用各費應由高等廳商承巡按使通籌酌配

第二條所定解部各款非有特別情形詳部核准者不得先行挪用

第四條 各級廳及縣知事關於第二條所列解部各款暨留用冊報均詳由高等廳轉詳司法部

第五條 高等廳應每月一次按照部定冊式將全省徵收各款及留用冊報於次月上旬彙報於司法部一面分詳巡按使其應解部者按季催齊彙解司法部

前項月報分冊由審檢兩廳各自造送惟檢廳應每月另造一分移送審廳由審廳照部定總冊式將審檢兩廳收入按季彙造總冊送部

第六條 高等廳經收司法各費所用簿記應查照前國務院頒定格式記明號數篇頁加蓋縫印派妥員詳實登記每月報部數目應與該廳總冊結存數相符已解部者亦載明月日記入逐月由高等廳長核閱簽章

前項簿記於各廳長卸任時須列入交代新任廳長接收時須查明欠繳若干倘有錯誤由新任廳長及主管出納員連帶負責

第七條 高等廳徵收各級廳及縣知事詳解各費應照定式填寫三聯單以一聯交解款機關備案一聯送部一聯存查

第八條 各高等廳如期報解或延期不報及不解款者均由部將各該長官及出納員列入考成分別辦理各級廳出納員應將履歷姓名詳部非由部核准各廳長毋得擅行撤換

第九條 司法部得隨時派員至各級廳及各縣稽核簿籍及考查司法收入情形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收入應解各款應遵章按季清解令

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訓令各高等廳第九三八號·一一六號法

查整理司法收入規則第五條規定高等廳徵存各款其應解部者按季催齊彙解司法部又縣知事徵收司法各費稽核規則第八條規定應解部各款每月解由高等廳彙解均經本部先後通令遵照各在案茲查各該廳縣關於司法收入應解各款多未遵照前項通令分別按季報解顯與定章不合嗣後解款除狀費一項仍遵三年第三一一號部飭辦理外所有各廳徵存應解之款無論爲數多寡應即遵章按季儘數清解其各縣如有報解愆期應由各該廳認真督催倘因特別事故不能如期報解或無款可解者應按季先期呈部備案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空白页

查明經收所用簿記已否遵照司法收入規則辦理通飭

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一五一〇號
四六號法

爲飭知事查部定整理司法收入規則內載高等廳經收司法各費所用簿記應查照前國務院頒定格式記明號數篇頁加蓋縫印派委員詳實登記每月報部數目應與該廳總冊結存數相符等語原期統一程式以便稽核現在該廳及所屬各廳已否一律遵照該規則辦理仰於文到一月內查明具覆其有未盡照前國務院定式登記者應聲明原由詳候核奪此飭

空白页

留用司法各款由巡按使勻撥咨

三年六月十二日復財政部二年十號法

爲咨覆事本部電覆湖南湯都督知事兼理司法經費一節業經咨請貴部查照茲准覆稱司法收入狀紙費准以五成留用罰金贓款及五成狀紙費似應仍報由巡按使統籌兼顧隨時勻撥作爲該省留用之款未便由各縣各自留用以杜派弊且罰金贓款均屬臨時收入各省縣知事兼理司法應需經費自應先由各巡按使恪遵五月八日大總統令按照核定概算原案妥爲酌核支配惟無論如何仍不得逾於核定總數範圍以示限制如有不敷再行撥用罰金贓款等項俾資抵補如荷同意應即通行各省一體照辦咨請查核見覆等因到部查各縣核定行政經費豐儉不同所收司法各費亦多寡不等所稱將留用各款報由巡按使統籌兼顧隨時勻撥以杜流弊一節確係正當辦法本部亦深表同意惟各該知事仍須另冊報由高等廳彙送本部稽核至所稱山各巡按使恪遵五月八日大總統令按照核定概算原案妥爲酌核支酌務符核定之數一節查大總統令包括全省核定概算言之於此次核定司法費內自不能再扣去各縣兼理司法經費查四月十六日奉大總統批准貴部原呈內載各省司法經費核定三年度概算數內僅准開支高等審檢廳經費暨監獄及司法警察經費兩項其餘概行刪除是各縣司法費即承審員等費並未核計在內又查大總統府政事堂交單內載此次核定各省經費於縣知事公費多未核減原慮兼理司法特爲寬定等語本部業已鈔單送請貴部查照是各縣司法費應先由縣公費及其他概算項下騰挪如有不敷再行查照呈准辦法辦理所稱通行各省照辦一節本部已有通飭通咨會鈔送貴部備案並登載政府公報公布至准其截留之罰金贓款及五成狀紙費報由巡按使通籌勻撥一層應請由貴部鈔錄此次會同呈奉大總統批准原呈通行各省遵照可也此咨

空白页

不准知事擅用司法收入留用各款通飭

四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一六二五號·四九號法

爲飭知事查縣知事徵收司法各費稽核規則第八條第二項內列留用各款應妥實存儲聽候高等廳會商巡按使通籌酌配各知事不得自收自用等語是所定留用各款原爲各縣司法經費酌劑盈虛起見縣知事有存儲之責無撥用之權本極明審乃近來縣知事往往誤以留用爲應用不經詳准率藉口於司法不敷逕自撥補一經交代遂致往返駁查稽延時日嗣後各縣知事於司法收入各費除照章詳解外其留用諸費應均飭令按月詳由高等審判廳轉詳巡按使察核有案方得列入支銷如未經詳准撥用手續概以該縣儲存款論不准擅列交代以期杜絕弊端除咨行巡按使都統轉飭所屬各縣一體遵照外並仰知照此飭

空白页

司法收入非事前呈准一概不准動用令

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訓令京外各高等廳第八一〇號·一一三號法

查本部整理司法收入規則第三條規定凡關於各級廳留用經費非由司法部核准不得動支早經通行遵照在案茲據各省廳經收司法收入月報冊查核留用項下開支各款多有事前未經呈部核准且非因公動支殊與定章不合此後關於上項收入之款非事前呈部核准一概不准動用再月報冊雜支一項每因限於篇幅不能詳載支出款目考核不無困難茲爲慎重公帑起見所有留用司法收入一切開支凡於月報冊內未經註明支出事由者應按月另造詳細用途清冊隨同月報冊呈由本部考核其地方審檢各廳除天津上海漢口等處仍遵照本部八年第二九號號訓令辦理其餘各廳即責成各該高等廳認真稽核庶免濫而資核實仰即遵照并轉飭一體遵照此令

空白页

縣知事徵收司法各費稽核規則

三年九月十八日部飭六四五號·九月二十五日政

修正 (三年十月五日部飭六五四號·十月七日政)

第一條 凡未設審檢廳各縣關於司法收入由縣知事分別徵收

第二條 各縣司法收入類別如左

(一)發賣狀紙費 (二)訴訟費 (三)罰金 (四)沒收財產物品

第三條 發賣民刑狀紙適用前清法部奏定推廣訴訟狀紙通行章程

第四條 徵收訟費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八十四條至九十六條及補訂章程第六條民訴費用徵收規則之規定但

民事訴訟印紙規則實施後須一律查照印紙規則辦理

第五條 罰金於判決確定時按照判詞所定之額徵收其他各種收入亦同

第六條 沒收物應定期拍賣查照部定沒收物品處分規則辦理

第七條 各縣經收各費應查照司法部與財政部會同呈准辦法分別解部及留用類別如左

(一)留用費

甲 五成狀紙費 乙 罰金 丙 沒收款項及沒收物品賣得金

(二)解部費

甲 五成狀紙費 乙 訴訟費

第八條 前條所定留用及解部各款按月詳由高等廳彙詳司法部并分詳巡按使其應解部各款每月解由高等廳彙解

前項留用各款應妥實存儲聽候高等廳會商巡按使通籌酌配各知事不得自收自用

第九條 徵收司法各費所用簿記由高等廳審定格式記明號數篇頁加蓋縫印頒發各縣交收費處書記官詳實登記逐日

呈由各縣知事核閱簽章

前項簿記各縣知事卸任時須列入交代以重責任

第十條 徵收司法各費應填寫三聯或四聯單其單式由各省高等廳察酌情形審定頒發

第十一條 各縣海關聯單得由高等廳調取或派員就近調查

第十二條 知事報告各款應備徵儲解如有隱匿及焚收情弊一經發覺即行列入考成會同巡按使辦理

第十三條 各縣定法費徵收細則由高等廳擬訂詳由巡按使送部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山東高檢廳主管各縣司法費徵收及留用酌配細則

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核准·二八號暨四八號法

第一節 徵收

第一條 狀紙仍照前清法部奏定推廣訴訟狀紙通行章程辦理如有浮收或私印狀面狀心發售者依律嚴懲

第二條 罰金沒收除應遵照現行法令外由高等檢察廳印製徵收簿記及三聯單頒發各縣由主管員於執行時署名蓋印逐件呈由知事核閱簽章

第三條 前條聯單除以一聯發給被刑人以一聯留存縣署備查外其餘一聯應按三月一次隨同解款詳送高等檢察廳察核

第四條 不依前述規定私擅徵罰者以違法論

第二節 留用

第五條 狀紙費仍照三年司法部第四二三七號批准山東各縣狀費仍照向章准於五成內留用十分之一為各該縣辦公紙張解費等用

第六條 罰金沒收各縣得留用關於審判經費者二成關於檢察經費者二成其報解確實之縣由高等檢察廳查核無異者得准各知事留用津貼一成以資激勵

第七條 前條留成自每年一月至十二月末日如合計超過一千二百元時其超過額應全數歸入解款項下

第八條 除前條留用之款外其餘五成應自每年一月起按三月一次彙解高等檢察廳存儲聽候酌配

第三節 酌配

第九條 各縣罰金沒收解款專備改建各縣監之用由高等檢察廳彙存國家銀行永不得挪作別用

第十條 各縣監改築式由高等檢察廳繪印頒發每監建築費以四千元為率

第十一條 無論何縣所解之罰金沒收款項滿足四千元時即可請求發還優先建築

第十二條 未解足四千元之縣監獄如有改建之必要情形或年終比較解款較多者得由高等檢察廳酌量補助之其所領補助之款仍應由該縣陸續解還

第四節 附 則

第十三條 本細則詳由巡按使送部核准後施行

湖南省各縣徵收罰金易刑沒收款項物品細則

四年三月一日咨湖南巡按使第二三七號·五一號法

第一條 本細則徵收左列各項收入時適用之

(一)罰金 (二)易刑 (三)沒收款項及物品

第二條 各縣署應設收費處管理前條所列各種款項物品

收費處事務即以該縣會計員兼任

第三條 收費處收到第一條所列各款或各物應即填寫三聯單以一聯交繳款人或繳物人一聯送高等審判廳一聯存查

三聯單按照後開定式辦理

第四條 收費處於前條三聯單外須製左列各項登記簿隨時詳實登記逐日由該縣主任員呈由該縣知事核閱簽章

(一)罰金登記簿 (二)易刑登記簿 (三)沒收^{款項}物品登記簿

第五條 收費處逐日所收銀兩銅幣均應折合銀元計算

前項折合率應按市價於登記簿備考欄內隨時記明

第六條 第四條所列各項登記簿均由高等審判廳依照縣知事徵收司法各費稽核規則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製定頒發

第七條 各縣知事卸任時須將各項登記簿列入交代新任知事接收時須查明有無虧欠倘有錯誤由新任知事及主任員

連帶負責

第八條 各縣所收現金應由各該縣知事酌定妥實方法存儲除照高等審判廳配定兼理司法經費表額開支外如有存餘

非詳請高等廳轉詳巡按使核准後不得支用

第九條 各縣署每月應將徵收數目於次月五日以前作成詳細冊報詳報高等審判廳稽核並分報高等檢察廳備查

第十條 各縣署於每月終應將本月內所徵收之罰金易刑沒收款項及物品分別開列案由繳款人姓名款項數目及物品

種類數量榜示署門

第十一條 沒收物應由收費處編列號數妥善保管如有霉損或遺失即責成該主任員照價賠償

第十二條 沒收物造報及拍賣手續均照司法部所定沒收物品處分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沒收物有不便於保管者得由縣知事斟酌情形隨時處分造報

第十四條 各項登記簿聯單得由高等審判廳隨時調取或派員稽核

第十五條 各縣署徵收各款應實收實報如有隱匿及婪收情弊一經發覺即將各該縣知事列入考成詳請巡按使辦理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高等廳隨時詳請巡按使咨陳司法部修改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頒發日施行

存		根	
字號	罰金款項	字號	罰金款項
案由	案由	案由	案由
判決確定日期	判決確定日期	判決確定日期	判決確定日期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p>右款業已照數收訖除分填報告書及改印存留此備案</p> <p>某縣知事 ①</p> <p>主任員 ②</p>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縣署章			

字第 號

報	
字號	罰金款項
案由	案由
判決確定日期	判決確定日期
金額	金額

告 書	
右款業已照數收訖除分填存根及收據外理合報告 湖南高等審判廳查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縣署章	某縣知事 主任員 印

字第 號

收 據	
右款業已照數收訖除分填存根及報告書外合行填註收據發給該繳款人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縣署章	某縣知事 主任員 印

字第 刑 款 項 號 繳款人	案由 罪名 本刑
-------------------------	----------------

存 根	
金 額	
右款業已照數收訖除分填報告書及收據外留此備案	
某縣知事 ①	
主任員 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縣署章	

字第 號

報 告 書			
字 第 號	易 刑 款 項	繳 款 人	案 由
			本 刑
金 額			
右款業已照數收訖除分填存根及收據外理合報告			
湖南高等審判廳查核			
某縣知事 ①			
主任員 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縣署章	

字第

號

收		據	
字第	號	金額	易刑款項
繳款人	案由		
本刑		右款業已照數收訖除分填存根及報告書外合行填註收據發給該繳款人收執	
		某縣知事 印	
		主任員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縣署章	

存		根	
字第	號	沒收物品	款項
繳款人	案由		
主刑		右(款)業已照數收訖除分填報告書及收據外留此備案	
		某縣知事 印	
		主任員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縣署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任員
					某縣署章
					主任員

字第

號

報		告		書	
沒收物品	款項	沒收物品	款項	沒收物品	款項
數量及種類		數量及種類		數量及種類	
右(款)品業已照數收訖除分填存根及收據外理合報告 湖南高等審判廳查核					
				某縣知事	
				主任員	
				某縣署章	
				主任員	

字第

號

沒收物品	案由	沒收物品	案由	沒收物品	案由
繳(款)人(物)		繳(款)人(物)		繳(款)人(物)	
				主刑	

據		收				
		數量	類及	之種	物品	款項
中華民國	年	右(款)業已照數收訖除分填存根及報告書外合行填註收據發給該繳款物人收執 某縣知事 印 主任員 印				
	月					
	日					
	某縣署章					

空白页

民房判歸國庫應移交行政衙門辦理令

(附原呈)七年九月二日指令湖南高審廳第八一四五號·九四號
法

據呈已悉查該項房產既經判歸國庫其應如何處分儘可移交該管行政衙門辦理仰祈轉令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常德縣龔李氏與王純卿邢金山陳季衡等因爭無主房屋一案緣龔李氏早年與王純卿等同入金丹教由各教徒捐款用羅湘水堂名義契買常德縣城魯家巷章人偉房屋一所價銀九百五十兩歷由王純卿邢金山輪管經收賃金民國三年三月間邢金山商同陳季衡等偽造羅光九出賣邢順貴房契一紙以圖據爲已有龔李氏查知與邢金山互爭該房屋所有權訴經常德地方檢察廳起訴常德地方審判廳刑庭判決邢金山陳季衡偽造私文書罪處以五等有期徒刑復移送民庭查訊兩造所繫爭之房屋確係無主物判歸國庫所有龔李氏聲明控告該廳爲第二審判決其主文內開本件控告駁回嗣據龔李氏上告職廳爲終審判決本案上告駁回於民國四年十二月間飭發常德地方審判廳執行去後現據該廳呈以此案自奉飭後遵即於五年一月十四日派書記官傅運恒馳赴該處將該項無主房屋依法查封並一面張貼佈告俾衆週知一面將該項無主房屋暫行另佃以便易於保管即從查封之日起按月徵收佃租錢共計三十四千四百六十六文嗣因職廳所在迭有軍事發生未能即行拍賣所有是項田租收入仍由職廳會計課另冊登記以便將來一併繳歸國庫現值國庫空虛此項無主房屋倘能早日拍賣於國家收入不無涓滴之助職廳現擬將該項房屋依法估定價額一俟拍賣終結即將所得拍賣價額悉數解交國庫等情呈請核示前來職廳查此案判決確定時逾二年該項房屋已屬官產若依官產處分條例辦法則變賣官產須先酌定價值報明財政部核准以投標法行之並應繳納費金頒發執照惟係司法衙門判決之案可否即由鈞部處分抑或查照官產處分條例轉咨財政部核辦之處理合鈔錄本案判詞呈請鈞部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空白页

私鹽罪之罰金作爲司法收入令

六年九月四日訓令各檢廳及各處第七五七號·八三號法

前據浙江高等審判檢察廳呈稱案准兩浙鹽運使咨開准兩浙稽查分所咨開據溫處收稅官李文彬呈稱竊查長林場醬坊徐益和於民國五年九月間因收買私鹽罰款八十元未據報解到局當經收稅官於十月十三日函請長林場知事查覆去後旋准覆稱此項罰款現尙存儲樂清縣署迄未提出已專案呈請兩浙鹽運使核示應俟奉到指令再行遵辦等語查醬坊罰款應全數提歸鹽稅項下會奉鈞所咨飭遵有案長林場似未便獨異理合呈報鈞裁等情據此查醬坊罰款一律歸公會經咨請通飭各屬遵照在案長林場醬坊徐益和罰款八十元該知事以未奉飭令提歸鹽稅迄未照繳相應備文咨請貴司查照轉飭該場尅日如數解交該收稅官以重公款等因准此查此案係於上年九月間山長林場鹽警在徐益和醬坊門首發見起卸私鹽七八擔並拿獲私販蔣如者一名當由長林場知事將該販及該醬坊犯罪案由咨送樂清縣懲辦並呈報在案嗣後判決情形日久未見該場知事呈明業經由司一再令催去後茲據呈稱現准樂清縣公署咨開前准查獲私販蔣如者一名咨送到署并醬商徐益和受買私鹽請予分別罰辦等因已於是月七日提案訊問按照私鹽治罪法科判製作庭諭宣示在案嗣准大函請以罰金留作緝捕樟梟鹽匪之用亦經呈請高檢廳核示未奉照准已將此項罰金悉數歸入司法收入分別榜示具報有案相應抄錄庭諭備文咨覆等因到場等語具覆前來查鹽務罰款由司法機關判決執行者應否作爲司法上收入及歸入鹽稅雖屬疑義惟閱民國二年五月五日大理院覆天津高等審判分廳公函內開查法令有明文規定之刑罰其性質自與刑法法典內之刑罰無異當然得向司法衙門請求正式裁判後所得罰金自應歸入國庫惟吾國會計未能統一各省辦法不同其應否作爲司法上收入應由該管行政官署決定等語是凡關於刑法法典外一切屬於刑法範圍單行法令章程規則所定之罰金其由司法機關判決執行者應否作爲司法上收入之處大理院已有解釋之明文今鹽務罰款既經歸入鹽稅項下向由鹽務行政官咨解稽核分所及分所所屬之收稅官彙案報解銀行團疊經辦理有案所有由司法機關按照私鹽治罪法所科之罰金似應定爲鹽務上收入以免紛歧而杜口定除咨明貴同級審判廳外相應備文咨請貴廳請煩查照希將前項罰金八十元令行樂清縣咨交長林場轉解溫處收稅官核收並請通令各屬嗣後遇有此項罰金一律解送鹽務機關俾省週拆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樂清縣知事錢沐華呈稱准長林場知事函請以本案罰金留作樟梟鹽局被毀案內懸購鹽匪之用請示辦法等情前來職檢廳當查緝獲私鹽沒收變價辦法民國四年八月間雖奉鈞部通飭於私鹽變價之所得徐提成充賞外歸入

鹽務項下報解充公惟本案徐益和因受買私鹽經該縣知事援用私鹽治罪法判處罰金八十元既係罰金其性質與由變價之所得者迥有不同當然作爲司法收入遂經指令填單補報並發給榜示張貼各在案准咨前因究竟本案罰金應否定爲鹽務項下收入之處職廳等未敢擅專除先行咨復外理合抄錄樂清縣知事庭諭備文呈請鈞部鑒核指令遵行等情本部當以審判衙門依普通或特別刑法判決案件所科罰金應一律作爲司法收入此案該縣知事對於徐益和受買私鹽一案援用私鹽治罪法判處罰金自應作爲司法收入咨請財政部核覆旋准財政部咨開查罰金一項有兩種性質一由鹽務行政官署按照定章處罰之款當然歸入鹽款毫無疑義一由私鹽案犯送由司法衙門按照私鹽治罪法判定刑期折易罰金此種罰金乃因刑法上折易而得者與在鹽務行政官署所處罰金性質不同自可作爲司法收入以示區別所有徐益和受買私鹽一案該樂清縣知事對於此案科判之罰金應即作爲司法收入除將規定罰金兩項辦法通行各省鹽運使並行稽核總所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外相應咨復貴部行知浙江審檢廳轉飭遵辦並請通行各省審檢廳轉飭一律遵照等因到部復以司法收入罰金計有二種一本刑(併科罰金亦包括在內)二本刑爲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因執行定有窒礙依刑律第四十四條折易罰金者原案究爲何種罰金不甚明瞭惟來咨僅以私鹽治罪法上之折易罰金一種作爲司法收入似亦不免遺漏事關通行恐滋誤會可否將原規定用語酌量修正咨請財政部查核見覆茲准財政部咨開查關於私鹽罪之併科罰金者有私鹽治罪法第七條第三項之一種當然亦作爲司法收入應由本部另加通令以補前文之缺除通行外相應咨覆貴部希即併案通行遵照等因前來除指令浙江高等審判檢察廳遵照外合亟令仰該廳處轉令所屬各廳縣一體遵照此令

訴訟案內繳款務須分別登記切實辦理令

十年三月二日訓令各廳所及各處第一九一號(補登)

查各法院因案繳存之款甚多亟宜分別解部存處發還各項登記明晰隨時清結例如煙案罰金一項關於充賞部分往往任意積壓不即將該款發交原送機關非特無以昭法庭信用遇前後任交代時亦不免發生糾葛殊屬非是合行令仰該廳嗣後對於訴訟案內繳款務須逐案清理摘叙案由分別登記切實辦理各該廳長有考核之責應隨時認真督察毋稍疏懈此令

空白页

關於煙案罰金充賞事項由檢察廳辦理令

十年六月十四日訓令京外高等廳暨京地方廳並東省高等廳
所第六二四號·六月十六日政

查煙案審理係歸審廳其罰金徵收向檢廳執行所有本部前發第五八六號訓令訂定辦法二條自應仍歸檢廳辦理
除令知
該同級審廳外合行鈔發第五八六號訓令仰即遵照並轉令所屬各廳一體遵照辦此令

空白页

遵照稽核整理各規則督飭辦理批

(附原詳)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批山西高審廳·二八號法

據詳比較留用罰金與訟費之利弊得失頗有見地第縣知事徵收司法各費稽核規則及整理司法收入規則已於本月二十五日政府公報刊布在案整理之權既在高等廳徵收細則亦定由高等廳擬訂則應如何杜弊竇而裕國帑之處即可由該廳長悉心籌劃至謂科罰金之出入其在法定五百元以上案件除刑律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三百九十八條及第三百九十九條外概應送高等覆判自可由廳核辦即無庸覆判案件據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亦可由該廳長隨時察核且此項罰金雖歸縣留用仍由高等廳商承巡按使通籌酌配各縣知事不得自收自用稽核規則第八條第二項及整理規則第三條均各規定在案據詳多寡不均一節亦自可無慮仰即遵照稽核整理各規則督飭所屬辦理其有婪收中飽諸弊並仰隨時詳報以憑核辦可也此批

附原詳

詳爲陳請事前職廳詳擬比照留用狀費之例於職廳經收訟費項下留用五成以資辦公各緣由九月四日奉鈞部批開詳悉該廳長擬將訴訟費一項比照狀紙費留用五成之例於經收訟費項下按月留用五成請示前來查訟費一項查照本部會同財政部呈准辦法均係全數解部礙難照准此批等因奉此事經呈准職廳何敢一再瀆陳但留用訟費職廳需潤猶小百姓受惠實多事有發端甚微影響甚鉅者此類是也故終不敢默謹再爲鈞部縷晰陳之查本年五月二十八日政府公報載鈞部暨財政部會呈整頓司法收入各辦法罰金贓款雖准各縣知事截留自用但現在稽核規則尙未頒布究應如何截留如何開支職廳未便懸揣但就罰金之種類科法而言有正科有併科而五等有期徒刑以下之刑有得易科之規定處罰雖限於條文權衡悉操之官吏故輕重出入之間亦必存乎其人非如徵收訟費有一定制限不能苟且絲毫也各縣知事兼理司法其實細於財用動輒科罰以資挹注者心猶可原誠恐吹毛求疵深文周納濫科罰金飽其私囊當事之人阻於上訴此種弊竇不但審判廳無由盡知即檢察廳亦無從舉發爲杜絕流弊計留用罰金似不如留用訟費之爲愈也至於兼理司法經費各縣皆從行政經費項下開支截留罰金所以資其挹注設甲縣少五等有期徒刑以下之訟獄乙縣多五等有期徒刑以下之案件罰金收入彼此懸殊甲縣必有不足乙縣甚且有餘亦非情理之平若因而違法判決上損國憲下枉民情所失不更多乎此爲調劑財用計留用罰金似不無留用訟費之爲愈也現當國家整飭吏治體恤民艱之日廳長萬不敢危言

聳聽以私一己誠以治本所關稍不審慎竊恐流弊滋多民不堪命鈞部鑑空衡平勤求民隱此種情事想亦早在洞鑒之中伏懇從長計議設法挽回豈爲廳長一人山西一省之幸福亦天下人民所北向叩禱者也緣奉前批理合將比較留用罰金與訟費之利弊得失各緣由備文詳請鈞部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詳

高檢廳經收司法收入由該廳解部電

三年六月十五日致山東高檢廳·二年十號法

濟南高等檢察廳長諫電悉司法收入由該廳經取者即由該廳解部惟須報知高審長備案司法部有印

空白页

狀面費應按次解部飭

三年七月二十三日飭各省高等廳第三一一號·七月二十五日政

爲飭知事查狀費收入照章應以五成解部作爲刊印狀面之資乃各省領用狀面除山東一省屆清屆款已由部核獎外餘如直隸奉天河南湖北山西廣東福建陝西諸省亦尙陸續報解惟積欠甚多至江蘇浙江江西安徽以及其他各省有歷久未經領用者即已領之狀面亦分文未解長此拖欠尙復成何事體現在狀費一項既經本部會同財政部呈明 大總統作爲特別會計自應由部詳定清理舊欠及限制新欠辦法以資整頓凡各種狀面在民國三年五月以前由部頒發者作爲舊欠應由該廳將應解已解銅元數目詳細查明報部一面行文催繳儘今年年內清釐完竣民國三年五月以後所發狀面即由部分定次數該廳於請領第二次狀面時即將第一次部費搭解半數於請領第三次狀面時即將第一次部費解清仍將第二次部費搭解半數並於詳文內聲明報解第幾次所領狀費共應解銅元若干已解及現解若干尙欠若干凡前次解款未清毋得先行劃作後次解款以清界限其滙解銀元數目亦應按照市價合作銅元於文內聲明以便稽核自此次通飭後凡歷久未經領用者即日赴部具領毋得擅行仿造以符定章其已領用各狀面應行解部辦法仰照前開各節一體遵辦此飭

空白页

經收狀紙費應照現行市價折合銀元令

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訓令各檢廳第二一六號·三月一日致七四號法

查京外各級廳經徵狀紙費均以銅元計數解部時以銅元折合銀元原爲匯劃便利起見乃近因銀元市價漲落無定往往有故拾價格從中取利者殊屬不合除業經發覺之案已由本部交付懲戒外嗣後各該廳經收狀紙費應照現行市價折合銀元解部無得故拾並隨將各兌換鋪戶單據送部備核仰一體遵照此令

空白页

各縣狀紙及罰金二項應隨時認真稽查令

十二年九月六日訓令山東高檢廳第九六六號·一八三
號法

查訴訟狀紙及罰金二項關係司法上應行設備各項極為重要現當新章頒行之初辦理稍不如法影響於司法前途殊非淺鮮業經本部咨行山東省長嗣後關於狀紙及罰金二項務飭各縣切實奉行如有私印狀紙情弊固應依律懲辦即或偶然失於覺察並非公然舞弊亦應予以相當處分應責成該廳隨時認真稽查如有上項情事仰即呈部以憑核辦此令

空白页

第三章 支出

編造實支預算令

(附表式)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訓令各高等廳處第一五二號·一九七號法

查司法各機關額支經費除向財政廳領取外由司法收入項下撥補者為數亦屬不少但多次呈請之案稽核頗難茲為整理起見亟應將各機關實支數目考查明晰以化零為整之法通盤籌畫徐圖劃一為此令仰知照所有該廳暨所屬各廳各新監各廳看守所每年由財政廳領款若干由何項法收呈准撥補若干按照實支數目編一預算單文到一月內造齊送部其呈准撥補各款並應依照附發表式逐款填載明晰隨同預算呈報至各縣司法公署及兼理司法之縣知事並各縣監所一切司法費用有向財政廳領款者即將財政廳領款數與法收撥補數分別開列如財政廳并不發給款項其所支各款究係如何辦法應遵照上列期限一併呈覆以便查考再此次編製預算專為調查各機關支出之實在狀況務各按照實支數目計算開列不得稍有虛浮致失真相併仰遵照此令

附發表式一紙

某省某廳^監每月由司法收入項下動撥數目表

某款費用	由某項法收動撥	核准年月日及部令號數	備考

空白页

支付預算書等格式

(附原咨)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政

支付預算書登記方法

- 一 各機關登記支付預算書時其科目及排列次序須與原預算所開列者相同
 - 二 支付預算書以本國白厚紙製之其篇幅寬狹格式大小均應仿照本院製定樣本刷印
- 第一號書式

某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支付預算書	
支出(經常)		截至上月止預算數			
支出(臨時)					
科目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本月份預算數	備	考
第 款 (某機關)	經費				
第 項 俸 薪					
第 目 津 貼	給				
餘 類 推					

支出計算書登記方法

- 一 各機關登記支出計算書時其科目及排列次序須與預算所開列者相同但節之名稱次序由各該機關自行編定
- 二 支出計算書以本國白厚紙製之其篇幅寬狹格式大小均應仿照本院製定樣本刷印
- 三 各目支出計算數目如對於預算有超過或流用者應將事由註明於該目備考欄內
- 四 各目節單據號數均應於各該目節之備考欄內詳細註明

第二號書式

某某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份支出計算書

支出(經常)門
(臨時)

截至上月止結存數
本月分實領數
本月分結存數

若干元
若干元
若干元

科 目	本月份支	本月份支	比 較		備 考
			增 數	減 數	
第 款 (某機關) 經費	付 預 算 數	出 計 算 數			
第 項 俸 薪					
第 目 俸 給					
第 節 長官俸給					
餘 類 推					

收支對照表說明

- 一 會計員每月份經過集合上月份分類簿之結算金額參考出納簿(或兼閱各幣收付明細簿之結餘數)作簡明收支對照表三份除自留一份存查外以一份送審計院備核以一份送財政部或財政廳備核
- 二 各機關嘗有因款未領足向銀行一時借用或以直接收入及其他收入挪用者應按照本表實例之一第五行用紅筆記入收入欄內以昭核實而示區別
- 三 每月現金出納簿內所記之支出金額有應列入支出計算內者即實例之一第六行至第二十二行之登記是也有僅列入收支對照表內以明現金之關係者如同表之第二十一行至二十五行之登記是也
- 四 各機關每月結存現金除銀行存款外其餘現金有分存於會計員庶務員手中者應分別註明以明責任如實例之一最末二行之登記是也
- 五 各機關嘗有每月表面結存現金若干而以之抵除外欠總數實際不敷甚巨者亦應分別註明以便補領現金如實例之三第二十一行以次之登記是也將結存數紅書於科目欄內紅書積欠總數於支出欄內紅書其不敷數於收入欄內

(解釋用法實例之壹)

收 支 對 照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分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12634	950	收 入 之 部			
		上 月 轉 入 數			
		本 月 收 入 數			
467	000	1.	財 政 部 實 發 數		
15000	000	2.	中 國 銀 行 借 款 數		
		支 出 之 部			
		經 常 門			
		1.	俸 給 津 貼	5870	500
		2.	薪 役 庚 具	3264	340
		3.	文 具 電 買	148	000
		4.	郵 耗	28	000
		5.	購 耗	86	000
		6.	消 耗	41	260
		7.	修 繕	7	000
		8.	雜 支	69	430
		9.	臨 時 門		
		1.	消 耗	71	000
		2.	雜 費	60	300
		本 月 計 算 書 支 出 合 計		9884	670
		其 他 支 出			
		1.	轉 發 附 屬 甲 機 關	5000	000
		2.	轉 發 附 屬 乙 機 關	3000	000
		3.	發 給 新 設 立 某 機 關 (此 款 未 列 預 算)	7000	000
		本 月 支 出 總 計		24884	670
		本 月 結 存 數		3217	280
		1.	中 國 銀 行 存 款 3000-		
		2.	現 金		
		甲.	會 計 存 197 ²⁸		
		乙.	庶 務 存 20-		
28101	950			28101	950

(解釋用法實例之貳)			
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分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12634950	收 入 之 部		
15467000	上 月 轉 入	數	
	本 月 收 入	數	
	支 出 之 部		
	經 常 門		
	1. 俸	給 津	5870500
	2. 薪	津	3264340
	3. 役	食	148000
	4. 文	具	238840
	5. 郵	電	28000
	6. 購	置	86000
	7. 消	耗	41260
	8. 修	繕	7000
	9. 雜	支	69430
	時 門		
	1. 役	食	6000
	2. 印	刷	4400
	3. 消	耗	60900
	4. 雜	費	60000
	本 月 支 出 合 計		9884670
	本 月 結 存 數		18217280
	1. 中 國 銀 行 存 款	15,000,000	
	5. 現 金	3217280	
28101950			28101950

(解釋用法實例之參)			
收 支 對 照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分			
收 入		目 科	支 出
		收 入 之 部	
3217	280	上 月 轉 入 數	
25000	000	本 月 收 入 數	
		支 出 之 部	
		經 常 門	
		1. 俸 給	5870 500
		2. 薪 津	3264 340
		3. 役 食	156 000
		4. 文 具	297 000
		5. 郵 電	26 500
		6. 購 置	81 000
		7. 消 耗	53 000
		8. 修 繕	5 000
		9. 雜 支	74 000
		臨 時 門	
		1. 旅 費	102 000
		本 月 計 算 書 支 出 合 計	9929 340
		其 他 支 出	
		1. 轉 發 附 屬 各 機 關	1500 000
		本 月 支 出 總 計	24929 340
		本 月 結 存 現 金 3289 ⁴⁰	
		截 至 本 月 止 外 欠 數	
		1. 積 欠 中 國 銀 行 未 付 之 款 15000-	
		2. 積 欠 商 店 297-	15297 000
12009	060	本 月 不 敷 (自外欠數內扣除結存) (現金得此數合併聲明)	
/			

總收據		貴部	字第	號發款通知書業派本(某機關某職員姓名)赴庫領訖此據	長官(簽字)
中華民國	年	庫藏司發訖月日	財政部會計司照	委員(簽字)	日
中華民國	年	財政部會計司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中華民國	年	財政部會計司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字第

號

此聯由庫轉送審計院

領款總收據		金額	右金額照財政部	字第	號發款通知書業派本(某機關職員姓名)赴庫領訖此據	長官(簽庫)
中華民國	年	審計院查照	庫藏司發訖月日	委員(簽字)	日	
中華民國	年	審計院查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中華民國	年	審計院查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字第

號

此聯領款衙門存根

領款總收據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金額	本(機關某某)經費
(經) (常) (臨) (時)	
右金額照財政部	號發款通知書業派本(機關職員姓名)赴庫領訖留此備查
字第	
長官(簽字)	委員(簽字)

第四號書式之乙

此聯留發款衙門備查

領款總收據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金額	查照
(經) (常) (臨) (時)	
右金額照(貴衙門)	號發款通知書業派本(某機關)(某職員姓名)赴
字第	領訖此據
長官(簽字)	委員(簽字)

字第

號

此聯由

轉送審計院

字第

號

年度

月份

領 款 總 收 據			
金額	(經) 常 第	款	(某機關某某) 經費
右金額照(某衙門)	字第	號發款通知書業派本(某機關職員姓名)赴	領訖此據
長官(簽字)			
委員(簽字)			
發訖月日	月	日	
審計院查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聯領款衙門存根

領 款 總 收 據			
金額	(經) 常 第	款	本(機關某某)經費
右金額照(某衙門)	字第	號發款通知書業派本(機關職員姓名)赴	領訖留此備查
長官(簽字)			
委員(簽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各機關每月收入計算書登記方法

一 科目欄內三格按照豫算所定之款項目分別登記之但尙未劃分款項目之收入機關得將三格變為一格登記其固

有名稱

- 二 摘要欄內登記收入各事由及分配此收入金額之各種關係
- 三 收入數欄內登記本月收入數及上月結存數但先記本月收入各數記畢後加墨線一條記其合計數於墨線之後再記上月結存數於其後
- 四 本月如有解庫或撥付其他機關之款應記其事由於各種分配數欄內
- 五 本官署行政經費如有從直接收入開支者亦應記其總數於各種分配數欄內
- 六 本月結存總數亦登記於各種分配數欄內其貨幣種類及保存方法應詳細登記於摘要欄內
- 七 於收入數及各種分配數欄內之最後一行加墨線一條以本月收入合計數與上月結存數相加記其總計於墨線之後以各種分配數相加記其總計於墨線之後
- 八 收入數總計與各種分配數之總計必須平均

第五號書式

(某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分收入計算書		
科	目	摘要	收入數	各種分配數
第一款某科目	第一項某科目	第一目某科目	二、〇〇〇元 〇〇〇厘	元 釐
		第二目某科目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某科目	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某科目	第一目某科目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某科目	八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某科目	第一項某科目	第一目某科目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某科目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四類會計 第三章 支出

經	常	門	收	入	合	計	若	干	元
支	出		餘	額	推				
第	一	項	第	一	項				
第	一	目	第	一	目				
第	二	項	第	二	項				
第	一	目	第	一	目				
餘	類	推	臨	時	門				
第	款	(某機關) 收	第	款	(某機關) 收				
第	項		第	項					
第	目		第	目					
第	目		第	目					
收	入	合	計	若	干	元			
支	出		全年	度	預算	數	若干	元	
			截至	本	月	止	支出	數	若干
			元						

附咨文

審計院爲咨行事案查審計法第十一條有審計院得編定關於計算上之各種證明規則及書式之規定查各機關每月計算書表曾經前審計處擬訂各種格式通行京內外依式編造已成習慣惟書表內名稱及說明各項依據現行法令略有變更不得不量爲修正茲經本院按照現行法令將各機關支付預算書等格式及用法重行釐訂印成樣本亟應頒發京內外各主管官廳翻印多本轉發所屬各機關一律遵照並責令自奉到此項書表之下月起實行照辦以昭劃一相應檢同書表樣本、份咨請貴部院將軍查照翻印轉發各機關遵照可也此咨（三年十月十六日）

空白页

各縣司法經費不敷可由本部指撥咨

三年六月六日復財政部三年十號法

爲咨覆事准貴部第百零一號咨稱准前河南民政長電稱知事兼理司法設承審員助理該員俸給若干應否作正開支均未規定事關通國未便擅擬請示遵行等因前來查知事兼理司法繁缺得設助理員簡缺可不設所有俸給應就該省情形自行酌定俟三年度概算核定行知後即在司法經費項下由該省巡按使支配發給除電覆該省遵辦外相應咨達查照等因查各縣酌設承審員及補充經費辦法本部曾經通飭高等廳並咨請各巡按使轉飭所屬遵照在案茲准稱繁缺得設員助理簡缺儘可不設正與本部原擬辦法相同至所稱助理員俸給應就該省情形自行酌定俟三年度概算核定行知後即在司法經費項下由巡按使支配一節查該省司法費既未核定爲數多寡無從懸揣惟如蘇浙等省歲額僅定三十五萬元以之分配各廳監尙慮不足更無餘款可以補助各知事本部前奉 大總統府政事堂交單內開此次核定各省行政經費於各縣經費多未核減原慮兼理司法特爲寬定等語則知事兼理司法所需經費挹注當自不難如再有不敷可由本部指定司法收入項下酌量貼補業經會同貴部呈明 大總統批准在案自當遵照辦理除將 大總統府政事堂交單並本部通飭咨文鈔送備案外相應咨請貴部查核辦理此咨

空白页

承審員經費應由縣行政費內劃撥電

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致武昌高等廳二年九號法

長沙湯都督歌銑兩電均悉知事兼司法所需經費應由該省自籌如有不敷俟本部整頓司法收入辦法訂定後准留罰金贓款暨五成狀紙費自用至訟費統應解交高等廳送部若酌量該省情形可以增加應準用補訂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條之規定祈查照辦理司法部馬印

空白页

承審員經費歸縣署統編函

(附來電)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致財政內務部函法字一〇三四號·五月二十九日收

逕啓者據福建許民政長電稱承審員經費是否由高等廳統編抑併入縣署統編又司法事務向由縣署人役兼理是否仍舊乞示遵等語本部業已分別電覆除原電業經分致不再鈔送外相應鈔錄本部覆電函請貴部查照辦理此致

附福建民政長來電

內務部財政部司法部鑒查縣知事兼理司法暫行條例第二條縣知事審理案件得設承審員助理之等語福建除閩侯縣已設審檢廳外其餘六十縣審檢所均未成立祇各設幫審一員月薪六十元由高等廳另編概算於司法費內開支現在改用承審制度該費是否仍由高等廳統編稱爲司法部所管抑併入縣署統編稱爲內務部所管應請示遵又第三條縣知事因掌理訴訟記錄統計文牘及其他關於司法上之庶務得置各項人員等語查閩省各縣向祇幫審一員其關於司法事務均由縣署人役兼理現在預算亦未另列此款是否仍舊飭辦抑須另行酌設敬請電示民政長許世英叩簡

空白页

赴縣調查司法所需各費准從實支銷令

八年三月五日指令江西高審廳第二〇四六號·一〇四號法

呈悉據擬遴選委員分赴各縣調查司法事宜所需薪津公費在該廳六年度預算節存項下從實支銷另行造冊呈核等語事屬可行應即照准此令

空白页

詮釋劃分國家地方支出標準內地方司法費範圍令

十八年十月十一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
第九九四號

爲令遵事案據財政委員會呈稱爲前頒劃分國地收支標準條文意義不明補充解釋請予通令遵行事查現行劃分國地收支標準係經十七年七月全國財政會議議決由前預算委員會呈請鈞府核准於上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令遵行在案在令頒前項標準以前尚有十六年七月由鈞府公布之另一標準案其中關於司法經費一項條文前後顯有出入前頒標準僅最高法院及各省大理分院經費由國家支出其他各級司法經費均由地方支出後頒標準於中央司法費項下說明司法經費均由國家支出於地方司法費項下說明此項經費在承審制度未廢以前暫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各等語後頒文義不及前頒明顯不免引起誤解茲由財政部兩請詮釋前來屬會查前頒標準係純重事實故條文與歷來辦法相合後頒標準兼採理論故於中央司法費項下標明司法經費均由國家支出以示司法應統於中央之主旨而於地方司法費項下標明暫行辦法而附以時效其所列項目既爲地方司法費則說明所指此項經費當然包括地方各級司法機關而言不得以下文時效內舉有承審制度字樣遂謂暫應由地方支出者僅承審制經費也現在各省承審制度均未全廢則各省以下地方司法機關經費當然仍作地方經費列支茲正飭編各省地方十八年度預算准函前因理合詳爲詮釋呈乞通令遵行以免誤會而利進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通令遵行可也仰卽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空白页

經常費用應以六月以前支數爲準令

五年十二月六日訓令各司法機關第三八九號·七四號法

准財政部咨開查現在年度變更本年七月至明年六月預算正在編造尙未提交國會議決在預算案未成立以前一切款項自未便漫無標準所有各機關經常費用除業經裁減及應行核減者外均應以六月以前支數爲準不得超過以資撙節如有臨時發生之款京內由各機關提交國務會議京外由各省區先行電達主管官廳提交國務會議俟議決後方可動用一面送修正預算以憑提交國會議決俾符法制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令行所屬各機關一律辦理可也等因准此合亟令行該處監獄仰即查照辦理此令

空白页

烟捲酒料點心等開銷應停止函

審計院二年九月二十日政

敬啓者本處審查各行政立法司法機關每月決算開有開銷烟捲酒料點心等類每項至一百餘元者本處認爲不經濟之支出查以上三項官公吏在各機關辦公時不應使用即使用亦須自備若外省到各機關參觀或接洽公事亦無備用三項之必要除已經列入決算由本處審查加簽認爲不正當彙總報告外嗣後各機關應即停止開銷此項費用現在財政困難各機關均須以節用爲主雖云爲數無多而崇儉實爲治國根本不可以其微而忽之也區區苦衷伏祈原有並請轉飭管理會計庶務人員少加注意可也此致

空白页

第四章 金錢出納官吏

第一節 金錢出納

訂定會計出納辦法令

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訓令各廳處第四一九號·十二月二十二日政七〇號法

會計出納關係重要各該廳處除經常應用經費宜慎重保管外其他如訟狀等費贓罰各款均應隨時稽核以重公帑乃邇來呈報會計員虧款潛逃者層見疊出各該管書記官長職守所在固咎有難辭各該廳長有監督之責既未能預防於事前又不思補救於事後倘長此因循放任相率效尤尙復成何事體茲由部訂定辦法五條開列於後仰即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 一 每廳置鐵櫃一每日結賬由書記官長或輪指他員將賬目聯單存款三者核對無訛然後置入鐵櫃由主任書記官鍵封將鑰匙交書記官長帶管翌日仍由書記官長將鑰匙交主任書記官啓封
- 二 積存款項隨時送儲國家銀行鐵櫃內所存票洋現洋兩項合計至多不得過五百元
- 三 凡有移解各款均開銀行記名支票或記名匯票(如某官廳某長官之類不得開來人支取)如交送現款應由書記官長負責
- 四 各廳長應隨時自行抽查或派員抽查
- 五 各監獄收支各款應查照前四項所定辦法責成典獄長及看守長負責

空白页

單據與決算冊相符者始認爲有效函

審計處致司法部二年十月十五日政

逕啓者前准財政部轉送貴部暨附屬各機關所編決算冊暨憑單收據前來本處詳加查核除其中疑義業經另文查問外茲查所送證據之中有單據所列之數轉湧出於決算冊所列之數者亦有單據並未載明列入何項無從核對者此項單據本處僅能就其與決算冊相符之範圍內認爲有效餘均不能發生證明之效力相應函達貴部查照可也此致

空白页

支出單據證明規則

四年六月十八日審計院呈准·六月二十一日政

第一條 各官署支出單據之證明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支出以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據爲主要證明其他單據均爲參考附件

第三條 凡支出非有收據不能證明但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者得由經手人聲叙理由開單證明

第四條 凡收據須由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親筆署名後簽字或蓋印但工役及不識文字者得由經手人開具清單使其畫押或蓋印證明

第五條 凡收據須填明實收之數目收款年月日並付款機關之名稱

第六條 購買物品應由商號於發貨單上註明實收現金數目及日期並某機關查照字樣作爲收據其另具收據者仍應附具發貨單

前項實收數目上須蓋用商號印章

第七條 凡官吏出差經費均依財政部呈准旅費規則辦理但關於左列事項仍應特加聲明

(一)出差事由 (二)起訖日期 (三)停留地點(指更換舟車之地點而言) (四)關於輪船火車之艙位車位等級及其他舟車之種類價目 (五)關於因公發電之事由 (六)關於延滯期限之事由

第八條 凡工程經費除單據外應加具工程估計書各項圖說暨監工官吏技師等之證明書件其訂有合同及招商投標者並應鈔送合同及投標文件

第九條 各項單據均應由出納官吏簽字或蓋印並將用途簡單註明

第十條 按照印花稅法應貼印花之單據均須貼用印花

第十一條 各單據上有雜列各種貨幣者應註明折合國幣總數及折合率

第十二條 凡非漢文之單據應由經手人將其中重要條件附譯漢文

第十三條 原單據所開名目價值數量如有不甚明晰之處並不能使受款人補填完備者應由經手人另加註明於數目上蓋印並附說明

- 第十四條 各官署應備單據黏存簿將各單據區分項目節依次編號黏存並於單據上註明所屬項目節
- 第十五條 凡參考單據均應註明係某號單據之附件按號附列於後並於單據上註明附件總數
-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由審計院隨時行文定之

擬定請款憑單程式咨

(附原咨文)三年六月九日審計處咨財政部六月十四日政

為咨行事查各官署之請款憑單自審計條例公布以來頗不適用業經本處另擬簡明程式咨請財政部轉行京內外各機關一體行用在案茲將原咨及改定格式一份鈔送貴局即請刊登公報以利推行實為公便此咨

附咨財政部原文

審計處為咨行事查審計條例第四條內載各官署編造每月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總長轉送審計處備案各地方官署每月支付預算書送由民政長轉送分處備案等語第五條內載各官署每月按照支付預算數目填寫請款憑單送由財政總長查核各地方官署之請款憑單送由民政長查核等語細譯立法本旨每月支付預算書必須經由財政總長或民政長核轉者係供其發款準備之查考請款憑單須按照每月支付預算填寫所有請款之細目業經詳記支付預算書中則請款憑單上僅記請款總數已足無庸重複列記各目細數本處從前所頒領款憑單格式係遷就外債支出事實現在一般行政經費多由國庫收入項下開支前頒格式頗不適用茲由本處另擬簡明程式除關於外債支出仍暫適用舊式陸海軍費請款憑單另行商定外其餘各機關擬一律改用此式以省繁複前由本處將所擬簡明格式照繕一份送請貴部查核業准咨復此項憑單格式尚屬簡明合用應請查照辦理等情在案茲除將前項格式頒行京內外各機關一律適用外所有貴部司會科請款時亦請照章改用俾資劃一茲即油印簡明格式五十份送請查照頒發除政事堂業由本處咨呈外並希轉行貴部主管所列京外各機關並新設各院等一體行用以歸簡易此咨

存		某機關民國		年		月份	
請領總數							
右款並未超過預算之數							
		某機關長官(簽字)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請 款 憑 單				
某機關民國	年	月	份	
請領總數				
右款並未超過預算之數合併聲明				
某機關長官(簽字)				
核發總數				
財政廳總長(簽字) (外省由財政廳簽字)				
審計				

擬定請款憑單程式咨

(附原咨文)三年六月九日審計處咨財政部·六月十四日政

為咨行事查各官署之請款憑單自審計條例公布以來頗不適用業經本處另擬簡明程式咨請財政部轉行京內外各機關一體行用在案茲將原咨及改定格式一份鈔送貴局即請刊登公報以利推行實為公便此咨

附咨財政部原文

審計處為咨行事查審計條例第四條內載各官署編造每月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總長轉送審計處備案各地方官署每月支付預算書送由民政長轉送分處備案等語第五條內載各官署每月按照支付預算數目填寫請款憑單送由財政總長查核各地方官署之請款憑單送由民政長查核等語細譯立法本旨每月支付預算書必須經由財政總長或民政長核轉者係供具發款準備之查考請款憑單須按照每月支付預算填寫所有請款之細目業經詳記支付預算書中則請款憑單上僅記請款總數已足無庸重複列記各目細數本處從前所頒領款憑單格式係遷就外債支出事實現在一般行政經費多由國庫收入項下開支前頒格式頗不適用茲由本處另擬簡明程式除關於外債支出仍暫適用舊式陸海軍費請款憑單另行商定外其餘各機關擬一律改用此式以省繁複前由本處將所擬簡明格式照繕一份送請貴部查核業准咨復此項憑單格式尚屬簡明合用應請查照辦理等情在案茲除將前項格式頒行京內外各機關一律適用外所有貴部司會科請款時亦請照章改用俾資劃一茲將油印簡明格式五十份送請查照頒發除政事堂業由本處咨呈外並希轉行貴部主管所列京外各機關並新設各院等一體行用以歸簡易此咨

存	某機關民國	年	月份
	請領總數		
	右款並未超過豫算之數		
	某機關長官 (簽字)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某機關民國	年	月份
請領總數	右款並未超過預算之數合併聲明	某機關長官(簽字)
核發總數		財政廳總長
審計	(簽字)	(外省由財政廳簽字)

收據憑單之證明條件

審計處致各部函·二年九月四日政

- 一 收據須由受款人直接出具不得由會計員庶務員或其他承發入代造但一次支出不及一元及確係國家之秘密經費者得由承發入開單證明
- 二 收據上須有受款人署名簽字或蓋印但商號收據以商號印章代之
- 三 因商店習慣於發貨單外不另具收據者須令商號於發貨單上註明實收若干加蓋印章爲憑
- 四 凡購置物品所有一切發貨單據均須附送本處以憑審查其內容有無不經濟之消費
- 五 單據以受款人之收據爲主體其他參考證憑單據上均應註明係第幾號收據之附件以便對查
- 六 各官署應特備單據黏存簿將各單據區分項目節依次黏存並於各單據上註明所屬項目節以便對查
- 七 收據上之號數須與決算冊備考欄內之號數相符
- 八 各單據有雜列各種貨幣者應註明折合率及折合銀元總數
- 九 華洋商店發貨單據有用印就格式者須另蓋印章或署名簽字爲憑
- 十 凡洋文單據應由經手人譯成國文附黏於背面再送本處審查
- 十一 原單據所開價值數量不甚明瞭者應由經手人員另加註明再行送處審查
- 十二 各商店發貨單上須令寫明(某官署查照)字樣以免混用私入貨單搪塞之弊
- 十三 凡出差人員領旅費如係定有日額者應開明出差起訖日期暨每日定額並由本員出具收據加蓋印章或簽字如係實支實銷者應開具詳細用途清單並將所有舟車膳宿暨雜費之憑單收據連同該員之領款收據一併送核
- 十四 上列十三條件內未能包括之處由本處行文查問

空白页

第二節 金錢出納官吏

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

三年六月十一日申·六月十二日政

第一條 凡官吏掌司官款之徵收保管支應者應繳存全年俸薪十二分之一以上十二分之四以下之保證金
某某職應繳保證金額若干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條 凡管理官營事業局所人員及其司出納者應繳存保證金同前

某某職應繳保證金額若干由各該主管部定之

第三條 保證金應於就職前繳納之但各該主管長官得許其分期繳納

其就職在本條例公布前者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由各該主管長官於相當期間內令其繳納

第四條 凡保證金得用民國六釐公債券爲代用公債券爲代者其債息仍由本人按期支領

第五條 保證金或其代用之公債券皆由各該主管長官徵收後繳納附近掌理國庫之銀行保管

第六條 保證金或其代用之公債券於該員免職停職或轉職時查無虧蝕或欠誤情事應發還之

其有虧蝕或欠誤情事應限期責令賠償者逾限後得以其所繳納保證金爲抵償

前項賠償金如係公債券各該主管長官得變賣之除變賣費及應賠償金額外有餘當爲給還

第七條 外國人有契約關係者主管長官認爲應免納保證金時得准其免納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以部令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空白页

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施行細則

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政

第一條 掌司公款人員依據條例第一條應繳之保證金額須照左列之分數繳納

一 掌司官款之徵收人員

每年金額在十萬元以上者 全年薪俸十二分之三

每年金額在五萬元以上者 全年薪俸十二分之二

每年金額在五萬元以下者 全年薪俸十二分之一

二 掌司官款之保管人員

金額在十萬元以上者 全年薪俸十二分之三

金額在五萬元以上者 全年薪俸十二分之二

金額在五萬元以下者 全年薪俸十二分之一

三 掌司官款之支應人員

每年金額在十五萬元以上者 全年薪俸十二分之二

每年金額在十五萬元以下者 全年薪俸十二分之一

依據條例第二項應繳納保證金者其金額由各該主管部規定後咨送財政部查核

第二條 掌司公款人員兼任數職者應按各種類分別繳納保證金

第三條 代管公款人員係由該主管長官派定者應另由代管人員繳納保證金但有相當之保證人經主管長官核定時得免繳納

第四條 掌司公款人員在條例公布以前就職者欲分期繳納保證金時經該主管長官批准得在條例公布後一年以內平均保證金額分爲四期繳納每期三個月爲限

新任掌司公款人員欲分期繳納保證金者得自到任之翌日起算一年以內按照前項辦理

第五條 掌司公款人員於前條規定期間內不繳納保證金者得於交付薪俸時如數扣除

第六條 掌司公款人員繳納保證金以後其薪俸遇有增減時非經該主管長官認為必要者其保證金額不得增減

第七條 掌司公款人員以公債券代用現金時其債券價額較多於保證金額者得暫時盡數繳納

凡用公債券代繳保證金者其價額應照公債券面之金額計算

第八條 對於已繳之保證現金應給與相當之利息其利率為三釐

第九條 掌司公款人員欲繳納保證金時應照第一號書式填寫保證金繳納陳請書連同現金或公債券繳於該主管長官

第十條 各該主管長官應於保證金繳納後照第二號書式填寫領收憑證給與該員但遇有分期繳納者當其分納之時應先與以暫領憑證俟全數交齊再給與領收憑證並收回前付之暫領憑證

第十一條 各該主管長官對於所領收之現金或公債應隨時稽核並照第三號書式填寫移送書連同現金或公債券送交附近掌理國庫之銀行請其保管

第十二條 國庫受前條請託時應照第四號書式填寫領收憑證送給請託之官廳

第十三條 保證現金之利息於每年六月三十日發給但當發還保證金時當隨時發給其應得利息

保證現金之全部或一部已充抵償者其未發給之利息應由國庫沒收

第十四條 凡已繳納保證金各員於現金利息或公債息票屆期請給時各該主管長官應如數發給並令請求者呈繳領收憑證

第十五條 按照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請求發還保證金時應照第五號書式填寫詳請書連同原發之領收憑證詳報該主管長官

前項繳納保證金人員死亡或行踪不明時應由其家屬詳具理由書報明該主管長官

第十六條 各該主管長官受前條之詳請書時即當從事調查若證明無違反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事實及經審計院之檢查判決已解除責任者應即發還保證金

第十七條 按照條例第六條第二項所取得保證金之全部或一部各該主管長官應作正款列收並繳納於國庫
按照條例第六條第三項必須變賣公債券時得由國庫變賣其變賣後所得現金亦交照前辦理

第十八條 保證金領收憑證遺失經繳納人員請求證明時該主管長官應照第六號書式填寫證明書交付該員

第十九條 各該主管長官因辦理保證金出納事務得飭職務相當人員兼管

第二十條 各該主管長官應照第七號書式備置保證金原簿保證金出納簿飭管理保證金出納人員隨時登記

第二十一條 各該主管長官於主管保證金額及繳納人員數每年度分爲四期每期應照第八號書式填寫某期現存款額表於次期十五日以內報告財政部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對於國庫保管之保證金認爲必須檢查時得隨時指定檢查員舉行檢查

第二十三條 各該主管長官值推行之際凡屬補充本細則事項得自訂各種規程

各該主管長官對於條例第二條所列人員有應於保證金外另設他種保證者得自行製定他種規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號書式

保證金繳納陳請書

一 現金若干元正
或
一 六釐公債 總 額 若干元正

計開

公債券若干元 某字第某號 若干張
同 同

右款係遵照掌司公款人員繳納保證金條例第一條之規定
謹繳納前數伏乞查收須至陳請者

年 月 日 某廳某官姓名印
某廳長官某某

第某號 第二號書式

保證金領收憑證

一 現金若干元正
或
一 六釐公債 總 額 若干元正

計開

公債券若干元 某字第某號 若干張
同 同

右款係某官某某所繳納之保證金業經收訖此證
右給某廳某官某某收執

年 月 日 某廳長官姓名印
某廳主任姓名印

第某號 第三號書式

移 送 書

一 現金若干元正

或

一 六釐公債 總 額 若干元正

計開

公債券若干元 某字第某號 若干張

同 同

右款係某機關某官某某所認納之保證金按照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應移交保管須至移送者

年 月 日

(備考) 現金與公債券分別保管

第五號書式 保證金發還詳請書

詳為請將原繳保證金准予發還事竊某某於某年某月某日充當某職旋於某年某月某日遵照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第一條(或第二條)之規定繳納保證現金若干元(或公債票若干元)并由某官廳給與領收憑證各在案某某奉職以來并無虧蝕欠誤情事現於某年某月某日免職(或停職轉職死亡或經審計院檢察判決解除責任)理合依據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附繳前日收執之領收憑證懇將原繳保證現金(或公債票)准予發還謹詳

某廳某某長官 前某廳某官姓名印

年 月 日 (前某廳某官某某家屬姓名印)

第某號 第四號書式

國庫領收憑證

一 現金若干元

或

一 六釐公債 總 額 若干元正

計開

公債券若干元 某字第某號 若干張

同 同

右款業經領收此證

年 月 日 某某國庫印

某廳長官某某

第某號 第六號書式

證 明 書

一 現金若干元正

或

一 六釐公債 總 額 若干元正

計開

公債券若干元 某字第某號 若干張

同 同

右因某官廳某官某某遺失第某號領收憑證經本人詳具理由請求證明茲特發給證明書一紙證明前開保證現金若干元(或公債票若干元)業於某年某月某日如數領訖此證

年 月 日 右給某廳某官姓名收執

某某長官姓名印

(備考) 發給證明書之理由當記入保證金原簿內

第七號書式
甲式 保證金原簿

全年薪俸若干元		十二分之若干元		保證金若干元		某廳某官 氏 名	
繳納年月日	摘要	繳納金額	給還或抵償金額	支付利息	領收憑證號次		
某年某月某日	現金或公債券某字第某號	若干元		年月日利息		第 某 號	
	因免官給還(或抵償)現金或公債券某字第若干張		若干元				某年某月某日該員因收據遺失請求發給證明書業經照發

備考 每人設原簿一小冊

乙式 一期未存庫額欄內應以前期之總結數與本期之出納合計而記載之
保證金出納簿(每主管官署設立一簿)

年 月 日	摘要	交庫金額	取出金額
某年某月某日	某某所繳納保證金現金或公債券某字第某號送存某地中國銀行	若干元	
	因免官給還由某地中國銀行取出現金或公債券某字第某號		若干元

備考 凡主管官署收入保證金統列入保證金出納簿每月末結算一次

第某號 第八號書式

某年第某期保證金現存款額表

某官廳長官姓名印

保證金總額	繳納人員	繳納額		給還或抵償額		期末存庫額		事由
		現金	公債券	現金	公債券	現金	公債券	

備考 一 保證金總額欄內須載明應納之金額

一 給還或抵償額欄內所有抵償之額應用紅筆書之以示區別

附呈文並批令

財政部為擬定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施行細則暨書類等式繕具清單仰祈鈞鑒事竊查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業經本部於本年六月十一日呈奉明令公布在案惟查原呈內曾聲明如荷允准即由部妥定施行細則尅日舉辦等語自應由部迅將此項細則詳細擬訂以利推行故兩月以來先飭由本部員司擬具草案反覆推究繼與各部院往返咨商徵集意見誠以此項細則固不能軼出條例之範圍其補充及解釋條例之處又未便稍形疏略致生窒礙且尤須參合各部院之情形分別規定方足以便施行而昭劃一茲特擬訂細則二十四條書類八式如蒙核准再由部通行遵照辦理所有擬定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施行細則暨書類等式緣由是否有當伏乞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單存此批(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保證金施行細則司法部補充規程

(附通飭)四年二月九日·三〇號法

第一條 官款之支應及保管人員分司會計出納及暫時代管者其保證金應由各該機關之主任繳納之

第二條 主任兼任數職者其保證金由出納員繳納之

第三條 在京各司法機關繳納保證金者直接繳由本部核收移送中國銀行保管

第四條 各省高等廳掌司公款人員之保證金應由各該主管長官移送各該省中國銀行保管並按期填表報告本部

第五條 各省高等廳所轄各機關掌司公款人員之保證金應由各該主管長官移送各該處中國銀行保管按期填表報

由各該管高等廳彙報本部

第六條 凡繳納保證金者除本補充規程外悉照施行細則各條辦理

附通飭

爲飭知事准財政部咨稱案查掌司公款人員云云查照飭遵等因准此查此項保證金條例施行細則暨書類等式前准財政部咨請飭屬遵辦當經本部印發飭令遵照辦理在案茲准咨催前因所有本部及直轄京外各機關掌司公款人員應行繳納之保證金自應趕速舉辦以符定章惟本部所轄各機關既有京外之分且掌司官款之徵收保管支應人員有數人分擔一事者是繳納辦法不能不分別規定俾資遵守茲由本部按照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另定補充規程六條除分行外合行鈔發仰該處廳監獄即便遵照此飭

空白页

第五章 國庫

金庫條例

二年五月二日財政部呈准·五月四日政

- 第一條 金庫掌國庫之現金保管並出納事項
- 第二條 金庫分左之三種
(一)總金庫 (二)分金庫 (三)支金庫
- 第三條 總金庫設於政府所在地分金庫及支金庫設於各地方 分金庫支金庫之地點及各金庫所管之出納區域由財政總長定之
- 第四條 總金庫統轄各地方之分金庫分金庫總轄所屬之支金庫其不設分金庫地方之支金庫由總金庫直轄之
- 第五條 總金庫分金庫及支金庫由財政總長委託中國銀行掌理之
- 第六條 中國銀行得酌量情形委託其他銀行代理或另設派辦處辦理分金庫支金庫事務但須經財政總長核准
- 第七條 中國銀行於總金庫分金庫支金庫之現金保管出納事項對於政府須負完全之責任
- 第八條 自各金庫成立之日起所有國庫歲出歲入統由金庫收納支付但依法律契約別有規定者不在此例
- 第九條 銀行應將金庫款項與營業資本分別存儲之但經財政總長核准得以金庫款項之一部分移作存款
- 第十條 財政總長審計院長得隨時派員檢查金庫之金櫃及賬簿 財政總長認爲必要時並得檢查中國銀行及各分行之金櫃賬簿
- 第十一條 金庫應設之賬簿種類出納細則及金庫檢查規程以財政部令定之
-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財政部令定之

空白页

財政部委託交通銀行代理金庫暫行章程

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財政部布告第三號·六月八日政

- 第一條 本部於金庫條例未經國會議決施行以前暫行委託交通銀行代理金庫現金出納事務
- 第二條 俟金庫條例經國會議決施行時應按照金庫條例草案第五條之規定轉由中國銀行委託之
- 第三條 本部委託交通銀行之範圍以國債收支一部分爲主但租稅統系內之出納亦得酌量各該地情形委託交通銀行代理

其依金庫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有法律契約之制限應屬於交通銀行代理者交通銀行並得代理之

第四條 應設金庫之出納區域內無中國銀行而有交通銀行者交通銀行可行其代理金庫之職權

第五條 有中國銀行之金庫出納區域如款項出納過鉅或遇特別情形時交通銀行得分任代理

前二項之代理不以國債收支爲限

第六條 特別會計之歲出入除法律契約別有規定外交通銀行得代行中國銀行管理金庫職權由財政總長交通總長令管理特別會計出納官吏將所有款項統由交通銀行收納支付

第七條 特別會計與國債之收入支出須劃分兩部並不得與銀行營業收支相混

第八條 本部收入款項除特別會計外分別善借後借款與非善後借款通知交通銀行分立簿冊

第九條 支出款項除特別會計外註明從某款內開支交通銀行即分別辦理

第十條 收發款項如係外國貨幣生金銀及平色參差時其買賣價格折合銀元須先與本部庫藏司商訂價值方可轉帳

第十一條 金庫各種帳簿由本部訂定之惟未訂定以前暫由交通銀行呈報採用

第十二條 交通銀行每五日須作一銀支報告每月終作一月計表送本部庫藏司查核

第十三條 財政總長無論何時得派員檢查交通銀行關涉代理金庫之賬簿現金及有價證券審計處派員檢查時先期函由本部轉知交通銀行遵照並由本部派員會同臨檢

第十四條 交通銀行依代理金庫職權得發行兌換券其發行額按照市面情形伸縮之但須呈明財政總長核准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章程俟金庫條例經國會議決施行即按照適宜之法酌量改訂

實行財政公開規定統一國庫辦法令

十一年九月七日大總統總令·九月八日政一六九號法

財政爲國家根本要計必期信實昭著軌度可循然後制用胥得其平民生並被其利歷來筭理度支仍沿積習課稅收入既未能悉數整理咸歸實在用途支配亦苦漫無裁制無以昭示大公馴至財源愈涸債累日增不獨凡百庶政無從振興即經常各費亦皆窘於因應事勢若斯曷勝浩歎爲今之計亟應力矯從前舍混因循之弊實行財政公開將中央收支各欸一律認真清查詳舉確數公諸全國一面規定統一國庫辦法平均分配以爲切實整頓共同遵行之標準著即召集財政會議由京內各部署暨各省區軍民長官各派員一人在京集議迅速釐訂辦法呈候核奪施行此令

空白页

第六章 保管

訴訟案內當事人交存款項應交銀行保存不得動用令

十四年四月三日訓令京外司法各機關第二九九號·二一八期法

查各法院訴訟案內當事人交存款項關係法庭威信自應慎重保管乃近查各廳往往有藉口欠發經費任意挪用殊屬非是嗣後此種保管款項各法院無論如何爲難均應交銀行保存不得動用按月專冊報核倘因萬不得已亦應先行呈報各該高等廳長核准後方准暫墊若干一面即須設法籌還各該廳長官對於此項存款應負完全責任設有因挪墊不能應付致當事人領款需時定惟各該廳長官是問至從前已經挪墊之款並應迅籌歸還仰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懷遵此令

空白页

訴訟人繳廳存款准交中國銀行保管令

(附原呈)十二年八月三日指令福建高審廳第六一二五號
一八三號法

呈悉據稱擬嗣後凡有訴訟人繳廳存款即交中國銀行保管取回摺據遇有發還時由該廳長於摺內蓋章後方准提還一節所擬極爲妥協應照准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民國七年以後職廳經費支絀異常所有廳中應解應還各欸各前任均已挪用罄空惟查訴訟人繳存款項關係法院信用自應妥爲保管以便隨時發還茲擬嗣後凡有訴訟人繳廳存款即交中國銀行保管取回摺據遇有發還時由職廳長於摺內蓋章後方准提還無論廳費如何困難均不得挪用似此辦理既可保存廳信亦無挪用之虞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部察核俯賜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空白页

第七章 報告

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編製收支報告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二七八號

第一條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及其所屬機關在民國二十一年度編製第一級歲入歲出概算者應於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依本辦法之規定編製收支報告

第二條 各機關關於經臨各費之收支應按旬編製甲種收支報告

第三條 各機關之有收入者除編製甲種收支報告外關於收入款之收支應按旬編製乙種收支報告

第四條 各機關之經理收支款項或經理領轉經費者除編製甲種收支報告外關於經理款之收支應按旬編製乙種收支報告

前項各機關之兼有收入者其經理款之報告得與收入款之報告合編之

第五條 各機關之辦理國有營業者除編製甲種收支報告外應編製關於營業之會計報告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各機關之有附屬分支機關（即歲入歲出併入各該機關第一級概算者）者關於附屬分支機關之收支應編入本機關收支報告之內

第七條 各機關之收支繁多者其乙種收支報告應按日編製

第八條 各機關之收支報告應於期後兩日內編就送出

第九條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之收支報告應編製一份逕送主計處會計局其所屬機關之收支報告應編製二份送由該主管機關核轉

主管機關收到所屬機關之收支報告應於五日內加以審核隨將一份轉送主計處會計局

第十條 各機關遞送收支報告應用規定之遞送報告單毋庸備文（報告單格式另附）

第十一條 收支報告應整旬（每月分爲三旬一日至十日爲上旬十一日至二十日爲中旬二十一日至月底爲下旬）編

製旬內如遇長官更迭該旬之收支報告由接任者編製之

第十二條 收支報告應依照規定格式及尺度辦理

第十三條 收支報告爲單頁式無論一頁或數頁均毋庸裝訂成冊其紙張須堅厚耐用

第十四條 收支報告填列之科目各機關應視其收支性質於規定之科目表中擇用之不得變更但需要科目爲表內所未備者得由各機關酌量增添之（科目表另附）

第十五條 收支報告所列收方付方各數應根據一旬內（或一日內）賬簿所列各項收支及現金結存各數填列

第十六條 收支報告所列金額應以國幣銀元爲單位小數以分爲止分以下用四捨五入法略去之
他種貨幣應按市率折合銀元填列

第十七條 收支報告內數字應用阿拉伯字（1 2 3 4 5 ……）

第十八條 甲種收支報告填法如左

一 「機關名稱」之上填編製機關完全名稱

二 「中華民國」年 月 日至 日「項內填報告起訖日期

三 「第 頁」項內填報告紙張之頁數如報告僅有一頁者填「全」字

四 「科目及摘要」欄內填科目之名稱及其詳細說明科目名稱下應加劃黑綫或藍綫關於領經臨各費應將發放經費機關名稱及該機關通知之付款號數或支付命令號數逐筆註明

五 「月份」欄內填收支各款所屬之月份

六 「收方金額」「付方金額」欄內分別填列收支各數及上旬結存本旬結存總計各數

七 「存款地點及金額」欄內填每旬末日結存現金之存放處所名稱及金額

八 「機關長官」項下由編製機關之最高長官署名蓋章

九 「會計長或主任」項下由編製機關之最高會計負責人員署名蓋章

十 如報告有數頁者應將第一頁收付兩方各數結轉次頁第一頁末行註「過次頁」字樣次頁第一行註「承前頁」字樣

十一 「付方金額」欄之右方各欄造報機關毋庸填寫

十二 背面填編製機關之完全名稱及編送日期並加蓋印信

第十九條 乙種收支報告填法除左列各項外與甲種收支報告相同

一 「科目」欄內填科目之名稱

二 「摘要」欄內填關於科目之說明凡收入之款按種類分別填列其由本機關直接收入者並註明「本機關」字樣其由附屬分支機關收入者註明收入機關之名稱

三 「領受，解，發，機關名稱及付款號數」欄內

附註

各機關於每年度開始起應依付款順序編列號數凡解撥款項或發放經費時將付款號數同時通知受款或

領款機關以便雙方列入收支報告「付款號數」欄內但國庫直放款項已有直字支付命令號數者即以支付命令號數為付款號數毋庸另行編號

1 凡收受其他機關解撥之款非指定充經費者填解款或撥款機關之名稱及該機關通知之付款號數

2 凡領到轉發之經費填發放經費機關之名稱及該機關通知之付款號數或支付命令號數

3 凡解繳金庫或撥交其他機關之款填受款機關之名稱及本機關之付款號數

4 凡發放其他機關經費填領款機關之名稱及本機關之付款號數

5 凡發放本機關經費填本機關之名稱及本機關之付款號數

6 凡本機關（包括其所屬分支機關）直接收入之款此欄毋庸填列

四 「收方金額」「付方金額」欄內分別填列收支各數及上期結存本期結存總計各數（凡領，受，解，發，各款應逐筆填列）

五 「備考」項下填其他必要之說明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報告單格式(一)A3

回		單	
茲收到	年	中華民國	年
掣給回單備	月		月
	旬		旬
	種收支報告		種收支報告
	份計		份計
	張相應		張相應
查此致		主計處會計局	
		(造報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遞送		報		告		單	
茲送上	年	中華民國	年				
	月		月				
	旬		旬				
	種收支報告		種收支報告				
	份計		份計				
	張即請		張即請				
察核此致		主計處會計局					
		(某某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各院部會填送主計處會計局

此聯由主計處會計局發原機關備查

字第

號

根	存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填具遞送報告單逕送 主計處會計局留此存查</p> <p>(某某機關)</p>	<p>年 月 旬</p> <p>種收支報告 份計 張業經</p>

查存關機報造留聯此

報告單格式(二)A4

單	回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造報機關)</p> <p>(某某機關)</p> <p>會計處</p>	<p>茲收到 年 月 旬</p> <p>轉主計處會計局外合行掣給回單備</p> <p>查此致</p> <p>種收支報告 份計 張除核</p>

查備關機報造發填關機管主由聯此

字第

號

遞送報告單

茲送上 年 月 旬 種收支報告 份計 張即請

警收核轉 主計處會計局此上

會計科
處

(主管機關)

(某某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造報機關填送各該主管機關

字第

號

回單

茲收到 貴 轉來 年 月 旬 種收支報告

(某某機關)
份計 張相應掣給回單備

查此致

主計處會計局

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造報機關)

此聯由主計處會計局發各院部會備查

字第

號

單 告 報 送 遞	
茲據	送到
	(某某機關)
份計	張業經查核無誤相應檢同原報告
警核此致	份送請
主計處會計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機關)

字第

號

根 存	
業經填具遞送報告單送	年 月 日 旬 種收支報告 份計 張
	核轉 主計處會計局留此
存查	(主管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機關)

查存關機報造留聯此

局計會處計主送填關機管主由聯此

收支報告科目表

◎甲種收支報告所用科目

- 一 領經常費 凡領到本機關之經常費或就本機關收入款或收受款或領轉經費項下提充之經常費均屬之（本機關所屬分支機關之經常費包括在內）
- 二 領臨時費 凡領到本機關之臨時費或就本機關收入款或收受款或領轉經費項下提充之臨時費均屬之（本機關所屬分支機關之臨時費包括在內）
- 三 借墊經費 凡向他處借入充作經費之款及歸還所借之款均屬之
- 四 俸給費支出 凡長官員司之俸薪工匠夫役兵警之工餉均屬之
- 五 辦公費支出 凡辦公所用之各種費用已文具郵電消耗及雜支均屬之
- 六 設備費支出 凡設備購置營繕等費均屬之
- 七 特別費支出 凡特別費用不能歸入俸給辦公設備各科目者如特別辦公費旅費匯兌等均屬之
- 八 臨時費支出 凡各種臨時費支出均屬之（有分細目必要時依其預算各項分列）
- 九 附屬分支機關經費 凡發給附屬分支機關經費其不分析列入本機關各項俸給辦公設備特別各費支出者均屬之
- 十 暫記付款 凡付出款項其所屬科目尚未確定者及此等付款之沖正及收回均屬之
- 十一 上旬現金結存
- 十二 本旬現金結存

◎乙種收支報告所用科目

- 一 鹽稅收入 凡鹽類正附稅捐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二 關稅收入 凡海關正附雜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三 菸酒稅收入 凡菸酒產銷公賣費稅洋酒類稅及牌照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四 印花稅收入 凡普通印花特種印花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五 統稅收入 凡捲菸統稅麥粉統稅棉紗統稅火柴統稅水泥統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六 鑛稅收入 凡鑛區稅鑛產稅之收入均屬之
- 七 國家行政收入 凡內政部所管之著作權註冊費國籍證書費歸化費回復國籍費警官執照費喪失國籍費編入國籍費醫師證書費藥師證書費助產士證書費化驗費違警罰金等外交部所管之護照費簽證費僑民註冊費等司法機關所管之律師證書費狀紙費印紙費抄錄送達費聲請抗告費審判費訴訟費等財政部所管之罰金沒收物變價沒收保證金等實業部所管之公司註冊費商業註冊費經紀人執照費會計師證書費會計師查驗費國貨證明書費褒章費技師登記費各種手續費執照查驗費換照費專利費鈐記費註冊用紙費度量衡器價鑛商執照費鑛商呈文費蠶種製造許可證費森林執照查驗費漁業登記費鑛砂捐等軍政部所管之護照費等交通部所管之航政註冊費等銓敘部所管之銓敘證書費及其他各項行政收入均屬之
- 八 國有財產收入 凡沙田官產屯衛田地營產房租及其他國有財產之收益均屬之
- 九 國有事業收入 凡國家經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事業之各項收益如出品售價及學校之學宿費醫院之醫藥費等均屬之
- 十 雜項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收入如利息匯兌餘利刊物售價廣告費等均屬之
- 十一 經募債券款 凡經募各種公債庫券收入之款及解繳經募之款均屬之
- 十二 代收款 凡代他機關經收各款如所得捐慈善費公路費教育附捐等及解繳代收之款均屬之
- 十三 保證金 凡本機關及附屬機關管理出納及經徵稅款人員繳納之各種保證金及其發還均屬之
- 十四 借墊款 凡向銀行錢莊或其他機關借入之款及歸還所借之款均屬之
- 十五 暫記收款 凡收到款項其所屬科目尙未確定者及此等款之冲正及付還均屬之
- 十六 收受款 凡收他機關解撥款項並非指定作經費之用者均屬之
- 十七 領轉經費 凡向國庫或其他機關領到經臨各費用以轉發本機關或其他機關者均屬之
- 十八 解撥款 凡解繳金庫或代理金庫及撥交其他機關之款均屬之

- 十九 發放經費 凡發放本機關之經費及其他機關之經費均屬之
- 二十 收入款退還 凡各種收入之退還均屬之
- 廿一 雜項付款 凡不屬於解撥及發放經費等項之付款如補助費獎勵金郵金外銷費還借款利息等均屬之
- 廿二 暫記付款 凡付出款項其所屬科目尙未確定者及此等款之冲正及收回均屬之
- 廿三 上期現金結存
- 廿四 本期現金結存

月報冊造送延滯由該管職員負責令

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訓令京外各廳處第九五八號·一一六號法

查本部前訂司法收入月報冊辦法原爲詳記收入盈絀情形以便稽核現屆年終詳審各廳處應造之此項冊報多未按月呈送非但與登記法不符且考核亦殊不便所有本年未報各冊限文到一個月內一律造齊呈送并由九年一月起每於次月上旬內務將前月冊報造送以後倘有造報延滯及填載不詳等情卽由該管會計職員完全負責勿任延忽至于未便再各項留用欸目登記法原訂僅記支出總數究覺不便考核嗣後仍應列舉欸目分別記出散數以資明晰并仰遵照此令

空白页

會計月報應將舊冊內流用各款開除其餘存數照新式冊列入舊管

令

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訓令外省各高等廳處第六一七號·一九三號法

查會計月報業經本部訂定格式另令頒發在案所有舊冊報內結存各項司法收入應照新式冊報分項列入舊管項下俾資銜接以便稽核又查本部此次所定之整理司法會計規則第五條載有經司法部核准由某種司法收入項下動撥之款暨指明撥補某項經費者除特別呈准外不得流用等語嗣後動撥法收自應遵照該規則第五條辦理惟從前流用各款如甲項收入撥支外有餘存乙項收入撥支外有不足實際上乙項不足已將甲項餘存流用而冊上仍照數編列雖於備考欄內聲明究屬虛懸此次更換月報格式為結束舊案起見應將以前流用各款於六月分舊式冊內悉數開除其餘各項存數仍照新式冊報分別列入舊管項下以昭核實而清界限至墊支經費應仍列為存數並於備考欄內聲明仰即遵照此令

空白页

各省司法收入月報季報冊式

三年九月十八日司法部飭六四七號·九月二十五日政

各省司法收入解部各費 (審判) 廳月報分冊 說明附
(檢察) 廳詳送

某省高等 (審判) 廳詳送 中華民國 年 月份司法收入計算書 審檢兩廳照式各自造送

科	日	摘要	收入	數	各種分配數
第一款各廳縣司法收入			七七〇九、	五二八	
第一項狀紙費			一五〇三、	四〇七	
		第一目高等廳直接收入	六九九、	八〇八	
		第二目某處地方報解	三〇三、	五九九	
		同上			
		第三目某縣報解	五〇〇、	〇〇〇	
		同上			
第二項訴訟費			一四一六、	一七二	
		第一目高等廳直接收入	二四五、	七一〇	
		第二目某處地方報解	八四九、	七三〇	
		同上			
		第三目某縣報解	三二〇、	七三二	
		同上			
第三項罰金			二四八二、	三七六	
		第一目高等廳直接收入	一八九〇、	五六六	
		第二目某處地方報解	五九一、	八一〇	
		同上			
第四項沒收			二三〇七、	五七三	

	第一日高等廳直接 收入	某月收入	一七七五、	六九四		
	第二日某處地方廳 報解	同上	五三一、	八七九		
		收 入 合 計	七七〇九、	五二八		
		上月結存數	三二〇〇、	〇〇〇		
		解部數(或撥付某 機關)			四五〇〇、	〇〇〇
		某年某月某日解部				
		奉部核准特別留用 數			五〇〇、	〇〇〇
		因某某事由奉部核 准				
		本月結存數			五九〇九、	五二八
		某銀行存款二千四 百元				
		現存紙幣一千三百 元				
		現存銀元二千二百〇 九元五角二分八厘				
	總 計		一、〇九〇九、	五二八	一、〇九〇九、	五二八

司法收入登記法

- 一 摘要欄內登記某月收入
- 二 各項收入銀數以厘爲止
- 三 收入數欄內登記本月收入數及上月結存數但先記本月收入各數次記上月結存數
- 四 本月如有解部或撥付其他機關之款應記其事由於摘要欄內並記其數於各種分配數欄內

- 五 如有經部核准特別留用之欸亦應記其總數於各種分配數欄內至此次呈准留用各費另冊報部不在此內
- 六 本月結存總數亦登記於各種分配數欄內其貨幣種類及保存方法應詳細登記於摘要欄內
- 七 本月收入數與上月結存數兩數相加記其總計數於最後之收入數欄內其解部數及留用數與本月結存數各數相加記其總計數於最後之各種分配數欄內如本月無解部及留用等項即單記本月結存數於最後之各種分配數欄內
- 八 收入數總計與各種分配數之總計必須相符
- 九 此次本部擬訂之每月司法收入計算書紙張尺寸欄格大小各省務須一律照式編製以便彙訂

各省司法收入解部各費審判廳季報總冊

某省高等審判廳詳送 中華民國 年

月份審檢兩廳司法收入總冊此冊按四季造送

科	目	摘要	收入	數	各種分配數
第一款各廳縣司法收入	第一項狀紙費				
	第一目高等審判廳直接收入	某月收入	一、二五五四、	〇二三	
	第二目高等檢察廳直接收入	同上	三七八七、	〇一三	
	第三目某處地方審判廳直接報解	同上	六九九、	八〇八	
	第四目某處地方檢察廳報解	同上	九三、	二四五	
	第五目某縣報解	同上	三〇三、	五九九	
第六目某縣報解	同上	一五〇六、	一三〇		
第七目某縣報解	同上	五〇〇、	〇〇〇		
第八目某縣報解	同上	六八四、	二三一		

第二項訴訟費		第一日高等審判廳 直接收入	某月收入	二五七四、	五四七	
		第二日高等檢察廳 直接收入	同上	二四五、	七一〇	
		第三日某處地方審 判廳報解	同上	三五三、	二〇五	
		第四日某處地方檢 察廳報解	同上	八四九、	七三〇	
		第五日某縣報解 審	同上	六〇〇、	〇〇〇	
		第六日某縣報解 檢	同上	三二〇、	七三二	
				二〇五、	一七〇	
第三項罰金		第一日高等審判廳 直接收入	某月收入	二八三五、	三七六	
		第二日高等檢察廳 直接收入	同上	一八九〇、	五六六	
		第三日某處地方審 判廳報解	同上	二五三、	〇〇〇	
		第四日某處地方檢 察廳報解	同上	五九一、	八一〇	
				一〇〇、	〇〇〇	
第四項沒收		第一日高等審判廳 直接收入	某月收入	三三五七、	〇八七	
		第二日高等檢察廳 直接收入	同上	一七七五、	六九四	
		第三日某處地方審 判廳報解	同上	一三〇〇、	〇〇〇	
		第四日某處地方檢 察廳報解	同上	五三一、	八七九	
				七四九、	五一四	
				一、二五五四、	〇二三	

空白页

各省司法收入留用各費審判廳季報總冊

某省高等審判廳詳送中華民國		年	月份留用司法各費報告書		如有報檢廳者由檢廳轉送審廳彙報								
科	日	摘	要	收	入	留	用	數	各	種	分	配	數
第一款各廳縣留用司法各費													
第一項五成狀紙費													
	第一日某廳留用	某月	收入	一五六二、	五三四								
	第二日某縣留用	同上		一七三、	一八六								
第二項罰金													
	第一日某縣留用	某月	收入	二四三五、	七〇五								
	第二日某縣留用	同上		七八、	二一五								
第三項沒收													
	第一日某縣留用	某月	收入	一三九九、	七〇六								
	第二日某縣留用	同上		八八〇、	〇〇〇								
	收入合計			五六四九、	三四六								
	分配某廳			五一九、	七〇六								
	分配某縣												
	分配某縣												
	分配某縣												

第十四類 會計 第七章 報告

			分配某縣		
		總計			
		五六四九、			
		三四六			
		五六四九、		八一九、	
		三四六		二一三	

司法收入各項冊報務須造送令

十三年二月十四日訓令京外各廳處第一一四號·一八九號法

查經徵司法收入各官署每月上旬應將前月收支情形分別造冊呈部備核業經本部訂有司法收入冊報辦法於民國九年七月第五二一號訓令通行遵照在案近查是項冊報各廳處按期造送者固多而延滯不報或所報冊內紕繆層出者亦復不少本部現爲整理起見合亟令仰該廳處並轉令所屬各廳縣嗣後關於司法收入各項冊報務須按月造送勿得延誤自此次命令之後各該廳處如有再有逾限一月不報或所報表冊於一年之內發見錯誤至三次者即由本部將其承辦冊報之會計主任員逕行交付懲戒以儆玩忽至各縣如有造報遲延或錯誤情形應由該管高等廳處酌予處分併仰遵照此令

空白页

經收訟費狀紙費贓罰費雜項費月報冊及五日一次報告

表 (附令文) 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訓令京外各高等廳第七四號·一二三號法

某省高等審判廳民國某年某月分經收訟費月報冊

各種經收計算書登記法

- 一 摘要欄內登記某月收入
- 二 各項收入銀數以釐爲止
- 三 收入數欄內登記本月收入數及上月結存數但先記本月收入各數次記上月結存數
- 四 本月如有解部或撥付其他機關之款應記其事由於摘要欄內並記其數於各種分配數欄內
- 五 如有經部核准留用或照章留用之款亦應記其總數於各種分配數欄內
- 六 本月結存總數亦登記於各種分配數欄內其貨幣種類及保存方法應詳細登記於摘要欄內
- 七 本月收入數與上月結存數兩數相加記其總計數於最後之收入欄內其解部數及留用數與本月結存數各數相加記其總數於最後之各種分配數欄內如本月無解部及留用等項即單記本月結存數於最後之各種分配數欄內
- 八 收入數總計與各種分配數之總計必須相符
- 九 各省經收名目不一如律師申請費票費均應由各該廳列報詳載雜項計算書內他若奉天現已舉辦之登記費應另冊列報
- 十 除以上各項計算書外另設報告表一頁各廳應於每第六日將每五日內各種收支總數根據逐日收支各簿分別記入報告表逐次快郵寄部存案
- 十一 報告表內所載各欄各費凡各廳縣報解及所領財政廳款並本廳一切收入均包含之支付一欄凡廳員薪俸及本廳一切開銷均在其內
- 十二 自民國八年一月起各省均照此項冊式編製按月造報所有民國元年部頒司法收入季報月報各冊式應即廢止
- 十三 此次本部擬定之每月各種經收計算書紙張尺寸欄格大小各省編製務須與本部所頒式樣一律以便彙訂
- 十四 此項登記分訟費狀紙費贓罰雜項四種分冊登載每種每月各造兩冊送部查核

某省高等審判廳呈送中華民國 年 月份經收訟費計算書

科	目	摘要	收入	數	各種分配數
第一款各廳縣司法收入	第一項訴訟費		三、五五、	六〇一	
		(甲)原定訴訟費	一、四三、	一七三	
		(乙)代徵大法院 上告訟費	四四、	四二〇	
(丙)增加訴訟費	第一日本廳直接收入	某月收入	三七五、	七〇〇	
		第二目某高分廳報解	六八、	七三〇	
		全	一、七二〇、	〇〇九	
第一日本廳直接收入	某月收入	上	八七六、	〇〇〇	
		全	三五〇、	一〇九	
		上	四八三、	九〇〇	
第三目某縣報解	全	本月收入	一、四二、	一七三	
		上	四四、	四二〇	
		全	一、七六〇、	〇〇九	

第十四類會計 第七章報告

總計	元現存銀元二角三分一厘	元現存紙幣四十元	元某銀行存銀元五百元	項丙	項乙	項甲	奉因某部核准事由	丙項留用數	乙項解院數	乙項解部數	奉因某部核准事由	甲項留用數	某年月日解部	甲項解部數 (或撥付某機關)	項丙	項乙	項甲	上月結存數
五、〇一九、																		八六、
三八一															五〇、	二六、	〇〇〇	〇〇〇
五、〇一九、				四一〇、	五一、	一〇一、		一、八五〇、	四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八六、				
三八一				〇〇九	〇〇〇	一七二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第十四類 會計 第七章 報告

某省高等(審判)廳民國某年某月分經收狀紙費月報冊
 某省高等(檢察)廳呈送中華民國 年 月份經收狀紙費計算書
審檢兩廳照式各自造送

科	目	摘	要	收	入	數	各	種	分	配	數
第一款各廳縣司法收入				三、〇一八、	〇七三						
第一項狀紙費				三、〇一八、	〇七三						
(甲)解部五成狀紙費				一、六九九、	八〇八						
		第一日本廳直接收入	某	月	收	入					
				一、三〇三、	五九九						
		第二日某廳報解	全		上						
				二〇〇、	〇〇〇						
		第三日某縣報解	全		上						
				一九六、	二〇九						
(乙)留用五成狀紙費				四九九、	六五六						
		第一日本廳直接收入	某	月	收	入					
				三〇三、	五九九						
		第二日某廳報解	全		上						
				一五六、	二三七						
		第三日某縣報解	全		上						
				三七、	八二〇						
(丙)增加狀紙費				八二八、	六〇九						
		第一日本廳直接收入	某	月	收	入					
				二五一、	四〇〇						
		第二日某廳報解	全		上						
				三七〇、	九五七						
		第三日某縣報解	全		上						
				一九六、	二五三						
		本月收入	項								
				一、六九九、	八〇八						

	現存銀元六百九十九元四角六分四厘			
總計		10,218、	073	10,218、
				073

某省高等檢察廳民國某年某月分經收贓罰費月報冊

某省高等檢察廳呈送中華民國 年 月份經收贓罰費計算書

科	日	摘	要	收	入	數	各種分配數
第一款各廳縣司法收入				六、〇三二、	六九四		
第一項罰金				三、四四四、	二七六		
(甲)解部罰金				二、四八二、	三七六		
	第一日本廳直接收入	某	月	一、八九〇、	五六六		
	第二日某廳報解	全	上	五九一、	八一〇		
(乙)留用罰金				九六一、	九〇〇		
	第一日某縣報解	某	月	六四二、	九〇〇		
	第二日某縣報解	全	上	三三九、	〇〇〇		
第二項沒收				二、四六八、	四二八		
(甲)解部沒收				一三九、	二二八		
	第一日本廳直接收入	某	月	九六五、	七二一		
	第二日某廳報解	全	上	四三五、	三九七		
(乙)留用沒收				一、〇七七、	三〇〇		

		若干廳某縣留用					
		本月結存數	項甲	一、四五八、		四九四	
			項乙	一、四〇九、		一〇一	
		某銀行存銀元二千元					
		現存紙幣四百三十元					
		現存銀元四百三十七元五角九分五厘					
	總計			一〇、二一九、	五九五	一〇、二一九、	五九五

某省高等(審判)廳民國某年某月份經收雜項費月報冊

某省高等(檢察)廳呈送中華民國 年 月份經收雜項費計算書

科	目	摘要	收入數	各種分配數
第一款各廳司法收入			一、一〇〇、	六七〇
第一項執行費			七二五、	六七〇
	第一日本廳直接收入	某月收入	六二九、	六七〇
	第二日某廳報解	全上	八六、	〇〇〇
第二項鈔錄費			八五、	〇〇〇
	第一日本廳直接收入	某月收入	六五、	〇〇〇
	第二日某廳報解	全上	二〇、	〇〇〇
第三項送達費			一七〇、	〇〇〇

		第四項律師登錄費		第一日本廳直接收入		第二日本廳報解		本月收入		上月結存數		一項留用數		二項留用數		三項留用數		某分廳留用敘用明若		
		第一日本廳直接收入		本月收入		上月結存數		一項留用數		二項留用數		三項留用數		某分廳留用敘用明若		二項留用數		三項留用數		
		全		項一		項一		項一		項一		項一		項一		項一		項一		
		三〇、〇〇〇		七二五、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		一三七、〇〇〇		五六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七二五、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		一三七、〇〇〇		五六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七二五、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		一三七、〇〇〇		五六九、〇〇〇

二日	1100	1100	1200	1500	1800	2100	2400	2700	3000	3300	3600	3900	4200	4500
三日	1500	1500	1700	2000	2300	2600	2900	3200	3500	3800	4100	4400	4700	5000
四日														
五日														
總計	450	510	710	800	500	085					61	307	297	239

爲告事本廳現照各種經收計算書登記法第十第十一兩款辦理此呈

司法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省高等 廳主任會計(名章)

.....經.....收.....五日.....
 某省高等 廳印
 次報.....告.....第.....號.....

欄信通

日司法科三第(章)

月 年

國民華

某廳等 廳
 貴廳某月某日第某號各種經收統計報告表一頁業已收到此致
 逕覆者

號 廳第 等高等

聯出照回另據日五

附令文

查各省司法收入月報季報冊式前經規定會於三年第六四七號部飭通令在案該項冊式均以解部留用爲綱而於各項收入統列一冊稽核稍覺不便茲另訂冊式將經收訟費狀紙贓罰雜項各費分爲四種按月冊報廢止季報另設報告表一頁五日填報一次其詳細辦法均列入訟費冊弁言中應分飭主管各員悉心經理其四種冊式從八年一月份起五日報告表從文到後一月一日起各依期呈報現值國庫經費奇絀所有司法歲出不能不仰給於收入之補助而整理度支全恃各該長官認真綜覈平日有正確之籌維斯按時有精詳之報告卽本部亦得據其表冊確知盈絀以定措施倘視爲具文草率填寫或缺而不報或報而不詳甚至以道路窻遠而任意稽延以職事乏員而藉詞諉卸致屬下視爲可玩卽法治難以恢張其間消息甚微關係極鉅諒各該長官職責所在當不願任此遺誤之咎也事關計政仰各懷遵無忽此令

印紙狀紙各費務須按月報解令

十二年十二月七日訓令各處第一二六六號·一八六號法

查司法印紙及訴訟狀紙征收辦法業已恢復舊章亟應積極整頓現本部設有司法會計整理處關於各項司法收入責成該處詳加考核各該廳處應解印紙狀紙各費工本攸關務須按月報解其留用各款除呈准有案者照舊動支外餘應妥爲存儲至指定用途之應留款項亦不得任意挪用即有移緩就急之處應先呈由本部核定後方准動撥以重公款仰即遵照此令

空白页

准變通各縣司法印紙之表冊令

(附原呈並表)十四年六月十六日指令直隸高審廳第四八二五號·二一八期
法

呈悉所擬變通各縣表冊尙屬可行應即照准表式存此令

附原呈

呈爲擬變通各縣表冊以便填報請鑒核示遵事竊查前奉鈞部頒行發售司法印紙細則到廳當因所附表式甚多一切施行手續亦頗繁難曾於去歲呈准緩期於十三年十月一日實行試辦以來已六七閱月各縣不特不能如往日填報表冊之迅速且有一再發還更正終始不能合法者推厥原因胥由縣署事繁人少兼顧不遑况限於經費拮据又未便令其多設專員承辦其事欲求無誤勢所難能比及造報到廳碍難照轉則又須發還改正往返需時殊於審核法收諸多不便廳長籌維再四擬請將各縣每月應造表冊略予變通以期填報便利易於彙轉所有現行各表除審判費貼用印紙一覽表仍舊沿用逐月填報外其餘各種擬即酌予歸併舊日之收支各欸四柱數目表與印紙售出細目表合併加入印紙四柱表內爲一簡明表如此辦法則各縣每月僅填造兩種表冊自屬輕而易舉當無遲滯錯誤之虞除所屬各廳表冊仍舊外所擬變通改併各縣表冊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改正表式並加具說明具文呈請鈞鑒核示祇遵謹呈

司法印紙四柱表

綠 色	淡 青 色		印 紙 種 類 及 幣 數		枚 數 四 柱 數		審 判 費 執 行 費 送 達 費 鈔 錄 費 合 計					實 存 備 考	
	幣 數	枚 數	幣 數	枚 數	舊	新	收	售	出	實	存	備	考

某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	合計		紅色		黃色		藍色		赭色		棕色		紫色	
		幣數	枚數	幣數	枚數	幣數	枚數	幣數	枚數	幣數	枚數	幣數	枚數	幣數	枚數
		上月結存印紙費銀若干													
本月新收印紙費銀若干															
本月解款匯費銀若干															
本月實存印紙費銀若干															

直隸縣知事

空白页

遵用司法印紙轉發細數表令

(附表式)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訓令京外各高等廳處第七〇〇號·一九四號法

查各高等廳處轉發所屬各廳縣之司法印紙數目多寡應另行立表填報以便考核茲特補訂表式一份隨令發交該廳仰即遵照辦理至前次頒發之司法印紙四柱表該廳處造報時並應於表內售出欄下添設轉發一欄分別記載藉資對照合併飭知此令

附發表式二份

領用機關及幣數		印紙種類		淡青色		綠色		紫色		棕色		赭色		藍色		黃色		紅色		計			
		枚數	幣數	枚數	幣數	枚數	幣數	枚數	幣數	枚數	幣數	枚數	幣數	枚數	幣數	枚數	幣數	枚數	幣數	枚數	幣數		
附錄	合計																						

中華民國

印署
年

月

造報官署長官
承辦人員印

日

說明

- 一 表頁長寬尺寸與四柱表同
- 二 此表應隨同四柱表造報
- 三 四柱表轉發欄各色印紙之枚數銀幣數應與本表合計項下所列各色印紙之枚數銀幣數對照相符
- 四 表內銀幣數不滿一元者應填於單位線之下並於千位下加點以便核閱
- 五 表頁所列表數如不敷用得隨時加增頁數其署名蓋印應於末頁行之

印狀紙工本費應逐月彙解會計月報表內即分別叙明令

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訓令各省高等廳(除東特區)第九二〇號·一九八號法

查狀紙印紙工本費各經徵機關均應於其經售之狀紙及印紙收款內依照定額提作專款按月繳由該管高等廳處彙齊呈解整理司法會計暫行規則第八條本有明文規定乃近閱各省高等分廳暨地方廳會計月報往往將所收各款一律劃抵經費作為虛解虛領殊屬不合嗣後經徵印狀各費務將工本費按照定章逐月繳由該管高等廳彙解不得絲毫挪墊是為至要再會計月報表內解廳一欄所填款目應以實在解繳高等廳之數為限所有呈准撥補經費各款應即分填於留用欄內以免混淆至提解工本費及撥補經費各款外如有暫時挪墊之款仍應作為存數列報並將挪墊情形於備考格內叙明俾便考核仰即轉令所屬各廳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空白页

支出計算書據應一律依限造報并添具副本令

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訓令京外高等廳暨各處第九三九號·一一六號法

查各省區司法經費支出計算書據往往未能依限造報殊非鄭重計政之道嗣後關於此項書據除各縣彙集不易准其另案呈報外所有各廳處暨直轄監所應一律依限造報以便考核再各廳處暨直轄監所支出計算書據報部辦法向不一律自九年一月起凡由高等廳處直接報部者須將此項計算書添具副本連同正本一并呈核其報由各省區行政長官核轉者亦須將此項計算書另造一份送部備查仰即遵照此令

空白页

登記儲金應於會計月報表內專款填列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訓令京外高審廳及京師地審廳第一一
二五號·二〇一號法

查登記儲金依登記通例第二十條之規定應於所收登記費內按百分之五提存近閱各地方審判廳會計月報表均已照例將此項儲金於登記費項下逐月開除惟積存之數究有若干並未列報爲此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各地方審判廳嗣後造送會計月報應於欸目欄內增列登記儲金一欸即將以前積存之數統列入舊管格內至以後逐月應提存之儲金數目一面在登記費項下開除一面即重行列入登記儲金新收項下以便稽核即便遵照此令

空白页

第八章 國有財產

檢查官有財產暫行規則

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政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程係根據暫行審計規則第十七條至十九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規程所認為官有財產者如左

(一)不供公用之官有房屋土地森林鑛山船舶 (二)各官署已廢棄及可收益之動產 (三)供公用之官署學校軍營軍艦砲台港灣道路河流其他國防上行政上之營造物並第一款所列舉者 (四)供公用之器械並重要物品

前項第二款之官有財產須每件價值或總計各件價值在五百元以上第四款之官有財產每件價值或總計各件價值在百五元以上而非普通官署所需用者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官有財產至廢棄不用時應按照本規程檢查第一款第二款官有財產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報 告

第三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官有財產由主管衙門管理之每年年底須造具總冊連同明細表報明審計處查核

第四條 前條之官有財產總冊須載明種類及價值明細表式另定之

第五條 各省須造總冊及明細表應由主管衙門造送審計分處查核後轉呈審計處覆核

第三章 建築及購置

第六條 第二條第一項之官有財產或建築或修繕或購置時均應照審計規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按照審計規則第十八條之規定凡可用投標之法者均應由投標辦理其不能投標者亦須經該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之程序

第四章 變賣

第八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官有財產有變賣時應開列左之各款送經審計處或分處核准

(一)種類 (二)位置(如係動產即記其保存之場所) (三)實數 (四)附屬品(無者缺) (五)從前購買價格

(六)時價 (七)擬定售賣之最低價格

第九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官有財產有變賣時非具如左之條件不得核准

(一)確係廢曠不用時 (二)售賣價格較之從前購買價格或時價並無虧損時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如有急需現款或需重大保管費之事實得說明理由酌予變通

第十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官有財產有變賣時經核准後應由主管衙門按照審計規則第十九條或自行發賣或用投標方法分別辦理但須將買賣契約送處備核

第五章 撥給交換及貸借

第十一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官有財產有撥給或交換時准用第八條第十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十二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官有財產之撥給交換限於如左之時事得爲之

(一)供國家機關之公用時 (二)供地方自治團體機關之公用時 (三)供其他公益團體之公用時

第十三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官有財產有交換時除准用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外更加以如左之條件

(一)必須性質相同之財產 (二)從前購買價格或時價彼此相當

第十四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官有財產有貸借時如財產價額在三千元以下者得由主管衙門自由貸借每

月造具清冊送交審計處或分處備核

第十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官有財產有貸借時如財產價額在三千元以上者應將貸借契約送交審計處或分處核准貸借契約應列左之各款

(一)種類 (二)位置(均係動產即記其保存之場所) (三)實數 (四)附屬品(無者缺) (五)財產價格 (六)借貸金額 (七)借貸期限 (八)承借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 (九)保證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 (十)修理費及其他費用之負擔方法 (十一)貸借金之交付日期

第十六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官有財產之貸借不得越左列之期限

(一)供培養森林之土地五十年以內 (二)供農工及其他營業與建築家屋之土地二十年以內 (三)土地森林之使用權十五年以內 (四)家屋船舶之使用權十年以內 (五)其餘財產之使用權三年以內

第十七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官有財產之貸借如國家有非常必要之用時雖在借貸期限以內得解除貸借契約令其返還

第十八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官有財產之借受人若未得主管衙門之許可任意變更財產之狀態或性質時及因故意或過失致貸借財產荒廢毀損消滅時須自負賠償之責

第十九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官有財產之借受人若未得主管衙門之許可不得轉貸於他人

第二十條 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於訂定貸借契約時具應詳細載明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官有財產之變賣貸借主管官吏及其父子兄弟不得為買受人及借受人

第二十二條 第二條第一項官有財產若因主管官吏之故意或過失致有毀損消滅等情審計處或分處得酌量情形責令賠償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未施行以前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官有財產之貸借已結期限契約者在其契約期內仍照舊契約施行其貸借契約未定期限者應自本規程施行之日起按照第十六條之期限另訂新契約

第二十四條 關於官有財產之報告及購建變賣撥換貸借之單據應由主管長官先行檢查加具初檢察書送處備核但本處認為有疑義時得派員實地檢查

第二十五條 自本規程施行後不經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程序辦理者所有承辦人員應受違背命令之處分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自登公報之日起施行

管理官產規則

二年十一月十二日院令二七號·十一月十三日政

第一條 國有之不動產及動產均爲官產

第二條 官產之管理及處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官產依其種類及性質分屬於各部總長主管之

(一)使用官產屬於內務總長 (二)收益官產屬於財政總長 (三)開墾地森林農林試驗場及其他農業上之官產屬於農林總長 (四)工廠鑛山及其他工商業上之官產屬於工商總長 (五)船舶屬於交通總長但供公益事業之用者屬於內務總長 (六)營造物及其他官產由各部總長依其種類及性質協定其主管

第四條 官產爲政府現時需用者不得售賣租借讓與或交換

前項官產人民得使用之但以不妨礙公務爲限

第五條 管理官產之官吏不得承買承租受讓或交換與其職務上有關係之官產

第六條 售賣之官產非將價額收納不得交付

第七條 售賣官產須依法令之規定以投標或其他方法行之

第八條 借用官產應納相當之租價但供公益事業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官產之租借須預納租價但有特別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官產之租借除依法令別有規定外不得逾左列之期間

(一)土地 三十年 (二)其他財產 三年

因利用土地一併租借附屬於土地之定着物者得以土地之租借期間爲其期間

第十一條 官產在租借期間內政府有需要時得解除租借契約

因前項情事致承租者直接受損失時得請求賠償

第十二條 租借官產者未經主管官署許可變更其所租官產之形狀性質或有毀損之情事者應負賠償之責任

第十三條 租借官產者非經主管官署許可不得將所租官產轉租與他人

第十四條 官產除左列情事外不得讓與

(一)供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法人經營公益事業之用者 (二)以廢置之官產讓與於使用時負擔維持保存費之義務者

前項讓與之官產須由該主管官署許可以直接使用為限

第十五條 官產除左列情事外不得與他人之所有物交換

(一)供公益事業之用者 (二)因整理耕地之必要得評定價格與同價以上之土地或建築物交換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前締結之官產買賣或租借契約在契約之期間內仍不失其効力

租借官產無一定期限者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三年以內須依本規則改定契約

第十八條 開墾地及其他特種官產之管理規則另定之

擬定購置零物及變賣廢物各辦法函

審計處致在京各衙門函·二年八月十二日政

逕啓者本處前頒之檢查官有財產規程凡關於官有財產之建築及購置並變賣等事宜均經規定惟購置尋常零星物件用款在五百元以下應將每種應用物件躉批購買仿照投標之法招集商人各開價單以價廉者交易較之零細購置需費自省至廢物變賣尤不宜過於瑣屑每種物件俟積有成數再行變賣即價值不及五百元不適用投標方法亦可招集多商估計價值儘價高者承買如此辦理既可以多得收入而經理亦不煩瑣其價值在五百元以上者仍照檢查官有財產規程內所定辦法一律辦理相應通行貴部查照請轉飭庶務會計各員遵照辦理可也此致

空白页

沒收財產發生爭執應咨明財政部核議函

七年九月六日大理院覆吉林高審廳統字第八五四號·九月二十五日政九五號法

逕啓者准貴第三三號公函案奉吉林省長公署令開案准奉天省長公署咨開爲咨行案據懷德縣知事尹壽松呈稱案准吉林雙陽縣咨開案查前奉吉林省公署密令內開民國二年七月十七日接國務院密電奉大總統令孟使蒸電悉務即飭將此項黃天教徒早爲嚴禁解散毋任蔓延生事爲要等因查此案已會同孟護軍使密令妥爲防察並委員查辦在案茲奉前因合再通令該縣遵照先令文內事理嚴密訪查據實呈報等因當經茹前縣會同陸軍步兵第一團誠團長於是年八月十一日詳准查封靈巖閣並嚴辦首要案內抄沒地畝復於四年四月間經梅前縣詳請將此案遺產撥修文廟經費奉吉林巡按使批准在案惟此項抄沒地畝坐落貴縣境內印照四紙計熟地八十九响六畝六分七釐迄今數載尙未清查緣奉吉林省長令查國有公有土地不動產分別表報等因即應遵照遴派委員按段詳查以清經界而重租賦除呈報並委令外相應備文並附鈔印照四紙咨請貴縣查照希即轉知所屬警團幫同清界實紉公誼此咨計鈔附印照四紙並派調查員到縣調查各等情准此知事當以抄沒教徒地畝既在縣屬管轄自應提歸本縣充作公益之用當即分令各該管警團切實清查具復旋據該區官陳浩權呈報清查此項沒收地畝除原照八十九响六畝六分七釐外尙查出程雲閣種有靈巖閣沒收印照三紙計熟地二十九响六畝一分一釐共查得熟地一百一十九响二畝八分八釐均經查明清界告竣等情到縣知事一面仍飭該管警區迅速將此項地畝即予查封並查明每响能值價格若干詳爲具復一面咨請雙陽縣知照並請將靈巖閣沒收地照四紙檢咨過縣各在案伏查雙陽縣原咨擬將此案沒收產業撥修該縣文廟經費等語各縣文廟應否修葺自宜由本省另籌相當的款安得以沒收他縣土地爲撥修該縣文廟經費實屬毫無理由且知事此次晉省會議各縣應籌設貧民教養所以清盜源正慮經費籌措維艱此項沒收產業約計可值價七千餘元以之變價撥作貧民教養所費用極爲正當除咨復雙陽縣知照並分呈財政廳清鄉局洮昌道尹外所有靈巖閣沒收地畝擬提歸本縣舉辦貧民教養所費用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吉林省公署轉令雙陽遵照是否有當伏乞訓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此項抄沒靈巖閣黃天教徒地畝既係縣地管轄以屬地主義論自應提歸該縣充作公益之用惟地畝價格究值若干俟令財政廳派員復估呈署核奪除分令外相應咨行貴公署請煩轉飭雙陽縣知事遵照此咨等因准此查此項抄地畝雖係奉界管轄但沒收原案係由吉省辦理來咨所擬辦法是否與法相合亟令仰該廳即便核議呈復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查此項沒收地畝應歸何省處分事關於法律見解未便擅決應請查核解釋

示遵等因到院查此種沒收財產均屬國家財產應歸何省管理處分現行法令初無規定自無解釋可言如果省與省發生爭執似應咨明財政部核議解決相應函復查照可也此致

第九章 工 事

廳署建築費由官產處墊撥仰就近洽商飭

其一 飭湖北高等廳

四年十一月十日第一五九五號·四八號法

爲飭知事查該廳詳請籌建夏口廳署監所一案前由財政部咨覆撥定監獄基地業經批示在案至建廳經費一項本部呈定十萬元咨商財政部照撥去後茲准覆稱准咨開查上海漢口變賣司法舊署基地兩案本部現擬將基地全行劃歸官產處召變監獄由本部另籌辦理惟關於廳署一項請由國庫墊撥二十萬元以資建築而備遷讓當經繕具說帖呈明 大總統奉批財政部撥等因相應鈔錄原具說帖咨請貴部查照至應如何分期籌撥之處並希查核見覆以便飭遵等因到部除分飭各該省官產處分定期限先行墊撥將來由基價內扣還外相應咨覆貴部查照轉飭各該廳就近接洽等因到部合行飭知仰將分期撥款辦法迅向該省官產處洽商並將商定情形報部核奪原呈鈔給閱看此飭

其二 飭江蘇高等廳

四年十一月十日第一五九六號·四八號法

爲飭知事准財政部咨開前准咨開江蘇財政廳官產處詳擬召變上海縣署地基辦法深表同意惟工程經費不得不先行決定擬將監獄一項歸本部籌款興築至廳署建築費拾萬元應飭由廳處於地價內儘先照撥其於事前挪借亦應如數償還咨請核覆等因正核辦間又准咨開查上海漢口變賣司法舊署基地改建廳監兩案本部現擬將基地全行劃歸官產處召變監獄由本部另籌辦理惟關於廳署一項請由國庫墊撥二十萬元以資建築而備遷讓當經繕具說帖呈明 大總統奉批財政部撥等因相應鈔錄原具說帖咨請貴部查照至應如何分期籌撥之處並希查核見覆以便飭遵等因到部除分飭各該省官產處分定期限先行墊撥將來由基價內扣還外相應咨覆貴部查照轉飭各該廳就近接洽等因到部查此案前據該廳詳稱上海地方廳署基地已經購定當由部批飭妥速籌劃進行在案本部此次呈定之二十萬元係以十萬元建漢口廳署以十萬

空白页

修監專款應詳細報核令

十三年七月九日訓令各高等廳處第六四一號·一九四號法

查各省區加徵訟狀各費及罰金有作為修建監獄專款者惟此項專款自徵收以來共收若干已支用工程費若干及墊撥經費若干現在實存若干本部為改良監獄起見亟應調查建築基金各該省區應詳細開單報核再呈准增加收入項下有撥充修監費及補助廳監經費並各縣司法費數項用途者原案內並未明晰聲敘究竟修監費應得若干成本部無從查悉應由該廳處酌定成數分別開報嗣後務須另行存儲不得移作他用設以今昔狀況不同有不得量予變通者亦應切實聲明重為分配呈部核奪至經費支絀省分除維持現狀外如實無餘款可以撥充修監費者亦准其明白聲敘呈覆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空白页

第十章 物品會計

各機關置辦或已辦公家器具應登簿存案呈并批令

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國務院呈准：二月二十三日政

爲呈請事查京外官署所用器具皆係官款置辦以備辦公之用故前清時每當新舊按替之際均須隨同銀錢卷宗列入交代冊內雙方具報以重公務義至當也乃近來各官署於交卸時對於此項器具往往任意搬移甚至化爲私有取携自便造報無從徵特不成事體且當此財政困難之時更何堪此無窮消耗查官署器物既須取辦於公家即應在審計處稽核範圍之內擬請飭下京外辦事機關當領款置辦器具時及已經置辦之器具均宜隨時開單報由審計處或審計分處存案一遇交卸先期函請該處派員點驗或由後任點驗查報以昭核實而免糜費並仿照國務院現行簿式辦法將器具填入存儲簿一面黏單於各室內以憑移交而資考核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應即由院分行京外各辦事機關一體遵照此批

空白页

審計處與商號約定章程

審計處致各部函：二年九月十三日政

- 一 約定各項物品按月取用按月結算付價清還
- 一 約定各項物品價值不得增長跌落亦無異議
- 一 約定各項物品係備一年之用倘取用少而約定多此項物品得由本處於年度終時按實在取用數核價
- 一 約定各項物品如不足應用補行購買時仍按約定價目合算不得增長價目
- 一 約定各項物品均須將式樣留存本處一份以備隨時參考
- 一 約定各項物品所為臨時應用該商號不得以惡劣物品頂充如有此等情形定當退換
- 一 自約定後除物品價值清單由兩方蓋印外該商號所供物品不得中途間斷致悞本處應用
- 一 自約定後每日須由該商號派一明白夥友常川到署取用一切物品不得稍有遲滯致悞要公

空白页

第十一章 監獄會計

監獄工程需款較大者應先由部核准飭

四年十二月六日飭各高檢廳及各處第一七〇二號十二月十日政·四九號法

爲飭知事監獄修建工程關係至爲重要構造一不合法即管理衛生諸端亦蒙莫大之影響矧現在財政支絀籌款維艱尤宜切實綜覈以杜浮濫查近來各省所報監獄建築事項其諸臻妥協者固多而未盡完善者亦屬不少亟宜詳加考核以重要工爲此飭仰各該廳處長嗣後凡關於監獄建築及添改一切工程除用款較小者應由該廳處長核覆辦理并隨時詳報外其需款在三千元以上者均應先行詳送圖式作法由部核准再行興工以昭慎重而免浮費各該廳處長負監督之責其各遵照勿違此飭

空白页

監獄經費事項應照規則辦理飭

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飭各高檢廳及各處第一七九一號·十二月三十一日
政五二號法

爲飭知事查監獄處務規則第十九條載監獄經費收支保管等事典獄負完全責任等語現在各該監獄按照規則辦理者固多而權限不清自爲風氣者亦屬不少爲此飭仰該處廳長轉飭各該新監凡屬於監獄經費事項應責成典獄長按照部頒規則切實辦理勿得稍涉混淆至礙綜覈國帑所關切勿玩忽此飭

空白页

各縣監獄經費應由縣自行籌補電

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致蘇州高檢廳·二年九號法

蘇州高等檢察廳巧電悉編制監獄經費萬不能軼出現定數目銀二十萬元之範圍可先儘新監分配如各縣監獄實有不敷當由縣知事自行籌補司法部馬

空白页

籌撥鹽款補助監獄經費呈并批令

四年三月七日財政部呈准·三月十日政

爲籌撥鹽款補助監獄經費恭呈仰祈鈞鑒事竊上年十二月二十二二十九等日先後奉令公布私鹽治罪法及緝私條例所有各處緝獲私鹽人犯依法應處徒刑拘役者自應由地方監獄執行惟前准司法部咨稱近來各處新舊監獄收犯過多經費有限條例一經公布裁判必須執行囚犯日益加多監獄愈患人滿恐監獄管理人員必有因之深感困難者擬請鹽務署籌撥專款於私鹽犯罪較多地方酌添新監如目前未能急辦先就原有監獄酌量補助俾得從事擴充等因當經部咨覆俟鹽款收入增多酌量籌助在案現在私鹽治罪法及緝私條例業已公布各處監獄既因經費支絀執行爲難亟應設法補助以期擴充迭與司法總長章宗祥面加商酌以長蘆兩淮鹽犯較多擬於天津江甯各建模範監獄一所所需經費即由部署於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以前積存鹽款項下籌撥銀元十萬元俾資應用庶鹽犯判決便於執行司法進行亦資補助而監獄改良管理得法且可潛施感化隱弭梟風實於鹽務地方均有裨益如蒙允准即由部署咨行司法部遵照辦理所有籌撥鹽款補助監獄經費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應准照撥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空白页

第一節 期票印紙

修改期票印紙規則令

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指令東省特區高審廳第五九〇三號·一八〇號法

呈悉該廳所擬期票印紙規則十一條業經本部修改爲十三條應准備案限自本令到日起施行仰即轉令遵照所有規則十三條另紙鈔錄附後並附期票印紙格式樣本七種以爲定程原件存此令

東省特別區域期票印紙規則

第一條 凡在東省特別區域內因債務書立期票者非依本規則購用期票印紙書寫在法律上無相當證明之效力

在本區域以外書立而請求支付在本區域內者亦應比照期票印紙之價額貼用相當之司法印紙

第二條 期票印紙依債務金額按左列等差徵收價目

- 一、五十元以下 二角
- 二、百元以下 四角
- 三、二百元以下 八角
- 四、五百元以下 二元
- 五、千元以下 四元
- 六、五千元以下 二十元
- 七、萬元以下 四十元

期票之金額如係外國貨幣應按當日市價折合銀圓計算

第三條 期票金額不得超過期票印紙上所載之債額但金額如超過期票印紙上債額時准就其超過部分查照前條規定

另購一種或二種以上價額相符之期票印紙

第四條 期票印紙由司法部製造頒發以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會計科爲總發售處地方審判廳及各分庭並各登記所會計科爲發售分處

私人商店如有願爲代售者得由高等審判廳會計科稟承廳長之命委託代售並得於所售價內給以百分之五之酬金

第五條 發售期票印紙照第二條所定價目發售不得擅爲增減

第六條 發售期票印紙應於期票印紙上加蓋經售機關之戳記其由私人代售者亦同

第七條 各發售分處所售期票印紙應於每月月終結算一次分別種類列表連同所售價金於次月五日以前報解高等審判廳會計科核收

第八條 高等審判廳會計科於每月十五日以前應彙齊各發售分處所報發售數目連同本廳所售數目造具總表將價金報解司法部核收

第九條 私人商店領受期票印紙時非先將價款繳清不得發給但於所繳價款內得先將酬金扣除

第十條 偽造或改造期票印紙者應依刑律以偽造有價證券論

第十一條 本規則實行以前凡用俄舊政府之期票書立債務者應於本規則頒布施行後三個月以內依照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貼用司法印紙

違背前項規定者不得認爲合法證據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部修正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節 契稅

契稅條例

三年一月十一日教四八號·一月十二日政

第一條 本條例所謂契者指不動產之賣契典契而言

前項契約用紙由財政部定式頒行各國稅廳製發

第二條 繳納契稅以貼用特別印花方法行之

前項特別印花由財政部頒發

第三條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須於契約成立後六個月以內依左列稅率貼用印花赴該管徵稅官署呈驗註冊
賣契稅 契價之百分之九

典契稅 契價之百分之六

先典後賣之賣契得以原納典契稅額抵買契稅但以承典人與買主屬於一人者爲限

官署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法人爲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免納契稅但以收益爲目的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訂立不動產賣契或典契時須由賣主或出典人赴該管徵稅官署填具申請書請領契紙除繳納契紙費五角外無論以何種名目不得徵收他費

前項之契紙費由賣主與買主或出典人與承典人分擔

申請書之格式由財政總長定之

第五條 不動產之賣主或出典人請領契紙後已逾兩月其契約尙未成立者原領契紙失其效力但因有障礙致契約不能成立時得於限內赴徵稅官署申明事由酌予寬限

第六條 原領契紙因遺失及其他事由須補領或更換時仍依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繳納契紙費

第七條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逾第三條之期限不依本條例繳納契稅者除納定率之稅額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之十倍

罰金

第八條 繳納契稅時匿報契價者除另換契紙改正契約補繳短納稅額外並處以左列之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三者短納稅額之二倍

匿報契價十分之三以上未滿十分之四者短納稅額之四倍

匿報契價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五者短納稅額之八倍

匿報契價十分之五以上者 短納稅額之十六倍或由徵收官署依所報契價收買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訂立之不動產賣契或典契未經稅契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以內依第三條之規定補納契稅但因有障礙不能繳納時得於期內赴該管徵稅官署申明事由酌予寬限

第十條 前條之不動產賣契典契逾限不補納契稅並未於期限內申明事由或匿報契價者准用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財政部二七號·二月四日政

第一條 各省國稅廳奉到部頒契紙式樣後應即製備契紙編列號次加蓋騎縫印頒發該各徵稅官署備用

第二條 契紙分典賣二種均用四聯制一聯交業主收執一聯繳國稅廳查核一聯存徵稅官署訂冊備案一聯彙呈財政部備查

第三條 徵稅官署奉到契紙後應於各聯年月日上加蓋本署印章

第四條 各省國稅廳所需特別印花第一次由部預計數目頒發以後續領應統核各徵稅官署每月需用數目呈部請領分別轉發

第五條 特別印花稅種類如左

(一)赭色 五角 (二)綠色 一元 (三)紅色 五元 (四)紫色 十元 (五)藍色 五十元 (六)黃色 百元

第六條 契據應貼之特別印花由立契據人照應繳稅額向徵稅官署購買貼用由該管官加蓋圖章於印花票與騎縫之間

第七條 業經貼用之特別印花不准揭下再貼違者照印花稅法第十條處罰

第八條 偽造或改造特別印花稅票者照印花稅法第十一條處罰

第九條 貼用特別印花稅票如稅額不足五角之數者仍應照五角計算

第十條 各徵稅官署領用特別印花因有損傷或污壞不能貼用者得聲明理由繳由原領之各國稅廳轉繳財政部

第十一條 各徵稅官署應將契稅條例端楷謄寫籤配木櫃懸掛門外

第十二條 各徵稅官署每日應將當地銀元現銀紙幣各市價書於粉牌懸掛門外出入價格一律不得任意高低

第十三條 各徵稅官署收到各種款項均應填給收據計分二種

(一)契紙費收據 (二)罰金收據

前項之收據應用四聯一聯附納款人收執一聯繳國稅廳一聯存徵稅官署備案一聯彙呈財政部存查其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四條 各徵稅官署應於稅契時將契紙內開列不動產之坐落四至畝數與每畝價值及其總價另行註冊

第十五條 如有人舉發違犯契稅條例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及本細則者經各徵稅官署查實後得於所收罰款內提成獎勵之但不得過十分之三

第十六條 各徵稅官署遇有違犯契稅條例及本細則應科罰金者須算定罰款數目發書通告該本人知悉罰金通告書計分二種

第一種罰金通告書 通告違犯契稅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不遵限報稅者用之

第二種罰金通告書 通告違犯契稅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匿報契價者用之

前項之罰金通告書應用二聯一聯通告該本人查照一聯存徵稅官署備案其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七條 各國稅廳及各收稅官署所收契紙價特別印花價暨罰款有中國銀行之分行或支店地方應隨時解交該分行或支店代收無中國銀行之分行或支店地方應於每月終解交該徵稅官署最近之中國銀行或支店代收以次轉解財政部

第十八條 各國稅廳及各徵稅官署應依左列期限將所收契紙價特別印花價暨罰款及填用契紙售去印花各數目造冊呈報財政部

各徵稅官署每年自一月至十二月分爲四期於四月七月十月及次年一月填具清冊呈報各主管國稅廳各國稅廳每年自一月至十二月分爲四期應於五月八月十一月及次年二月填具清冊呈報財政部

前項清冊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九條 各國稅廳於奉到財政部頒發契紙暨特別印花後即於該管區域內出示曉諭施行

第二十條 本條例公布後各徵稅官署未奉到財政部頒發契紙特別印花出示曉諭以前所有田房稅契應仍照向章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財政部公布日施行

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四年一月十四日財政部呈准一月十九日政

第一條 徵稅官署領到契紙後得於所管城鎮鄉分設發行所委託公正紳董或殷實商店管理之

第二條 前條發行之手續係由官署自留存根一聯將其餘三聯截下酌量數目分交各發行所代售代填

各該發行所每屆十日即將已售各紙之應繳兩聯連同所收紙費清結繳署

第三條 發行之契紙暫不加蓋徵稅官署印章俟納稅後再於各聯年月日上補印並將存根如式補填

第四條 各徵稅官署收到人民契稅時應迅速稅出給領至遲不得過三日逾期准人民稟請財政廳長查辦

第五條 特別印稅未頒以前交納契稅得以通幣核算

第六條 契紙費准留十分之二為各縣經徵及發行經費

第七條 財政廳每期造送冊報應加具各縣經徵收支解存簡明表及該廳督徵收支解存結單單式表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八條 典契稅由承典人交納由出典人於限滿贖產時歸還稅額之半於承典人

第九條 契稅條例第三條所定六箇月之納稅期間限於遵領官契紙者適用之其私紙所書之契約若事後不換寫契紙以

逾限論

第十條 徵稅官署應於署內附設推收所凡有請辦過戶註冊者須持官契紙為憑無契及私紙所書之契約不得允辦每月底過戶若干列具清冊送財政廳查核

第十一條 賣主或出典人違反契稅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以私紙訂立契約者得由徵稅官署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

罰金

第十二條 逾限未稅之契訴訟時無憑證之效力

空白页

投稅匿價在契稅條例施行前者不爲罪函

七年五月二十日大理院復湖北高審廳統字第七八八號·六月一日政九一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武昌地方審判廳呈稱茲有某甲於民國元年九月買乙田地實價係四百八十串契價僅載二百二十串比已照契價投稅至民國六年因另案由乙告發經第一審判決以某甲匿報契價依據契稅條例處以罰金某甲不服聲明控訴到廳職廳對於此案其主張有兩說甲說謂中國慣例關於人民匿報契價素所厲禁本案匿價投稅事實雖在契稅條例未頒布以前亦應依該條例第十條辦理乙說謂現行契稅條例第十條所載係指條例施行前未經投稅之契延不投稅或補稅時而匿報契價者並不能包括條例施行前匿價投稅者本案投稅係在民國元年雖有匿價情事究與該條例第十條之規定不合且又無適當之法律可援應依刑律第十條宣告無罪以上二說似乙說爲是惟案關法律未敢擅擬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懇予轉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敝廳未敢擅專相應函請鈞院迅賜解釋見覆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稅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未規定有溯及力應以乙說爲是相應函達貴廳查照飭遵此復

空白页

驗契條例

三年一月十一日教四七號·一月十二日政

第一條 本條例專為查驗不動產舊契確定權利關係而設其新契投稅方法仍依現行契稅條例辦理凡立契在本條例公布前者為舊契公布後者為新契

第二條 凡舊契除已經呈驗交費外均須一律呈驗

第三條 呈驗舊契時無論賣契典契每張均應交納查驗費一元註冊費一角

第四條 凡國有公有不動產之舊契呈驗時免收查驗費但以收益為目的者不在此限

凡房產價格在三十元以下者祇收註冊費

第五條 驗契收費及註冊事務歸向來經管稅契之官署或局所辦理

第六條 驗契之期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但因有障礙不能遵期呈驗者准其於限期內到驗契處聲明事由酌予寬限

第七條 凡抵押借款之舊契應由債權人代辦呈驗其查驗費歸債務人負擔

第八條 凡逾限呈驗之舊契每逾限一月加倍徵收查驗費

第九條 凡逾期未經呈驗之舊契遇有訴訟事件始行發覺者應俟判決確定後依第八條加倍處罰但不動產在驗契期限未滿以前因有訴訟糾葛未經判決其所屬者應俟判決確定後依第三條辦理

第十條 凡逾期未經呈驗之舊契經檢察官及利害關係人向驗契處報告查實後依第八條加倍處罰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買賣不動產其舊契未經呈驗者買主除依第一條新契投稅方法辦理外並須補繳舊契查驗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未稅之白契除照現行契稅條例補稅外一律繳納查驗費

第十三條 凡不動產向無契據者應依申告表式逐一填註由鄰近不動產之所有者二人以上署名簽押以為保證送呈驗契處由該處會同公正士民五人以上調查明確核定價目填給證據其限期及收費辦法准用本條例之規定
前項之公正士民由該管行政長官會同地方自治會遴選之

第十四條 凡無契據而有官給管業執照者准用關於舊契各條之規定執照上未註明價值者其估價之法依第十三條辦理

第十五條 凡已經呈驗之契據俟登記法施行後依法請求登記繳納登記稅時其前繳查驗費額得視為現款計算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期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驗契辦事細別由各地方行政長官以命令定之

第三節 印花稅

印花稅法

元年十月二十一日法律·十月二十二日政

修正 (三年十二月七日法律第二〇號·十二月八日政)

第一條 凡財物成交所有各種契約簿據可用為憑證者均須遵照本法貼用印花方為適法之憑證

第二條 各種契約簿據分為二類稅額如左

第一類 十五種

發貨票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抵押貨物字樣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承種地畝字樣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當票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延聘或雇用人員之契約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舖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租賃及承頂各種舖底之憑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預定賣買貨物之單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各項包單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金錢收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支取金錢貨物之憑據	每個每年	貼印花二分
各種貿易所用之帳簿	每冊每年	貼印花二分

第二類 十一種

提貨單 各項承攬字據 保險單 各項保單 存款憑單 公司股票 滙票 期票 遺產及析產字據 借款字據 舖戶或公司議訂合資營業之合同

以上十一種紙面銀數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貼印花二分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印花四分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二角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五角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五萬元以上貼印花一元五角至此為止不再加貼

第三條 國家所用之契約簿據不貼印花但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仍依本法貼用

第四條 契據應貼之印花由立契據人於授受前貼用加蓋圖章或畫押於印花票與紙面騎縫之間如係合同兩造各繕一紙依本法各貼印花蓋章畫押然後交換收執

第五條 帳簿憑摺應貼之印花由立帳簿憑摺人於使用前貼在開首向寫年分之處將某年字樣半寫於印花票面再依第四條規定加蓋圖章或畫押每本每個以一年為限如過一年仍舊接寫應再貼印花作為新立帳簿憑摺

第六條 第二條第一類之契約簿據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處以二十圓以上十圓以下之罰金貼不足數者處以十圓以下五圓以上之罰金

第二條第二類之契約簿據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處以二百圓以下二十圓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處以一百圓以下十圓以上之罰金

第七條 印花票種類如左

(一) 赭色 一分 (二) 綠色 二分 (三) 紅色 一角 (四) 紫色 五角 (五) 藍色 一元

第八條 業經貼用之印花票不准揭下再貼違者處百圓以下二十圓以上之罰金

第九條 偽造或改造印花票者按照刑律偽造紙幣例處罰

第十條 印花由財政部頒發各省行用各地方以奉到部發印花後三十日為本法施行之期
京師施行本法時期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財物成交在本法所定印花施行以前者免貼印花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元年十二月財政部布告二號·十二月十二日政

第一條 財政部於署內設立印花票總發行所

第二條 左列各處認爲分發行所

(一)中國總銀行 (二)郵政總局 (三)電報總局 (四)京師及各省會商務總會

第三條 具有左列之資格者得由分發行所認爲支發行所

(一)中國分銀行及分號 由中國總銀行認定之 (二)郵政分局及支局 由郵政總局認定之 (三)電報分局及支局 由電報總局認定之 (四)各商務分會 由商務總會認定之

第四條 具有左列之資格者得由支發行所認爲代發行所

(一)各種商店 (二)郵政信櫃 但郵政信櫃應由郵政分局或支局認定之

第五條 總發行所認爲應行增設支發行所或代發行所時得令分發行所遵照辦理

第六條 支發行所及發行所字號及所在地應由分發行所隨時報明總發行所查核

第七條 各發行所發賣印花於需用人應照票面價額不得增減

第八條 各發行所發賣印花於需用人應於印花中央加蓋該發行所字號戳記

第九條 各支發行所承售印花需用經費得由分發行所按照實售印花票面價額扣提百分之七自行分別開支

第十條 代發行所請領印花除郵政信櫃得按照向售郵票章程辦理外其各種商店應先繳清票價方准發給

第十一條 各發行所所收票價應於每月終截數限於次月內報解於原任之發行所以次轉解財政部核收但代發行所應依前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支發行所如有拖欠票價情事由原認之分發行所負連帶責任

第十三條 各發行所每年自一月至十二月分爲四期每三個月將承領印花及已發行未發行各數目造冊呈報其呈報期限如左

(一)支發行所每年第一期冊報限於本年四月內到分發行所其第二三四期照此遞推(本年七月十月及次年一月)

(一)分發行所每年第一期冊報限於本年五月內到總發行所其第二三四期照此遞推(本年八月十一月及次年二月)

第十四條 各分發行所承售印花如有特別情形者由財政部另定專則以不牴觸本細則爲限

第十五條 各發行所所領印花因有損傷或污壞不能販賣者得聲明理由繳由原認之發行所轉繳總發行所但須按照票面價額繳價十分之一

第十六條 關於請領及發行印花之詳細程序及招牌式樣由總發行所定之但以不牴觸本細則爲限

第十七條 各發行所依印花稅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以奉到部發印花後三十日爲施行之期應於奉到印花之次日請由該

地方官將施行時期於所管區域內詳細出示曉諭京師施行時期由財政部定之函知內務部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出示曉諭

第十八條 本細則施行時事實上如有窒碍得由總發行所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擴充印花稅額呈

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財政部呈准·十二月二十七日政

財政部呈爲酌擬推廣印花稅稅額以資輔助而策進行仰祈鈞鑒事竊查印花稅法第二條所載各種契約簿據第一類價值銀元十元以上貼印花一分或二分第二類紙面銀數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貼印花二分用累進法貼至一元五角爲止至契約簿據價值在十元以下者本係准其免貼惟查我國社會經濟程度較低尋常財物成交多在十元以下且恐商民不明立法本意即價及十元者亦或取巧分割希圖規避於稅務固有影響更非國家保護契據之本旨本部詳加體察撥請嗣後財物成交所有各種契約簿據除價值銀元十元以上者仍依法定稅額貼用印花外其在十元以下者無論屬於第一類或二類均一律貼用印花一分俾與稅法相輔而行如此則義取普及習慣藉可養成數本無多推暨無虞扞格所有酌擬推廣印花稅稅額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此批

空白页

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

三年八月十九日教第一二〇號·八月二十日政

修正 (四年一月十八日教第三號·一月十九日政)

第一條 關於人事證憑應依本條例貼印花其稅額如左

出洋護照

貼印花二圓

中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三角

國內遊歷護照

貼印花一圓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五角

免稅單照

貼印花一圓五角

中學校入學願書

貼印花四分

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一圓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入學願書

貼印花一角

高等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二圓

婚書

貼印花四角

前項之出洋護照學生得減二分之一貼用印花

第二條 前條之護照單照證書及願書應由請領護照單照或證書及具願書者先繳價由發給之官署或學校貼用後蓋章發給

請領護照單照或證書及具願書時如不先繳稅價請貼印花者處以二百圓以下二十圓以上之罰金
發給護照單照證書或收受願書之官署或學校如不徵收稅價貼用印花逕行發給或收受者該官署之長官或學校校長以違背職守義務論

前項之學校如係私立學校處該學校校長以第二項之罰金

第三條 婚書應貼之印花由兩造主婚人各繕一紙各依稅額貼用印花蓋章畫押交換收執

婚書不貼印花者處以二百圓以下二十圓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處以一百圓以下十圓以上之罰金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空白页

附送單據須注意責令依法貼用印花通告

四年七月審計院咨·七月十四日政

爲咨行事案准財政部咨開本部擬訂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前經呈奉 大總統批准辦理分行遵照在案此項罰則令出維行商民人等自當一律遵守至京外各機關對於各商舖之貨物單據如有未經貼用印花者一經發見應即送交警察廳執行處罰以示懲儆除由本部通行照辦外咨行貴院查照如遇各機關冊報內所黏單據有不依法貼用印花者請即咨回原衙門將收據送交警察廳查明商號照章處罰以杜隱漏而符定章等由准此查印花稅法施行已久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亦經財政部呈准通行京外各機關應即分別遵照辦理乃查各機關送到計算書據關於印花一事依法貼用者固屬不少而缺漏不全者亦時所恆有本院向來辦法凡遇職員支領俸薪以及購取商號貨物等各種單據間有漏貼印花者即咨行補送由院代貼殊屬煩瑣祇以施行之初勢難遽求完備特於辦法稍予通融重在責貼印花以期推行盡利至各機關責令補具印花之時自應斟酌各該地方商場情形查照定章辦理但恐各機關或有誤會故示寬縱既妨稅務亦礙審查准財政部咨稱前由所有各機關送院單據務須格外注意分別責令依法貼用印花免致漏貼被罰除通行外相應咨請貴 查照並轉行所屬各機關一體查照注意可也此咨

空白页

各官署購用郵票仍由郵局蓋戳免貼印花通咨

四年七月審計院咨·七月十六日政

爲咨行事案查各機關購取郵票清單加蓋郵局戳記應否貼用印花一案前准財政部咨開郵費收據貼用印花一事前准交通部咨稱郵局收據現用兩種清單一係各衙署自具購取郵票清單郵局但於上面加蓋戳記一係高級衙署所發郵件由郵局隨時登簿至月終將所送郵費開一清單交閱當經本部咨請轉飭一律遵貼在案茲准咨覆據郵政總局詳稱各郵局前定購取郵票清單係爲審計院對於各衙署便於稽核起見於郵局方面並無關涉緣郵局定章以郵票易現款向不另出單據所以省郵局手續之繁及印花票款之累此後該項郵票清單所定由郵局加蓋戳記辦法擬請即行停止等情查前定各機關購票單式既非郵局所出收據自未便令其貼用印花惟內有郵局戳記形式上易滋誤會該總局所請停止蓋戳一節尙屬可行咨請查照通咨等因前來究竟應否照行之處事關貴院審查咨請查照核議咨明交通部辦理並希見覆等由到院當以各機關購取郵票清單由郵局加蓋戳記原爲便於稽核起見業經通行查照辦理在案遽議停止迹近更張且礙審查應請交通部飭局仍照向章辦理至此項清單係由購票者自行出具非郵局所自書交通部咨稱未便令其貼用印花一節本院亦表贊同惟事關稅法可否准予免貼之處應由財政部主持各等由咨商財政部暨交通部去後茲准財政部復稱查購取郵票清單既爲各機關自行出具自與郵局收據有別貴院贊同免貼印花一節核於稅法尙無不合嗣後此項清單除仍由郵局加蓋戳記外應即毋庸貼用印花以免窒礙復准交通部咨稱此項郵票清單停止有礙審查自可毋庸取銷惟單據既非郵局所自書必須免貼印花方能照辦除先行飭令各郵局照舊辦理外應請逕商財政部明白規定通行知照以免誤會咨復查照辦理見復各等由前來查郵費清單交通部暨財政部先後咨稱仍舊飭局加蓋戳記無庸貼用印花自應一體照辦嗣後各機關購用郵票均應照舊開單送經郵局蓋戳惟勿庸索貼印花以昭核實而免誤會除咨復交通部暨通行外相應咨請貴 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空白页

租界內華人實行貼用印花辦法

(附令文)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訓令總檢廳京外各廳處第八四六號·一四號法

一凡居住租界內之華人應依照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及三年十二月七日修正公布之印花稅法又四年一月十八日公布之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所載各種契約簿據及證憑貼用中華民國印花稅票

二檢查租界內華人應貼印花之契約簿據及證憑委託該管外國警察官執行其檢察時發見不貼印花之契約簿據及證憑得依照稅法條例處以相當之罰金隨時交由該管領事代收

前項罰金每屆三個月結成總數由領事館代用中國政府名義以一半捐助工部局經費其餘一半交由交涉員公署解歸國庫

三租界內華人契約簿據及證憑不貼印花或對於所貼印花未蓋章畫押加以註銷遇訴訟時本不能認為合法之證據茲為維持對手人利益起見由會審公堂或地方官衙門或審判廳但將出立契約簿據及證憑之華人處以罰金並令依法補貼印花及蓋章畫押而原立之契約簿據及證憑仍認為有效

四租界內發行印花稅票由中華郵務局在租界內辦理專任銷售印花稅票不涉及他項之任務如將來須在租界內添設發行印花之郵務分局或特別機關先與各國領事接洽後再行照辦

附令文

准財政部咨開案查租界內華人實行貼用印花一事迭經本部擬具辦法咨由外交部照會各國駐京公使從速商定現准外交部來咨照錄領銜英使照會附開意見本部完全予以承認復將原擬辦法另行逐條訂定茲定於民國九年一月一日所有各處租界均按照本部此次訂定辦法一律施行至自開商埠及通商口岸未經劃定租界者關於警察及司法本歸我國管理仍照印花稅普通法令辦理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刷印本部訂定租界內華人實行貼用印花辦法咨請查照希即轉飭各省區審檢廳一體遵照等因合鈔錄原訂辦法令仰該處遵照并轉飭所屬各廳一體遵照此令

空白页

第四節 其他

總檢廳發電准援例列入一等令

元年十月三十日令總檢廳·一年三號法。

准交通部咨開貴部咨據總檢察廳呈稱一等官電減收半價大理院經續行加入本廳與大理院爲對待機關事同一律請轉咨將本廳加入得用一等官電咨部查核前來查總檢察廳既與大理記爲對待機關所有該廳發電應可援照大理院列入一等總檢察廳爲全國檢察最高機關止有北京一處此外各級檢察廳不得援例等語咨行到部除業由交通部諭飭令北京電局外相應據咨令知總檢察廳查照辦理此令

空白页

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

二十七年七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制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由主計處依組織法之規定分別緩急次第設置之

第三條 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分爲左列三等其等次由主計處視其事務之繁簡定之

一 會計長統計長由國民政府簡任

二 會計主任統計主任由主計處荐任

三 會計員統計員由主計處委任

第四條 各機關佐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名額等級由主計處按其事務之需要定之

第五條 各機關歲計會計事務均歸該機關之會計長會計主任或會計員主辦其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歸兼辦

第六條 各機關之統計事務除簡單者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均歸統計長統計主任或統計員主辦

第七條 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應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並分別受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監督指揮仍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督指揮仍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第八條 各機關佐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應分別受該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監督指揮

第九條 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敘級由主計處辦理之並行知所在機關

前項人員之俸給及其他應支經費由主計處決定行知所在機關編入其預算

第十條 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對於所在機關原定歲計會計統計部份之組織認爲有修正之必要者得擬具修

正案呈請主計處或呈由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核轉主計處核辦

第十一條 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辦事章則分別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空白页

司法會計整理處規則

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一〇六五號部令公布·十二月六日政一八六號法

第一條 本部爲整理全國司法會計事宜特設整理處

第二條 本處之職掌如左

(一)調查收支實況 (二)釐訂收支準則 (三)整理預算 (四)考核盈虧

第三條 本處設左列各職員

(一)處長一人 由本部參事司長中遴派 (二)事務員六人至十人 由本部僉事主事或辦事員中遴派

第四條 本部各廳司所掌左列事務應於總次長定稿前送交本處會核

(一)關於創設或改訂收支規則事項 (二)關於增加支出事項 (三)關於變更預算事項 (四)關於收支報告事項

第五條 本處所辦各項文稿應隨時移送有關係之各廳司鈔閱

第六條 本處各職員均係兼職不另給津貼

第七條 本處因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收入委員會簡章於本規則施行後廢止之

空白页

京師司法會計審查會規則

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一〇六六號部令公布·十二月六日政一八六號法

- 第一條 本部爲謀財政公開起見特設會計審查會
- 第二條 審查範圍以本部暨由本部領款各機關之會計欸目爲限
- 第三條 本會會員按機關分配每一機關推舉二人由司法總長擇一函訂之
- 第四條 本會會長由會員投票互選以得票最多者充任
- 第五條 會長及會員任期二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一次
- 第六條 每月上旬爲本會開會期非有會員過半數之列席不得開會
- 第七條 會長因事不能主席時得囑託會員中之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各機關收支款目應由各該會計主任人員於本會開會期內送會審查
- 第九條 審查之結果應按月製成報告書報告司法總長并印送各機關查閱
- 第十條 司法總長關於會計事項如有所諮詢本會應徵取多數意見於本屆會期內答覆
前項多數意見以會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 第十一條 會員對於會計事項如有意見得繕具意見書請司法總長核奪
- 第十二條 本會設事務員二人由司法總長於本部總務廳第三科主事或辦事員中遴派兼充
- 第十三條 本會會長會員及事務員概支不津貼
-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空白页

司法收入委員會簡章

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布部令第三二〇號·四月二十九日政一六五號法

第一條 本會爲審核京外各項司法收入及整頓辦法而設定名爲司法收入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職員如左

委員長一人 委員若干人

第三條 委員長由司法總長兼任

第四條 委員由委員長於左列人員中函訂之

(一)大理院院長庭長修訂法律館總裁副總裁顧問總纂編纂 (二)司法部次長司長參事總務廳主任僉事 (三)總

檢察廳檢察長首席檢察官京師高地四廳廳長各監典獄長

第五條 委員長因事不能主席時得囑託委員中之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京外司法收入遇有特別情形應行變通者須經本會審核後交由主管司科查照辦理

第七條 京外加收司法收入成數先由本會審核是否合法開會議決後交由主管司科查照辦理

第八條 京外司法費預算不敷及遇有特別用途擬由司法收入項下撥補者須經本會審查應否准駁議決後交由主管司

科查照辦理

第九條 部院及在京各廳監所開支如有不敷須動用司法收入時應先經本會查核准支後照數撥付

第十條 非有委員過半數以上列席時不得開會凡表決案件須經列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其可否相等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京外司法收入解部數目及京師院廳收入應由各該主管科每旬開單報告本會一次以備稽核

第十二條 本會設事務員一人掌理一切文件事宜

前項事務員由本部部員兼充

第十三條 本會設錄事二人掌司繕寫事宜

第十四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酌加修正

第十五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空白页

疏防案內職員扣俸銀數應造冊報部令

十年七月二十日訓令各高檢廳及各處第八三一號

查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第五條此項扣欸核准後應由高等檢察廳呈請省長令財政廳於該知事薪俸項下扣解該廳存儲按期彙報司法部第六條此項扣欸儲爲全省改良舊監補助費不得移作別用第七條依前條規定動用此項扣欸時應由高等檢察廳呈請省長及司法部核准等語查各省關於此項扣欸除浙江按期彙報江西安徽等省曾經彙報外其餘多未照章辦理殊屬不合爲此令仰遵照迅將縣知事及各監所職員歷年扣俸銀數暨有無開支截至本年六月底止一併造具四柱清冊報部候核嗣後此項扣欸仍應按年造冊彙報以憑查核此令

空白页

年終請進叙等級須預計司法項下有無餘款令

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訓令各高等廳處第一〇二七號
一九九號法

司法經費逐年遞增而國家預算限制綦嚴其收支不能適合之處均賴司法收入爲之挹注查各廳處經收印紙狀紙等款歷年經部核准撥補經費者已居十之六七合諸應解部之工本費殆已支撥無餘收入短絀省分甚至額定俸薪亦不得不減成支發長此以往勢必窮於應付救濟之法惟在節流除前經核准動撥各款現正復行審定另案辦理外嗣後不得率請再由司法收入項下增加撥款一面並應切實整理收入以期收支漸臻適合再人員進叙等級例於年終辦理查歷年成案此項增支之款無非取給於司法收入夫考績給獎以勵有功其事固不可廢然實際是否有款足供進叙等級之用亦不能不先事圖維與其進叙之員額過多反致不能實發何如擇尤進叙轉免有虛支實支之分現在已近年終各廳處呈請爲所屬各員進等進級務須嚴加考核勿得稍涉浮濫並應預計司法收入各款除依整理司法會計暫行規則必須解部之工本費暨前已指定撥補各款並預備臨時開支外有無餘額可供撥付以定請進員額之多寡如預計並無款項可供撥付則惟有另行設法獎勵如核給獎章亦未始非救濟之策爲此令仰該處檢察長知照務望體察實際情形兼籌並顧對於經費開支力事樽節其有在此令到達前已將請進等級呈文發遞者仍應遵照此令切實計畫補行呈部備核以歸一律此令

空白页

頒發審計院解釋營業結算報告之心得及實例令

六年二月二十日訓令各高檢廳第一八四號
七四號法

准審計院咨開本院前因整理營業會計會釐定營業機關收支計算及結算報告實例通行京外各營業機關查照參攷在案近查各處送來之結算報告表較之以前報告固大有進步而拘泥前頒實例之形式別滋誤會之處仍復不少茲爲管理營業會計人員易於了解計特再由院頒行解釋營業機關編製結算報告之心得及實例一冊以便參照相應咨請貴部轉飭所屬各營業機關查照辦理等因合將原冊十份發交該廳仰即查照并轉飭各監獄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審計院頒行解釋營業機關編製結算報告之心得及實例一冊

審計院解釋營業機關編製結算報告之心得及實例

查本院前以整理營業機關之結算報告會就財政部所管印刷局編送之結算報告表加以修訂印刷成冊通行京外參考在案近查各營業機關照式編造之結算報告表雖較以前大有進步而不免仍有誤會之處茲特再加解釋以免誤會

一 前次頒發之實例係專就印刷局經過之複雜情形結算整理以便類推其他營業機關之另有特別情形者所用會計科目及計算方法自宜因事變通不得拘泥實例之形式膠柱鼓瑟轉致不能明瞭

二 結算報告表之程式係由收支對照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之三分表集合而成其用意在使彼此便於對照而所列款目數字實較三分表爲簡括必須先將三分表作成再轉記於總表方免錯誤嗣後各營業機關屆結算報告之期應先作成收支對照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之三分表然後挈領提綱造成總結算報告表彙送本院審查其有不能作總表者准其僅以三分表爲結算報告表

三 凡現存財物之種類繁雜者應查照本院前次頒行之實例造一存查表以便清查其財物之種類簡單者可於資產負債表內分別註明不必作存查表

四 編製結算報告表之方法雖稍繁難然係每一結算期（一年或半年）編製一次並非每月編製今欲證明以上解釋爰就魯省工業專門學校附設理化器械廠所送之結算報告表稍加修訂並就該廠聲明之事實代爲補作資產負債表損益表一併印刷頒行以便參考至於編造收支對照表之方法本院成立時頒行之普通官廳用簿記內已有實例茲不贅列所有修訂之表如左

(一) 資產負債表 (二) 損益表 (三) 結算報告總表

審 計 院 修 訂
 山 東 公 立 工 業 專 門 學 校 附 設 理 化 器 械 廠
 資 產 負 債 表

自 民 國 三 年 八 月 開 辦 起 至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止

摘 要	資 產		負 債	
資 產 之 部				
各種材料估價	2894	780		
舊 存	2421.500			
新 收	473.280			
各種理化器械估價	4682	600		
舊 存	4657.600			
新 收	25.			
普通製品估價	568	650		
舊 存	74.			
新 收	494.650			
農蠶器械估價	94	110		
器具估價	2933	650		
舊 存	2906.020			
新 收	27.630			
購買機械	109	230		
販賣儀器餘存數	920	630		
結存現金	1749	400		
			15302	150
負 債 之 部				
資 本 金				
1. 接收前理化器械製造所之器械及				
普通製品	5214.480			
2. 同上材料	2663.650			
3. 同上普通用品	2906.020			
4. 收本校補助費	4518.			
資產總數	13953	050		
純損失	1349	100		
			15302	150

審 計 院 訂 修

山東公立工業專門學校附設理化器械廠結算報告表

自民國三年八月開辦起至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十四類會計 第十二章雜件

	收 支 對 照 表		資 產 負 債 表		損 益 表	
	收 入	支 出	資 產	負 債	損 失	利 益
				15,302,150		
7,878,132						
2,906,020						
4,518,000	4,518,000					
	1,412,840					
		966,000				
	327,320		920,630			281,950
		2,390,830				
		1,075,070				
		109,230	109,230			
		27,630	27,630			
		4,508,760				
		1,349,100	1,749,400			
			10,059,120		725,030	
			473,280			
			25,000			
			494,650			
			94,110			
			13,953,050		906,020	
			1,349,100			1,349,100
	6,258,160	6,358,160	15,302,150	15,302,150	1,631,050	1,631,050

摘	要
(1) 資 本 金	
1. 接收材料製品器械作價	(此二項不列入資產關內者因與下列)
2. 接收舊存普通用具	(第八科目重複故也閱者須注意)
3. 收現金	
(2) 營 業 收 入	
(3) 販 賣 儀 器	
1. 買 價	
2. 售價及結存估價利益數	
(4) 俸薪工資及事務費	
(5) 購 買 材 料 費	
(6) 購 買 機 械 費	
(7) 購 買 用 具	
支 出 合 計	
結 存 現 金	
(8) 舊存材料製品及器械	
原估價10,784,150現在估價10,056,120計損失價值728,030	
(9) 新收材料製品及器具	
材料估價	
器械估價	
製品估價	
農蠶器械估價	
以上所列資產1,087,04加入營業收入1,412,840 = 2,499.88再與事務等費3,405,900	
相減計損失906,020	
純損失 (現在資本只餘3,953,050)	

空白页

會計師條例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會計師受公務機關之命令或當事人之委託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管理稽核調查整理清算證明及鑑定各項事務

會計師得充任檢查員清算人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信託人
會計師得代辦納稅及登記事務並得代撰關於會計及商事各種文件

第二條 會計師受工商部之監督但省或不屬於省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依本條例之規定於不牴觸工商部命令範圍內亦得行使監督權

第三條 在會計師考試未舉行以前凡中華民國人民在國立或國內經教育部立案國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商科或經濟科畢業並曾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會計主要科目二年以上或在公務機關或有實收資本十萬圓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二年以上經工商部審查合格者得為會計師
前項審查規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會計師

- 一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 二 因損害公私財產被褫職或解僱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 受褫奪公權之處分尚未復權者
- 五 有反革命行為判決有案者
- 六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七 受除名撤銷證書之懲戒者

第五條 審查合格者由工商部發給會計師證書

前項證書費五十圓印花稅一圓於呈請時附繳審查不合格者發還之

第六條 工商部置會計師登記簿於核給證書時登記左列事項

-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 二 資格
- 三 證書號數
- 四 發給年月日

第七條 省或不屬於省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置會計師登錄簿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前條各款所載事項
- 二 事務所
- 三 助理員之人數姓名略歷
- 四 開始職務年月日
- 五 加入之公會
- 六 登錄事項之變更
- 七 停止執行職務之原因及年限
- 八 曾否受懲戒

第八條 會計師開始執行職務前應具聲請書連同證書呈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驗明登錄於會計師登錄簿

第九條 會計師遇有本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情事時應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自行聲請撤銷登錄但其事由消滅時得再請登錄

第十條 省或不屬於省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於會計師登錄時應呈報工商部並通知該省市各法院備案撤銷登錄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會計師於登錄後除第一條所列舉外不得兼任他職但臨時名譽公職及學校講師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會計師於登錄後不得兼營工商業

第十三條 會計師對於左列事項不得以會計師名義行使職務

一 對於其本身或其親屬有利害關係事件所應辦理之會計事項

二 在兼任第一條第二項所列舉各職時其所兼任職務上應辦理之會計事項

第十四條 會計師受委託辦理事件時得與委託人約定受取相當公費其公費章程由工商部定之

公務機關命令會計師辦理事件時應酌給費用

第一項之委託與第二項之命令會計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五條 會計師於登錄後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一 與非會計師共同行使職務或使非會計師用本人名義行使職務但使有會計師證書之會計事務員代理時不在此限

二 受債權人專任索債之委託

三 爲會計師職務外之保證人

四 於合法約定報酬及實際費用外爲額外之需索或與委託人訂立成功報酬之契約

五 收買職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

六 未得公務機關命令或委託人許可宣佈職務上所得之祕密

七 對於受命受託事件有不正當之行爲或違背廢弛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

第十六條 會計師非加入其所在地或最近地之會計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凡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會計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第十七條 會計師公會置左列職員

一 執行委員三人至七人

二 監察委員一人至五人

第十八條 會計師公會應共同訂立章程呈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轉呈工商部核准

第十九條 會計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各款事項

一 會員之入會出會

二 職員選舉方法職務任期

三 會員會及職員會之會議方法

四 維持會計師道德及信用之方法

五 會費

六 其他處理會務之要項

第二十條 會計師公會成立後應將其職員之姓名住所呈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備案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會計師公會應將會務及會員職務概況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每半年呈報一次

第二十二條 會計師有違反本條例及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行爲者得由會計師公會決議或由關係人舉發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聲請交付懲戒

工商行政長官接受前項聲請後應呈報工商部交會計師懲戒委員會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之組織由工商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懲戒分左列三種

一 訓戒

二 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停職

三 除名撤銷證書

第二十四條 會計師之懲戒辦法如左

一 違反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者應予以訓戒或停職之處分

二 違反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五款第六款之規定者應予以停職或除名撤銷證書之處分

三 違反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七款之規定者應予以除名撤銷證書之處分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

十九年九月十一日工商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會計師在會計師條例公布前開始執行執務者仍應依照同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呈請登錄

第二條 會計師條例公布前經財政部工商部核准發給之會計師證書及經財政部工商部覆驗之會計師證書仍一律有效

第三條 凡依會計師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呈請審查發給會計師證書者除依會計師審查規則第二條呈送各文件外應附最近半身二寸像片二張於核准發給證書時一張粘貼證書一張存案備查

第四條 會計師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公務機關以政府機關為限

第五條 會計師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公司以本國註冊之公司為限

第六條 會計師原任他職或營工商業者得於登錄時聲明不得已情形呈由工商部酌定解除原有職務或業務之期間在此期間內得先行使會計師職務但不得辦理原職務或業務有關之會計事項

第七條 會計師條例施行前核准之會計師公會應自會計師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將章程依法修正呈請工商部查核

第八條 本細則呈奉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空白页

會計師服務細則

十七年五月三日財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會計師依註冊章程第一條職務範圍行使職務時其應有權限及應行手續程序均適用本細則之規定會計師受任爲清算人清理員鑒定人檢查人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各種信託人時除使用本細則規定外凡其他法令關於各該職務之規定均應遵守並適用之

第二條 會計師受委行使職務以委託書所定之範圍爲限

第三條 會計師於受委事件凡委託人應有之權限及應行之手續程序均得適用但未經定明於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會計師行使職務因故意或過失致委託人或第三人受損害時應負民法上或刑法上之責任

第二章 權 限

第五條 會計師因受委事件有呈報或請求行政或司法官廳之必要時得以受委職務之名義爲之

第六條 會計師因受委事件有代委託人保管財產權限時對於該項財產得施行檢查封存但應事前通知關係人

關係人請求共同檢查或封存者會計師應允許之

會計師於第一項情形遇有抵抗時得依法聲請該管行政或司法官廳救濟但其抵抗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會計師因維護委託人應有權利之必要而須禁止對方財產之變賣移動或對應查帳據文件須禁其移動與改變時得代表委託人向對方或關係者用書面或公告聲明或警告遇有必要並得向該行政或司法官廳請求備案或給發佈告通告

會計師爲便利查核或保全證據起見得向所有人或經營者要求同意將該項關係帳據文件提存於事務所或予封存或派人駐管但應負善良保管責任並於案結或查竣時發還若所有人或經營者拒絕同意而無正當理由者會計師得依法聲請該管行政或司法官廳救濟

關於民事訴訟法證據保全程序出示催告程序宣示亡故事件程序以及證據保全各規定會計師於受委調查證明整理清算清理檢查以及破產管財遺囑執行並其他信託各職務得以受委職務之名義向該管司法官廳請求行之

第八條 會計師因受委事件有須調查集證者得向有關係之商店公司個人或公務機關徵詢之

前項徵詢時被徵詢者如要求會計師證明所任職務會計師應證明之

會計師為前項徵詢調查起見得請求行政司法官廳或其他公務機關及法定團體之協助但以法律所許者為限被徵詢者因應守秘密或其他事故而拒絕時得要求將拒絕理由答復

第九條 會計師為行使職務必要得邀集委託人相對人及關係人或各該代理者會議或談話或詢問被邀人同意時得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並為相當陳述或答復會計師對於口述會議談話或詢問得紀錄筆錄得要求參與者簽印證明但不得用其結方式其有拒絕者得要求將拒絕理由答復

第十條 會計師於必要時得復委他會計師代行職務關於財產鑒定事項得委任專門家或專事職務者為根據之估價關於處分財產事項得委任拍賣公司或專業商店拍賣或代理經售

前項委任應得委託人或關係人同意其用拍賣方法處分委案內財產者除應得委託人或關係人同意外並應遵照關於拍賣之程序法例

第三章 行使職務程序

第十一條 會計師受委各項事務應由當事人簽立委託書及契約交會計師存執

會計師於受委後如查知當事人陳述有虛偽情事者得於查知時撤銷退委當事人已簽立委託書後得以正當理由撤銷其委託

第十二條 會計師因行使職務應行文書除別有專法規定者外對當事人及相對人關係人無論個人團體或官署公務機關均依後列各規定

(甲) 凡通知咨照聲明或告知徵詢請求要求以及調取送達均用函或通知書其通告公眾者用公告

(乙) 凡有催告警告或特殊聲明及緊急性質者得於書後或公告前標明警告催告及緊要或緊急等字樣

(丙) 陳述意見或規劃用意見書或設計書陳述理由用理由書解釋說明者用說明書

(丁) 報告事實或調查檢查之結果或辦理情形用報告書

(戊) 證明事項用證明書但當事人立有契約文據爲之證明者會計師得即在該契約文據上以受委職務之名義簽印並以副本或繕本一份存所備查不必另具專書

(己) 鑒定用鑒定書

(庚) 公斷仲裁用公斷或仲裁書

(辛) 和解事項爲當事人訂立契約或製成筆錄載明事實條件由和解當事人簽字分執並由會計師以和解人名義簽印證明但以清算人清理員或各種管理人及各種信託人名義與相對方和解時則應以受委職務之名義行之仍以原本一份交委託人一份存所備查

(壬) 關於調查檢查徵詢會議或重要談話以及清算清理管理信託上財產之處分或檢點保管等事除已有簿冊或書面憑證外均用筆錄記載之並得要求當事人關係人及經辦人員會同簽印

(癸) 凡查核簿冊文件發現錯誤瑕疵或疑問之應指出或說明者或補正者得在該簿冊上用簽紙粘附之

右列各款書例類均應由會計師親自簽印如有會同職務者並應會同簽印鑒定書公斷書仲裁書均應先立有次敘事實後述詳細理由

凡有帳款或財產價值數目關係者均得另製各種表單附以書類並得於書內夾載表單或其書類即以表式代之

第十三條 會計師以受委職務之名義向行政司法官廳爲呈報或請求時每案一次應附呈其委託書副本該副本須由委託人會計師會同簽印其以會計師註冊章程第一條第二項各資格爲呈報或請求時得以繕本代之但官廳認爲必要者應呈出原本證明惟須隨時發還

第十四條 會計師對組織整理各項事務或被顧問時除事實上任務外應予委託人以書面規劃或設計其應說明者亦同會計師對於管理稽核清算清理檢查管財及各項信託事務除事實上任務外應予委託人以書面之詳明報告或其他必要之記錄或證明書類

第十五條 會計師經辦事項應將往來函牘書類及其他紀錄編成檔卷保存備查其有關係說明委託人之權利義務或會

計師辦理上責任者於案結束後委託人請求交付時會計師應即交付之但得錄副本備查並要求該委託人簽字爲領去之證明

前項檔卷法院得隨時調閱之其檔卷之正確與否由會計師負完全責任會計師所製之各項書類除送達委託人關係人外委託人如請求抄送官廳或他人時會計師應另備副本依囑送達但得另徵費用

第十六條 會計師各受一方之委託其結果雙方會計師或因證據不一或鑒定與理論不同因而發生歧異時得由雙方會計師請求會計師公會執行委員會推舉會員（不限於委員或非委員）五人共同公斷之但如雙方委託人情願訴訟或業經起訴之案件則應候司法官吏之判決

前項訟案會計師受法院通知得出席爲所持理由之解釋與辯述

第十七條 會計師得因會辦業務爲第三者作證但如關係原委託人之祕密者應先徵求原委託人之同意

第十八條 會計師受委託訟案內查帳或陳述帳理之職務或其受委事件與訴訟案件有關係者於受法院通知後得出席討論辯述或呈遞準備書狀並得請求審判官向兩造當事人證人或其他代理人律師爲必要之詢問
會計師因受委職務得請求行政司法各官廳或其他公務機關允許閱卷或調查必要事項

第四章 司法待遇

第十九條 法院對會計師除本細則別有規定外應予以相當之待遇

會計師於加入公會開始服務時應將會計師註冊章程第十三條各款所列事項用書面報告其服務區域內之法院備查

第二十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有違反會計師註冊章程會計師公會會章及本細則之行爲者法院得咨付懲戒

第二十一條 法院對於會計師有關係案件擇定開審日期時應先期用通知書通知會計師屆時出席

第二十二條 會計師出席法院時由法院指定席次與法官相向行一鞠躬禮

第二十三條 會計師稱法官曰貴庭長或貴推事（餘類推）自稱曰本會計師法官稱會計師曰貴會計師自稱曰本庭長

本推事前項於行政官吏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會計師之報告證明鑒定如法院認爲不能滿意或有疑問時得請求另行委託會計師復查或復鑒定如復查

或復鑒定結果與原查原鑒定兩歧時得請求法院將兩會計師所具書類函送會計師公會依本細則第十三條規定由公會備具公斷書呈復

凡會計師之報告鑒定證明得請求不交非會計師復查或復鑒定

第二十五條 會計師因受任職務得向法院購狀自行繕寫但應署名蓋章於該狀上證明自負

第五章 制服及證章

第二十六條 會計師出席法院或重要會議行使職務時應服制服制服式樣由公會擬定呈部備案

第二十七條 會計師除前條外對外行使職務時應懸證章

證章式樣由公會擬定呈部備案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財政部以部令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得由會計師公會向財政部建議呈請財政部以部令修之

空白页

會計師審查規則

十九年二月十八日工商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會計師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依會計師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呈請審查者須具呈請書連同詳細履歷及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文件之原本及其影本並附繳證書費印花稅呈請工商部核辦

第三條 本規則第二條所定應具之畢業證書遺失無法呈驗者須由原學校出具正式證明書其學校已不存在時應由呈請人呈請教育主管官廳或畢業時之校長出具證明書

第四條 本規則第二條所定應具之服務證明文件如係曾在公務機關服務者除繳驗委狀外出具服務滿二年之印文證書並由主管人員簽名蓋章前項服務機關已不存在時得由呈請人呈請接辦或接管機關事務之機關查案出具印文證書

第五條 本規則第二條所定應具之服務證明文件如係曾在公司服務者應由原服務之公司出具服務滿二年之證書蓋用公司圖章並由經理簽名蓋章

前項服務之公司已不存在時得由當時之董事經理等三人出具證明書

前項公司以曾經註冊者為限其董事經理以曾經呈報有案為限

第六條 呈請人如曾充會計主要科目教授者應附呈授課二年之聘書或由學校出具正式證明書蓋用校章並由校長簽名蓋章

前項授課之學校現已不存在而呈請人又無法呈繳授課二年聘書時應由呈請人呈請教育主管官廳查案證明或提出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七條 審查次序以呈請書到達之先後為準惟呈送審查之憑證書類經審核後認為未足證明其資格或文件有欠缺時得令呈請人補正呈部

前項補送之證明文件仍以文到日之先後依次交付審核

第八條 呈請書到部後應於五日內依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第五條先行預備審查

第九條 呈請人有更名情事除聲請敘事由外並應提出足資證明之書類

第十條 會計師資格經委員會審查合格者依條例發給會計師證書並將原送學歷證書及服務證明文件發還其影本留部存查審查不合格者將原呈文件連同所繳各項費用一併發還

第十一條 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組織章程

十九年十二月三日工商部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會計師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設委員五人或七人由工商部長指派並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席
- 第三條 本會會議紀錄及會內其他事務由主席委員呈請部長指派主管司人員兼任
- 第四條 凡請求交付懲戒者須提出證據並加附意見書
- 第五條 主管司收到呈請交付懲戒事件後應於二日內移付委員會辦理
- 第六條 懲戒事件到會後即由主席委員平均輪流分配於各委員先行審查
- 第七條 審查委員審查完畢應將經過情形作成報告書送交主席委員
- 第八條 主席委員接收前項報告書後應於五日內召集委員會議
- 第九條 委員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方得表決
前項會議主席委員有表決權
- 第十條 會議不公開與會人員均應嚴守秘密
- 第十一條 議決之結果應由委員作成決議書由主席委員簽名蓋章並呈報工商部部长
- 第十二條 決議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被付懲戒會計師之姓名籍貫及其所屬之會計師公會
 - 二 案由
 - 三 決議主文及事實理由
 - 四 出席委員簽名蓋章
 - 五 決議之年月日
- 第十三條 決議書應於五日內分別送達於被付懲戒之會計師及其所屬之公會
- 第十四條 被付懲戒之會計師對於懲戒委員會之決議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工商部部长聲明不服請

求再付審查

請求再審查之事項以原決議書內關於依證據所認定事實有錯誤或關於法令之適用有不當者爲限

第十五條 懲戒委員會之決議被付懲戒之會計師於二十日內未聲明不服即行確定除公布外並分別行知該管地方
院暨地方工商行政官署

第十六條 被付懲戒之會計師聲明不服工商部應即組織再審查會計師懲戒委員會

第十七條 主管司收到再審查聲明書後除已逾法定期間者不予受理外應於二日內連同原案卷宗移付再審查會計師
懲戒委員會

第十八條 再審查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設委員五人或七人除工商部長次長爲當然委員外並咨請最高法院庭長推事一
人或二人暨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一人或二人爲委員以工商部部長爲委員長

第十九條 再審查之開會暨議決方法及決議書之送達等事項準用本章程關於審查各項之程序

第二十條 再審查之決議一經送達即行確定

第二十一條 被付懲戒之會計師在審查或再審查中如委員會認爲有應先行停止職務時得先行表決以部令停止其職
務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條例

三年八月三日教二二一號 八月四日政

- 第一條 政府爲整理金融補助國庫起見募集公債以一千六百萬元爲額定名曰民國三年內國公債
-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按年六釐
- 第三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爲給付利息之期
- 第四條 此項公債三年以內祇付利息第四年起用抽籤法每年償還債額總數九分之一至第十二年爲止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在北京執行之
- 第五條 此項公債應付利息銀先由財政部交通部籌足一年利息九十六萬元撥交公債局指定之外國銀行永遠存儲作爲保息此外仍由財政部交通部按月指的款八萬元撥交指定之外國銀行存儲以備每屆付息之用
- 第六條 前項的款每月由交通部鐵路餘利除業經抵押外撥五萬元左右翼商稅撥三萬元此項公債應付本銀指定京漢鐵路第四次抵押所餘之每年二百八十萬元內支付於第四年起按第五條撥存辦法辦理
- 第七條 此項公債償本付息由中國交通總分行暨政府委託之外國銀行中國股實銀號或海關稅務司署支付
- 第八條 此項公債分期募集其第一期購票者於應付利息之外加獎一年之息即每票百元加獎六元第二期購票預付一年之息第二期後購票者不在此限至應分若干期募訖由公債局酌量情形定之
- 第九條 此項公債每百元實收九十四元
- 第十條 此項公債票面概不記名其有請求記名者亦准照辦
- 第十一條 公債票額定爲五種如左
(一)一萬元 (二)一千元 (三)一百元 (四)五十元 (五)十元
-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償本付息到期之日起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 第十五條 經理此項債票之官吏人民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照違反命令法懲罰處以一年半以下之有期

徒刑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交通部會同呈請 大總統特派〔肅政史〕二員審計院審計官二員前往公債局及中國交通兩行稽查此項債款賬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每屆還本抽籤之時亦由〔肅政史〕暨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交通兩部長官監視一切

四年內國公債條例

四年四月一日教一八號·四月二日政

第一條 政府爲整理舊債補助國庫計募集公債以二千四百萬圓爲額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按年六釐

第三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四月十月爲給付利息之期

第四條 此項公債自發行之日起二年以內祇付利息第三年起依附表所列每年應付本銀數目用抽籤法償還至第八年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在北京執行之

第五條 此項公債應付利息銀先由財政部籌足一年利息一百四十四萬圓撥交總稅務司存在中國交通兩銀行永遠存儲作爲保息此外另由財政部按月撥款十二萬圓交總稅務司存在以上兩銀行撥入公債項下以備每期付息之用

第六條 此項公債應付本銀於第三年起亦按前條撥存辦法辦理

第七條 此項公債應付本息政府完全擔保并指定全國未經抵押借款之常關稅款及張家口等徵收局收入並山西全省釐金爲擔保數目列左

- (一) 江海揚山關歲入四十七萬圓 (二) 閩海廈門及閩安竹崎洪唐崇安浦城光澤上杭北嶺等關歲入三十六萬圓
- (一) 浙海甌海潯州等關歲入二十三萬二千圓 (二) 粵海瓊州潮海等關歲入五十三萬圓 (三) 荊州武昌漢陽新關歲入七十萬圓 (四) 贛關辰州寶慶潼關等關歲入三十四萬八千圓 (五) 夔關成都寧遠永寧雅州廣元打箭爐等關歲入四十二萬圓 (六) 太平關歲入三十萬圓 (七) 張家口塞北徵收局歲入五十四萬圓 (八) 山西全省釐金歲入一百萬圓

共計四百九十萬圓

第八條 此項公債償本付息由中國交通總分行暨政府委託之外國銀行中國殷實商號或海關稅務司署支付

第九條 此項公債每百圓實收九十圓

第十條 此項公債票面概不記名其有請求記名者亦准照辦

第十一條 公債票額定爲五種如左

(一)一萬圓 (二)一千圓 (三)百圓 (四)十圓 (五)五圓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償本及付息之日起除海關稅外得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五條 經理此項債票之官吏人民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分別懲罰

第十六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特派〔肅政史〕二員審計院審計官二員前往公債局及中

國交通兩行稽查此項債款帳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每屆抽籤償本之時亦由〔肅政史〕暨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部長官監視一切

民國七年六釐短期公債條例

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教第一九號·四月二十八日政九〇號法

第一條 政府爲歸還中國交通兩銀行欠款及補助該兩行之整備金起見發行短期公債以四千八百萬圓爲額定名曰民國七年六釐短期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按年六釐

第三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上半年付息定爲六月三十日下半年付息定爲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四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七年一月起用抽籤法分五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總額十分之一即四百八十萬圓至民國十一年十二月爲止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在北京執行其抽籤辦法另以部令定之

第五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由財政部指定每月延期賠款項下按照附表所列每年應付本息總額交由公債局轉交總稅務司存儲指定之銀行於還本付息到期之前一個月分交中國交通兩銀行備付

第六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價格發售不折不扣

第七條 此項公債票面概不記名

第八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爲四種如左

(一)十圓 (二)百圓 (三)千圓 (四)萬圓

第九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償本付息到期之日起除海關稅外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條 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二條 經理此項債票人員對於此項票債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分別懲罰

第十三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呈請大總統特派審計院審計官二員稽查此項債款賬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每屆抽籤還本之時亦由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部長官監視一切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空白页

民國七年六釐公債條例

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教第二零號、四月二十八日政九〇號法

- 第一條 政府爲續還中國交通兩銀行積欠起見發行六厘公債四千五百萬圓
-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按年六厘
- 第三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給付利息之期
- 第四條 此項公債十年以內祇付利息十一年起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總額二十分之一即二百二十五萬元至第二十年爲止全數償清
-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在北京執行之
- 第五條 此項公債付息由財政部按月指撥的款二十二萬五千元專款存儲於每屆付息期前一個月交由公債局存儲屆期撥交中國交通兩銀行備付
- 第六條 此項公債還本指定五十里以外之各常關收入爲第二次擔保
- 第七條 此項公債照票面價額實收不折不扣
- 第八條 此項公債票面概不記名
- 第九條 此項公債票額定爲四種如左
(一)十元 (二)百元 (三)千元 (四)萬元
- 第十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還本付息到期之日起除海關稅外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 第十三條 經理此項債票人員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分別懲罰
- 第十四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呈請大總統特派審計院審計官二員稽查此項債款賬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每屆抽籤還本之時亦由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部長官監視一切
-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類

官產交通

第十五類 官產交通

第一章 交通

第一節 鐵路

○民業鐵路法 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教令第四十號公布條例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改編法律第十號·四月一日政·····一

第二節 汽車

○長途汽車公司條例 七年七月二十九日交通部令第二二九號·八月三日政·····九

○長途汽車公司營業規則 七年七月二十九日交通部令第二三〇號·八月三日政·····一一

○長途汽車公司條例 十九年六月十九日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一三

○長途汽車公司營業規則 十九年九月五日鐵道部公布(同日施行)·····一七

○長途汽車公司發給執照規則 十九年九月五日鐵道部公布(同日施行)·····一九

第三節 航空

○國有航空站收用土地規則 十年六月公布航空署令第十七號·三月六日政·····二一

- 鐵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 二年七月九日交通部令第九十二號·七月十八日政……………二二
- 罪犯乘車減價暫行辦法 十七年十二月一日鐵道部公布……………二九
- 罪犯乘車減收半價憑證暨押送人員回程乘車減價憑證填用辦法 十八年一月九日鐵道部訓令各路局
第一〇八號……………三一
- 國有各路乘車免費及記賬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鐵道部呈准公布(同日施行)……………三五
- 旅行業註冊暫行章程 十九年十月六日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三七
- 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 (附訓令) 十九年四月十二日鐵道部修正公布……………三九
〔原公布日期〕十八年二月八日鐵道部公布
- 鐵道軍運條例 十九年六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施行)……………四一

第四節 國道

- 督辦全國國道事宜籌備處條例暨國道籌備局條例 (附咨文)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內務部咨·一九八號法……………四七
- 國道條例 二十年六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五一
- 修治道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 九年十月六日公布教令第十八號·十月七日政……………五三

第二章 航業

- 航業獎勵條例 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布教令第三十五號·十一月二十二日政……………五五

- 輪船註冊給照暫行章程 元年六月交通部通告·六月二十日政……………五七
- 修正 三年五月十二日交通部令第六十二號·五月二十四日政
- 輪船註冊給照章程 二十年五月二日交通部修正公布(同日施行)……………五九
-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交通部公布 十八年七月六日交通部修正公布

第三章 郵政及電信

第一節 郵政

- 郵政條例 十年十月十二日公布教令第三十二號·十月十三日政……………六三

第二節 電信、電話

- 私設電話規則 八年四月二日交通部令第一三五號·四月七日政……………六七
- 無線電台組織通則 十八年九月四日交通部公布(同日施行)……………六九
- 電信條例 四年四月十八日教第二〇號·四月十九日政……………七一
- 電信條例 十八年八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七三
- 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交通部修正公布……………七七

第四章 電氣事業

- 電氣事業取締條例 七年四月十一日教令第十三號·四月十二日政……………七九
- 電氣事業取締條例 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交通部公布(同日施行)……………八七
- 電氣事業條例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九五
-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附表)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建設委員會公布……………九七
(原公布日期)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交通部公布
- 電氣事業人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 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建設委員會公布(同日施行)……………一一三

第十五類 官產交通

第一章 交通

第一節 鐵路

民業鐵路法

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教令第四十號公布條例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改編法律第十號·四月一日政

第一條 民國人民集合費本依本法之規定建築鐵路者爲民業鐵路

鐵路公司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爲限

第二條 設立鐵路公司須由創辦人開具呈請書署名簽押連同左列各款書類圖說呈請交通部暫行立案

- (一) 建築理由書
- (二) 假定章程
- (三) 路線豫測圖及說明書
- (四) 行車動力之種類
- (五) 建築費用豫計書
- (六) 營業收支豫計書
- (七) 股本總額
- (八) 創辦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第三條 交通部查核前條各款書類圖記認爲有應行增減更易之處得令創辦人修改

交通部於前條各款外認爲尙有應行審查之圖冊得向創辦人調取

第四條 創辦人須承受股本總額十分之二以上

前項之承受股本須於呈請暫行立案時提出確實之憑證由交通部檢驗之

前項之憑證有疑義時交通部得委託地方行政長官或派員調查

第五條 交通部查核創辦人所呈各款並檢驗股款憑證認爲適法時應准暫行立案並發給執照

第六條 交通部因公益上之必要得於暫准立案執照中附加條件

創辦人違反前項之條件時暫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

第七條 暫准立案執照中得由交通部限定呈請正式立案期限

已逾前項期限將未呈請正式立案者暫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但因不得已之事故得於期限未滿前聲敘理由呈請交通部核准展限

前項展限之呈請以一次爲限

第八條 創辦人於暫准立案後因有不得已之事由決議停辦應呈明交通部並將暫准立案執照繳還

第九條 經交通部核准暫行立案之路線非依本法之規定失其效力或呈請停辦者他人不得呈請建築

第十條 經交通部暫准立案後創辦人認足股本總額者該公司卽爲成立如係招集股本應依關於公司法及本法之規定行之

招集股本時須將暫准立案執照原文及呈請書並第二條各款之書類圖說公告之

第十一條 股本總額招齊並已收足第一次股款後創辦人應依關於公司之法令招集創立會議

創立會議應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 創辦人認足股本總額者及依前條之規定招集創立會議完結後應由公司開具呈請書並左列各款書類圖說及暫准立案執照之謄本呈請交通部正式立案

(一) 公司章程 (二) 路線實測圖及說明書 (三) 工程方法書及各項車輛圖式說明書 (四) 建築費用豫算書
(五) 開工竣工時期及分段開工竣工時期 (六) 認股總數及收款數目 (七) 股東會議議事錄 (八)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第十三條 交通部查核前條呈請書並附屬書類圖說認爲有應行增減更易之處得令公司修改

第十四條 交通部查核公司之呈請書並附屬書類圖說及認股繳款認爲適法者應准正式立案並發給執照

第十五條 鐵路公司受領正式立案執照後應依關於公司之法令註冊並呈報於路線經過地方及公司支店所在地之地方行政官署

關於公司之法令定有註冊期限者其日期得由交通部核准正式立案之日起算

第十六條 鐵路公司股票除依關於公司法令之規定記載各款外並須記載正式立案之年月日

第十七條 股東應繳股款不得以金錢以外之物充抵

第十八條 鐵路公司收集股款或一次或分期俱限正式立案後一年半以內將原定總額全數收齊如因竣工期限過長或有特別情事必須寬限者應呈請交通部核准

第十九條 股款定為分期繳納者非第一期股款繳納後其一次繳納者非先交保證金後不得呈請正式立案

第一期股款及保證金不得少於股票額面四分之一

鐵路公司收分期股款及保證金應先發收款執據俟股款收齊換給股票

第二十條 鐵路公司收集股款應確定期限股東逾期不繳者依關於公司之法令辦理

第二十一條 鐵路公司有增加資本之必要時得依關於公司之法令添招新股但須呈請交通部核准

第二十二條 鐵路公司於正式立案後已逾原定開工時期尙未開工者交通部得撤銷其立案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得已之事故不能如期開工豫行聲敘理由呈請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鐵路公司收用地畝得依關於收用土地之法令辦理

第二十四條 關於官道橋梁河川溝渠等工程之設施應先呈請該管地方行政官署核准

第二十五條 鐵路橫斷通行官道須築天橋隧道或柵門其他應防危險必要之處所須為相當之設備或派人守望

第二十六條 鐵路橫斷河川有架橋築墩之必要時以不妨沮行船及流水為度

河岸如有堤壩等建築物須維持其現狀並防止危險之發生

第二十七條 鐵路敷設時若係單軌者除有不得已之情事外須豫留添設雙軌地步

第二十八條 軌間應寬一公尺四公寸三公分五公厘（即英尺四尺八寸半）但有特別情事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建築方法及車輛構造應依交通部核定之工程方法及車輛圖式說明書辦理但有特別情事必須變更者得呈請交通部核准後行之

關於建議工程營業之一切方法均須呈請交通部核准後行之

第三十條 鐵路公司每六箇月應將工程成績及費用呈報交通部

第三十一條 全路工程應於原定期限內竣工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得已之事故不能如期竣工者得聲敘理由呈請交通部核准展限

前項之展限不得逾原定期限之半

第三十二條 鐵路公司應置總工程師一人主持全路工事交通部認該工程師爲不適任時得令公司辭退

前項之總工程師若聘用外國人鐵路公司須將合同底本呈請交通部核准後方得繕正簽字

第三十三條 全路工程完竣非經交通部派員履勘後不得開車營業路綫造成一段欲先行營業者亦同

交通部依前項規定派員履勘工程如認爲違反法令或有危險之虞者應令公司改築

第三十四條 鐵路公司開車營業時須開具左列各款呈請交通部核准

(一)車隊開到時刻表 (二)車隊來往次數表 (三)載客等級價目表 (四)運貨等級價目表 (五)行車規則
前項各款交通部認爲有應行增減更易之處得令公司修改

第三十五條 開車營業後運費有增減時鐵路公司應聲敘理由呈請交通部核准

第三十六條 運費之定率及有增減時應登載報紙或依其他適當之方法公告之

第三十七條 因公益上之必要交通部得令鐵路公司核減運費

第三十八條 鐵路載運客貨除價章訂明各費外不得另索他費但因特別情事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鐵路公司不得兼營他種業務但因特別情事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國有鐵路與民業鐵路或二以上之民業鐵路爲聯絡運送或交互通車時所有用費及運價須以協議定之若協議不能相合時應呈請交通部決定

第四十一條 關於減免運費及軍事運輸得依關於國有鐵路之法令辦理

第四十二條 鐵路公司每屆年末應將營業情形及出入盈虧準國有鐵路會計規則及各項表式編造營業報告書呈經交通部核定後始得提出股東會議

第四十三條 鐵路公司保護所運送之旅客及貨物並防止危險得請求所在地方警察官署酌派巡警

遇有緊急事故鐵路公司得請求所在地方警察官署添派巡警但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十四條 鐵路公司得依關於公司法令之規定募集公司債但須呈請交通部核准

前項公司債非收足股本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不得募集

第四十五條 交通部認爲必要時得派員至鐵路公司監視左列各事

(一)股東會議 (二)股本存儲及款項出入 (三)工程及其使用材料 (四)行車及營業情形

監視員認爲必要時得令鐵路公司職員報告一切並得檢閱鐵路公司文卷圖書及帳簿鐵路公司不得拒絕前項之報告及檢閱

第四十六條 監視員監視前條第一項各款有違反法令妨礙公安之事實得令鐵路公司更改辦法公司不同意時須呈請交通部核辦

第四十七條 鐵路公司有遵行左列各款之義務

(一)置備各項簿冊 (二)編製統計 (三)報告事故 (四)其他交通部臨時命令事項

第四十八條 運輸上必要之設備交通部認爲不適當時得命鐵路公司改良或增設

第四十九條 國有鐵路或他公司之民業鐵路欲接續鐵路公司之鐵路或橫斷之而敷設鐵路及接近鐵路公司之鐵路或橫斷之而造設道路橋梁溝渠運河者鐵路公司不得拒絕

第五十條 民業鐵路不論平時戰時有供軍用之義務

第五十一條 鐵路公司之鐵路及其附屬物國家得買收之

關於前項買收之年限及方法得以教令定之

第五十二條 鐵路公司變更章程非有股東總數三分之二且股分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到會得其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五十三條 鐵路公司之解散非有股東總數四分之三且股分總數四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到會得其表決權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五十四條 鐵路公司決議變更章程及解散非呈請交通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五十五條 公司欲爲左列各事須經股東會議議決呈請交通部核准

- (一)縮短及更改路線
- (二)兼營目的以外之事業乃承受他公司之股票
- (三)鐵路之借讓及鐵路營業之委託
- (四)與他種公司及他鐵路公司合併
- (五)停辦
- (六)鐵路之抵押
- (七)鐵路之售賣但買主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依第一項第三款受鐵路之借讓及營業之委託者所有關於該路之一切責任皆應負擔之

依第一項第四款之合併而成立之新公司關於舊公司之權利義務皆應承繼但有特別契約並呈請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六款之抵押以建築物及車輛材料爲限

第五十六條 鐵路公司創辦人依本法受領暫准立案執照者應繳納執照費五十圓

第五十七條 鐵路公司依本法受領正式立案執照者應繳納執照費一百圓

第五十八條 關於執照之程式及應行記載之要件由交通部定之

第五十九條 依本法之規定鐵路公司之資本路線及其他事項有變更致與原領執照所載事項不符時須呈請交通部換給執照

依前項之規定換給執照者應繳換照費二十五圓

第六十條 執照如有遺失污損時經創辦人或鐵路公司聲敘事由呈請交通部核准得補給或換給其應繳之規費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補給或換給執照之程序由交通部定之

第六十一條 鐵路公司違背法令或不遵行交通部之命令或於應經核准之事項不經核准或呈報不實及有其他妨害公安違反公益之情事時交通部得酌量情形爲左之處分

- (一)解散公司
- (二)特別監視
- (三)命其改選董事
- (四)命其更換職員

第六十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解散鐵路公司者除依關於公司法令辦理外對於該公司所有之鐵路應依左之方法處分之

- (一)國家收買
- (二)競賣

業已開車營業之鐵路依前項第二款之規定競賣尙未有買主以前應由國家暫行繼續經營

依前項規定由國家暫行繼續經營時除有贏餘當然屬於國庫之收入外如有損失應於競賣所得價額中扣除之而以其餘交還鐵路公司

第六十三條 特別監視由交通部派員監察鐵路公司之修築鐵路及營業狀況並指揮督促其應行改良恪遵法令等事項其費用由鐵路公司負擔之

監視期間及監視員之公費由交通部定之

第六十四條 依第六十一條規定解職之董事及其他職員於三年以內不得再被選或再就職爲鐵路公司之職員

第六十五條 未經暫准立案領有執照而設立公司或未經正式立案領有執照而開工者處創辦人以千圓以下五十圓以上罰金

第六十六條 違背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者處董事以千圓以下五十圓以上罰金

第六十七條 違背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擅行開車營業或受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交通部改築之命令而不遵行者處董事以五百圓以下二十圓以上罰金

第六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董事以三百圓以下十圓以上罰金

(一) 違犯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者 (二) 依本法應經交通部核准事項未經核准私擅實施或呈請核准時有虛僞之情弊者 (三) 對於交通部依本法之命令或處分不遵行者 (四) 依本法應報告交通部之事項並不報告或爲虛僞之報告者 (五) 依本法應公告之事項並不公告或公告中有虛僞之情弊者

第六十九條 關於箇人或公司因農工鑛業經營上之必要敷設專用鐵路之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七十條 本法所定罰則由交通部判定執行

第七十一條 民業鐵路創辦及鐵路公司對於交通部之處分有不服時得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之規定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第七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之日民業鐵路條例即行廢止

第七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依民業鐵路條例經交通部核准暫行立案或正式立案者均不失其效力其已經呈請尚未核准者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四條 民業鐵路條例施行前設立之鐵路公司尙未呈請立案者自本法施行日起六箇月以內應依本法之規定呈請立案

第七十五條 鐵路公司除本法有規定者外適用關於公司及鐵路之一切法令

第二節 汽 車

長途汽車公司條例

七年七月二十九日交通部令第二一九號·八月三日政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集合資本設立汽車公司應依左列各款提出書類圖說呈請交通部核准立案

(一)創辦理由書 (二)假定章程 (三)實測路線圖及說明書 (四)車輛圖式及電力之強度 (五)創辦費用概

算書 (六)營業收支概算書 (七)股本總額 (八)創辦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第二條 交通部查核前條各款書類圖說認爲有應行增減更易之處得令創辦人修改

第三條 創辦人須承受股本總額十分之二以上

前項之承受股本須於呈請立案時提出確實之憑證由交通部檢驗之

前項之憑證有疑義時交通部得委託地方行政長官或派員調查

第四條 交通部查核創辦人所呈各款並檢驗股款憑證認爲適法時應準立案並發給執照

第五條 交通部因公益上之必要得於核准立案執照中附加條件

創辦人違反前項之條件時核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

第六條 核准立案執照中得由交通部限定開業期限

已逾前項期限不能開業者核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但因不得已之事故得於期限未滿前聲叙理由呈請交通部核准酌予展限

第七條 公司於核准立案後因有不得已之事由決議停辦應呈明交通部並將核准立案執照繳還

第八條 汽車公司受領立案執照後應依關於公司之法令註冊並呈報於路線經過地方及公司所在地之地方行政官署

第九條 汽車公司因謀營業發達及旅客安全得請求所在地或路線經過之地方行政官署予以相當之保護

遇有緊急事故汽車公司得請地方行政官署酌派軍警保護

第十條 公司汽車不論平時戰時有供軍用之義務

其供軍用時應照客貨票定價減半收價其票式及乘車規則由公司呈請地方長官核定之

第十一條 關於路線經過地方購地建屋平治道塗建築橋梁繫通山路等項工程應先呈請地方行政官署核准由地方官廳協助辦理

前項工程有應防止危險之處須為相當之設備

第十二條 關於工程及運輸上必要之設備交通部認為不適當時得命汽車公司改良或增設之

第十三條 汽車公司開業時須開具左列各款呈請交通部核准

(一) 汽車開到時刻表(自起點站至終點站) (二) 汽車逐日來往次數表 (三) 載客價目表 (四) 運貨價目表

前項各款交通部認為有應行增減更易之處得令公司修改

第十四條 汽車公司如有違背法令或不遵行交通部之命令或於應經核准之事項不經核准及其他妨害公安違反公益之情事經地方行政長官揭發時交通部得酌量情形處以相當之罰款或停止其營業其未開業以前如有前項情事交通部得撤銷立案追繳執照或處以罰金

第十五條 汽車公司每六個月應將營業狀況呈報公司所在地之地方行政官署轉報交通部查核

第十六條 汽車公司依本條例立案給照時每件應繳納執照費二十元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長途汽車公司營業規則

七年七月二十九日交通部令第二三〇號·八月三日政

- 第一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一條所記之汽車公司爲運送客貨之營業惟不得兼營他項業務
- 第二條 汽車公司須按照里程及其他情況備有相當之車輛及其他必要之物依行車表分次開行如無客貨得暫行停開
- 第三條 車上工匠須雇用熟習操駕之本國人其人數年齡籍貫隨時由公司呈報地方該管官廳查核
- 第四條 汽車開行應備具音聲洪亮之大號汽笛晚間並須備極明之燈兩盞爲誌
- 第五條 汽車開行時須預多帶橡皮輪套以備換用
- 第六條 沿途郵件應按站由汽車帶遞不得拒絕收受其酬資由公司與郵局協議定之
- 第七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在軍務時期軍用半價不敷支持營業時得呈由交通部會商陸軍部妥籌補助辦法或酌量加價
- 第八條 汽車不得帶運危險物及違禁物品違者照章罰辦
- 第九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汽車開行時刻次數暨客貨運費之定率及增減由交通部核定後應登載報紙及依其他之方法公告之
- 第十條 汽車載運客貨除收運費外不得另索他費
- 第十一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使用他人土地時須與地主商明分別購買或在使用時間予以相當之租金
- 第十二條 汽車經行地點應設站之處須呈明地方長官並呈報交通部備案
- 第十三條 各站使用房屋土地應照所在地商人普通習慣由公司自行分別租購
- 第十四條 公司得呈明交通部於站內附設製造汽車廠或修理汽車之機關
- 第十五條 如變更經行路綫另修道路時應將理由並繪具圖說呈請交通部查核批准
- 第十六條 交通部如准兩公司以上行駛同一路綫時其所經之道途由一公司修墊者其他公司須出修治費
- 第十七條 公司修成之路其維持保護辦法由公司呈請地方長官定之

第十八條 各站荒僻處所需用警察時得呈請地方長官派警保護如須常川久駐應由公司負擔其薪餉

第十九條 汽車已定之路綫將來政府修築鐵路或輕便鐵路時得停止其營業或由交通部另指定路綫聽其營業至原路綫之修治費由政府酌予補償

第二十條 交通部隨時派員調查其營業有不當時由部糾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隨時由交通部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長途汽車公司條例

十九年六月十九日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集合資本設立汽車公司應依左列各款提出書類圖說呈請鐵道部或呈由各該省建設廳轉請鐵道部核准立案並應遵照公司法令呈由地方主管官廳轉呈工商部核准註冊

一 發起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

二 創辦理由書

三 擬定章程

四 股本總額

五 實測路線平面圖縱斷面圖橋梁涵洞設計圖暨說明書(路線如屬已成國道省道或縣道時免呈)

六 車輛圖式動力強度暨廠家牌號

七 創辦費用概算書

八 營業收支概算預

第二條 鐵道部查核前條各款書類圖說認為有應行增減更易之處得令發起人起改之

第三條 發起人須承受股本總額四分之一以上

前項之承受股本須於呈請立案時繳納現款或提出確實之現款憑證由鐵道部檢驗之

前項之憑證有疑義時鐵道部得令由建設廳或直接派員調查

第四條 鐵道部查核發起人所呈各款並檢驗股款憑證認為適法時應准立案並發給執照其發給執照規則由鐵道部訂

定頒布但發起人對於前項股款憑證之保管辦法應遵照鐵道部臨時指令辦法辦理否則核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

第五條 鐵道部因公益上之必要得於核准立案執照中附加條件發起人違反前項之條件時核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

第六條 核准立案執照中得由鐵道部參照公司所擬開業期限酌量限定相當時間

已逾前項期限不能開業者核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但因不得已之事故得於期限未滿前聲敘理由呈請鐵道部核准酌

予展限其已經呈請未奉核准展限者立案執照仍屬無效

第七條 公司於核准立案並呈請公司註冊後因有不得已之事由決議停辦時除依照公司法令辦理外應呈明鐵道部並將核准立案執照繳還倘公司遇有此項不得已情事久未呈部核辦一經鐵道部查明即將立案執照取銷並酌處以五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汽車公司受領立案執照及公司註冊執照後應呈報於公司所在地及路線經過地方之市政府縣政府等地方行政官署

前項立案執照直接呈請鐵道部核准發給者並須同時呈明各該省建設廳備案

第九條 關於路線經過地方購地建屋平治途途建築橋梁鑿山道路等項工程應先呈請各該省建設廳審核轉呈鐵道部查核俟奉准後即由建設廳呈報省政府備案並行知其他有關係之地方行政官署協助辦理

前項工程有應防止危險之處須為相當之設備

第十條 關於工程及運輸上必要之設備鐵道部認為不適當時得命汽車公司改良或增設之

第十一條 汽車公司使用國道省道或縣道時須遵行鐵道部國道運輸計劃大綱及其他公路主管機關一切章程規則並照章繳納租稅

第十二條 如變更經行路線另修道路時應將理由並繪具圖說呈由該管建設廳轉呈鐵道部核定

第十三條 汽車已定之路線將來政府修築鐵道或輕便鐵道時得停止其營業或由鐵道部另指定路線聽其營業至原路線之修治費由政府酌予補償

第十四條 鐵道部如准兩公司以上行駛同一路線時其所經之道途由一公司修築者其他公司須出修治費

第十五條 汽車公司營業時應受各該省建設廳之直接監督每六個月應將營業狀況呈由建設廳轉報鐵道部呈核其營業規則由鐵道部訂定頒布之

第十六條 公司有以以下各款情事經查覺後除依照公司法令辦理外鐵道部得酌量情形處以相當之罰款或停止其營業

(甲) 違反法令或不遵行鐵道部之命令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

(乙) 應經核准之事項不經核准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丙) 有其他妨害公安違反公益情事者處以五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其未開業以前如有前項情事鐵道部得撤銷其立案並繳執照或分別處以前項之罰款

第十七條 汽車公司依本條例立案給照時每件應繳納執照費二十元

第十八條 本條例如將來查有應行損益事宜隨時由鐵道部會同工商部修正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定公布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已成立之長途汽車公司應一律遵照本條例辦理其未經補呈鐵道部核准發給執照者不准

廢續營業

第二十條 長途汽車公司除本條例規定外餘均遵照公司法令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鐵道部呈奉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空白页

長途汽車公司營業規則

十九年九月五日鐵道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一條所設立之汽車公司得爲運送客貨之營業惟不得兼營他項業務

第二條 汽車公司開業時須具左列各款呈請鐵道部核准

一 汽車開到時刻表（自起點站至終點站及沿路經過各站）

二 載客價目表

三 運貨價目表

前項各款鐵道部認爲有應行增減更易之處得令公司修改之

第三條 依前條之規定汽車開行時刻次數暨客貨運費之定率及增減由鐵道部核定後應登報及依其他之方法公告之

第四條 汽車載運客貨除收運費外不得另索他費

第五條 汽車公司須按照里程及其他情況應購備相當之車輛及其他必要之設備依行車表分次開行如無客貨得暫行

停開

第六條 車上司機須僱用熟習操駕之本國人其人數年齡籍貫隨時由公司呈報各該省建設廳查核

第七條 汽車開行應備具音聲洪亮之大號汽笛晚間並須備極明之燈兩盞在車之前紅燈一盞在車之後爲誌

第八條 汽車未開行之時須預行檢查車上各機關有無損壞及開行之時須多帶橡皮輪套及修理器具

第九條 汽車運載客貨時不得超過該車載重力之定率

第十條 汽車沿途經過各站應設立相當標誌說明站名里數車價等項

第十一條 汽車駕行之時應遵照沿途經過地方官署所規定之速率沿途危險地點如橋梁轉灣及人衆之處所應有特別

標誌以示慢行

第十二條 沿途郵件應按站由汽車帶遞不得拒絕收受其酬資由公司與郵局協議定之

第十三條 汽車不得帶運危險物品及違禁物品違者照章罰辦

第十四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九條之規定使用他人土地時須與地主商明分別購買或在使用時間予以相當之租

金

第十五條 汽車經行地點應設站之處須呈明各該省建設廳及其他有關係之地方行政官署並呈報鐵道部備案

第十六條 各站使用房屋土地應照所在地商人普通習慣由公司自行分別租購

第十七條 公司得呈明各該省建設廳於站內附設製造汽車廠或修理汽車之機關並呈報鐵道部備案

但公司汽車在國道行駛時須遵照鐵道部國道運輸計劃大綱第十條之規定在其行駛區域內設立一處以上之汽車修理廠

第十八條 汽車行駛國道省道或縣道時每月須依照公路使用章程繳納租稅

第十九條 公司因謀營業發達及旅客安全得請求所在地及路線經過地方之地方行政官署予以相當之保護其維持保

護辦法由公司呈請各該省建設廳定之並具報鐵道部備案遇有緊急事故公司得請地方行政官署酌派軍警保護

第二十條 各站荒僻處所需用警察時得呈請地方行政官署派警保護

第二十一條 公司汽車遇有軍隊調防或戰時征調均應盡相當之義務其車價得酌照客貨票定價減價核收所有調用辦法及減價成數即由各該省建設廳隨時察酌情形及公司營業狀況督同該公司與當地調用車輛之軍事機關妥定臨時

辦法俾資遵守仍報鐵道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鐵道部隨時派員調查其營業有不正當時由部糾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長途汽車公司應一律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長途汽車公司發給執照規則

十九年九月五日鐵道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發給執照應填註左列各款

- 一 公司名稱及駐在地點
 - 二 發起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
 - 三 公司章程
 - 四 股本總額及每股銀數
 - 五 發起人承認股數及與資本總額之比例
 - 六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
 - 七 實測路線平面圖縱斷面圖橋梁涵洞設計圖暨說明書
 - 八 路線之起訖及經過地點
 - 九 里程
 - 十 車輛圖式電力強度暨廠家牌號
 - 十一 創辦費用概算書
 - 十二 營業收支概算書
 - 十三 開業期限
 - 十四 曾否在中央何項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
 - 十五 曾否在地方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
 - 十六 本部准予立案之附加條件
 - 十七 其他重要事項
- 第二條 執照之格式依附表所定
- 第三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執照費應於呈請發給執照時繳納

第四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自行登報聲明後再行連同報紙呈部查核另給其執照執照費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

第十七條辦理

第五條 關於本規則第一條填註事項有變更時經鐵道部核准後應另換給執照

第六條 關於公司之轉讓合併及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由鐵道部另指定路線時應另換給執照

第七條 凡換給執照應於請領時繳納照費銀五元並將原領執照同時繳銷

第八條 每領執照一張應由公司備印花稅票二元於請領時隨執照費一同繳納

第九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營業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鐵道部派員調查營業時應呈驗執照

第十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失效力之執照第七條公司停辦應行繳還之執照又第十三條第十

六條停止營業之執照均由鐵道部公布註銷並勒令將執照繳部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長途汽車公司應照本規則呈請發給執照其未經補呈鐵道部核准立案者仍不得發

給執照

第十二條 長途汽車公司不依本規則請領或換領執照者應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由鐵道部酌量處罰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第三節 航空

國有航空站收用土地規則

十年六月公布航空署令第十七號·三月六日政

第一條 航空站因左列事項有必要時得收用土地

(一)飛行場用地 (二)飛機棚廠修械所倉庫無線電台氣象台等項用地 (三)航空站人員辦公室旅客休息室貨棧等項用地 (四)其他航空事業上必需之用地

第二條 航空站收用土地在土地收用法及其施行細則未施行以前得準修治道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之規定

第三條 航空站必需之用地如因他故不能購用時得租用之

第四條 租地期限隨各地方之習慣定之惟至少須在五年以上並得繼續租用

第五條 租價由勘地委員按照田地等差參酌地方情形擬定數目呈請航空署核辦

第六條 租價於每年年終由航空署滙交該管地方官署按戶分發出具收據送由航空署存案

第七條 關於收用土地之辦事細則由航空署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空白页

鐵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

二年七月九日交通部令第九十二號·七月十八日政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本章程在土地收用法及其施行法公布以前凡鐵路收用土地均適用之

第二條 鐵路之用地如左

(一)路綫用地 (二)車站車廠倉庫信號電報電話貯煤貯水各項用地 (三)在路員役住屋用地 (四)各種工廠及收容材料器具用地 (五)取土取石運料及便道便橋並遷埋義塚用地 (六)附屬鐵路事業所必須之用地 (如碼頭旅舍等爲營業上所必須時) 路綫用地視築堤土方架橋等工事所必需照工程方法專定之

第三條 鐵路用地分國有公有民有三種

第四條 各項土地經鐵路工程司指定爲鐵路應用者均按照本章程收用無論何人不得阻撓

第五條 鐵路收用之土地包括田地園地山地林地鑛地沙地街市地荒地河川溝渠池沼一切而言

第六條 本章程所稱爲國有土地者包括國家所有之公地而言

第七條 本章程所稱爲公有土地者分爲三類

(一)前條之土地屬於地方自治團體者 (二)營防屯衛軍學旗田等項 (三)寺院祠堂善堂等項

第八條 本章程所稱爲民有土地者指個人所有或公共所有之土地而言按通商條約洋商不得在內地置買田產其有教會所置者照民有例一律辦理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爲地上附屬物件者指房屋墳墓青苗樹木及其他與土地有關連之建築物

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爲業主者如左

(一)國有土地以主管該產之機關所指定之代表一人爲業主 (二)公有土地以公共團體所指定之代表一人爲業主 (三)民有土地如係個人所有則以所有者爲業主如係數人共有則以數人中指定之代表一人爲業主

前項第三類之業主如他出不在時則以本人指定代表一人或其最近親屬一人爲業主

第十一條 凡經鐵路購定之地所有該地錢糧及因地而生之他項負擔鐵路承繼該地一切之權利歸鐵路享有但契約上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凡丈量土地用本國尺以營造尺爲準用外國尺以密達尺爲準如按尺乘方及核定價則以畝爲單位其畝法弓尺折合得依當地之習慣定之

第二章 丈地

第十三條 鐵路勘定路線後應將路線經過地段繪圖移知地方官將該圖所經之地暫勿稅契過戶以杜圈購屯佔諸弊一俟路地購定即行弛禁

第十四條 鐵路按照勘定之路圖丈量應用之地應請地方官頒行布告並由購地機關先期於附近各處張貼通告聲明丈量地址處所暨日期

第十五條 初次丈量之日由購地委員帶同查驗評判鄉導各人將路線需用之地圈畫灰綫並將灰綫界內等則面積業主姓名暨有無附屬物件詳細備冊記載

第十六條 已經圈畫灰綫之地雖未復丈立約如路局華洋人員因工程緊急須先查勘或掘挖培土等事業主不得阻止致誤進行

第十七條 初丈之後即由經手各員將調查情形報明購地機關由購地機關會同地方官頒發布告並知照該地紳保業主約期親到覆行丈量

第十八條 覆丈之後即行插標或開溝爲界業主於界內之地除短期耕種外不得爲建築埋葬及其他一切之用

第三章 收地

第十九條 鐵路收用國有土地如下列各項概不給價

- (一) 驛路
- (二) 公溝
- (三) 界路
- (四) 公行路
- (五) 國有湖河
- (六) 荒地荒山

除右列各項以外之國有土地遇有收用時得由路局呈請交通部核辦

第二十條 鐵路收用公有土地時應按照左列辦法辦理

(一)屬於地方自治團體之土地適用前條之規定分別行之 (二)營防屯衛軍學旗田等項暨寺院祠堂善堂等項均

按照民有土地一律辦理

第二十一條 鐵路收用民有土地應給價購買

第二十二條 鐵路收用土地如有附屬之物件可以遷移者應定限遷移給以遷移費不能遷移者應給補償費

第二十三條 購買暨遷移費補償費俱應給付現款

第二十四條 鐵路收用之地所有附屬之物件除照章應令業主遷移採伐者外餘均一律歸鐵路享有

第二十五條 鐵路應用之地外如業主尚有畸零餘地至不勘他用時如在一分以下業主得請求購地機關酌量併購

第二十六條 鐵路收用土地內之墳墓有墳主者應給費令墳主遷移義塚應給費令善堂遷移其無主之墳墓或枯骨應由

購地機關擇地妥為葬埋並將原葬地址及發見表記編號登冊招人識認

第二十七條 如有冒認及虛堆浮土詐為墳墓領去遷費者購地機關得為左列之處分

(一)冒認墳墓者送司法官署訊究仍追取遷費給原主領遷 (二)詐為墳墓者送司法官訊究仍追取遷費

第四章 定 價

第二十八條 凡鐵路購地應酌量該處情形分別土地種類擬定等則酌定價目表呈報交通部核准通令地方官廳頒行布

告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二條之遷移費及補償費應分別種類擬定價目表呈報交通部核准

第三十條 鐵路收用之地俱按照價目表酌定等則分別給價業主不得抬價居奇亦不得藉口於舊契原載價值請求增加

第五章 發 價

第三十一條 鐵路收用民有地應於覆丈之時由定價員會同該地紳董當場核定地畝及附屬物件之等則種類價值及其

他費用核定之後即行填寫草票發給業主收執

第三十二條 業主收執此項草票俟購地機關通知換票之日期應即攜帶新舊買契或典契及其他證據呈驗另立賣契換取三聯領價執照

第三十三條 草票及三聯執照俱由購地機關刊定三聯執照須編列號數加蓋路局關防一交業主一存購地機關一繳路局

第三十四條 路局收到購地機關所繳之三聯執照應即核明發款總數派員携款到購地機關即會同該路局於收到執照後核明總數並派員携款到購地處所核發除去行程外至遲不得逾十日

第三十五條 發款之先應將發款日期通告周知並令業主將前領之三聯執照持赴購地機關領款

第三十六條 發款之後購地機關須將業主花名土地等則領款數目列單宣布

第三十七條 發款之日距覆丈土地之日不得過四十日

第三十八條 凡鐵路應用之地如業主故意遷延或他出未歸逾限一個月不領地價即由鐵路按照插標處所先行收用將地價送交地方官或自治團體存儲任聽業主隨時具領

第三十九條 發款之後如有地上附屬物件當歸業主遷移採伐者應即定限辦理逾限不辦購地機關會同地方官得強制執行

第四十條 教會所置地如有前二條之情事亦一律照章辦理但須呈明路局會同地方官照會該管領事飭繳契據

第四十一條 凡鐵路應用之地業主如有轉讓業主自行處理購地機關不論有無轉讓直行憑紳董公證人價購其轉讓未清以前將地價送交地方官或自治團體存儲俟其轉讓清理後發給具領

第六章 契據

第四十二條 鐵路收用土地時應由業主將所有各種契據檢齊如係白契或無契可繳者應以糧串為憑無糧串者以領狀為憑仍責成地保鄰右加結聲明委無隱匿契據及押轉典賣情事呈繳存案

第四十三條 鐵路劃收之地不能令業主將總契總串繳局存留者應由購地機關刊印摘單將業主原地若干鐵路劃用若

千由業主填註簽字附入領狀保結之內仍將該業主原來契串逐細批明發回並加蓋委員姓名經手戳蓋

第四十四條 鐵路收用之地須分別村莊坐落界址畝分價值及國有公有民有並所置地契串領狀保結各項名目編號造冊蓋用購地機關之關防一送路局查核一存購地機關一存地方官核對糧串過割領狀保結等件並應加蓋縣印

第四十五條 所購之地須另繪草圖按照標概及大小灰綫詳繪形勢載明各花戶坐落照冊編列第號其他隸屬何縣及附近山河溝渠均應一一註明計繪三分加蓋縣印及購地機關之關防一送路局查核一存購地機關一存地方官備查

第七章 購地機關

第四十六條 鐵道丈量田地應將全路酌分數段設立購地機關分投丈量並將開辦日期呈報交通部

第四十七條 購地機關職務員額應由各該鐵路局酌量情形擬定呈報交通部核准

第四十八條 購地機關除專設人員外得就地用人如左但就地方情形之習慣得變通之

(一) 評判員 每分段一人或二人以附近紳董充之 (二) 鄉導沿路配派以地保或該地之公役充之

第四十九條 評判有對於購地上一切事項協助購地局員遵章執行業主如有反抗或爭執行爲評判員須秉公理處

第五十條 鄉導受購地機關之傳知有調查地畝界限號碼調取卷冊契據通知業主證明各事轉轄之責但以上各事如鄉導力所不及評判員亦應協同辦理負其責任

第五十一條 評判員鄉導如有舞弊或武斷情事被人舉發查係確實者應即分別革除懲罰另選補充

第五十二條 購地員司不得假公濟私自行添置地畝並不准代他人託買及授意旁人暗中謀買如違分別懲罰

第八章 附 則

第五十三條 路綫經過之地方官廳自治團體及紳董地保人民皆有遵守或維持本章程之義務

第五十四條 鐵路收用土地關於發給地價及遷移費補償費之詳細手續應另訂細則呈報交通部核定施行

第五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空白页

罪犯乘車減價暫行辦法

十七年十二月一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罪犯經由各路乘車得按尋常票價核收半價現款

第二條 此項罪犯以司法官廳或地方行政長官派員攜帶公文押送者爲限

第三條 運送罪犯須先期由司法官廳或地方行政長官備具正式公文知照鐵道部或逕與各路局接洽並由各路局發給憑證以憑持往各站購票運送

第四條 前條正式公文之內應註明左列各項

一 解犯官廳收犯官廳

二 押送日期及起訖地點

三 罪犯人數及姓名

四 押送人數及姓名

五 押送人是否回程及日期

第五條 押送人應與罪犯同坐其坐位由鐵路局指定但以最低之等級車而便於防護者爲限

第六條 押送人員無論來回或單程均按普通原價減半核收現款

第七條 各鐵路運送罪犯應由局按月列表報部

空白页

罪犯乘車減收半價憑證暨押送人員回程乘車減價憑證填用辦法

十八年一月九日
鐵道部訓令各路
局第一〇八號

- 一 此項減價憑證按照罪犯乘車減價暫行辦法由各鐵路局填發
- 二 此項減價憑證係三聯式第一聯爲罪犯乘車減收半價憑證第二聯爲押送罪犯人員回程乘車減價憑證第三聯爲存根
- 三 鐵路局接到司法機關或地方行政長官正式公文或奉鐵道部令飭運罪犯應即由路局將此項憑證內所列各項詳細填明加蓋路局關防編列號數送交原領機關備用
- 四 如押送罪犯人並不回程所有第二聯憑證應即無須填發
- 五 此項憑證持用人應按憑證第一聯上所填之押送日期或第二聯所填之回程日期持赴上車站驗明按照證上所填人數交付半價現款換取最低等車票乘車並由各該站將憑證收繳路局查核
- 六 憑證內填寫各項不得添註塗改否則無效
- 六 鐵路一切運輸規章持用人均須遵照

字第

號

第 號第一聯

此聯由起程站收繳本局

某某鐵路局	
罪 犯 乘 車 減 收 半 價 憑 證	
今有	派 共 人
押送罪犯 計 名	月 日
由 站至 站	站按照罪犯乘車減費暫行辦法填給減價憑證持赴起程站驗明下列
各項均屬相符交付半價現款換取最低等車票 張此證即由該站收繳本局核銷	
一 解犯官廳	
二 收犯官廳	
三 押送日期	
四 起訖站點	
五 罪犯姓名及人數	
六 押送人姓名及人數	
七 押送人是否回程及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填發

字第

第

號第二聯

此聯由回程上車站收繳本局

號

某某鐵路局

押送罪犯人員回程乘車減價憑證

今有持用

字第

號罪犯乘車減收半價憑證之押送罪犯人員

共

人現已事畢仍由

站原程回至

站

按照罪犯乘車減費暫行辦法填給回程乘車減價憑證持赴車站驗明交付車價現款換取最低等車

票

張此證即由該站收繳本局核銷

一 押送人姓名及人數

二 押送人屬於何項機關

三 回程日期

四 起訖站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

第十五類 官產交通 第一章 交通

字第 號

第 號第三聯

此聯存局備查

某某鐵路局

罪犯乘車減價憑證暨押送人回程乘車減價憑證存根

今有 派 共 人

押送罪犯 計 名於 月 日由 站至 站

站按照罪犯乘車減價暫行辦法填給罪犯乘車減收半價憑證押送人員回程乘車減價憑證

填存根存案備查

一 解犯官廳

二 收犯官廳

三 押送日期

四 起訖站點

五 罪犯姓名及人數

六 押送人姓名及人數

七 押送人是否回程

八 押送人回程日期

九 押送人回程起訖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

國有各路乘車免費及記賬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鐵道部呈准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公出時由鐵道部令行路局特開專車或掛車乘坐所有隨從概不收費

第二條 中央委員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各省政府主席因公乘車得咨行鐵道部票價准暫記各該機關帳僕從准乘三等車以二人爲限

第三條 各國駐京公使到任或卸任時由外交部咨行鐵道部令路局掛車一輛祇收票價不收車租除前項規定外如往來各路時得預留包房一間

第四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空白页

旅行業註冊暫行章程

十九年十月六日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代旅客謀旅行上之便利經售國內外各種車票船票航空票代客運送行李或兼營與旅行有關之銀行業及其他關係旅行上一切事務之商業均為旅行業

第二條 凡在中華民國國境內經營旅行業者除應遵守商事法令外須依未章程呈請註冊

第三條 旅行業呈請註冊應將左列各款詳細填明附繳註冊費呈請鐵道部審核

一 商號或公司名稱

二 關於營業一切章程

三 創辦人及經理人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

四 資本總額及集資方法如係公司組織應將招股章程及股東姓名認繳數目分別填明

五 業務範圍

六 總店及支店地址

七 設立 年 月 日

第四條 旅行業經售船票航空票及兼營與旅行有關之銀行業者應將前條註冊事項備具副本呈經鐵道部咨商交通部及財政部核准註冊除前項註冊後並應依公司或商號性質向主管官署註冊

第五條 旅行業之資本總額至少須國幣十萬元以上兼營發行旅行支票國內外小額兌之銀行業者其資本總額至少須國幣二十萬元以上

第六條 旅行業添設支店增加資本推廣營業變更營業章程及其他變更執照中所載事項應隨時補請註冊依第四條規定之手續辦理

第七條 旅行業呈請註冊應依左列規定附繳註冊費

一 開業註冊應繳國幣二百元

二 更換證書註冊應繳國幣一百元

三 增設支店及其他註冊事項應繳國幣十元

第八條 旅行業註冊之呈請人爲獨資之營業主體人無限責任組織之全體股東有限責任組織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第九條 旅行業經鐵道部批准註冊發給證書後由鐵道部通令國有各鐵路局知照得與各該局簽訂合同經售客票代客

運送行李各該局簽訂合同後應呈報鐵道部備案其關係輪船航空機關者并咨行交通部轉飭知照

第十條 (甲) 旅行業經售各鐵路旅客車票得在票價內酌給酬金但以左列規定爲限

一 頭二等客票及隨帶僕人之三等票

二 特別快車之加價票

三 各等聯運票

四 各等團體票但至少須有二十人自同一起站至同一到達站者方得發售

(乙) 除前項規定外其他客票由局呈請鐵道部特許者亦得酌給酬金

第十一條 旅行業經售輪船航空客票應呈請交通部核給酬金

第十二條 旅行業經售客票應繳納相當之保證金其酬金不得超過百分之五經售船票航空票另以契約定之

第十三條 旅行業經售車票船票航空票不得在原定價額以外增加任何費用

第十四條 旅行業兼營與旅行有關之銀行業發行旅行支票應取匯費不得超過當日最高之市價

第十五條 旅行業違背本章程及應守之法令者不准註冊其已註冊者得撤銷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應適用商業登記法令

第十七條 本章程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未經國民政府交通部註冊者應于本章程施行三個月內補請註冊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

(附訓令)十九年四月十二日鐵道部修正公布

原公布日期 十八年二月八日鐵道部公布

- 一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辦公物品非營業用而持有各該機關正式護照及印函者照普通運費半價現款收費
- 二 中央及地方官營社會公用業務如電燈電話自來水等所用物料而持有各該機關正式護照及印函者照普通運費現款按七五折收費
- 三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經營一切普通營業除第二項外如造紙皮革呢絨等所用物料照普通運費全價現款收費

附訓令

爲令遵事查本部訂定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一案業於上年二月第四一〇號訓令各該路局遵照在案茲據京滬滬杭甬路局呈稱據京滬車務處呈稱竊按照上年二月鐵道部頒發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凡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報運公用物品須持有各機關印函或正式護照方可減折收費惟職處以爲印函護照必須並用不可偏廢蓋印函以備存查護照以備驗證若但用印函在職處及報運站固可據以存查而沿途各站無憑驗證倘有冒運從何辨別若但用護照則在沿途各站固可資以驗證而職處及報運站既不能留護照以備查萬一臨時或事後發生疑問必致無可稽考茲爲預防流弊及免除誤會起見擬請鈞長轉呈大部規定嗣後各機關運送物品無論直接報運或由大部飭運均須持用護照及印函印函交鐵路存查護照則由押運者隨員攜帶俾沿途各站憑以查驗藉杜冒混是否可行請核示等情查該處所陳似尙不爲無見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施行並指令祇遵等情到部查該局所陳各節自係實情當經本部將該項辦法第一第二兩條條文內「而持有各該機關正式護照或印函者」句內之「或」字改爲「及」字以便護照與印函並用並呈奉行政院第一一一六號指令開呈悉准如所擬仰即改正以部令公布施行可也等因奉此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空白页

鐵道軍運條例

十九年六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施行）

第一章 軍運及用車之規定

第一條 凡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遇有軍事運輸（簡稱軍運）除單行軍人乘車得照軍人乘車條例持用甲種車照外如有零星軍用品餉項應持用甲種運照到站報運凡運送軍隊及軍械軍火軍米暨整車軍用品均須先期將左列各項報由軍政部核准以正式公文或印函依照本條例填用甲種或乙種車照或運照知照鐵道部飭局查照備運但遇事機迫促不及備文時得先由陸軍署交通司用迅捷方法知照一面仍由軍政部補送公文

一 軍隊名稱種類人數或物品種類數量

二 上下車站站名

三 需用車輛種類數目（非整車者不填）

四 起運日期

五 填用何種照

第二條 凡京內及各省區遇有特別緊急事機如已宣布戒嚴及剿匪警耗等事急需臨時調動軍隊不及電軍政部報運者應由各最高級軍事長官一面用印函或印電開明第一條所列各項先期知照路局備運並派員按照本條例所定應用之照持赴車站接洽開行一面仍立即詳細電知軍政部及鐵道部查照

第三條 各路車站除第一第二兩條有明文規定外各項軍運非奉有局轉部飭並查明品類數目與照面所填相符者不得代運

起止站點如有變更亦應由押運員報往軍政部函知鐵道部飭局辦理

第四條 凡軍用車輛無論如何不得附掛各路特別快車其運送軍用品時如重量或體積未滿二十噸車者不得掛用一車非緊急軍用品不得附掛旅客列車但危險品雖係緊急亦祇能附掛運貨列車

第五條 各項軍用車輛到站後即須騰卸放還不得稽延扣留

第六條 軍用專車開行鐘點及沿途更換機車添水加煤會車所需時刻均由路員訂定指揮軍隊不得任意變更或干涉致

紊秩序而生危險

第七條 列車長度重量行車時刻及裝卸時間本有限制均應由路員照章辦理軍人絕對不得干涉以防危險而保安全

第八條 凡各路機車車輛車站及辦公處所暨電報電話等項軍隊不得佔用

第二章 軍照印發及填用之規定

第九條 各項軍運所需之照均由鐵道部刊印交由軍政部加蓋部印後始由軍政部核發其種類區別如左

一 甲種車照 卽軍人乘車半價現款車照

二 乙種車照 卽軍人乘車半價記賬車照

三 甲種運照 卽軍用運輸半價現款運照

四 乙種運照 卽軍用運輸半價記賬運照

第十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領用各種車照運照之張數號數應由軍政部於每年一四七月上旬開送鐵道部一次以備稽考

第十一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需用各種車照運照須由各該軍事機關之最高長官備具正式印文或印電請領其駐京辦事處及其所屬機關不得逕向軍政部領用

凡已用過各種車照運照之存根應繳送軍政部查核

第十二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所領各種車照運照應指定填發專員認真管理填發時須經長官批准並將填發員職名報軍政部存查

第十三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填用各種車照運照除依第十二條之規定外應由各該軍事機關之最高長官酌派專員負責檢查均於每星期檢查一次並于已用過之存根末頁加蓋印章其出差人員攜帶多數空白之照以備臨時填用者則於銷差時將存根送交檢查人員加蓋印章

第十四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所領之照祇能供本機關本軍隊各項軍運之用填發時並應由該管長官加簽姓名蓋章

第十五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填發員填寫各種車照運照時須用墨筆其數目字必須大寫不准添註塗改否則無效各路

站不得通融收受

第十六條 凡運送軍隊或軍用品須經行兩路或兩路以上者無論填用何種照均須每路各填一份以便各路站分別驗收

第三章 軍運使用各種車照運照之規定

第十七條 凡運送軍隊及軍用品應用何種照均依本章各條辦理其非正式軍隊無論何項運輸均應一律照普通商運收價

第十八條 凡適用甲乙種運照之軍用品以左列三類爲限此外各項物品除經軍政鐵道兩部商妥特別核准者外雖係軍用亦應照普通商運收價

第一類 戰時軍隊赴敵攜帶及由後方接濟之軍用品並戰時軍隊換防攜帶之軍用品其名目以第二第三類所列爲限

第二類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平時所用左列物品槍礮子彈及附件 九龍袋 炸彈 軍用刀劍 劈刺器具 土木工

作器具 已成之架橋材料 爆破器材 火藥及其原料如兵工化學器材 防毒及消毒器材等 軍用飛機汽艇汽

球及附屬品 發煙器 放射器 照像器及應用材料等 探照燈 戰車望遠鏡 各項軍衣軍帽 軍靴軍鞋及附

屬品 老羊皮軍衣筒 各種手套鐘 土馬 軌鞋 風鏡 皮耳罩 被褥枕頭 背包 軍毯 水壺 飯盒

乾糧袋 單給帳棚及附屬品 帳棚燈 孔明燈 行軍炊具及附屬品 軍用騾馬大車 車用各式騎鞍駝鞍及附

件 各種馬槽料兜 軍用藥器 軍用大米 小米 麵粉 軍用紅糧黑豆麩子 軍用有線無線電機電話及附件

衛用材料 軍用汽車 軍用汽油 軍用穀草

第三類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平時所用左列物品 藥料 製造軍用品機器 軍用書籍 餉項

第十九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需用第二類第三類所列消耗軍用物品之數量由軍政部製定表式分行各軍事機關各軍

隊填列送部考核備案並轉鐵道部查照如超過表列物品數量時應照普通商運收價

第二十條 甲種車照適用於左列各項

一 單行軍人身着軍服經行各路乘車時適用之但每張只准填寫一人

二 平時軍人靈柩經由各路運送時適用之應由站照收靈柩半價換票裝運但以附有護照或印文者爲憑

第二十一條 乙種車照於運送大宗軍隊須掛車輛或開專車時適用之但須經軍政部核准（如有剿匪改編臨時調遣等事得由軍政部核准適用乙種車照）

第二十二條 甲種運照適用於左列各項但以附有軍政部護照者為限

- 一 運送第二類零星軍用品即重量或體積不滿二十噸車而按不滿整車之價報運者適用之
- 二 運送第三類零星或整車軍用品者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乙種運照於運送第一類第二類整車軍用品（即重量或體積滿二十噸車者）適用之但須經軍政部核准（如有剿匪改編及臨時調遣等事得由軍政部核准適用甲乙兩種運照）

第二十四條 運送軍用品時如以第二類與第三類物品混載一車應分別各類依零噸或公斤計算按甲種運照收費

第四章 軍運收費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凡持用甲種車照運照者應按照各該路普通票價運費減半核收現款由站換票上車該照即由該站彙交路局按月呈由鐵道部轉送軍政部核銷

第二十六條 凡持用乙種車照運照者應按照各該路普通票價運費減半核算暫行記帳換票上車由各該路局按月連同該照開單呈由鐵道部核送軍政部轉咨財政部分別劃撥

第二十七條 凡持用甲種車照時不得乘坐各路特別快車其乘坐尋常客車如須佔用臥牀應另購牀位票不在減半之例攜帶行李重量仍照各該路定章辦理

第五章 罰 則

第二十八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填發車照運照之專員如有違章濫發或私賣情事應由各該管長官送交法庭訊辦

第二十九條 冒用車照運照者除追繳原減價額外仍按原定價額加倍罰款轉賣者送法庭訊辦如冒用之人無法緝究應由知情填發或私自轉賣者如數代繳

第三十條 凡運送軍用品除第三條所定外如未經軍政部通知鐵道部轉飭備運亦未經各省區最高級軍事長官直接與

路局商辦者各路站即應暫行扣留追問押運員之車照或運照來歷一面電呈鐵道部轉知軍政部查核得復後再行辦理

第三十一條 凡運送軍用品雖經軍政部通知鐵道部轉飭備運如經各路站查出所運數目與照面所填數目不符或攜帶他種物品應將餘數或其他物品暫行扣留一面電呈鐵道部轉知軍政部查辦

第三十二條 凡軍人有無票或越級乘車及攜帶旅客或零擔貨物以及強佔客位干涉行車毆辱路員等事均應送由各該管長官送交法庭依法懲處照章追繳票價運費

第三十三條 軍人假借乙種車照及甲乙種運照包運商貨經各路站查出除將該軍人及商棧依法嚴懲外如在未起運之先發覺者即責成商人補繳運費並照貨車運輸通則所規定處罰之如在中途或運到後發覺者得由當地責令補交運費並照章加倍處罰

第三十四條 凡各項軍運既經軍政部通知鐵道部轉飭備運倘無意外阻礙各路站如有故意延誤情事應由鐵道部查辦

第三十五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因剿匪改編臨時調遣而運送軍隊及軍用品時得逕由總司令部核准以正式公文或印函知照鐵道部查照備運一面仍通知軍政部備案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空白页

第四節 國道

督辦全國國道事宜籌備處條例暨國道籌備局條例

（附咨文）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內務部
咨，一九八號法

督辦全國國道事宜籌備處條例

第一條 全國國道事宜籌備處會同內務部籌辦全國國道修築保養及運輸事宜

各省區中凡經大總統特派有道路督辦者關於修築等項事宜應商同內務部全國國道事宜籌備處辦理

第二條 全國國道事宜籌備處設督辦一員督理處務由大總統特派

第三條 全國國道事宜籌備處設坐辦一員輔助督辦辦理處務由督辦會同內務總長呈請大總統簡派

第四條 本處設總務設計工程三處每處設處長一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事務由督辦遴選會同內務總長呈請簡任並得先由督辦委派試充著有成績再行會呈簡派

第五條 本處設秘書四人掌理機要事務由督辦遴選呈明派充

第六條 每處設處員八人承長官之命助理各處事務由督辦就內務部主管員司委派兼任或其他富有道路學識經驗人員委派充任

第七條 本處因事務之必要得設工程師若干人辦理

第八條 本處因策畫路政調查道路情形得設置評議委員會以督辦充委員長由督辦遴聘學識經驗宏富者一員充副委員長並設評議若干人由督辦聘任或委任設調查員若干人由督辦委任

第九條 本處因辦理庶務及繕寫文件等事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各處職掌分列如左

一 總務處掌理事務 關於國道局之設置或廢止事項 關於本處及各國道局職員之進退之項 關於文牘報告編輯統計及官物之購置保存事項 關於各國道局土地收用事項 關於本處及各國道局之預算決算登記事項 關於本處會計庶務暨各國道局款項出納之審核事項 關於本處應行提交評議會事件及評議會議決應交各處執行事

項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一設計處掌理事務 關於各道路線之計畫審定事項 關於各國道之調查事項 關於各國道之道路行政各事項 關於各國道之運輸事項 關於各國道與各鐵路之聯絡運輸事項 關於審核監察各商辦公司使用國道事項 一工程處掌理事務 關於各國道之測勘及規定事項 關於各國道敷設工程事項 關於工程器具保管事項 關於本處及各國道局勘估實施各工程審核報銷事項 關於已成各國道之修繕保養事項

第十一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本處酌定咨明內務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道籌備局條例

第一條 國道籌備局直隸於督辦全國國道事宜籌備處遵照部處規定路線由部處會同呈明設置管理各該國道修築保養運輸事宜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就部處規定路線內認為有設置國道籌備局之必要時亦得咨由內務部暨督辦全國國道事宜籌備處核定呈明設置

第二條 國道籌備局置局長一人承全國國道督辦之命辦理局務由部處會同呈請簡派

第三條 國道籌備局局務有關地方行政者得隨時商承各該省區最高行政長官辦理

第四條 國道籌備局置秘書二人辦理機要事務由全國國道督辦委任

第五條 國道籌備局置三科其名稱職掌如左

一總務科 掌理文牘調查報告編輯購置保存土地收用款項出納預算決算登記及其他不屬於他科事項

一設計科 掌理關於國道之設計運輸道路行政及監察商辦公司使用國道事項各該國道與各鐵路之聯絡運輸事宜

亦隸屬之

一工程科 掌理測勘路線敷設道路一切工程保管工程材料器具及審核坻銷事項各該國道已成之工程其經常修繕保養事項亦隸屬之

第六條 國道籌備局置科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由全國國道督辦委任

第七條 國道籌備局置事務員十人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由局長委任報由全國國道督辦查核備案

第八條 國道籌備局遇必要時得置工程師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由局長報由全國國道督辦委任

第九條 國道籌備局辦理庶務及繕寫文件得置僱員由局長酌派報由督辦全國國道事宜籌備處備案

第十條 國道籌備局一切行政事務及各項工程均應事前隨時呈由全國國道督辦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原咨

爲咨行事查修築國道爲內務行政大端關係商旅國防災振實業等項至爲重要前經本部釐訂修治道路條例及施行細則土地收用章程商辦道路橋梁規則先後呈請公布並咨催各省區妥籌辦法積極縣行在案惟我國幅員遼闊創興之始經緯萬端自非特設機關不足以一事權而謀促進本部職責所在自應量爲規畫當經修訂都由全國國道事宜籌備處條例暨國道籌備局條例呈請公布施行所業於本年五月二十二日奉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奉此相應檢同條例兩份咨請查照辦理此咨

空白页

國道條例

二十年六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全國國道之修治依本條例辦理之
- 第二條 凡連貫兩省區以上及有關國防之要塞港灣商埠之路皆為國道
- 第三條 全國國道路線由鐵道部規定並權衡其緩急輕重指定興築程序
- 第四條 各省區境內國道之建築應由各省區建設廳或主管機關負責受鐵道部之監督指揮限期築成之
- 第五條 各省區修治國道應依鐵道部規定之工程標準及規則
- 第六條 國道邊防線之修築應由鐵道部籌款直接辦理或撥交有關係各省區辦理
- 第七條 各省區因建築國道收用土地應依土地徵收法辦理之
- 第八條 各省區建築國道進行期間除由鐵道部派員隨時巡視核驗外應由各省區建設廳或主管機關將工程狀況及收支賬目按月呈報鐵道部查核
- 第九條 各省區國道之管理保護及公用客貨車輛之營業得由各省區建設廳或主管機關設專局辦理之
- 第十條 國道之公用客貨運輸營業得依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之規定特許商辦公司經營之其特許證應有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特許年限及應納租金
 - 二 對於其所經過之國道及其附屬建築物之保護責任
 - 三 乘客及貨物運價應經建設廳或主管機關之核定
 - 四 關於乘客及貨物運送之安全及便利
 - 五 關於車輛及其他設備應依建設廳或主管機關之規程並受其檢查
- 第十一條 關於國道事宜各省區間如發生爭執由鐵道部處理之
-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鐵道部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空白页

修治道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

九年十月六日公布教令第十八號·十月七日政

第一條 本章程在土地收用法及其施行細則未施行以前凡因修治道路收用土地均適用之但各省區因修治道路定有單行章程者經內務部核定後亦得參照辦理

第二條 因修治道路收用土地應先實地測量將應行收用之土地畫一灰綫或立標本繪具地圖行知地方官署頒布收用布告

第三條 凡經測量由地方官署公布應行收用之土地無論國有公有民有一律收用之

第四條 前條所稱爲國有者指國家所有之官地官產及古代遺留之建築物而言所稱爲公有者指公共團體所有之土地而言所稱爲民有者指私人所有之土地而言其教會所置之土地按照民有土地辦理

第五條 收用國有土地應通知主管官署定期移交概不給價收用民有之土地應給予收買費或酌給附近之官房官地其收買之價額應按各地方市價酌定等級數目報由內務部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定之

收用公有之土地依照收用民有土地辦理但得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酌量情形減輕或免除其地價

第六條 按照前條發給收買費時原主應將新舊契紙及其他證明書類送繳收用機關如無此項契據或劃分之地不便將總契送繳者應分別具結存案

第七條 凡收用之土地如業主故意遷延或因其他事故不於期限內領款者即由收用機關將收買費交地方行政官署代爲收存如給以官房官地亦知照地方行政官署存案以便領取一面由地方行政官署派員會同接收

第八條 土地之原主情願將應行收用之土地捐助不受收買費及官地官房者得由收用機關報由內務部酌給獎勵

第九條 凡附屬於土地之房屋樹木及其他一切之建設或權利收用機關認爲有收用之必要時得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條 收用之土地應於預定限期內交出接收如逾限不交該收用機關得會同地方行政官署強制執行其接收期限由收用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收用之土地如有房屋及其他建設物不在收用目的之範圍內者原主應於預定限期內自行遷移由收用機關給予遷移費其遷移費之數目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如逾限尙未遷移由收用機關自由處置原主不得另行要求補償

第十二條 收用土地內之墳塋均應設法繞避如遇萬不得已時得依前條辦理

第十三條 凡經收用之土地其原主擔負之租稅應按照收用丈尺劃除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之施行區域及因執行本章程所規定須定一切之詳細辦法由收用機關報由內務部定之

第十五條 關於民有土地之收用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時得依訴願法或行政控訟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航業

航業獎勵條例

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布教令第三十五號·十一月二十二日政

-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政府立案註冊之航業公司於本國與外國各港之間定期航行之船舶得由交通部核奪情形指定航綫以五年爲限按照本條例給與獎勵金
- 第二條 受獎勵航行遠洋之船舶以總噸數四千噸以上一小時有十一海里以上之速力且船齡在十五年以內之鋼製輪船爲限其非航行遠洋之船舶以總噸數二千噸以上一小時有十海里以上之速力且船齡在二十年以內之鋼製輪船爲限但國際河流航行之船舶以總噸數八百噸以上一小時有八海里以上之速力且船齡在二十年以內之鋼製或木製輪船爲限
- 第三條 受獎勵航行遠洋之船舶每總噸數一噸航行一千海里給與獎勵金國幣二角其非航行遠洋之船舶每總噸數一噸航行八百海里給與獎勵金國幣一角
- 第四條 受獎勵航行遠洋之船舶其船齡超過十年時逐年遞減其獎勵金百分之五非航行遠洋之船舶其船齡超過十五年時亦同
- 第五條 受獎勵航行之船舶如係本國造船廠所造者得增給獎勵金百分之五
- 第六條 受獎勵航行之船舶其客貨運價須呈請交通部核准
- 交通部認爲有必要時得指定種類酌減客貨運價
- 第七條 受獎勵航行之船舶代運本國郵政局郵件及搭載交通部因郵政事務或視察航路所派之員司不收運費並須酌量配置商船學校畢業人員於船舶之內關於無線電信之通信設備亦須遵照交通部令辦理
- 第八條 受獎勵之公司非經交通部核准不得以外國人爲該公司本店及支店之事務員或船舶之職員
- 船舶職員如在外國有死亡或其他不得已之事項出缺時得不依前項之規定就地補用但須從速呈請交通部核准

第九條 受獎勵之公司須遵照交通部所定呈報關於受獎勵航行之船舶之收支計算書及營業報告書

交通部認爲必要時得派遣員司至該公司本店支店代理店或船舶監查其收支計算及營業狀況

受獎勵之公司須依照派遣員司之請求陳述業務上一切事項並須將賬簿及其他一切文書供其檢查

第十條 政府因公用必要時得酌定相當賠償金額收用或使用受獎勵航行之船舶

前項規定對於該船舶受獎勵最終之日起三年以內適用之

對於賠償金額有不服者得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月以內向司法官署提起訴訟但不停止船舶之收用或使用

第十一條 受獎勵航行之船舶於受領獎勵金之期間及自受獎勵金最終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租賃或抵押於外國人但

償還該船所領之獎勵金或因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之事實不堪航行又或經交通部核准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拒絕第十條規定之船舶收用或使用及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且須將該船所領之

獎勵金全數償還

第十三條 受獎勵金者除遵守本條例外對於現在或將來所發布之法令并須一律遵守

第十四條 關於本條例施行日期及細則以交通部令定之

輪船註冊給照暫行章程

元年六月交通部通告·六月二十日政

修正
三年五月十二日交通部令第
六十二號·五月二十四日政

第一條 凡營業之大小輪船無論官廳或公司或個人所有均須遵照本章程呈請交通部核准註冊給照

凡非營業之輪船除本章程第八條第九條外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輪船非經交通部核准註冊給照不得向海關領取船牌

第三條 凡輪船行駛航線由交通部分別江海內港各項於執照內指定之各航商將部照赴海關呈驗領取船牌後按照指定之航線行駛並遵照各海關理船廳現行章程辦理

第四條 凡經註冊給照之輪船由交通部行知航線內地方官署隨時保護之

第五條 凡呈請註冊給照時應呈報之事項如左

- (一) 輪船所有者之姓名或其機關
- (二) 輪船名稱
- (三) 輪船容量及總噸數
- (四) 輪船長廣及吃水尺寸
- (五) 機器馬力及行駛速率
- (六) 航線圖說
- (七) 碼頭起訖及經過處
- (八) 輪船購置或租賃及其價值
- (九) 管船員之姓名履歷

第六條 此項執照得直接呈部請領或呈由地方官及主管官署轉呈請領

第七條 如在同一航線內其輪船名稱不得與領照在先之輪船名稱相同

第八條 凡輪船事業係公司經營者經交通部核定航線後須依關於公司之法令呈由農商部批准並將左列各款呈報交通部立案方得呈請註冊給照其屬於官廳及個人者不在此例

- (一) 公司名稱及其種類
- (二) 公司合同及一切章程
- (三) 資本及創辦人認股數目
- (四) 設立之年月日
- (五) 創辦人及經理人之姓名籍貫住址
- (六) 總公司及其分所之設立地方
- (七) 營業之期限
- (八) 所置輪船之數
- (九) 每股額定銀數若干已繳若干及分期繳納方法與股票之式樣

第九條 如遇推廣營業變更章程時須呈報交通部核准

第十條 領有交通部執照之輪船須由海關驗明後發給船牌始得行駛如未領執照或驗有不符者應即停止發給

各海關驗明後於照上註明某海關驗訖及其年月日每三月由海關監督彙總報部

第十一條 新置輪船急須行駛不及呈部請領執照時得呈請各關監督電部核准飭令先發暫行船牌以便行駛但須於三

個月內按照本章程呈部領照如逾期未經呈部或所報事項經部駁斥不准者應由海關將所發暫行船牌調銷

第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事須呈報交通部換給執照

(一)推廣行駛航線 (二)增設碼頭 (三)更換輪船名稱 (四)其他變更執照中所載各項

依本條換給執照者應繳納照費照本章程第十六條之定額收取二分之一

第十三條 如有左列各項情事應即呈報交通部並將執照繳銷

(一)船隻毀損不能航行時 (二)自行停業或經官廳以職權令其停業時 (三)船隻轉售或租與他人時

第十四條 如違背關於航政之各項規則各主管官署得呈請交通部將其所領執照調銷

第十五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毀損時得聲明理由呈請交通部補發但須繳納補照費五元

第十六條 註冊給照依左列之規定繳納冊照費

(一)總噸數未滿十噸 十元 (二)十噸以上至二十噸 十五元 (三)二十噸以上至五十噸 二十元 (四)五十噸以上至百噸 二十五元 (五)百噸以上至五百噸 三十元 (六)五百噸以上至千噸 三十五元 (七)千噸以上至二千噸 四十元 (八)二千噸以上 每千噸加五元但過五百噸者以千噸計

第十七條 本章程施行前尚未領有執照者限於施行後三個月內一律補領逾期未領者即由海關將船牌調銷

第十八條 本章程施行前已領有執照者限六個月內一律繳換新照如於從前註冊原案無變更之處不再徵收照費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交通部隨時以部令修正公布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前訂之各省大小輪船公司註冊給照章程即行廢止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輪船註冊給照章程

二十年五月二日交通部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交通部公布 十八年七月六日交通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營業之輪船無論官廳或公司或個人所有均須遵照本章程呈請交通部核准註冊給照

凡營業之漁輪及夾板船等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輪船及漁輪夾板船等非經交通部註冊不得航行

第三條 凡輪船及漁輪夾板船等行駛航線由交通部分別江海內港各項於執照內指定之各航商將部照赴海關呈驗後

按照指定之航線行駛並遵照各海關理船廳現行章程辦理船舶執照應當置船上以備查驗

第四條 凡經註冊給照之輪船及漁輪夾板船等由交通部行知航線內地方官署隨時保護之

第五條 凡呈請註冊給照時應呈報之事項如左

一 船舶使用者之姓名或其機關

二 船舶種類及其名稱

三 船舶總噸數及淨噸數

四 船舶長廣及吃水尺寸

五 船舶質料及甲板層數

六 機器種類及其數目

七 機器馬力及行駛速率

八 推進器之種類及其數目

九 航線圖說

十 航線起訖及經過處

十一 船舶購置或租賃及其價值

十二 船舶建造年月日造船廠名及地點

十三 管船員之姓名資格

輪船及漁輪初次呈請註冊給照時應檢同所有權證明文件及丈量檢驗執照一併呈驗但夾板船得免驗丈量及檢驗執照

漁輪呈請註冊給照時除依前二項之規定外並應呈驗實業部發給之漁業執照船舶呈報行駛內河航線每船不得過三條應由同一處所起點經過地點須依次順列不得繞越凌亂夾板船減報機器種類及數目機器馬力推進器種類及數目造船廠名及地點

第六條 船舶執照得直接請領或呈由地方官署及主管航政官署轉呈請領

第七條 如在同一航線內其輪船或漁輪夾板船等名稱不得與領照在先之同類船舶名稱相同

第八條 凡船舶事業係公司經營者除所有航線及船舶依照第三條及第五條呈請註冊給照外關於公司之組織須依法令呈由主管官署註冊並應將左列各款呈報交通部備案

一 公司名稱及其種類

二 公司合同及一切章程

三 資本及創辦人認股數目

四 設立之年月日

五 創辦人及經理人之姓名籍貫住址

六 總公司及其分所之設立地方

七 營業之期限

八 所置船舶之數

九 每股額定銀數若干已繳若干及分期繳納方法與股票之式樣

第九條 如遇推廣營業變更公司章程時除照公司法辦理外須呈報交通部核准

第十條 輪船及漁輪夾板船於領有交通部執照後應駛赴海關驗明始得行駛如驗有不符者應即禁止其航行各海關驗明後於照上註明某海關驗訖及其年月日每三個月由海關監督彙總報部

第十一條 新置船舶急須行駛不及呈部請領執照時得呈請海關監督先發暫行船牌以便行駛但須於三個月內按照本章程呈部領照如逾期未經呈部或所報事項經交通部駁斥不准者應由每關將所發暫行船牌調銷或禁止其行駛
海關發給暫行船牌應隨即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事呈報交通部換給執照

- 一 變更航線
- 二 開闢碼頭
- 三 更換船舶名稱
- 四 其他變更執照中所載各項

前項變更航線如係內河航線合計總數有逾三條以上者應將停駛某條航線呈明註銷
依本條換給執照者應繳照費照本章程第十六條之定額收取二分之一

第十三條 如有左列各項情事應即呈報交通部並將執照繳銷

- 一 船舶損毀不能航行時
- 二 自行停業或經官廳以職權令其停業時
- 三 船舶轉售贈與或租與他人時

第十四條 如違背關於航政之各項規則各主管官署得呈請交通部將其所領執照調銷

第十五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毀損時得聲明理由呈請交通部補發但須照本章程第十六條之定額繳納四分之一之補照費

第十六條 註冊給照依左列之規定繳納冊照費

- 一 總噸數未滿十噸者 二十元
- 二 十噸以上至五十噸 四十元
- 三 五十噸以上至一百噸 六十元
- 四 一百噸以上至五百噸 一百元

五 五百噸以上至一千噸 一百五十元

六 一千噸以上至二千噸 二百元

七 二千噸以上至四千噸 二百八十元

八 四千噸以上 每五百噸如二十五元但未滿五百噸者仍以五百噸計

第十七條 本章程施行後海關對於本國船舶毋庸發給船牌或內港專照及江照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交通部隨時以部令修正公布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以前輪船註冊給照章程即行廢止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章 郵政及電信

第一節 郵政

郵政條例

十年十月十二日公布教令第三十二號·十月十三日政

第一條 郵政事業專由國家經營

第二條 信函明信片之收取寄發及投遞爲郵政事業

第三條 郵政機關除第二條事項外得兼營左列各種物件之收取寄發及投遞

(一)報紙書籍及其他印刷物 (二)貨樣及貿易契據 (三)其他可以遞送之件
信函明信片及前項各種郵件之重量尺寸於郵政章程定之

第四條 左列事務亦得由郵政機關兼營

(一)匯兌 (二)包裹 (三)儲金 (四)凡加入萬國郵會各國之郵政機關所經營之事務 (五)其他依法律命令之所定屬於郵政機關之事務

第五條 無論何人不得經營第二條之事業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一)承攬運送業者隨貨物發送之憑券 (二)臨時僱用或委託特定之一人向特定之一人收取遞送信函

第六條 郵費之交付以郵局發行之郵票明信片郵製信箋及照章蓋用之郵政事務戳記或立券報紙上之戳記表示之
郵費定率於郵政章程定之

第七條 郵票及郵局發行之明信片郵製信箋有污損時失其效力

第八條 郵政機關之員役因執行職務暨所有郵件包裹及郵政公用物經過道路橋梁關津及其他交通綫上有優先通行權並得免納通行費遇有城垣地方當城門已閉時得隨時請求開放

第九條 郵政機關得於道路官署學校宅地商店工場及其他公衆出入之處所設置收受郵件專用器具但除道路外須得
管理人之同意

第十條 郵政機關公用物除山外洋運到各件應納海關進口稅外概免各種稅捐

第十一條 關於郵政事務無能力者對於郵政機關之行爲視爲有能力者之行爲

第十二條 檢察官警察官及其他地方行政官除依本條例之規定應負完全之責任外對於郵政事務及郵政產業須以實力維持保護之

第十三條 所有在本國之鐵路均須依交通部所定辦法負運送包件及包裹之責

鐵路運因送郵件暨包裹須備有足容郵政機關員役及郵件包裹之車輛

第十四條 凡船舶往來於中國各口岸或由中國口岸開往外國口岸者均負有沿途代運郵件暨包裹之責

第十五條 凡航行於內河之輪船及其他定期往來於一定航路以運送爲業之船均有免費代運沿途郵件及包裹之責但遇有重大包裹得郵政機關酌給酬費

第十六條 長途汽車無論開往何處均須依交通部之所定負代運郵件及包裹之責

第十七條 飛艇飛機及其他各種航空之具在中國領土於一定區域內准許飛行者須依交通部所定辦法負代運郵件之責

第十八條 依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有代運郵件及包裹之責者在車船開行前應將郵政機關交運之件逐件接收車船到達後應即按照郵政機關所指定之郵政機關逐件點交

第十九條 郵政機關員役不得開拆他人之封緘信函或洩漏明信片所載之內容但依法律之規定應由主管官署檢閱或扣留者不在此限

郵政機關人員不得侵犯郵政匯兌及儲金之款項

第二十條 郵政機關員役關於其職務事項未經該管長官特准不得爲法律上之證人

第二十一條 各種郵件及包裹均須設法遞交表面所指定之受取人如因受取人之所在不明實屬無法遞交時應即退還寄件人

受取人及寄件人之所在不明無法遞交亦不能退還時應由郵政機關於相當期間內公告之
依前項規定公告後仍無人受取之郵件及包裹得由郵政機關處分之

公告之期間及方法於郵政章程定之

第二十二條 前條之規定於郵政匯款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掛號快遞郵件如有遺失保險郵件包裹及保險包裹如有遺失毀損時寄件人得向郵政機關請求損害賠償
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其損失之事由出於寄件人或受取人之過失者 (二)郵件之性質有瑕疵者 (三)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而損失者 (四)在外國境內遺失依其國之法令不負賠償責任者
前項賠償之方法於郵政章程定之

第二十四條 掛號快遞及保險郵件包裹及保險包裹如有遺失或誤投或遲延或無法投遞致寄件人或受取人直接間接發生損害時郵政機關除照前條賠償外不負其他責任前項郵件包封及包裹內附裝之某物如有遺失或損壞致寄件人或受取人直接或間接耗有費用者郵局亦不負責

第二十五條 各種郵件及包裹依寄件人之指定遞交受取人或退還寄件人時如表面無私拆痕跡重量並不減少者不得以毀損論重量雖減少其原因由於該物件之特性者亦同

第二十六條 郵政機關因欲確知受取人之真偽得使受取人爲必要之證明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五百圓以下五十圓以上之罰金並按郵章所規定之數將各該郵件科罰郵資

第二十八條 偽造或變造郵票及郵局發行之明信片郵製信箋者依刑律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斷其知情而發售或行使者亦同

郵政機關員役犯前項之罪者加一等處罰

第二十九條 冒用郵政專用物及其旗幟標誌者依刑律第二百五條加一等處罰

第三十條 郵政機關員役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二條加一等處罰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有竊盜或侵占之情事者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或三百九十二條加一等處罰

第三十一條 郵政機關員役竊取郵件包裹之全部或一部分者依刑律竊盜罪加一等處罰其剝脫或竊取郵票者亦同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有代運郵件之責者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郵政機關員役無正當事由拒絕寄件人之交寄郵件或將郵件遺失或故意延誤或毀損者處以百圓以下五圓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騙取竊取或無故開拆藏匿毀棄他人之郵件者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二條處斷

第三十五條 騙取或竊取他人郵寄之財物者依刑律詐欺取財罪處斷

第三十六條 誤收他人郵件因惡意不將郵件繳還者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減一等處斷如竊取郵件內之財物者應依刑律竊盜罪之規定並從俱發罪例處斷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之犯罪者依被害人之請求仍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三十八條 於明記價值之信函包裹浮報價值或捏報價值者依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處罰其利用郵件以售其詐欺取財者亦同

第三十九條 於郵政機關員役執行職務時加以妨害者依刑律妨害公務罪處斷

第四十條 未經郵政機關許可發賣郵票明信片及郵製信箋者處以五十圓以下五圓以上之罰金

第四十一條 無論何人利用郵件藉圖漏稅者依關於課稅之法令處斷

第四十二條 無論何人利用郵件寄送違禁物品者依刑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處罰

第四十三條 負代運郵件之責者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如係個人處以五十圓以下五圓以上之罰金如係公司或合夥處以五百圓以下五十圓以上之罰金並得酌量情形停止其營業

(一)無正當事由拒絕郵件之代運者 (二)遺失郵件或故意延誤毀損者 (三)違反禁制者

第四十四條 依本條例之規定受刑律之制裁者其從犯不適用刑律減等之規定

郵政機關員役依本條例受刑罰之宣告者不得復從事於郵政機關之職務

第四十五條 關於郵政事務遇有萬國郵會發生之事項應由郵政總局承交通總長之指揮處理之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以第二條之事項為營業曾經郵政局許可或於本條例施行後三個月以內呈請郵政局許可者視為郵政局之代理機關不適用第五條之規定但郵局認為必要時得停止其郵政營業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節 電信、電話

私設電話規則

八年四月二日交通部令第一三五號·四月七日政

第一條 凡依電信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由個人或團體官署所設之電話均稱爲私設電話

各省區官署自辦者應由本省區長官咨部核辦其由人民私設者應呈經本部或該管地方長官轉部核辦
私設電話之投資者以中國人爲限違者沒收其資本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條 私設電話敷設區域以各該處城廂或市鎮所在地方境內爲限非經交通部核准不得安設長途電話

第三條 私設電話者於請求立案時除遵照電氣事業取締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各條外工程計畫書應加具左列各項
一 交換總機方式容量及預定備置號數

SYSTEM CAPACITY and EQUIPMENT of SWITCHBOARD

二 預定電話綫路圖

三 電綫及電綫路種類(銅綫 鐵綫 單綫 複綫)

四 電機種類容量蓄電池容量暨使用何種原動力

工費概算書應加具左列各項

一 交換總機及附屬機器費

二 用戶所用電話機及附屬機件綫料費

第四條 變更資本額及籌集方法時須呈經交通部核准

第五條 交通部於請求立案或呈報變更資本額及籌集方法時認有必要得飭令提出確定證明

第六條 私設電話完工後儘三十日內須將工事情形報部經審核後頒給執照

第七條 未經交通部核准架設電話營業者除依照電氣事業取締條例第六十條辦理外併沒收其工作物

第八條 私設電話營業期限以十五年爲期期滿後交通部得收爲國有所有桿綫機器料件及附屬之房屋器具按時價估

計但交通部認爲必要時雖未滿期之私設電話亦得隨時收歸國有

第九條 私設電話如有買賣抵押情事非先由雙方當事者呈經交通部核准作爲無效

第十條 私設電話欲與部辦電話接續時須呈請交通部核准其接續辦法及收費規則由交通部另定之

第十一條 私設電話不得與鐵路附屬之電話接續但經交通部特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電氣事業取締條例之規定除與本規則牴觸及無關於電話者外均適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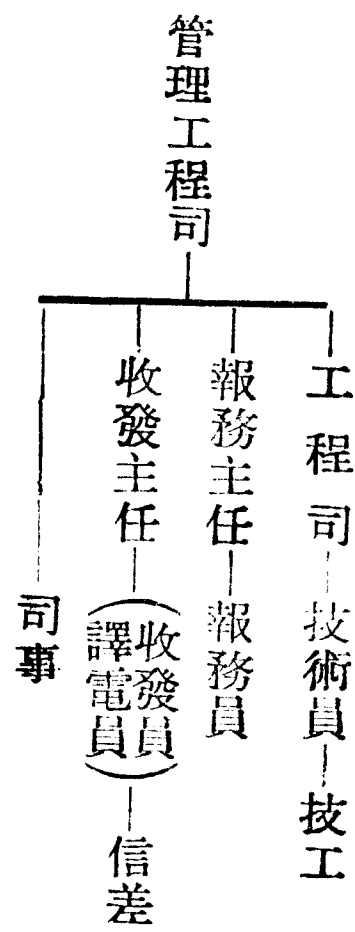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公布以前立案之私設電話應一律改照本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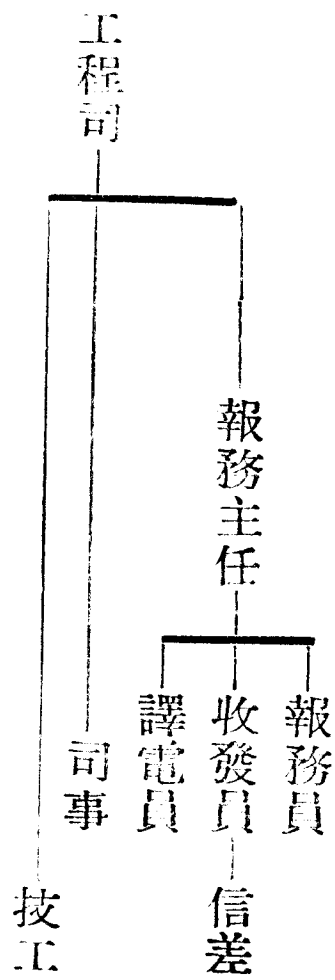
無線電台組織通則

十八年九月四日交通部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交通部所轄無線電台之組織均依照本通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全國無線電通信網應分爲若干區其分區辦法另定之
- 第三條 每區設總台一座分台若干座
- 第四條 總台設管理工程司一人工程司一人至三人報務主任一人收發主任一人技術員報務員收發員譯電員司事技
工信差各若干人其組織系統如左



第五條 分台設工程司一人報務主任一人報務員收發員譯電員司事技工信差各若干人一切事務統由工程司管地如
在同一處所增設兩座以上之分台時得酌量情形由原有工程司兼管其組織系統如左



第六條 在同一處所設有數座分台者將合設一收發處設收發主任一人收發員譯電員信差各若干人其組織系統如左
收發主任——(收發員)——譯電員——信差

第七條 各電台主要職員執掌如左

- 一 管理工程司管理全區無線電工程並支配該區各分台通信事務
- 二 工程司辦理各台工程及通信事宜
- 三 報務主任督率報務員辦理一切通信事務並處理報房內一切事宜其在分台者應隨時商承工程司辦理
- 四 收發主任督率收發處人員辦理電報收發譯投送及校對查詢並其他關於收發處一切事宜其不在總台所在地者應隨時商承工程司辦理

第八條 管理工程司由部遴委一等電務技術員富有無線電經驗者充任之

第九條 工程司由部遴委一等或二等電務技術員充任之

第十條 報務主任及收發主任以一二等報務員在電台服務滿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充任之

第十一條 各台報務主任收發主任及報務員等得由管理局遴員呈請派充其收發員司事等由各台派充呈報管理局轉呈備案

第十二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電信條例

四年四月十八日教第二〇號·四月十九日政

第一條 電報電話不論有綫無綫均稱爲電信

第二條 電信由國家經營

第三條 左列電信經政府之許可得由簡人或團體私設

(一)供路鑛山及其他特別營業之專用者 (二)商人團體或官署因圖運送之便利設於其所居之處與電報局相接續者 (三)簡人團體或官署專供一定地範圍內通信之用者 (四)船舶航海時所用者 (五)供學術試驗上之用者

(六)電話之通信範圍限於一定之區域者但以該區域尙未有電話之聯絡者爲限
前項之規定除第四款第五款外於無綫電報不適用之

第四條 政府因必要情事依法令之所定得以私設電信供公用或軍事通信之用

政府依前項規定使用私設電信時得派員管理之

第五條 政府因公安之維持認爲必要時得指定區域停止或制限電報電話之傳達

第六條 政府所指定之電報局於電報之內容認爲妨害公安時得拒絕或停止其傳達

第七條 電報因特別事故及不可抵抗之障害致起滯或不能傳達時通信者不得要求損害賠償

第八條 電報內事故由通信者負其責任

第九條 關於電信之傳遞無能力者之行爲電報電話局視爲有能力者

第十條 電報局所收電報除有命令特定者外須依指定地點遞送因受信人所在地之不明致無從遞送者公告之

自前項公告之日起滿四十二日尙無認取者得毀棄之

第十一條 電報局收受密碼電報或用秘詞隱語者認爲必要時得使發信人說明意義發信人若拒絕說明或說明不真確者得停止其傳達

第十二條 關於電報電話之職員工人信差於執行職務時經過道路關津不得阻止其通行

第十三條 前條之職員工人信差於執行職務遇道路障礙除設有柵欄圍牆者外凡宅地田地皆得通行但因此致損害建

建築物或種植物時經被害者之請求應由政府給以相當之賠償

第十四條 第十二條之職員工人信差於執行職務上因特別障害或登山涉水請求他人助力時被請求者非有正當之理由不得拒絕但由助力者之請求應由政府給以相當之報酬

第十五條 電報電話綫路不論經過何地得擇便建設但因妨害他人之權利經被害者之請求應由政府給以相當之賠償

第十六條 電報電話費各依定率徵收現款

第十七條 電報電話所用材料概免課稅但海關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關於電信之損害賠償及報酬之請求權其消滅期間及對於其請求之決定處理方法別以教令定之

第十九條 違反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二百圓以下五圓以上之罰金其違反第二條第三條者並沒收其桿綫及機器

第二十條 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於私設電信不適用之但第三條第六項之特許電話得適用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國與外國間之電報法律命令或條約有明文者各依其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空白页

電信條例

十八年八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電報電話不論有線無線及其他任何電氣通信統稱為電信凡用電氣由金屬導線傳遞之符號字母文字形象及數目字名曰電報其傳遞之語言聲音名曰電話

凡用電波於空間傳遞之符號字母文字形象及數目字名曰無線電報其傳遞之語言聲音名曰無線電話

第二條 凡國家經營之電信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管理之惟海陸軍及航空機關為軍用起見自行設置者不在此例

第三條 左列電信經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之核准得由地方政府公私團體或個人設置其電信設置規則由交通部另定之

一 供鐵路鑛山或其他特別營業之專用者

二 供船舶及航空機航行時通信之用者

三 因圖收發之便利其當地之電信機關接線通電者

四 專供在一宅地範圍內過信之用者

五 專供廣播有益於公眾之新聞講演氣象音樂歌曲之用者

六 供學術試驗上之用者

七 在未有電話聯絡之一定區域內 置電話者

第四條 凡未向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登記領照者不得裝用無線電收音機接收前條第五項規定之廣播無線電信

第五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對於左列公私團體或個人有徵收照費並制定取締規則之權其照費及取締規則另訂之

一 經營第三條規定之各項私設電信事業者

二 裝用第四條規定之無線電收音機者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於必要時得派員在私設電信機關檢查電信或依法令之規定得將私設電信供公用或

軍事通信之用並得派員管理或出價收用之

第七條 電信機器及其附件須有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之護照方准進口

第八條 國營電信事業所用之機器及材料概免課稅但進口關稅不在此例

第九條 電信內之事故應由通信人負其責任

第十條 關於電信之傳遞無能力者之行爲國營電信機關視爲有能力者

第十一條 國營電信機關及其職員工役對於往來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應嚴守祕密職員工役退職後亦同

第十二條 國營電信機關對於法庭或維持公安之機關爲偵查罪犯之證據認爲有查閱電信之必要時經正式公文之請

求者不受第十一條之限制

第十三條 政府因維持公安認爲必要時得指定區域停止或限制電信之傳遞

第十四條 國營電信機關對於電信之內容認爲妨害公安時拒絕或停止其傳遞

第十五條 電信因特別事故及不可抵抗之障害致遲滯或不能傳達時通信者不得要求損害賠償

第十六條 電信機關所收電信除有特別標明外須依照電信所載收信人姓名住址投送之如因收信人姓名住址不明致

無從投者公告之

自前項公告之日起逾三個月尙無認取者得毀棄之

第十七條 電信機關收受或投送密碼或隱語電信在軍事期間認爲有檢查之必要時得使發信人說明意義或向發信人

或收信人取閱密本如有拒絕說明或說明不真確或不交閱密本者得停止其傳達或投遞

第十八條 國營電信機關之線路不論經過何地得擇便建設但因妨害私人之權利經被損害者之請求由國民政府行政

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查明確實後得給以相當之賠償

第十九條 國營電信機關之職員工役於執行職務時經過道路關津無論何人不得阻止其通行

第二十條 前條之職員工役於執行職務時遇有途途阻礙除設有柵欄圍牆者外凡宅地田地皆得通行但因此致損害建

築物或種植物時經被損害者之請求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查明確實後得給以相當之賠償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三條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全部桿線機器及附件違反第

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交通部修正公布

- 一 凡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各省省黨部各特別市市黨部國民政府陸海空軍總司令部中央五院暨各部會及編遣委員會暨其所屬各部各區各省省政府各特別市市政府各師長各海軍司令用印紙所發之電列爲一等不論明密加急均照尋常商電減半收費（即每字五分）
- 二 前項所列舉之各機關在公署所在地各電局或專設電報房用印紙發電者可暫行記賬每月底由該電局造冊具領若將此項印紙交由委員代表或其他職員攜往他處因公發電時須書明職員並蓋章方可按照前項之規定辦理但須一律付現不得記賬其材料等費概不另收
- 三 除第一項列舉之各機關外其他軍政機關報告軍務得發（一作四等）電其拍發次序與一等電同電費按尋常商電計算並須付現惟密碼不另加費
- 四 各市縣黨部持用省黨部印紙拍致中央或省黨部之要電可列入一等如非拍致中央或省黨部之要電則按照前項（一作四等）電辦法辦理
- 五 發往國內之一等急電分「特急」及「急」二種（除此二種外不得改用或加註其他字樣）「特急」電提前隨到隨發「急」電次之惟「特急」電報以關於緊急軍情者爲限如各機關遇有其他緊急電報則冠以「急」字由主管長官審慎加用以免緩急倒置後先失宜各電局如查有非關緊急軍情而冠「特急」者得將原電電底檢呈交通部請由原發機關長官處分之
- 六 拍發一等通電除致各省各機關得簡用各省字樣並填明分抄某某機關外其拍致各地各黨部各軍隊各團體各報館者均須標明某地某黨部某軍隊某團體某報館等以免電局無法分送
- 七 作戰區域得由軍政部或海軍部規定官軍電報臨時辦法咨交通部飭令電局遵照辦理
- 八 發一等印電如涉及私事者得由各電局將該電扣留並將原電抄呈交通部轉請原發印紙機關核辦
- 九 凡須經由滬福廈港水線及煙大水線傳遞之一等國內電報本線費及水綫費均得照尋常商電減半收費惟須一律付現其發往國外之一等電報應按照國際電報及國際無線電報業務規則辦理其報費概須付現

空白页

第四章 電氣事業

電氣事業取締條例

七年四月十一日教令第十三號·四月十二日政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電氣事業係指經營電氣事業及使用電氣爲鐵路之動力者而言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一) 官辦之電氣通信事業 (二) 發電供自己之用其綫路不在通衢及他人所有地者 (三) 電力在十啓羅華德以下者

第二條 凡經營電氣事業者非呈准交通部立案後不得開辦及使用電氣工作物其關於地方事業及營業計畫屬於其他主管官署者應同時呈明該管地方官署及主管官署核准

前項工作物係指電綫機械及其他與電氣有關係之物而言

第三條 凡欲經營電氣事業者於呈請立案時應開具企業意見書工程計畫書經費概算書

第四條 企業意見書應開具左列各款

(一) 商號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事業種類 (三) 營業區域 (四) 資本總額及籌集方法 (五) 收支概算書

第五條 工程計畫書應開具左列各款

(一) 發電廠變壓所並配電所之位置及其名稱
(二) 電綫連絡圖

特別高壓 Special High Tension

高壓 High Tension 低壓 Low Tension

直流 Direct Current 交流 Alternating Current

相 Phase 一綫或二綫式 Two wire or three wire System

(三) 電氣方式

(四) 需要者極端電壓

(五) 啓羅華德 Kilo Watt 總數(常用若干)
(預備若干)

(六) 電綫及電綫路種類(包綫 空中綫 裸綫 地下綫)

(七) 原動力(蒸氣力 煤氣力 水力)
(並註明機器種類及馬力)

(八) 關於電車應載明軌道方式及軌條程式

第六條 工費概算書應開具左列各款

(一) 建廠費 (二) 工程費 (三) 原動機費 (四) 電氣機械器具費 (五) 電綫路費 (六) 運搬裝設費 (七)
關於電車應開明車輛費

第七條 各主管官署或地方官署收到第二條至第六條所規定之呈請書類時應附具意見轉請交通部核辦

第八條 交通部於核准立案後得指定開工期限並轉行主管官署及該管地方官署備案

第九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於呈准立案後應將各項工程辦法並所用機械器具程式及購賣場所繕具說明書預估竣工期間呈請交通部查核

前項事件得與第三條同時呈請

第十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須於指定開工期限內開工非遇不得已事故不得呈請展限

第十一條 工作物不依立案原式經交通部或主管官署認為不適當者得令其修改

第十二條 全段工程非六箇月內所能竣工者每將屆六箇月須預將工程情形呈報交通部並主管官署及該管地方官署查核其有分段開工者須將各段工程情形分別呈報

第十三條 全段工程竣工後須呈報交通部派員檢查給予執照方得使用但交通部認為無須檢查者得逕予執照
工作物品有不適當者如檢查員認為無危險之虞得准其暫行使用並限期修改但逾期無正當理由仍未完全修改者得令其停止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第十四條 交通部或主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並得調取其圖式及各種紀錄

第十五條 電氣工作物有變更推廣或更改原工程等事須呈請交通部核准

第十六條 電氣事業者所定之營業價目及供給電氣章程交通部或主管官署認爲公益上之必要時得令更改之

第十七條 電氣事業者如有不得已事故繼續停止發電在一日以上者須將其原因隨時報告該管地方官署並於停止前傳知各用戶其在七日以上者應呈報交通部及主管官署查核

第十八條 電氣事業每屆一年須將本年營業情形及工程狀況於次年四月以前呈報交通部及主管官署

第十九條 電氣事業者關於電氣工作物之建設修理或保護於不得已時須用公私所有土地建築物或妨礙其事業應先與該管理者或所有權者協商辦理協議不成時得呈請交通部會同主管官署及該管地方官署核辦但因特別危險有非常災害發生時得先行辦理事後即呈報主管官署並通知於原管理人或所有權者
因工作或工作物借用公私所有之土地或建築物依其定價給予租資或竟因而損失損壞依其請求照市價賠償雙方如有爭議時得呈請交通部核辦

第二十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須選有相當學識及素有經驗之技術員主任工程

第二十一條 選用主任技術員須照左列各款呈報交通部並主管官署查核改任時亦同

(一)姓名年歲籍貫(二)曾於何校何科畢業並鈔錄畢業證書呈驗 (三)曾辦何項職務及在事年數

第二十二條 前條技術員資格交通部如認爲不合時得令其改任

第二十三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所呈交通部或主管官署關於技術之圖式表冊及各項設計均應由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對於技術上負完全責任

第二十四條 電氣事業使用電壓之大小分爲左列三種

(一)低壓電氣 係直流不過六百伏爾脫 Volt 交流不過三百伏爾脫之實效電壓 (二)高壓電氣 係超過低壓而不過三千三百伏爾脫之實效電壓 (三)特別高壓電氣 係超過高壓電氣之電壓

第二十五條 特別高壓電氣除適用本條例外臨時交通部規定之

第二十六條 於街道上豎立電桿建設架空電綫須依左列之規定但於工程上或道路間有不得已時得交通部或主管官署之認可者不在此限

(一)電線路祇可架設於道旁之一邊 (二)道旁一邊如已設有弱電流綫時(電報電話等綫)新設之電綫如爲弱電流者須設於同一邊如爲強電流者(如電燈電力等綫)須另設於一邊但兩邊均已設有電綫者得按電氣之強弱分別安設 (三)電桿與水平面所成之角不得降至八十度以下 (四)電桿不得穿入他項架空線內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電車線不適用之

第二十七條 電桿上每根須分別記入電報電話電燈號數並商號名稱

第二十八條 架空電線須照左列各款辦理但有不得已事故交通部或主管官署之認可者不在此限

(一)電話線用十七號以上之銅綫或十六號以上之鐵綫或與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 (二)電報綫用十二號以上之鐵綫或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 (三)電燈電力綫用十四號以上之銅綫或與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但入宅內線得減輕之 (四)電車線用零號以上之銅綫或與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

前項線號以英國標準線號表爲標準

第二十九條 架空電線除電報電話電車線外均須包皮線其程式分別如下

(一)三百伏爾脫以下之低壓線須以絲綫包覆並塗有耐水隔電物質或有同等以上效力者 (二)三百伏爾脫以上之低壓線須以絲膠包覆並塗有耐水隔電物質或有同等以上效力者 (三)六百伏爾脫以上之高壓線須以厚膠皮及厚綿綫包覆並塗有耐水物質其隔電力浸水二十四點鐘再浸入鹽水中用一百伏爾脫以上電壓充電一分鐘試驗之當攝氏寒暑表十五度時長五百七十六公尺有二百萬歐姆以上或有同等以上效力者

第三十條 前條所規定各款如有不得已時有下列各款之防備得交通部認可者不在此限

(一)有預防墜落之裝設雖斷線而亦無危險之虞者 (二)恐與他電線相觸而有預防危險之裝設者 (三)隔離人家甚遠及偏僻之地或因別有防備確無危險之虞者

第三十一條 電線中通過電流所生之溫度須不增至攝氏寒暑表二十度以外

第三十二條 電線中須裝設完全自動隔斷器保其不增至溫度四十度以上者爲限

第三十三條 電路中緊要之處須裝設完全開閉器又高壓電線並電車所用各幹線之發電廠變壓所亦須裝設特別敏銳

自動隔斷器

第三十四條 電路中緊要之處須裝設完全避雷器

第三十五條 強電流架空線與他弱流架空線並行接近或交叉時至少須隔離公尺一尺以上但工程上有不得已時得交
通部或主管官署之認可得酌量減少之

第三十六條 弱電流架空線在強電流架空線之上部交叉時由後設線者於中間加設保護網以隔斷之

第三十七條 架空線與地面相距之高以最高溫度爲標準限距公尺五尺以上如橫跨道路限距公尺六尺三寸以上經過
房簷建築物等限距公尺六寸以上但得交通部或主管官署檢查確認爲無危險之虞者得酌量減少之

第三十八條 架空高壓線其電桿頭部及橫擔須塗紅色電桿中間另備紅色標誌用白色油漆書明注意危險字樣

第三十九條 高壓電線與低壓電線不得密藏於一管內

第四十條 各種導電物上所附屬之器具須用耐火耐水之隔電物質

第四十一條 高壓電氣所用各種機械器具及變壓機等須注意防護使人不易接觸

第四十二條 變壓機裝設在屋外須防水火浸入並高出地面須在公尺四尺以上令人不易接觸

第四十三條 地下線所用井口須與街道齊平務必防護煤氣與水之浸入

第四十四條 強電氣線與弱電氣線不得互相穿入

第四十五條 電燈引入宅內線不得橫過於架空高壓線之上部但建設堅固或其他項防護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電燈線穿過門窗牆壁或其他項孔穴時中間須貫以耐火耐水之隔電管以保其無漏電之虞

第四十七條 電燈線穿入天井牆壁部分如與屋內電話電鈴線或水管氣管以及他金屬類接近交叉時須用特別裝設法
以防護之

第四十八條 供給電氣於用戶宅內非有特別裝設或經交通部或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超過低壓電氣之規定但需要高
電壓之工廠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電氣事業者供給電氣不得使所定電壓及電流生百分之四以上之變動電燈尤應特別注意保持其光力但
技術上不得已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 電氣鐵路單線式其軌線軌道建設規程須依下列各款辦理但得交通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軌線與地下金屬管須隔離公尺二尺以上 (二)軌線須接續於發電之陰極或隔日轉換陽極 (三)軌線須用完全電氣接續法接續之

第五十一條 電車線每二里須隔斷爲一區遇有電力阻碍或道路危險時得隔斷電氣但視地方情形得交通部或主管官署之許可得變通之

第五十二條 電車線使用電壓以低壓爲限但有特別設計得交通部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電氣事業者於送電時遇有線路近傍起火須速派技術員及工匠等著一定識別之服裝前往防護聽候在場

警官之指示非受警察之許可不得退場所執標誌晝用紅旗夜用紅燈均須書明機關字號

第五十四條 電氣事業者於送電時遇有大火暴風或非常之災害須迅速停止其一部或全部并派技術員及工匠等聽候在場警察之指示認爲有妨害者得將桿線拆毀之

第五十五條 電氣事業者承地方長官或警察之指示認爲該地常有大火暴風或其他特別災害之虞者須派預防危險之工匠常用住宿并懸掛號牌以示公衆

第五十六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有左列事實之一者交通部得取消其立案或停止其營業

- (一)無正當理由於指定期限內不開工者
- (二)無正當理由於預定期限不竣工者
- (三)六個月以上停止發電者
- (四)主任技術員經交通部認爲不稱職限期飭令更換而不更換者或主任技術員曠職期限至三個月以上而不派人接替者
- (五)違反交通部及主管官署所發命令者

第五十七條 地方官署查有前條情事者應隨時報告交通部核辦

第五十八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者處十元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九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條 違反本條例第二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一日以上十五日以內之拘役或百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前項拘役對於該電氣事業之主任人員執行之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辦之電氣事業如有與本條例不合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至遲限三年以內一律修改完

竣但交通部特別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本條例自施行之日起限一年以內前條所有應修改之工程須由電氣事業者將修改事項及分年籌備方法詳細備具圖說說明書呈候交通部核辦

遇有天災或不得已事故不能如期修改者呈請交通部延期

第六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空白页

電氣事業取締條例

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交通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電氣事業係指經營電氣事業及使用電氣為動力者而言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一 官辦之電氣通訊事業

二 發電供自己之用其線路不在通衢及他人所有地者

三 電力在十啓羅華德以下者

第二條 凡經營電氣事業者非呈准國民政府交通部立案後不得開辦及使用電氣工作物其關於地方事業及營業計劃屬於其他主管公署者應同時呈明該管地方公署及主管地方公署核准

前項工作物係指電綫機械及其他與電氣有關係之物而言

第三條 凡欲經營電氣事業者於呈請立案時應開具企業意見書工程計劃書經費概算書

第四條 企業意見書應開具左列各款

一 商號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事業種類

三 營業區域

四 資本總額及籌集方法

五 收支概算書

第五條 工程計劃書應開具左列各款

發電廠變壓所並配電所之位置及其名稱

二 電綫連絡圖

特別高壓 Special High Tension 高壓 High Tension 低壓 Low Tension

三 電氣方式 直流 Direct Current 交流 Alternating Current

相 Phase 一二綫或三綫式 Two Wire, or Three Wire System

四 需要者極端電壓

五 啓羅華德 Kilo Watt 總數（常用若干預備若干）

六 電綫及電綫路種類（色綫裸線空中綫地下線）

七 原動力蒸氣力煤氣力水力並註明機器種類及馬力

八 關於電車應載明有軌無軌軌道方式及軌條程式

第六條 經費概算書應開具左列各款

一 建廠費 二 工程費 三 原動機費 四 電氣機械器具費 五 電線路費 六 搬運裝設費 七 關於電車應開明輛費

第七條 各主管公署或地方公署收到第二條至第六條所規定之呈請書類時應附具意見轉請國民政府交通部核辦

第八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於核准立案後得指定開工期限並轉行主管公署及該管地方公署備案

第九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於呈准立案後應將各項工程辦法並所用機械器具程式及購買場所繕具說明書預估竣工期間呈請國民政府交通部查核

前項事件得與第三條同時呈請

第十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須於指定開工期限內開工非遇不得已事故不得呈請展限

第十一條 工作物不依立案原式經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認爲不適當者得令其修改

第十二條 全段工程非六個月內所能竣工者每屆將六個月須將工程情形呈報國民政府交通部並主管公署及該管地方公署查核其有分段開工者須將各段工程情形分別呈報

第十三條 全段工程竣工後須呈報國民政府交通部派員檢查給予執照方得使用但國民政府交通部認爲無須檢查者得逕予執照

工作物有不適當者如檢查員認爲無危險之虞得准其暫行使用並限期修改但逾期無正當理由仍未完全修改者得令其停止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得隨時派員檢查並得調取其圖式及各種紀錄

第十五條 電氣工作物有變更推廣或更改原工程等事須呈請國民政府交通部核准

第十六條 電氣事業者所定之營業價目及供給電氣章程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認公益爲上之必要時得令更改之

第十七條 電氣事業者如有不得已事故繼續停止發電在一日以上者須將其原因隨時報告該管地方公署並於停止前傳知各用戶其在七日以上者應呈報國民政府交通部及主管公署查核

第十八條 電氣事業每屆一年須將本年營業情形及工程狀況於次年四月以前呈報國民政府交通部及主管公署

第十九條 電氣事業者關於電氣工作物之建設修理或保護於不得已時須用公私所有土地建築物或妨礙其事業應先與該管理者或所有權者協商辦理不成時得呈請國民政府交通部會同主管公署及該管地方公署核辦但因特別危險有非常災害發生得先行辦理事後即呈報主管公署並通知於原管理人或所有權者
因工作或工作物借用公私所有之土地或建築物依其定價給予租資或竟因而損失損壞依其請求照市價賠償雙方如有爭議時得呈請國民政府交通部核辦

第二十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須選有相當學識及素有經驗之技術員主任工程

第二十一條 選用主任技術員須照左列各款呈報國民政府交通部並主管公署查核改任時亦同

- 一 姓名年歲籍貫
- 二 曾於何校何科畢業並鈔錄畢業證書呈驗
- 三 曾辦何項職務及在事年數

第二十二條 前條技術員資格國民政府交通部如認爲不合時得令其改任

第二十三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所呈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關於技術之圖式表冊及各項設計均應由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對於技術上負完全責任

第二十四條 電氣事業使用電壓之大小分爲左列三種

- 一 低壓電氣係直流不過六百伏爾脫 ≤ 600 交通不過三百伏爾脫之實效電壓
- 二 高壓電氣係超過低壓而不過三千三百伏爾脫之實效電壓
- 三 特別高壓電氣係超過高壓電氣之電壓

第二十五條 特別高壓電氣除適用本條例外臨時由國民政府交通部規定之

第二十六條 於街道上豎立電桿建設架空電線須依左列之規定但於工程上或道路間有不得已時得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之認可者不在此限

- 一 電線路祇可架設於道旁之一邊
 - 二 道旁一邊如已設有弱電流線時（電報電話等線）新設之電線如爲弱電流者須設於同一邊如爲強電流者（如電燈電力等線）須另設於一邊但兩邊均已設有電線者得按電氣之強弱分別安設
 - 三 電桿與水平面所成之角不得降至八十度以下
 - 四 電桿不得穿入他項架空線內
-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電車線不適用之

第二十七條 電桿上每根須分別記入電話電報電燈號數並商號名稱

第二十八條 架空電線須照左列各款辦理但有不得已事故時得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之認可者不在此限

- 一 電話線用十七號以上之銅綫或十六號以上之鐵綫或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
- 二 電報線用十二號以上之鐵綫或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
- 三 電燈電力線用十四號以上之銅綫或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但引入宅內線得減輕之
- 四 電車線用零號以上之銅綫或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

第二十九條 架空電線除電報電話電車線外均須包皮綫其程式分別如下

- 一 三百伏爾脫以下之低壓綫須以棉瓣包覆並塗有耐水隔電物質或有同等以上效力者
- 二 三百伏爾脫以上低壓綫須以綿膠包覆塗有耐水隔電物質或有同等以上效力者
- 三 六百伏爾脫以上之高壓綫須以厚膠皮及厚綿瓣包覆並塗有耐水物質其隔電力浸水二十四點鐘再浸入鹽水中用一百伏爾脫以上電壓充電一分鐘試驗之當攝氏寒暑表十五度時長五百七十公尺有二百萬歐姆以下或有同等以上效力者

第三十條 前條所規定各款如有不得已時有下列各款之防備得國民政府交通部認可者不在此限

一 有預防墜落之裝設雖斷線而亦無危險之虞者

二 恐與他電線相觸而有預防危險之裝設者

三 隔離人家甚遠及偏僻之地或因別有防備確無危險之虞者

第三十一條 電綫中通過電流所生之溫度須不增至攝氏寒著表二十度以外

第三十二條 電綫中須裝設完全自動隔斷器保其不增至溫度四十度以上者爲限

第三十三條 電路中緊急之處須裝設完全開閉器又高壓電綫並電車所用各幹綫之發電廠變壓所亦須裝設特別敏銳

自動隔斷器

第三十四條 電路中緊要之處須裝設完全避雷器

第三十五條 強電流架空綫與他弱電流架空綫並行接近或交叉時至少須隔離公尺一尺以上但工程上有不得已時得

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之認可得酌量減少之

第三十六條 弱電流架空綫在強電流架空綫之上部交叉時由後設綫者於中間加設保護網以隔斷之

第三十七條 架空綫與地面相距之高以最高溫度爲標準限距公尺五尺以上加橫跨道路限距公尺六尺三寸以上經過

房簷建築物等限距公尺六寸以上但得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檢查確認爲無危險之虞者得酌量減少之

第三十八條 架空高壓綫其電桿頭部及橫担須塗紅色電桿中間另備紅色標誌用白色油漆書明注意危險字樣

第三十九條 高壓電綫與低壓電綫不得密藏於一管內

第四十條 各種導電物上所附屬之器具須用耐火耐水之隔電物質

第四十一條 高壓電氣所用各種機械器具及變壓機等須注意防護使人不易接觸

第四十二條 變壓機裝設在屋外須防水火侵入並高出地面須在公尺四尺以上令人不易接觸

第四十三條 地下線所用井口須與街道齊平務必防護煤氣與水之侵入

第四十四條 強電氣綫與弱電氣綫不得互相穿入

第四十五條 電燈引入宅內線不得橫過於架空高壓綫之上部但建設堅固或有他項防護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電燈綫穿過門窗牆壁或他項孔穴時中間須貫於耐火耐水之隔電管以保其無漏電之虞

第四十七條 電燈線穿入天井牆壁部分如與屋內電話電鈴線或水管氣管以及他金屬類接近交叉時須用特別裝設法以防護之

第四十八條 供給電氣於用戶宅內非有特別裝設或經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之許可不得超過低壓電氣之規定但需要高壓電之工廠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電氣事業者供給電氣不得使所定電壓及電流生百分之四以上變動電燈尤應特別注意保持其光力但技術上不得已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 電氣鐵路單線式其軌線軌道建設規程須依下列各款辦理但得國民政府交通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 軌線與地下金屬管須隔離公尺二尺以上

二 軌線須接續於發電之陰極或隔日轉換陽極

三 軌線須用完全電氣接續法接續之

第五十一條 電車線每二里須隔斷爲一區遇有電力阻礙或道路危險時得隔斷電氣但視地方情形得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之許可得變通之

第五十二條 電車綫使用電壓以抵壓爲限但有特別設計得國民政府交通部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電氣事業者於送電時遇有綫路近旁起火須速派技術員及工匠等著一定識別之服裝前往防護聽候在場警察之指示非受警察之許可不得退場所執標誌晝用紅旗夜用紅燈均須書明機關字號

第五十四條 電氣事業者於送電時遇有大火暴風或非常之災害須迅速停止其一部或全部並派技術員及工匠等聽候在場警察之指示認爲其妨害者得將桿線折毀之

第五十五條 電氣事業者承地方長官或警察之指示認爲該地常有大火暴風或其他特別災害之虞者須派預防危險之工匠常川住宿並懸掛號牌以示公衆

第五十六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國民政府交通部得取締其立案或停止其營業

一 無正當理由於指定期內不開工者

二 無正當理由於預定期限不竣工者

三 六個月以上停止發電者

四 主任技術員經國民政府交通部認為不稱職限期飭令更換而不更換者或主任技術員曠職期限至三個月以上而不派人接替者

五 違反國民政府交通部及主管公署所發命令者

第五十七條 地方公署查有前條情事者應隨時報告國民政府交通部核辦

第五十八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規定者處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九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條 違反本條例第二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一日以上十五日以內之拘役或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辦之電氣事業如有遇本條例不合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至遲限三地以內一律修改完竣但國民政府交通部特別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本條例自施行之日起限一年以內前條所有應修改之工程須由電氣事業者將修改事項及分年籌備方法詳細備具圖說說明書呈候國民政府交通部核辦

遇有天災或不得已事故不能如期修改者呈請國民政府交通部延期

第六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空白页

電氣事業條例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電氣事業謂應一般之需用供給電光電力電熱之營業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電氣事業者稱爲電氣事業人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爲建設委員會或其所指定之機關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工作物謂因供給電光電力電熱所爲之一切設備所稱綫路謂輸送電氣之導體及其附屬之設備

第四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開辦

第五條 電氣事業人如欲擴充設備得呈經建設委員會及工商部許可依照法令規定發行債券但其總額不得超過現存資產二分之一

第六條 電氣事業人因工程之必要經主管人之許可得使用河川溝渠橋梁隄防道路但不妨害其原有之效用爲限

第七條 電氣事業人於必要時得經土地所有人及占有人之許可可在其房屋上之空間或無建築物之土地上設施綫路

第八條 對於妨礙綫路之樹木或其他植物電氣事業人經所有人及占有人之許可得砍伐之

第九條 第六條至第八條情形如致有損害時應由電氣事業人補償之

第十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第六條至第九條所列舉之事項與所有人及占有者協議不諧時得呈請所在地縣市政府處理之如因避免特別危險或非常災害不及呈請時得先行處置但應於三日內呈報所在地縣市政府並通知所有人及占有者

第十一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空白页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附表)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建設委員會公布

〔原公布日期〕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凡電氣事業條例所規定之電氣事業人均應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規定電氣事業等級如左

第一等 發電或供電容量超過一萬基羅瓦特者

第二等 發電或供電容量超過一千而在一萬基羅瓦特以下者

第三等 發電或供電容量超過一百而在一千基羅瓦特以下者

第四等 發電或供電容量在一百基羅瓦特以下者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地方政府爲

一 各省建設廳及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縣政府

二 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

第四條 關於呈報事項其營業區域屬於兩個以上之市縣政府者電氣事業人得直接呈報該省建設廳屬於二省以上或一省及一直隸行政院之市者應分呈該省建設廳及該市政府

第二章 創 業

第五條 電氣事業之創設應依照電氣事業註冊規則之規定聲請建設委員會註冊經核准備案後方得開始施工

第六條 電氣事業人在開始施工前應將機器說明書工程圖樣及預定工程起訖日期呈由地方政府核轉建設委員會查核

第七條 電氣事業人應照其預定日期完成其全部工作物如不能如期竣工者應於期滿前將理由及延長時間呈由地方政府轉報建設委員會備核如全部工作物非六個月所能竣工者每屆六個月應將工程情形呈報具有分段興工者應將各段工程分別呈報

第八條 全部工作物工竣後應將工程情形呈由地方政府轉請建設委員會派員查驗經查驗合格給予執照後方准營業

第三章 營業區域

第九條 電氣事業人營業區域應以建設委員會核准之營業區域圖爲根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供電於營業區域之外

一 售電與另一電氣事業人其售電合同應由售買兩方會呈地方政府核轉建設委員會備案

二 經地方政府核准建設委員會備案售電與營業區域以外之用戶

第十條 電氣事業人如欲擴充其營業區域應將其已經核准之營業區域圖加繪新擬界線並備具工程概算書暨線路詳圖三份註明預定工程起訖日期呈由地方政府附具意見轉請建設委員會核准

第十一條 兩電氣事業人聯絡通電之高壓輸電線路經建設委員會核准後得經過其他電氣事業人之營業區域但不得侵犯其營業權

第四章 工程標準及安全

第十二條 電氣事業人之工作物及所用電氣方式應依照中央政府頒布及地方政府呈經核准之法規辦理之

第十三條 電氣事業人遇有變更或增減其主要工作物時應呈報建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電氣事業人進行工程時地方政府得派員檢驗不合法者得令更改之但非有充分理由不得停止其工作

第十五條 電氣事業之發電量不及五十基羅瓦特者得任用直流或交流電其在五十基羅瓦特以上者限用交流電但因特殊情形經建設委員會之許可者亦得用直流電

第十六條 電氣事業人供給電氣應使用戶電壓與其規定數之差不得超過左列之限制

一 電燈電壓高低各百分之五但其最高與最低之差不得超過規定數百分之六

二 電力及電熱之電壓高低各百分之十

三 電燈電力電熱合用一線路者依照電燈電壓之規定

第十七條 交流電週率之高低變動各不得超過規定數百分之四

第十八條 第一等及第二等電氣事業之發電設備至少應有總容量百分之二十五之備用量如兩個以上之電氣事業互

供電流者其總備用量至少應有各連絡電廠總容量百分之十五但不得少於其中最大電廠容量百分之二十五

第十九條 電氣事業人自備發電所者發電機之配電板上均應裝置電度表不自發電者應於受電之配電所內裝置電度表

第二十條 電氣事業人應於適當處所裝置避雷器及其他防止危險設備

第二十一條 屋外架空電線無論包皮綫或裸線其銅線截面不得小於五方公厘（約合英規十二號或美規十號）但接戶線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低壓配電線路應依照屋外供電綫路裝置規則接地

第二十三條 綫路設備至少應每年檢驗一次其檢驗結果應列表記載備查

第二十四條 電桿應有顯明之編號標誌

第二十五條 電氣事業人遇有綫路近傍火患或非常災害時應派遣技術員工攜帶顯明標誌蒞場防護於必要時得停止一部或全部之送電或拆除其一部之綫路

第二十六條 用戶之電氣裝置非經電氣事業人檢驗合格不得供電

第二十七條 電氣事業人至少應每三年檢驗用戶電氣裝置一次其檢驗結果應列表記載備查

第二十八條 電氣事業之職工工人均應熟習觸電救急法

第二十九條 凡遇觸電或因電氣工作物發生意外而致有死傷時應由電氣事業人將事實經過呈報地方政府核辦

第五章 技術員

第三十條 電氣事業應依照左列主任技術員資格等級表之規定選任主任技術員一人主持工程其電廠經驗年限經建

設委員會特許者得變通之

電氣事業主任技術員資格等級表

電氣事業等級	學歷	
	電廠經驗	程度
第一等	第二等電廠或同等經驗五年以上	中等工業學校機電科畢業或同等程度
第二等	第三等電廠或同等經驗三年以上	第三等電廠或同等經驗六年以上
第三等	一年以上	四年以上
第四等	六個月以上	二年以上
		機電藝徒出身具有高小畢業程度

第三十一條 第一等電氣事業除主任技術員外至少應有技術員二人助理工務其資格至低應依照第二等電氣事業主任技術員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第二等電氣事業除主任技術員外至少應有技術員一人助理工務其資格至低應依照第三等電氣事業主任技術員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第三等及第四等電氣事業除主任技術員外得不另用助理技術員

第三十四條 第四等電氣事業無力獨用主任技術員時得合二處或三處共用之但各該電氣事業之相互距離依照當地交通情形不得超過一天之途程

第三十五條 技術員之選任或改任應呈報地方政府備案主任技術員之選任或改任應呈由地方政府核轉建設委員會備案其呈報款項如左

一 姓名 別字 年歲 籍貫 住址

- 二 學歷 求學處所及所修學科附呈修業或畢業證書之攝影或抄本其已呈報有案經聲明者得免重繳
- 三 經驗 歷任各處職務及其年限
- 四 就任日期
- 五 前任姓名

第六章 業務及收費

第三十六條 電氣事業營業章程如須變更應呈由地方政府附具意見轉請建設委員會核准經核准後應有一月以上之通告方得實行

第三十七條 電氣事業收取電費應儘量採用電度表計量制

第三十八條 用戶電度表應由電氣事業人置備

第三十九條 電氣事業人得向用戶酌收左列保證金

一 用電保證金不得超過每期應收之電費

二 電度表保證金不得超過表之原價不收電度表保證金者得酌收租表

第四十條 電氣事業人訂定電燈所用電度表每月底度時應依照左列之規定

第一等電氣事業 每安培不得超過二度

第二等電氣事業 每安培不得超過三度

第三等電氣事業 每安培不得超過四度

第四等電氣事業 每安培不得超過五度

第四十一條 電氣事業人供給電力用電應另行規定較廉於電燈用電之價格如供給自來水電車等公用事業用電時其價格應較廉於普通之電力價

第四十二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供給公用路燈應廉價取費但最低不得低於普通用戶電燈價之半

第七章 供電停電及停業

第四十三條 電氣事業人每日供電時間應依照左列之規定

- 一 第一等電氣事業二十四小時
- 二 第二等電氣事業至少十八小時
- 三 第三等電氣事業至少十二小時
- 四 第四等電氣事業至少六小時

第四十四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營業區域內人民要求供電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添設用戶桿綫時得酌收補助費但不得逾增加費用之半數

第四十五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用戶不得停止供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例

- 一 經本規則第二十六條或二十七條所規定之檢驗認為不合法而在指定期內未經改善者
- 二 經證實有竊電行為而法院尙未判決者但依照『電氣事業人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之規定繳足應償電費者仍應繼續供電
- 三 欠繳電費逾限未付者

第四十六條 電氣事業人因不得已事故停電者除臨時發生之障礙外應先期通告用戶並應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 一 停電在六小時以上十五日以內者將原因呈報地方政府備核
- 二 停電超過十五日者呈由地方政府轉請建設委員會備核

第四十七條 電氣事業人因故宣告停業時應由地方政府報請建設委員會註銷其營業權

第四十八條 在電氣事業人宣告停業後新電氣事業人未產生以前地方政府或其他團體為維持公用起見得暫時租用其工作物其租約應送請建設委員會備案

第八章 用戶電度表之較驗

第四十九條 電氣事業人應依照左例之規定備有較驗用戶電度表之設備

一 第一等電氣事業應備有較驗各種電度表設備全副其中至少有旋轉標準電度表計秒表電力表電壓調整器移相器暨得有製造廠所給準確證明書之電壓表電流表電力表及其他必要附件

二 第二等電氣事業至少應備有旋轉標準電度表計秒表電壓調整器暨得有製造廠所給準確證明書之電壓表電流表電力表及其他必要附件

三 第三等電氣事業至少應備有旋轉標準電度表計秒表暨得有製造廠所給準確證明書之電壓表電流表及其他必要附件

四 第四等電氣事業至少應備有曾經較驗之五安培及超過五安培電度表各一具

第五十條 前條各項所列之電度表旋轉標準電度表及電力表每年應送由左列任一處所較驗並得其證明書

一 建設委員會電氣試驗所

二 建設廳或市政府所設之電氣較驗處所

三 學術機關或其他處所備有電氣較驗之設備並經建設委員會認可者

四 電氣事業除備有規定較驗設備外兼有電壓及電阻原標準器之設備並經建設委員會之特許者

第五十一條 電氣事業人應依照左列之規定較驗用戶電度表其較驗結果應有正式記錄

一 定期較驗

甲 交流單相電度表在二十五安培以內者每三年較驗一次超過二十五安培者每兩年一次

乙 交流三相及直流電度表每兩年較驗一次

二 非定期較驗

非定期較驗於電度表使用期間認爲有疑義時舉行之但出於用戶之請求而較驗結果並無不準確者用戶應繳納較驗費

第五十二條 凡未經較驗準確之電度表不得裝用

第五十三條 用戶電度表之準確較之標準電度表不得有百分之二以上之高低較表時其負載至少應爲額定數百分之十及百分之六十兩種

第五十四條 用戶電度表在空載時其旋轉部分不得於十分鐘內有一次以上之旋轉

第九章 會計

第五十五條 電氣事業應以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爲一會計年度

第五十六條 電氣事業應用國幣銀元爲記賬單位

第五十七條 電氣事業應立左列各賬

一 資產賬

二 負債賬

三 收入賬

四 費用賬

五 盈餘分配賬

第五十八條 資產賬應有左列科目

一 土地 發電所配電所事務所之土地屬之

二 房屋 發電所配電所事務所之房屋屬之

三 發電設備 關於發電所之一切設備屬之

四 配電設備 關於輸電配電及接戶一切設備屬之

五 其他固定資產 上列第一項至第四項以外之固定資產屬之

六 現金

七 應收款項 應收而未收之款項屬之

八 存料

九 其他流動資產 上列第六項至第八項以外之流動資產屬之

第五十九條 負債賬應有左列科目

- 一 資本 股本及其他固定投資屬之
- 二 債款 債券借款存款等屬之
- 三 公積金 歷屆滾存之公積金屬之
- 四 折舊準備金 歷屆滾存之機器綫路房屋等折舊準備金屬之
- 五 應付款項 應付而未付之款項屬之
- 六 用戶保證金
- 七 其他負債

第六十條 收入賬應有左列科目

- 一 電費收入 電光電力電熱之電費收入屬之
- 二 雜項營業收入 租售電料電具及工程裝置較驗等費屬之
- 三 其他收入

第六十一條 費用賬應有左列科目

- 一 薪金
- 二 工資
- 三 燃料 發電用之油煤等燃料費用屬之
- 四 購電費 向其他發電處所購買電流之費用屬之
- 五 消耗 發電配電所用之潤滑油棉紗等消耗物料費用屬之
- 六 修理 各種修理費用屬之
- 七 折舊 本屆機器綫路房屋等之折舊屬之
- 八 事務費 管理及業務之費用屬之
- 九 債款利息 債券借款存款等之利息屬之
- 十 捐稅 法定地方捐稅屬之

十一 呆賬 本屆劃銷之呆賬屬之

十二 其他費用

第六十二條 盈餘分配賬應有左列科目

(一)公積金 本屆提存之公積金屬之 (二)官息 資本之額定利息屬之 (三)紅利 投資人及職工之紅利屬之

第六十三條 機器綫路房屋之平均折舊率應在百分之四以上百分之七以下

第六十四條 電氣事業非提存折舊準備金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六十五條 電氣事業應備有用戶分戶賬載明每期用戶用電及收費數

第十章 報 告

第六十六條 電氣事業人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依照附表格式造具經濟報告業務報告工程報告三種分呈建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備查

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於收到報告後應摘要公佈

第六十七條 電氣事業投資人如有增減或董事長及總經理如有更動於呈送前條所規定之報告時應附呈投資人名簿及新任人員履歷

第六十八條 建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對於電氣事業人所呈送之報告如有疑義時得派員檢閱其賬冊

第六十九條 各種報告之有關技術者應由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

第十一章 罰 則

第七十條 電氣事業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建設委員會得取銷其立案或停止其營業

- 一 無正當理由於預定期限不完成其工作物者
- 二 非因不可抗力所致而繼續停電至半年以上者
- 三 虧累過鉅至不能維持其業務或無力擴充至妨害公共之需要者
- 四 未經建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核准私自變更名稱組織或移轉營業權者

第七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七十二條 違反本規則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六條或第六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章 附 則

第七十三條 凡設發電廠以供自用者經地方政府之許可得因工程之需要設置綫路經過公共道路但以八十公尺為限

第七十四條 本規則公布以前成立之電氣事業如有不合於本規則之處應呈准建設委員會於核定期限內更正之

第七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三個月後施行

省（電氣事業名稱） 市 年 報 民 國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止

(一) 經濟 報 告

(經理或廠長) 署 名 蓋 章

年 月 日

資					產				
土地	房屋	發電設備	配電設備	其他固定資產	現金	應收款項	存料	其他流動資產	共 計

用 費		入 收				債 負								
工資	薪金	共 計	其他收入	雜項營業收入	電費收入	共 計	其他負債	用戶保證金	應付款項	折舊準備金	公積金	債款	資本	
盈 餘 分 配				用 費										
共 計	紅利	官息	公積金	共 計	其他費用	呆賬	捐稅	債款利息	事務費	折舊	修理	消耗	購電費	燃料

省(電氣事業名稱)市

年 報 民

國

(經理或廠長)

年 年 署 月 月
 年 名 蓋 日 日
 月 章 日 止 起
 日

約計全年電燈電力 總度數	其他營業			電力				電燈							
	(列舉其他營業類別)			全年收入	全年用電	接用電力總數	戶數	共計電燈收入	其他電燈收入	包燈制			表燈制		
										全年收入	接用盞數	戶數	全年收入	全年用電	戶數
度	元	度	馬力	戶	元	元	元	盞	戶	元	度	戶			
考 備	當地情形			次 年 營 業 計 劃				本 年 營 業 概 況							
	當地工商業情形							(本年查獲竊電次數一併列入此欄)							
	營業區域內居民約數														
	營業區域內居戶約數														

第十五類 官產交通 第四章 電氣事業

本年 增加 設備 情形	檢 驗 情 形		
	用戶電氣裝置檢驗	用戶電表檢驗	線路檢驗
次年 增加 設備 計劃	障 礙 情 形		
		戶	戶

空白页

電氣事業人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

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建設委員會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爲防止竊電行爲起見特許電氣事業人依據本規則派員攜帶憑證至用電處所施行檢查用電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二條 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爲竊電

(甲) 未經電氣事業人之許可在電氣事業人所設線上擅自接線取用電氣者

(乙) 包燈用戶在原訂電燈盞數及燭光數以外私行增加盞數或燭光數者

(丙) 繞越所毀壞電度表紊亂表線或破壞表外電線取用電氣者

(丁) 阻滯或擾亂電度表準確之表示以減少應繳電費者

(戊) 損壞或擅動電氣事業人所置之表件設備或表外保護物之封誌或封印取用電氣者

(己) 在電價較低之線路上私接電氣器具取用電氣而按照電氣事業人定章是項電氣用電應列入較高電價者

(庚) 其他以竊電爲目的之行爲

第三條 電氣事業人查獲用戶竊電實據時應有在職警務人員一人或第三者二人以上之證明

第四條 凡竊電者經獲實據後除送由主管法院法辦外得由電氣事業人依據本規則第五六七條追償電費但仍許反證

第五條 追償非用戶竊電者電費之標準如左

(甲) 私裝電燈以查見燈泡之瓦特數照每日燃用十二小時計算追償電費一年有燈座而無燈泡者作二十五瓦特計算

有線頭而無接線器者作一百瓦特計算風扇以每日十二小時每年六個月計算

(乙) 私裝電動機以查見所裝馬力按照電力價格追償費一年電動機每日使用時間依工作性質應需時間定之電熱

用具以每日使用十二小時計算追償電費一年但電氣煖爐以每年六個月計算電力或電熱價格未經電氣事業人訂

定者照電燈價格計算

(丙) 接用其他電氣者得以上項規定分別性質追償之

第六條 追償包燈用戶竊電者電費之標準如左

(甲) 私添燈座私接風扇電熱器具電動機等者其追償計算方法照第五條甲乙丙三項辦理

(乙) 犯第二條乙項之竊電行為者按照所增耗電量累積計算追償電費一年

第七條 追償裝有電度表之用戶竊電者電費之標準如左

(甲) 犯第二條丙丁兩項竊電行為者按照接表以來用電最多之一月追償電費一年

(乙) 犯第二條戊項之竊電行為者按照接表以來用電最多之一月追償電費一年但於無意中損壞而立即通知電氣

事業人修理者不在此例

(丙) 犯第二條已項之竊電行為者按照所裝瓦特及兩電價之差數累積計算追償電費一年但得電氣事業人書面允

許者不在此例

第八條 電氣事業人開業時期或用戶接線時期以及每日送電時間未滿本規則第五六七條之計算時間者以實在送電

時間為準

第九條 電氣器具未經註明電量數者得呈由地方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十條 關於電費之追償事宜有爭執時得請主管機關裁決但已向主管法院訴追者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公布後各電氣事業人所訂取締竊電章程一律無效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六類

戒

嚴

第十六類 戒 嚴

- 戒嚴法 元年十二月十五日法律第九號·十二月十六日政……………一
- 戒嚴條例 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三
- 解釋戒嚴法各節函 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大理院致司法部統字四七號·八月三日政……………五
- 解釋戒嚴法疑義二則函 二年九月八日大理院復北京警備司令處統字五二號·九月十四日政……………七
- 嗣後戒嚴地域及月日等情形可否隨時咨達咨 八年十月十五日咨陸軍部第九四〇號·一一三號法……………九
- 戒嚴法第十二條代法院執行之審判得爲上訴電(附來電)二年十月大理院總檢廳復浙江都督統字五七號·十月二十二日政……………十一
- 非軍人盜匪案件在戒嚴期間應依戒嚴條例辦理電(附原電)十七年三月三日前司法部電福建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二二號……………十三
- 俘虜收容所規則 六年八月陸軍寒電·八月十六日政八〇號法……………十五
- 捕獲審檢廳條例 六年十月三十日公布教令第二〇號·十月三十一日政八四號法……………一七
- 海上捕獲條例 六年十月三十日公布教令第二一號·十月三十一日政八四號法……………二一
- 海軍官署保管禁捕物件規則 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海軍部令第一二六號·十二月十五日政……………二七
- 俘虜處罰條例 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教二七號·十二月十四日政八六號法……………二九
- 參照倫敦宣言及國際實例令 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海軍部第八二號·八月二十九日政八 號法……………三一

第十六類 戒嚴

戒嚴法

元年十二月十五日法律第九號·十二月十六日政

- 第一條 遇有戰爭或其他非常事變對於全國或一地方須用兵備警戒時 大總統得依本法宣告戒嚴或使宣告之
- 第二條 戒嚴之地域分爲二種
(一)警備地域 (二)接戰地域
- 第三條 警備地域爲遇戰爭或其他非常事變之際應警戒之地域
接戰地域爲因敵之攻擊或包圍應攻守之地域
前兩項之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區劃布告之
- 第四條 戰爭之際要塞海軍港海軍造船所及其他鎮守地方遽受包圍或攻擊時該地司令官得臨時宣告戒嚴
出征司令官因戰略上須臨機處分時亦同
- 第五條 遇有非常事變須戒嚴時由該地司令官呈請 大總統行之若時機切迫且通信斷絕無由呈請時該地司令官得臨時宣告戒嚴
- 第六條 依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得臨時宣告戒嚴之司令官以軍長師長旅長要塞司令官警備隊司令官分遣隊長或艦隊司令官艦隊司令官軍港鎮守長官或特命司令官爲限
- 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臨時宣告戒嚴時須將戒嚴之情狀及事由迅速呈報 大總統及其所隸屬之長官
- 第八條 戒嚴宣告之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得改定之
第四條至第七條之規定於戒嚴區域之改定準用之
- 第九條 在警備地域內該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限於與軍事有關係者以其管轄權移屬於該地之司令官
於前項情形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須受該地司令官之指揮

第十條 在接戰地域內該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之管轄權移屬於該地之司令官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接戰地域準用之

第十一條 於接戰地域內與軍事有關係之民事及刑事案件由軍政執法處審判之

第十二條 接戰地域內無法院或與其管轄法院交通斷絕時雖與軍事無關係之民事及刑事案件亦由軍政執法處審判之

第十三條 對於第十一條之審判不得控訴及上告

第十四條 戒嚴地域內司令官有執行左列各款事件之權因其執行所生之損害不得請求賠償

- (一) 停止集會結社或新聞雜誌圖書告白等之認爲與時機有妨害者
- (二) 凡民有物品可供軍需之用者或因時機之必要禁止其輸出
- (三) 檢查私有槍礮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因時機之必要得押收或沒收之
- (四) 拆閱郵信電報
- (五) 檢查入出船舶及其他物品或停止陸海之交通
- (六) 因交戰不得已之時得破壞燬燒人民之動產不動產
- (七) 接戰地域內不論晝夜得侵入家宅建造物船舶中檢查之
- (八) 寄宿於接戰地域內者因時機之必要得令其退出

對於前項第六款之被害人應酌量撫卹之

第十五條 戒嚴之情事終止時應卽爲解嚴之宣告

第十六條 戒嚴於解嚴宣告後失其効力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戒嚴條例

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用兵時期內對於所轄地域爲確保戰地及內地之安寧秩序起見依本條例所定由總司令宣布戒嚴或使宣告之

第二條 戒嚴地域分爲兩種

一 警備地域 卽留守部隊分防地區內爲預防非常事變之發生應行警戒之地域是

二 接戰地域 卽前方作戰區域凡對敵攻擊防禦之地帶是

前兩項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區劃布告之

第三條 戰爭之際凡要塞港島灣及其他重要地區爲防制敵人侵越或應付非常事變起見各該地最高軍事長官得就該地情形臨時宣告戒嚴但須迅速呈報總司令得其核准

第四條 在戒嚴時期各地方最高軍事長官將就其所擔任作戰或留守區域內之戒嚴情狀及一切處置隨時迅速報告總司令查核

第五條 在警備地區內該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限於與軍事有關係者以其管轄權屬於各該地之最高軍事長官但有權限爭執時呈由總司令決定之

於前項情形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須受該地最高軍事長官之指揮

第六條 在接戰地域內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之管轄權移屬於該地之最高軍事長官

第七條 關於接戰地域內與軍事有關係之民事刑事案件由總司令部政務局軍法處會同裁判之

第八條 接戰地域無法院或與其管轄法院交通斷絕時雖與軍事無關係之民事及刑事案件亦由總司令部政務局軍法處裁判之

第九條 戒嚴地域內司令官有執行左列各款事件之權因其執行所生之損害不得請求賠償

一 取締認爲與軍機有妨害之集會結社罷工罷市或新聞雜誌圖書各種印刷品

二 民有物品可供軍需之用者如因時機之必要得禁止其輸出

- 三 檢查私有槍砲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因時機之必要得押收或沒收之
 - 四 拆閱郵信電報
 - 五 檢查出入船舶及其他物品或於必要時得停止水陸之交通
 - 六 監督指導各地民團農團等如各團體中有不法行爲以致妨礙軍事動作者得由總司令隨時勒令繳械解散
 - 七 因作戰上不得已之時破壞人民之不動產但應酌量撫卹之
 - 八 接戰地內不論晝夜如遇必要時得檢查家宅建築物航行船舶等
 - 九 寄宿於接戰地區內之人民因時機之必要得令其退出
- 第十條 總司令認爲戒嚴之情事終止時卽爲解嚴之宣告
- 第十一條 戒嚴條例於解嚴宣布後失其效力

解釋戒嚴法各節函

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大理院致司法部統字四七號·八月三日政

逕啓者本月二十六日午後一時五十分接貴部函稱現奉 大總統依法戒嚴令北京已定爲警備地域查戒嚴法第九條之規定與司法行政皆有關係本部已召集員司及各級司法官公同討論彙爲說明書惟內中有關係法律解釋問題相應鈔送貴院酌核見復等因查戒嚴法關於司法各條之解釋貴部所見與本院見解相同處頗多茲特就貴部所詢各節逐一解答如左

一 查戒嚴法第三條第三項所稱應時機之必要區別布告等語即指宣告戒嚴時應因時機必要指定地域宣告爲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戒嚴地域而言並非於指定地域宣告戒嚴後更須另爲劃定再行布告蓋因指定之地域若與普通行政區域名稱一致自毋庸有特別之解釋即或偶然於一地方內更特限定地域則必於宣告戒嚴時豫行聲明故也據七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令宣告北京爲戒嚴之警備地域已有確定之區域矣其北京界域究何所指自不能不按照普通行政上慣用之意義而定司令官若因明晰示衆起見將北京語義另加說明布告周知固亦便民之道特不能即據戒嚴法第三條規定以拘束之耳

二 戒嚴法第九條第二項既於行政官及司法官上加地方二字爲之限制則該條所稱行政官司法官自當以與戒嚴地域有地方的關係之行政官司法官爲限而依現行法令所稱地方概指省以下之區劃而言其與一定地域有地方的關係之官吏普通行政官則如順天府尹及各省民政長觀察使縣知事及其他府縣內之各行政官是司法官則如高等以下審檢廳之司法官暫時行使司法權之縣知事及其幫審員皆是至於各部行政長官及大理院總檢察廳司法官皆非以一定之地方爲執行職務之區域各該衙門純係統轄全國事務之機關即不能適用該法受司令官之指揮惟各該官吏因事實上便利得任意將關係軍事之事務通知於戒嚴司令官耳此皆於解釋該法有不得不然者也

三 戒嚴令第九條第十條听稱司法事務專指審判以外之行政事務而在戒嚴司令官有預聞之必要者而言蓋依現行法律約法上審判獨立之條初不因戒嚴令宣告而中止且戒嚴法第十三條因約法第十五條而認爲有限制約法第九條人民自由之必要特將該特定之審判事務移歸軍政執法處處辦即因司法衙門之審判無從干涉而當時情形實不能不令司法衙門以外之機關執行審判事務故特規定如此況法文於此僅稱司法事務於彼則稱民刑事案件其真意所在已顯

然矣至於該法第九條所謂與軍事有關係者凡直接間接侵損軍事利益或將侵損之者皆是至稱有關軍事之司法事務究竟範圍如何本屬因案解釋不能預爲限定然概略言之民事意義當從廣義其民商事件之與軍事有關係者均應包括在內刑事則如暫行新刑律第二編第二章至第七章第九章至第十九章第二十四章至第二十六章第二十九章第三十章至第三十六章各罪中恒有關係軍事者不過第二章至第四章之罪屬於大理院職權者依戒嚴法不應受司令官之指揮若大理院總檢察廳任意通知其情形於司令官事實上固多便利然不能即謂爲受其指揮也且在特別法（如報律）上之犯罪亦常有與軍事有關係者即在上開以外普通刑法上之犯罪亦不能謂其與軍事皆毫無關係是又不可不注意者也

四 戒嚴法第九條第十條所稱受指揮之意義如何究不可不明定界限查審判以外之事務而爲戒嚴司令官有預聞之必要者始受司令官之指揮故凡與軍事有關係之刑事案件未至審判及未經起訴以前究竟應否起訴起訴後應如何實行公訴該地方檢察官職權上得爲之上訴是否應行上訴皆應先報告於戒嚴司令官受其指揮若在該地方之審判衙門則凡與軍事有關係之民刑事案件其起訴及審判皆應隨時逐一報告於司令官司令官除關於此類案件一般的進行之遲速等事尙得過問外所有審判官之審理及判決皆未便干涉之也

五 至於民刑事執行問題本非難以解決夫執行事務自不得謂非司法事務其所踐程序雖無約法上之保障而法令多所規定不容任意措施故此種事務仍由通常機關處理戒嚴司令官對於與軍事有關係民刑案件之執行仍須於現行法令所許範圍內行其監督通常機關處理執行事務後自應隨時報告若戒嚴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則與本問題毫無關涉者也以上數端均係本院於戒嚴法關係司法各條之見解既經貴部函詢自應列舉解答即希貴部查照可也此致

解釋戒嚴法疑義二則函

二年九月八日大理院復北京警備司令處統字五二號·九月十四日政

逕啓者本月五日接准貴司令官二年保字第五號來函稱查國務院函開事件關係戒嚴法內審判管轄之解釋問題本司令官對於接戰地域所有該管各案件按照現行法令自有協助之責惟戒嚴法疑義所在若非商由貴院決定辦理實覺困難查現行法院編制法大理院有統一解釋法令之權相應列舉應商各條函請貴院查照決定見覆計開戒嚴法疑義二則等因到院本院查貴司令官所開戒嚴法疑義二則皆得於現行法規或條理上求其根據自應詳晰叙覆於左

一 現行戒嚴法關於因戒嚴所生司法上之效果本分別警備地域與接戰地域二種各不同其規定警備地域司令官僅對於與該地域內有地方關係之司法官就其關係於軍事之司法事務而與審判無涉者得於一定範圍內行其指揮蓋因事實上之必要如是已足故法律有第九條之明文至於接戰地域則大不然司令官之職權頗爲擴張尋常與該地域有地方關係之司法官所執行之一切司法事務均得於一定範圍內行其指揮且該地域內發生與軍事有關係之一切刑事事件均由軍政執法處處理並不許其上訴是關於該部分之案件即停止各普通法院之審判權此項規定全然根據於約法第三十六條及戒嚴法對於約法第四十九條則爲一種變則之規定與約法第五十一條所稱干涉審判可謂毫無關係蓋戒嚴法此種規定亦爲約法所許以約法上變則之規定限制常則之規定於理本屬正當本年八月三日政府公報揭載本院致司法部關於戒嚴令解釋之公函係專就警備地域立言彼時因北京爲警備地域司法部來文質疑又僅限於北京故也茲據來函第一則詢及戒嚴法第十一條所稱案件既無地方字樣之限制則凡屬於大理院特別權限案件是否亦歸該接戰地域軍政執法處受理審判本院本於上開法理亦認該條及第十二條對於第十條純係獨立法文大理院既爲普通法院而特別權限案件又係刑事案件則不得不與他法院之刑事案件同論亦歸該地域軍政執法處受理惟應注意者該條法文凡案件歸軍政執法處審判應以與軍事有關係者爲限所謂與軍事有關係者即其處置得當與否於該地軍事利害不能不直接或間接受其影響者是也若該案件即依司令官主觀的標準亦不能說明其與軍事確有關係之理由者當然仍應屬於普通法院管轄如係大理院特別權限案件亦當然仍歸大理院審判此現行戒嚴法之法理也

二 依刑訴法草案關於管轄各節(現在見效部分)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凡土地管轄諸項普通法院相互間之關係自可準據辦理若一方爲普通法院一方爲特別法院或雙方皆特別法院時究竟應否同論似不能毫無疑義按犯罪人或犯罪

行爲若在特別法院管轄區域內時則該特別法院按照一般原則對於該犯罪人固亦有管轄之權倘或如第十三條所定被告犯數罪及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所定共犯有數人時其中若有犯罪人或其犯罪行爲並不在該特別法院管轄之內者則該特別法院既無合併管轄之明文嚴格言之自不便主張合併審判惟查刑訴草案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精神全爲審理案件可節省勞力費用並便於引證質證及避免判決之牴觸或權衡上不能公平而設特別法院審理案件若確備此等條件有合併管轄之必要者在現行法上亦復無禁止不能合併審判之明文則揆厥事理因其必要遽欲援用上開條文作爲程序法之條理冀以補充法律之不備按照法律通例亦不得悉予禁斥不過特別法院欲實行合併管轄時應注意者有三事（一）實際須確備上開立法精神上所要求之條件於公益上有合併審判之必要時（二）須於該案先普通法院而著手受理（三）共犯有數人欲將犯罪人或其行爲不在管轄地內之犯罪人合併審判時須嚴守現行刑法上共犯之本義倘依照刑法法理並不得謂爲同一案件之共犯者絕對不得有援引之理等是也故此三種注意若有未備則該特別法院已失其應用條理之本旨自不能遽引刑訴各該條文以爲限制普通法院管轄權之根據戒嚴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軍政執法處即係特別法院之一種不過其依法律規定所兼行之職務爲普通法院職掌之一部耳以上說明諸理於軍政執法處全然適合特尤有不能不注意者軍政執法處因上開共犯合併管轄之理應予併案審判之人犯通常仍以其關係於軍事之案件者爲限蓋接戰地域內軍政執法處對於普通刑事案件之權限通常僅以有關軍事者爲限是其應行移送之共犯亦必爲有關軍事案內之人犯該軍政執法處既不能違法受理無關軍事之刑事案件即不能審訊無關軍事案件之人犯此又當然之理也以上關於戒嚴法之解答二則除鈔送國務院外相應函復貴司令官即希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嗣後戒嚴地域及月日等情形可否隨時咨達咨

八年十月十五日咨陸軍部第九四〇號·一一三號法

爲咨行事查宣告戒嚴地方於司法衙門辦事有最要之關係近年以來戒嚴地方時有所聞除奉大總統令宣告爲全國所周知外其由司令官臨時宣告戒嚴者各司法衙門往往不能盡悉情形隔膜易啓權限上之爭議嗣後可否將戒嚴之地域及何月日戒嚴何月日解嚴隨時咨達本部以便轉令該管司法衙門知照之處相應咨請貴部查核見覆此咨

空白页

戒嚴法第十二條代法院執行之審判得爲上訴電

(附來電)二年十月大理院總檢察廳復浙江都督
統字五七號·十月二十二日政

浙江都督高等審判廳長檢察廳長鑒魚電接悉依戒嚴法第十三條解釋對於接戰地域內軍政執法處按照第十二條規定代法院執行之審判得爲上訴故該處所行審判依大總統批准民訴草案關於管轄之規定(一)如係第一審性質自應分別准其向地方或高等審判廳聲明控告(二)若爲第二審亦應分別准向高等審判廳或大理院聲明上告所有期間及程序均依普通辦法惟因期間已過致失上訴權者應准聲請認其回復原狀仍以自窒碍原因停止即法院已能審判毋庸該處代行之翌日起二十日內聲明上訴者爲限至向該處請求再審一節查照法理似有未協特復大理院總檢察廳咸印

附來電

司法部大理院總檢察廳鑒浙軍政執法處過用陸軍審判章程以五日爲再審期間在此期間內提起再審之民刑案件上交於法庭或人民逕向法院請求再審者爲免人民拖累起見似未便拘執法理擬請即認軍處判決爲初審判決仍准法庭程序施行二審浙都督朱瑞代高審長馮毓德高檢長王天木魚叩印

空白页

非軍人盜匪案件在戒嚴期間應依戒嚴條例辦理電

(附原電)十七年三月三日前司法部
電福建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二二號

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養電悉非軍人之盜匪案件無論犯在何時在戒嚴期間內應依照國民政府頒布之戒嚴條例辦理司法部江

附原電

司法部次長代理部務魏鈞鑒盜匪非軍人犯在宣布戒嚴期間以前在法院偵查中可否由軍政機關提審乞速電示遵行
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叩養

空白页

俘虜收容所規則

六年八月陸軍寒電·八月十六日政八〇號法

- 一 待遇俘虜之法宜本寬大矜憐之意惟須監察其動作免有意外
- 二 於距城市較遠交通便利之處擇定適宜房舍爲俘虜收容所
- 三 收容所之房屋須力求潔淨以免妨礙衛生
- 四 收容所須附設藥室病室及浴室
- 五 收容所須派專門醫士常川駐所
- 六 俘虜等如染患重病或性似傳染者經醫士證明應由安員幫赴指定之醫院療治
- 七 俘虜之官佐士兵須隔別居住每室人數臨時酌定
- 八 俘虜住室內應置器皿以日用必需者爲度
- 九 俘虜等一切應用被服給養得參酌習慣分別籌備如願自帶被服者須先呈明該所長官檢查許方准攜入
- 十 俘虜得收發信件匯兌款項但須遵守所內頒定規則
- 十一 俘虜對於中國政府頒布命令或收容所長官訓示均須遵守其違抗者應隔別閉禁嚴行監視如有犯罪行爲應由軍事裁判按法懲治
- 十二 俘虜等非奉本所長官允許不得隨意外出
- 十三 俘虜等非奉本所長官允許不得隨意接晤友朋或擅留他人住所住宿及飲食等事

空白页

捕獲審檢廳條例

六年十月三十日公布教令第二〇號·十月三十一日政八四號法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凡海上捕獲事件以捕獲審檢廳檢定之

第二條 捕獲審檢廳分二種

(一)地方捕獲審檢廳 (二)高等捕獲審檢廳

第三條 高等捕獲審檢廳設於北京地方捕獲審檢廳設置地點別以教令定之

第四條 高等地方捕獲審檢廳各設廳長一人評事八人檢察官二人書記官二人

第五條 地方捕獲審檢廳廳長以高等審判廳廳長兼充由 大總統任命之

評事由國務總理於左列各員中開單呈請 大總統任命兼充

(一)高等審判廳推事四人 (二)海軍軍官三人 (三)外交部特派交涉員一人

檢察官以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兼充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任命之

書記官由高等捕獲審檢廳廳長於各高等審判廳委任書記官中委任兼充

第六條 高等捕獲審檢廳廳長以大理院長兼充評事以大理院推事三人海軍軍官二人海軍部參事一人法制參事一

人外交部參事一人兼充均由 大總統任命之

高等捕獲審檢廳檢察廳檢察官兼充由大總統任命之

高等捕獲審檢廳書記官由高等捕獲審檢廳廳長於大理院薦任書記官中薦任兼充

第七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審檢廳因繕寫及其他事宜得臨時酌用雇員

第八條 高等捕獲審檢廳長以下兼任人員照章不另支薪俸

第九條 廳長總理廳中一切事務凡審檢事件廳長爲主席但因事不能出席時得由評事一人代理主席

第十條 地方捕獲審檢廳審檢事宜非有主席及評事合五人以上列席不得開議

高等捕獲審檢廳非有主席及評事七人以上不得開議

評議事件以多數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審檢廳之開閉臨時以國務院令定之

第二章 審檢程序

第十二條 凡執行捕拿之軍艦艦長應將被捕拿之船舶引送至地方捕獲審檢廳所在口岸並命海軍軍官一員搭乘該船

同赴該港將供述書送達地方捕獲審檢廳但因事實上不能將捕獲船舶引送時得僅提出供述書

前項供述書應詳細記載捕獲之理由及註明其行爲正當之事實並附送在捕拿船上所押收之一切船舶文件

第十三條 地方捕獲審檢廳長接到前條供述書時應就該事件指派評事一人爲主任評事

主任評事除前條第一項但書情形外應就所提出之文件親至被捕拿之船上檢查裝運貨品會同該船長製成詳細物件目錄

第十四條 主任評事對於被捕拿船舶船長船員搭客或貨物所有人之供詞及執行捕拿海軍軍官之陳述應命書記官詳細記錄

第十五條 主任評事認爲必要時得令鑑定人鑑定所指定之事項

第十六條 主任評事檢查完竣後應即製成調查書連同第十二條所規定之供述書及其附屬文件移付於地方捕獲審檢廳檢察官

第十七條 檢察官應製成意見書連同前條文件提出於地方捕獲審檢廳

第十八條 檢察官意見書若主張釋放被捕拿之船舶或貨物而地方捕獲審檢廳亦認爲正當時地方捕獲審檢廳應即製成釋效檢定書移付於檢察官

第十九條 檢察官意見書若主張捕獲或釋放被捕拿之船舶或貨物而地方捕獲審檢廳認爲不當時應由地方捕獲審檢廳爲公告之程序

前項公告應將該事件案由登載於政府公報並譯成英文揭載於國內發刊之英文報凡該事件之關係人得由公告之日起限於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訴願書於地方捕獲審檢廳

第二十條 訴願書應詳述左列各項並附送可為證據之書類

(一) 訴願人之姓名國籍住所年齡職業 (二) 訴願之要旨

第二十一條 訴願人之代理人限於中華民國之律師

第二十二條 經過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斯間關係人未提出訴願書者地方捕獲審檢廳即行開始審檢但有檢察官之申請時得不經審問程序逕行檢定

第二十三條 訴願人在訴願期間內提出訴願書時應由地方捕獲審檢廳指定日期開庭審問但訴願人未得許可缺席時得為缺席檢定

第二十四條 審問結束後應即製成檢定書於三日內宣告

檢定書應於宣告後即時移送檢察官並將謄寫副本送達於訴願人

第二十五條 檢察官及訴願人對於地方捕獲審檢廳之檢定得於檢定書移送或送達之翌日起限於二十日內提出抗議書於原地方捕獲審檢廳抗議書應填寫左列各項

(一) 訴願人之姓名國籍住所年齡職業 (二) 原地方捕獲審檢廳之檢定 (三) 不服之理由

第二十六條 地方捕獲審檢廳接到抗議書後應將本案卷宗即時移送於高等捕獲審檢廳

第二十七條 凡逾抗議期限而不抗議者其原檢定書即為確定但因天災或意外事變之障礙准其聲明於原地方捕獲審檢廳查無虛偽仍許抗議

第二十八條 高等捕獲審檢廳接到抗議書後除逾限抗議應依前條予以駁回外如係檢察官抗議應謄送抗議書於訴願人如訴願人抗議應謄送於檢察官限於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遞送答辯書

第二十九條 高等捕獲審檢廳對於檢定事實或證據認為必要時得自行調查或委託地方捕獲審檢廳重為調查

第三十條 調查結束後高等捕獲審檢廳應即開議為書面之審檢但檢定書之宣告仍公開之檢定書應移送於地方捕獲審檢廳檢察官並將謄本送達於訴願人

第三十一條 審檢事件確定後應將檢定書要旨登載於政府公報

第三十二條 捕獲審檢廳在審檢期間關於被捕拿船舶及貨物之保管應委託於海軍官署前項保管規則由海軍總長規

定之

第三十三條 檢定捕獲之船舶或貨物屬於國庫

第三十四條 檢定之執行由地方捕獲審檢廳檢察官行之

檢察官關於檢定之執行得請求海軍官署及警察官吏之協助

第三十五條 關於審檢程序之細則由捕獲審檢廳自行規定

第三章 附 則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上捕獲條例

六年十月三十日公布教令第二一號·十月三十一日政八四號法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軍艦在與敵國開戰期內依本條例對於商船得爲臨檢搜索拿捕

第二條 臨檢搜索拿捕於中立國領海及條約規定中立之區域不得爲之

第三條 本條例稱敵船者謂左列各船

(一)懸有敵國國旗之船 (二)依法懸有中立國旗而船舶所有人全部或一部有住所於敵國者 (三)供敵國使用之船 (四)開戰前預期開戰或戰爭中移轉於有住所於民國或中立國人敵船未經完全移轉並無善意之證明者

第四條 稱敵貨者如左

(一)貨之所有人住所於敵國者 (二)開戰前預期開戰或戰爭中有住所於民國或中立國人對於敵國或敵人所寄送之貨物 (三)開戰前預期開戰或戰爭中移轉於有住所於民國或中立國人之敵貨未經完全移轉並無善意之證明者

第五條 稱住所者謂以常居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內而言

法人以主事務所所在地爲住所

第六條 稱敵國者於敵國占領地亦適用之

第七條 稱船舶文件者謂左列各文件

(一)船舶國籍證書 (二)船舶護照 (三)造船合同 (四)租船合同 (五)賣船證書 (六)船員名冊 (七)航海券 (八)航海日記 (九)船內日記 (十)出港證書 (十一)僱傭船員合同 (十二)健康證書 (十三)運貨證書 (十四)運貨收證 (十五)載貨表冊

右列文件不必具備依其國法令之所定

第八條 稱戰時禁制品者依戰時禁制品條例之規定

戰時禁制品條例另定之

第九條 稱戰時禁制人者謂敵國現役之軍人

第十條 稱封鎖者謂艦隊實力禁止敵港交通之行爲

稱破壞封鎖者謂業經通告封鎖而希圖通過封鎖線之行爲

第十一條 稱捕獲者謂經捕獲審檢廳檢定沒收之物件

第二章 臨 檢

檢十二條 臨檢對於左列各商船行之

(一)懸有中華民國或中立國旗而有爲敵船之嫌疑者 (二)未得政府特許有與敵人通商航行嫌疑之民國船(三)有載運戰時禁制品戰時禁制人嫌疑之民國船或中立國船 (四)有破壞封鎖嫌疑之民國船或中立國船 (五)有助敵行爲嫌疑之民國船或中立國船

第十三條 海軍艦長對於上條所列嫌疑之船舶得令其停船聽候臨檢

通告停船日間以信號旗及汽笛爲之夜間以白燈代信號旗

天候不良或雖懸旗燈鳴笛而該商船不遵令停時得放空礮二次

雖發空礮仍不停止時得以實彈礮擊其檣桅猶不停時得擊其船體

第十四條 商船遵令停船後艦長應派海軍軍官一員隨帶水兵二名乘坐舢舨前往該船臨檢

第十五條 臨檢軍官至商船後應以禮貌請求檢閱船舶文件但船長拒絕時得強求之

第十六條 臨檢軍官檢閱船舶文件認爲並無第十二條所稱嫌疑情形時應即承艦長之命釋放之

第十七條 臨檢軍官退去商船時應於該船之航海日記內註明臨檢時日地點本艦艦名艦長及臨檢軍官之姓名

第十八條 然於中立國軍艦護送之商船不得臨檢但艦長得請求護送艦長將船貨性質到達地作成報告書並證明其無

第十二條所稱嫌疑情事

第十九條 臨檢應於該商船原航路爲之

第三章 搜 索

第二十條 臨檢軍官檢閱船舶文件後尙認爲有嫌疑時得行搜索

第二十一條 搜索應會同商船船長或其代表爲之

關於閉鎖之地方或器具應令商船船長或其代理者開啓之但拒絕開啓時得爲適當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搜索中或搜索後臨檢軍官認爲不應拿捕時應卽承艦長之命釋放之

第二十三條 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於搜索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臨檢軍官搜索後認爲應拿捕時應報告艦長依第四章規定拿捕之

第四章 拿 捕

第二十五條 對於左列之船舶應行拿捕

(一) 敵船但左列諸船不參與軍事時不在此限

甲 沿岸漁船及短航路船並其船中之器具貨物 乙 從事宗教學術慈善事業之船 丙 海牙推行日來弗約

於海戰條約所稱之病院船 丁 俘虜交換船

(二) 未得民國政府特許與敵人通商航行之民國船

(三) 左列船舶不論其爲民國船舶或中立國船舶皆拿捕之

甲 載運戰時禁制品或戰時禁制人之船 乙 破壞封鎖之船 丙 爲敵人偵報軍情及其他有參戰助敵行爲

之船 丁 受敵國軍艦護送之船 戊 抗拒臨檢或搜索之船 己 船舶文件不依法完備或有隱匿毀棄偽造

矛盾之情形者

第二十六條 艦長決定拿捕後應將拿捕理由通告船長並派海軍軍官一員水兵若干人占有該船

第二十七條 船舶占有後艦長應卽注意左列各事宜

(一) 押數船舶文件 (二) 點用船舶所載貨物及其他貴重品作一計算書 (三) 封閉貨艙

第二十八條 除顯有參戰行爲之船員外對於船上人員之待遇依左例之規定

(一)屬於敵國國籍之船長船員水手人等作爲俘虜但以書面允許於戰爭期內不執行與戰爭有直接或間接之職務時得釋放之 (二)屬於中立國國籍之船長船員如以書面允許於戰爭期內不爲敵國船舶執行職務者不得作爲俘虜 (三)屬於中立國國籍之水手人等不得作爲俘虜

第二十九條 除應爲俘虜者及必要之證人外對於船中乘客應於最近之口岸許其登陸

第三十條 船舶中之郵件應設法寄達但自封鎖區域發遞或寄達於封鎖區域者不在此例

第三十一條 艦長應將拿捕船舶各情形作成詳細報告書從速報告於海軍總長

第三十二條 艦長於拿捕後發見不應拿捕情形時應即釋放之

第三十三條 艦長應命占有該船之海軍軍官將拿捕之船舶致送於民國地方捕獲審檢廳所在口岸並將一切船舶文件證據呈送聽候審檢

第三十四條 艦長認有易於腐敗爲物不能致送時應令海軍軍官一人會同該船長作成報告書

艦長對於上列貨物得於最近之民國口岸或中立國許可時於最近中立國口岸公賣之但應將公賣之貨品價格註明於航海日記並作成供述書送交地方捕獲審檢廳

第三十五條 艦長遇有左列情形必不得已時將拿捕船舶毀損但毀損以前應將船中人員貨物及一切船舶文件妥爲保全

(一)捕拿船舶破壞不堪航行時 (二)於軍事上行動有重要之妨礙時

第三十六條 遇有前條情形應由艦長作成供述書詳細載明不得已之理由送致地方捕獲審檢廳並完全負其責任

第三十七條 艦長於敵國拿捕之民國或中立國船舶爲再拿捕之行爲時如該船舶未經爲敵國所使用或未引送於敵國口岸時釋放之

第五章 制 裁

第三十八條 拿捕之船貨非經捕獲審檢廳檢定不得沒收

第三十九條 敵船沒收之

敵船中之貨沒收之

第四十條 中立國船中之敵貨不得沒收

第四十一條 未經政府特許與敵人通商航行之民國船舶沒收之

前項船舶所載之貨物除敵貨及屬於船舶所有者之貨物外不得沒收

第四十二條 戰時禁制品沒收之

屬於戰時禁制品所有人之貨物沒收之

第四十三條 載運戰時禁制品之船舶有左列情形時沒收之

- (一) 船舶所有者與戰時禁制品所有者同爲一人時
- (二) 戰時禁制品之價格重量容積實爲船中全貨物二分之一以上時
- (三) 以虛偽方法載運戰時禁制品時

有前項第三款情形時船舶所有人之貨物一併沒收之

第四十四條 戰時禁制人作爲俘虜

載運戰時禁制人之船及船舶所有者之敵貨沒收之但船長證明不知事實時不在此例

第四十五條 破壞封鎖之船舶及其貨物沒收之但貨物所有者證明不知有破壞意思時得釋放其貨物

第四十六條 爲敵人偵報軍情及其他顯有參戰助敵行爲之船舶及船舶所有人之貨物沒收之

第四十七條 受敵國軍艦護送之船舶及其載貨沒收之

第四十八條 抵抗臨檢或搜索之船舶沒收之

前項船舶中之敵貨船長及船舶所有人之貨物沒收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宜依法令條約國際慣例行之

第五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空白页

海軍官署保管擊捕物件規則

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軍部令第一二六號・十二月十五日政

第一條 凡拿捕物件須依適當之方法保管之

第二條 凡拿捕物件在保管期間內遇有危險腐敗及其他事故認為有須急速處分之必要者應由該保管官署通知捕獲
審檢廳

第三條 凡拿捕物件在保管期間內得捕獲審檢廳之答復應予急速處分者該保管官署須將品名數量代價及處分方法
呈報海軍總長請示處分之

第四條 凡因情事急迫無暇依前條之規定請示時得逕行處分但事後須將急迫情由處分方法以及品名數量代價呈報
海軍總長

第五條 處分完竣後須製成處分始末書通知捕獲審檢廳並呈報海軍總長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空白页

俘虜處罰條例

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教二七號·十二月十四日政八六號法

第一條 俘虜對於監督者監視者或護送者有反抗或強暴之行爲時處三等有期徒刑或四等有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條 聚衆犯前條之罪者首魁處死刑餘衆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三條 聚衆圖謀脫逃者首魁處一等有期徒刑餘衆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四條 俘虜脫逃尙未出境復被俘獲者得依陸軍懲罰令處以重禁閉或輕禁閉之懲罰

第五條 宣誓釋放回國而背宣誓復被俘獲者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六條 對於脫逃出境再被俘獲之俘虜其未脫逃前所犯之行爲不適用第一條至第三條之規定

第七條 俘虜之處罰由軍事司法機關審判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空白页

參照倫敦宣言及國際實例令

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海軍部第八二號·八月二十九日政八一號法

我國現與德奧立於戰爭地位所有關於戰時海上事件應參照一于九百九年倫敦宣言及理時戰爭中國際實例處置之此令

第十七類

行政訴訟

第十七類 行政訴訟

- 平政院編制令 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教令三九號·四月一日政……………一
- 平政院裁決執行條例 三年六月八日教令六七九號·六月九日政……………五
- 平政院各庭評事兼代辦法 三年六月二十日平政院呈准·六月二十五日政……………七
- 行政訴訟法 三年七月二十日法律第三號·七月二十一日政……………九
- 訴願法 三年七月二十日法律第五號·七月二十一日政……………一三
- 種烟地畝充公自屬行政處分與刑律無關文
 - 其一 批雲南高檢廳(附原詳) 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九八六四號·四二號法……………一五
 - 其二 咨內務部 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一二八九號·四二號法……………一六
- 限制平政院受理訴訟範圍令 六年一月十日訓令平政院第二號·一月十一日政七三號法……………一七
- 請解釋限制受理訴訟範圍之訓令呈並指令 平政院呈·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政七四號法……………一九
- 不服官廳處分應依法訴願或提出訴訟于平政院函 八年九月十八日大理院覆吉林高審廳統字第一〇九七號·九月二十二日政一一二號法……………二一
- 擬訂審理特別行政訴訟及訴願辦法呈 十年一月一日平政院呈准·二月四日政……………二三
- 擬訂審理特別行政訴訟及訴願辦法呈 十年一月一日平政院呈准(見本類前章一八二一頁)……………二五
- 平政院處務規則 三年八月十日教令一一五號·八月十一日政……………二七

- 平政院徵收行政訴訟費用規則（附呈文並指令）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平政院呈准·二月六日政一〇三期法……………三一
- 平政院徵收行政訴訟費用規則施行細則 十四年二月七日平政院公布·二月十日政二〇三期法……………三三

第十七類 行政訴訟

平政院編制令

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教令三九號·四月一日政

第一條 平政院直隸於 大總統察理行政官吏之違法不正行爲但以法令屬特別機關管轄者不在此限

〔平政院審理糾彈事件不妨及司法官署之行使職權〕

第二條 平政院審理權以平政院評事五人組織之庭行之

前項之評事每庭須有由司法職出身者一人或二人

第三條 平政院置院長一人指揮監督全院事務院長有事故時由該院官等最高之平政院評事代理之官等同者以任官在前者代理之

第四條 平政院置三庭每庭以平政院評事一人爲庭長指揮監督該庭事務

庭長有事故時以該庭官等最高之平政院評事代理之官等同者以任官在前者代理之

第五條 平政院依行政訴訟條例及本令第九條之規定就行政訴訟事件〔及糾彈事件〕行使審理權

第六條 〔平政院設肅政廳〕

第七條 〔肅政廳置肅政史〕

第八條 〔平政院肅政史於人民未陳訴之事件得依行政訴訟條例之規定對於平政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九條 〔平政院肅政史依糾彈條例糾彈行政官吏之違反憲法行賄受賄濫用威權玩視民瘼事件〕

第十條 〔平政院之裁決由肅政史監視執行〕

第十一條 〔平政院肅政史之糾彈以由行政職出身及由司法職出身之肅政史二人以上協議行之意見不一時取決於都肅政史〕

第十二條 〔肅政廳對於平政院獨立行其職務〕

第十三條 〔平政院肅政廳置都肅政史一人指揮監督全廳事務〕

〔都肅政史有事故時以肅政廳官等最高之肅政史代理之官等同者以任官在前者代理之〕

第十四條 平政院評事〔及肅政史〕須年滿三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任薦任以上行政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任司法職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十五條 平政院評事定額十五人平政院肅政史定額十六人

第十六條 平政院院長〔肅政廳都肅政史〕由 大總統任命之

第十七條 平政院庭長由平政院院長開列平政院評事呈請 大總統任命之

第十八條 平政院評事〔及肅政史〕由平政院院長各部總長大理院院長及高等諮詢機關密薦具有第十四條資格之一者呈由 大總統選擇任命之

密薦規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平政院評事〔及肅政史〕在職中不得爲左列事項

(一)政治結社及政談集會之社員或會員 (二)國會及地方議會議員 (三)律師 (四)商業之執事人

第二十條 〔平政院肅政史不得干涉審理或兼審理事務〕

第二十一條 平政院評事〔及肅政史〕非受刑法之宣告及懲戒之處分不得強令退職轉職及減俸但有第二十三條第二

十四條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平政院評事〔及肅政史〕之懲戒處分以平政院懲戒委員會行之

平政院懲戒委員會置會長一人委員八人遇有懲戒事件時由 大總統選任平政院長或大理院長爲會長委員由 大

總統於平政院評事〔肅政廳肅政史〕大理院推事總檢察廳檢察官中選任之

被任爲懲戒委員會會長或委員者與懲戒事件有關係時應聲明迴避

第二十三條 平政院評事〔及肅政史〕若因精神衰弱及其他不治之障礙致不能執務時由平政院長呈請 大總統命其

退職

第二十四條 平政院評事〔及肅政史〕雖因受懲戒調查或刑事訴追被命解任尙未判決者仍給以俸給之半額

第二十五條 平政院置書記官掌理訴訟記錄統計會計文牘及其他庶務

〔平政院肅政廳爲處理前項事務認爲必要時得置書記官〕

第二十六條 書記官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有薦任文職之資格者 (二)有委任文職之資格者

第二十七條 薦任書記官由平政院院長呈請 大總統任命之

委任書記官由平政院院長〔或都肅政史〕任命之

第二十八條 平政院〔及肅政廳〕處務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空白页

平政院裁決執行條例

三年六月八日教令六七九號·六月九日政

第一條 行政訴訟事件之執行對於主管官署違法之命令或處分得取消或變更之

第二條 行政訴訟事件經評事審理裁決後由平政院長呈報 大總統批令主管官署按照執行

第三條 〔主管官署對於行政訴訟事件不按照平政院裁決執行者肅政史得提起糾彈請付懲戒〕

第四條 〔糾彈事件之執行涉於刑律者由平政院長呈請 大總統令交司法官署執行涉於懲戒法令者由平政院長呈

請 大總統以命令行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空白页

平政院各庭評事兼代辦法

三年六月二十日平政院呈准·六月二十五日政

- 一 第一庭序列第二之評事有事故時以第二庭序列第二之評事兼代之第二庭序列第二之評事有事故時以第三庭序列第二之評事兼代之第三庭序列第二之評事有事故時以第一庭序列第二之評事兼代之
- 二 各庭序列第二之評事同時二人有事故時以他一庭序列第二之評事兼代兩庭
- 三 各庭序列第二之評事同時均有事故時以第二庭序列第三之評事兼代第一庭以第三庭序列第三之評事兼代第二庭以第一庭序列第三之評事兼代第三庭
- 四 各庭序列第三四五之評事有事故時其兼代順序與前三項同但各庭序列第五之評事同時均有事故時照第三項之規定以各庭序列第四之評事兼代之

空白页

行政訴訟法

三年七月二十日法律第三號，七月二十一日政

第一章 行政訴訟之範圍

第一條 人民對於左列各款之事件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得提起行政訴訟於平政院

(一)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者 (二)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經人民依訴願法之規定訴願至最高級行政官署不服其決定者

第二條 〔肅政史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亦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條 平政院不得受理要求損害賠償之訴訟

第四條 行政訴訟經平政院裁決後不得請求再審

第五條 平政院因審理之便利或必要時除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爲被告之行政訴訟外得由平政院長屬託被告官署所在地之最高級司法官署司法官並派遣平政院評事組織五人合議庭審理之其庭長由平政院長指定

第二章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

第六條 行政訴訟當事人得委任訴訟代理人行政官署爲當事人時得命屬官或聲請主管長官特派委員爲訴訟代理人

第七條 訴訟代理人須提出委任書證明代理之事實

第八條 平政院得命有利害關係者參加訴訟其自願參加者亦得允許之

第九條 法律所認之法人得以其名稱提起訴訟

第十條 〔肅政史提起之行政訴訟以肅政史執行原告職務〕

第三章 行政訴訟之程

第十一條 行政訴訟自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書或最高級行政官署之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除行程日不算入外於六十日內提起之

期限之末日遇星期日國慶日及其他休息日無庸算入

第十二條 〔肅政史依左列規定於陳訴願期限經過後六十日內提起訴訟〕

〔(一)人民依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得提起訴訟經過陳訴期限而未陳訴者〕 〔(二)人民依訴願法得提起行政訴訟之訴願經過訴願期限而未訴願者〕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限內遇有事變或故障致逾限者應向平政院聲明理由受平政院之許可

第十四條 行政訴訟未經裁決以前除法令別有規定外行政官署之處分或決定不失其効力但平政院或行政官署認為必要或依原告之請求得停止其執行

第十五條 行政訴訟之訴狀應載明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署名簽押

(一)原告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若原告為法人則其名稱及住址 (二)被告之行政官署及其他被告 (三)告訴之事實及理由 (四)證據 (五)年月日

有證據書狀者須添具繕本其已經訴願者須附錄訴願書及決定書

第十六條 〔肅政史提起行政訴訟之公文應載明左列各款署名鈐章〕

〔(一)被告之官署及其他被告〕 〔(二)告訴之事實及理由〕 〔(三)證據〕 〔(四)年月日〕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之訴狀及其他必要書狀須具副本提出

第十八條 訴訟當事人已提起之訴訟非經平政院許可後不得請求撤消〔肅政史所提起之訴訟亦同〕

第十九條 訴狀經平政院審查認為不應受理時得附理由駁回之但訴狀僅違法定程式者發還原告令其於一定期限內改正

〔肅政史提起之訴訟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條 受理之訴訟其訴狀副本及其他副本須發交被告並指定限期令其提出答辯書

前項答辯書應添具副本由平政院發交原告

第二十一條 〔肅政史提起之行政訴訟應由平政院鈔發原文並指定限期令被告提出答辯書〕

〔前項答辯書應由平政院以公文通知肅政史〕

第二十二條 平政院認爲必要時得指定限期令原告被告以書狀爲第二次相互之答辯（但對於肅政史執行原告職務時以公文行之）

第二十三條 被告提出答辯書後應指定日期傳原告被告及參加人出庭對審但平政院認爲便利或依原被告之請求時得就書狀裁決之

〔肅政史提起之行政訴訟有對審之必要時應由平政院通知蒞庭〕

第二十四條 原告被告或參加人於對審或蒞庭時得補正已提出之書狀或另舉證據

第二十五條 原告被告或參加人所提出之證據外庭長認爲必要時得傳證人或鑑定人證明或鑑定之

第二十六條 平政院審理行政訴訟事件以各庭出席評事過半數議決之

第二十七條 評事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請迴避或由訴訟當事人請其迴避

（一）自爲訴訟當事人者 （二）曾以行政官資格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處分或決定者 （三）與訴訟當事人有親屬之關係者

評事於前項各款規定外凡與訴訟當事人或訴訟事件有特別關係者訴訟當事人亦得具理由請其迴避

前項之迴避由平政院各庭評事議決之

第二十八條 平政院得派遣評事或屬託司法官署行政官署調查證據

第二十九條 原告被告或參加人不到庭對審時審理不因之中止

第三十條 審理應行公開但庭長認爲必要時得禁止旁聽

第三十一條 行政訴訟中訴訟當事人同時在司法官署提起民事訴訟時經庭長認爲必要時俟民事訴訟判決確定後行其審理

第三十二條 宣告裁決後須具裁決理由書由評事書記官署名鈐章並另用繕本發交原告被告及參加人

第四章 行政訴訟裁決之執行

第三十三條 行政訴訟裁決後對於主管官署違法處分應取銷或變更者由平政院長呈請 大總統批令主管官署行之

第三十四條 平政院之裁決有拘束與裁決事件有關係者之效力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訴願法

三年七月二十日法律第五號·七月二十一日政

第一條 人民對於左列各款之事件除行政訴訟法及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得提起訴願

(一)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人民權利者 (二)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不當處分致損害人民利益者

第二條 訴願得向原處分行政官署之直接上級行政官署提起之已訴願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原決定行政官署之直接上級行政官署再提起訴願

第三條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訴願至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不服其決定者得向平政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四條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不當處分提起訴願時以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

第五條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不當處分訴願者應向原處分之行政官署提起之

人民對於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不當處分之訴願已決定後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中央最高級行政官署提起訴願

依第二條及本條第二項之規定提起之訴願訴願人須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分報原處分或決定之行政官署

第六條 前條之訴願以中央最高級行政官署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

第七條 法律所認之法人得以其名稱提起訴願

第八條 訴願自行政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提起之

前項規定之期限內遇有事變或故障致逾限者訴願人應向受理訴願之行政官署聲明理由受行政官署之許可

期限之末日遇國慶日星期日及其他休息日毋庸算入

第九條 訴願須由書狀載明左列各款由訴願人署名簽押

(一)訴願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若訴願人為法人則其名稱及住址 (二)原處分或原決定之行政官署 (三)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證據 (五)年月日

有證據書狀者須添具繕本其已經訴願者須附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

第十條 多數人共同訴願者除依前條規定外須由訴願人中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

前項之代表人須提出委任書證明代表之事實

第十一條 訴願書得依法定程式以郵遞行之郵遞日數不算入第八條所規定之期限內

第十二條 原處分或原決定之行政官署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添附辯明書及必要書狀陳送於受理訴願之行政官署

第十三條 訴願書經受理之行政官署審查認為不應受理時得附理由駁回之但訴願書僅違法定程式者發還訴願人令其於一定限期內改正

前項之訴願書須自收到之次日起三日內發交訴願人

第十四條 行政官署受理之訴願得就書狀決定之但認為必要時得令其為言詞辯論

第十五條 訴願之決定須具決定書附載理由發交訴願人

第十六條 訴願未決定以前除法令別有規定外行政官署之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行政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停止其執行

第十七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行政官署之效力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種烟地畝充公自屬行政處分與刑律無關文

其一 批雲南高檢廳(附原詳)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九八六四號·四二號法

詳悉查種烟地畝充公係屬行政處分與刑律上沒收無關各縣知事實施此項處分應另以堂諭行之無庸叙入判詞至各地方審判廳遇有此項案件應將關於罪刑部分依律宣告判決其地畝充公一節仍移交該管行政官署辦理以清界限除咨內務部轉咨雲南巡按使查照外仰該廳並轉行同級審判廳分別轉飭各廳縣遵照辦理此批

附原詳

詳爲詳請核示遵辦事案查前奉^{將軍行署}飭開據東川縣知事詳稱縣屬何家灣一帶偷種烟苗有七八十畝之多當飭巡長率團前往眼同督飭剷淨傳各種戶均已逃逸只將陶華廷任老三徐子廷三人獲案訊供不諱已依刑律第二百七十條二百七十五條各處以五等有期徒刑一年並遞奪公權全部三年惟其地係由馬驤騏租來種烟應否准予充公理合詳請批示祇遵等情據此合行飭仰該檢察長即將該知事擬處烟戶陶華廷等各條是否允協種烟田地應否准予充公核明飭遵具報仍咨滇中道道尹查照等因當以陶華廷等違禁種烟實觸犯刑律第二百七十條之罪既據該知事訊明依律判決應扣滿十四日上訴期間依判執行歸入烟案按月彙報本廳以憑報部至種烟田畝一節查不動產不在律應沒收之列當然不能充公等情詳覆並分咨飭各在案茲奉巡按使批開詳悉該廳核飭各節尙無不合惟稱不動產不在律應沒收之列種烟田地當然不能充公等語核與部案及本省禁煙通案不免牴牾查四年四月一日政府公報江蘇種煙地畝充公案經內務部核議懲罰煙犯應以暫行刑律及禁種器粟條例爲準惟種煙地畝充公前清宣統年間奏准有案現爲嚴屬禁絕起見自可援照辦理等語呈奉 大總統批准在案又查本省前兼巡按使因禁種煙苗關係內政外交滇民種煙積習甚深非嚴厲辦理難冀禁絕曾經通行出示種煙田地一律充公在案誠以因時制宜不得不從權辦理也茲該廳所議自係依據刑律本省通案亦係援照部案此案田主馬驤騏縱容佃戶種煙仍應飭將煙田悉數充公以昭儆戒嗣後各縣擬辦種煙案件沒收煙田一層應飭專案詳報該管道尹及本署核奪無庸叙入判決文內致涉牽混除分飭各道尹轉飭遵照外仰即遵照並飭該知事遵照辦理此批等因奉此查本省通案與中央法令有抵觸者在法律上當然取消但爲厲行煙禁起見可否從權辦理及專案詳報該管道尹及巡按使署核奪毋庸叙入判決文內致涉牽混之處檢察長爲法令所限制未便遽行轉飭

理合詳請鈞部查核批示祇遵謹詳

其二 咨內務部

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一二八九號·四二號法

爲咨行事據雲南高等檢察廳詳查核東川縣審辦煙犯陶華廷等一案將種煙地畝充公與律不合詳奉巡按使批示以滇民種煙積習甚深非從嚴懲辦難期禁絕種煙地畝一律充公曾經通行並出示在案且查四年四月一日政府公報載江蘇種煙地畝充公一案經內務部核議呈奉 大總統批准有案仍飭將該煙犯等種煙地畝悉數充公以昭儆戒並聲明嗣後各縣審辦種煙案件地畝充公一層應飭專案詳報該管道尹及使署核奪毋庸叙入判決文內以免牽混等因事關法令可否從權辦理詳請核示等情到部查江蘇嚴禁種煙章程規定種煙地畝充公業經貴部核議呈准在案雲南亦按照辦理此項處分自屬行政範圍與刑律上沒收無關該巡按使原批聲明地畝充公應專案詳報無庸叙入判決文內以免牽混本部極表贊同除批仰雲南高等檢察廳並行知江蘇高等檢察廳分別轉行各廳縣遵照辦理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轉咨各該巡按使知照實緝公誼此咨

限制平政院受理訴訟範圍令

六年一月十日訓令平政院第二號·一月十一日政七三號法

據國務總理呈請關於平政院受理訴訟之範圍應依照行政訴訟法以各官署違法處分之令爲限其已經各官署呈奉令准之案平政院即可毋庸受理等語應准如所擬卽由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空白页

請解釋限制受理訴訟範圍之訓令呈並指令

平政院呈，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政七四號法

爲呈請事本年一月十日奉 訓令第二號內開據國務總理呈請關於平政院受理訴訟之範圍應依照行政訴訟法以各官署違法處分之令爲限其已經各官署呈奉令准之案平政院即可毋庸受理等語應准如所擬即由該院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到院詳繹 訓令之意似謂總統非行政主管官署其呈請令准之案即非各官署處分之性質不在行政訴訟範圍之內此項解釋不無疑義試詳陳之按國家政務與各官署行政事務絕不相同國家政務以國務員全體負責其事項皆與重大政策有關不盡有法令可以依據至各官署事務大半皆有行政法令可以依據本無庸呈請令准致與政務相混況令准之令表面上雖得總統之許可實際上仍由各官署自負責任不得以經由呈准之形式遂以各官署自行處分之事務變而爲元首處分之事務也本院之設專爲受理行政訴訟其權限以各官署之違法處分爲斷違法有實體與形式二者實體違法與否必至裁決時方能表現故取消變更之外尙有維持一途至形式上所謂違法則人民或因解釋之不同或因援引之互異但能持之有故即可爲受理之根據並非一經受理必至取消變更也今如 訓令所稱令准之案毋庸受理等因而未分別政務事務之性質流弊所及各行政官署處分欲預防人民之陳訴當無往而不用其呈請一經呈准便難起訴不啻對於約法上人民陳訴權加以極端之限制總以上空碍情形自非詳加解釋無以祛人民之疑惑而維法治之精神本院籌商再四擬請於 訓令呈請令准之案加以解釋專以無行政法令可據者爲限其已有行政法令可據者不在此例是否有當伏候訓示遵行謹呈

指令呈悉一月十日訓令所稱各官署呈奉令准之案平政院可毋庸受理者係指現行法令無可依據經行政各官署呈請核定之件而言其有法令可據應由各該行政官署自爲處分者如有違法致損害人民權利自應依據行政訴訟法所定程序辦理此令

空白页

不服官廳處分應依法訴願或提出訴訟于平政院函

八年九月十八日大理院覆吉林高審廳統
字第一〇九七號·九月二十二日政一

一二號法

逕復者接准貴廳第七二號函開今有甲早年在旗署(協領衙門)承領亮網地畝(係前清捕貢魚江邊灘地)由該衙門發給執照每年交納租項向充該衙門津貼辦公之用自民國以來吉林省旗產全歸吉林清查土地局管理擬定章程加價出放先儘原佃戶承領如原佃戶不領另行外放通行各該管縣辦理在案現在甲將前領之地撥賣一段與乙餘地亦呈請所在地審判廳拍賣在卷嗣因買主乙請求該管縣丙清丈丙即呈請清查土地局丁對於甲出買之地擬照變賣旗產章程每畝收價大洋九元經丁批准丙即派員赴乙買地界丈訖當飭乙繳價發給執照並令甲對於未賣出之地亦須照章交價清丈方准出賣甲不服向丙處呈請撤銷原批丙仍批駁不准甲即狀訴到廳按此項事件究屬司法範圍抑係行政訴訟在法律上頗費解決合即函請貴院查核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查縣知事因執行清丈章程限制人民之買賣無論其是否正當既非本於何人之呈請即無利用官廳處分不法侵害之人則該民對於處分如有不服自應依訴願法向上級行政衙門訴願或更依行政訴訟法提出訴訟於平政院普通司法衙門毋庸予以受理相應函請查照可也此復

空白页

擬訂審理特別行政訴訟及訴願辦法呈

十年一月一日平政院呈准·二月四日政

爲擬訂審理特別行政訴訟及訴願辦法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查無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民刑訴訟已由我國法院審判其訴訟章程業奉 明令公布在案此項僑民因不服行政處分已有在本院提起訴訟及在地方行政官署提起訴願者嗣後發生訴訟訴願事件勢必繁多自應規定辦法庶於我國法權及僑民訴權兩無妨害所有陳訴及審理程序擬即按照行政訴訟法及訴願法辦理惟中國地方遼濶各級行政官署遇有前項陳訴事件往往以明文未經規定或有辦理參差之處於我國法權關係綦鉅自不得不聲明特別辦法藉資遵守理合具呈聲請伏祈鑒核批示如蒙俞允卽由本院通行京外各行政官署一體遵照再有約國人民遇有權利爭執事件依據條約往往聲訴於該管領事爲多但行政陳訴權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屬內外國人平等享有設使有約國人民受行政處分致權利損害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似亦可從當事人意思准予受理合併聲明謹呈

空白页

擬訂審理特別行政訴訟及訴願辦法呈

十年一月一日平政院呈准（見本類前章一八二一頁）

空白页

平政院處務規則

三年八月十日教令一一五號·八月十一日政

第一條 平政院職員之勤惰由院長稽核之

第二條 平政院得設平政院總會議以院長及評事組織之

第三條 應經平政院總會議議決之事項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由院長定之

第四條 平政院總會議以院長爲議長院長有事故時準用平政院編制令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五條 平政院總會議非有評事全體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評事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可否同數由

議長決之

第六條 平政院總會議議決錄由書記官編製保存

第七條 平政院審理案件於宣告裁決前各職員均應嚴守秘密

第八條 平政院審理案件之程序除法令有規定外得參用通常法院之訴訟程序

第九條 評事之分庭由院長行之但須呈報 大總統

第十條 評事分庭後非因不得已之事由一年內不得各庭互相更調

第十一條 各庭事務之分配由院長行之

第十二條 各庭審理案件以庭長爲審理長

第十三條 各庭審理案件由庭長依案件到庭之先後順次分交評事五人中之一人專任審查

第十四條 專任審查之評事應將全案之重要事由作報告書連同本案全卷及其他文件送交庭長

第十五條 庭長應將前條之報告書交書記官繕具副本分配該庭各評事

第十六條 各庭之案件經庭長及專任審查評事認爲無須受理者應由該庭評事合議議決專任審查評事應依前項之議

決擬具決定書送交庭長

第十七條 各庭之案件經庭長及專任審查評事認爲應行受理者由專任審查評事依法令所定之程序行之

第十八條 專任審查評事經過開庭以前之程序應作報告書送交庭長

第十九條 庭長審查前條之報告書認為應行對審者應指定開庭日期

第二十條 開庭期前應由庭長依第十六條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一條 開庭終結之本日或翌日應由該庭評事合議議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判斷

第二十二條 專任審查評事應依前條之議決擬具裁決書送交庭長

第二十三條 各庭之案件經庭長認為無須對審者應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由該庭評事合議議決由專任審查評事擬具

裁決書

第二十四條 決定書及裁決書經庭長核定後應送交院長

第二十五條 各庭審理案件於宣告裁決前發見左列情事院長得為適當之指告

(一)解釋法令之錯誤 (二)適用法令之失當 (三)審理程序之欠缺 (四)文字有誤或體裁未備

受前項之指告者除第四款外應再由該庭評事合議議決

第二十六條 審理案件之順序依收受案件之先後為準但有特別事由得變更之

第二十七條 關於行政訴訟之文書程式由平政院自定之

第二十八條 各庭開庭日期由院長於每年十二月諮詢各庭庭長豫定之

第二十九條 各庭應於每開庭之日期前將豫定對審之案件揭示並送登政府公報

第三十條 各庭開庭時之警備由書記官承院長之命指揮之

第三十一條 關於開庭之設備及其他事宜各庭庭長有意見時得隨時陳述於院長

第三十二條 平政院設書記處分左列各科由書記官掌理之

記錄科 文牘科 會計科 庶務科

第三十三條 平政院書記官應受各庭之指揮

第三十四條 平政院處務時間除例假日停止辦公外依左列時間行之

(一)三月一日至六月末日午前自九時至十二時午後自二時至五時 (二)七月一日至八月末日午前自八時至十

二時 (三)九月一日至十月末日午前自九時至十二時午後自二時至五時 (四)十一月一日至翌年二月末日午

前自十時至十二時午後自一時至四時

前項時間遇有特別情形院長得臨時延長或變更之

第三十五條 關於各種辦事細則由平政院自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空白页

平政院徵收行政訴訟費用規則

(附呈文並指令)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平政院呈准·二月六日政二〇三期法

第一條 凡向平政院提起行政訴訟者應依本規則繳納行政訴訟費用

第二條 行政訴訟因財產權而提起者應依訴訟標的之價額按照左列等差徵收行政訴訟費用

(一)一千元以上二千元未滿者二十元 (二)二千元以上四千元未滿者三十元 (三)四千元以上六千元未滿者四十元 (四)六千元以上八千元未滿者五十元 (五)八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者六十元 (六)逾一萬元者每千元加三元不滿千元者亦按千元計算

第三條 行政訴訟不能以價額計算者應量其繁簡徵收行政訴訟費用自一元至一百元

第四條 行政訴訟狀紙每件應納洋三角代理人委任書每件納洋五角

第五條 當事人請求鈔錄訴狀及答辯書文件等類應徵收鈔錄費每百字一角未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六條 平政院送達裁決書於當事人應徵收送達費一元

第七號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附呈文

爲呈請事本院自民國三年設立以來已逾十載人民對本院受理行政訴訟程序均已週知現擬參照法院民事訴訟費用規則酌定徵收行政訴訟費用規則七條於一月十六日咨行臨時法制院審查茲據覆稱業經本院審定送請查照等因理合呈請鑒核指令施行再本院已受理未裁決各案一律按照本規則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附指令

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空白页

平政院徵收行政訴訟費用規則施行細則

十四年二月七日平政院令公布·二月十日政二〇三期法

第一條 行政訴訟因財產權而提起者當事人應據實聲明財產現時價格按照徵收行政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之規定繳納訴訟費用

前項財產價格如當事人呈狀不實經本院查明後得令補繳訴訟費用

第二條 行政訴訟不能以價額計算者按照行政訴訟費用規則第三條之規定由本院核定數目通知當事人繳納

第三條 凡訴訟費用逕繳本院行政訴訟費用徵收處給予收據

第四條 凡已繳納行政訴訟費用者經本院審查認為不應受理之案所收額數應予發還

第五條 當事人在外省者其訴訟費用得由銀行或郵局滙兌寄交本院

第六條 凡訴訟費用及狀紙等項均應繳納本京通用銀元或鈔票若以輔幣繳納者須依市價折合

第七條 狀紙及委任書應向本院購買其在外省者得由郵票代替繳納狀紙費連同呈訴文件逕寄本院加黏狀面以資便利

第八條 請求鈔錄文件者應預繳鈔錄費不預繳者不爲鈔錄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八類

選舉訴訟

第十八類 選舉訴訟

- 盟旗選舉訴訟應以都統署審判處受理函 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大理院復喀喇沁左旗扎薩克衙門統字第六二六號五月三十一日政七七號七七號法 一
- 選舉法所規定之年齡祇須年歷及歲無庸扣足咨 六年三月五日大理院復司法部統字第五八七號·三月九日政七四號法 三
- 選舉訴訟不得提起上訴令 六年四月二十日大總統令·四月二十六日政七六號法 五
- 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所稱被選舉人應包括候補當選人電 (附來電)六年一月二十日大理院復吉林高審廳統字第五一七號·一月二十九日政 七
- 解釋現任官吏辦理選舉人員及選舉訴訟各疑義電 (附來電)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大理院復湖北高審廳統字第一二號·四月十一日政(補錄) 九
- 解釋籤到不及領票者不能認爲到會及拒絕收票與故意不投票應認爲棄權電 (附來電)二年四月四日大理院湖南高審廳統字第七八號·十二月十二日政(補錄) 一二
- 當選人三人同票以抽籤當選其餘可認爲候補當選人電 (附來電)二年五月十七日大理院覆吉林高審檢廳統字八三號·二月十二日政(補錄) 一三
- 省議會議員之選舉訴訟應准其上訴函 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大理院復江蘇高審廳統字第七四五號·二月二十二日政八八號法 一五

- 初選選舉訴訟聲請指定管轄者可令他廳縣審判電 (附來電)七年六月一日大理院復浙江高審廳·統字第
七九七號六月十二日政九二號法 一七
- 初選上訴可適用控告程序電 (附來電)七年六月十日大理院復江西高審廳統字第八〇〇號·六月十七日政九二號法·一九
- 不服初選後之處分無庸受理電 (附來電)七年七月六日大理院覆浙江高審廳統字第八零七號·七月十二日
政九二號法 二一
- 解釋選舉違法及當選無效電 (附來電)七月二十四日大理院復上海地審廳·統字第八一五號七月三十日政九三號法·二三
- 限期補具訴狀後應認爲合法起訴電 (附來電)七年八月九日大理院復浙江高審廳·統字第八三〇號八月十
八日政九四號法 二五
- 解釋省議員選舉法所定選舉訴訟電 (附來電)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理院復浙江省議會統字第八八一號·
十二月六日政九九號法 二七
- 省議會未規定事項應查照該法第三六條辦理電 (附來電)七年十二月五日大理院復浙江省議會統字第九
〇五號·八年二月八日政 二九
- 調查員爲辦理選舉人並應停止其覆選區內之被選舉權函 八年三月十二日大理院復籌備國會事務局統
字第九四四號·三月十七日政 三一
- 選舉訴訟許其和解電 (附來電)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大理院復湖南高審廳統字第一〇〇九號·六月十四日一〇七號法·三三
-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九一條所謂當選人當然包候補當選人電 (附來函)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大理院復甘肅平
涼第一高審分廳統字第一〇七五號·九月十一日政 三五

第十八類 選舉訴訟

盟旗選舉訴訟應以都統署審判處受理函

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大理院復喀喇沁左旗扎薩克衙門統字
第六二六號·五月三十一日政七七號法

逕復者准貴旗咨開茲據卓盟喀喇沁左旗參議院議員選舉人世爵烏雲鶴等呈稱卓盟改選參議院議員全盤違背法令應即依法提起選舉訴訟伏乞我扎薩克王傳案公判事竊查參議院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載蒙古青海之選舉監督應各就本管區劃內之王公世爵世職造成選舉人名冊又第六條所載非有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到會不得投票按前兩條教令及法律之規定於蒙古之選舉監督自應先就所管區劃內調查其王公世爵世職造成名冊依法宣示方為不背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名冊既定方能確定合區選舉人之總數有選舉人總數而後始能遵循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條之規定第十七條之規定若否則第六條之規定自不能完全施行現卓盟之選舉對於選舉人數漫未加察未先造選舉人名冊亦並未定選舉人總數任意迫使投票是第六條第十七條之規定已成虛文且選舉票數乃議員資格之要素選舉乃國家重典猶關人民公權者至重豈容任意破壞而卓盟辦理選舉會人員不但有以上所陳背法之事件而其將選舉教令之日期擅行短縮擅行延長遂使各旗盲無所從遽然乘機武斷竟使一盟六旗之選舉人五旗不克到會試問東土默特一旗乃一盟中六分之一之小區何得代表六分五之多數況到場選舉人不過八十餘人而其當選人票數竟增過百數十張其候補當選人之票數亦增過二百餘張不知每個人可投幾張職親臨會場投票確觀盟長署和碩軍戴國如之子及包化南等代寫名票凡投票人員除職強自書票外均未得自行書名據此可知選舉辦事人員全盤壞法無疑今全部選舉法既被破壞殆盡而本盟人民公權與臨時約法第十二條之保障亦難望生存矣且又捏造國務院電報指明勒舉正當選人棍布扎卜並候補當選張文等顯犯刑律更屬法所難容伏思我扎薩克既有歷來之受理訴訟官署更有擁護法律保障人民公權之責自能提究判決故謹依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八條所規定之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條之規定於選舉起訴有效期內電陳熱河都統究查外再請我扎薩克依法提起選舉訴訟秉公剖判而彰國法喀喇沁人民幸甚全盟人民幸甚等因查此次選舉內外各省區以趕辦不及或因不足法定人數電請政府緩限或屢次不能開會者亦多有之矣敝旗亦以人數太少電請展期終未見准以

致繼去選舉員七十餘名不得到會選舉辦事人員膽敢滋出此種弊端誠屬目無法紀理即提究奈事關國典且最高法院有解釋法律之權相應咨請貴院解釋衆議員選舉法第九十條所規定之本意其所謂相當受理訴訟官廳者於蒙古是否指歷來受理訴訟之扎薩克衙門而言祈詳爲解釋賜覆以便依法受理而障公權等因前來當經函詢蒙藏院茲准函復喀喇沁左旗案件原歸理事司員其上游層級爲熱河都統等語是貴旗關於參議院議員選舉訴訟自應以熱河都統署審判處受理相應函復貴旗查照辦理可也此復

選舉法所規定之年齡祇須年歷及歲無庸扣足咨

六年三月五日大理院復司法部統字第五八七號·三月九日政七四號法

爲咨行事准貴部咨稱據直隸高等審判廳電稱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三條凡有衆議院議員選舉之資格年滿三十歲以上者得被選爲參議員照條文解釋似應扣足生辰月日確係滿限三十歲以上者方有當選資格惟查民國元年調查選舉人名冊均未載有生辰月日關係選舉人年齡計算方法是否仍以生辰月日扣足爲准應請鈔錄咨商現有此項法律解釋權之衙門迅予解釋訓示以便遵辦等語到部除咨內務部外相應咨請查照示覆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三條所稱年滿三十歲一語究應解爲須扣足生辰抑祇計算歲歷法律別無明文註釋本滋疑義惟查該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稱被選舉人年齡以舉行選舉之日計算又於選舉參議員准用之衆議院議員選舉人名冊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四條稱選舉人名冊應載選舉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居年限各等語該法施行細則既未聲明舉行選舉之日須扣足計算而選舉人名冊法律亦未命將選舉人誕生之月日詳細列載僅命其註明年歲則選舉法所規定之年齡祇須年歷及歲毋庸扣足並無可疑況採用扣足之說自須計算月日揆諸我國現在情形恐多窒礙且有背法律期望選舉訴訟迅速了結之本意故凡法令之除有明文或按照本旨應爲扣足解釋外似未便僅以通常用語之字義阻碍法律之運行本院接貴部來咨後因備參考起見當卽咨詢內務部意見茲據復咨係與本院見解相同相應答復貴部轉令查照可也此咨

空白页

選舉訴訟不得提起上訴令

六年四月二十日大總統令·四月二十六日政七六號法

准國會咨稱衆議院議員選舉法關於第五章選舉訴訟法律解釋經本會議決解釋爲關於參議院議員選票法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之選舉訴訟不得援用普通上訴程序提起上訴等因合行公布此令

空白页

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所稱被選舉人應包括候補當選人電

(附來電)
六年一月

二十日大理院復吉林高審廳統字五七一號一月二十九日政

吉林高審廳鑒電悉依參議員選舉法第三條其被選舉資格應從衆議員選舉法所定查照該法第七條二款現任官吏亦應停止被選爲參議員之權是否候補當選人本無區別故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所稱被選舉人應包括候補當選

大理院號印

附來電

大理院鈞鑒參議員選舉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當選人是否包括候補當選人請速電示吉林高審廳印

空白页

解釋現任官吏辦理選舉人員及選舉訴訟各疑義電

(附來電)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大理院復湖
北高審廳統字第一二號·四月十一日政
(補錄)

湖北高等審判廳鑒各電條覆如下一本院按照現行法例解釋依現在有效法令定有官職並由現行法例認爲有任用權者合法任命之現任本職從事於國家公務之人員概爲現任官吏故各省現任人員如爲法令所定並奉有該省長官正式委任令現從事國家公務者自應認爲官吏依法停止其被選舉權二現行選舉法解釋辦理選舉人員當以該法定有名目者爲限如因便宜於法定外臨時增設之員不能以辦理選舉人員論三選舉訴訟既準用民訴程序如依現行民訴法例應爲闕席判決時自可照辦四民刑事訴訟除法有特別規定外本可併行若選舉訴訟外並有妨害選舉罪之嫌疑仍依刑訴審級程序另案辦理五現任官吏辭職未准不得謂非在職故仍適用停止被選舉權條文六馬電所稱起訴日期自應認貴廳主張爲合理七馬電請將阮毓崧刑事起訴一節仍由貴廳按照法定程序辦理大理院宥印

附來電一

大理院鈞鑒鄂省第一區選民王春華等控衆議員歐陽啓勳當選資格不符一案原告主張歐陽未經辭職批准被選純係選舉訴訟應屬民事被告主張選舉期前辭職內務司措卷不批妨害選舉應屬刑事究竟先從刑事審理抑先從民事審理又被告屢傳不到可否缺席判決知事屬薦任官未奉大總統正式任命僅奉曹內務司委任狀者應否作爲現任官統祈鈞院電示祇遵鄂高等審判廳籙叩

來電二

司法部大理院鈞鑒去歲九月籌備國會事務局寒電內開參議院議決第二款之現任字樣應以係薦任以上官以現奉有正式任命令係委任官以現奉有正式委任令及現任本職者爲限云云查知事爲薦任官未奉大總統正式任命僅奉有內務司委任令者應否作爲現任官鄂省歐陽啓勳被控一案屬廳正在辦理進行中頃接民政長函稱內務總長刪電尾開歐陽啓勳應按法停止其被選舉權迅速行令該覆選監督另行依法遞補以重選政除函復司法總長外相應電行仰卽知照等因准此除訓令該覆選監督遵照外相應函請貴廳查照辦理等因又查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都督巧電覆吉林都督佳電覆江西都督銑電覆廣西都督漾電覆廣東都督江電覆四川民政長冬電覆浙江都督冬電覆江西都督佳電覆奉

天高等審判廳支電等因查參議院議決者係一種法律籌備國會事務局各電及內務部刪電均係一種命令此種命令是否根據法律屬廳辦理此案應以何者爲準據懇即電示祈遵鄂高等審判廳叩

來電三

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司法部大理院籌備國會事務局鈞鑒案查湖北選舉第二區公民方覺慧等控阮毓崧當選違法一案前由同級檢察廳受理却下該原告等迭次呈訴檢廳始行送審當以權限解釋未清電詢大理院旋奉覆電選舉訴訟準用現行民訴程序由民庭審理當以案關選舉理應提前趕辦未便再事駁回且民訴程序均採言詞辯論主義故傳於本月十三日審理詎該被告阮毓崧屆期未到以委員長林義函復謾肆譏評負固不服並要挾缺席裁判賠償損失職廳當以此案僅傳一次且未經原告之請求未便以其負氣不到遽予缺席裁判致不能完全保護該被告之利益故特申明理由函請選舉總監督轉飭到案並改定辯論日期催傳去後旋准選舉總監督函復據該被告函稱各節更屬恣口謾罵詆侮百端蹂躪法權莫此爲甚今擬將本案繼續進行並咨請同級檢察廳按律起訴詎該被告怙惡不悛反捏電陳任登各報查覆選訴訟當然屬於職廳之職權選舉法中既無書面判決之明文復依現行民訴程序審判職廳何能拒而不理至選舉總監督之批示可不作爲審判確定固屬特別問題至其期間一節鄂省二月十日舉行覆選舉該原告十五日已赴檢察廳起訴旋經批駁復呈訴五次是其起訴期間非由該原告等之逾限乃由官廳權限未清所致自不得認爲經過至謂該原告等非選舉人一節該原告等是否有選舉權及選舉人應作如何解釋該被告自可到庭主張縱該被告理應被選即駁回之判決亦應履行一定程序豈能均如該被告所意想查臨時約法人民有訴訟於法院受其審判之權須知權利所在義務隨之即人民有受法院審判之義務該被告何得以前清積習龐然自大竊職廳長原無黨籍至承審法官有黨籍者早已遵令脫黨在案何復黨見之可言依法受理而曰濫用職權送達傳票而曰兇獍險惡不知該被告何所見而云然職廳依法而居違法之名該被告知法而逾法律之外使職司法者執法無從而可有靡碼原電訛字者反可超然法外司法前途何堪設想且職廳對於此案毫無成見該被告事前誤會不知猛省事後復強悍無忌任意摧殘似此侮辱官廳妨害公務證據確鑿無可遁飾本應依法起訴惟該被告先行電陳職廳未便率行辦理除另行呈報外所有該被告誣告官吏及侮辱官廳等情應如何辦理之處特先電陳鑒核並乞鈞示祇遵湖北高等審判廳馬叩

解釋籤到不及領票者不能認爲到會及拒絕收票與故意不投票應認爲棄權電

(附來電)二年四月四日大理院復湖南高審廳統字七八號十二月十二日政(補錄)

湖南高等審判廳鑒勘電悉選舉法籤到不及領票者不能認爲到會若遽將人數算入選舉自難有效已經給票而選舉人確係拒絕不肯收受者應認爲棄權以到會論至領票故意不投票者自應認爲棄權大理院支印

附來電

大理院鑒參議員選舉如選舉人到會達法定人數內五分二未投票而按照選舉法第六第七條其已投之票應否有效籤到未領票者可否作爲到會乞速覆示湘高審廳勘

空白页

當選人三人同票以抽籤當選其餘可認爲候補當選人電

(附來電)二年五月十七日大理院
覆吉林高審檢廳統字八三號·十
二月十二日政(補錄)

吉林高等審檢廳鑒寒電悉乙丙應依七七條二項認爲候補當選人其與同條第一項或二項之候補當選人票數相同時仍應依七八條查照五八條辦理大理院印

附來電

大理院鑒據衆院選舉法覆選當選人如甲乙丙三人同票以抽籤當選某乙丙二人是否依七十七條二項之規定作爲候補當選人乞電覆示吉林高等廳寒

空白页

省議會議員之選舉訴訟應准其上訴函

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大理院復江蘇高審廳統字第七四五號。二月二十一日政八八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第五十七號函開案奉江蘇省長公署第一六三號指令金山縣知事呈黃光裕等呈稱對於現行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有二疑義據情呈請解釋由奉令開據呈已悉交高等審判廳核議覆奉此令原呈鈔發等因奉此查原呈略稱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九十條規定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爲得自選舉日起初選於五日內向地方審判廳起訴覆選於十日內向高等審判廳起訴惟此項訴訟是否應依通常程序辦理得於法定期間爲上訴行爲二同條第二項規定未設審判廳之處得向相當受理訴訟之官署起訴查縣知事兼理司法暫行條例第一條規定是縣知事爲相當受訴官署毫無疑義特辦理初選事務係縣知事爲監督縱使其他辦理人員有舞弊及違法行爲縣知事自當分擔責任今以縣知事審理初選訴訟不啻自爲判事自爲被告人欲其不偏實所不能是否應予迴避另於其他相當官署起訴上述二疑點應請予轉詳解釋等情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核示辦理以憑呈覆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參衆兩院議員選舉法之選舉訴訟不得援用普通上訴程序提起上訴係於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經大總統准國會議決法律公布有案關於省議會議員選舉法之選舉訴訟既無此項法規自無禁止其上訴之理至初選事務既係縣知事爲監督若以之爲被告提起訴訟自可依民事訴訟法草案指定管轄規定聲請指定管轄相應函復貴廳轉飭遵照可也此復

空白页

初選選舉訴訟聲請指定管轄者可令他廳縣審判電

(附來電)七年六月一日大理院復浙江高審廳
統字第七九七號·六月十二日政九二號法

浙江高級審判廳初選之選舉訴訟未設審判廳地方自以縣知事爲相當官署惟如以縣知事爲被告而其承審員又被拒却聲請指定管轄者高等廳認爲正當自可指定他廳縣依法審判大理院東印

附來電

大理院鈞鑒據金華地審廳電稱衆議員選舉法第九十三條規定選舉訴訟未設審判廳之處得向相當受理訴訟之官署起訴茲蘭谿選民咳馨等以盛知事不宣示名冊來廳起訴應否受理乞電示遵等因到廳合亟電請鈞院迅賜示遵浙高審廳陷

空白页

初選上訴可適用控告程序電

(附來電)七年六月十日大理院覆江西高審廳總字第八〇〇號·六月十七日政九二號法

江西高等審判廳鑒支電悉衆議員選舉法九七條既僅稱初選以高廳爲終審且並無不得審理事實之限制自可適用控告程序辦理大理院蒸印

附來電

大理院鑒初選上訴程序應依控訴抑依上告乞速電覆贛高審廳支

空白页

不服初選後之處分無庸受理電

(附來電)七年七月六日大理院復浙江高審廳統字第八零七號·七月十二日
政九二號法

浙江高等審判廳鑒東電悉初選監督對於已宣示當選之人以應歸無效爲由不給證書係初選完畢後之處分不在九三及九五條得爲訴訟之列該被宣示人卽有不服應依訴願及行政訴訟方法辦理司法衙門毋庸受理大理院魚印

附來電

大理院鑒衆議院初選當選人於宣示當選十日後爲選舉監督宣示當選無效此種情形似與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三條不同該當選人對於此項宣示可否提起選舉訴訟如可提起選舉訴訟其起訴日期是否從宣示當選無效之日起算并以五日爲限如以五日爲限當選人於期限內向高審廳具狀聲明是否卽可視爲已有合法之起訴上述三點現在懸案待結謹請迅予解釋電示祇遵浙高審廳東印

空白页

解釋選舉違法及當選無效電

(附來電)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大理院復上海地審廳統字第八一五號·七月三十日政九三號法

上海地方審判廳鑒號電悉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所謂辦理選舉違背法令者指違背有影響於選舉結果正當之法令而言本院早已著爲判例(六年上字第一五三號)電述前段情形自不能認爲辦理選舉違背法令至後段情形如其結果致不足當選票數自屬當選無效大理院敬印

附來電

大理院鈞鑒初選舉監督責成鄉董委託各團董分送投票通告單團董查有選民死亡將通告單扣留隱匿不報是否爲辦理選舉違背法令又投票簿內所列選民至投票時已經死亡由他人具名投票當時未被投票管理員監察員察出該區選舉是否作爲無效案關法律解釋理合電請鈞院解釋懸案待決乞速電復上海地方審判廳廳長陸守經號

空白页

限期補具訴狀後應認爲合法起訴電

(附來電)七年八月九日大理院復浙江高審廳統字第八三〇號·八月十八日政九四號法

浙江高等審判廳鑒霽電悉限期補具訴狀補具後應認爲合法起訴大理院佳印

附來電

大理院鑒訴訟人於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九十條所規定之初選選舉訴訟期間內以白稟向縣知事兼省議會議員初選選舉監督提起訴訟經原縣以不合程式批駁後始行具狀更正計已經過上述訴訟期間其前所遞之白稟應否認爲有效起訴懸案待決相應電請鈞院迅予解釋示遵浙高審廳霽印

空白页

解釋省議員選舉法所定選舉訴訟電

(附來電二)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理院復浙江省議會統字第八八一號·十二月六日政九九號法

浙江省議會鑾貴會議員任鳳岡等及鄭凝等電均悉省議員選舉法第五章所定選舉訴訟專指選舉議員時發生之爭執而言既經成立之省議會因選舉議長副議長有疑義時自不得依選舉訴訟解決大理院馬印

附浙江省議會議員任鳳岡等來電

內務部司法部大理院鈞鑒選舉舞弊依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九十條覆選應於十日內向高審廳起訴等語本屆省議會姜會明當選副議長票內有誤寫姓名者依本會互選細則第八條第四項並第十一條規定應作無效詎秘書長樓守光朦混唱票即署議長周繼濬宣告當選經鳳岡等查有舞弊嫌疑訴請高審廳調票勘驗依法解決在案惟該廳以無法依據尙無具體辦法應請鈞部院飭令該廳準用省議會選舉法第九十條所定覆選訴訟程序急速審判以護法律而重選政浙江省議員任鳳岡鄭邁姜恂如等叩

附浙江省議會議員鄭凝等來電

內務部司法部大理院鈞鑒本屆省議會於齊日決選副議長出席議員百四十五人秘書長當衆開票按名唱報姜君會明得七十四票由周議長宣告當選副議長姜會明當即就職並登臺演說後續選審議長以不足法定人數延會翌日開會有人忽發昨日選票疑義之動議經多數議員依據互選細則駁詰動議不成立乃任鳳岡等比附省議會覆選訴訟程序呈訴高廳殊屬法外行動查選舉副議長根據省議會暫行法第十條適用本會暫行互選細則辦理檢票讀票均由在席議員當場公同監視該議員等如有疑義何不據本細則第十條投票時如發生選舉疑義由在席議員決之之條文當場提起質問必待時效已過始生異議又動議不成立明知無法依據強欲比附選舉訴訟牽涉司法蹂躪立法機關以快其私獨不思互選副議長係本會內部自身之關係宣告當選即時就職與省議會覆選經過若干日始行確定當選者時效久暫大有區別豈能強行比附抹煞本會法定之細則耶要之此次互選凝等公同在席監視絕無疑議斷不能置議會法於不顧別有行動貶損議會之尊嚴用特聯名聲明以息橫議而維法律浙江省議會議員鄭凝余炳光張烱葉亘本公叩

空白页

省議會未規定事項應查照該法第三六條辦理電

(附來電)七年十二月五日大理院復浙江省議會
統字第九〇五號・八年二月八日政

浙江省議會鑒任電悉省議會暫行法未規定之事項應查照該法第三六條辦理再以後議員請求解釋請由貴會代轉以符定章大理院微印

附浙江省議員任鳳岡等來電

內務部司法部大理院鈞鑒選舉議長舞弊既不得援用覆選訴訟程序會內又不能解決究依何法辦理乞速電示浙省議員任鳳岡等叩

空白页

調查員爲辦理選舉人並應停止其覆選區內之被選舉權函

八年三月十二日大理院復籌備
國會議務局統字第九四四號
三月十七日政

逕復者准貴局第十六號函開准貴院函送蔡文彬等與施以成選舉訴訟上告一案判決印本到局內開判決主文原判撤銷本案被告於本屆江蘇省議會議員覆選舉之當選無效係以本屆江蘇揚中縣辦理省議會議員初選被上告人曾充調查員認爲辦理選舉人員依法應於本選舉區內停止被選舉權爲其理由查選舉法令之解釋一事關於立法上之解釋隨時諮詢參議院關於條文上之解釋逕由籌備國會事務局辦理各處遇有選舉各法上之疑義一切文電均逕達籌備國會事務局由局分別核辦係於民國元年九月經臨時大總統諮詢參議院議決施行凡衆議院議員選舉法與省議會議員選舉法其條文相同者其意義即均相同當然作同一之解釋辦理選舉人員應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二節所列舉者爲限調查員不包在內又辦理選舉人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例如辦理初選舉者除於其初選本區之初選外覆選則不能停止其被選舉權均迭經前籌備國會事務局明白解示並刊布於政府公報本局復於六年十一月間依據本局條例所定職權通電聲明前局解釋當然有效等因在案是以各處歷屆辦理衆議院省議會議員選舉均依前項解釋以爲準則全國奉行已成選舉法令上之慣例茲貴院前項判案則謂調查員爲辦理選舉人員又謂初選舉區之辦理選舉人員應於覆選舉區停止被選舉權似與前籌備國會事務局所解釋者不無歧異案經審判確定自不容再有討論惟是審判選舉訴訟爲一事解釋選舉法令又爲一事本局爲保持選舉法令解釋上之信用暨免除選政上之紛擾起見用特聲明所有前籌備國會事務局前此解釋辦理選舉人員調查員不包在內又辦理初選舉者除於其初選本區之初選外覆選則不能停止其被選舉權各節不因此失其效力以免將來辦理選舉多所窒礙等因到院查本院審判案件適用法律依法有最高解釋之權不受他種機關解釋之拘束曾經於國會覆選舉訴訟應否許其上訴案咨復國務院轉咨國會在案此次受理江蘇蔡文彬與施以成因省議會議員當選訴訟認調查員爲辦理選舉人並停止其覆選區內之被選舉權係依法評議議決認爲必如此解釋始合立法真意足以防止選舉之弊端故予依法改判既准貴局函開前因應將貴局意見留備參考可也此復

空白页

選舉訴訟許其和解電

(附來電)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大理院復湖南高審廳統字第一〇〇九號·六月十四日政一〇七號法

湖南高等審判廳鑒漾代電悉選舉訴訟既準用民訴程序自應許其和解大理院卅一印

附來電

北京大理院鑒茲有某縣商會會長等以該縣初選事務所主任等違法舞弊起訴地方審判廳請將初選作爲無效業經原廳受理在案現據雙方呈遞和解狀結狀請予銷案前來查選舉訴訟係準用民事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採不干涉主義而選舉訴訟關係公權是否亦採不干涉主義准予和解並無先例可循乞卽解釋電示以便令遵湘高審廳漾

空白页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九一條所謂當選人當然包候補當選人電

(附來函)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大理院復甘肅平涼第一

高審分廳統字第一〇七五號·九月十一日政

甘肅平涼第一高審分廳七五號函悉選舉法第九一條所謂當選人當然包括候補當選人所詢情形以甲說爲是大理院魚印

附甘肅平涼第一高等審判分廳來函

逕啓者查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七十五條覆選以本區應出議員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將得數之半爲當選票額非得票滿額者不得爲覆選當選人再查第七十七條候補當選人其當選票額依第七十五條之規定設有某區某甲滿票額當選某乙未滿票額作爲候補當選人嗣後某甲被人告訴經審判當選無效照章遞補某乙又被人以票數不合告訴經選舉總監督發交審理審判衙門能否受理茲有二說甲說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九十條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爲得自選舉日起覆選於十日內向高等審判廳起訴某乙雖不滿票額事已數月久逾起訴期間當然不能受理乙說查第九十一條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者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所規定者只云當選人並未言及候補當選人推究立法之意候補當選人能否遞補尙無一定某甲既被取銷某乙始變爲當選人應由遞補之日計算十日內爲起訴期間實際上較爲適宜候補當選人似不受前條之拘束某乙票數顯然不合又受選舉總監督之囑託自應受理如法院置之不問某乙不合法之候補則又無法救濟以上二說未知孰是如從甲說某乙之候補當選顯不合法是否由選舉總監督依第八十八條以命令補選以資救濟之處理合具文函請鈞院迅賜解釋實爲公便此致大理院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類

代

繕

第十九類 代 繕

-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代書暫行簡章 十年四月六日指令東省高審廳第四二二號·一四〇號法……………一
- 黑龍江省代寫訴狀辦事規則 三年九月十八日批黑龍江高等廳·二八法號……………五
- 奉天省各廳縣寫狀室簡章 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批奉天高審廳第一七二二號·三五號法……………七
- 豫防繕狀室流弊通飭 四年十月二十日第一四八三號·十月二十六日政四五號法……………一三
- 高等地方各審檢廳繕狀處規則 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訓令京外高等廳第三一五號·一二一號法……………一五
- 繕狀處規則第十二十三兩條應條正令 (附原呈)十四年七月八日指令河南高審廳第五五〇三號·二一七期法……………二一
- 變通繕狀收費辦法准如擬辦理令 (附原呈)十四年二月九日指令吉林高等廳第八四六號·二〇四期法……………二三
- 貴州法院暫設繕狀生簡章 五年一月十一日批貴州高等廳第一六八號·五二號法……………二五

第十九類 代 繕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代書暫行簡章

十年四月六日指令東省高審廳第四二一號·一四〇號法

第一章 職 務

第一條 代書受委託人之委託代爲繙譯或抄錄狀紙判詞決定書命令書或其他各種文件

第二章 資 格

第二條 代書應備具左列資格

(一)通曉中俄或其他外國文字者 (二)文理清順略知法律者 (三)本國俄國或其他外國人在東省特別區域內居住者 (四)有相當保證者

(說明) 本條所稱外國文字外國人者因有華洋訴訟關係不僅俄僑訴訟而已

第三章 考試及證書

第三條 代書經考試及格者由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廳長給予證書

證書格式及考試規則另定之

請領證書應繳納證書費大洋拾圓

第四章 名簿及登錄

第四條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設代書名簿簿內載明左列各款

(一)姓名年齡籍貫住所或居所 (二)證書號數 (三)代書事務處 (四)登錄年月日 (五)懲戒

第五條 領有證書之代書得聲請登錄於東省特別區域各法院於其管轄境內設立代書事務處執行代書事務代書設立事務處應將設立所在地及日期呈報所在地法院
聲請登錄應繳納登錄費大洋拾圓

第五章 義 務

第六條 代書應遵守左列各款

(一)代書僅能受委託人之委託代其繙譯或抄錄事件不准代向各廳庭探詢案情或為其他非分之事 (二)代書不得收買或為牙保當事人間所爭之訴訟標的物 (三)代書對於委託人除本則所定之費用外不得巧立名目索取分文 (四)代書代委託人繙譯文件須照委託人原文原意不得攙雜己見及有其他幫扛行為 (五)代書不得拒絕委託人之委託 (六)代書隨時應將所受委託事件登明簿冊依次處理 (七)代書應於所繙錄之文件後署名蓋章其遇委託人須呈交各廳庭之件應將原件粘附繙錄之件後蓋用騎縫鉛章

第七條 代書須以善良之注意處理委託事務如有懈怠過失欺妄或繙錄錯誤違背程式致委託人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

委託人察覺代書有前項之行為時得隨時解除委託取回委任件但代書已辦之文件仍應查照第九條各款分別繳納費用
第八條 代書受登錄各法院長官之監督

第六章 公 費

第九條 委託人請求繙錄文件應按左列數目繳納費用

(一)中文繙俄文或其他外國文民事每行納費一角五分刑事每行納費八分 (二)俄文或其他外國文繙中文民事每行納費一角刑事納費五分 (三)抄錄中文民事刑事每百字均納費一角 (四)抄錄俄文民事刑事每行均納費三分
所列之行以打字機打字並用本區域法院通用之紙張所定尺寸為率不滿一行以一行計算費用其抄錄中文不滿百

字者以百字計算

譯錄費用統以本區域通用現大銀元爲準代書收受費用時應掣給中俄文收據

(說明) 本區域僑民通常用紙尺寸一律並用打字機字之大小相同故本條僅以每行爲率又中文譯俄文又較俄文譯中文多費時間是以費用應比俄文譯中文略增

第七章 懲 戒

第十條 代書違反本簡章除有犯罪行爲應按律懲辦外其餘由各廳廳長或該管分庭推事予以懲戒

前項懲戒如係地方審判廳廳長或分庭推事處分者應隨時呈報高等審判廳廳長備查

第十一條 前條懲戒分爲左列二種

一 訓戒 二 撤銷登錄

第八 附 則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高等審判廳廳長得隨時修改仍呈報司法部備案

空白页

黑龍江省代寫訴狀辦事規則

三年九月十八日批黑龍江高等廳·二八法號

- 一 代寫訴狀所設在本高等廳頭門內東面
 - 一 代寫訴狀所設立主任員一人寫述訴狀等件僱員無定額
 - 一 凡赴本兩廳及龍江地方審檢廳呈訴者准由代寫訴狀所寫述訴狀然後分別呈遞
 - 一 寫述訴狀一紙概照規定價目收取但代寫外來稿件其字數滿四百字以上者每百字加洋一角
 - 一 代述訴狀應依當事人口頭陳述據情直書不得任意增減作成後須向當事人告知詳情如無錯誤令其簽字惟在本案以外及無證據之情節一概不寫
 - 一 凡當事人持訴狀底稿赴代寫訴狀所繕寫者應於狀尾加蓋原稿二字戳記
 - 一 代寫訴狀所須設立號簿凡當事人赴所時應將該姓名登記簿內按次寫訴不得任意攙越
 - 一 寫述訴狀時間即以本兩廳所定辦公時間為準所有本日收受應寫之狀須一律辦畢不得延至次日
 - 一 收寫述費應付當事人收費憑證一紙以作憑信
 - 一 凡狀紙由代寫訴狀所寫訴者均於狀尾加蓋代寫人戳記以憑查核
- 代寫訴狀所寫述各種狀紙價目列後
- 一 民事上訴狀 一辯訴狀 一訴狀 以上三種擬稿並繕寫者收費壹元祇繕寫者收費半元
 - 一 委任狀 一保狀 一交狀 以上三種收繕寫費一吊
 - 一 和解狀 一結狀 一限狀 以上三種收繕寫費二吊
 - 一 領狀 一聲請書 以上兩種收繕寫費四吊

空白页

奉天省各廳縣寫狀室簡章

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批奉天高審廳第一七二二號·三五號法

各地方廳寫狀室簡章

第一條 各地方廳得設寫狀室置雇員一人或二人經理其事

第二條 寫狀室雇員專代訴訟人及其關係人繕作民刑事訴狀及其他各狀但人民能自繕作或由律師代爲繕作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訴訟人及其關係人自携稿來寫狀室請求繕寫者原稿應記明作狀人之姓名住址無姓名住址者寫狀室應拒絕之

前項原稿應黏附於狀尾

第四條 凡至各廳寫狀室請求繕作訴狀者應先向門警聲明由門警引導至寫狀室

各廳定有門衛規則者依其規則之所定

第五條 寫狀室置寫狀簿凡請求繕作訴狀者應先報明姓名登入簿中

第六條 雇員繕作訴狀憲依寫狀簿所列之次序挨次辦理不得任意遲速請求繕作訴狀人亦不得凌越爭先

第七條 繕作訴狀雇員如與訴狀所陳案情有關應向廳長或檢察長聲請迴避請求指定他員繕作

請求繕作訴狀人如知寫狀室雇員與本案有關得以言詞向各廳聲請迴避

第八條 寫狀室雇員辦公時間以各廳辦公時間爲準但在本日請求繕作之件不得延至次日

第九條 雇員繕作訴狀應依訴訟人口頭陳述之情節據實直書不得私意增減

第十條 繕作各訴狀應照左列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各條規定辦理其該章程所未規定者照各狀內各欄文理辦理

附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第五十條 刑事訴狀應填寫左列各項

(一)被害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二)被告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居職業(若爲被害人所不知者即不填寫亦可) (三)被害之事實 (四)關於本案之證人及證物 (五)赴訴之審判廳及呈訴之年月日

第五十一條 民事訴狀應填寫左列各項

(一)原告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二)被告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居職業 (三)訴訟之事務及證人 (四)請求如何斷結之意識 (五)赴訴之審判廳及呈訴之年月日 (六)黏鈔可為證據之契券或文書

第五十六條 委任狀須填寫左列各項

(一)委任人及代訴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二)代訴人與委任人之關係 (三)委任人之原因 (四)委任之權限 (五)代訴之年月日

第六十四條 上訴狀須填寫左列各項

(一)上訴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二)原審判廳 (三)原審判廳之判詞 (四)不服之理由 (五)赴訴之審判廳

第十一條 僱員寫狀後應於狀末蓋印名戳並向該請求人朗讀原文令其畫押蓋明指印

第十二條 繕作狀費比照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所定鈔錄費數目酌量核定每百字收小洋一角五分不及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以原稿請求代寫者照字數計算

第十三條 刑事各狀如遇有實係貧苦無力之人得由寫狀室僱員報由值日檢察官或檢察長核辦其他民事訴狀均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繕作費用若干寫狀室僱員應向請求繕作人說明字數令其繳納不得浮收
違前項之規定者照刑律辦理

第十五條 寫狀室置寫狀徵費簿每日由僱員依寫狀簿所列之順序將每狀字數及請求姓名訴訟事由徵收金額詳細登載散值時一併送由會計主任核收蓋章保存

附寫狀徵費簿式

月 日	訴訟人姓名	訴訟事	由收費人姓名	訴狀 貨數 種類	幣收 數目	到會計主 任鈐章	備 考
--------	-------	-----	--------	----------------	----------	-------------	--------

第十六條 徵費後應與請求人以徵收證每逾十日由會計主任將徵費簿及徵收證存根彙送廳長檢察長核閱蓋章

附收證式

存 根		收 證	
某某地方 審判廳 寫狀室 今收到 訴訟人 (姓名) 交納 寫狀 (計字) 費小洋 角 分	此存	某某地方 檢察廳 寫狀室 今收到 訴訟人 (姓名) 交納 寫狀 (計字) 費小洋 角 分	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費人 (署 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費人 (署 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費人 (署 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費人 (署 名)
字 第 [印]		字 第 [印]	

第十七條 寫狀室每月所需經費及雇員薪資得由本月所收寫狀費內支銷如有盈餘由廳長檢察長酌充公用

第十八條 寫狀室受兩廳書記官長之監督雇員有違反本簡章各項規定時得由書記官長查實報請兩長分別核辦

第十九條 本簡章自公示之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廳隨時詳請核定施行

各縣寫狀室簡章

第一條 各縣得設寫狀室置雇員一人或二人經理其事

寫狀室應設於縣公署頭門內得附設於售賣狀紙室

第二條 寫狀室雇員專代訴訟人及其關係人繕作民刑事訴狀及其他各狀但人民能自繕作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訴訟人及其關係人自携稿來寫狀室請求繕寫者原稿應記明作狀人之姓名住址無姓名住址者寫狀室應拒絕之

前項原稿應黏附於狀尾

第四條 寫狀室置寫狀簿凡請求繕作訴狀者應先報明姓名登入簿中

第五條 雇員繕作訴狀應依寫狀簿所列之次序挨次辦理不得任意遲速請求繕作訴狀人亦不得凌越爭先

第六條 繕作訴狀雇員如與訴狀所陳案情有關應向承審員或知事聲請迴避請求指定他員繕作

請求繕作訴狀人如知寫狀室雇員與本案有關得以言詞向縣公署聲請迴避

第七條 寫狀室雇員辦公時間由縣知事定之但在本日請求繕作之件不得延至次日

第八條 雇員繕作訴狀應依訴訟人口頭陳述之情節據實直書不得私意增減

第九條 繕作各訴狀應照左列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各條規定辦理其該章程所未規定者照各狀內各欄文理辦理

附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第五十條 刑事訴狀應填爲左列各項 (一) 被害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職業 (二) 被告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若爲被害人所不知者即不填寫亦可) (三) 被害人之事實 (四) 關於本案之證人及證物 (五) 赴訴之審

判廳及呈訴之年月日

第五十一條 民事訴狀應填寫左列各項 (一) 原告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二) 被告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三) 訴訟之事物及證人 (四) 請求如何斷結之意識 (五) 赴訴之審判廳及呈訴之年月日 (六) 黏鈔可爲證據之契券或文書

第五十六條 委任狀須填寫左列各項 (一) 委任人及代訴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二) 代訴人與委任人之關係 (三) 委任人之原因 (四) 委任人之權限 (五) 代訴人之年月日

第六十四條 上訴狀須填寫左列各項 (一) 上訴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二) 原審判廳 (三) 原審判廳之判

詞 (四)不服之理由 (五)赴訴之審判廳

第十條 雇員寫狀後應於狀末蓋印名戳並向該請求人朗讀原文令其畫押蓋明指印

第十一條 繕作狀費每百字收小洋二角不及百字者以百字計算以原稿請求代寫者照字數計算

第十二條 刑事各狀如遇有實係貧苦無力之人得由寫狀室雇員報由知事或承審員核辦其他民事訴狀均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繕作費用若干寫狀室雇員應向請求繕作人說明字數令其繳納不得浮收

違前項之規定者照刑律辦理

第十四條 寫狀室置寫狀徵費簿每日由雇員依寫狀簿所列之順序將每狀字數及請求姓名訴訟事由徵收金額詳細登載散值時一併送由承審員核收蓋章保存

附寫狀徵費簿式

訴訟人姓名	訴訟事	由收費人姓名	訴狀貨幣收到承審員	備考
字數	種類	數目	鈐章	

第十五條 徵費後應與請求人以徵收證每逾十日由承審員將徵費簿及徵收證存根彙送縣知事核閱蓋章

附收證式

存根		收證	
此存	某某縣寫狀室今收到訴訟人(姓名)交納寫狀(計字)費小洋 角 分	此證	某某縣寫狀室今收到訴訟人(姓名)交納寫狀(計字)費小洋 角 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費人 (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費人 (署名)
字第	號	印	

第十六條 寫狀室每日所需經費及雇員薪資得由本月所收寫狀費內支銷如有盈餘由縣知事酌充司法公用

第十七條 寫狀室受承審員之監督雇員有違反本簡章各項規定時得由承審員查實報請縣知事分別核辦未設承審員各縣由知事監督辦理

第十八條 本簡章自公示之日施行

豫防繕狀室流弊通飭

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一四八三號·十月二十六日政四五號法

爲通飭事查京師地方廳前爲整飭訴狀會准其設立代擬訴狀所嗣奉天等省因地屬偏僻識字者少亦准其設立寫狀室要皆意在正辭便民專爲不能繕作訴狀前來請求者設法決非爲增加司法經費起見乃近來竟有以增收司法經費爲辭紛紛請予援例者並聞有不問當事人能否寫作一概強予代繕者其所徵費用往往漫無限制售賣狀紙亦於定例外浮收多額任意需索陋規惡習言之痛心嗣後業經暫准設立各處應由各該高審檢廳切實督察如於詳准定額外有浮收情弊卽予撤銷未經設立者不准再行設立其確實無人代寫由當事人請求者准由各該衙門雇員代寫準照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九十條定額徵收辦公費酌量增減時亦應依該增訂章程第六款規定以原額十分之五爲度其字數並應逐一檢數不得總計頁數行數約略估計如有浮收需索等情一經查有實據卽依刑律處斷各該^{高審}處^{審判}處^{籌備}處^長監督司法行政責無旁貸仰切實通飭知之此飭

空白页

高等地方各審檢廳繕狀處規則

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訓令京外高等廳第三一五號·一二一號法

第一條 高等地方各審檢廳為便利訴訟人起見得設繕狀處

繕狀處應設於各廳收發處之附近並各懸掛木板標明繕狀處字樣

第二條 繕狀處置繕狀生一人至三人專代訴訟人繕寫民刑訴狀及其他各狀但能自行繕寫或由律師代繕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繕狀生須具備左列資格由各廳長或檢察長選取派充

(一)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 (二)文理清順字體端正又略具法律知識者 (三)品行端正確無嗜好並非前清胥役又

非素以作狀為業者 (四)未受徒刑以上之宣告者

被選取之繕狀生須取具一家殷實店戶鈐蓋店主印章之左式保結一枚存廳作保

保結式 留紙裝訂

(天字第 號)

保結

具保人 某甲住.....	職業 開設某店
某乙住.....	職業 同上
某丙住.....	年若干歲
右被保人某丙現蒙 鈞廳選取為繕狀生謹當遵章供職如有違犯章程或侵吞款項情事具保人均願負擔完全責任所保是實此上	
某某廳	具保人 某甲○○○○
	某乙○○○○
	某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被保人 某丙○○○○

第四條 繕狀生派定後由廳長或檢察長刊發左式之楷字木戳一顆每繕一狀應於狀尾蓋戳退職時仍將原戳繳銷

某某廳繕狀生○○○代○○○(代寫或代作隨時分別填註)

木戳面積縱長二寸橫寬五分

第五條 繕狀生姓名應用大字列榜黏貼木牌加刷桐油懸掛繕狀處繕狀生因事更換或有加派時其姓名應隨時照前項辦理

第六條 繕狀生薪資由廳長或檢察長就每月徵入繕費全額除提二成作為繕狀處開支紙筆墨及雜費外其餘八成勻給各繕狀生但每人每月不得逾二十元

八成繕狀費支給繕狀生薪資尙有贏餘由各廳長或檢察長妥為存儲備給不敷月份之用
豫料每月徵收之繕狀費不敷支給繕狀生薪資者數廳應酌商祇設一繕狀處並指定監督長官

第七條 繕狀生在職每屆半年以上各該長官認為確係勤慎稱職者得記功
每記功一次得獎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之獎勵金積記四功者加給月薪但加薪不得加至月薪五分之一以上加至二次為止獎勵金不限次數

第八條 前條獎勵金由廳長或檢察長專行之但地方審檢廳為前條第二項加薪時應即分別報明高等審檢廳備案

第九條 繕狀生有左列情事之一由各該長官查覺或被告訴發者立即撤換觸犯刑律者按律懲辦

(一)於規定代寫代作各類狀紙價目外違章需索者(二)教唆訴訟希圖增加狀詞字數者(三)對於請求代作代寫狀詞人故意刁難或辭色暴慢倨肆者(四)關係自己之案情應聲請迴避而不迴避者(五)將代作或代寫狀詞內容向其狀人之相對人或他人私行傳述者(六)對於確能自作自寫狀紙之人強制代作代寫者(七)對於其狀人已請他人代作代寫之狀猶強欲代作代寫者(八)有代人關說案情或包攬招搖及弊混情形者(九)代人作狀違反具狀人之本意虛捏情節或潦草從事或狀詞不能達意文理欠清順者(十)代人繕寫情節確實之狀稿故意改竄者(十一)代人寫狀或作狀不從速辦就故意延宕致妨礙訴訟進行者(十二)違反該管長官命令及其他有悖職務情事者

第十條 繕狀生有左列情事之一由廳長或檢察長予以記過處分

(一)寫狀字跡潦草有碍核閱者(二)繕寫錯誤不經詳細核對更正者(三)一狀紙內添註塗改字數占全狀紙十分之一以上者(四)程式錯誤或漏蓋戳記名章者

第十一條 每記過一次減本月之薪一元以上三元以下積記四過者撤換之但功過得互相抵消

第十二條 代作狀詞照後列數目分別徵收費

(甲類)(一)民事上訴狀(二)刑事上訴狀(三)民事訴狀(四)刑事訴狀(五)民事辯訴狀(六)刑事辯訴狀(七)和解狀
(八)其他一切聲請書類

以上八種字數在千字以內者每滿十字徵收銅圓一枚逾千字者每滿二十字徵收銅圓一枚

(乙類)(一)民事委任狀(二)刑事委任狀(三)結狀(四)限狀(五)保狀(六)交狀(七)領狀

以上七種每作一紙無論字數若干祇收現銅元捌元甲乙兩類均不准另徵寫狀費

第十三條 代寫狀詞每滿二十字徵收銅圓一枚鈔錄附件亦同

第十四條 繕狀生代作狀詞應查照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第五十一第五十六第六十四各條所定程式並照具狀人口述據實起草作成後讀與具狀人聽悉如以爲錯誤應即妥爲更正再讀俟具狀人認爲與本意相符即令在稿尾署名蓋章或捺拇紋繕狀生並蓋第四條所定戳記然後照稿繕寫

第十五條 繕狀生代寫狀詞如係具狀人携來原稿寫畢後應向其狀人朗讀一遍令其在狀紙年月日後署名蓋章或捺拇紋繕狀生並蓋第四條所定戳記

第十六條 前二條狀詞原稿均應附訂或黏附狀尾並於接縫處或上下頁騎縫處鈐蓋騎縫印

廳內原稿用紙面積尺寸仍應查照本部四年第四五零號部飭辦理但具狀人攜來之原稿用紙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繕狀生代作之狀稿及代寫之狀紙有錯誤更正時其添註塗改字面上均應鈐蓋名章稿尾狀尾並應分別註明添註塗改若干字或添註塗改均無字樣仍應鈐蓋名章

第十八條 凡寫狀應將句讀點清人名應標單柱如(一)地名應標雙柱如(二)於各右旁

第十九條 全狀稿及全狀紙並鈔錄附件字數各若干徵費銅元各若干應分別用大寫數字註明狀後並於數目字上各蓋繕狀生名章因更正筆誤多出之字不得算入總數之內

第二十條 繕狀生徵入代寫或代作費用後應填寫左式之收據交其狀人

(留紙裝訂每本百頁不得增減另裝厚紙底面)

存 根																															
某某廳繕狀處收入代寫或代作狀詞費用存根 今因其狀人某甲以..... 徵訖除填給收據外立此存根備查	事由請求本處代○狀詞應徵費用全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號																														
第 號	第 號																														
署 名	署 名																														
日繕狀生○○○	日繕狀生○○○																														
□蓋章	□蓋章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某類狀</th> <th>紙或聲</th> <th>請書類</th>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代作狀詞計 字</td> <td>代寫狀詞計 字</td> <td>鈔錄附件計 字</td> </tr> <tr> <td>應徵銅元 枚</td> <td>應徵銅元 枚</td> <td>應徵銅元 枚</td> </tr> <tr> <td>共計 應徵</td> <td>銅元.....</td> <td>.....枚</td> </tr> </table>	某類狀	紙或聲	請書類				代作狀詞計 字	代寫狀詞計 字	鈔錄附件計 字	應徵銅元 枚	應徵銅元 枚	應徵銅元 枚	共計 應徵	銅元.....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某類狀</th> <th>紙或聲</th> <th>請書類</th>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代作狀詞計 字</td> <td>代寫狀詞計 字</td> <td>鈔錄附件計 字</td> </tr> <tr> <td>應徵銅元 枚</td> <td>應徵銅元 枚</td> <td>應徵銅元 枚</td> </tr> <tr> <td>共計 應徵</td> <td>銅元.....</td> <td>.....枚</td> </tr> </table>	某類狀	紙或聲	請書類				代作狀詞計 字	代寫狀詞計 字	鈔錄附件計 字	應徵銅元 枚	應徵銅元 枚	應徵銅元 枚	共計 應徵	銅元.....枚
某類狀	紙或聲	請書類																													
代作狀詞計 字	代寫狀詞計 字	鈔錄附件計 字																													
應徵銅元 枚	應徵銅元 枚	應徵銅元 枚																													
共計 應徵	銅元.....枚																													
某類狀	紙或聲	請書類																													
代作狀詞計 字	代寫狀詞計 字	鈔錄附件計 字																													
應徵銅元 枚	應徵銅元 枚	應徵銅元 枚																													
共計 應徵	銅元.....枚																													
廳 印	廳 印																														
第.....號收現銅元.....枚	第.....號收現銅元.....枚																														

收 據																															
某某廳繕狀處今據具狀人○○○以..... 用已全數徵訖合給收據為證	事由請求本處代○狀詞應徵費																														
中華民國 年 月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號																														
第 號	第 號																														
署 名	署 名																														
日繕狀生○○○	日繕狀生○○○																														
□蓋章	□蓋章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某類狀</th> <th>紙或聲</th> <th>請書類</th>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代作狀詞計 字</td> <td>代寫狀詞計 字</td> <td>鈔錄附件計 字</td> </tr> <tr> <td>應徵銅元 枚</td> <td>應徵銅元 枚</td> <td>應徵銅元 枚</td> </tr> <tr> <td>共計 應徵</td> <td>銅元.....</td> <td>.....枚</td> </tr> </table>	某類狀	紙或聲	請書類				代作狀詞計 字	代寫狀詞計 字	鈔錄附件計 字	應徵銅元 枚	應徵銅元 枚	應徵銅元 枚	共計 應徵	銅元.....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某類狀</th> <th>紙或聲</th> <th>請書類</th>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代作狀詞計 字</td> <td>代寫狀詞計 字</td> <td>鈔錄附件計 字</td> </tr> <tr> <td>應徵銅元 枚</td> <td>應徵銅元 枚</td> <td>應徵銅元 枚</td> </tr> <tr> <td>共計 應徵</td> <td>銅元.....</td> <td>.....枚</td> </tr> </table>	某類狀	紙或聲	請書類				代作狀詞計 字	代寫狀詞計 字	鈔錄附件計 字	應徵銅元 枚	應徵銅元 枚	應徵銅元 枚	共計 應徵	銅元.....枚
某類狀	紙或聲	請書類																													
代作狀詞計 字	代寫狀詞計 字	鈔錄附件計 字																													
應徵銅元 枚	應徵銅元 枚	應徵銅元 枚																													
共計 應徵	銅元.....枚																													
某類狀	紙或聲	請書類																													
代作狀詞計 字	代寫狀詞計 字	鈔錄附件計 字																													
應徵銅元 枚	應徵銅元 枚	應徵銅元 枚																													
共計 應徵	銅元.....枚																													
廳 印	廳 印																														
第.....號收現銅元.....枚	第.....號收現銅元.....枚																														

右給具狀人○○○收執
 日繕狀生○○○

携有狀稿請求代寫或狀內無附件者於代作狀詞及鈔錄附件字數空格內填註無字並蓋繕狀生名章

(注意)

第二十一條 收據及存根上數目字均應用大寫數字並應蓋繕狀生名章

第二十二條 繕狀生每日應將徵收錢數開單連同所收銅元以繕狀稽核簿送交會計科保管其稽核簿中應取蓋會計主任名章

每月終並將本月填用收據截留之存根核算每本所收總數在各本面紙上註明某月填用收據自某號起至某號止共收銅元若干枚字樣（每月最後填用之一本不滿百頁者截清月度拆裝填註下月即以此本所餘之頁銜按前號填用仍以裝滿百頁為一本）於下月上旬前五日內送交會計科核算

第二十三條 每月收入支出實數在地方審檢廳應分別冊報高等審檢廳查核備案

第二十四條 狀詞年月日後之記載或粘貼狀稿順序如左

- （一）請求寫狀人署名蓋章或簽字或捺拇紋（由處代作之狀詞具狀人已署名簽押於繕尾者毋庸再在狀尾簽署）
- （二）添註塗改字數
- （三）全狀字數徵收銅元數目（携有狀稿請求代寫者此款從缺）
- （四）全狀紙字數徵收銅元數目
- （五）鈔錄附件數字數徵收銅元數目
- （六）粘貼狀稿由具狀人携來之稿紙其尺寸如與第十六條第二項相符者仍應裝訂狀紙毋庸粘貼

第二十五條 繕狀處置號簿一本每日按具狀人請求之先後將姓名註明簿內依次代為繕寫不得任意攙越但遇命盜及其他特別重要案件或上訴期間逼迫者得提前辦理

號簿式

留紙裝訂

	年	第	請	類	備
	日 月				
			姓 求	別 求	
				寫狀或作 狀或鈔錄 附件	
					（有應提前辦理者應說明於此欄）

第二十六條 繕狀處應置寫作狀紙稽核簿一本由各繕狀生將具狀人姓名訴訟事由及代寫狀代作之區別並套數字數

徵收金額與繕狀生姓名等項逐日登記送由各該管長官核閱蓋章

(稽核簿式)

留紙裝訂

年													
月													
具狀人姓名			訴訟事由			代寫代		套		字			
作區別			數			徵收金額		繕狀生姓名		章蓋任主計會			
數			數			章蓋長察檢或長廳		備					
												考	

第二十七條 繕狀生代寫或代作狀詞畢後應速交由具狀人自向收發處投遞

第二十八條 請求代寫或代作狀詞之具狀人如係赤貧無力繳納費用者得由繕狀生將其情形陳明該管長官核明酌量減徵或免徵如係減徵其收據並存根上除仍填明應繳之數外由該管長官標明減徵實數若干於全數徵訖字樣之旁加蓋該長官名章

第二十九條 繕狀處每日繕寫時間即以本廳辦公時間為準但事務繁冗時得延長時間繼續辦理

第三十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由各廳長官於奉文後自行酌定須將規則全文鈔印多分在本管境內出示遍行張貼並以一分粘貼木板加刷桐油永遠懸掛繕狀處門首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有應行增修事宜得由高等審檢廳會呈司法部核准修正

繕狀處規則第十二十三兩條應修正令

(附原呈)十四年七月八日指令河南高審廳第五〇三號·二
一七期法

呈悉繕狀處規則內所定代作代寫狀詞徵收費額衡之今日該省經濟程度收支既不相維自應略加修正惟第十二條甲類之次項每滿十字徵收銅元一枚逾千字者每滿二十字徵收銅元一枚兩句應修正爲「每滿十字徵收銅元二枚逾千字者每滿二十字徵收銅元二枚」乙類之次項祇收現銅元八枚一句應修正爲「收銅元十五枚」第十三條每滿二十字徵收銅元一枚一句應修正爲「每滿二十字徵收銅元二枚」仰即轉令所屬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據情轉請修正繕狀處規則第十二十三兩條敬祈鑒核事案據開封地方審判廳呈稱竊查高等地方各審檢廳繕狀處規則係於民國九年四月公布施行規則內所定代作代寫狀詞徵收費額衡之當時尙屬適宜歷年以來時易勢遷百物昂貴較之當時奚止倍蓰以故繕狀處事務雖日益繁多一繕狀生每不敷用而繕狀處每月收入竟往往不敷一繕狀生薪資亟應參照修正訴訟費用規則徵收鈔錄費辦法予以修正以期收支相維如繕狀處規則第十二條甲類之次項擬請修正爲以上八種每百字徵收一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乙類之次項祇收銅元八枚一句擬請修正爲收現銀幣一角第十三條擬請修正爲代寫狀詞每百字徵收銀幣五分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其他各條有與擬請修正款項相關者一律予以修正庶收入與支出得宜適合現今實際情形是否有當敬祈鑒核轉呈令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廳所呈各節尙屬實情擬請修改之處亦似不無可取如蒙採納竢奉准後再予通令各廳遵行所有開封地審廳擬請修正高等地方各審檢廳繕狀處規則第十二十三兩條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據情呈請鈞部鑒核指令遵行實爲公便謹呈

空白页

變通繕狀收費辦法准如擬辦理令

(附原呈)十四年二月九日指令吉林高等廳第八四六號(一三四期法

會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變通繕狀收費仰祈鑒核事竊查高等地方各審檢廳繕狀處規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代作代寫各種狀紙分別征收銅元等語惟吉省情形今昔迥異現下錢法紊亂已達極點市面流通均係永衡官帖現大洋票吉奉大洋票各種銅元一項絕無僅有又極不適用若按原章征收銅元不但諸多不便亦不敷繕狀開支之用現據各地廳及司法公署紛紛聲述窒碍呈請變通職兩廳查核情形尙屬實在會擬略爲變通將規則第十二十三兩條所定收費數目每銅元一枚改收現大洋一分以期適用而資補助所有職兩廳會擬變通征收繕狀費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空白页

參 考

貴州法院暫設繕狀生簡章

五年一月十一日批貴州高等廳第一六八號·五二號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廳爲整理訴狀便利人民起見暫設繕狀書記生代當事人撰繕民刑各狀紙定名曰繕狀生
- 第二條 繕狀生由本廳招考給予證書戳記以資信守
- 第三條 繕狀生於考取時各繳保證金拾元如始終未經處罰退職時仍准原數領回

第二章 額數

- 第四條 審檢四廳暫設繕狀生十人

第三章 考試及資格

- 第五條 繕狀生由本廳考試定之
- 第六條 有左列資格者始得與考
- (甲)粗曉法律者 (乙)文理通順者 (丙)品行端正者 (丁)字跡端楷者 (戊)確無嗜好者 (己)未受過徒刑以上處分者 (庚)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
- 第七條 考試分筆試口試二次凡筆試未錄者不得與口試
- 第八條 考試時須取具二家以上切實鋪保並於報名時每人先繳卷費紙幣一角開具年貌履歷附陳本人相片一張

第四章 職權

- 第九條 繕狀生爲當事人撰擬狀稿祇能據事直書不得妄出主意捏造情節危言聳聽並沿用惡俗字樣

第十條 繕狀生對於當事人陳述事實情詞支離者須詳細詢問審係虛偽須開導之令其實告如當事人始終堅執得拒絕之若貪其資利代為粧點致陷人犯虛偽告訴告發之罪者以教唆犯論

第十一條 撰繕時不得誤民事為刑事及誤刑事為民事如係當事人自稿錯誤須向當事人說明理由代為更正

第十二條 撰繕各狀須蓋用繕狀生戳記並署名蓋章

第十三條 繕狀生得向當事人收受筆資由本廳規定如左

(一)民事訴狀上訴狀辯訴狀 撰狀費 三角至六角 繕狀費 二角 (二)刑事訴狀上訴狀辯訴狀 撰狀費

二角至五角 繕狀費 一角 (三)取保和解領收委任各狀 撰狀費 一角 (四)黏單 鈔錄費 以字數計算

每百字洋二仙但不滿百字者不得索取

第十四條 如當事人請求鈔批時得酌量收取筆資但至多不得過一角

第十五條 繕狀生收取筆資須於卷尾註明撰狀費若干實收費若干但係當事人自稿時不得收撰狀費應註

明白稿字樣

第十六條 繕狀生如敘述不明或民事誤為刑事刑事誤為民事除自稿外經本廳指駁後另行撰稿即不得再向當事人索

取筆資

第十七條 本廳各項狀紙如無繕狀生戳記者概不收閱但律師狀繕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罰則

第十八條 繕狀生撰擬狀紙犯第九條之規定者查無別故分別申飭或罰金

第十九條 繕狀生撰擬狀紙犯第十條之規定者按律治罪

第二十條 繕狀生於第十三條所規定外如有勒抑多取及對於當事人有包攬招搖詐欺情事或其他不法行為輕則罰金

除名重則按律治罪

第二十一條 繕狀生受罰金之處分者扣其保證金如欲續充須補繳足其原數

第二十二條 繕狀生因犯罪除名時其保證金沒收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簡章有應行增改時由高等審檢兩廳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本簡章公布後兼理司法之縣知事衙門準用之其名額視訴訟之繁簡由縣知事酌定招考給戳詳廳備案但應恪遵本案不得需索規費

第二十類
問
事

第二十類 問 事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問事處規則 十年九月一日指令東省特別區高審廳第一〇九四五號・一五一號法

修正 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訓令第一五九四一號……………

第二十類 問 事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問事處規則

十年九月一日指令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一〇九四五號
一五一號法

修正 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訓令第一五九四一號

- 第一條 本廳爲便訴訟人民起見設立問事處指派繙譯官及俄書記官共同辦事
- 第二條 民刑訴訟案件之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有向本廳及檢察所詢問事件時應至問事處詢問概不徵收費用
- 第三條 問事以左列事項爲限
 - 一 民事訴訟案件進行程序
 - 二 刑事訴訟案件進行程序
 - 三 屬於檢察所處分之訴訟案件
 - 四 現行民刑訴訟法令疑義未明之事件
 - 五 其他司法行政之事件
- 第四條 問事處辦公時間適用本廳辦公時間之規定
- 第五條 問事人應依次到處詢問得覆即退不准凌雜逗遛
- 第六條 問事人應向問事處索取問事單將應問之事按格填寫簡明字句請繙譯官譯送承辦人員答覆後譯交問事人但事件繁雜須待稽查者應告知問事人以郵函答覆
- 前項詢問事件承辦人員得以言詞答覆問事人
- 第七條 問事人不能按照前條自填問事單時得請繙譯官代爲填寫
- 第八條 問事處除設備問事單外應置問事簿將每日問事人所問事件撮要令錄事登記並送民刑庭及檢察官查閱
- 前項問事簿廳長主任檢察官得於問事時間外隨時調閱
- 第九條 本規則以呈報司法部核准日施行如有未臻完善之處得呈部修正之

附單式

第二十類問事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問事單 年 第

號

問事人姓名

所住

詢問事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繙譯官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問事答覆單 年 第

號

答問
覆事
第
號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答覆人

大同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印刷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行

編纂者

滿洲國司法部法務司

新京朝日通十四號

印刷者 川口芳太郎

新京朝日通十四號

印刷所 川口印刷所新工業廠

電話(日)二八二二番
電話(滿)三九二番